夏洛蒂·勃朗特

# 简 · 爱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夏洛蒂·勃朗特

# 简　·　爱

**祝庆英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上海

CHARLOTTE BRONTË

# JANE EYRE

AN AUTOBIOGRAPHY

本书根据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1 年版本译出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简 · 爱**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上 海 延 安 中 路 96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 海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0.375 插页 3 字数 432,000

1980 年 7 月第 1 版 198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00 册

书号 10188・153 定价 2.05 元

# 译　本　序

## 一

一八四七年十月，英国出版了一本署名为柯勒·贝尔写的长篇小说:《简·爱》。作品的出现引起了轰动。当时已经驰名文坛的萨克雷在写给出版这本书的出版公司编辑的信上说:“《简·爱》使我非常感动，非常喜爱。请代我向作者致意和道谢，她的小说是我能花好多天来读的第一本英国小说。”《西敏寺评论》评介本书说:“肯定是这一季度的最佳小说，……值得仔仔细细地读第二遍。”同时也有些评论文章攻击这部作品，例如《每季评论》就说它“趣味低劣”，还指出“正是在滋养了宪章运动的那种思想情绪的推动下才写出了《简·爱》这样的书”。

但是赞叹也好，反对也好，谁也不知道这个名不见经传的柯勒·贝尔是什么人。一时议论纷纷，柯勒·贝尔是男是女?大部分评论家说，这是一部女人写的作品，因为这样的小说只有女人才写得出来。可是有人说写得太坦率，不可能出自女人的手笔。萨克雷在上面提到的那封信上说:“它是一个女人写的，但是她是谁呢?”

这个谜一直到第二年夏天作者和她的妹妹安妮到了伦敦，

大家才发现这位柯勒·贝尔原来是一个个儿矮小、其貌不扬的乡下姑娘。

这个乡下姑娘的真实姓名是夏洛蒂·勃朗特。

勃朗特一家出了三位女作家，夏洛蒂和她的两个妹妹艾米莉和安妮，成为英国文学史上的佳话。

夏洛蒂的父亲是英国北部约克郡哈沃斯的一个圣公会穷牧师，她的母亲生了六个孩子。夏洛蒂生于一八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是第三个女儿，艾米莉和安妮是第五和第六个孩子。一八二一年，勃朗特太太因肺癌去世，给全家带来了不幸。哈沃斯是个山区，荒凉偏僻，几个孩子游玩的场地就是一望无际的沼泽。失去母亲的孩子们的童年是凄凉的，家庭里没有一点儿欢乐。

这位穷牧师是剑桥圣约翰学院的毕业生，学识渊博，他亲自教子女读书，给他们讲故事，指导他们看书报杂志，这些都给孩子们以很大的影响。当然，如果从这一点看，孩子们也有还算是幸运的一面。

一八二四年，夏洛蒂的两个姐姐玛丽亚和伊丽莎白给送到哈沃斯附近柯文桥的一家慈善学校去读书，不久夏洛蒂和艾米莉也给送去了。这家慈善学校专收穷牧师的女儿，伙食很差，星期天孩子们要冒着凛冽的寒风走许多路上教堂。我们在《简·爱》里看到的劳渥德学校就是照这家学校写的。

第二年，不幸的事发生了。学校里生活条件恶劣，斑疹伤寒流行起来。玛丽亚得了肺病，给送回家，不久便死去了。接着伊丽莎白也生了肺病，回家后也去世了。失去两个亲爱的姐姐，这对夏洛蒂是极其沉重的打击。她在《简·爱》中写到的海伦·彭斯那个可爱的小姑娘，就是纪念玛丽亚的。

这样的学校自然不能再待下去，夏洛蒂和艾米莉回到了家

里。他们的生活和以前没有什么两样，不过学习的范围更广了，他们学音乐，弹琴，唱歌，绘画。他们最喜欢的还是写作。四个孩子还办了个手抄的刊物：《年轻人的杂志》，自写自编自读，这给他们带来莫大的乐趣。少年的夏洛蒂写了许多小说、诗歌和剧本。据她自己在十四岁时开列的作品名单，当时共有二十二卷，每卷六十到一百页。这对她以后成为一个著名的作家，是一个初步的锻炼。

夏洛蒂十五岁的时候进伍勒小姐在鹿头办的学校读书，几年以后，她为了挣点钱给她的弟弟妹妹上学，又到了这个学校当教师。伍勒小姐成了夏洛蒂终生的好友。

夏洛蒂一面教书，一面仍积极地写作。一八三六年十二月，她把自己写的几首诗寄给当时著名的桂冠诗人罗伯特·骚塞，不料却碰了个大钉子。这个大诗人在给她的回信中竟说：文学不是妇女的事业；在英国没有女作家的地位，又说她没有特出的才能。他万万没有想到这个他认为没有特出才能的夏洛蒂·勃朗特十年以后会成为轰动英国文坛的作家。

夏洛蒂离开伍勒小姐的学校以后，在一八三九年和一八四一年两次到有钱人家当家庭教师。家庭教师在当时是受歧视的职业，夏洛蒂感到屈辱，孤独，曾在一封给艾米莉的信上写道："私人教师除了在她该干的劳累的活儿这一方面以外，是没有存在意义的，根本不被当作活的、有理性的人看待。"她痛恨和憎恶家庭教师这个行当，两次都只工作了几个月就离开了。但是这段经历给《简·爱》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素材。

家境不好，她们又不愿离开家去谋出路，就想到自己办一所学校，这样大家就能一起生活，一起工作了。她们的母亲去世后，姨妈来她们家照料家务，她手头有一点积蓄，就帮助夏洛蒂

和艾米莉到布鲁塞尔学法语，好让她们在计划中的学校里担任法语教师。

她们在布鲁塞尔进了贡斯当丹·埃热夫妇办的学校。埃热先生是一个优秀的教师。他让她们阅读了大量法国文学名著，帮助她们分析作品的优缺点，并让她们比较各个作家对同一类人物的描述。这对她们后来的写作也有很大影响。可是姨妈病危，两姐妹不得不赶回英国。后来夏洛蒂又回到这所学校做了一个时期的教师。夏洛蒂对埃热产生了微妙的感情。埃热先生聪明，富有才智，但容易激动，在《简·爱》中的罗切斯特身上可以看见他的影子。这种绝望的爱情给夏洛蒂带来很大的痛苦。以后她不但在《简·爱》中生动地反映了她的这种感情，而且在一八五三年出版的《维莱特》里，也描叙了这段经历。

生活对于夏洛蒂一家仍旧是十分严峻的。唯一的一个弟弟由于环境的刺激，养成酗酒的恶习，失去了工作，成了家庭的负担。夏洛蒂想和妹妹们办学校，可是印了招生广告，却没有人来报名。她想到写作也许是一条出路。一八四五年秋季，有一天，她偶然看到艾米莉写的一本诗集，深深地受到了感动。她打算和两个妹妹合出一本诗集。她们动用了死去的姨妈给她们的遗产做印刷费用。书在一八四六年印出来了，用了三个假名字：柯勒·贝尔，埃利斯·贝尔，阿克顿·贝尔。尽管诗写得很美，却没有引起注意，只卖掉了两本。这时夏洛蒂已经三十岁了。

可是，这本诗集的出版却鼓舞了她们创作的情绪，书印出来了，总是一件大事。于是三姐妹都埋头写起小说来。就在那一年，安妮写成了《艾格妮丝·格雷》，艾米莉写成了《呼啸山庄》，夏洛蒂写成了《教授》。前两部都被出版商接受了，《教授》却给退回。夏洛蒂没有灰心，她开始写《简·爱》。小说中的人物和

情节很多都是她早已经从生活中经历过或者是熟悉的。甚至发疯的妻子这一段故事也是她在伍勒小姐的学校里听说过的。这样，夏洛蒂花了一年时间以相当快的进度写好了《简·爱》，出版商怀着惊喜的心情接受了这部小说，审稿人通宵不眠审读稿件。两个月以后，书就出版了；而《艾格妮丝·格雷》和《呼啸山庄》直到《简·爱》出版后方才出版。

这三部小说为三姐妹带来了极大的荣誉，三姐妹几乎同时出版了三部著名的小说，这在世界文坛上也是少有的事。

事业上的成功给全家带来了欢乐，但是弟弟勃兰威尔，这个有才华的青年，由于没有固定工作，生活放荡，得了不可救药的病，一八四八年九月间终于去世了。三个月之后，艾米莉也因为肺结核去世。夏洛蒂担心唯一的妹妹安妮也会染上肺结核病，可是事情偏偏就是这样发生了。安妮拖延了五个月，也离开了人间。她临终时知道姐姐可能经受不住这个打击，因此最后的一句话便是："勇敢些，夏洛蒂。"

夏洛蒂如今只有全身心地投入写作，才能忘却生活的悲哀。她写了《谢利》，这是她的另一部重要作品。《谢利》于一八四九年八月写完，十月立即出版，获得巨大的成功。她去伦敦，遇到萨克雷。她曾把《简·爱》第二版献给她所敬爱、同时也深深关怀她的这位作家。她待在伦敦的几年中，认识了不少文学界的名流，其中有著名的盖斯凯尔夫人。后来盖斯凯尔夫人为她写了一本传记，忠实而生动地记录了夏洛蒂的一生。

夏洛蒂年轻时在爱情方面一直是不美满的，几次有人向她求婚，她都没有答应。直到一八五二年底，三十六岁的时候，她父亲的副牧师阿瑟·贝尔·尼古拉斯向她求婚。她渐渐发现他真正爱着她，便说服了不赞成这件婚事的老父，终于在一八五四

年六月，两人结了婚。迟来的爱情让她享受到了生活的乐趣，婚后的日子很幸福。她在照顾丈夫和父亲之余，还写了小说《爱玛》的开头几章。可是好景不常，只过了六个月，她就生了病，在病床上痛苦了几个月，于一八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幸离开了人间。

勃朗特一家六个姐妹兄弟没有一个活满四十岁。这是一个家庭的悲剧，也是英国文坛的巨大损失。

## 二

《简·爱》是夏洛蒂的代表作。

《简·爱》所以成为英国文学史上一部有显著地位的小说，成为世界闻名的一部小说，是因为它成功地塑造了一个敢于反抗、敢于争取自由和平等地位的妇女形象。

夏洛蒂写作《简·爱》的时候，英国资产阶级政府为了分裂工人运动，表面上采取了某些改革的措施。比如通过了女工实行十小时工作制的法案，但是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并没有改善，并没有获得平等的权利；即使是经历了三次高潮的宪章运动，吸引了成百万的工人和劳动群众参加争取自身权利的斗争，也没有能提出男女平等问题。夏洛蒂通过一个孤女一生的故事，反映了当时英国妇女的悲惨处境，也反映了妇女摆脱男子的压迫和歧视的要求，这在英国文学史上是一个创举，难怪它的出现在当时的社会上引起了那样强烈的反响。

简·爱在劳渥德学校对海伦·彭斯说过这样一段话："当我们无缘无故挨打的时候，我们应该狠狠地回击；我肯定我们应该回击——狠狠地回击，教训教训打我们的那个人，叫他永远不敢

再这样打人。”（见本书第 69 页）

狠狠地回击！这便是简·爱具有的反抗精神。

小说一开始，第一章，年幼的简·爱就和欺侮她的表哥约翰发生了冲突，骄横残暴的约翰把表妹简·爱看做丫头一样，可是简·爱不畏强暴，怒斥这个迫害她的小魔王：“你这男孩真是又恶毒又残酷！你象个杀人犯——你象个虐待奴隶的人——你象罗马的皇帝！”（7 页）接着和他扭打起来，当然，结果是简·爱吃了亏，关进了红屋子。一个瘦弱的女孩以她的勇敢的表现立即吸引了读者。狠狠地回击，第一个对象是约翰。接下来是她的以恩人自居的冷酷无情的舅妈里德太太。在第四章里，简·爱和里德太太发生了争吵，里德太太以为凭她的地位可以吓倒这个外甥女，可是恰恰相反，简·爱一针见血地骂她：“别人以为你是个好女人，可是你坏，你狠心。”（42 页）里德太太居然也觉得害怕了。简·爱在舅妈家的生活在全书中只占四章，作者一生中也没有这方面直接的感受，但是她用这一段交代简·爱童年生活的情节让我们初步看到了简·爱性格中的反抗的特点，我们沿着这一个方向，可以看到作者怎样一步步地展现简·爱的精神面貌。

离开舅妈家到全书结束，简·爱的经历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在劳渥德学校，在桑菲尔德，在圣约翰家。最主要的一段是在桑菲尔德。

劳渥德学校一段确实是全书中揭露性很强的一部分。在这个学校里孩子们受冻挨饿，还要遭到挨打、罚站、剪头发等凌辱。伙食是恶劣的，生活环境不合卫生，“半饥半饱，感冒又没有及时治疗，这就注定了大部分学生要受到传染；八十个姑娘中，一下子就病倒了四十五个。”（95 页）结果是斑疹伤寒夺去了好些孤

儿的生命。这哪里是慈善机构，这是人间地狱。作者强烈地批判了这种披着宗教外衣残害儿童的教育制度。她特别塑造了布洛克尔赫斯特这样一个道貌岸然的伪君子的形象，他满口仁义道德，实际上是杀害海伦·彭斯的凶手，他标榜惩罚肉体以拯救灵魂，实际上却克扣经费，中饱私囊。夏洛蒂满怀悲愤的心情描写了海伦·彭斯的悲惨命运，这样一个聪明可爱的女孩竟成了劳渥德学校的牺牲品。作者曾进过这类的慈善学校，可是小说显然以那个学校为原型而又添加了英国当时其他类似的学校的情况，因此它就显得更为集中，更为生动。可是，她写这几章并不仅仅是为了向社会上公布这样一份有关所谓慈善学校黑幕的材料；作者的意图还是要借这样一个环境来突出简·爱在舅妈家就已形成的反抗精神。简·爱不怕艰苦的生活，但她仇恨这个学校。她尤其仇恨，而且鄙视布洛克尔赫斯特。如果在舅妈家里时的简·爱反抗的对象还只是舅妈一家人的话，那末在劳渥德，她与之作斗争的则是一个天地更为广阔一些的环境了，她的思想也比以前成熟了。

当然，简·爱正式登上社会这个大舞台是到了桑菲尔德以后。

桑菲尔德对简·爱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这个年轻的姑娘一直在劳渥德读书教书，没有和外界接触过。她来到这个府邸做一名家庭教师，她知道这是一个处于什么地位和身份的工作。她战战兢兢，采取的是防卫的姿态。初次和罗切斯特见面，她显示了不亢不卑的风度。在对罗切斯特还不了解的时候，她保持了一贯的反抗精神。但是她渐渐地发觉罗切斯特和她思想上在许多方面有共鸣之处。虽然罗切斯特比她年纪大，人又长得不漂亮，简·爱还是深深地爱上了他。请看简·爱这一段自

白："他态度随便，我也就不再痛苦地觉着拘束；他用来对待我的那种既正直又热诚的友好坦率使我想接近他。有时候我觉得他仿佛是我的亲戚，而不是我的主人"。（191 页）而罗切斯特，从简·爱的谈吐举止，看到这样一个身材瘦小并无动人姿色的家庭女教师具有一种不平凡的气质，他感到"知音难求"，决心娶简·爱为妻。他们两人相互试探，相互吸引。书中两人好几次的对话，有些读者可能感到海阔天空，比较玄妙，其实正是两个人心灵逐步接近的记录。

简·爱重视的是"友好坦率"，并不是万贯的家财和烜赫的门第。罗切斯特把她放在平等的地位，这符合她的反抗的性格，因此她觉得满意。当她以为罗切斯特要娶英格拉姆，而又想把她留在桑菲尔德的时候，她怒气冲冲地说："你以为我是一架自动机器吗？一架没有感情的机器吗？……我的灵魂跟你的一样，我的心也跟你的完全一样！……我现在跟你说话，并不是通过习俗、惯例，甚至不是通过凡人的肉体——而是我的精神在同你的精神说话；就象两个都经过了坟墓，我们站在上帝脚跟前，是平等的——因为我们是平等的！"（329 页）简·爱有自己的尊严，她努力维护自己的尊严，这一段话不啻是她的宣言。在爱情上简·爱的感情是炽烈的，可是却丝毫没有忘记平等的要求。罗切斯特满足了她的这种要求，所以她才同意做他的妻子。

在简·爱从桑菲尔德出走以前的十几章里，故事情节一波三折，这里不一一谈它。只是罗切斯特举行宴会一场，应该一提。这一场，既是贵族社会的太太小姐对寒酸的家庭女教师的示威，同时也是具有强烈的自尊心的家庭女教师对上流社会的挑战。阵势摆开，我们开始时可能为简·爱捏一把汗，她斗不斗得过有财有势、美貌迷人的英格拉姆小姐呢？在这里，夏洛蒂·勃

朗特通过她笔下的人物发泄了自己长期以来对贵族社会的不满，并且用简·爱得到胜利这样一个结局对上流社会进行了嘲笑和报复。

如果事情一帆风顺，简·爱成了称心如意的桑菲尔德女主人，皆大欢喜，那末，她的反抗的性格恐怕要打一个很大的折扣了。夏洛蒂之所以是一个杰出的作家，就是她不以简·爱和罗切斯特在教堂的婚礼作为全书结局，而是奇峰突起，出现了梅森的干涉。尽管前面提到的疯女人的来历和行动早已成了读者心中的谜，但是我们还是很难想到梅森的阻拦会起这么大的作用。于是，幸福立时成了泡影。

简·爱毅然离开桑菲尔德。她不知道自己该去哪里，心里只有一个愿望：离开桑菲尔德，因为她在这个地方受到了欺骗和侮辱。不愁吃穿的简·爱一下子成了饥寒交迫的乞丐，凄风苦雨，茫茫荒原，弱小的简·爱受尽折磨。好心的读者也许会为简·爱惋惜，为什么她不在桑菲尔德待下去，而要一走了之，结果几乎饿死道旁。确实，简·爱三天的流浪生活，其悲苦可能远远超过童年时在劳渥德的遭遇。可是，我们应该重视作者安排的这段情节。留在桑菲尔德，简·爱不可能依旧做她的家庭教师，势必落到罗切斯特的情妇的可卑地位。是忍辱偷生还是维护个人的尊严，这当中没有选择的余地。简·爱勇敢地跨出桑菲尔德的大门，冲破世俗的樊笼，令人敬佩。第二十八章文字不长，我们却可以把它看作对简·爱的一曲最美的赞歌！

简·爱的反抗精神至此发展到了顶点。

简·爱在和圣约翰的交往中，自然也闪现了她性格中的不平凡的光彩。可是在全书的这一部分中，她的锋芒没有以前那样突出了。圣约翰冷酷自私，他以上帝的使者自居，口口声声说去

印度传教是他的天职，还以上帝的意旨为借口强迫简·爱嫁给他，和他同去印度。简·爱拒绝了他的求婚，认为这种殉道太可怕，因为她不爱他，认为他也不爱她，他要娶她，只不过因为他认为她可以成为一个合适的传教士的妻子，我们自然赞同简·爱的这一行动。在英国大力向外扩张殖民地的时期，到殖民地去传教，实际上是为殖民者效劳，起了帝国主义的先遣部队的作用。作者对这一点不可能认识，而且她主观上甚至也没想揭露圣约翰的伪善面目，她是把他写成为一个有貌有德的正人君子的。简·爱虽然一开始拒绝他的要求，但是却始终赞赏他献身宗教的精神，表示做妻子不行，做助手可以。后来在这个“正人君子”的宗教力量的感召下，她甚至对他说，只要能相信是上帝的意旨，就可以嫁给他。这和以前的那个向往幸福自由的简·爱的形象就出现了距离。我们心目中一个愤世嫉俗的、勇敢的妇女突然变成了忠顺驯服的女信徒。只是到最后，作者用了罗切斯特的超自然的呼唤：“简！简！简！”才促使简·爱下决心反抗圣约翰。作者也许用这个情节来再一次印证简·爱对自己性格的剖析：“在跟和我自己的性格相反的独断严酷的性格打交道的时候，在绝对服从和坚决反抗之间，我一生中从来不知道有什么折衷的办法。我总是忠实地绝对服从，一直到爆发，变为坚决反抗为止”。（525 页）但是遗憾的是，作者这样的安排实在难以令人信服，而且不能不说是大大减少了简·爱作为反抗者的光辉。

## 三

夏洛蒂在写《简·爱》的时候，对她的两个妹妹说：“我要写一个女主角给你们看，她和我是同样地貌不惊人和身材矮小，然

而她却要和你们所写的任何一个女主角同样能引起读者的兴趣。”简·爱长相平常，一无所有，她的服饰“还没有使女穿戴的一半那么漂亮”（146 页），她之所以光彩夺目，就因为她的不同寻常的气质，她的丰富的感情世界。象简·爱这样的小资产阶级妇女的出路在哪里的问题，夏洛蒂以前的一些英国作家也曾经做过他们的小说的题材，但是他们没有写出过一个象简·爱这样的人物。简·爱是以一个新型的女性的姿态出现在读者眼前的。

自然，简·爱走的是一条个人奋斗的道路，她想到的只是自己怎样在社会上获得一个平等的地位，她并没有考虑到妇女解放这样的大事，当然她更没有做到与广大的人民群众在一起奋斗。而且我们也不必对简·爱提出这样不切实际的要求。但是如果说简·爱完全是一个只顾自己的个人主义者，也是不公正的。她不是这样说过吗：“说人们应该对平静感到满足，这是徒然的；人们总得有行动；即使找不到行动，也得创造行动。千百万人被注定了要处在比我的更加死气沉沉的困境中，千百万人在默默地反抗自己的命运。谁也不知道，在充斥世界的芸芸众生中，除了政治反叛以外，还掀起了多少其他的反叛。女人一般被认为是极其安静的，可是女人也和男人有一样的感觉；她们象她们的兄弟一样，需要运用她们的才能，需要有一个努力的场地；她们受到过于严峻的束缚、过于绝对的停滞，会感到痛苦，……”（140 页）夏洛蒂不会没有想到在英国还有许多妇女在受苦，处于悲惨的地位。夏洛蒂虽然住在远离伦敦的乡间，但对当时英国社会并非毫无认识。她在《简·爱》中提出了妇女地位的问题并不是偶然的，正是这点，使她成为十九世纪英国的出色的小说家。马克思把她和狄更斯、萨克雷列在一起，给予高度的评价，认为

这些“现代英国的一派出色的小说家，以他们那明白晓畅和令人感动的描写，向世界揭示了政治的和社会的真理，比起政治家、政论家和道德家合起来所作的还多，他们描写了资产阶级的各个阶层……”[①]

但是，夏洛蒂没有能力来解决男女平等以及妇女解放等等问题，她能做的就是为简·爱的命运布置了一个突然的转变，用这个转变来使简·爱达到了她所苦心追求的那个目的。

作为读者，当然都希望简·爱有一个美满的结局，希望她能和罗切斯特结婚，但是读者可能都不会预料到简·爱会飞来横财，财主叔叔死了，给她留下两万镑的遗产，这不但让她还了圣约翰兄妹的人情债，而且让她在经济上扬眉吐气，成了财主小姐，于是她得意扬扬地回到桑菲尔德去。夏洛蒂嫌这样的安排还不够痛快，又造出疯女人火烧桑菲尔德，堕楼身亡，罗切斯特烧伤，双目失明，庄园毁了，罗切斯特也穷了等等情节。最后，简·爱和罗切斯特终于成了夫妇。这样，现在的简·爱不是当初凭精神力量吸引了罗切斯特，赢得了罗切斯特的爱情的那个简·爱了。只有财主小姐才能和罗切斯特结婚，偏偏这个罗切斯特也不是当年那个威风十足、家产百万的罗切斯特了。罗切斯特占了下风，反过来简·爱成了他感情上和物质上的恩人。简·爱进入了她本来敌视的贵族资产阶级的行列，和压迫她的社会秩序作了妥协。简·爱苦尽甘来，有情人终成眷属，读者心理上可能多少得到一点儿安慰，但是全书的现实主义的力量却削弱了。这个结尾不能不说是蛇足。

---

① 摘引自一九六三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版《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二册第四〇二页。

下面还想提一提的是，这部小说中有一些地方也很值得读者注意。例如：它揭露了当时英国慈善事业的真相，这在上面已经谈到过；它批判了资产阶级社会的金钱万能，里德太太一家的势利眼光和他们的悲惨下场充分说明了这一方面；它还以罗切斯特第一次结婚以及和英格拉姆的交往，讽刺了以金钱为基础的爱情和婚姻。但是这些和作者塑造了简·爱这样一个崭新的人物形象的意义相比，就都显得比较次要了。

译　者

一九八〇年一月

# 序

《简·爱》第一版不必写序，因此我没有写；这第二版需要几句致谢的话和零碎的评论。

我应该向三方面表示感谢。

感谢读者，用宽容的耳朵倾听了一个朴实无华的故事。

感谢报界，用真诚的赞许为一个默默无闻的进取者开辟了广阔的园地。

感谢我的出版商，用他们的机智、他们的精力、他们的求实观念和坦率的慷慨为一个未经推荐的无名作者提供了帮助。

对我来说，报界和读者只是模糊的人物，我只得用模糊的话来感谢他们；可是我的几位出版商却是明确的；一些宽大的评论家也是明确的，他们鼓励我，只有宽宏大量的人们才懂得那样鼓励一个在挣扎中的陌生人。对于他们，即，对于我的出版商和卓越的评论家，我诚挚地说：先生们，我由衷地感谢你们。

在这样向帮助过我、赞成过我的人致谢以后，我要转向另一类人，就我所知，这类人人数虽少，但也不能因此就忽略过去。我是指少数畏首畏尾或者吹毛求疵的人，他们怀疑《简·爱》

这类作品的倾向。在他们眼里，凡是不平常的事都是错误的；他们的耳朵在针对偏执——罪恶之母——的每一个抗议中都觉察出一种对虔信——上帝在人间的摄政王——的凌辱。我要向这些怀疑者指出一些明显的区别；我要提醒他们一些简单的真理。

习俗不等于道德。伪善不等于宗教。攻击前者不等于袭击后者。揭去法利赛人[①]脸上的假面具不等于向荆冠[②]举起不敬的手。

这些事情和行为是完全相反的；它们之间的悬殊正如善恶之间的悬殊一般。人们过于经常地把它们混淆起来；它们不应该混淆；表面现象不能误认为真相；狭隘的世人的说教，只能使少数人自命不凡、不可一世，却不应该用来代替拯救世界的基督的教义。我再重复一遍，这之间是有不同的；在它们之间醒目而清晰地划一条分界线是一件好事而不是坏事。

**世人也许不喜欢看到这些概念被分开，因为已经习惯于把它们混淆起来，觉得把外表的虚饰当作真正的价值、让刷白的墙壁证明洁净的神龛是方便的。**世人也许憎恨那个敢于探究和暴露、敢于刮去镀金展现下面劣质金属、敢于进入坟墓揭示里面的尸骸的人，可是，恨尽管恨，世人还是受惠于他。

亚哈不喜欢米该雅[③]，因为米该雅对他作预言从不说吉语，

---

① 法利赛人（Pharisee）：古代犹太教一个派别的成员，《圣经》中称他们为言行不一的伪善者。

② 荆冠（Crown of Thorns）：据《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九节，耶稣钉上十字架以前，被戴上用荆棘编的冠冕，受到戏弄。

③ 《圣经·旧约》《列王纪上》第二十二章第八节，以色列王亚哈说：“还有一个人，是音拉的儿子米该雅，我们可以托他求问耶和华，只是我恨他，因为他指着我所说的预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

单说凶言；也许他更喜欢基拿拿的爱谄媚的儿子[①]；但是亚哈如果停止听奉承而听听忠告，他倒可能逃过一场流血的惨死。

在我们自己这个时代，有这么一个人，他的话不是说出来去取悦娇嫩的耳朵；我认为他应该站在社会上的大人物之前，就象音拉的儿子应该站在犹大和以色列诸王之前一样，他说出的真理同音拉的儿子的一样深刻，他的力量同音拉的儿子的一样象先知、一样强大，他的神态同音拉的儿子的一样无畏和大胆。写《名利场》的那位讽刺家[②]在崇高的地位中受到赞扬吗？我闹不清；不过，我认为，被他投射讽刺的燃烧剂、被他照射谴责的电光的那些人，如果其中有几个能及时接受他的警告，那他们和他们的子孙也许还可以逃脱致命的基列的拉末。

我为什么提到这个人呢？读者啊，我提到他是因为我在他身上看到了一个比他同代人所承认的更为深刻、更为独特的智者；因为我把他看作当代第一位社会改革家，看作要拨乱反正的工作团的领袖；我认为评论他的作品的人还没有找到适合于他的比喻，没有找到恰如其分地刻划他的才能的言语。他们说他象菲尔丁[③]；他们谈论他的才智、幽默和诙谐能力。他之近似菲

① 据《圣经·旧约》《列王纪上》第二十二章，亚哈要去攻打基列的拉末，召集四百先知询问可否去攻打。基拿拿的儿子西底家说："可以上基列的拉末去，必然得胜，因为耶和华必将那城交在王的手中。"米该雅告诉亚哈，耶和华派西底家来引诱亚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阵亡。后亚哈在拉末中箭流血死去。

② 指英国作家萨克雷（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1811－1863）。他擅长用讽刺笔法勾勒英国社会的面貌。长篇小说《名利场》是他的代表作。书中尖锐讽刺贵族资产阶级的贪婪自私和愚昧无知。

③ 菲尔丁（Henry Fielding，1707－1754）：英国小说家。先后写了《堂吉诃德在英国》等二十五部政治讽刺喜剧。所写长篇小说《汤姆·琼斯》等，尖刻讽刺当时的社会、政治制度。

尔丁，犹如老鹰之近似秃鹫；菲尔丁会扑向腐尸，而萨克雷却从不如此。他的才智是杰出的，他的幽默是迷人的，但是两者与他严肃的天才之间的关系，就象在夏云边上嬉戏的片状闪电与孕育在云中可以致死的带电火花之间的关系。最后，我提到萨克雷先生，是因为我把这第二版的《简·爱》奉献给他——如果他愿意接受一个素不相识的人的献礼的话。

柯勒·贝尔[①]

一八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① 柯勒·贝尔（Currer Bell）：夏洛蒂·勃朗特发表这部作品时用的笔名。

# 第三版前记

我利用《简·爱》第三版给我提供的机会，再向读者说一句话，说明我之能称得上小说家仅仅是靠这一部作品。因此，如果把另一些小说说成出于我的手笔，那就是把一种荣誉放到了一个不应得到它的地方，从而使应该得到荣誉的地方却得不到它。

这个说明将用来纠正已造成的错误[①]，并且防止将来的错误。

柯勒·贝尔

一八四八年四月十三日

① 夏洛蒂·勃朗特一八四七年出版《简·爱》时用笔名柯勒·贝尔。读者纷纷猜测作者是谁。她的大妹妹艾米莉一八四七年出版《呼啸山庄》时用笔名埃利斯·贝尔（Ellis Bell），她的小妹妹安妮一八四七年出版《艾格妮丝·格雷》时用笔名阿克顿·贝尔（Acton Bell），有人误认为柯勒、埃利斯和阿克顿是同一个人，都是《简·爱》的作者夏洛蒂·勃朗特。因此夏洛蒂在这里说要纠正已造成的错误。



夏洛蒂·勃朗特

# 第　一　章

那一天不可能去散步了。不错，我们早上已经在片叶无存的灌木林中逛了一个钟头，但是，自从吃午饭的时候起（如果没有客人，里德太太是很早吃午饭的），冬日的凛冽寒风就送来了那样阴沉的云和那样透骨的雨，这就不可能再在户外活动了。

我倒是很高兴，我素来不爱远距离的散步，特别是在寒冷的下午。对我来说，在阴冷的黄昏回家实在可怕，手指和脚趾都冻僵了，还得听保姆白茜的责骂，弄得心里很不痛快，而且自己觉得体质不如伊丽莎、约翰和乔奇安娜·里德，又感到低人一等。

上面提到的伊丽莎、约翰和乔奇安娜·里德，这时候都在休憩室里，正簇拥在他们的母亲周围，她斜靠在炉边的沙发上，心爱的儿女都在身旁（这忽儿既不争吵，又不哭闹），看上去很是快活。她没让我和他们在一起；她说她很遗憾，不得不叫我离他们远一点；她真的不能把只给知足快乐的小孩的那些特权给我，除非是白茜告诉了她，而且还要她自己亲眼看到，我确实是在认认真真地努力培养一种更加天真随和的性情，一种更加活泼可爱的态度——大概是更轻快、更坦率、更自然的一种什么吧。

“白茜说我干了什么？”我问。

“简，我可不喜欢吹毛求疵或者寻根究底的人；再说，小孩儿这样打断长辈的话，实在可怕。找个地方去坐下来。不会说讨人喜欢的话，就别多嘴。”

休憩室的紧隔壁是一间小小的早餐室。我溜进了那间屋子。那儿有一个书架。不一会儿，我就拿到了一本书，我特意挑一本图画很多的。我爬上窗口，缩起脚，象土耳其人那样盘腿坐着，把波纹红呢窗帘几乎完全拉拢，我就加倍隐蔽起来，仿佛坐在神龛里似的。

层层叠叠的猩红帷幔挡住了我右边的视线，左边却是明亮的玻璃窗，它保护着我，让我受不到阴郁的十一月天气的侵袭，却又不把我与外界隔绝。在翻书页的当儿，我偶尔眺望一下冬日午后的景色。远处，只见一片白茫茫的雾霭；附近，却是湿漉漉的草坪和风雨袭击下的灌木，连绵不断的雨让一阵经久不息的凄凄寒风驱赶着狂驰而过。

我重又低头看书，看的是比维克[①]的《英国禽鸟史》。一般说来，这本书的文字部分我不大爱看，但是有几页导言，我虽说是个孩子，却也不能完全当作空白翻过去。那几页导言写到海鸟常去的地方；写到只有海鸟居住的“孤寂的岩石和海岬”；写到挪威的海岸，从最南面的林讷斯内斯角[②]或者纳斯到北角[③]，沿着海岸线，点缀着许多海岛——

那里，北冰洋卷起巨大的旋涡，

---

① 比维克（Thomas Bewick，1753－1828）：英国画家，木刻家，博物学家。《英国禽鸟史》中木刻插图是他所作，文字部分系科茨（Cotes）所写。

② 林讷斯内斯角（Lindeness）：又名纳斯（Naze），挪威南部一海角，在北海。

③ 北角（North Cape）：在挪威北部马格吕岛北端。

围绕着世界尽头光秃凄凉的海岛咆哮，
大西洋的惊涛骇浪激荡起落，
注入风雨交加的赫布里底群岛[①]。

还有一些部分我也不能放过，那就是下面这些地方的荒凉海岸：拉普兰[②]，西伯利亚，斯匹次卑尔根[③]，新地岛，冰岛和格陵兰，还有“那辽阔的北极区域，和那些阴暗地带荒无人烟的地区；那儿是冰雪的贮藏所，经过几百个隆冬的积累，已经成了一片坚实的冰野，象阿尔卑斯山般一峰高似一峰，冰面晶莹光滑，绕着地极，积聚了严寒的无穷威力”。对这些惨白色的区域，我形成了一个我自己的看法：朦朦胧胧，象在孩子们脑海里沉浮的似懂非懂的概念，却又出奇地生动。这几页导言里的文字都是和后面的小插图有关联的：屹立在波涛汹涌、浪花飞溅的大海中的岩石，搁浅在荒凉海岸上的破船，还有那从云缝间俯视沉舟的幽灵般的月亮，导言中的文字就使这些画面变得重要了。

我说不出，是什么感情萦绕在那沉寂凄清的墓地里？那里有刻着铭文的墓碑，有一扇大门，有两棵树，四周围着破墙，地平线很低，还有初升的月牙儿，证明已经是黄昏时刻。

两条大船停在凝滞不动的海水上，我相信那准是海上的幽灵。

魔鬼从背后按住窃贼的包裹，我赶紧翻过去。这是个可怕的景象。

那个生角的黑家伙高高地坐在岩石上，望着远处一群围着

① 赫布里底群岛（Hebrides）：在英国大不列颠岛西北的大西洋上。
② 拉普兰（Lapland）：北欧的一个地区。
③ 斯匹次卑尔根（Spitzbergan）：群岛，在挪威北部。

绞架的人。这也是个可怕的景象。

每一张画都画出一个故事。在我这样一个理解力还不发达、感情还不健全的孩子看来，这些故事往往是很神秘的，但也总是饶有趣味的，就跟白茜有时讲的故事一样。在冬天晚上，碰上她心绪好的时候，她把熨衣桌搬到婴儿室的火炉边上来，让我们坐在周围。她烫里德太太的挑花褶边，把睡帽的边烫出褶裥，一边烫一边讲一些爱情和冒险的片断，来满足我们这些全神贯注、急于听故事的孩子。她这些片断都来自古老的神话和更古老的歌谣，要不就是象我后来所发现的来自《帕美拉》[①]和《毛兰伯爵亨利》。

我膝盖上放着比维克的书，那忽儿真是快活；至少我有我的快活之处。我什么也不怕，就怕别人来打扰，偏偏就有人过早地来打扰了我。早餐室的门给打开了。

“呸！阴郁小姐，”约翰·里德的声音在叫唤；接着他停了一会儿，他发觉屋里显然是空的。

“她在什么鬼地方？”他接着说。“丽茜[②]，乔琪[③]，（他在叫他的姐妹）琼[④]不在这儿。告诉妈妈，她跑出去淋雨去了——坏畜生！”

“幸亏我拉上了窗帘，”我想；我急切地希望他别发现我躲的地方。约翰·里德自己倒是不会发现的，他这个人眼光既不锐利，头脑也不灵敏；可是伊丽莎刚在门口探头一望，就立刻说道：

---

① 《帕美拉》（Pamela）：英国小说家理查逊（Samuel Richardson，1689－1761）所著的一本书信体小说。

② 丽茜（Lizzy）：伊丽莎（Eliza）的昵称。

③ 乔琪（Georgy）：乔奇安娜（Georgiana）的昵称。

④ 琼（Joan）：简（Jane）的异体。

“她在窗台上呢，准没错，杰克[1]。”

我赶紧出来，因为我一想到可能被那个杰克拖出来就发抖。

“你要怎么样？”我既难堪又胆怯地问道。

“说‘你要怎么样，里德少爷’，”这就是回答。“我要你上这儿来；”他在一张扶手椅上坐下，做了个手势，表示要我过去站在他面前。

约翰·里德是个十四岁的学生，比我大四岁，我才十岁。以他的年龄来看，他可以说是长得又大又胖，皮肤黑黑的，显得不健康，脸盘很大，粗里粗气，四肢肥壮，手足都很大。他惯于在饭桌上狼吞虎咽，这叫他变得肝火很旺，眼睛蒙眬模糊，脸颊松弛。这一阵，他应该在学校里，可是她妈妈把他接回家来过一两个月，说是“因为他身体不好”。教师迈尔斯先生断定说，只要家里少给他捎些糕饼和糖食去，他准能过得很好；可是做母亲的不愿听这么刺耳的意见，宁愿抱着更温和的看法，把约翰脸色不好的原因归结为用功过度，或许还归结为想家。

约翰对他的母亲和姐妹没有多少感情，对我则是颇有恶感。他欺侮我，虐待我，一星期不止两三次，一天也不止一二回，而是经常这样。我的每一根神经都怕他，只要他一走近我，我骨头上的每一块肌肉都会收缩起来。有时候我都被他吓呆了，因为不管是受了他的恫吓，还是受了他的折磨，我都无处申诉。仆人可不愿帮我对付他，来得罪他们的少爷。里德太太呢，在这种事情上，总是装聋作哑；她从来看不见他打我，也从来听不见他骂我，虽然他常常当着她的面既打我又骂我。不过，他背着她打我骂我的次数更多。

① 杰克（Jack）：约翰（John）的昵称。

我已经习惯于服从约翰，我来到他的椅子跟前。他以不伤害舌根为限度尽可能地对我伸出舌头，居然伸了有三分钟之久：我知道他快要动手打我了，我一边在担心挨打，一边在端详着这个就要打我的人的那副令人嫌恶的丑相。我不知道他是否从我脸上看出了我的这个心思；因为他二话没说，就突然使劲打我，我打了个趔趄，好不容易站稳了，连忙从他椅子那里后退了一两步。

“谁叫你刚才回答妈妈的时候那么没有礼貌，”他说，“谁叫你鬼鬼祟祟地躲在窗帘后面，谁叫你两分钟以前眼睛里露出那副鬼神气，你这耗子！”

我听惯了约翰·里德的责骂，从来不想回嘴；我盘算的只是：怎么来忍受那一定会跟着谩骂而来的殴打。

“你躲在窗帘后面干什么？”他问。

“我在看书。”

“把书拿来。”

我回到窗口，把书拿去。

“你没有权利拿我们的书。妈妈说你是个靠别人养活的人；你没有钱；你父亲没给你留下钱，你该去要饭，不该在这儿跟我们这些绅士的孩子一起过活，跟我们吃一样的东西，穿我们妈妈的钱买来的衣服。听着，你乱翻我的书架，我要教训教训你。书是我的；整个房子都是我的，或者不到几年工夫就会归我所有。站到门口去，要离开镜子和窗户。”

我照着他的话做了，起初还不明白他是什么用意；可是我一看见他举起书，拿拿稳，站起来要朝我扔过来，我就本能地惊叫一声往旁边一闪。然而，已经来不及了；书扔过来，正好打在我身上，我跌倒了，头撞在门上，磕破了。磕破的地方淌出了血，疼得厉害；我的恐惧已经超出了它的顶点；种种其他的感情都跟着

来了。

“你这男孩真是又恶毒又残酷！”我说。“你象个杀人犯——你象个虐待奴隶的人——你象罗马的皇帝！”

我看过哥尔斯密[①]的《罗马史》，对尼禄[②]和卡里古拉[③]等等，已经有我自己的看法。我也默默地作过比较，却从没想到会大声地说出来。

“什么！什么！”他嚷道。“你敢对我说这样的话？伊丽莎和乔奇安娜，你们听见她的话没有？我还不告诉妈妈吗？可是我要先——”

他头向前朝我直奔过来。我觉得他揪住我的头发，抓住我的肩膀，他已经在跟一个不顾死活的家伙肉搏了。我看他真是一个暴君，一个杀人犯。我觉着有一两滴血从我头上滴下来，顺着我的脖子流下去，还觉着有点剧烈的痛楚。这种种感觉一时压倒了我的恐惧，我发疯似地和他对打。我自己也不大清楚，究竟用我的双手干了些什么，只知道他骂我：“耗子！耗子！”还大声吼叫。帮他的人就近在身边；伊丽莎和乔奇安娜已经跑去叫里德太太。她上了楼，这忽儿就赶到闹事的地方来，白茜和她的使女阿葆特也跟着来了。我们给拉开了；我听到这样的话：

“啊呀！啊呀！多撒泼啊，居然敢打约翰少爷！”

“谁看见过这样发脾气的！”

里德太太这时候补充说：

“把她拖到红屋子里去关起来。”立刻就有四只手抓住我，把我硬拖上楼去。

---

① 哥尔斯密（Oliver Goldsmith，1730－1774）：英国作家，诗人。

② 尼禄（Nero Clandius Caesar，37－68）：古罗马皇帝，以暴虐放荡出名。

③ 卡里古拉（Caligula，12－41）：古罗马皇帝。

# 第　二　章

我一路反抗，这在我是件新鲜的事，可这一来大大增强了白茜和阿葆特小姐对我的恶感。事实上，我有点儿失常，或者象法国人所说的，有点儿超出我自己的常规。我意识到，片刻的反抗已经难免会给我招来异想天开的惩罚，于是，我象任何一个反抗的奴隶一样，在绝望中下了个决心，要反抗到底。

“抓住她的胳臂，阿葆特小姐。她简直象一只疯猫。”

“真不要脸！真不要脸！”那使女说。“多吓人的举动，爱小姐，居然打起年轻的绅士，打起你恩人的儿子来了！居然打你的小主人。”

“主人，他怎么是我的主人？难道我是用人？”

“不，你还比不上用人呢，你靠人家养活，却什么事也不干。哪，坐下，好好想想你的臭脾气。”

这时候她们已经把我拖进了里德太太指定的那间屋子，把我按在一张凳子上。我一心要象个弹簧似地蹦起来。她们的两双手立即把我抓住。

“你要不乖乖地坐着，就得把你绑起来，”白茜说，“阿葆特小姐，把你的吊袜带借给我；我的那根给她一挣就会挣断的。”

阿葆特小姐着手把要用的带子从肥胖的腿上解下来。她们

作的这个捆绑的准备，以及这里面包含的新添加的耻辱，使我的激愤心情稍稍平静了一些。

“别解了，”我叫道；“我不动就是了。”

我双手紧紧抓住凳子，作为保证。

“记住别动，”白茜说；她肯定我真的屈服了，才松开手，不再抓住我。于是，她和阿葆特小姐都抱着胳臂站在那儿，恶狠狠地不放心地瞧着我的脸，好象还不相信我没发疯似的。

“她以前从没这样过，”临了，白茜回过头去对使女说。

“可是她一直存着这个念头，”这是回答。“我常常跟太太说起我对这孩子的看法，太太同意我。她是个贼头贼脑的小家伙。我从没见过，象她这样年纪的小姑娘居然会这么狡猾。”

白茜没有接口；但是不久她就冲着我说道：

“你该放明白些，小姐，你受着里德太太的恩惠；是她在养活你，她要是把你撵出去，那你只好进贫民院了。”

听了这些话，我无话可说；这些话对我说来并不新鲜；我最早的生活回忆中就包含着这样的暗示。这种指责我靠人养活的话，在我耳朵里已经形成了意义含糊的陈词滥调了，叫人非常痛苦，非常难受，但又只是使人似懂非懂。阿葆特小姐也附和道：

“太太好心好意把你和两位里德小姐、里德少爷一块儿扶养长大，你可不该因此就以为自己和他们地位相等。他们将来都会有不少钱，而你连一个子儿也不会有。你就得低声下气，顺着他们。”

“我们跟你说这些话，是为你好，”白茜补了一句说，声调并不粗暴，“你该学得有用一些，学得乖巧一些，那样的话，你也许还能把这儿作为家住下去；不过，要是你再发脾气，再粗暴无礼，我敢说，太太准会把你撵出去。”

“再说，”阿葆特小姐说，“上帝会惩罚她，叫她在发脾气的时候突然死去；那时候，看她能上哪儿去？来吧，白茜，咱们走吧，别管她；我决不会得到她的好感。爱小姐，等剩下你一个人的时候，做做祷告吧。你要是不忏悔，准会有样什么邪恶的东西从烟囱里下来，把你抓走。”

她们走了，关上了门，随手上了锁。

红屋子是备用的屋子，难得有人在里边过夜；真的，我可以说从来没有人睡，除非是偶尔有大批客人拥到盖兹海德府，才有必要利用里边所有的设备。然而，它却是整所房子里最宽敞最堂皇的一间屋子，里边摆着一张有粗大的桃花心木架子的床，挂着绛红色锦缎帐子，象一个帐篷似地立在屋子中央。两扇巨大的窗户，窗帘永远垂下，也用同样料子做的花彩和窗帘半掩着。地毯是红的。床脚边的桌子上铺着一块鲜红的桌布。墙是淡淡的黄褐色，稍微带点儿粉红色。大柜、梳妆台、椅子都是乌黑油亮的老桃花心木做的。在周围这些深色的陈设中，床上的褥垫和枕头堆得高高的，蒙着马赛出品的雪白床罩，白得刺眼。同样醒目的是床头边一张铺着坐垫的大安乐椅，也是白色的，前面还放着一张脚凳，我想，它看上去就象一个苍白的宝座。

屋子里很冷，因为里边难得生火；它也很静，因为离婴儿室和厨房都很远，很庄严，因为大家知道很少有人进来。只有使女在星期六来擦擦镜子，抹抹家具，除去一星期来的积尘。里德太太自己要隔好久才来一次，查看一下大柜里某一个秘密抽屉里的东西。她在那个抽屉里收藏着各种羊皮纸契据，她的首饰盒，还有她那亡夫的一张小像。这间红屋子的秘密就在于她的亡夫身上。这秘密是一种魔力，正是它使这间屋子尽管堂皇却显得那么凄凉。

里德先生故世已经有九年了。他是在这间屋子里断气的，也是在这里入殓的；殡仪馆的人就是从这里把他的棺材抬走的。从那一天起，屋子就由一种哀伤的神圣感保护着，以至于不常有人闯进来。

白茜和恶毒的阿葆特小姐让我一动不动坐在上面的那个座位，是一张软垫矮凳，就搁在大理石壁炉架附近。床就耸立在我面前。右手边是高高的、黑糊糊的大柜，黯淡的、不完整的映像使嵌板的光泽有点儿变化。左边是遮蔽起来的窗户；两扇窗户之间，有一方大镜子，重现了大床和屋子的空虚肃穆的景象。我不很肯定，她们是不是把门锁上了；等我敢走动了，我就起来，走过去瞧瞧。天啊，真锁上了，从来没有哪个牢房比这儿关得更紧了。我走回原来的地方，不得不经过那方大镜子；我的眼光被它吸引住了，不由自主地向它显示的深处探索。在这空幻之中，一切都显得比现实更冷酷、更阴暗；里面那个瞪眼盯着我的古怪小家伙，在黑暗里显出苍白的脸庞和胳臂，在那一切都静止不动的地方转动着明亮的恐惧的双眼，看来就象一个真正的幽灵。我想，这小家伙就象那些半神半妖的小鬼中的一个，白茜在晚上讲故事的时候说过，这些小鬼会从沼地上荒草萋萋的幽谷里爬出来，在走夜路的人面前现形。我回到了我的矮凳上。

我那忽儿很迷信；但是迷信还没到它完全胜利的时刻；我的血液还很激奋；反抗的奴隶的心情还在气势汹汹地激励着我；我得先和激流般的回忆搏斗一下，才会在可怕的现实面前屈服。

约翰·里德的种种暴虐专横，他姐妹的种种骄傲冷漠，他母亲的种种憎恶，用人们的种种偏心，一古脑儿都象积聚在浑浊的井里的污泥沉渣一样，在我混乱的脑海里翻腾起来。我为什么老受折磨，老受欺侮，老挨骂，一辈子也翻不了身呢？我为什么

会从来得不到别人的欢心呢？为什么我竭力讨人喜欢也没有用呢？伊丽莎又任性又自私，却受人尊敬。乔奇安娜脾气给惯坏了，凶狠毒辣，吹毛求疵，蛮横无礼，大家却都纵容她。她的美丽、她的红喷喷的脸蛋和金黄色的鬈发，似乎叫看着她的人都感到愉快，都能因此而原谅她的每一个缺点。至于约翰，谁也不会去违拗他，更不会去惩罚他，虽然他扭断鸽子的脖子，弄死小孔雀，放狗去咬羊，摘掉暖房里葡萄藤上的葡萄，采下花房里最珍贵的植物的苞蕾；他还管他妈妈叫“老姑娘”；有时候还辱骂他母亲那和他一模一样的黑皮肤；对她的吩咐公然不理不睬；还时常撕破和毁坏她的绸衣服；而他却仍然是她的“心肝宝贝”。我不敢做错事，我竭力把该做的事情都做好；而从早上到中午，从中午到晚上，整天都有人骂我淘气、讨厌、阴险、鬼头鬼脑。

我被他打倒，头还在痛，血还在流；约翰粗暴地打了我，没有人责备他；而我，为了叫他以后不再干出这种荒唐的暴行，却受到了众人的许多责难。

“不公平！——不公平啊！”我的理智说。令人痛苦的刺激逼得我的理智一时早熟地发挥了威力；“决心”也同样被鼓舞起来，催促着我采取什么奇妙的方法，从这难以忍受的压迫下逃跑——譬如象出走，或者，万一走不了的话，就永远不再吃不再喝，听任自己饿死。

在那一个悲惨的下午，我的灵魂是多么惶恐不安啊！我整个脑海里是多么混乱啊，我整个的心又多么想反抗啊！然而，这一场精神上的搏斗，是在怎么样的黑暗、怎么样的愚昧中进行的啊！我无法回答内心的这个不断提出的问题：为什么我这样受苦；而如今，隔了——我不愿说隔了多少年——我却看得明明白白了。

我在盖兹海德府，是个和大伙儿合不来的人，我跟那儿的谁也不相象；我跟里德太太，或者跟她的孩子们，或者跟她宠爱的下人，都没有一点一致的地方。如果说他们不爱我，那末老实说，我也一样不爱他们。我是个异种人，在脾气、能力、爱好上，都和他们相反；我是个没用的人，不会迎合他们的趣味，或者增加他们的快乐；我是个有害的人，对他们的虐待越来越气愤，我对他们的见解越来越鄙视；对这样一个和他们之间谁也没有共同感情的人，他们没有必要怀着热爱来对待。我知道，如果我是个聪明美丽、快乐活泼、无忧无虑而又爱纠缠人的孩子——哪怕我还是一样地要靠人养活，一样地没有朋友——里德太太见了我一定会高兴一些；她的孩子们一定会象伙伴那样对我真诚一些；用人们也就不会那么动不动就叫我在婴儿室里代人受过。

阳光开始从红屋子里消逝；已经过了四点了，阴沉沉的下午渐渐转为凄凉的黄昏。我听见雨还在不断地抽打着楼梯上的窗户，风还在宅子后面的树林子里呼啸；我一点一点地变得象块石头一样冷，接着，勇气也消失了。我往常的自卑心情、自我怀疑、无可奈何的沮丧，象冰一样浇在我那行将熄灭的怒火上。人人都说我坏，也许我真的是坏；刚才我打的是什么主意啊，想把自己饿死？那一定是个罪过。我配死吗？盖兹海德教堂圣坛下的墓穴是不是个诱人的处所？我听说，里德先生就葬在这样的墓穴里；这个念头又引得我想起他来，我越想越害怕。我记不得他了；但是我知道他是我的亲舅舅——我母亲的哥哥——他把我这个父母双亡的孤儿带到家里，临终时还一定要里德太太答应，把我当做亲生女儿一样地扶养成人。里德太太也许以为自己遵守了诺言；在她的天性许可的范围内，也许她算是遵守了；可是，

我毕竟不是她自己家的人，自从她丈夫去世以后，和她再也沾不上什么亲属关系，只不过是一个碍手碍脚的外来人罢了，她又怎么会真正地喜欢我呢？由一个勉强许下的诺言束缚着，不得不做一个自己无法喜爱的陌生孩子的母亲，眼看着一家人永远要受到一个合不来的陌生人的妨碍，这一定是最令人厌恶的事。

我突然有了一个奇怪的想法。我不怀疑——也从没怀疑过——如果里德先生在世，他一定会待我很好。如今，我坐在这儿，瞧着白色的床单和昏暗的墙壁——偶尔还迷恋地望一望微微发亮的镜子——我开始想起了我听到过的关于死人的传说，死人见活人违反了他们的遗嘱，在坟墓里也不会安宁，便重回人间，惩罚不遵守誓言的人，为被虐待的人报仇。我想，里德先生的灵魂，为外甥女受到的虐待所骚扰，说不定会离开它的住处——不管是在教堂的墓地里，还是在死人居住的什么不可知的冥府——而在这间屋子里，出现在我的面前。我拭去眼泪，忍住啜泣，生怕任何一种极度悲伤的表示，会引起一个超自然的声音来安慰我，或者是从黑暗中引起一张光轮围绕的脸，以怪异的怜悯俯视着我。这个想法，在理论上能给人以安慰，可是我觉得，如果真的实现了，那就未免太可怕了。我拚命打消这个想法，竭力要镇定下来。我把下垂在眼睛上的头发甩开去，抬起头，试着大胆向周围看一看这间黑暗的屋子；这时候墙上闪耀起一丝亮光。我暗自纳闷，是月光从窗帘上的哪个隙缝里透进来吧？不象；月光不会动，而这个亮光却会动。我正瞧着，它忽然溜到了天花板上，在我头顶上跳动。要是换了现在，我一下子就能猜出，这多半是有人穿过草坪时提的灯发出的亮光；可是在当时，我脑子里只想到恐惧的事，又害怕得神经极其脆弱，还以为这一

道迅速滑动的亮光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鬼魂的先驱。我的心怦怦地乱跳，我的头发烫，耳朵里充满了一种声音，我以为是翅膀扑动的声音；似乎有样什么东西在我身边，我感到压抑，感到窒息；再也忍受不住，我冲到门边，不顾死活地使劲摇锁。外边过道里有人奔跑过来；钥匙一转，白茜和阿葆特进来了。

“爱小姐，你病了吗？”白茜说。

“多可怕的声音！一直刺到了我的心里！”阿葆特嚷道。

“把我带出去！让我到婴儿室去！”我嚷道。

“干什么！你受伤了吗！你有没有看见什么？”白茜再一次问我。

“哦！我看见一个亮光，我想一定有鬼要出现了。”这时候我抓住白茜的手，她没有把手缩回去。

“她是故意叫嚷的！”阿葆特带几分嫌恶断言道。“是什么样的叫声啊！她要是疼得要命，那倒还情有可原，可是，她不过是要把我们都叫到这儿来。我看透了她那套鬼把戏。”

“这都是怎么回事？”又有一个声音严厉地问道；里德太太从过道上走来，松开的帽子在飘动，衣服沙沙地响得厉害。“阿葆特，白茜，我相信我吩咐过你们，把简·爱关在红屋子里，一直到我自己来看她。”

“简小姐叫得太响了，太太，”白茜辩白道。

“让她去，”这就是唯一的回答。“别抓住白茜的手，小东西，你放心吧，用这些方法你还是出不来的。我最恨作假，尤其是小孩子；我有责任让你知道，耍花招也没用，你现在得在这儿再待一个钟头，而且那时候，你还得完全屈服，一声不响，才会放你出来。”

“哦，舅妈，可怜可怜我！饶了我吧！我受不了——用别的

方法惩罚我吧！我真要吓死了，如果——”

“闭嘴！这样穷凶极恶，真太讨厌了。”毫无疑问，她心里准是这么想的。我在她眼里，是个早熟的演员；她当真把我看成一个脾气恶毒、心灵卑鄙、狡诈阴险的混合物。

白茜和阿葆特退了出去。里德太太见我当时发疯似地沉溺在痛苦中一味啜泣，很不耐烦，不再和我继续谈判，就猛地把我推回去，锁在屋子里。我听见她急急忙忙地走开；她走后不久，我想我大概经历了一次昏厥。这一场就以失去知觉作为结束。

# 第　三　章

在我的记忆里，接下来的一件事是，我感到象做了一场恐怖的噩梦似地醒了过来，我看见面前有一片可怕的红光，里面交叉着一根根粗黑的东西。我还听见有人在说话，那声音空空洞洞，仿佛被疾风或激流掩盖住似的；激动，怀疑，还有一种压倒一切的恐怖感，弄得我神志恍惚。不久，我觉察到有人在摆弄我，把我扶起来，搂着我，让我坐着，以前从来没有人这样爱护地抱过我或者扶过我，我把头靠在枕头上，或者是靠在谁的胳臂上，觉得很舒服。

又过了五分钟，迷茫的云烟消散了；我完全肯定，我躺在自己的床上，那片红光是婴儿室里的炉火。这时候正是夜里；桌上点着支蜡烛；白茜站在床脚边，手里端着一个水盆。一位绅士坐在我枕头边的椅子上，正低着头看我。

我知道屋里有了一个陌生人，他既不是盖兹海德的人，又和里德太太没有任何关系，我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宽慰和一种令人安心的信念，深信自己得到了保护，安全了。我的眼光离开白茜（虽然她在我面前，譬如说，远不如阿葆特那么讨厌），转过去细细打量那位绅士的脸。我认识他，他就是药剂师劳埃德先生。哪个用人生了病，里德太太有时候就请他来；她自己和孩子们生了

病，她却请一位医生。

“瞧，我是谁？”他问。

我说出他的名字，同时朝他伸出手去；他握住我的手，微笑着说，“咱们不久就会很好了。”随后，他扶我躺下，对白茜说，要她多加小心，夜里万万不能惊扰我。他又嘱咐了几句，并且表示明天还要来，然后就走了。这使我很难过，有他坐在我枕头旁边的椅子上，我觉得有了保障，有了朋友。他随手把门带上以后，整个屋子顿时变得黑暗下来，我的心又往下沉；一种无法描述的悲伤把它压下去了。

“你想睡吗，小姐？”白茜颇为温和地问道。

我几乎不敢回答她，生怕她的下一句话又会变得粗声粗气。“我试试看。”

“你想喝点儿什么，或者吃点儿什么吗？”

“不想，谢谢你，白茜。”

“那末，我想去睡了，现在已经十二点多了；不过，如果你夜里要什么，你可以叫我。”

真是惊人的礼貌！这使我敢于提出一个问题。

“白茜，我怎么了？病了吗？”

“我想，你在红屋子里哭得生了病；你很快就会好的，没问题。”

白茜回到就在附近的女仆房里去了。我听见她说：

“赛拉，来跟我睡到婴儿室去；我今晚再怎么也不敢跟那个可怜的孩子单独睡在一间屋子里；说不定她会死掉。她会昏过去，真是件怪事；我不知道她是不是看见了什么。太太也太狠心了。”

赛拉和她一起回来；两人都上床睡下了，还叽叽咕咕地低声

谈了半个钟头才睡着。我断断续续地听到了几句，但是我已经能非常清楚地猜到了她们谈话的中心。

“有样什么东西打她身边经过，全身穿着白的，随后又不见了，”——“一条大黑狗跟在他后面，”——“房门口传来三下很响的敲门声，”——“教堂墓地里有一道亮光，就在他坟上，”——等等，等等。

最后两人都睡着了，炉火和蜡烛都熄灭了。而我却清醒地度过了这一个不眠的漫漫长夜，清醒得简直可怕；恐惧使我的耳朵、眼睛和心灵都同样地紧张；这是一种只有孩子才感觉得到的恐惧。

红屋子的这件事发生以后，并没有引起什么严重的或者长期的身体上的疾病，它只是叫我的神经受了一次震惊，我直到今天还心有余悸。是啊，里德太太，你让我的精神受到了摧残，尝到了可怕的痛楚。但是我该原谅你，因为你并不知道你做了些什么；你扯断我心弦的时候，你还以为你在根除我的坏习性。

第二天中午，我起来穿好了衣服，裹着披巾，坐在婴儿室的壁炉旁边。我感到身体虚弱，支持不住；但是，我最严重的疾病，还在于一种说不出来的心灵上的痛苦；这种痛苦不断地叫我默默流下眼泪；我刚把一滴咸咸的眼泪从我脸颊上拭掉，就又有一滴跟着落下。然而，我想，我应该快活，因为里德家的人一个也不在这里；他们跟他们的妈妈一起坐着马车出去了；阿葆特也在另一间屋子里做活计；而白茜呢，一边走来走去，忙着拾掇玩具，整理抽屉，一边时不时地对我说一两句过去少有的体贴话。我这个人过惯了永远挨骂、作苦工而得不到感谢的日子，处在眼前的这种环境里，原该感到象处身在和平的乐园里一般；可是我那受了摧残的神经现在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没有一种宁静能安

慰它们，也没有一种乐趣能合意地叫它们兴奋起来。

白茜到楼下厨房里去了一次，带回来一个馅饼，用色彩鲜艳的盘子盛着。盘子上画的是极乐鸟栖息在旋花和玫瑰花蕾的花环里，这图案常常在我心里激起最热烈的赞叹；我也曾经要求过好几次，要把盘子拿在手里仔细瞧瞧；但是在这以前，始终被认为不配有这个权利。这件珍贵的瓷器现在搁在我的膝盖上，白茜还热情地要我吃盘子里那个精美可口的小圆面饼。徒然的恩惠啊！象其他许多一再盼望却久久得不到的恩惠一样，来得太迟了！我吃不下这个馅饼。鸟儿的羽毛，花儿的色泽，似乎都奇怪地变得暗淡了。我把盘子和馅饼都放在一边。白茜问我要不要看书。书这个字象一帖暂时的兴奋剂一样奏了效，我央求她到图书室里去把《格列佛游记》[①]拿来。这本书我曾经津津有味地看过一遍又一遍。我认为那上面写的都是事实，还在里面发现了一种比神话更浓厚的趣味；因为我曾经在指顶花叶和铃形花中间，在蕈子底下，在连钱草覆盖的古老墙根下，找过神话中的小精灵，但是却从来没找到过，我因此决心相信这样一个可悲的事实：准是他们都离开了英国，到哪个树林更荒芜茂密、人口更稀少的野蛮国度去了；而小人国和大人国[②]呢，我相信，都是地球表面实实在在的一部分，我毫不怀疑，早晚有一天，我出去长途旅行，会亲眼看见这一个国度的小小的田地、房屋、树木、小人、小牛、小羊和小鸟，亲眼看见那一个国度的森林般的麦田、强大的猛犬、巨兽般的猫和象塔一样高的男人和女人。然而，等我手里拿到了这本心爱的书的时候——等我一页页地翻着，在

① 英国作家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1667－1745）所著的讽刺小说。

② 小人国和大人国是《格列佛游记》中假想的国家。

那些奇妙的图画中寻找以前从未消失过的魔力的时候——一切却都显得怪诞而乏味了。巨人都是些瘦骨嶙峋的恶魔，小人都是些恶毒可怕的小鬼，格列佛是最可怕、最危险的地方的一个最孤独的流浪者。我合上书，不敢再看，把它放到桌上那个还没尝过的馅饼旁边。

这会儿白茜已经打扫和收拾好屋子，洗过了手，她打开一个小抽屉，那里面尽是些零碎的华丽绸缎，她动手给乔奇安娜的小娃娃做一顶新帽子。一边做一边唱，她唱的歌是：

很久以前，
　　我们去作野餐旅行。

我以前常常听到这支歌，而且总是带着轻松愉快的心情来听的；因为白茜嗓音很甜，——至少，我是这么想的。可是现在，虽然她的嗓音很甜，我却仍然在她唱的曲调里听到了一种无法形容的哀愁。有时候，她做手里的活儿做得出了神，叠句就唱得很轻、很慢："很久以前"这几个字唱得就象唱挽歌中最忧郁的调子那样。她接着又唱了另一支歌，这一次倒真正是一支悲哀的歌。

我四肢劳累，双脚瘆胀，
　　长途漫漫，群山荒芜；
没有月儿泻下清光，暮色苍茫，
　　即将笼罩可怜的孤儿的旅途。

为什么要我，影只形单，远离家乡，

到那沼泽连绵、灰岩垒垒的去处？
人心狠毒啊，只有天使善良，
关怀可怜的孤儿的脚步。

然而，夜风远远地微微吹送，
没有乌云，只有晶莹的繁星闪闪发光。
上帝啊，在他的仁慈之中，
赐给可怜的孤儿保护、安慰、希望。

哪怕我走上断桥，从桥上跌落，
或由错误之光引导，误入沼地泥潭，
我的天父还会带着祝福和许诺，
给可怜的孤儿以怀抱的温暖。

有个信念赋予我毅力，
虽然我无处栖身，无亲可投，
天堂是家，我可以在那儿安息，
上帝啊，你是可怜的孤儿的朋友。

“好啦，简小姐，别哭啦，”白茜唱完以后，说道。她还不如去对火说，“别烧啦！”可是，她又怎么能猜到我忍受的病态的痛苦呢？上午，劳埃德先生又来了。

“什么！已经起来了！”他一进婴儿室就说。“喂，保姆，她怎么样？”

白茜回答说我很好。

“那她就该显得快活些。到这儿来，简小姐；你叫简，是不

是？”

“是的，先生，我叫简·爱。”

“嗯，你在哭，简·爱小姐，你能告诉我为什么哭吗？你哪儿疼吗？”

“不疼，先生。”

“哦，也许是因为不能跟太太坐马车出去，所以哭了，”白茜插嘴说。

“绝不会！她不小了，不会再这么小心眼儿。”

我也是这么想；这个没来由的猜疑，伤害了我的自尊心，我赶紧分辩，“我有生以来从来没有为这种事哭过；我最恨坐马车出去。我是因为不幸才哭的。”

“呸，小姐!”白茜说。

善良的药剂师似乎有点儿摸不着头脑。我站在他面前，他死死地盯着我。他的眼睛很小，是灰色的；不十分明亮，不过，如果是现在，我一定会认为那双眼睛很锐利；他的脸长得难看，却还和善。他从从容容地打量了我一番，说道：

“你昨天怎么病的？”

“她摔倒了，”白茜又插进来说。

“摔倒！这可就又象个娃娃了！她这么大，还不会走路？她总有八九岁了吧。”

“我是给别人打倒的，”自尊心受到屈辱带来的又一次痛苦逼得我直率地解释道；“不过我生病不是因为这个，”我补了一句，这时候，劳埃德先生吸了一撮鼻烟。

他把鼻烟壶放回到背心口袋里的时候，响起了一阵很响的铃声，那是叫仆人们去吃饭。他也知道是怎么回事。“保姆，那是叫你，”他说；“你下去吧；在你回来以前，我可以开导开导简小

姐。”

白茜倒是情愿留下来，可是她又不能不去，因为准时用餐在盖兹海德府是严格执行的。

“你生病不是因为摔交，那么是因为什么呢？”白茜走了以后，劳埃德先生继续说。

“我给关在一间闹鬼的屋子里，一直关到天黑以后。”

我看见劳埃德先生笑了笑，同时还皱了皱眉头；“闹鬼！咳，你到底还是个孩子！你怕鬼吗？”

“我怕里德先生的鬼魂，他就是在那屋里去世，也是在那屋里入殓的。不管是白茜还是其他任何人，晚上能不上那屋里去总是不去的。把我一个人关在那儿，连一支蜡烛都没有，真是残忍，——真是残忍，我想我一辈子也忘不了。”

“胡扯！是不是就因为这个，你才那么不幸吗？现在白天，你还怕不怕？”

“不怕，可是，黑夜马上就要来了；再说——我不快活，——非常不快活，为了别的事情。”

“什么别的事情？你能说点儿给我听听吗？”

我多么想详详细细地回答他这个问题啊！要回答又是多么的困难啊！**孩子们能够感觉，可是不能分析他们感觉到的东西，即使在脑子里能够分析一部分，也还是不知道该怎么把分析的结果用言语表达出来。**不过，这是我把自己的悲痛一吐为快的第一个也是唯一的机会，我生怕错过，所以在困惑地愣了一会儿以后，竭力作了一个贫乏无力却完全真实的回答。

“首先，我既没有父母，也没有兄弟姐妹。”

“可是你有一位仁慈的舅妈，还有表兄表姐啊！”

我又愣住了，接着，笨拙地说道：

“可是约翰·里德把我打倒，我舅妈把我关在红屋子里。”

劳埃德先生第二次把他的鼻烟壶拿出来。

“你不觉得盖兹海德府是所非常美丽的房子吗？”他问。“你有这么好的房子住，还不很高兴吗？”

“这又不是我的家，先生；阿葆特说，我比用人更没有权利住在这儿。”

“啐！你总不见得会那么傻，要想离开这么好的地方吧？”

“我要是有别的地方好去，我一定很高兴地离开这儿；可是在我成年以前，我绝离不开盖兹海德府。”

“也许离得开——谁知道呢？除了里德太太以外，你还有什么别的亲戚没有？”

“我想是没有了，先生。”

“你爸爸那方面也没有吗？”

“我不知道；有一次，我问过里德舅妈，她说我可能有一些姓爱的贫贱亲戚，不过她对他们的情形一点也不知道。”

“你要是有这样的亲戚，你可愿意上他们那儿去吗？”

我想了一下。贫穷在成年人心目中，是可怕的；在孩子们的心目中，那就更加可怕。对于辛勤劳动、受人尊敬的贫穷，他们不大能够理解；他们把贫穷这个字眼儿只跟破破烂烂的衣服、不够吃的食物、没生火的炉子、粗暴的态度和卑劣的习性联系在一块儿。在我看来，贫穷就是堕落的同义词。

“不，我不愿做穷人。”这是我的回答。

“要是他们对你仁慈，你也不愿意么？”

我摇摇头：我看不出穷人怎么会有办法对人仁慈；况且还要学得和他们一样说话，养成他们那样的态度，做个没教养的人，长大了就象那些穷苦的女人。有时候在盖兹海德村子里，我就

看见过一些穷苦女人在茅屋门口奶孩子或者洗衣服。不，我可还没有那样的英雄气概，肯降低身份去换取自由。

“可是，你的亲戚真有那么穷吗？他们都是工人吗？”

“我闹不清；里德舅妈说，即使我有什么亲戚的话，那也准是些穷要饭的；我才不愿意去要饭呢。”

“你愿意上学吗？”

我又想了一下；我不大清楚学校是什么；白茜有时候倒是说起过，好象在那儿，年轻小姐们都要套着足枷、系着背板[1]坐着，举止要非常文雅、非常规矩。约翰·里德恨他的学校，骂他的老师；不过约翰·里德的好恶不足为凭。白茜到盖兹海德来以前，曾经在另一家人家待过，从那家人家的小姐那儿听到过学校里训练的情形，如果说白茜谈起的这些训练有些骇人，那末她详细列举的那几位小姐的成就，我想倒也是相当迷人的。她夸奖她们所画的优美风景和花卉；夸奖她们唱的歌和演奏的曲子；夸奖她们织的钱袋；夸奖她们翻译的法国书；我听得心都活了，巴不得也跟她们比一下高低。再说，上学校可以彻底变换一下环境；这意味着长途旅行，和盖兹海德完全一刀两断，进入新的生活。

“我真想上学，”我思索了半晌，说出了这个结论。

“唉，唉，谁知道会发生什么？”劳埃德先生站起身来说；“这孩子该换换环境，换换空气，”他自言自语补了一句，“神经不很好。”

这时候白茜回来了；同时也可以听到，有一辆马车辚辚地沿着石子路驶近来。

“是不是你的太太，保姆？”劳埃德先生问。“我打算在走以前

① 系在背上使背保持挺直的木板。

跟她谈谈。”

白茜请他到早餐室去，还给他带路。从以后发生的事情看，我猜那位药剂师后来和里德太太谈话的时候，一定大胆地建议把我送到学校里去；这个建议无疑是立刻就被接受了；因为有一天夜里，阿葆特和白茜坐在婴儿室里做活计，谈起了这件事。那时候，我已经上了床，她们以为我睡着了。阿葆特说，她敢肯定，太太一定高兴摆脱这样一个讨人嫌的坏孩子，说我似乎一直在监视每一个人，在偷偷地准备什么阴谋。我想，阿葆特准是把我看作一种未成年的盖伊·福克斯[①]。

就在那时候，从阿葆特小姐对白茜说的一些话中间，我第一次知道了我父亲是个穷牧师；我母亲不顾朋友们反对，和他结了婚，朋友们都认为她降低了身份；我外祖父里德见她不听话，一气之下和她断绝了关系，一个子儿也不给她。我父亲在一个大的工业城市里当牧师。我母亲跟父亲结婚一年以后，那座城市里正好斑疹伤寒流行，我父亲在访问穷人的时候染上了斑疹伤寒；我母亲也从他那儿传染上这个病，两个人都去世了，前后相差不到一个月。

白茜听了这番话，叹了口气，说道，“可怜的简小姐也真值得同情，阿葆特。”

“是啊，”阿葆特回答，“如果她是个又可爱又美丽的孩子，那倒还可能同情她的孤苦伶仃，可她偏偏是这么一个鬼丫头，实在不讨人喜欢。”

“的确不很讨人喜欢，”白茜同意她的说法；“至少，象乔奇安

---

① 盖伊·福克斯（Guy Fawkes，1570－1606）：英国天主教徒。曾试图在一六〇五年十一月五日炸毁英国议会大厦。他把炸药藏在地窖里，但事情败露。就在预定爆炸的时间前几个小时，他被抓住，议会大厦因此没被炸毁。

娜小姐那样的美人儿处在这样的境况下，一定会更叫人同情。”

“是啊，我太爱乔奇安娜小姐了！”热情的阿葆特嚷道。“小宝贝儿！——长长的鬈发，蓝蓝的眼睛，脸色那么可爱；简直象画出来似的！——白茜，我猜想晚饭吃威尔士兔子。”

“我也是这么想——还带着烤洋葱。来，咱们下去吧。”她们走了。

# 第　四　章

从我跟劳埃德先生的交谈，从前面所说的白茜和阿葆特之间的谈话中，我获得了足够的希望，让我可以巴望好起来；看来不久就会有一种变动——我默默地盼望着，等待着。然而，变动却迟迟不来；几天过去了，几个星期过去了；我恢复了健康，但是我惦念的那件事，却没有人再提起过。里德太太偶尔用冷酷的眼光打量我，却很少和我说话；自从我生了那场病以后，她在我和她孩子中间划下了一条比以前更明显的界线；指定我一个人睡在一间小屋子里，命令我一个人吃饭，整天待在婴儿室里，而我的表兄表姐们却经常待在休憩室里。她没有作出任何要送我进学校的表示；不过，我还是本能地觉得很肯定，她不会让我和她在同一所房子里久住下去；因为如今她看着我的时候，眼光里流露出一种比以前更无法克制的、更根深蒂固的嫌恶。

伊丽莎和乔奇安娜显然是按照命令行事，尽可能少跟我说话。约翰一看见我就扮鬼脸侮辱我。有一次还试图惩罚我，可是，以前曾挑起我坏脾气的那种暴怒和死命反抗的心情又激励着我，我立刻转身对付他。他想还不如住手，便逃走了，一边逃一边咒骂，罚誓说我打破了他的鼻子。我倒的确是照准了他那突出的一部分，使尽我指关节的力气狠狠地打了他一拳。看

到我的这个举动或者是我的神情挫了他的威风，我恨不得乘胜追击，无奈他已经到了他妈妈的身边。我听见他哭哭啼啼地诉说，“那个下流的简·爱”怎样象个疯猫似地扑到他身上；可是他却给相当粗暴地喝住了：

“别在我面前提起她，约翰。我叫你不要走近她；她不配人家关心。我不愿你或者你的姐妹跟她在一块儿。”

听到这里，我就伏在楼梯栏杆上猛地大声嚷了起来，根本没考虑自己说的什么话：

“他们不配跟我在一块儿。”

里德太太是个肥胖的女人，可是她一听到这个古怪而大胆的声明，就灵敏地奔上楼来，象一阵旋风似的把我挟到了婴儿室，按在我的小床边上，厉声威胁我，说看我在这一天余下来的时间里还敢不敢从床上起来，敢不敢再说一个字。

“要是里德舅舅还活着，他会对你说什么啊？”我几乎不是有意地这么问道。我说几乎不是有意的，是因为我觉得，我的舌头说出的话没得到我意志的同意，是不由自主地说出来的。

“什么？”里德太太小声说；她那平时冷漠宁静的灰眼睛，被一种恐惧般的神情扰乱了。她放开我的胳臂，盯着我，仿佛不知道我究竟是个孩子还是个魔鬼似的。现在我只好一不做二不休了。

“我的里德舅舅在天上，你做的一切和想的一切，他都看得见，我爸爸妈妈也都看得见；他们知道你整天把我关起来，还巴不得我死掉。”

里德太太不一会儿又神气起来，死命地摇我，打我的两边耳光，然后，一句话也不说，离开了我。白茜拿一个钟头的训诫填补了这一个间隙，证明我是人家扶养过的最邪恶、最任性的孩

子，说得简直不由你不信。我也半信半疑起来；因为，我的确觉得胸中只有恶意在翻腾。

十一月、十二月和半个正月都过去了。圣诞节和新年，在盖兹海德和往年过节一样，欢欢喜喜庆祝过了；互相交换了礼物，也举行过宴会和晚会。种种欢乐，我当然都不准享受；我有的那份乐趣，就是看伊丽莎和乔奇安娜天天穿上盛装，看她们穿着薄纱衣服，束着大红的阔腰带，披着小心卷起来的鬈发，下楼到休憩室去；然后听下面弹奏钢琴和竖琴，听总管的和当差的来来去去奔走，听大伙儿喝茶时把玻璃杯和瓷器碰得叮叮当当地响，听休憩室开门和关门时传出断断续续的嗡嗡的谈话声。听厌了，我就从楼梯顶上回到冷静寂寞的婴儿室去；我在那儿觉得悲哀，却并不痛苦。说实话，我可是一点儿也不想到客人面前去，即使去了，我也很少受人注意。只要白茜肯好好陪陪我，让我跟她一块儿安安静静度过黄昏，而不必在里德太太可怕目光的监视下和一屋子的先生女士们在一起，我就觉得是件快乐的事。可是白茜呢，往往刚把她的年轻小姐们打扮好，就上厨房和管家的屋子那些热闹地方去，还总要把蜡烛也带了走。于是我只能坐着，把木娃娃抱在膝上，一直到火渐渐萎下去，偶尔向四下里望望，看是不是还有比我更坏的东西在这间昏暗的屋子里作祟。等火炭儿转成暗红色，我便赶紧脱衣服，使劲地把结和带子乱扯一通，上床躲避寒冷和黑暗。我总是抱着娃娃上床，人总得爱样什么，既然没有更值得爱的东西，我只好设法疼爱一个小叫化子似的褪色木偶，从中获得一些乐趣。现在想来可想不明白，当初我是怀着多么可笑的真情来溺爱这个小玩意儿，甚至还有点儿相信它有生命、有知觉。我不把它裹在我的睡衣里，就睡不着觉；只有让它安全地、温暖地躺在那儿，我才比较快活，相信它也一样快活。

我等着客人离去，等着听白茜上楼的脚步声，时间看来过得真慢。白茜偶尔会在这期间上楼来找她的顶针或剪刀，再不然给我带点儿什么来当晚饭——一个小面包或者一块干酪饼——我吃着，她就坐在床上，等我吃完，她给我把被子塞塞好，吻我两次，说道："晚安，简小姐。"逢到白茜这样和和气气的时候，我就觉得她是世界上最善良、最美丽、最仁慈的人；我一心一意巴望她永远这样和颜悦色，永远不要再把我推来搡去，或者咒骂一通，或者叫我做过多的活儿，过去这种情形是太多了。现在想来，白茜·李准是个很有天赋的人，因为她不管干什么总是干得干净利落，而且具有出众的叙事才能；至少，凭我听了她的童话故事以后留下的印象来判断，我是这么想的。如果我没把她的脸蛋和模样记错，她还很美丽。我记得她是个苗条的年轻女人，有漆黑的头发，乌黑的眼睛，非常端正的五官，健康明净的肤色；可就是脾气暴躁，反复无常，对道义和公理都没有什么高明的观念；虽然如此，和盖兹海德府的任何别人比起来，我还是比较喜欢她。

正月十五那天，早上九点钟光景；白茜下楼去吃早饭，我那几位表兄表姐还没给叫到他们的妈妈那儿去；伊丽莎正在戴上帽子，穿上暖和的到花园里去穿的衣服，要出去喂她的鸡。这是她喜欢干的活儿，她也同样喜欢把蛋卖给管家的，把卖得的钱攒起来。她有做买卖的天才，也有攒钱的特殊嗜好；这不但表现在卖鸡蛋、卖小鸡上，也表现在斤斤计较地跟园丁讲花根、花种和花枝的价钱上。园丁从里德太太那儿得到过命令，小姐花坛上开的花，不管她要卖掉多少，他都得买下来；而伊丽莎只要有大利可图，哪怕要她卖掉头发，她也愿意。至于她的钱，她最初是用破布或旧的卷发纸包起来藏在偏僻的角落里，但是有几包让

女仆发现了，伊丽莎生怕哪一天丢掉这一宗珍爱的财产，只得同意把它交给她母亲保管，她取重利——百分之五十或者六十光景；利息每季度索取一次，她急切而准确地把帐记在一个小本子上。

乔奇安娜坐在一张高凳子上，对着镜子梳头发，在鬈发中插上一些假花和褪色的羽毛，她在顶楼一个抽屉里发现了不少这种玩意儿。我在铺我的床，白茜严格地吩咐我，要在她回来以前把床铺好（现在白茜常把我当作保姆的下手来支使，要我做些收拾房间、抹抹椅子之类的事）。我铺好被，叠好我的睡衣，便到窗台那儿去，把散放在那儿的一些图画书和木娃娃的家具拾掇一下；突然听到乔奇安娜命令我，不许碰她的玩具（因为那些小椅子、小镜子、小巧可爱的盘子和杯子都是她的财产），我立刻住手；接着，没有别的事可干，便对着窗上凝结的霜花哈气，哈出一块干净地方来，再从那儿望着外面的庭园，那儿的一切在严寒的威慑下，都静悄悄的，凝然不动。

从这个窗口可以瞧见看门人的小屋和行车道，我刚把蒙在玻璃窗上的银白叶簇哈化了一部分，能够瞧见外面的景物，就看见大门给打开，一辆马车驶了进来。我漠不关心地瞧着它驶上车道，常常有马车到盖兹海德来，可是从没有哪一辆马车送来过使我感兴趣的客人。马车在房子跟前停下，门铃大响，有人开门让新来的客人进来了。这一切在我都不算什么，我的茫然的注意力立刻被一样更活泼可爱的东西吸引住了。那是一只饥饿的小知更鸟，它飞过来，停在窗外紧挨着墙长的掉尽叶子的樱桃树枝上啾啾地叫着。我吃早饭剩下的面包和牛奶还搁在桌上，我咬了一口面包卷，把它弄碎，推开窗子，把面包碎屑放在外边窗台上。正在这时候，白茜奔上楼，来到婴儿室里。

“简小姐，把你的围裙脱掉；你在那儿干什么？你今儿早上脸跟手洗过没有？”我在回答以前，又把窗子推了一次，因为我要让鸟儿一定吃得到面包屑；窗子推上去，我撒了些面包屑在窗台上，也撒了些在樱桃树枝上，然后再关上窗回答：

“没有，白茜，我刚把屋子打扫好。”

“讨厌的、粗心的孩子！你现在在干什么？脸通红，象干了什么坏事；你开窗干吗？”

我懒得回答，白茜那么匆匆忙忙，看来也不见得会听我解释；她把我拖到洗脸架跟前，用肥皂、水、一块粗毛巾把我的脸和手狠狠地擦洗了一番，幸亏擦洗的时间还不长；又用毛刷给我刷了头发，给我解下围裙，然后，催我到楼梯口，叫我马上下去，早餐室里有人找我。

我倒是想问问谁找我；我也想问问里德太太是不是在那儿；可是白茜已经走了，把婴儿室的门也关上了，不让我回去。我慢慢地走下楼，差不多有三个月了，我一直没给叫到里德太太面前去过；在婴儿室禁闭久了，早餐室、饭厅、休憩室在我都成了可怕的地方，我简直怕走进去。

如今，我站在空荡荡的过道里；面前就是早餐室的门，我站住了，吓得直哆嗦。在那些日子里，不公平的惩罚引起的恐惧，把我变成多么可怜的胆小鬼啊！我怕回婴儿室，又怕进客厅；我心里十分激动，迟疑不决地在那儿站了十分钟；早餐室的铃狂暴地响了起来，这才使我下了决心，我不能不进去了。

“会有谁找我呢？”我一边暗自纳闷，一边用双手旋转那很紧的门把儿，转了一两秒钟还转不开。“除了里德舅妈，我还会在屋里看见谁呢？——一个男人呢还是一个女人？”门把儿一转，门开了，我走进去，低低地行了个屈膝礼，抬头一看，只见——一根

黑柱子！——至少，乍一看，我觉得直挺挺地站在地毯上的那个穿黑衣服的笔直的细长个子确实象根黑柱子；顶上那张冷酷的脸，仿佛是雕出来的面具，当作柱头放在柱子上。

里德太太还是坐在炉边她常坐的那个座位上；她做了个手势要我过去；我照着做了，她说了下面这句话把我引荐给这位石像似的陌生人："我就是为这个小姑娘向你申请的。"

他（因为那根柱子是个男人）慢慢地朝我站着的地方转过头来，好奇的灰色眼睛在一对浓密的眉毛下闪闪发亮，他打量着我，用一种低音严肃地说道："她个儿矮小；有多大了？"

"十岁。"

"有那么大吗？"他怀疑地反问，说罢又打量了几分钟光景。不一会儿，他问我：

"你叫什么名字，小姑娘？"

"简·爱，先生。"

说着，我抬起头来；在我看来，他是个高大的绅士；不过，当时我也实在太矮小；他的五官都生得很大，五官和身体的轮廓都同样地严峻、古板。

"呃，简·爱，你是个好孩子吗？"

我不可能回答说"是的"，我那个小天地里的人都有着相反的意见，我沉默着。里德太太代我回答了，她意味深长地摇摇头，随后补了一句："在这个问题上，也许越少谈越好，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

"听了这话很遗憾！我得跟她谈谈。"他不再直挺挺地站着，却弯下身来，在里德太太对面的一张扶手椅上坐下。"过来，"他说。

我从地毯上走过去，他让我端端正正地站在他面前。这时

候，他的脸差不多正好对着我的脸，他长的是怎样的一张脸啊！多大的鼻子！怎样的嘴！多大的龅牙！

“再没有什么比看见一个淘气的孩子更叫人难受了,”他开始说道,“尤其是看见一个淘气的小姑娘。你可知道坏人死了以后上哪儿去吗？”

“他们要下地狱，”这是我随口说出的正统的回答。

“地狱是什么地方？你能告诉我吗？”

“是一个火坑。”

“你可愿意掉进那个火坑，永远被火烧着吗？”

“不愿意，先生。”

“你该做些什么来避免呢？”

我细细想了一会儿；可是，我说出来的回答却是不值一驳的:“我得保持健康，不要死掉。”

“你怎么保持健康呢？天天都有比你还小的孩子死掉。才一两天以前，我还埋掉一个五岁大的孩子，——一个很好的小孩儿，如今他的灵魂已经进了天堂。你要是去世了，我怕不能说这样的话。”

照我的处境，我没法消除他的怀疑，只得低下眼睛，看着他踩在地毯上的两只大脚，叹了口气，恨不得自己离得远一些才好。

“我希望这声叹息是打你心底里发出来的，希望你后悔不该给你那位了不起的女恩人招来烦恼。”

“恩人！恩人!”我心里在说;“他们都把里德太太叫作我的恩人；要真是恩人的话，那恩人就是个讨厌的东西。”

“你晚上和早上都祷告吗？”盘问我的那个人继续说。

“祷告的，先生。”

“你念《圣经》吗？”

“有时候念。”

“你高兴念吗？爱不爱念？”

“我喜欢《启示录》、《但以理书》、《创世记》、《撒母耳记》、《出埃及记》的一小部分，《列王纪》和《历代志》的几个部分，还有《约伯记》和《约拿书》[①]。”

“《诗篇》呢？我想你总喜欢吧？”

“不喜欢，先生。”

“不喜欢？啊，多惊人啊！我有个小男孩，比你还小，已经记住了六首赞美诗：你问他，宁愿要吃一块姜汁饼干呢，还是要学一首赞美诗，他说：‘哦！要学一首《诗篇》里的诗！天使们都唱赞美诗；’他说，‘我要在人间做个小天使；’他小小年纪就那么虔诚，得了两块饼干作为奖赏。”

“《诗篇》没有趣味，”我说。

“这就证明你的心坏；你得祈求上帝给你换一个；给你一个新的洁白的心；拿掉你的石头的心，给你一个肉的心。”

我刚要提出个问题，问问这个给我换心的手术怎么个做法，可是就在这当口，里德太太插嘴了，叫我坐下；于是她自己来继续这个谈话。

“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我相信我在三个星期以前写给你的信里已经说过，这小姑娘的性情脾气和我希望的不很一样；要是你让她进劳渥德学校，请监督和教师严厉地看管她，特别是提防她爱骗人这个最坏的缺点，那我一定很高兴。简，我当着你的面说这些话，是要你死了心，别欺骗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

---

① 《启示录》等都是《圣经》各卷的篇名。

我很可以害怕里德太太，也很可以憎恨她；因为残酷地伤害我，已经成了她的本性。我在她面前从来不会快活。不管我多么小心地服从她，不管我怎么竭力讨好她，我的种种努力还是被她拒绝了，她还是用上面这些话来报答我。这个责难在陌生人面前说了出来，真叫我心痛。我模模糊糊地感觉到，在她指定要我过的那种新生活中，她已经给我把一切希望都消除了。**我没法把自己的感觉表达出来，但是感觉得到，她给我在未来的道路上播下了嫌恶和无情的种子。**我看到自己已经在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的心目中变成了一个狡猾的、恶毒的孩子，我还能有什么办法来补救这个损害呢?

“没有办法，真的!”我一边思忖，一边竭力忍住一阵啜泣，赶紧把眼泪擦掉。眼泪是我的痛苦的无用的见证。

“在孩子身上，欺骗的确是个可悲的缺点，”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说，“欺骗和撒谎有关，撒谎的人个个都要到火和硫磺燃烧的湖里去受罪；不过，里德太太，我们会好好看管她，我会跟谭波尔小姐和其他教师说一说。”

“我希望用适合她前途的方式来教养她，”我的女恩人接着说；“成为一个有用的人，永远都很谦卑，至于假期嘛，如果您许可的话，请都让她在劳渥德过。”

“太太，你的决定十分英明，”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回答。“谦卑是基督徒的一种美德，对劳渥德的学生，尤其适宜；所以我才下了命令，要在学生中间特别注意培养这种美德。我已经研究过，怎么样才能最好地把学生们世俗的骄傲情绪压下去。就在前一天，我还有了个令人满意的证据，证明我成功了。我的二女儿奥古斯塔跟她妈去参观学校，回来的时候，她嚷道：‘哦，好爸爸，劳渥德所有的姑娘看上去都是多么文静、多么朴素啊！头

发都梳到耳朵后面；围着长长的围裙，衣服外面还钉着荷兰麻布的小口袋——她们都跟穷人家的孩子差不多！还有，’她说，‘她们瞧着我跟妈妈的衣服，仿佛从来没见过绸衣服似的。’”

“这种情况我完全赞成，”里德太太接口说，“我哪怕跑遍整个英国，也不大可能找出哪种制度更适合简·爱这样的孩子了。坚韧，我亲爱的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在任何事情上，我都主张坚韧。”

“太太，坚韧是基督徒的第一个义务；凡是跟劳渥德这个机构有关的一切事务，都是按这个原则处理的：简单的伙食，朴素的衣服，不讲究的设备，勤劳艰苦的习惯；这就是那儿和那儿的人们现在的风气。”

“很好，先生。这么看来，这孩子总可以在劳渥德当学生，总可以在那儿受到适应她的地位和前途的教育了吧？”

“是的，太太；她会被安置在精选植物的苗圃里——我相信，她享受了被选中的这种无价特权，准会表示感激。”

“那么，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我一定尽可能早些把她送去；不瞒你说，我真巴不得早点摆脱这个越来越讨厌的责任。”

“当然，当然，太太，现在我要祝你早安。我再过一两个星期回布洛克尔赫斯特府；我那个好朋友副主教不放我早些走。我会寄个条子给谭波尔小姐，告诉她又有个姑娘要去，那么收留她就不会有困难了。再见。”

“再见，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代我问候布洛克尔赫斯特太太和布洛克尔赫斯特小姐，问候奥古斯塔和西奥多尔，还有布洛顿·布洛克尔赫斯特少爷。”

“遵命，太太。小姑娘，这儿有一本叫《蒙童必读》的书；你跟祈祷文一起念，特别是写‘玛莎·奇——，一个惯于说谎和欺骗

的淘气孩子的暴死经过’的那一部分。”

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说着，把一本钉着封皮的薄薄的小册子塞到我手里，打了铃吩咐准备马车，然后就动身走了。

现在只剩下里德太太和我两人；在沉默中过了几分钟；她做活计，我瞧着她。那时候，里德太太约莫有三十六七岁光景；她是个身体强壮的女人，阔肩膀，四肢结实，个儿不高，胖乎乎的，但还不能算胖得不得了；脸相当大，下颚很发达，很壮实，额头很低，下巴又大又突出，嘴巴跟鼻子还算端正；淡淡的眉毛下面，一双无情的眼睛在闪亮；她的皮肤黑黑的没有光泽，头发差不多和亚麻一个颜色；她的身体结实得跟一口钟一般——疾病从不敢接近她。她是个精明而严厉的总管，她的一家大小和所有的佃户全都归她管；只有她的孩子们偶尔会反抗和嘲笑她的权威。她讲究衣饰，她还有一种指望把她的漂亮衣服衬托得更美的风度和仪态。

我坐在一张矮凳上，离开她的扶手椅有几码远，细细地打量着她的身材，端详着她的五官。我手里拿着叙述撒谎者暴死的那本小册子；这本书是指定要我注意阅读，作为给我的适当警告的。刚才发生的事情；里德太太对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讲的关于我的那些话；他们谈话的整个内容，在我脑子里都很新鲜、冷酷、刺人；每一个字我都能敏锐地感觉得到，就跟清清楚楚听到了一样，这时候一阵愤恨之情在我的心里翻腾。

里德太太抬起头来，眼光离开了活计，盯着我的眼睛，她的手指也停止了灵活的动作。

“出去，回婴儿室去，”这是她的命令。准是我的眼神或者什么别的冒犯了她，因为她说话的时候，虽然竭力克制，还是愤怒到极点。我站起身来，走到门口；可又走了回来，我从屋子这头，

走到屋子那头的窗口，走到她面前。

我必须说话：我一直受到残酷的践踏，如今非反抗不可啦；可是怎么反抗呢？我有什么力量向我的仇人报复呢？我鼓足勇气，说出这些没头没脑的话作为报复：

“我是不骗人的；我要是骗人，我就该说我爱你了；可是我声明，我不爱你；除掉约翰·里德以外，世界上我最恨的人就是你；这本写撒谎者的书，你可以拿去给你的女儿乔奇安娜，撒谎的是她，不是我。”

里德太太的手还一动不动地搁在她的活计上；她那冰冷的眼睛还冷冷地盯着我。

“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她问，那口气与其说是人们通常用来同孩子说话的那种，倒还不如说是人们用来同成年的仇敌说话的那种。

她那眼神、那声音，激起我莫大的反感。我激动得无法控制，从头到脚都在哆嗦，我继续说下去：

“你不是我的亲属，我很高兴。我这一辈子永远不再叫你舅妈。我长大以后也决不来看你；要是有谁问我，我怎么爱你，你又怎么待我，我就说，我一想起你就恶心，你对我残酷到了可耻的地步。”

“简·爱，你怎么敢说这样的话？”

“我怎么敢，里德太太？我怎么敢？就因为这是事实。你以为我没有感情，所以我没有一点爱、没有一点仁慈也能行；可是我不能这样过日子；你没有一点怜悯心。我到死也不会忘记你怎么推我——粗暴地凶狠地推我——把我推回红屋子，把我锁在里边，虽然我当时多么痛苦，虽然我难过得要死，大声叫喊，‘可怜可怜我！可怜可怜我，里德舅妈！’你要我受这个惩罚，只

不过是因为你的坏儿子无缘无故地打了我，把我打倒。不管谁问我，我都要把这个千真万确的故事告诉他。别人以为你是个好女人，可是你坏，你狠心。你才会骗人呢！”

我话还没说完，我的心灵就怀着一种从未有过的最奇怪的自由感、胜利感，开始扩张、升腾，仿佛是挣脱了一道无形的束缚，终于挣扎着来到了梦想不到的自由之中。这种感觉倒不是没有原因的；里德太太看上去很害怕；活计从她的膝头上掉了下来，她举起双手，摇来晃去，愁眉苦脸，象是要哭似的。

“简，你错了；你怎么了？干吗抖的这么厉害？你想喝点儿水吗？”

“不想，里德太太。”

“你想要什么别的吗？简？我向你担保，我是想做你的朋友的。”

“你不是这样的人。你告诉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说我脾气坏，生来爱骗人；我要让劳渥德人人都知道你是什么样的人，你干下了什么好事。”

“简，这些事你不懂，孩子有错就得改正。”

“欺骗不是我的缺点！”我粗野地大声叫道。

“可是你性子暴躁，简，这一点你总得承认；现在回婴儿室去吧——亲爱的——去躺一会儿。”

“我不是你的亲爱的；我不能躺下；里德太太，早点送我进学校，我恨住在这儿。”

“我真的要早点送她进学校，”里德太太自言自语地说，sotto voce[①]，收起活儿，突然走出屋去。

---

① 意大利文：低声地。

那儿只剩下我一个人，战场上的胜利者。这是我经历过的最艰苦的一次战斗，也是我获得的第一次胜利。我在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站过的地毯上站了一会儿，享受着我那种胜利者的孤独感。起初，我暗自微笑，觉得高兴；可是就象我的加速的脉搏跳动一样，这阵猛烈的欢乐急剧地减退了。一个孩子象我那样跟长辈吵了架，象我那样让自己的愤怒毫无控制地发作一通，事后总不免要后悔，总不免会感到反作用带来的沮丧。一块石南丛生的荒地着了火、活跃、闪亮、肆虐，正好作为我咒骂和威胁里德太太时的心情的恰当象征；而这一块荒地，在烈火熄灭以后，变成一片烧毁的焦土，这又正好恰当地象征了我事后的心境。我默默地反省了一个钟头，已经觉得自己的行为是疯狂的，觉得自己那种被人恨而又恨别人的处境是可悲的。

我头一次尝到了一点儿报复的滋味，看来就象香气袭人的美酒，上口时，又暖又醇；可是过后的滋味，却又刺激又伤人，给了我一种象中了毒似的感觉。现在我倒愿意去求里德太太原谅；可是，一半凭着我的经验，一半凭着我的本能，我知道，这么做只会使她加倍轻蔑地唾弃我，而她的唾弃会把我天性中每一种狂暴的冲动再激发起来。

我愿意施展一些比说恶毒话更高明的手腕，愿意给不象暴怒那么凶猛的感情找一些养料。我拿了一本书——几个阿拉伯故事，坐下来想看看。可是我看不出书里讲些什么。我自己的思想老是在我和以前一直迷住我的书页之间飘飘荡荡。我打开早餐室的玻璃门，灌木林静悄悄的；遍地严霜，没有一丝阳光或微风。我把外衣的裙裾翻上来，蒙着头和胳臂，走了出去，到一块极其僻静的园地里溜达；可是静静的树木、掉下来的枞果、秋天的冻结的遗物、被路过的狂风聚成一堆堆、如今又冻在一块儿

的枯黄落叶……从这一切，我都找不到欢乐。我斜倚在一扇门上，眺望着空旷的田野，那儿没有羊儿在吃草，短短的草叶受到了严寒的摧残，给染成白茫茫的一片。那是一个阴沉凄凉的日子，“大雪将至”，彤云密布的天空笼罩着一切，有时飘下片片雪花，落在坚实的小道和雪白的草地上，却并不融化。我，一个够可怜的孩子，伫立在那儿，一遍又一遍地喃喃自语：“我该怎么办呢？——我该怎么办呢？”

猛然间，我听到一个清脆的声音叫道，“简小姐！你在哪儿？来吃饭吧！”

那是白茜，我完全知道；可我一动也不动；她的轻捷的脚步在小道上走过来。

“你这淘气的小家伙！”她说。“叫你，你干吗不来？”

和我刚才暗自思量的那一些念头相比，白茜的到来，似乎是件快活的事；虽然她跟往常一样，有点儿暴躁。事实上，在我跟里德太太起了冲突，获得了胜利以后，我才不把保姆一时的愤怒放在心上呢；我真想分享一点儿她那种年轻人的轻松愉快的心情。我只用两条胳臂搂着她，说道：“嗨！白茜，别骂。”

这个动作比我平时惯有的任何动作都要坦率、大胆；不知怎的，这使她很高兴。

“你真是个古怪的孩子，简小姐，”她低下头看着我，说道；“一个流浪的、孤独的小家伙；我想，你要进学校去了吧？”

我点了点头。

“你离开可怜的白茜，不难过么？”

“白茜怎么会把我放在心上？她老是骂我。”

“那是因为你是那么一个怪僻、胆小、怕羞的小家伙。你该大胆些才是。”

“什么！要多挨几次打吗？”

“废话！不过你受了些虐待，这倒是真的。我妈上个星期来看我，她说她不愿自己的孩子处在你这样的地位，——好啦，进来吧，我有些好消息要告诉你。”

“我看你不见得有，白茜。”

“孩子！你这是什么意思？你盯着我的那双眼睛多忧郁啊！好吧！太太、小姐和约翰少爷今天下午都出去吃点心，你可以跟我一块儿吃。我要叫厨子给你烤一个小蛋糕，然后你再帮我查看一下你的抽屉；不久我就要给你收拾行李了。太太要你在一两天以后就离开盖兹海德，你可以挑一下，要带哪些玩具。”

“白茜，你得答应我，在我走以前不再骂我。”

“好，我不骂你；可你也得记住，做个很乖的孩子，别再怕我。万一我说话凶一点，可别吓得跳起来；那样可真叫人冒火。”

“我想我不会再怕你，白茜，因为我对你已经习惯了；不久我又要害怕另外一些人了。”

“你怕他们，他们就不喜欢你。”

“跟你一样吗，白茜？”

“我不是不喜欢你，小姐；我相信，和任何别人比起来，我还是更爱你。”

“可是你没表示出来。”

“你这个厉害的小家伙！你说话跟以前不同了。是什么叫你变得这么大胆和勇敢？”

“怎么，我快要离开你了，再说——”我本想说一说我跟里德太太之间发生的事情；可是再一想，我认为这件事还是不说出来好。

“这么说，你很高兴离开我罗？”

“哪儿的话，白茜；说真的，现在我还有点儿难受呢。”

“现在！有点儿！我的小姐说得多么冷淡啊！要是我要你吻我一下，你也许还不愿意吧；你会说你有点儿不愿意。”

“我要吻你，还很愿意吻你，把头低下来。”白茜弯下腰来；我们互相拥抱，我得到了很大的安慰，跟着她进屋去了。那个下午就在宁静和谐的气氛中消逝了；晚上，白茜给我讲了她的几个最迷人的故事，给我唱了她的几支最优美的歌曲。甚至对我这样的人，人生也有阳光灿烂的时刻。

# 第　五　章

正月十九日早上，钟刚敲五点，白茜就拿着蜡烛来到我的小屋子里，看见我已经起床，衣服都差不多快穿好了。她进来以前半小时，我就起来，洗好了脸。半个月亮正在沉下去，月光从我小床边的窄窗户里泻进来，我已经借着月光穿上了衣服。我要在那一天乘马车离开盖兹海德，马车将在早上六点钟经过住宅大门口。只有白茜一个人已经起身；她在婴儿室里生好了火，现在正在给我做早饭。在想到要出去旅行，心情激动的时候，很少有孩子吃得下东西；我也吃不下。白茜劝我吃几匙她给我准备的热牛奶和面包，劝也是白劝，她只得用纸包几块饼干，放在我的袋子里；随后帮我穿上大衣，戴上帽子，她自己也裹上了大披巾，同我一起离开了婴儿室。我们经过里德太太的卧室的时候，她说，"你要去跟太太告别吗？"

"不要，白茜，昨天夜里你下去吃晚饭的时候，她到我床跟前来，说我早上不必去惊吵她，也不必惊吵我的表兄表姐；她叫我记住，她一直是我最好的朋友，要我这么对人家说，还要感激她。"

"你怎么说呢，小姐？"

"什么也没说；我用被子盖着脸，转过身去朝着墙，不理她。"

“你做得不对，简小姐。”

“做得完全对，白茜；你的太太不是我的朋友：她是我的仇人。”

“哦，简小姐，别这么说!”

“再见了，盖兹海德!”我们穿过过道，从前门出去的时候，我叫道。

月亮已经落下去，天很黑，白茜提着一盏灯。雪刚融化，台阶和砾石路都是湿漉漉的，闪闪烁烁地映出了灯光。冬日的清晨，又湿又冷；我匆匆地在车道上走着，牙齿直打抖。看门人的小屋里点着灯；我们走到那儿，看见看门人的老婆正在生火；我的箱子前一天晚上已经送下来，用绳子捆绑着放在门口。离六点钟只有几分钟了。六点敲过不久，远远地传来车轮声，通报马车来了。我走到门口，看着马车的灯在黑暗中飞快地过来。

“她一个人走吗？”看门人的老婆问。

“是的。”

“有多远？”

“五十英里。”

“多远的路啊！我奇怪，里德太太怎么敢让她一个人走这么远的路。”

马车到了；套着四匹马，车顶上坐满了旅客，停在门口；管车人和马车夫大声催促，我的箱子给托了上去；我搂着白茜的脖子连连吻她，也被人拉开了。

“千万要好好照应她啊，”管车人把我抱上车的时候，她大声叮嘱他。

“行，行!”这就是回答；车门砰的一声关上，一个声音叫了声“好啦，”我们出发了。我就从白茜那儿、从盖兹海德给带走

了，就这样驶向陌生的、在我当时看来还是遥远的、神秘的地方。

一路上的情形，我只记得一点儿；我只知道那一天在我看来长得出奇，只知道我似乎赶了好几百英里路。我们穿过好几个城市，马车在一座城市，一座很大的城市里停下来；马给卸了下来，旅客们下去吃饭。我给带到一家客店里，管车人要我在那儿吃点东西，可是我不想吃，他便把我留在一间大屋子里。屋子的两头各有一个壁炉，天花板上挂下一个枝形吊灯，墙上高高钉着一个红色的小陈列架，上面摆满了乐器。我在那儿走来走去走了很久，觉得很不自在，还害怕得要命，只怕有谁进来把我拐走；我相信有拐子，白茜在炉边讲的那些故事中常常讲到他们干的坏事。管车人终于回来了；我又一次被放上马车，我的保护人爬上了他自己的座位，吹起号角，我们就在勒——城的"石子街"上辚辚驶走了。

下午潮湿，有点儿雾。天黑下来，我开始觉得我们真的离盖兹海德很远了。我们不再穿过城镇；野外的景色变了，一座座灰蒙蒙的大山突出在地平线上。暮色渐浓，我们来到一个山谷，那儿有黑压压的一片树林。黑夜挡住了周围的景色很久以后，我听到一阵狂风在树丛间狂烈地吹刮着。

这声音象催眠曲，我终于沉沉入睡了。睡了很久，车子突然停下，把我惊醒过来，车门打开，一个象仆人似的女人站在门口；我借着灯光看出她的脸和衣服。

"这儿有个叫简·爱的小姑娘吗？"她问。我应了声"有"，就给抱下马车；我的箱子也给卸了下来，马车立刻又驶走了。

坐了那么久，四肢都僵了，又给马车的声音和颠动弄得迷迷糊糊；等到恢复正常以后，我向四下里看了看。空中充满了风、

雨和黑暗；然而，我隐隐约约地看出面前有一堵墙，墙上还有一扇门。我跟着我的新向导穿过这扇门；她随手把门关上，上了锁。在那儿可以看见一所房子或者说几所房子——因为建筑物一直铺展到很远——有许多窗户，有几扇窗户里有灯光。我们走上一条宽阔的石子路，溅着水往前走，从一个门里走了进去；随后，那仆人带我穿过一个过道，来到一间生着火的屋子，她就让我一个人待在那儿。

我站着，在火上烤烤我的冻麻了的手指，接着向周围看了看；没有蜡烛，但是壁炉里投出来的摇晃不定的火光，时不时地照亮了糊着纸的墙、地毯、帷幔和光亮的桃花心木家具；那是一个客厅，没有盖兹海德的休憩室那么宽敞，也没有那么华丽，不过是够舒服的了。我正困惑不解地在猜测一张画上画的什么，门开了，一个人拿着蜡烛进来；另一个人紧跟在后面。

头一个人是一个高高的女士，黑头发，黑眼睛，额头苍白宽阔；她半个身子都裹在大披巾里。她容貌严肃，举止端庄。

“这孩子太小，不该叫她一个人来，”说着她把蜡烛放在桌上。她细细看了我一两分钟，然后接着说下去：

“最好还是让她马上上床睡觉；她看上去累了。你累吗？”她把手放在我的肩头上问我。

“有点儿，小姐。”

“一定也饿了；米勒小姐，让她吃点儿晚饭再睡。你是不是第一次离开父母上学校，我的小姑娘？”

我向她解释我没有父母。她问我他们去世多久了；再问我有多大了，我叫什么名字，我识不识字，会不会写，能不能缝点儿什么；然后她用食指轻轻地摸摸我的脸蛋儿，说她希望我是个好孩子，便把我和米勒小姐一起打发走了。

我离开的那位小姐约莫有二十九岁光景；和我一起走的那位似乎要小几岁；第一位小姐的声音、神情、风度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米勒小姐比较平凡；虽然面容显出操劳过度的样子，但是脸色还红润；步履和动作都很匆促，就象一个手头老是有很多活儿要干的人那样。她看上去象是个助理教师，后来我发现她的确是助理教师。我由她带着，在这所布局不规则的大建筑物里，走过一个个房间，穿过一个个过道；我们走过的那一部分房子静得凄凉，但是一走出那一部分，就听到嗡嗡的嘈杂的人声，我们立刻走进一间又宽又长的屋子。那里每一头都有两张大的松木桌，每张桌子上点着一对蜡烛，一群从九岁、十岁到二十岁之间各种年龄都有的姑娘，坐在桌子周围的凳子上。在朦胧的烛光下，她们的人数，在我似乎是数不清的，虽然实际上也不过八十个；她们一律都穿着式样古怪的棕色布衣服，外面罩着长长的荷兰麻布围裙。这会儿正是学习时间；她们都在用心熟读明天的功课，刚才我听到的嗡嗡声就是她们低声读书一起发出来的。

米勒小姐指点我坐在靠近门的一张凳子上，随后她走到这间长屋子的上方，叫道：

“班长们，把课本收起来放好！”

四个高高的姑娘从各张不同的桌子旁站起来，各走了一圈，把书收集起来放好。米勒小姐又发命令了：

“班长们，去把晚饭盘拿来！”

那几个高高的姑娘出去了，一会儿就回来，每人拿着一个大盘子，上面放着几份东西，我不知道是什么，每个盘子中央放着一壶水和一个杯子。一份份的东西挨个儿递过去；杯子是公用的，谁想喝水谁就喝一口。挨到我的时候，我喝了，因为我很渴，

可是没碰吃的东西，激动和疲劳使我什么也吃不下；不过，我现在已经看见，那是一张薄薄的燕麦饼，给分成了好多份。

吃过晚饭，米勒小姐念了祈祷文，各个班级的姑娘两个一排地排着队上楼去了。这会儿我疲倦得支持不住，几乎没留心卧室是什么样的地方；只知道也跟教室一样，是间很长的屋子。这一夜要我和米勒小姐合睡一张床；她帮我脱衣服；躺下以后，我看看那长长的一排排的床，每张床上都很快地睡上两个人；十分钟以后，唯一的一盏灯灭了；屋子里寂静无声，漆黑一片，我睡着了。

那一夜过得很快；我太疲倦，连梦都没做；我只醒过一次，听见风一阵阵怒号，雨倾盆地下着，还知道米勒小姐已经在我身边睡下了。等我再睁开眼睛，我听见响亮的钟声；姑娘们起身在穿衣服；天还没破晓，屋里点着一两支灯草芯蜡烛。我也不大情愿地起床了；天冷得厉害，我全身哆嗦，只能尽可能地把衣服穿好，等有脸盆空了，就洗了脸。脸盆不是很快就有空的，因为六个姑娘合用一个，脸盆就搁在屋子中央的脸盆架上。钟又敲起来；大伙儿两个一排地排好队下楼，走进灯光暗淡的阴冷的教室；米勒小姐在这儿念了祈祷文，随后叫道：

“分班！”

接下来是几分钟的大混乱，米勒小姐一再喊道，“静一静！”“遵守秩序！”混乱过去以后，只见大伙儿围成四个半圆形，对着放在四张桌子那里的四张椅子；人人手里都捧着书，每张桌子上有一本象是《圣经》的大书，就放在空椅子前面。接下来停顿了几秒钟，这期间，许多人的声音形成了低微模糊的嗡嗡声；米勒小姐从这一班走到那一班，把这阵听不清楚的声音压了下去。

远处传来了当当的钟声；立刻有三位女士走进教室，每人都

走到一张桌子跟前，坐上自己的座位；米勒小姐在第四张空椅子上坐下。她那张椅子离门最近，周围坐的是最小的一群孩子；我就被叫到这一个低班级去，给安置在最末尾的一个位置上。

现在这一天的功课开始了，背诵过白天的短祷文，接着背了几段经文，随后慢慢地念了《圣经》中的几个章节，这样继续了一个钟头。等到这些功课做完，天已大亮。那不知疲倦的钟声如今敲第四遍了；各个班级列队到另一间屋子里去吃早饭。看到有东西可吃，我多么高兴啊！头一天吃了那么一丁点儿的东西，这会儿我快饿坏啦。

饭厅是间大房间，天花板很低，光线很暗；两张长桌子上放着几盆热气腾腾的东西，但是叫我吃惊的是，那股味儿一点儿也引不起食欲。我看到，来吃这些东西的人，闻到了这股味道，全都表示不满意。在行列前面的第一班的高高的姑娘们嘁嘁喳喳地议论起来：

“讨厌！粥又烧糊了！”

“安静点儿！”一个声音叫道，说话的不是米勒小姐，而是一位高级教师，一个身材矮小、皮肤黝黑的人，衣服穿得很漂亮，但脸色有些阴沉。她坐在桌子的上手，坐在另一张桌子上手的是一个比较健壮的女士。我想找头天晚上看见的那位小姐，却没找到，看不见她。米勒小姐坐在我那张桌子的下手。一位看上去象个外国人的古怪的老太太坐在另一张桌子的下手，后来我才知道，她是法语教师。做了一个很长的祷告，唱了一首赞美诗；随后，一个仆人给教师们端来了茶点，早饭就开始了。

我饿极了，如今又很乏力，便把我那份粥吃了一两匙，也没去想它是什么滋味，可是最剧烈的饥饿稍微缓和一点以后，我这就看出，手里的那份东西实在令人作呕；烧糊了的粥差不多就跟

烂土豆一样糟；连饥饿自己也会马上厌恶它的。汤匙慢慢地移动着，我看见每个姑娘尝尝自己的食物，竭力要咽下去；可是大多数姑娘都是马上就放弃了这个努力。早饭时间过了，可是谁也没有吃过早饭。为了这份实际上没吃的饭食，感谢了上帝。又唱了一首赞美诗，大伙儿便离开饭厅，到教室里去。我是最末一个出去，走过桌子的时候，我看见一位教师拿着一盆粥尝了尝；她向别的教师看了看；她们脸上都露出不高兴的神情，其中有一个，就是很壮健的一个，低声嘀咕道：

“讨厌的东西！多可耻啊！”

一刻钟以后才开始上课，在那一刻钟里，教室里乱哄哄的好不热闹，因为在这一段时间里，似乎是允许大声自由谈话的，大伙儿都利用了自己的这份特权。整个的谈话都集中在早饭上，人人都破口大骂。可怜的人们！这就是她们唯一的安慰。现在屋里只有米勒小姐一个教师；一群大姑娘围着她，用严肃和愤怒的姿势说着话。我听见有几个人嘴里说出了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的名字；米勒小姐听见了，不以为然地摇摇头；但是她也没有作多大努力来压制这普遍的愤怒；无疑她自己也在生气。

教室里的一只钟打了九下；米勒小姐离开她那个小圈子，站在教室中央，叫道：

“安静点儿！到你们的座位上去！”

纪律得胜了；五分钟以后，这一群乱哄哄的人变得秩序井然，相对的安静平息了七嘴八舌的喧闹。高级教师准时来到各自的座位上；不过，大伙儿似乎还在等着什么。八十个姑娘一动不动、端端正正地挨个儿坐在屋子两旁的凳子上；看上去是古里古怪的一群人，头发都平伏地往后梳着，看不到一绺鬈发；都穿

着棕色衣服，领子很高，喉部围着窄窄的一圈领饰[①]，衣服前面还系着一个荷兰麻布小口袋（样子就象苏格兰人的钱袋），这是作为放活计的口袋用的；每个人都穿着羊毛长统袜，乡下做的有铜扣的鞋子。有二十多个穿这样衣服的人是成年的姑娘，或者不如说是年轻妇人；这衣服不适合她们穿，哪怕最美丽的姑娘穿了也会有一种怪模样。

我还瞧着她们，偶尔也细细看看那位教师——她们中间没有一个是我所真正喜爱的。壮健的那一个有点儿粗俗，黑皮肤的那一个太凶，那个外国人却又粗声粗气、怪模怪样，而米勒小姐呢，可怜的人儿，脸色发紫、饱经风霜、操劳过度——我的眼睛正从这张脸看到那张脸，这时候，整个学校的人都好象由同一根弹簧发条带动着似的，同时站了起来。

是怎么回事？我没有听见谁下过命令，我给弄糊涂啦。我还没有明白过来，各个班级的人都重又坐了下来；不过，大伙儿的眼睛都集中在一点上，我也就跟着朝大伙儿看的那个方向看过去，我看见了昨夜接待我的那个人。她站在长屋子那头的壁炉旁边，因为屋子两头都有一个壁炉；她默默地、庄严地看看那两排姑娘。米勒小姐走过去，似乎问她一个问题，得到了回答，便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大声说：

“第一班班长，把地球仪拿来！”

第一班班长去执行命令的时候，米勒小姐请示的那位女士慢慢地走到屋子中央。我想我那个管崇敬的器官真是了不起，我的眼睛追随着她的脚步的时候，我油然产生的那种崇敬的心情，至今还保持着。那时候，在大白天，她看上去修长，美丽，身材匀

① 当时加在女式长衣领口部分的一种可以调换的装饰布。

称；棕色的眼睛，眸子里透出慈祥的神情，周围象描出来似的细细的长睫毛，把她宽阔的额头衬托得十分白净；两鬓的深棕色的头发，卷成圆圆的发卷，这是按当时的时兴式样梳成的，光滑的发辫和长长的鬈发在当时都不时兴；她的衣服也是当时风行的式样，是紫色的，镶着一种黑丝绒的西班牙式的饰边；一只金表（表在那时候还没有现在这么普遍）在她的腰带上闪闪发光。让读者自己加上秀美的容貌、略带苍白但也还明净的肤色、端庄的风度和仪态，来完成这幅肖像吧。这样他至少可以对谭波尔小姐的外貌有一个正确的概念，就象言语所能描绘的一样清楚。后来我在她让我带到教堂去的祈祷书上发现，她的全名是玛利亚·谭波尔。

劳渥德的监督（这位女士就是监督），在放在一张桌上的两个地球仪跟前坐下，把第一班的姑娘们叫到她身边，开始给她们上地理课；下面几班也给几位教师叫去；回讲历史、语法等等，这样继续了一个钟头；接下来是习字和算术，谭波尔给年纪大一些的几个姑娘上音乐课。每一堂课都是按钟点计算的，钟终于敲了十二下。监督站了起来。

“我有一句话要和同学们讲一讲，”她说。

下课时的喧闹已经开始，但是她一讲话，就立刻静了下来。她接着往下说：

“今天早上你们早饭吃不下去；现在一定都饿了；——我已经吩咐过，给大伙儿准备一顿面包和干酪的点心。”

教师们露出一种诧异的神情看着她。

“这件事由我负责，”她用向她们解释的口气补了一句，说罢就走出了教室。

面包和干酪马上给端进来分给大家，全校的人都欢天喜地，

兴高采烈。“到花园里去!”的命令发出以后，每人都戴上一顶镶着色布带子的粗草帽，穿上一件灰色粗绒外衣。我也是同样打扮，随着潮水样涌出去的人群，走到露天的场所。

花园是个广大的围场，围墙很高，把外边的景色挡得一点儿也看不见；花园的一边是一个带顶的阳台，几条宽阔的通道围着中央的一块地，那儿给划分成几十个小花坛。这些花坛就是指定给学生们种花的园地，每一个花坛都有一个主人。在百花盛开的时节，无疑是很美丽的；可是现在才正月底，一切都呈现出枯黄凋零的冬日景象。我站在那儿，向四下里观望，冻得直打哆嗦；要做户外活动，这一天太冷；确实没在下雨，但是灰黄色的蒙蒙细雾把天遮得很暗；昨天的大水还没退尽，地上湿漉漉的。身体结实一点的姑娘们跑来跑去，在做活动力强的游戏，可是几个苍白、瘦弱的姑娘却挤在一块儿，在阳台上找遮蔽和温暖；浓重的雾气透入了她们哆嗦着的身体，我常听到她们中间有干咳声。

我还没跟谁说过话，似乎也没有任何人注意我。我一个人站着十分寂寞，不过我对那种孤独感已经习惯了，所以这并不使我太难受。我倚在阳台的一根柱子上，把灰色的外衣裹裹紧，想忘记在体外侵袭着我的寒气，忘记在体内啃啮着我的尚未消除的饥饿，而沉溺在眺望和思索中。我的沉思太捉摸不定，太支离破碎，不值得记下来；我几乎不知道我在哪儿。盖兹海德和我以往的生活似乎已经漂浮到远处，远得不可估计。现在呢，陌生而模糊；对于未来，我更无法推测。我环顾一下修道院似的花园，再抬头望望房子；一个庞大的建筑物。有一半看来灰暗而古旧，另一半却很新。新的一部分包括教室和卧室，装有直櫺的格子窗，这使它看来象座教堂；门上有一块石匾，刻着这样的字：

劳渥德义塾。——这一部分重建于公元××××年，由本郡布洛克尔赫斯特府内奥米·布洛克尔赫斯特建造。

“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马太福音》第五章第十六节。

我一遍又一遍地念这些字。我觉得这些字有一个解释，但是我却没法彻底了解其中的意义。我还在推敲“义塾”的意思，想找出第一段文字和那段经文之间的联系，这时候，紧背后响起了一声咳嗽，我不由得回过头去。我看见一个姑娘坐在附近一张石凳上。她在埋头看书，似乎看得出了神。我从我站着的地方可以看见书名——那是《拉塞拉斯》[①]；这个名字使我觉得特别，因此也就有吸引力。她翻书页的时候，碰巧抬起头来看看，我立刻对她说：

“你的书有趣吗？”我已经打算请她哪天把书借给我。

“我很喜欢它，”她停了一两秒钟，打量了我一下，然后回答。

“书里说些什么？”我接着又问。我几乎不知道哪儿来的勇气，居然敢这样和陌生人攀谈；这种做法和我的性情和习惯相反；不过我想准是她那么出神地看书触动了我哪儿的一根共鸣之弦；因为我也爱看书，虽然看的是浅薄幼稚的书。正经的书和内容丰富的书我都消化不了，也没法理解。

“你可以看看，”那姑娘一边回答一边把书递给我。

①《拉塞拉斯》（Rasselas）：英国作家约翰生（Samuel Johnson，1709－1784）所著的小说。

我看了看，只匆匆一翻，就相信内容不如书名诱人。对我的浅薄的趣味来说，《拉塞拉斯》似乎是本枯燥乏味的书。我看不到什么关于仙女和妖怪的事；书页上密密麻麻地印满了字，似乎没有什么丰富多采的东西。我把书还给她；她默默地接过去，一句话也没说，正打算再象刚才一样埋头看书，我又大胆地打扰了她：

“你能不能告诉我，门上那块石匾上写的字是什么意思？劳渥德义塾是什么？”

“就是你来住的这所房子。”

“那他们为什么把它叫作义塾呢？是不是有哪点儿和别的学校不同呢？”

“这是所带点儿慈善性质的学校。你我，和我们其他的人都是慈善学校的孩子。我看，你是个孤儿吧。是不是你爹或者你妈去世了？”

“在我懂事以前，他们就都去世了。”

“对了，这儿的姑娘都是失去爹或妈，或者父母都已经去世；这所学校就叫作义塾，是教育孤儿的。”

“我们不付钱吗？他们白白养活我们吗？”

“我们付的，或者是我们的朋友付的，每人十五镑一年。”

“那他们干吗还管我们叫作慈善学校的孩子？”

“因为十五镑作为伙食费和学费是不够的，不足的数目靠捐款来补足。”

“谁捐呢？”

“就是附近这一带和伦敦的各位好心肠的太太先生们。”

“内奥米·布洛克尔赫斯特是谁呢？”

“就象石匾上说的，是建造这部分新房子的那个女士，这儿

的一切都由她儿子照料和经管。”

“为什么？”

“因为他是这个机构的会计和经理。”

“这么说，这所屋子不是那个说给我们吃面包和干酪的、带表的高个子女士的罗？”

“谭波尔小姐吗？当然不是！我倒希望是她的。可是她作的一切都要对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负责。我们所有的食物，所有的衣服都是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买的。”

“他住在这儿吗？”

“不——在两英里以外一个大宅子里。”

“他是不是个好人？”

“他是个牧师，据说做了许多好事。”

“你说那位高个子女士叫谭波尔小姐吗？”

“是啊。”

“另外几位教师叫什么？”

“红脸蛋儿的那位叫史密斯小姐；她管活计，还裁剪——因为我们的衣服，我们的外衣和外套等等样样都是自己做的；黑头发的矮个儿是史凯契尔德小姐；她教历史和语法，听二班的回讲；披着披巾、用一根黄缎带把一块手绢儿系在腰旁的那一位是马丹[①]比埃洛。她是打法国的里尔来的，在这儿教法语。”

“你喜欢这些先生吗？”

“很喜欢。”

“你可喜欢个儿小小、皮肤黑黑的那一位，还有马丹——？——我不会象你那样读出她的名字。”

① 马丹：法文 Madame（夫人）的音译。

“史凯契尔德小姐脾气急躁——你得留神别冒犯了她；马丹比埃洛不是坏人。”

“可是，要数谭波尔小姐最好，是不是？”

“谭波尔小姐很好，很聪明；她比别人更强，因为她懂的东西比别人多得多。”

“你在这儿很久了吧？”

“两年。”

“你是个孤儿吗？”

“我妈去世了。”

“你在这儿快活吗？”

“你问的问题也未免太多了。现在我已经回答了你许多问题。这会儿可要看书啦。”

可是这时候召集吃饭的钟声响了。大伙儿回进屋去。现在弥漫在饭厅里的那股味儿，不见得比吃早饭时我们闻到的味儿更诱人。饭菜装在两个白铁大容器里，发出一股臭肥肉的浓烈的热气。我看见那堆东西里有混在一块儿煮的坏土豆和古怪的臭肉片。每个学生都分到一份，量还算丰富。我把能吃的都吃了，心里暗自纳闷，是不是每天的饭食都是这样。

午饭以后，我们马上到教室里去。再开始上课，一直上到五点钟。

下午唯一可以注意的事是：我看见跟我在阳台上谈话的那个姑娘在上历史课的时候，被史凯契尔德小姐从班上可耻地撵了出来，站在大教室的中央。我觉得受这种责罚是非常丢脸的，尤其是这么大的一位姑娘——她看上去总有十三岁了，或者还不止。我料想她总要有一些十分痛苦、十分羞耻的表示吧，可是叫我吃惊的是，她既不哭也不脸红。在众目睽睽之下站在那儿，

虽说绷着脸，却显得镇静自若。“她怎么能那么安静、那么坚强地忍受下来呢？”我暗自思忖。“换了是我，看来我会巴望地上裂个口子让我钻进去。**她看上去似乎在想着什么超出她的惩罚、超出她的处境的事，想着什么不是她周围、不是她眼前的事。**我听说过白日梦——她现在是不是在做白日梦呢？她的眼睛盯着地板，但我肯定她视而不见——她的视线似乎是向内，向着她自己的心，我相信，她在看着记忆中的什么，而不是看着真正在眼前的事物。我不知道她是哪种姑娘——好姑娘呢还是坏姑娘。”

下午五点过后不久，我们又吃了一餐，包括一小杯咖啡和半片黑面包。我狼吞虎咽地吃下了面包，喝下了咖啡，可是如果能再来这么一份，我一定很高兴——我还饿。接下来是半个钟头娱乐，然后是学习；再后来是一杯水、一块燕麦饼、祈祷和上床。这就是我在劳渥德的第一天。

# 第　六　章

第二天和以前一样开始，借着灯草芯蜡烛的亮光起身、穿衣，可是这一天早上，我们得免去洗脸这个仪式；壶里的水都冻住了。从上一天傍晚起，天气变了，刺骨的东北风整夜呼呼地穿过我们卧室的窗缝，吹得我们在床上直打哆嗦，水罐里的水都冻成了冰。

那冗长的一个半小时的祈祷和《圣经》阅读还没结束，我已经觉得快冻死了。早餐的时间终于来到，这一天早上，粥没烧糊，论质量还可以吃，数量却很少。我那一份看上去多么少啊！我希望它加一倍。

在这一天，我被编入第四班；还给我指定了正式的功课和作业。在这以前，我一直是个旁观者，看着劳渥德进行的一切，如今却也要成为那儿的一名演员了。最初，我还不习惯于背诵，觉得课文既长又难，功课常常一样样地换，弄得我晕头转向。下午三点钟光景，史密斯小姐把两码长的布条、针和顶针等等东西塞在我手里，叫我去坐在教室的一个安静角落里给细布沿边，我很高兴。在那一个钟头里，别人大部分也跟我一样在做针线活，可是还有一班正围着史凯契尔德小姐的椅子在读书。因为周围的一切都很静，可以听见她们课文的内容，还可以听见每个姑娘怎

样念她们的课文，和史凯契尔德小姐听了以后给她们的责备和夸奖。她们上的是英国史。在念书的人中间，我看见了我那位阳台上的相识；在开始上课的时候，她在这一班的头上，可是因为发音错误或者忽视了句号，突然给降到这一班的末尾去了，即使到了这种不引人注意的地位，史凯契尔德小姐还是叫她成为经常注意的对象，她常常对她说这样的话：

“彭斯，”（这似乎是她的姓；这儿的姑娘们全是用姓来称呼的，就跟别地方的男孩子一样），“彭斯，你站没站相，把鞋帮都踩在地上了，快把脚趾伸直。”“彭斯，你伸着下巴，讨嫌死了，快缩进去。”“彭斯，我一定要你把头挺直，我不许你这样站在我面前。”等等，等等。

一章书从头到底念了两遍，书合起来，姑娘们受到考问。这一课包括查理一世[①]王朝的一部分，问了各种关于船舶吨税和造舰税的问题，大多数姑娘似乎都答不上来，可是每道难题一到彭斯那里就立刻解决了。她似乎把课文的整个内容都记在脑子里了，在每个细节上她都能对答如流。我一直在指望史凯契尔德小姐称赞她用心，可是她非但不称赞，反而突然大声嚷道：

“你这个肮脏讨厌的姑娘！你今天早上就没有把你的指甲洗干净！”

彭斯没有回答，我对她的沉默感到诧异。

“她为什么不解释，”我想，“因为水冻了，她既不能洗指甲又不能洗脸。”

想到这儿，我的注意力被史密斯小姐岔开了，她要我给她绷

① 查理一世（Charles Ⅰ，1600－1649）：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国王（1625－1649）。即位后，对抗国会，压迫清教徒，推行打击新兴工商业的政策，引起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一六四九年被国会处死。

一束线。她一边绕线，一边时不时地和我聊几句，问我以前有没有进过学校，会不会划样、缝纫、编织等等。在她放我走以前，我不能再观察史凯契尔德小姐的行动。等我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她正发出一个命令，我没听清楚那命令是什么意思；只见彭斯马上走出教室，到放书的小小的里屋去，半分钟以后又回来了，手里拿着一束小树枝，树枝的一头捆在一起。她恭恭敬敬地行了个屈膝礼，把这个不祥的刑具交给史凯契尔德小姐；随后，她不等人家命令她，就默默地解下围裙。教师立刻用那束树枝在她脖子上狠狠地打了十来下。彭斯的眼睛里没出现一滴眼泪；我在旁边看着，不由得升起一股徒劳无益的怒火，连手都发抖了，只得停下活儿，而她那张沉思的脸上，却还是以往的那副表情，没一点改变。

“犟脾气的姑娘!”史凯契尔德小姐嚷道；“什么也改不掉你那邋遢习惯；把罚帚拿走。”

彭斯服从了。她从小书房里出来的时候，我细细地瞧瞧她；她刚把手帕放回她的口袋，瘦削的脸蛋上还有一丝泪痕在闪闪发光。

傍晚的游戏时间，我认为是劳渥德一天中最愉快的时候。五点钟大口吃下的那一点儿面包和咖啡，虽不能耐饥，却能叫人再变得生气勃勃；白天受了长时间的拘束，可以松弛一下；教室也比早上温暖得多——为了多少可以代替那尚未点上的蜡烛，火允许生得旺一些；红红的黄昏，许可的喧闹，嘈杂的人声，给人一种可喜的自由自在的感觉。

在史凯契尔德小姐打她的学生彭斯的那一天傍晚，我跟平常一样，在长凳、桌子、笑闹的人群中走来走去，没有一个伙伴，却也不觉得孤独。走过窗口，时不时掀起窗帘，望望外边；大雪

纷飞，下面的窗格上已经堆起了雪；把耳朵凑在窗上，我能从屋内欢乐的闹声中分辨出屋外大风的声声哀号。

要是我最近刚离开了融融乐乐的家庭和慈爱的双亲，也许这一个时刻最会引起我离别的哀愁。那阵风会叫我伤心；这阵模模糊糊的喧闹会打扰我的安宁；事实上，这两者却引起了我一种奇特的激动，我不安和兴奋，只巴望风号叫得再狂暴一些，昏暗浓到变成漆黑，混乱大到变成喧闹。

我跳过长凳，钻进桌肚，来到一个壁炉跟前；我看见彭斯跪在高高的铁丝炉档旁边，凑着余火的微弱光辉看书，全神贯注，默不作声，看得出了神，忘掉了周围的一切。

“还是《拉塞拉斯》吗？”我走到她背后，问她。

“是的，”她说，“我刚看完。”

五分钟以后，她就把书合起来。我对这很高兴。

“现在，”我想，“也许我能逗她谈话了。”我紧挨着她，在地板上坐下。

“你姓彭斯，可是叫什么名字呢？”

“海伦。”

“你是从离这儿很远的地方来的吗？”

“我是从再往北一点的地方来的；差不多可以说在苏格兰边境。”

“你还要回去吗？”

“我希望能回去，可是将来的事谁也说不准。”

“你一定想离开劳渥德吧？”

“不，我为什么想离开劳渥德呢？我是给送到劳渥德来受教育的；不达到那个目的，走也没有用。”

“可是那个教师，史凯契尔德小姐，对你那么凶啊？”

“凶？一点也不凶！她严厉；她讨厌我的缺点。”

“我要是换了你，我就讨厌她；我就向她反抗；她要是用那个教鞭打我，我就把它从她手里夺过来，当着她的面把它折断。”

“你也许不会做出这样的事；不过，即使做的话，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准会把你从学校开除出去；那就会叫你的亲戚非常痛心。与其冒冒失失采取一个行动，让不良后果影响所有和你有关的人，那还不如按捺住性子，忍受一个除你而外没有别人感到的痛苦来得好；再说，《圣经》上也叫我们以德报怨。”

“可是挨打和在全是人的屋子中央罚站，多丢脸啊；你又是那么大的一个姑娘；我比你小得多，我还受不了呢。”

**“可是既然躲避不了，那就不能不忍受；遇到命运注定要你忍受的事，你光说受不了，是软弱和愚蠢的。”**

我诧异地听着她的话：这套忍受的学说，我没法理解；她对她的惩罚者表示的宽容，我更是没法懂得或者同意。我还是觉得海伦·彭斯是借着一种我的眼睛所见不到的光亮来看事物的。我疑心也许是她对，是我错；可是我又不愿深入地思考一下这个问题；象费立克斯一样，我把它留到以后有便的时候再去考虑。

“你说你有缺点，海伦；是什么缺点呢？我觉得你很好。”

“那么就跟我学学吧，别看人只看外表；我的确象史凯契尔德说的，很邋遢；我很少把东西收拾得整整齐齐，要保持整齐，那是从来没有的事；我粗心大意；我老是忘掉规则；我该做功课的时候，我却看闲书；我做事没有条理；有时候，我也跟你一样，说我受不了井井有条的安排。这一切都叫史凯契尔德小姐很生气，她生来就爱整洁、守时刻、一丝不苟。”

“还凶狠残酷，”我补充说；但是海伦·彭斯不同意我的补

充，她保持沉默。

“谭波尔小姐是不是跟史凯契尔德小姐一样对你很凶？”

一听到谭波尔小姐的名字，一丝温柔的微笑掠过她那严肃的脸。

“谭波尔小姐十分善良，对任何人凶一点，哪怕对学校里最坏的学生凶一点，她都会感到痛苦。她看出我的缺点，只是和善地向我指出；要是我做了件什么值得称赞的事，她就大加赞扬。我的天性坏到了可悲的地步，一个有力的证明是：甚至她的那么温和、那么中肯的劝告也没能把我的缺点治好。我最珍视她的称赞，但是连她的称赞也不能鼓励我继续小心仔细、考虑周到。”

“这就怪了，”我说；“要小心仔细是多么容易啊。”

“我不怀疑，在你是容易的。今天早上，我看着你上课，看到你很专心；米勒小姐讲课和问你问题，你的思想似乎一点也没恍惚。而我呢，老是想到别的地方去；在我该听史凯契尔德小姐讲课，把她讲的一切用心记住的时候，我却常常会连她的声音都听不见；我象进入了一种什么梦乡似的。有时候，我以为自己在诺森伯兰[①]，我听到周围的声音，以为是我家附近那条穿过深谷的小溪的潺潺声：——所以，轮到我回答问题的时候，就得先把我叫醒；我倾听的是幻想中的小溪流，不是教师念的书，我一时就答不上来了。”

“可是今天下午你答得多好啊。”

“那是碰巧，我对我们念的东西很感兴趣。今天下午，我没有梦到深谷，我在纳闷，一个人想做好事，怎么会象查理一世有时候那样，做得那么不公平、不聪明；我认为很可惜，他为人正

---

① 诺森伯兰（Northumberland）：英格兰北部的一个郡。

直、谨慎，可是除了王权以外却什么都看不见。要是他能把目光放远一些，看看人们所谓的时代精神的趋向，那该多好啊！不过，我喜欢查理——我敬重他——我同情他，可怜的被谋杀的皇帝！是啊，他的仇敌最坏；他们使他们没有权利伤害的人流了血。他们竟敢把他杀了！”

海伦现在是在自言自语；她忘了我不能很好地理解她的话，我对她所讲的事情一无所知，或者几乎是一无所知。我提醒她回到我的水平上来。

“谭波尔小姐上课的时候，你的思想是不是也恍恍惚惚？”

“当然不，不常常这样；因为谭波尔小姐一般总有些比我的思想更新鲜的东西要讲；她的语言特别叫我喜欢，她传授的知识往往正好是我希望得到的。”

“这么说，你在谭波尔小姐跟前是个好学生罗？”

“是的，那是被动的，我没有作什么努力，我只是随心所欲。这样的好可没有什么了不起。”

“很了不起；别人对你好，你也对别人好。我一向指望的就是这样。要是大伙儿对残暴的人都一味和气，一味顺从，那坏人可就要由着性儿胡作非为了；他们就永远不会有什么顾忌，他们也就永远不会改好，反而会变得越来越坏。当我们无缘无故挨打的时候，我们应该狠狠地回击；我肯定我们应该回击——狠狠地回击，教训教训打我们的那个人，叫他永远不敢再这样打人。”

“你还是个没有受过教育的小姑娘；我想，等你长大一点，你就会改变这个看法。”

“不过，我是这样觉得，海伦；有些人，不管我怎么讨他们喜欢，还是讨厌我，那我就不能不讨厌他们；有些人，给我不公平的惩罚，那我就不能不反抗。这是很自然的事，正如有些人疼爱

我，我就爱他，或者是在我觉得该受罚的时候，我就心甘情愿地受罚。”

“异教徒和野蛮民族才信这样的道理；基督徒和文明民族却不承认。”

“怎么？我不懂。”

“最能克服憎恨的不是暴力——最能医治创伤的也不是复仇。”

“那么是什么呢？”

“念念《新约》吧，看看基督是怎么说的，是怎么做的；把他的话作为你的箴规，拿他的行为作为你的榜样。”

“他怎么说的？”

“你们的仇敌要爱他们；咒诅你们的要为他们祝福；恨你们、凌辱你们的要待他们好。”①

“那么我就该爱里德太太，这我可办不到；我还该给她儿子约翰祝福，这也不可能。”

这一回可轮到海伦·彭斯来叫我解释了；我就用我自己的方式滔滔不绝地讲了我受尽虐待、心里怨恨的故事。我一激动，就变得尖刻毒辣，我怎么觉得就怎么说，毫不克制，也不把话说得婉转一些。

海伦耐心地听我说完；我想她总该说句什么话吧，可是她什么也不说。

“瞧，”我不耐烦地说，“里德太太可不是个狠心的坏女人么？”

---

① 《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六章第二十七至二十八节中是：“你们的仇敌要爱他，恨你们的要待他好。咒诅你们的要为他祝福，凌辱你们的要为他祷告。”

“当然，她对你不好；因为，你瞧，她不喜欢你的性格，就跟史凯契尔德小姐不喜欢我的性格一样；可是你把她对你所说所做的一切，记得多么详细啊！她的虐待似乎在你的心上烙下了多么奇特的深刻印象！虐待从来没有这样在我的感情上留下痕迹。要是你竭力把她的严厉和严厉引起的激动情绪统统忘掉，那你不就能过得更快活一些吗？在我看来，生命太短促，不能用来记仇蓄恨。在人世间，我们人人都有一身罪过，而且不可能不是这样；但是我相信，不久就会有这么一天，我们摆脱了腐朽的躯壳，也就摆脱了这些罪过，堕落和罪孽就会跟着我们的累赘的血肉之躯离开我们，只剩下精神的火花——生命和思想的无形原则，纯洁得就象当初它离开造物主来使万物具有生命的时候一样；它从哪儿来，还回到哪儿去；说不定又进入哪一种比人更高的生物——说不定按着荣耀的品位上升，从苍白的人类灵魂升华到光明的大天使！它肯定永远不会相反，从人降到魔鬼吗？不会，我相信不会；我的信条不是这样的；这个信条没有人教过我，我也很少提到；可是我喜欢这个信条，也固守这个信条，因为它把希望赋给每一个人；它使永生成为一种安息——一种宏伟的家，而不是恐惧和深渊。再说，有了这个信条，我能够清清楚楚地把犯罪者和他的罪孽区别开来，我可以在憎恨他的罪孽的同时真诚地原谅犯罪者。有了这个信条，我决不会为复仇操心，决不会因为堕落深恶痛绝，决不会因为不公平而过分沮丧；我指望着末日，平平静静地过着日子。”

海伦一直垂着头，说完最后一句话的时候，头垂得更低一点。我从她的神情上看出来，她不想再跟我多谈，而情愿跟自己的思想交谈。她能沉思的时间并不长。不一会儿，一个班长，一

个粗鲁的大姑娘，走到她跟前，用很重的昆布兰[①]口音嚷道：

“海伦·彭斯，你要是不马上去把你的抽屉收拾整齐，把你的活计叠起来，我就叫史凯契尔德小姐去看看！”

海伦的遐思给驱散了，她叹了一口气，站起身来，服从了班长，没有回答，也没有耽搁。

① 昆布兰（Cumberland）：英格兰北部的一个郡。

# 第　七　章

我在劳渥德的第一个季度似乎有一个时代那么长，而且还不是黄金时代；在这一个季度里，我得作种种令人生厌的斗争，来克服困难，使自己习惯于新的规则，习惯于陌生的工作。我一直担心，怕在这些方面出什么差错，这可比命中注定要我身受的艰苦，更叫我苦恼，虽说艰苦也并不是小事。

在正月、二月、还有三月的一部分，雪一直积得厚厚的，一旦融化，道路就几乎无法通行，我们除了到教堂去以外，不能到花园围墙外面去活动。可是在花园围墙里面，我们还是每天得有一个钟头待在露天里。我们的衣服太单薄，抵不住严寒；我们没有高帮靴，雪钻进了我们的鞋子，在鞋子里融化；我们没戴手套的双手冻麻了，冻疮累累，跟我们的脚一样。我现在还记得清清楚楚，就因为这个原因，每天晚上脚都发烫，难受得叫人要发狂；早上把肿胀、疼痛、僵硬的脚趾塞进鞋子，真痛苦啊。食物供应不足也令人苦恼；我们这些正在发育的孩子食欲很强，可是我们的食物几乎还不够养活一个虚弱的病人。营养不够造成不良风气，这就害苦了年纪小一点的学生；大姑娘们饿坏了，一有机会就或是哄骗或是威吓，要小姑娘们把自己的口粮分出来。有好几次，我在吃点心的时候，把那一小口珍贵的面包分给两个向我

要的人；还把我那杯咖啡分一半给第三者，然后，我咽下剩下的一半，同时也咽下了饿急了而偷偷掉下的眼泪。

在那酷冷严寒的季节，星期天是个悲哀的日子。我们得走两英里路上布洛克尔桥教堂去，我们的保护人在那儿做礼拜。我们出发时就很冷，到达教堂的时候更冷；做早祷的时候，差点儿要冻僵了。路太远，不能赶回来吃午饭，在早上和下午的礼拜之间，就吃冷肉和面包，分量之少也跟我们平时的饭食一样。

下午的礼拜结束以后，我们从一条毫无遮蔽的崎岖山路回来，冬日的彻骨寒风从一排积雪的山峰向北边刮来，几乎把我们脸上的皮都刮掉了。

我还能记得，谭波尔小姐步履轻捷地走在我们这个垂头丧气的行列旁边，寒风吹动她的格子斗篷，她把斗篷紧紧裹在身上，说了些箴言，还以身作则，鼓励我们振作精神向前进，正如她所说的："象勇敢的士兵那样。"另外几个教师，可怜的家伙，一般都没精打采的，哪还顾得上鼓励别人。

我们回到学校，多么渴望熊熊炉火的光和热啊！可是，至少小姑娘们是得不到的；教室里的每个壁炉都顿时给两排大姑娘们团团围住，小一点的孩子只得在她们后面，成群地蹲着，把冻僵的胳臂裹在围裙里。

吃点心的时候，有一个小小的安慰，那就是有双份的面包，有整整的一片，而不是半片，上面还涂了薄薄的一层可口的黄油；这是我们从一个星期日巴望到另一个星期日的每周一次的享受。我一般都设法把这份丰厚的点心留一半给自己；而其余的那一半，我总是不得不分给别人。

星期日晚上用来背诵教堂的教义回答，《马太福音》的第五、第六、第七章；还要听米勒小姐念冗长的说教。她忍不住一再打

呵欠，这证明她也疲倦了。在这些节目中常常出现的插曲是，五六个小姑娘扮演犹推古[①]的角色；她们睏倦不堪，即使不是从三层楼掉下，也是从第四排凳子上掉下，扶起来的时候，已经半死。挽救的办法就是把她们推到教室中央，强迫她们一直站到听完说教为止。有时候，她们的脚不听使唤，她们就瘫痪下来，在地上蜷作一团；那就不得不用班长的高凳子把她们支持住。

我还没有提到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到学校来的事。事实上，在我进学校以后的第一个月里，那位绅士有大部分时间都不在家；也许是在副主教家里多盘桓了一阵子。他不在，倒是件叫我感到欣慰的事。我不消说，我自有理由害怕他的到来。可是他终于还是来了。

有一天下午（那时候我已经在劳渥德待了三个星期了），我手里拿着块石板坐着，苦苦思索，解一道长的除法算术题，心不在焉地抬起头望望窗子，瞥见正有一个人走过去；我几乎是凭着本能认出了那个瘦长的人影。两分钟以后，全校上下，包括教师在内，都 en masse[②]起立，我不抬头看也知道她们在欢迎谁。谭波尔小姐也站了起来。在盖兹海德炉边地毯上曾经不祥地对我怒目而视的那根黑柱子，在教室里迈着阔步走着，不一会儿，就已经站在谭波尔小姐身边了。这当儿，我斜眼偷看一下这块建筑物的构件。对，我没猜错；是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他穿着大衣，钮扣都扣紧了，看上去比以前更长，更细，更严厉。

我自有理由害怕这种出现。里德太太说了那些恶意中伤我

① 《新约》《使徒行传》第二十章第八至九节：”“我们聚会的那座楼上有好些灯烛，有一个少年人，名叫犹推古，坐在窗台上，困倦沉睡，保罗讲了多时，少年人睡熟了，就从三层楼上掉下去，扶起他来，已经死了。”

② 法文：全体。

的性情等等的暗示，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答应把我的坏脾气通知谭波尔小姐和教师们，这些我都记得太清楚了。我一直在害怕他实现这个诺言，——我天天在提心吊胆地等这个“快来的人”。他报告一下我过去的生活和谈话，就可以永远把我判定为一个坏孩子。如今，他已经来了。他站在谭波尔小姐身边，正凑着她耳朵在低声说话；我不怀疑，他准是在把我的恶劣行为告诉她；我痛苦而焦急地望着她的眼睛，随时准备她的黑眸子向我投来嫌恶和轻蔑的一瞥。我也在静听，我正好坐在靠近屋子上手的地方，他说的话我能听见一大半；谈话的内容解除了我眼前的恐惧。

“谭波尔小姐，我看我在洛顿买的线可以用吧；我想这种线缝布衬衫正合适，我还挑了一些和它相配的针。你可以告诉史密斯小姐，我忘了开一张买织补针的条子，不过，下个星期可以送给她。不管怎么样，她每次至多只能给每个学生发一根针；给多了，她们容易粗心大意把针丢了。还有，小姐！我希望羊毛袜子还得注意一些！——我上次在这里，到菜园去查看一下晾在绳子上的衣服；有许多黑袜子都没有补好；从袜子上破洞的大小来看，我肯定袜子没有经常好好地补。”

他停住了。

“我们一定遵照你的指示去办，先生，”谭波尔小姐说。

“小姐，”他接着说下去，“洗衣妇告诉我，有一些姑娘一个星期换了两次干净领饰；太多啦；规章上限定只能换一次。”

“我想这件事我可以解释一下，先生。艾格妮丝和凯塞琳·约翰斯东两人，上个星期四有朋友请她们上洛顿去喝茶，我答应她们在那时候换干净的领饰。”

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点点头。

“好吧，一次还可以通融；可是，请不要让这样的事常常发生。还有件事也叫我吃惊；我跟总管算账，发现上两个星期中，居然给姑娘们吃了两次面包和干酪的点心。这是怎么回事？我查了一下规章，上面可没有提到吃点心。这是谁订的新制度？谁批准的？”

“这件事得由我负责，先生，”谭波尔小姐回答，“早饭做坏了，学生们没法吃；我不敢让她们一直饿到中午。”

“小姐，请允许我占用你一点儿时间。——你总该明白吧，我教育这些姑娘，并不是打算叫她们养成奢侈放纵的习惯，而是要她们吃苦、忍耐、克己。万一有什么不合口胃的小事发生，象做坏了一顿饭啦，一只菜没烧熟或是烧过了头啦，那就不该因为失去了一点儿滋味，就代之以更精美的食物，来弥补这件事，这样使身体满足了，却忽视了这个机构的宗旨。应该利用这件事，鼓励她们勇于忍受一时的艰苦，借此给学生以精神上的熏陶。在这种场合作一次简短的训话，不会是不合时宜的，一位贤明的导师会借此机会提一下原始基督徒的苦行；提一下殉道者的痛苦；提一下天上的我主的训戒，他要他的门徒们拿着十字架跟随着他，提一下他的警告：人不能只靠面包，还要靠上帝所说的每一句话生活；提一下他神圣的安慰：‘假如你们为我忍渴受饥，那你们是幸福了。’啊，小姐，你让这些孩子吃面包和干酪，代替烧糊了的粥，你的确可以喂饱她们的恶浊躯壳，你却没想到你叫她们的不朽灵魂挨了饿！”

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又停住了——也许是过于激动吧。他刚开始说话的时候，谭波尔小姐一直看着下面，可是现在，她眼睛凝视着前面，她那生来就白得跟大理石一般的脸，变得跟大理石一样冷漠、一样固定；特别是她的嘴，紧紧地闭着，仿佛要用雕

刻家的凿子来凿才凿得开似的，她眉宇间也渐渐露出了十分严厉的神情。

这时候，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反剪着手站在壁炉跟前，威风凛凛地察看着全校学生。突然他的眼睛眨巴了一下，仿佛看到了什么撩乱或惊扰他眸子的东西似的；他回过头去，用比以前更急促的声调说：

“谭波尔小姐，谭波尔小姐，那——那鬈头发的姑娘是谁？红头发，小姐，全——全都是鬈的？”他用拐杖指着那可怕的对象，他这样指着的时候，手还在打哆嗦。

“那是裘丽亚·赛弗恩，”谭波尔小姐若无其事地回答。

“裘丽亚·赛弗恩，小姐！为什么她，或者任何别人，还留着鬈发？什么，在一个福音的慈善机构里，——居然违反了这里的一切清规戒律，公然随从世俗，梳起这么一头鬈发来了？”

“裘丽亚的头发是天然鬈的，”谭波尔小姐更若无其事地回答。

“天然！对啊，可是我们不能依从天然。我希望这些姑娘都成为蒙受神恩的孩子；为什么要留那么多头发？我一再叮嘱过，要把头发梳得平伏、朴素、简单。谭波尔小姐，一定得把那姑娘的头发全都剪掉；我明天就叫个剃头的来；我看见还有些姑娘的头发太累赘——那个高个子姑娘，叫她转过身去。叫第一班的都站起来，把脸对着墙。”

谭波尔小姐用手帕捂了一下嘴唇，仿佛要把那儿情不自禁浮现的一丝微笑抹平似的；不过她还是下了命令。第一班的姑娘们听懂了该做什么事的时候，都服从了。我坐在我的凳子上，稍微往后靠一些，就可以看见她们挤眉弄眼，做出各种表情，表示她们对这个操演的不满。可惜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没能够也

看见；不然他也许会觉得：不管他怎么摆弄杯盘的外面，他却远不能象他想象的那样，干涉那里面的东西。

他细细地把这些“活奖牌”的背面察看了五分钟光景，然后宣布了判决。这句话象丧钟一样响了起来：

“头顶上的那些髻都得剪掉。”

谭波尔小姐似乎在抗议。

“小姐，”他接着往下说，“我要侍候的主人，他的王国不是属于这个世界的；我的天职是压制这些姑娘肉体上的欲望，教导她们穿着朴素淡雅，不把头发编起来，不穿华丽的衣服；我们面前的这些年轻人，个个头上都编着辫子，这都是虚荣心编的玩意儿；我再说一遍，得把这些统统剪掉；想想浪费掉的时间，想想——”

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说到这儿，话给打断了；另外三个客人走进了教室，三个都是女客。她们真该再早一点儿来，那就可以听听他那篇关于服装的说教，因为她们都穿着丝绒、绸缎、皮衣，打扮得十分华丽。三位女客中年轻的两个（十六七岁的美丽姑娘）都戴着当时流行的灰色獭皮帽，上面还插着鸵毛，在这华美的帽子的帽檐下面，是卷得很精致的浓密的浅色鬈发；上了年纪的那位太太裹着一条贵重的貂皮边丝绒披巾，额前还戴着法国假鬈发。

这几位太太小姐是布洛克尔赫斯特太太和两位布洛克尔赫斯特小姐，谭波尔小姐恭恭敬敬地接待了她们，请她们坐上教室上手的上座。看来她们是跟她们那位担任圣职的家属一起坐马车来的，他和总管办交涉、查问洗衣妇、教训监督的时候，她们细细地查看了楼上的房间。现在，她们对照管被服、检查宿舍的史密斯小姐提出了一些看法和责备。可是我没有时间听他们的

话；另外有一些事把我的注意力吸引住了。

在这以前，我一边听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和谭波尔小姐谈话，一边没有忘了小心注意自己的安全；我想只要我不让他看见，我是安全的。为了要达到这个目的，我坐在凳子上尽量往后靠，看上去象在忙着做算术，把石板举得高高的，遮住我的脸。我原来很可以不被他注意，可是偏偏不巧，不知怎么的，我那块捣蛋的石板竟从我手里滑下来，砰地一声掉下了地，惹得人人都马上朝我看。我知道这下子完蛋了，我弯下腰去拾那块破成两半的石板，我集中全部力量，准备迎接最坏的事。最坏的事终于发生了。

“冒失的姑娘！”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说，紧接着又说：“我看是那个新学生。”我还来不及喘一口气，他又说下去，“我不能忘了，关于她我还有一句话要说。”然后大声说；那声音在我听来有多大啊！“叫打破石板的那个孩子过来！”

我自己是动不了的，我瘫痪了；可是坐在我两边的两个大姑娘扶我站起来，推我朝那可怕的法官面前走去，接着，谭波尔小姐轻轻把我扶到他脚跟前去，我听见她在低声劝我：

“别怕，简，我看出这是无意的；你不会受罚。”

这仁慈的低语象一把匕首直刺进我的心。

“再过一分钟，她就要把我看作一个伪君子，瞧不起我了，”我想；心头一产生这个信念，就有一种反对里德—布洛克尔赫斯特合伙公司的愤怒冲动在我的脉搏里跳动起来。我可不是海伦·彭斯。

“把那张凳子拿来，”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说，指着一张很高的凳子说，一个班长刚从那张凳子上站起来，凳子给端过来了。

“把这孩子放上去。”

我给抱到凳子上，谁把我抱上去的，我也不知道。我这时候注意不到这些小事。我只知道他们把我举到象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的鼻子那么高的地方，他离我只有一码远，在我下面，橘黄和紫酱闪色缎子的饰皮外衣和银白色羽毛象一大片云雾般地舒展着、飘动着。

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清了一下嗓子。

“太太小姐们，”他转过头去对他的家属说；“谭波尔小姐、教师们和孩子们，你们都看见这个姑娘吧？”

他们当然都看见；因为我觉得她们的眼睛都象火镜似的朝我的焦灼的皮肤看着。

“你们瞧，她年纪还小；你们看到，她有孩子的一般外貌；上帝开恩把和我们大伙儿一样的模样赐给了她；没有哪一点残缺的地方表示她是个特殊的人。谁料想得到，魔鬼已经在她身上找到了一个仆人和代理人？然而，我很痛心地说，这确是事实。”

一次停顿——在这中间，我开始把我的麻痹的神经稳住了，开始觉得已经渡过了鲁比孔河[①]；审判已经没法躲避，只得坚强地忍受。

“我亲爱的孩子们，”这个黑色大理石教士悲痛地说，“这是个悲哀、忧郁的时刻；因为我有责任警告你们，这个小姑娘原可以成为上帝自己的羔羊，但是她却是个遭到上帝摒弃的孩子，不是真正羔羊中的一个，而显然是个外来的闯入者。你们都得小心防着她；你们都得避免学她的样；必要的话，还要避免和她在一起，不许她参加你们的游戏，不许她和你们说话。教师们，你

① 鲁比孔河（Rubicon）：意大利北部一条河。古罗马将军恺撒一边说“骰子已经掷下了，就这样吧！”一边渡过这条河。他一渡过这条河就得和掌握罗马政府大权的庞培作战。

们得监视她，注意她的一举一动，好好掂掂她的话的分量，仔细检查她的行为，惩罚她的肉体，以拯救她的灵魂；如果她的灵魂的确还可以拯救的话，因为（我说这话舌头都要打颤）这个姑娘，这个孩子，这个生长在基督教国家的人，比许多跪在讫哩什那神像[1]前面向梵天[2]祷告的小异教徒还要坏——这个姑娘是个——是个撒谎者！”

接下来停了十分钟：这时候我已经完全神志清醒了，只见布洛克尔赫斯特家的三个女人都拿出手帕来揉揉眼睛，上了年纪的那个摇晃着身子，两个年轻的低声说：“多可怕啊！”

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接着说下去。

“这是我从她的女恩人，从那位虔诚、慈善的太太那里听说的。她见她父母双亡，收养了她，把她当作自己亲生的女儿扶养起来。而她却那么恶劣，那么可怕，用忘恩负义来报答她的仁慈慷慨，她那位极好的女恩人终于不得不把她和自己的孩子隔开，免得她的坏榜样玷污了他们的纯洁。她把她送到这儿来治疗，就象古时候犹太人把病人送到有天使搅动池水的毕士大池[3]去。教师们和监督，我请你们不要让她周围的水停下不动。”

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说出了这个卓越的结束语，把大衣最上面一颗钮扣整一整好，对他的家属低声说了些什么。她们站起身来，向谭波尔小姐鞠了一躬，这些伟人们就都威风凛凛地走出教室。我的法官走到门口，回过头来说：

---

① 讫哩什那（Juggernaut）：印度教三大神之一毘瑟笯的第八化身。

② 梵天（Brahma）：印度教中一切众生之父。

③ 据《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五章第二节，毕士大池（Bethesda）是耶路撒冷附近羊门之一池，有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池水，谁先下水，无论害什么病，病就会痊愈。

“让她在那张凳子上再站半个钟头，在今天剩下来的时间里，不许人和她说话。”

于是，我就在那儿高高地站着；站在教室中央的地上，我曾经说过：受不了这种耻辱，如今却在众目睽睽之下站在耻辱的垫座上。我的感受怎样，这可是言语无法描述的。但正当百感交集使我呼吸阻塞、喉咙收缩的时候，一个姑娘朝我走来，从我面前走过去；经过我的时候，她抬起眼来看看。她眼睛里闪出多么古怪的光芒啊！那一线光芒使我产生了一种多么奇特的感觉啊！是怎么样一种新的感情在支持着我！仿佛是一个殉道者，一个英雄经过一个奴隶或一个牺牲者的身边，在经过的时候赐给了他力量。我控制住了正待发作的歇斯底里，昂起头，在凳子上站站稳。海伦·彭斯问了史密斯小姐一些关于活计的小问题，因为问题琐碎挨了骂，她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去，再一次经过我的时候，对我笑了一笑。怎样的微笑啊！我到今天还记得，这是大智大勇的流露；它就象天使脸上的反光一样，照亮了她那特殊的轮廓、瘦削的脸蛋和凹陷的灰眼睛。然而在那时候，海伦·彭斯的胳臂上却戴着“不整洁的标志”；不到一个钟头以前，我还听见史凯契尔德小姐罚她明天中午只准吃面包和白水，因为她抄习题的时候，把练习簿弄脏了。人的天性就是这样地不能尽善尽美！哪怕在最明亮的星球上也会有这样的黑点；而史凯契尔德小姐那样的眼睛就只看见那些细小的缺点，而看不见星球的万丈光芒。

# 第　八　章

过了半个钟头不到，钟敲五点；学校散课了，大伙儿都到饭厅里去喝茶。我这才敢下来。暮色已浓；我悄悄走到一个角落，在地板上坐下。在这以前一直鼓励着我的那种魔力，开始消失，产生了反作用，不一会儿，我再也忍受不住心头的悲痛，便脸朝下扑倒在地上。现在我哭了；海伦·彭斯不在这儿；没有任何东西支持着我，我剩下一个人，再也克制不住自己，眼泪淌到了地板上。我是想做个那么好的孩子，是想在劳渥德做那么多事；是想交那么多朋友，去博得尊敬、赢得爱。我已经有了明显的进步，就在当天早上，我已经坐到了我那班学生的第一个位子上；米勒小姐热情地夸奖过我；谭波尔小姐微笑着表示赞扬；她还答应教我画画，让我学法语，只要我在接下来的两个月里还有同样的进步；而且同学们都待我很好；和我年龄相仿的同学们把我当作和他们平等的人来对待，没有人来欺侮我；而如今，我又被打倒了，又受到了践踏；我还有再爬起来的日子么？

“永远没有，”我想；我一心巴望自己死掉。我正断断续续啜泣着说出这个愿望，有一个人走近来，我跳了起来——海伦·彭斯又来到了我的身边；将熄未熄的炉火刚好还能够照出她正在这间空荡荡的长房间里走过来；她给我端来了咖啡和面包。

“来，吃点儿什么吧，”她说，可是我把两者都放在一边，只觉得在眼下这个环境里，一滴咖啡一块面包屑都似乎会把我梗住。海伦凝望着我，也许感到惊奇；我拚命努力，可是这会儿还是不能把我的激动心情平息下来；我继续放声大哭。她在我身边的地上坐下，用胳臂抱住膝头，把头搁在膝头上；她一声不响一直保持着这个姿势，象个印度人一样。我先开口：

“海伦，你干吗跟一个人人都认为是撒谎者的姑娘待在一起呢？”

“人人，简？咳，只有八十个人听见他把你叫作撒谎者，世界上有几万万人呢。”

“我跟几万万人有什么关系？我认识的八十个人都瞧不起我。”

“简，你错了；也许学校里没有一个人瞧不起你或者不喜欢你；我肯定，许多人都很同情你。”

“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说了那番话以后，他们怎么还会同情我呢？”

“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又不是上帝；他甚至不是一个受人尊敬的大人物；这儿的人不喜欢他；他也从来不采取什么步骤来使别人喜欢他。他要是待你象一个特殊的宠儿，那你倒还可能在周围发现一些明的或暗的仇敌；事实上，大部分人只要敢的话，都会向你表示同情。教师们和学生们在一两天之内也许会用冷漠的眼光看你，可是她们心里却在孕育着友情；只要你不屈不挠，仍旧好好努力，这种暂时压抑着的感情不久就会更明显地表示出来。再说，简，”——她说到这儿停了下来。

“怎么，海伦？”我说，我把手放到她的手里；她轻轻地摩擦我的手，想把它擦热，接着说下去：

“哪怕全世界的人都恨你，都相信你坏，只要你自己问心无愧，你也不会没有朋友的。”

“不，我知道我该看重自己；可是这还不够，要是别人不爱我，那我宁可死掉，也不要活着——我受不了孤独和别人的憎恨，海伦。瞧，为了博得你，或者谭波尔小姐，或者任何一个我真正爱的人的真正的爱，我会心甘情愿地让我的胳臂被折断，或者让一条牛用角把我挑起来，或者站在尥蹶子的马后面，让马蹄子踢着我的胸膛——”

“嘘，简！你把人的爱看得太重了；你太冲动，太热情；创造了你的躯壳，又赋给它生命的那只至尊的手，除了你微弱的自我，或者除了象你这样的微弱造物以外，还给你准备了别的东西。除了这个尘世，除了人类，还有一个看不见的世界，还有一个神灵的王国。这个世界就在我们周围，它无所不在；那些神灵守望着我们，因为它们有保护我们的任务；要是我们在痛苦和耻辱中死去，要是轻蔑从四面八方向我们袭来，憎恨压垮了我们，那么天使们能看见我们受苦，承认我们是无辜的，只要我们的确是无辜的。我知道，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间接从里德太太那里听到、又无力而夸大地说出来的那些罪，你并没有犯。从你的热情的眼睛和纯洁的额头上，我可以看出你的天性是真诚的。上帝只是在等灵与肉分离，来给我们充分的报酬。那么，既然生命很快就会过去，死后又一定能获得幸福、获得荣耀，我们又何必沉溺在痛苦中呢？”

我默不作声，海伦使我平静下来了；但是在她传播的这种宁静中，却掺杂着一种无法表达的忧郁。她说话的时候，我隐隐感到一种悲哀，却又说不出它从何而来；她说完以后，有点儿气喘，短短地咳了一阵嗽，我一时忘掉了自己的悲伤，对她产生了一种

朦胧的关切。

我把头靠在海伦肩上，用胳臂搂着她的腰；她把我拉过去，让我偎倚着她，我们在寂静中休息着。我们这样坐了不久，又进来了一个人。大风起来，卷走了天上的阴云，月亮露了出来；月光泻进附近的窗口，毫没遮拦地照耀着我们，也照耀着走近来的那个人。我们一眼就认出，来的是谭波尔小姐。

“我是来找你的，简·爱，”她说，“我要你上我屋里去。海伦·彭斯跟你在一块儿，那她也来吧。”

我们去了。由监督带领着，我们得穿过一些错综复杂的过道，爬上一道楼梯，才能到她的房间。房间里生着熊熊的火，看上去很舒适。谭波尔小姐叫海伦·彭斯坐在壁炉旁边一个低低的扶手椅上，她自己在另外一张上坐下。她把我叫到身边。

“一切都过去了吗？”她低下头来看着我的脸问。“你的悲哀都哭完了没有？”

“我怕永远也哭不完。”

“怎么呢？”

“因为我是冤枉的；现在你，小姐，还有别人，人人都要以为我是个坏孩子了。”

**“孩子，你自己证明是怎么个孩子，我们就认为你是怎么个孩子。**继续做个好姑娘吧，你会叫我们满意的。”

“我会吗，谭波尔小姐？”

“你会的，”她用胳臂搂着我说。“现在告诉我，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说的你那位女恩人是谁？”

“里德太太，我的舅妈。我舅舅去世了，他把我托给她扶养。”

“那末，她不是自愿收养你的？”

“不是的，小姐。她不得不收养我，还感到遗憾呢；可是我常听用人们说起，我舅舅临终的时候，叫她答应了永远扶养我。”

“好，简，你知道，或者至少我要告诉你：犯人受到了控告，他总是允许为自己辩护的。人家责备你撒谎；你在我面前，尽量为自己辩护吧。把你记得的真实情况都说出来；可是不要加点什么，也不要夸大。”

我在心底里决定，一定要说得非常有分寸，非常正确。我思考了几分钟，把我要说的东西有条有理地安排了一下。我把我忧郁的童年生活的故事一古脑儿都讲给她听。我激动得精疲力尽，用的语言比平时发挥这个悲哀题材的时候要温和得多，而且还记得海伦的关于憎恨过度的警告，因此在讲的时候，加入的怨恨和苦恼要比平时少得多。这样压缩和简化了一下，听起来更真实可靠。我一边讲一边觉察到，谭波尔小姐完全相信我的话。

在讲故事的时候，我提到了洛埃德先生，说他在我昏厥以后来看过我，因为我永远也忘不了我认为可怕的那一幕红屋子里的插曲；在详细描述的时候，我的激动肯定在某种程度上越出了界限，因为，里德太太不顾我发疯似的求饶，把我第二次锁在那间闹鬼的黑暗屋子里的时候，紧紧揪住我心的那种剧烈痛苦，是什么也不能在我记忆中使它缓和的。

我说完以后，谭波尔小姐默默地看了我几分钟，然后说：

“我有点认识洛埃德先生；我将写封信给他，要是他的回信和你的叙述相符，那就当众给你洗雪这一切莫须有的罪名。简，在我看来，你现在已经是无罪的了。”

她吻吻我，仍然让我留在她身边（我满心喜欢地站在那儿，因为看着她的脸、她的衣服、她的一两件装饰品、她的白皙的额头、她的一簇簇光亮的鬈发和明亮的黑眼睛，我获得一种孩子的

喜悦），她开始和海伦·彭斯说话。

“海伦，你今天晚上怎么样？今天咳得厉害吗？”

“我想，不怎么厉害，小姐。”

“胸口的疼痛呢？”

“也好一点儿了。”

谭波尔小姐站起来，拿起她的手，给她切脉，然后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她坐下来的时候，我听见她轻轻叹了一口气。她沉思了几分钟，然后振作精神，愉快地说：

“可是今天晚上，你们两位是我的客人；我得把你们当客人来款待。”她打了铃。

“芭芭拉，”她对应声而来的女仆说，“我还没吃过点心；把茶盘拿来，给这两位年轻小姐也搁上两个杯子。”

茶盘立刻拿来了。在我看来，那些瓷茶杯和那个亮晶晶的茶壶放在炉边的小圆桌上，有多美啊！茶的热气，烤面包的香味，有多香啊！可是，叫我失望的是（因为我已经开始觉得饿了），我发现面包只有很小的一份。谭波尔小姐也发现了：

“芭芭拉，”她说，“你不能再给我们拿点儿面包和黄油来吗？这点儿不够三个人吃。”

芭芭拉出去了。不一会儿就回来：

“小姐，哈顿太太说，她是按照平时的分量送来的。”

得说明一下，哈顿太太是总管，她的心和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的一样，是用同样的鲸鱼骨和铁制成的。

“啊，好吧！”谭波尔小姐回答说；“我看，只好将就一下，芭芭拉。”那姑娘出去的时候，她微笑着补了一句，“幸亏这次我还能弥补这个不足。”

她邀海伦和我到桌子跟前去，在我们一人面前放一杯茶，一

片可口的但是很薄的面包，她站起来，用钥匙开了一个抽屉，从里面取出一个纸包。我们马上看到里面包的是一个很大的香草子饼。

“我原来打算给你们每人带一点回去，”她说；“可是面包那么少，只好现在就吃了，”她动手把饼很慷慨地切成一片片。

那天晚上，我们象享受琼浆珍馐般地大吃了一顿；我们的女主人带着满意的微笑，看着我们用她大量提供的精美食物解饥，笑容中流露出款待客人的莫大愉快。吃完茶点，盘子给端走了，她又把我们叫到炉火跟前；我们一人一边在她身旁坐下。于是她和海伦开始交谈起来。能被允许听她们的谈话，的确可以说是一种特权。

谭波尔小姐神情中总是带点儿宁静，仪态中总是带点儿庄严，谈吐总是彬彬有礼，这些都使她不至于显得狂热、激动和急切，也使看着她和听着她的人产生一种有约束力的敬畏感，而让他们所感到的愉快纯洁化了。当时我的感觉就是这样。至于海伦·彭斯呢，她却叫我惊异得发呆了。

令人精神振奋的一餐，明亮的炉火，加上她心爱的监督的在场和好意，也许比这一切更重要的是，她自己那独特心灵中的一样什么，在她身上激起了力量。这些力量醒过来，燃烧着：首先，在她那脸蛋的嫣红中发光，而在这以前我一直只看到她的脸蛋是苍白的，毫无血色的；然后，在她双眼的水汪汪的光泽中发亮。她的双眼突然间呈现出一种比谭波尔小姐的眼睛更奇特的美。这不是那种色泽艳丽、睫毛细长或画过眉毛的美，而是一种内在含义的美，活动的美，光辉的美。接着，她的心灵就象坐在她嘴唇上似的，话语滔滔不绝地流出来；我也说不出它是从哪个源头流出来的。一个十四岁的姑娘能有那么宽广、那么生气蓬勃的

心胸，来容纳这纯洁、丰富和热情的雄辩的不断膨胀的源泉么？在那个对我说来是值得怀念的晚上，海伦的谈话就有这个特点。她的心灵似乎要匆匆地在短暂的片刻时间内生活得象别人在漫长的一生中一样。

她们谈论着我从来没听见过的事物：古老的民族和古老的时代啦，遥远的国家啦，已经发现或正在猜测的大自然的奥秘啦。她们谈论书籍；她们看的书真多啊！她们的知识多么渊博啊！她们似乎非常熟悉法国人的名字和法国的作家。谭波尔小姐问海伦，她是否还能偶尔挤出一点时间来温习她父亲教给她的拉丁文，说着从架子上拿了一本书，叫她朗读而且逐字翻译一页“维吉尔”[①]，这时候我的惊奇可说是达到了顶点。海伦照着做了，我每听一行就更激起我的尊敬。她刚结束，上床钟就响了，这是不允许耽搁的。谭波尔小姐拥抱了我们两人，在把我们搂在怀里的时候说：

“上帝保佑你们，我的孩子们!”

她拥抱海伦的时间比我长一点；她更不愿意放海伦走。她目送到门口的是海伦；也正是为了海伦，她才悲哀地第二次叹了口气；为了海伦，她从脸颊上擦去一颗泪珠。

刚走到宿舍，我们就听见史凯契尔德小姐的声音。她在检查抽屉，她刚把海伦·彭斯的抽屉抽出来。我们一进去，海伦就被狠狠地骂了一通。史凯契尔德小姐还要她第二天把六样折得乱七八糟的东西别在她肩头上。

“我的东西的确乱得丢脸，”海伦喃喃地低声对我说，“我原

① 维吉尔（Publius Vergilius Maro，公元前 70—公元前 19）：古罗马诗人。这里指他的作品。

来倒是想整理一下，可就是忘了。”

第二天早上，史凯契尔德小姐在一张纸板上用显眼的字体写了“邋遢”两个字，把它象辟邪符般地绑在海伦那宽阔、温和、聪明和显得厚道的额头上。她戴着它一直到傍晚，忍耐着，毫无怨恨，把它看作应得的惩罚。下午放学以后，史凯契尔德小姐一走，我就奔到海伦面前，把它扯下来，扔到火里。她所不能感到的怒火整天在我心里燃烧着，大滴的热泪一直不断地在洗着我的脸颊，看着她那悲哀的逆来顺受的样子，叫我心痛得无法忍受。

在上面讲的那件事发生以后一个星期，给劳埃德先生写了信的谭波尔小姐，收到了他的回信，看来他所说的和我叙述的相符。谭波尔小姐把全校学生都召集拢来，宣布对所谓的简·爱的罪过作了调查，说她能够宣称简·爱已经完全摆脱一切莫须有的罪名，感到非常高兴。于是老师们过来跟我握手，吻我，我的各排的同学发出了一阵欢乐的嗡嗡声。

一个令人悲痛的包袱就这样摆脱了。我从这时候就开始重新努力。我决心排除万难闯出一条路子来。我辛勤地干着，我获得的成功和我的努力成正比。我的记忆力并不是天生很强的，通过实践有了改进；做练习使我的智力变得敏锐了，几个星期以后，我升了一班，不到两个月，我就被允许开始学法语和图画。我学了动词 Etre[①]的头上两种时态，在同一天，还画了我的第一所茅屋，顺便提一下，那所茅屋的墙在斜度上胜过了比萨斜塔[②]。那天晚上，我上床的时候，忘了在想象中准备热的烤土

① 法语，意思是“是”，“在”。

② 意大利比萨城内著名的斜塔。

豆，或者白面包和新鲜牛奶。往常我总是用这种巴美赛德[①]的晚餐来满足自己内心的渴望。这一晚，我却是在黑暗中饱览了理想的图画，全都是我亲手画的，得心应手地画出来的房子和树丛，别致的岩石和废墟，一群群魁普[②]式的牲口，还有蝴蝶在含苞欲放的玫瑰花上飞舞，鸟儿啄食熟了的樱桃，藏着珍珠般的鹪鹩蛋的鹪鹩窠，周围还盘绕着常春藤的嫩枝，诸如此类的可爱的画。我脑子里还盘算着，我是否有可能把马丹比埃洛那天给我的一本小的法国故事书流畅地翻译出来。这个问题还没圆满地解决，我就已经舒服地睡着了。

所罗门说得好："吃素菜，彼此相爱，强如吃肥牛，彼此相恨。"[③]

现在，我可不愿意拿劳渥德和它的贫困去换盖兹海德府和它平日的奢华了。

① 巴美赛德（Barmecide）：《一千零一夜》中的一个王子，假装请乞丐赴宴，却又不给任何食物，借以愚弄穷人。

② 魁普（Albert Cuyp，1620－1691）：荷兰画家，善画牲口和风景。

③ 所罗门（Soloman，公元前 1033－公元前 975）：古以色列王国国王，以富有智慧著称。这段话见《旧约·箴言》第十五章第十七节。

# 第　九　章

但是，劳渥德的贫困，或者不如说艰苦，减轻了。春天渐近，实际上已经来临，冬天的严寒已经消除，雪已融化，刺骨的寒风也缓和了。我可怜的双脚，原先被正月的冷空气冻掉了皮而且肿了起来，连走路都一瘸一拐的，如今在四月的和风下，开始痊愈和消肿。黑夜和早晨不再用加拿大式的气温来把我们血管中的血冻住；要在花园里度过的游戏时间，对我们来说已经是可以忍受的了，有时候碰到阳光灿烂的日子，甚至可以说是舒适的、令人愉快的。褐色的花坛上已长出新绿，它一天比一天新鲜，使人觉得仿佛希望之神曾经在夜里打这儿经过，在早上留下了更加明亮的足迹。花儿从叶簇中探出头来，有雪莲花，藏红花，紫色耳状报春花和长着金眼睛似的三色堇。星期四下午放半天假，我们出去散步，还可以发现路边树篱下正开着一些更加可爱的花。

我还发现，在我们花园的装有尖铁的高围墙外面，有着一种莫大的乐趣，一种只有天际才是界限的愉快：这种乐趣，包括可以看到崇山峻岭围绕着一个大山坳，里面郁郁葱葱，浓荫遍地；还包括一条清澈的山溪，里面充满了暗色的石块和闪亮的涡流。这景色和我在冬日的灰暗天空下看到的是多么不同啊！那时候，它被严寒冻僵了，覆着裹尸布般的雪，死一样冰冷的雾在东

风的驱赶下沿着紫色的山峰飘荡，滚下低洼草地和河滩，直到和山溪上冰冻的雾气混合在一起！那时候，山溪本身就是一条激流，混浊，没有遮拦，它冲散树林子，发出震撼长空的狂号，往往还因为夹着暴雨和打旋的雨夹雪而声音变得更加沉闷。两岸的森林呢，那看上去只象是一排排的骷髅。

四月过去，五月来临；那是个明媚、恬静的五月。整整一个月，每天都是天空碧蓝，阳光和煦，微微吹着西风或南风。如今，植物生机勃勃地成熟了；劳渥德抖开了它的秀发，变成一片绿色，到处都是鲜花；大榆树、梣树和橡树的骷髅都活了过来，显得很威严；在隐蔽的地方，林中植物长得十分茂盛；洼地里覆满了青苔，种类多得数都数不清，许许多多的野樱草花，看上去就象满地古怪的阳光；我看见它们的淡金色在阴暗处闪闪发亮，仿佛是撒落在地上的最可爱的光辉。所有这一切，我常常尽情地欣赏着，自由自在，没有人看着我，而且几乎是独自一个人。所以会有这不平常的自由和乐趣，那是有原因的。现在我的任务就是谈谈这个原因。

我不是描写了一个可爱的住所么？我把它说成是偎依在小山和树林之中，屹立在小河边上。确实是够讨人喜欢的；但是，是否有益于健康，那却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劳渥德所在的那个覆着森林的山谷，是雾和瘴疠的发源地；瘟疫随着加速来临的春天，加速溜进了孤儿院，把斑疹伤寒吹进了拥挤的教室和宿舍，还没到五月，就把学校变成了医院。

半饥半饱，感冒又没有及时治疗，这就注定了大部分学生要受到传染；八十个姑娘中，一下子就病倒了四十五个。课上不成了，纪律松懈了。少数几个还没生病的，几乎完全放任自流；因为医务护理人员坚持说，必须用经常锻炼来使她们保持健康。而

且，不是这样的话，也没有人有空来看管或约束她们。谭波尔小姐的全部注意力都被病人占去了，她住在病房里，寸步不离，除非是在夜间去匆匆休息几个小时。有些姑娘还算幸运，有亲戚朋友能够而且愿意叫她们搬离这个传染地区。老师们整天都忙于给她们打行李，或者为她们的动身作其他必要的准备。许多人已经传染上了，回家去也只是等死；有些人死在学校里，给悄悄地马上埋掉，疾病的性质不允许耽搁。

疾病就这样成了劳渥德的居民，死亡呢，是它的常客；它的围墙内满是阴郁和恐惧；房间和过道里蒸腾着医院的气味，药和香锭徒然地挣扎着要盖住死亡的臭气，而在户外，五月的灿烂阳光没被云朵遮蔽，照耀着陡峭的山冈和美丽的林地。它的花园，繁花似锦：蜀葵长得跟树一样高，百合花已经开了，郁金香和玫瑰都盛开着；小花坛边上点缀着粉红海石竹和紫红重瓣雏菊，十分热闹；多花蔷薇在早上和晚上都散发出香料和苹果的香味；而这些芳香的珍宝，对于劳渥德的大多数居民来说，除了偶尔可以提供一束花草放在棺材上以外，一无用处。

我和其他一些没生病的人，尽情欣赏着这景色和这季节的美。他们让我们从早到晚象吉普赛人般地在树林子里游荡；我们爱干什么就干什么，爱上哪儿就上哪儿，我们也生活得比以前好些了。现在，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和他家的人再也不走近劳渥德；没有人来查问这儿的家务事；恶狠狠的总管走了，对传染的恐惧把她赶走了。接替她的人原先在洛顿药房当总管，还不熟悉这个新地方的规矩，伙食供应得比较宽一点。而且吃饭的人没以前多；病人吃得很少；盛在我们早餐盆里的东西也好一点了。常常会来不及准备正餐，遇到这种情况，她就给我们一大块冷的饼，或者厚厚一片面包和干酪，我们就把它带到树林子里，

选个我们最喜爱的地方，大吃一顿。

我心爱的座位是一块光滑宽阔的大石头，又白又干，突出在山溪中间，只有涉水才能过去，这个绝技我是光着脚完成的。这块石头正好宽阔得够另外一个姑娘和我两人舒舒服服地坐下。那时候，我的好朋友是一个叫玛丽·安·威尔逊的姑娘。她精明，善于观察。我喜欢和她在一块，一部分是因为她聪明，主意多，一部分是因为她的举止使我不感到拘束。她比我大几岁，对世事比我懂得多，能告诉我许多我爱听的事；和她在一起，我的好奇心能够得到满足；对于我的缺点错误，她也采取宽大的放任态度，不管我说什么，她都不加阻拦或约束。她喜欢叙述，我喜欢分析，她爱讲，我爱问；所以我们俩就如鱼得水，相处得很好；通过我们的交往，即使没有多少长进吧，至少获得不少的乐趣。

这时候，海伦·彭斯在哪儿呢？我干吗不跟她一块儿度过这自由自在的可爱日子呢？我把她忘了吗？还是我卑鄙得对她那纯洁的友谊感到厌倦了呢？的确，我上面说的玛丽·安·威尔逊不如我的第一个相识，她只会给我讲一些有趣的故事，回答我喜爱的生动尖刻的闲聊。至于海伦，如果我说得不错的话，她却能够使有幸欣赏她的谈话的人，品味到高超得多的东西。

真的，读者；我知道这一点，也感觉到这一点，虽然我是个有缺点的人，有很多短处，没有什么可以弥补过错的长处，但是我从没对海伦·彭斯感到厌倦过；我对她怀有的眷恋之情也从没停止过，这种感情和曾经激励过我的心的任何一种眷恋之情相比，都是同样地强烈、温柔和充满崇敬。海伦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我表示出一种悄悄的忠实友谊，从没因为心情不好而让它受到损害，也从没因为恼怒而让它受到干扰，既然这样，我又怎么可能不对她怀有眷恋之情呢？但是当时海伦在生病，

她被搬到楼上不知哪个房间里去了，我几个星期没看见她。据说，她并没有和伤寒病人一起住在房子里辟为病室的那一部分，因为她生的是肺病，不是斑疹伤寒；由于我无知，我还以为肺病是一种轻病，只要护理得好，过一个时期肯定会好转呢。

我的这个想法由下述的事实加强了。有一两次，在阳光绚丽的温暖的下午，她从楼上下来，由谭波尔小姐陪着到花园里去；但是，在这种场合，我是不允许去和她讲话的；我只是从教室的窗户里看见她，当时又看不大清楚；她总是裹着很多衣服，远远地坐在廊檐下。

六月初的一个傍晚，我和玛丽·安在树林子里待到很晚；我们和往常一样，不跟别人在一块，而是逛到很远的地方，远得迷了路，不得不到一所孤零零的茅屋那里去问路。茅屋里住着一男一女，他们养着一群靠吃林中野果长大的半野的猪。等到我们回来，月亮已经升了起来。一匹矮马站在花园门口，我们认出那是外科医生的马。玛丽·安说，她猜想一定有人病得很重，所以才会在晚上那个时候还派人去把贝茨先生请来。她走进房子；我却在外面逗留了几分钟，把我在森林里挖出来的一把根栽在我的花园里，只怕等到早晨根会枯掉。这件事做好以后，我又耽搁了一忽儿。降露水的时候，花香是那么的甜；那是一个如此可爱的夜晚，那么宁静，那么暖和；还有点夕阳余辉的西方那么清楚地预示下一天又是个好天；月亮如此庄严地在暗黑的东面升起。我正注视着这一切，尽孩子所能地欣赏着，脑子里第一次出现这样的想法：

“现在病危躺在床上，那是多么悲哀啊！世界真可爱，被迫离开世界，不得不到那谁也不知道的地方去，将是凄惨的。”

于是我的脑子作出第一次认真的努力，要理解灌输给它的

有关天堂和地狱的事；它第一次畏缩起来，感到束手无策，它第一次往后看看，往两边看看，往前看看，看到周围是一个深不可测的深渊；它只感觉得到它所在的一个点——现在，其余的一切都是混沌的云和茫茫的深渊；一想到在这一片混沌中晃动下沉，它就吓得打战。我正沉浸在这个新的想法中，却听到前门给打开了；贝茨先生走了出来，还有个护士跟他在一起。她看着他骑上马走了以后，刚要关门，我就奔到她跟前。

“海伦·彭斯怎么样？”

“很不好，”回答说。

“贝茨先生是来看她的吗？”

“是的。”

“他说她怎么样？”

“他说她在这儿不会多久了。”

这句话，要是我昨天听见，那就只会被理解为她就要被送到诺森伯兰她自己的家里去。我决不会疑心是指她快死了；但是现在我立即明白；它使我清清楚楚地理解到，海伦·彭斯在世的日子已经屈指可数了，她即将被送到天国去，如果的确有这样一个天国存在的话。我感到一阵恐怖，然后感到一阵强烈的悲痛，最后感到一个愿望——一个需要，要看看她；我问，她睡在哪个房间里。

“她在谭波尔小姐的房间里，”护士说。

“我可以上去跟她说话么？”

“啊，不，孩子！那不可能，现在是你该进来的时候了；降露水了，你还待在外边，会发烧的。”

护士关上前门，我从通教室的边门进去。我来得及时；正好九点钟，米勒小姐在叫学生们去睡觉。

可能是两小时以后，也许是将近十一点钟，我因为一直睡不着觉，而且根据宿舍的鸦雀无声来判断，认定同伴们都已熟睡，便轻轻地起来，在睡衣外面套上外衣，没穿鞋子就从房间里溜出去，去找谭波尔小姐的房间。它是在房子的那一头；可是我知道怎么走；没有被乌云遮蔽的夏夜的月亮，这儿那儿从过道的窗口泻下月光，使我能够毫无困难地找到它。我走近伤寒病人住的房间，一股樟脑和烧焦的醋的气味给了我警告。我很快地走过它的门，生怕守夜的护士听到我的声音。我怕被人发现了给送回来；因为我必须见到海伦，——必须在她死去以前拥抱她，——我必须给她最后的一吻，和她交换最后一句话。

我走下一道楼梯，穿过下面房子的一部分，不发出一点声响地打开和关上两道门，来到另外一道楼梯跟前；我走上楼梯，对面就是谭波尔小姐的房间。钥匙孔和门底下都有亮光露出来；附近一片寂静。走近一看，发现门微微开着；也许是为了让这闷人的病房透点新鲜空气。我不喜欢犹豫，又充满了迫不及待的冲动——心灵和感官都由于极度悲痛而在打颤——我推开门，朝里边望望。我的眼睛在寻找海伦，生怕看到的是死亡。

紧挨着谭波尔小姐的床，而且让它的白色帐子半掩着，有一张小床。我看到被子下面一个身影的轮廓，可是脸被帐子遮住了；我在花园里跟她说话的那个护士，坐在安乐椅上睡着了；一支没有剪去烛花的蜡烛昏暗地在桌子上点燃着。没看见谭波尔小姐；我事后才知道，她被叫到伤寒病房里一个昏迷的病人那儿去了。我往前走；接着就在小床旁边停下；我的手放在帐子上，但是我宁可在把它拉开以前先说话。我畏缩了，生怕会看到一具尸体。

“海伦！”我轻轻地低声说；“你醒着吗？”

她动了一下，拉开帐子。我看见她的脸，既苍白又消瘦，但十分平静；她看上去变化很小，我的恐惧立即消失了。

“这可能是你吗，简？”她用她那温和的嗓音问。

“啊！”我想，“她不会死，他们搞错了。要是她会死的话，她不可能说话和神情都那么镇静。”

我爬上她的小床，吻了她；她的额头冰凉，脸颊又冷又瘦，手和手腕也是这样；可是她象以前一样地微笑着。

“你干吗上这儿来，简？已经十一点多了；我几分钟以前听到敲钟的。”

“我来看你的，海伦。我听说你病得很重，不跟你说话我就睡不着。”

“那末，你是来跟我告别的罗；也许你来得正是时候。”

“你要上哪儿去吗，海伦？你要回家去吗？”

“是的，回到我永久的家——我最后的家去。”

“不，不，海伦！”我停下来，悲痛极了。我竭力咽下泪水，海伦一阵咳嗽；然而，这并没有把护士吵醒。咳嗽过去，她精疲力竭地躺了几分钟；接着又低声说：

“简，你的小脚光着；躺下来，盖上我的被子。”

我照着做了；她用胳臂搂着我，我紧紧偎依着她。沉默了许久，她又开始说话，还是低语：

“我很高兴，简；当你听到我死了的时候，你千万不要悲伤；没什么可悲伤的。我们每个人都有一天要死，把我夺走的这个病并不痛苦，它来势不猛，发展也慢；我的心灵得到安息。我没留下谁为我的死感到万分悲痛。我只有一个父亲；他最近结了婚，不会想念我。这样年纪轻轻地死去，我将会避免不少大的痛苦。我没有什么品质或者才能来让我活在世上能好好做一番事

业；很可能我会不断地做错事。”

“可是，你上哪儿去呢，海伦？你看得见吗？你知道吗？”

“我相信；我有信仰；我是到上帝那儿去。”

“上帝在哪儿？上帝是干什么的？”

“是我和你的创造者，他决不会毁掉他所创造的人。我绝对依赖他的力量，完全信任他的仁慈；我在计算，最后一刻还要过多久才能来临，那时刻将把我送回到他那里，让他显现在我面前。”

“那么，海伦，你是确信有这么一个叫做天堂的地方，确信我们死了以后我们的灵魂都会上那儿去罗？”

“我确信是有一个未来的国家；我相信上帝是善良的；我可以毫无恐惧地把我不朽的部分交托给他。上帝是我的父亲，是我的朋友；我爱他；我相信他也爱我。”

“我死了以后，我还会看见你吗，海伦？”

“毫无疑问，亲爱的简，你也会来到那同一个幸福的地方，由同一个万能的天父接待。”

我又问了；不过这次只是在心里问。“那地方在哪儿呢？它存在吗？”我用胳臂更紧地搂着海伦；在我看来，她比以前更亲爱了；我觉得好象不能让她走；我躺着，脸藏在她的脖子那儿。她不久用最可爱的声调说：

“我多舒服啊！那最后的一阵咳嗽叫我感到有点累；我觉得好象我可以睡觉了；可是别离开我，简；我喜欢你待在我身边。”

“我就待在你这儿，亲爱的海伦，谁也没法叫我离开你。”

“你暖和吗，亲爱的？”

“暖和的。”

“晚安，简。”

“晚安，海伦。”

她吻了我，我也吻了她；我们两人都马上就睡着了。

我醒来，已经是白天了。是一个不平常的动作把我弄醒的；我抬头看看，我在别人的怀里；护士抱着我，她抱着我穿过过道，送我回宿舍去。我没有因为离开自己的床而挨骂；人们还有别的事要考虑；我问的许多问题也没有人解答。过了一两天我才听说，谭波尔小姐在黎明时回自己的屋子，发现我躺在小床上；我的脸靠着海伦·彭斯的肩膀，我的胳臂搂着她的脖子。我睡着了，而海伦却——死了。

她的坟在布洛克尔桥墓地里。她死后的十五年中，上面只由杂草丛生的土墩覆盖着；如今，一块灰色的大理石板标志着这个地点，上面刻着她的名字和“Resurgam”[①]这个字。

① 拉丁文：复活。

# 第 十 章

到现在为止，我已经详细记载了我的微不足道的生活中的一些事件。我花了差不多十章的篇幅来写我生命中的最初十年。但是，这不是一本正规的自传；我只需要在能够引起人们某种程度兴趣的地方回忆一下就行了，所以我现在几乎沉默地跳过八年。为了保持上下环节的连贯，只要写少数几行就够了。

斑疹伤寒在劳渥德完成了毁坏的任务以后，便渐渐从那儿绝迹；不过，那是在它的毒害以及受害的人数引起公众注意这所学校以后。对这场天灾的起源作了调查，一些事实逐步暴露出来，激起了极大的公愤。这地点本身的不合卫生；儿童食物的质和量；做饭菜用的带咸味的臭水；学生的粗劣的衣服和设备；这一切都被发现了。这个发现产生的结果，对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是屈辱的，对学校却是有利的。

郡里几个富有的慈善家捐了大笔款子，为了在一个比较好的地点造一所更合宜的房子；订了新的规章制度；改善了伙食和衣服；学校的基金交托给一个委员会来管理。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由于他的财富和家世关系，不能受到忽视，还保持着司库的职位；但是他在履行这个职务时，由几位比较心胸宽广、富有同情心的先生来协助。他的督学的职务，也是和另外一些人共

同承担的，那些人知道如何把情理和严格、舒适和经济、同情和正直结合起来。学校经过这样的改进，及时地变成一个真正有用而且高贵的机构了。在这次革新以后，我在里面住了八年：六年当学生，两年当教师；在这两种地位上，我都可以证实这所学校的益处和重要性。

在这八年当中，我的生活是始终如一的，但不能说不幸福，因为并不死气沉沉。我有办法受到好的教育：对某些课程的爱好，要在一切方面都出人头地的愿望，再加上喜欢博得老师们，特别是我所爱的老师们的欢心，这一切都促使我前进。我充分利用给我的有利条件。最后，我升到了第一班第一名的位置；接着，我被授予教师的职位；我热心地当了两年教师，但是满两年的时候，我却有了变化。

谭波尔小姐经过了所有的变迁，在这以前一直担任着这所学校的监督；我的绝大部分学识都是她传授的；她的友谊和交往一直是我的安慰；她是我的母亲、保护人，后来又是我的伴侣。就在这个时候，她结婚了。她的丈夫是个牧师，是个非常好的人，差不多可以说配得上有这样一位妻子。他们搬到很远的一个郡去住了，因此我就失掉了她。

从她离开的那天起，我就不再是原来的那个人了；一切稳定的情绪，一切使我感到劳渥德有几分象我的家的联想，全都跟她一起消失了。我从她那儿吸收了一点她的品性和她的许多习惯；比较和谐的思想，控制得比较好的感情，已经占据了我的心灵。我忠于职责，遵守纪律；我安静，我相信我是满足的；在别人看来，常常是在我自己看来，我似乎是一个受过训练的、克己的人。

可是命运化身为讷史密斯牧师，来到我和谭波尔小姐之间。

在他们举行婚礼以后不久，我看着她穿着旅行装跨进驿站马车。我看着马车爬上小山，消失在山顶的那一边。然后我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在那儿让为了庆祝婚礼而放的半天假的绝大部分时间在孤寂中度过。

我大半时间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我以为自己只是在惋惜我的损失，考虑怎么来弥补；可是，等我沉思结束，抬起头来一看，发现下午已经过去，夜晚早已来临，这时候，我却又有了一个新发现，那就是，在这一段时间里，我已经经历了一个变化过程；我的心已经把它从谭波尔小姐那儿借来的东西抛开——或者不如说，她已经把我在她身边所感到的宁静气氛带走了——如今，我恢复了我的本性，开始感到从前的情绪又在活跃起来。这倒不是象一根支柱被抽去了，而是象一个动机消失了；并不是我已经没有保持平静的力量，而是保持平静的理由已经不再存在。几年来，我的世界一直局限于劳渥德，我的经验一直局限于它的规章制度；这时候我才想起，真正的世界是广阔的，有一个充满希望和恐惧、感动和兴奋的天地，正在等着有勇气进去、冒着危险寻求人生真谛的人们。

我走到窗口，把窗子打开，朝外面眺望。那儿有这座建筑物的两个耳房，有花园，有劳渥德的边界，有山峦起伏的地平线。我的眼光掠过所有其他的一切，停在最远处蓝色的山峰上。我正是渴望越过这些山峰；在它们那由巉岩和荒地形成的边界以内，似乎到处都是囚禁的场所和流放的地域。我的目光追随着那条绕过一个山脚、消失在两座山之间的峡谷中的白色的路：我多么渴望再顺着它看过去！我回想起我乘着马车经过那条路的时刻；我还记得薄暮时分从那座山上下来。从我第一次来到劳渥德的那天起，似乎已经过了一个时代，而我却一直没有离开过它。我

的假期都是在学校里度过的。里德太太从来没派人来把我接到盖兹海德府去；不管是她也好，或是她家里的什么人也好，都没有来看过我。我和外面的世界不通信息。学校的规章，学校的职责，学校的习惯，还有见解，声音，脸容，习语，服装，偏爱，恶感；对于生活，我就只知道这一些。现在我感到这还不够。在一个下午，我就对八年来的常规感到了厌倦。我想望自由，我渴望自由；为了自由，我作了祈祷；祈祷似乎随着微风飘散了。我放弃祈祷，想出一个再低微一点的恳求。恳求改变和刺激。那个请求似乎也被吹到茫茫的空间去了。“那末，”我半带绝望地叫道，“至少赐给我新的工作吧!”

这时候，一阵宣告吃晚饭时间到了的钟声把我叫下了楼。

在就寝以前，我没法继续我那被打断的思路，甚至到了就寝时间，和我同房间的那个教师还一直喋喋不休地跟我闲聊，使我不能回到我渴望再思考的事情上来。我多么希望睡眠能使她沉默啊！仿佛只要我再想想我站在窗前最后想的那个主意，我就能想出什么别出心裁的办法让我解脱似的。

格莱斯小姐终于打鼾了。她是个粗笨的威尔士女人，在这以前，我只把她那惯常的鼻音旋律看作一种妨害；而今晚，我一听到它最初几个深沉的音符，就满意地表示欢迎。我摆脱了干扰，我的一半已被磨灭的思想立即活跃起来。

“一种新的工作！这里面有点道理，”我自言自语（要知道，只是在心里；我没有说出声来）。“我知道是有点道理，因为它并不动听。它不是和‘自由’啊、‘兴奋’啊、‘享乐’啊这类字眼不同吗？这些字眼听起来的确很叫人愉快，可是对我来说，只不过是声音而已，而且是那么空洞，那么短暂，认真听它，简直是浪费时间。可是工作！那可是实实在在的。任何人都可以工作，我

在这儿工作了八年；现在我所想的，只是到别的地方去工作。难道我连自己的这点愿望都不能实现吗？这件事不是可行的么？是可行的，是的，目的并不是那么难以达到；要是我的脑子灵活得能思索出达到目的的办法，那该多好啊。”

我在床上坐了起来，为了让上面说的那个脑子清醒一下。那是个寒冷的夜晚；我用披巾裹着肩膀，然后开始全神贯注地继续思考。

“我想望什么呢？在新的房子、新的面孔、新的环境中的一个新的职位。我想望这个，是因为想望更好一点的也没有用。人们是怎么得到新的职位的呢？我想，总是托朋友吧；我没有朋友。也有许多别人是没有朋友，而不得不自己寻找，自己帮助自己的，他们用的是什么办法呢？”

我可说不上来，没有什么能回答我。于是我命令我的脑子找出一个回答，而且要快。它想啊想的，越想越快。我感到我的头和太阳穴那里筋脉在跳动，可是在混乱中想了将近一个小时，还是没想出个结果。这徒然的苦苦思索使我处于兴奋状态，我站起身，在屋子里走了一圈；拉开窗帘，看到一两颗星星，我冷得打颤，重又爬上床去。

准是有一个好心的仙女，乘我不在，把我所需要的建议放在我枕头上；因为我一躺下来，这个建议就悄悄地、自然而然地来到我脑海里：“那些找职业的人是登广告的；你必须在《某某郡先驱报》登广告。”

“怎么登呢？对于登广告我一窍不通。”

现在回答既顺利又迅速地来到了：

“你得把广告和广告费放在信封里，信封上写明《先驱报》编辑部收，你得一有机会就把信送到洛顿邮局去。回信要写给洛

顿邮局 J. E.[1]。信发出以后一个星期左右，你可以去问问是否有回信来，然后再看情况办事。”

这个计划我反复想了两三遍，在心里把它细细琢磨，我已经使它具有清清楚楚、切实可行的形式；我感到满意，就睡着了。

天一亮，我就起身，在打起身钟以前，我把广告写好，装进信封，写好地址。广告是这样写的：

> 兹有年轻女士，教学经验丰富，（我不是已经当了两年教师了吗？）谋一家庭教师职位。儿童年龄不超过十四岁（我想到这一点是因为我刚满十八岁，去指导和我年龄相近的学生是不行的）。擅长教授优良英国教育中各项普通课程，以及法语、绘画、音乐。（读者，这张现在看来寥寥数项的技能表，在那时候已经被认为相当多了。）回信请寄某某郡，洛顿，邮局，J. E.。

这个文件在我抽屉里锁了一整天。吃过茶点，我向新监督请了假，说是要上洛顿去给自己办点小事，还要给和我共事的一两个教师办几件事。她一口同意；我就去了。要走两英里路，傍晚很潮湿，但是那些日子里白昼还长；我去了一两家铺子，再悄悄把信送进邮局，冒着大雨回来，衣服湿淋淋的，但是心里很轻松。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显得很长，然而，象世上一切事物一样，终于过去了。在一个令人愉快的秋日傍晚，我又步行在去洛顿的路上。顺便说一下，那是条景色如画的小道，就伸展在山溪旁

① J. E.：简·爱英文原名 Jane Eyre 的缩写。

边，穿过最可爱的曲曲弯弯的溪谷。可是那一天，我没怎么想草地和溪水的美，我更多地想着的是信，说不定信已经在我要去的小城里等着我，也许还没有。

这一次，我表面上的任务是去量尺寸定做一双鞋，所以我先去办这件事，办完以后，就从鞋店那儿，穿过清洁、安静的小街，到对面邮局去。邮局由一位老太太管理着，她鼻子上架着角质框架的眼镜，手上戴着黑色连指手套。

“有 J. E. 的信吗？”我问。

她从眼镜上面凝望着我，然后打开一个抽屉，在里面的东西中间乱找了很长一段时间，长得都叫我开始不抱希望了。她把一个文件在眼镜面前放了将近五分钟以后，终于隔着柜台把它递了给我，同时用好奇的、不信任的眼光又看了我一眼——信是给 J. E. 的。

“只有一封吗？”我问。

“没有别的了，”她说；我把信放进口袋，转过脸回家去。我不能当场把信拆开；按规定我得在八点钟赶回学校，这时候已经七点半了。

我一回去就有几项任务在等着我。在学生的学习时间，我不得不坐着陪姑娘们；接着轮到我来读祈祷文；看她们上床；然后和其他老师一起吃晚饭。甚至到了最后就寝的时候，那个避不开的格莱斯小姐还和我在一起，我们的烛台上只有短短的一截蜡烛头了，我生怕她讲话一直讲到蜡烛点完。不过，幸好她吃的那顿量很多的晚餐起了催眠作用；我还没脱好衣服，她已经在打鼾了。还剩一英寸蜡烛，于是我把我的信拿出来；封蜡上盖的是一个首字母 F.；我把信拆开，内容很简短。

如果上星期四《某某郡先驱报》刊广告的 J. E.具有所述学识，并能提供有关品格及能力的满意证明，则可获得一个职位，学生只有一个不满十岁的小女孩，年俸三十镑。请 J. E. 将证明、姓名、住址和全部详细情况寄交：

某某郡米尔考特附近桑菲尔德，菲尔费克斯太太。

我久久地仔细看着信件，字迹是老式的，有点儿不稳定，象是老妇人写的。这个情况还令人满意，不过，我心里老是暗暗感到害怕，生怕我这样自作主张，擅自行事，会有自投罗网的危险；尤其是，我希望我努力的结果是可敬的，高尚的，en règle[①]。现在我觉得，在我目前正在办的事情上，有个老妇人在里面倒也不坏。菲尔费克斯太太！我看见她穿着黑色长衣，戴着寡妇帽子，冷淡，但是并不无礼，是英国年老可敬的典型。桑菲尔德！毫无疑问，是她寓所的名称。虽然我还猜想不出房屋的准确式样，但是我肯定那准是个整洁的地方。某某郡米尔考特；我重新回忆了一下英国地图；是的，我看见它了，郡和城都看见了。某某郡比我所住的这个偏僻的郡离伦敦近七十英里；那对我来说，就是一个可取之处。我渴望到有生活有活动的地方去。米尔考特是爱——河边上的一个工业大城；毫无疑问，是个够热闹的地方，这就更好；至少是个彻底的改变。倒并不是说一想起长烟囱和烟云，我的幻想就被深深地吸引住了——“可是，”我为自己辩解说，“也许桑菲尔德离城很远呢。”

这时候，已呈窝状的蜡烛坍了下来，灯芯灭了。

第二天要采取新的步骤了，我的计划不能再藏在我自己的

① 法语：合乎规矩的。

心里，为了成功地实现计划，就得把它公开出来。在中午休息时间，我设法和监督谈了，我告诉她说，我有希望得到一个新的职位，薪俸要比我目前领的高一倍（因为在劳渥德，我的年俸是十五镑）；而且请她把这件事透露给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或者委员会的什么人，肯定一下他们是否允许我把他们提出来作证人。她助人为乐，一口同意在这件事上当居间人。第二天，她向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提出这件事。他说得给里德太太写封信，因为她是我的合法保护人。于是我就给那位太太写了张便条。她回答说，我可以按我自己的愿望行事，她早已在我的事情上放弃一切干预了。这张条子由委员会传阅；在经过了我最讨厌的拖延以后，委员会终于正式同意我尽我可能改善自己的境况，而且还加了个保证：由于我在劳渥德当教师和当学生行为都一直很好，所以将立即给我出具一张证明我的品格和能力的证书，由学校的督学签了字。

因此，过了大约一个月，我收到了这张证明。我寄了一份给菲尔费克斯太太，并且收到了她的回信。她说她感到满意，而且约定两星期以后是我开始在她家担任家庭教师的时候。

我现在忙着各种准备工作，两星期很快就过去。我衣服不很多，不过，已经够我用的；收拾衣箱，我只要花最后一天就足够了。我的箱子就是我八年前从盖兹海德府随身带来的那一个。

箱子用绳捆好，上面钉了名片。再过半个小时，搬运夫就要来把它运到洛顿去，而我自己明天一清早也要到那儿去等马车。我已经刷好了我的黑呢旅行装，准备了我的帽子、手套和皮手筒。为了做到不丢下一点东西，我把我所有的抽屉查看一遍。现在再没什么事可干，我便坐下来，想休息一下。可是不能；虽然我整天都站着，这会儿却一刻也不能休息；我太兴奋了。我

生活的一个阶段今夜要结束，一个新的阶段明天就要开始，在这期间不可能睡觉；我得热切地看着这变化逐步完成。

我象个心神不宁的人在接待室里徘徊着，一个仆人在那儿碰见我，说道：“小姐，下边有个人想见你。”

“准是搬运夫，”我想，问都不问一声就奔下楼去。我刚经过半开着门的后客厅，或者叫做教师休息室，要到厨房去，就有人奔出来。

“是她，肯定是她！——不管在哪儿，我都认得出她！”这个人拦住我，抓住我的手叫道。

我看了看，我看到一个穿得象衣着讲究的仆人般的女人，象已经结过婚，但是还年轻；长得很好看，有着黑头发、黑眼睛，和红润的脸色。

“啊，是谁呀？”她用我还有一半认得出来的声音和笑容问道，“我想，你还没有完全忘记我吧，简小姐？”

一秒钟以后，我已经在狂喜地拥抱她、吻她了。“白茜！白茜！白茜！”这就是我所说的全部的话；她见我这样，不由得半笑半哭起来。我们两人走进客厅。炉火边站着一个三岁的小家伙，身上穿的是花格布外衣和长裤。

“那是我的小孩，”白茜立即说。

“这么说，你结婚了，白茜？”

“是啊，快五年了，嫁给马车夫罗伯特·利文；除了那儿的伯比以外，还有个小姑娘，我给她取的教名是简。”

“你不住在盖兹海德府了吗？”

“我住在门房里。看门的老头儿走了。”

“他们都过得怎么样？把他们的事都给我讲讲，白茜；可是先坐下来；伯比，过来，坐在我膝头上，好吗？”伯比却宁可偷偷地

溜到他母亲跟前。

“你长得不很高，简小姐，也不很结实，”利文太太接着说。“也许学校里待你不太好吧。里德小姐比你高一个半头，乔奇安娜小姐比你胖一倍。”

“我想，乔奇安娜很漂亮吧，白茜？”

“很漂亮。去年冬天她跟她妈妈上伦敦去，那儿人人都崇拜她，有位年轻贵族爱上了她；可是他的亲戚都反对这门婚事；——你猜怎么着？——他和乔奇安娜小姐想了个补救办法，私奔了；但是，他们被发现了，给拦了下来。是里德小姐发现的；我相信她是妒忌；现在她跟她妹妹象猫和狗在一块儿过活似的，老是吵架。”

“约翰·里德怎么样？”

“啊，他可没有他妈妈希望的那么好。他上了大学，他——不及格，我想他们是这么说的。他的几个舅舅要他当律师，学法律，可是他是个浪荡的青年，我想他们绝不可能把他培养成什么了不起的人物。”

“他长得怎么样？”

“他个子很高。有些人说他是个俊俏的小伙子，可是他嘴唇那么厚。”

“里德太太呢？”

“太太从脸上看来是够胖够好的，不过，我想她心里不见得会畅快。约翰先生的行为并不讨她喜欢——他太会花钱了。”

“是她派你来的吗，白茜？”

“不，真的；我早就想来看你了。一听说你来了封信，知道你就要动身到别的地方去，我想你走了以后，我就没法去看你了，我还是马上出发，趁你没走，来看看你。”

“我想你对我失望了吧，白茜。”我笑着说。白茜的眼神虽然流露出关怀，但丝毫不表示赞美。

“不，简小姐，倒不完全是这样。你是够文雅的，看上去是象个大家闺秀。我原先预料的也不过是这样。你小时候可不是个美人啊。”

听了白茜的坦率的回答，我笑了。我想这话说得对，不过我承认，对这话的含义，我却不是毫不在乎的。在十八岁，大多数人都希望能讨人喜欢。相信自己的外貌不能支持心里的这个愿望，那是绝不会叫人高兴的。

“不过，你一定很聪明，”白茜说，想以此来安慰安慰我。“你会什么？你会弹钢琴么？”

“会一点儿。”

屋里有一架钢琴；白茜走过去，把它打开，然后叫我坐下来给她弹一支曲子。我弹了一两支华尔兹舞曲，她听得入了迷。

“里德小姐可弹不到这么好！”她满心喜欢地说。“我一直说，你在学问方面会超过她们的，你会画画么？”

“壁炉架上就有一幅我画的画。”那是一张水彩风景画。我把它作为礼物送给监督，感谢她好心为我去向委员会说项。她给画配上了玻璃镜框。

“啊，画得真美，简小姐！这张画比得上里德小姐的图画老师画的任何一张，更不用提那些年轻小姐画的了，她们差得远呢。你学了法语没有？”

“学了，白茜，我又能念又能讲。”

“薄纱和帆布的活儿也会做吧？”

“我会。”

“啊，你真是个大家闺秀啦，简小姐！我早就知道你会这样

的。不管你的亲戚是不是注意你，你都会上进的。我有件事要问你。你有没有从你父亲方面的亲戚爱家听到过什么消息？”

“从来没有。”

“你知道，太太总是说他们穷，让人瞧不起。也许他们是穷，可是我相信，他们跟里德家的人一样是绅士；因为有一天，大概是七年以前，一位爱先生到盖兹海德来，要看看你。太太说你在五十英里以外的学校里。他看上去非常失望，因为他没法逗留，他要渡海到外国去，船一两天以后要从伦敦开出。他看上去完全是个绅士，我相信他准是你父亲的兄弟。”

“他到哪个外国去，白茜？”

“到几千英里以外的一个岛上去，那儿是酿酒的——管家的告诉过我——”

“马德拉群岛！”我提示道。

“对，就是那儿——说的正是这个名字。”

“那么他去了？”

“是的；他没在屋里待多少分钟。太太对他很傲慢；事后称他为‘鬼鬼祟祟的商贩’。我的罗伯特认定他是个酒商。”

“很可能，”我回答，“要不就是酒商的职员或代理人。”

白茜和我再谈了一个小时的往事，然后她不得不离开我了。第二天早上我在洛顿等马车，又和她会面了几分钟。最后，我们在那儿的布洛克尔赫斯特纹章门口分手；各走各的路。她出发到劳渥德山冈顶上去等车回盖兹海德；我上了车，这辆车将把我送到米尔考特那个陌生环境里去担任新的职务，过新的生活。

# 第 十 一 章

一部小说中新的一章，就象一出戏中新的一场。读者啊，我这次拉起幕来的时候，你得想象你看到的是米尔考特乔治旅馆中的一个房间。那儿有的正是一般旅馆房间里的那种陈设：墙上有那种大花纹纸，有那种地毯，那种家具，壁炉架上有那种装饰品，有那种印画：其中有一张是乔治三世[①]的肖像，另一张是威尔士亲王的肖像，还有一张画的是沃尔夫之死。借着从天花板上吊下来的一盏油灯，借着熊熊的炉火，你可以看见这一切。我披着斗篷，戴着帽子坐在炉火附近。我的皮手筒和伞放在桌子上。连续十六小时暴露在十月天气的寒冷中，我人都冻得麻木了，这会儿正在使自己暖和过来。我是早上四点钟离开洛顿的，而现在，米尔考特城里的钟正在打八点。

读者啊，我看上去给招待得舒适周到，可我心里却不很安定。我原想，马车在这儿停下时，会有个人来接我。我一边走下旅馆里的杂务工为了让我走起来方便才放在那里的木梯级，一边焦急地朝四下里望望，指望能听到有人叫我的名字，能看到有

① 乔治三世（George Ⅲ，1738—1820）：英国国王，一七六〇至一八二〇年在位。

辆什么马车等着送我去桑菲尔德。可是看不到这种迹象。我向一个侍者打听是否有人问起过一位爱小姐，回答是没有。我没有办法，只好请他们带我到一间僻静的房间去。我就在这儿等着，各种各样的猜疑、恐惧弄得我心烦意乱。

感到自己孤零零地在世界上，从一切联系中游离开来，不能肯定是否能到得了目的地，而许多障碍又阻止自己回到已经离开的那个地方，这对于毫无经验的年轻人来说，是个奇怪的感觉。冒险经历的魅力使这种感觉变得可爱；自尊心的火光使它变得温暖；可是接着一阵阵的恐惧使它受到骚扰；半小时过去，我还是一个人孤零零地等着，恐惧在我心里占了上风。我想起可以打铃。

“这儿附近有个叫桑菲尔德的地方吗？”我问应铃声而来的侍者。

“桑菲尔德？我不知道，太太，我到卖酒柜台去问问。”他去了，不一会儿就回来。

“你姓爱吗，小姐？”

“是的。”

“这儿有人在等你。”

我跳起来，拿了我的皮手筒和伞，匆匆走到旅馆的过道上。一个男人站在开着的门旁边；在点着灯的街上，我朦朦胧胧地看见一辆单马马车。

“我想，这是你的行李吧？”这个男人一看见我，就指着放在过道上的我的箱子，有点突然地说。

“是的。”他把箱子提起来，放到马车上。这辆马车是一种普通的四轮马车。接着，我上了车，还没等他关门，就问他去桑菲尔德有多远。

“大约六十英里。”

“我们到那儿要多少时间？”

“一个半小时。”

他扣上了车门，爬到外面自己的车座上去，我们就出发了。车子缓缓地行驶着，我有充分的时间沉思。我很满意，我的这次旅行终于快结束了；我坐在这辆虽不精致却很舒适的马车里，往后靠在车座上，从从容容地想了很多。

“我看，”我想道，“从仆人和马车的朴素来判断，菲尔费克斯太太不是很讲究排场的人，这就更好；我只在时髦的人们中间生活过一个时期，跟他们在一起我真是受罪。我不知道，除了这个小姑娘以外，是否她一个人过活；如果是这样的话，只要她多少有点和蔼可亲，我就肯定能跟她过得很好；我将尽我最大努力；遗憾的是，尽自己最大努力并不总是管用的。在劳渥德，的确，我下过那个决心，实行了那个决心，做到了讨人喜欢；可是，对里德太太呢，我记得我的最大努力总是遭到唾弃。我祈求上帝，千万别让菲尔费克斯太太成为第二个里德太太；不过，即使她是的话，我也并不是非待在她那儿不可：糟就糟吧，我可以再登广告。不知道现在我们赶了多少路了？”

我把窗子拉下来，朝外面望望。米尔考特被我们抛在后面了。从灯光的数目来判断，它似乎是个相当大的地方，比洛顿大多了。就我所能看到的，我们象是在公有地上，房屋疏疏落落地布满整个区。我觉得我们是在一个和洛顿不同的地区：人口更多，但不是那么风景如画，更加热闹，但没有那么多浪漫气息。

路很难走，夜雾蒙蒙；我的领路人让马儿一路上都慢慢地走，一个半小时给拉长到——我确实相信，拉长到两个小时；最后，他在车座上回过头来说：

“你现在离桑菲尔德不很远了。”

我又朝外面望望。我们经过一所教堂，我看见天空衬托着低矮宽阔的钟楼，它的钟正打着一刻，我还看见山坡上有灯光组成的窄窄一条天河，标志着一座村庄或者村落。大约过了十分钟，赶车的从车上下来，打开两扇大门，我们从门里进去，门在我们身后砰的一声关上了。我们现在慢慢地走上车道，来到一所房子的长长的正面。有一扇挂着窗帘的凸肚窗里亮着烛光，其余的都是暗的。马车在前门停下，一个女仆来开门，我下了车，走进门去。

“小姐，请这边走，好吗？”那姑娘说。我跟着她穿过一间周围有高门的四方形大厅。她带我走进一间屋子，那里生着火又点着蜡烛，亮得叫我开始时感到眼花缭乱，因为和我的眼睛在两小时中已经习惯了的黑暗形成鲜明的对比；不过，等到我的眼睛能看得见东西的时候，在我眼前呈现的却是一幅舒适喜人的图画。

一间舒服的小屋子；欢乐的炉火边有一张圆桌子；一张老式高背扶手椅上坐着一位再整洁也没有的小个子老妇人，她戴着寡妇帽，穿着黑绸长衣，围着雪白的薄纱围裙；正好跟我想象的菲尔费克斯太太一模一样，不过没那么庄严，看上去比较和气。她正忙于编结；一只大猫一本正经地坐在她脚边；总之，凡是能使家庭极其舒适的东西，一样都不缺。对于一个新的家庭教师来说，几乎再也想不出什么比这更令人放心的初次见面了：没有咄咄逼人的富丽堂皇，没有叫人手足无措的庄严肃穆；再说，我一进去，老妇人就站起身，好心地匆匆过来迎接我。

“你好吗，亲爱的？我怕你乘车乘得厌烦了吧。约翰赶车太慢；你一定冷了，到火跟前来。”

“我想，你是菲尔费克斯太太吧？”

“是的，你说对了。坐下吧。”

她引我到她自己的椅子跟前，接着就开始给我拿掉披巾，解开帽带。我请求她不要麻烦了。

“哦，不麻烦。你自己的手也许快冻得麻木了吧。莉亚，去准备一点热的尼格斯酒，切一两片夹肉面包。哪，贮藏室钥匙。”

她从她口袋里拿出典型的一大串管家婆钥匙，把它交给仆人。

“再往火这儿靠近一点，”她继续说。“你把行李带来了，是不是，亲爱的？”

“是的，太太。”

“我去照应他们把它送到你房里，”她说着就急急忙忙走出去。

“她待我就象待客人一般，”我想。“我没料到会有这样的接待；我原来预料的只是冷淡和傲慢。现在这情况却不象我所听说过的家庭教师的待遇。不过，我可不能高兴得太早。”

她回来了，亲手把她的编结用具和一两本书从桌子上拿开，腾出地方来放莉亚这时候端来的盘子，接着又亲自把食物递给我。我从来没有受到过这样的关怀，而且又是我的雇主和上司的关怀，我感到有点手足无措了；可是，看来她并不认为自己在做什么不合适的事，所以我也就认为我最好还是默默地接受她的款待。

“我能有幸今天晚上就见到菲尔费克斯小姐吗？”我吃了一点她递给我的东西以后，问道。

“你说什么，亲爱的？我耳朵有点儿聋，”这位善良的妇人一边说一边把耳朵凑近我的嘴。

我把问题更加清楚地重说一遍。

“菲尔费克斯小姐？哦，你是说瓦朗小姐吧！瓦朗是你未来的学生的姓。”

“真的！那么，她不是你的女儿罗？”

“不是，——我没有亲人。”

我本想接着我提出的第一个问题，问问瓦朗小姐跟她是什么关系，可是我想，问得太多不礼貌，况且，我以后总会听到的。

“我真高兴，”她一边在我对面坐下，把猫抱到膝头上，一边接着说；“你来了，我真高兴；现在跟一个伴儿一起在这儿过活，将是很愉快的。的确，任何时候都是愉快的；因为桑菲尔德是个很好的古老宅子，也许这几年没怎么收拾，不过，它还是一个可敬的地方。可是，你知道，在冬天，一个人孤零零地住在最好的房子里也会感到无聊。我说孤零零——莉亚的确是个好姑娘，约翰夫妇俩也都是很正派的；不过，你知道，他们只是仆人，不能用平等身份同他们说话，还得跟他们保持一定距离，因为怕失去自己的权威。我肯定去年冬天（要是你还记得的话，那可是个严寒的冬天，不是下雪，就是刮风下雨），从十一月到二月，除了卖肉的和送信的，没一个人上我们这儿来。我一夜又一夜孤零零地一个人坐着，心情可真是忧郁；有时候，我让莉亚来念点儿书给我听听，可是我认为这个可怜的姑娘不喜欢这个活儿；她觉得这限制了自由。在春天和夏天，就好一点，充满阳光，白天又长，这就不同了。再后来，秋天一到，小阿德拉·瓦朗和她的保姆来了。一个孩子能叫房子一下子活跃起来。如今你来了，我很快活。”

听着她谈话，我心里对这位可敬的妇人产生了好感；我把椅子拉得离她近一点儿，并且表示衷心希望：和我作伴能象她预料

的那么愉快。

“不过，今晚我不让你久坐，”她说，“现在打十二点了，你赶了一整天路，敢情是累了。要是你的脚已经暖和过来了，那我就带你上你的卧房去。我已经让我隔壁的那间屋子拾掇好了给你用。那只是一间小房间，可是我想，和前面的那些大房间比起来，你会更喜欢这一间。那些房间里，家具肯定要好一点，但是太冷清、太寂寞，我自己就从来不睡在那些房间里。”

我感谢她为我作了周到的选择；而且我由于长途跋涉，真的感到累了，便表示我准备马上休息。她拿起蜡烛，我跟着她走出房间。她先去看看大厅的门是否锁上。她把钥匙从锁上拔下来，然后带我上楼。梯级和栏杆是橡木的；楼梯窗很高，镶有木格子；楼梯和通各个卧房的长过道，都象是教堂里的，而不象是住家房子里的。一种阴森森的、地下墓穴般的气氛笼罩着楼梯和过道，使人不愉快地联想起空旷和孤寂。最后我被带到我的卧房里，看到房间开间很小，而且陈设着普通的时式家具，我觉得很高兴。

菲尔费克斯太太好心地向我道了声晚安，我闩上门，从容地向四下里看看。那宽广的大厅、那又暗又阔的梯级、那又长又冷的过道所留下的凄凉印象，多少让我小房间里比较有生气的景象抹去了一部分。我想起了，在一天身体疲劳、心里焦急之后，现在终于在安全的避难所里了。我情不自禁地一心想感恩，就在床边跪了下来，向应受感谢的地方献上我的感谢；在我站起身来以前，没有忘记再祈求一下：在未来的路上给我帮助吧。在我还不配获得的时候，就已经获得了似乎真诚地赐予我的仁慈，给我力量让我配得上这种仁慈吧。那一夜，我的床上没有荆棘；我的孤寂的房间里没有恐惧。我又是疲乏，又是满意，很快就睡熟

了。等我一觉睡醒，已经是大白天了。

太阳从鲜艳的蓝色印花窗帘缝隙间照进来，照亮了糊着墙纸的四壁和铺着地毯的地板，这跟劳渥德的光秃秃的木板和沾污的灰泥墙完全不同。这个房间看上去是个如此明亮的小地方，我一看见它就精神振奋起来。外表对于青年人是有强烈的影响的。我想，对于我来说，生活中一个比较美好的时期正在开始，一个有着荆棘和劳苦，同时也有鲜花和欢乐的时期。由于场景有了变动，由于有希望出现一个新天地，我的官能被唤醒，似乎完全都活跃起来。我不能确切地说明它们在期待什么，不过那总是一种愉快的东西：也许不只是在那一天或者那一个月，而是在一个不明确的未来时期。

我起身了，细心地穿着衣服；不得不穿得朴素——因为我没有一件衣服不是做得极其简单的——可是我却天生酷爱清洁。不修边幅，不管自己给人家留下什么印象，这些都不是我的习惯；相反，我一直希望：尽可能使自己显得好看些，在缺少美貌所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使自己讨人喜欢。我有时候惋惜自己没长得再漂亮一点；有时候希望有红喷喷的脸蛋，挺直的鼻子和樱桃般的小嘴；希望自己长得高，庄严，身材丰满；我觉得自己长得那么矮小，那么苍白，五官长得那么不端正、那么特征显著，真是一种不幸。为什么我会有这些渴望、这些惋惜呢？那是很难说的；当时我就没法对自己说清楚；不过，我是有个理由，而且是个合乎逻辑的、自然的理由。不管怎样，我还是把头发梳得很平服，穿上黑上衣——这看来虽然象贵格会教徒[①]，但至少有非常合

① 贵格会教徒（Quaker）：基督教的一个教派贵格会（又称公谊会，教友派）的教徒。

身的好处——把干净的白色领饰整整好，我想我总可以够体面地去见菲尔费克斯太太，我的新学生至少总不会厌恶地躲开我吧。我把这卧房的窗户打开，注意让梳妆台上我所有的东西都放得整整齐齐，就鼓起勇气去了。

我穿过铺着地席的长过道，走下滑溜溜的橡木梯级，来到大厅，在那儿停了一会儿，看看墙上的几幅画（我记得有一幅画的是一个穿胸甲的严峻的男子，还有一幅画的是一位敷发粉、挂珍珠项练的贵妇人），看看天花板上挂下来的一盏青铜灯，再看看一只大钟。钟壳是用雕着古怪花纹的橡木跟因为年久和磨擦而发黑的乌木做成的。对我来说，一切都显得雄伟和庄严；可是当时，我对富丽堂皇也太不习惯了。大厅的门有一半镶着玻璃，正打开着，我跨过门槛。那是秋天的一个早晨，天气很好，朝阳宁静地照耀着已经发黄的树丛和还是一片绿色的田地。我走到草坪上，抬起头来，观察一下这个宅子的正面。它有三层高，体积虽然可观，但还算不上宏大；是绅士的住宅，而不是贵族的府第；顶上的一圈雉堞墙给它增添了画意。宅子的灰色正面明显地突出在白嘴鸦巢的背景上。白嘴鸦巢里的哇哇叫的居民这会儿正在飞翔。它们飞过草坪和庭园，要去停落在一个大牧场上。一道坍塌的篱笆把牧场和这边隔开。那边有一排高大的老荆棘，粗壮多节，大得象橡树，一下子就说明了这宅子命名的由来[1]。再过去是小山，山不象劳渥德周围的那么高，那么巉峻嶙峋，也不那么象把人世隔开的屏障；不过，这些小山也已经够幽静、够寂寞的了，它们似乎用一种隐遁气氛把桑菲尔德包围起来，在离米尔考特这个热闹地区那么近的地方竟会有这种隐遁

① 桑菲尔德原文 Thornfield，意思是“荆棘地”。

气氛存在，却是我没有料到的。一个小村落零零落落地散开在一座小山的山坡上，房顶和树夹杂在一起。区教堂就在桑菲尔德附近，钟楼的旧顶俯视着房子和大门之间的一个土墩。

我还在享受着这恬静的景色和舒适的新鲜空气，还在高兴地听着白嘴鸦的哇哇声，还在观察这所宅子的宏大的灰色正面，想着让一个象菲尔费克斯那样矮小的妇人孤零零地居住，这地方是多么大啊！这位妇人却在门口出现了。

“怎么！已经出来了？”她说。“我看你是个早起的人。”我走到她跟前，她和蔼地吻了我一下，跟我握握手。

“你觉得桑菲尔德怎么样？”她问。我告诉她说，我非常喜欢。

“是啊，”她说，“它是个美丽的地方，可是我担心它会变得乱七八糟，除非罗切斯特先生想到要来这儿久住；或者，至少要常来。大房子和好庭园都需要业主在场。”

“罗切斯特先生！”我惊叫道。“他是谁？”

“桑菲尔德的主人，”她平静地回答。“你不知道他叫罗切斯特吗？”

我当然不知道，我以前从来没听人说起过他；可是这位老妇人似乎把他的存在看作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每一个人都只要凭直觉就知道。

“我还以为，”我继续说，“桑菲尔德是你的呢。”

“是我的？天啊，孩子，多奇怪的想法啊！是我的？我不过是管家——管理人。的确，就他母亲方面来说，我跟罗切斯特家是远亲；或者，至少我丈夫跟他是远亲。我丈夫在世时是牧师，是那边山上的小村庄干草村的牧师，靠近大门的那所教堂就是他的。现在的这位罗切斯特先生的母亲姓菲尔费克斯，她的父亲

和我丈夫的父亲是堂兄弟；可我从不指望这种亲戚关系——事实上，这对我来说算不了什么，我完全把自己看作一个普通的管家。我的主人总是客客气气的，我也就不再指望什么了。”

“那个小姑娘——我的学生呢？”

“她是受罗切斯特先生监护的孩子；他委托我给她找一个家庭教师。我相信，他是打算在某某郡把她扶养成人。她就上这儿来了，同来的还有她的‘bonne’[①]，她是这样称呼她的保姆的。”当时谜就这样解开了：这个和蔼好心的矮小的寡妇不是什么了不起的贵妇人，而象我一样是个受雇用者。我并没有因此就不象以前那么喜欢她；相反，我比以前更高兴。她和我之间的平等地位是真实的，而不只是她那方面纡尊降贵的结果；这样就更好——我的地位更加自由了。

我正沉思着这个新发现，一个小姑娘由她的保姆跟随着，沿着草坪奔过来。我看看我的学生，她一开始似乎没有注意到我。她完全是个小孩，七八岁光景，身材纤细，脸色苍白，五官小巧，过长的头发卷成发卷垂到腰际。

“早安，阿德拉小姐，”菲尔费克斯太太说。“过来跟这位小姐说话，她是来教你书的，要使你有一天成为聪明的女人。”她走近来。

“C’est là ma gouvernante？”[②]她指着我对她的保姆说。保姆回答道：

“Mais oui，certainement.”[③]

“她们是外国人吗？”听到法国话，我感到吃惊，便问道。

① 法语：保姆。
② 法语：这是我的家庭教师？
③ 法语：是的，当然。

“保姆是外国人，阿德拉生在大陆上，六个月以前才离开那儿。刚来的时候不会讲英语，现在总算能凑合着讲一点儿了。我听不懂她的话，她把英语和法语混在一起；也许你完全听得懂她的意思。”

幸亏我有个有利条件，我是跟一个法国女士学的法语；而且总是注意尽可能多和马丹比埃洛交谈，此外，在过去的七年中，每天都背诵一点法语——特别在我的腔调上下功夫，尽可能接近地模仿我教师的语音——对于法语，我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脱口而出而且说得正确，在阿德拉小姐面前就不大可能不知所措。她听说我是她的家庭教师，就走过来和我握手。我把她带进去吃早饭，用她自己的语言向她说了几句话。开始时她回答得简短，可是，我们在桌边坐下，她用她那双淡褐色的大眼睛细细地看了我十分钟以后，突然开始流利地闲谈起来。

“啊!”她用法语叫道，“你用我的语言说话，说得和罗切斯特先生一样好。我可以象跟他说话一样地跟你说话，索菲也可以这样了。她一定高兴，这儿谁也听不懂她的话，菲尔费克斯太太只会说英语。索菲是我的保姆，她跟我一块儿乘一条大船从海上过来。船上有冒烟的烟囱——冒的烟真多啊！——我病了，索菲也病了，罗切斯特先生也病了。罗切斯特先生躺在叫做头等舱的漂亮房间里的一张沙发上，索菲和我在另外一个地方有小床。我差点儿从我的床上摔下来，它象一个架子。呃——小姐，你叫什么名字？”

“爱——简·爱。”

“嗳儿？咳！我不会说。我们的船在早上停的，天还没大亮呢，停在一座大城市那儿。那座城市真大，房子漆黑漆黑的，到处都是煤烟，根本不象我离开的那座漂亮干净的城。罗切斯特

先生抱着我走过跳板上岸，索菲跟在后面，我们一块儿乘上马车。马车把我们送到一所叫做旅馆的美丽的大房子跟前，那所房子比这所还要大，还要好。我们在那儿待了差不多有一个星期。我和索菲每天都在一个叫做公园的地方散步；那是一个大的绿的地方，有很多树，除了我，还有许多孩子，还有一个池塘，里面有很多美丽的鸟儿，我用面包屑喂鸟。”

“她说得那么快，你听得懂吗？”菲尔费克斯太太问道。

我完全听得懂，因为我已经听惯了马丹比埃洛流利的话。

“我希望，”这位善良的妇人继续说，“你问她一两个关于她父母的问题。我不知道她是否还记得他们。”

“阿黛勒[①]，”我问道，“你在你说的那座漂亮干净的城里，跟谁住在一块儿？”

“很久以前，我跟妈妈住在一块儿；可是她到圣母玛利亚那儿去了。妈妈常教我跳舞、唱歌、朗诵诗。有很多很多先生和女士们来看妈妈，我常常跳舞给他们看，或者坐在他们膝头上，给他们唱歌：我喜欢这样。现在要我唱给你们听吗？”

她已经吃完了早饭，所以我允许她显一下身手。她从椅子上下来，走到我跟前，坐在我膝头上；然后，把小手端庄地合在胸前，把鬈发甩到后面，抬起眼睛看着天花板，就开始唱歌剧里的一支歌。那是一个弃妇唱的歌，她在哀号情人的不忠以后，求助于自己的骄傲；要她的仆从用她最晶莹的宝石、最华丽的衣服把她打扮起来，决定那天晚上在舞会上和那个虚伪的人见面，用她举止的欢快向他证明：他的遗弃对她的影响是多么微不足道。

对一个儿童歌手来说，这个题材似乎选得奇怪；不过我

① 阿德拉的法文名。

想，他们要她表演，目的就在于听听口齿不清的童声唱出来的爱情和嫉妒的曲调；而这种目的却是低级趣味的，至少我认为是这样。

阿黛勒把这支短歌唱得够优美动听的，而且带着她那种年龄的天真无邪。唱完以后，她从我膝头上跳下来，说，“小姐，现在我来给你朗诵一点诗。”

她摆好姿势就开始，说：“拉封丹[①]的寓言《老鼠同盟》。”接着她就背诵这篇小东西，注意抑扬顿挫，声调婉转，动作合适，这在她那个年龄确实是不常见的，证明她受过细心的训练。

“这篇东西是你妈妈教你的吗？”我问。

“是的；她常常这样说：‘Qu’avez vous donc？lui dit un de ces rats；parlez！’[②]她叫我举起手来——为了——提醒我在朗诵到问这个问题的时候要提高嗓音。现在要我给你跳舞吗？”

“不要，够了。可是，你妈妈象你所说的到圣母玛利亚那儿去了以后，你跟谁住在一块儿？”

“跟弗雷德里克太太和她丈夫住在一块儿。她照料我，可是她跟我没有亲戚关系。我认为她穷，因为她的房子没有我妈妈的那么好。我在那儿没待多久。罗切斯特先生问我是否愿意和他一块儿到英国来住，我说愿意；因为我在认识弗雷德里克太太以前，就认识罗切斯特先生，他一向对我很好，给我漂亮衣服和玩具。可是你看，他没有遵守诺言，他把我带到英国来，现在他自己却又回去了，我再也没看见他。”

吃完早饭，阿黛勒和我到图书室去，看来似乎罗切斯特先生

① 拉封丹（Jean de La Fontaine，1621－1695）：法国寓言诗人。

② 法语：什么事？这些老鼠中的一只对他说；讲吧！

已经吩咐过，要把它作为教室。大部分书籍都被锁在玻璃橱里了，只有一个书橱开着，里面放着初等教育中所需要的一切，还有几卷轻松的文学作品、诗歌、传记、游记和几部传奇等等。我想他认为家庭教师私人阅读所需要的，只是这一些书。的确，从目前来说，这些书使我非常满足。和我在劳渥德所能搜索到的少数几本乱七八糟的书相比，它们似乎让我获得了娱乐和知识的大丰收。在这间房间里，还有一架小巧的钢琴，是全新的，音质极好，还有一个画架和一对地球仪。

我发觉我的学生是够驯服的，不过不大肯用功，对任何一种定期的活动，她都不习惯。我觉得一开始就把她限制得很严是不聪明的；所以，我讲了许多，让她学到一点东西以后，在快到中午的时候，我就让她回到她的保姆那儿去。然后我自己计划一下，要利用吃午饭前的时间画几张小小的速写给她用。

我上楼去拿画夹和画笔，菲尔费克斯太太叫我，说："我想，你早上的上课时间已经过了吧。"她在一个折门开着的房间里，我在她跟我说话的时候走进去。那是间富丽堂皇的大屋子，有紫色的椅子和帷幔，一条土耳其地毯，镶着胡桃木嵌板的墙，一扇装着很多彩色玻璃的大窗子，还有一个由高贵凹凸花边装饰着的高高的天花板。餐具柜上有几只精致的紫色晶石花瓶，菲尔费克斯太太正在给花瓶掸灰。

"多美的房间啊！"我向四周看看，叫了起来，因为以前我连比它差一半的华丽房间都还从来没见过。

"是啊；这是饭厅。我刚把窗户打开，让它稍微透透空气，见见太阳；难得有人住的房间里，样样东西都是那么潮湿：那边的休憩室简直就象地窖一样。"

她指着一个和窗子同样式样的大拱门，门上也和窗上一样，

挂着用泰尔红紫[1]染的帘子，帘子由绳环系住。我跨过两个宽阔的梯级走到拱门跟前，朝里边望望，我想我真是瞥见了仙境，门里面的景物，在我初见世面的眼睛看来是那么的辉煌。然而，这不过是一间十分漂亮的休憩室而已，休憩室里面还有一间小客厅，两间屋子都铺着白地毯，地毯上似乎放着一个个色泽鲜明的花环；两间屋子的天花板都有白色葡萄和葡萄叶蔓的雪白凹凸花边，下面放着紫红的卧榻和软凳，形成强烈的对比；而放在巴黎式样的白色壁炉架上的摆设，是晶莹透亮的红宝石般的波希米亚玻璃制成的；窗子与窗子间有一面面大镜子，再现出房间各处雪火相映的景象。

“你把这些屋子收拾得多么整洁啊，菲尔费克斯太太！”我说，“没有灰尘，没有帆布罩子；要不是感到这儿空气冷的话，别人真会以为这里每天都有人住着呢。”

“咳，爱小姐，罗切斯特先生虽然不大上这儿来，但是来的时候，总是很突然，出人意料。我看得出来，他看到样样东西都包起来，等他来的时候才手忙脚乱地整理，他就会恼火。我想最好把房间收拾得随时可以让他来住。”

“罗切斯特先生是一个苛求的、爱挑剔的人么？”

“不完全是这样，可是他有绅士的爱好和习惯，他希望把一切都安排得符合他的爱好和习惯。”

“你喜欢他吗？一般人都喜欢他吗？”

“啊，喜欢的；这家人家在这儿是一向受到敬重的。这儿周围一带，只要你眼睛看得到的地方，差不多全部田地都是从古以来就属于他们家的。”

① 一种从海螺中浸出的红紫色染料。

“哦，可是，撇开他的田地不谈，你喜欢他吗？人家喜欢他这个人吗？”

“我没有理由不喜欢他。我相信：他的佃户都认为他是个正直宽大的地主；不过他不大跟他们在一块儿生活。”

“可是，他没有怪脾气吗？总之，他的性格怎么样？”

“啊！我想，他的性格是无可指摘的。也许他是有点儿怪。我想，他到过许多地方，见过很多世面。他也许很聪明，不过我从来没有跟他谈过许多话。”

“他哪方面怪？”

“我不知道——这不容易描述——不是很显著的，不过，他跟你说话的时候，你觉得出来：你总是闹不清他究竟是开玩笑呢还是认真，究竟是高兴呢还是不高兴；总之，你不能彻底了解他——至少，我不能。不过，这没关系，他是个很好的主人。”

我从菲尔费克斯太太那儿听到的关于她和我的主人的介绍就只是这一点儿。有些人似乎完全不会概括人的性格，也不会观察或描述人或事物的特点。这位善良的太太就属于这个类型。我的问题使她迷惑，但是并没引她把心里话全都说出来。在她眼中，罗切斯特先生就是罗切斯特先生，是位绅士，是个地主——如此而已；她不再进一步询问和追究了。我想对他有一个更加明确的概念，显然使她感到吃惊。

我们走出饭厅，她提议带我去看看这所房子的其他部分。我跟着她上楼下楼，边走边赞赏；因为一切都布置得很好，而且很漂亮。我认为前面的几个大房间特别堂皇，三楼有几个房间虽然又暗又低，但是有点古色古香，十分有趣。一度放在楼下房间里的家具常常被搬到这儿来，因为流行式样改变了。从窄窄的窗子里透进来的一点儿光线，照亮了有百年历史的床架；照亮了

橡木和胡桃木的柜子，上面雕着棕榈树枝和天使头像那样的古怪图案，看起来就象希伯莱约柜[1]的模型；照亮了一排排古老的高背窄椅；照亮了更加古老的矮凳，凳垫上还有一半被磨去的绣花的痕迹，绣花的手指变成尘土已经有两代之久了。所有这些遗物叫桑菲尔德府看来象个往事之家、回忆之所。白天，我喜爱这些隐秘场所的寂静、昏暗和古怪，可是夜里，我可绝不想在这种粗重的大床上睡觉。有的床还有橡木门，睡在上面就象给关在里边似的；还有的挂着古老的英国绣花帐子。帐子上密密麻麻地绣满了花，其中有奇怪的花朵，更奇怪的鸟儿，最最奇怪的人，——所有这一切，在惨淡的月光下，看起来的确是奇怪的。

“仆人们睡在这些屋子里吗？”我问。

“不；他们住在后面的一排小屋子里；谁也没在这儿睡过。差不多可以说：如果桑菲尔德府有鬼的话，那这儿就是闹鬼的地方。”

“我也这么想。那末，你们这儿没有鬼罗？”

“我没听说过，”菲尔费克斯太太微笑着回答。

“也没有任何关于鬼的传说吗？没有传奇或者鬼故事吗？”

“我肯定没有。不过，听说罗切斯特家当时是个比较强暴的而不是比较安静的家族。也许就因为这个缘故，他们现在才平静地在他们的坟墓里安息。”

“是啊——在生活中突然发作的狂热之后，他们安息了，”我喃喃自语。“你上哪儿去，菲尔费克斯太太？”因为她正在走开。

“到铅板房顶上去；你愿意来，从那儿眺望一下风景吗？”我跟着她走上一道窄窄的楼梯到了顶楼，再从那儿爬上一部梯子，

---

① 约柜（ark）:《圣经》中记载，犹太人保存两块十诫碑的柜子。

穿过一扇活门，来到房顶上。现在我和一群乌鸦在同一个平面上，我可以看看鸦巢了。我把上半身探出雉堞，远远地望着下面，俯瞰着象地图般铺展开去的地面：明亮的丝绒似的草坪紧紧地围绕着灰色的房基；牧场象个公园那样宽广，有古老的树木点缀着；树林子已经枯萎，变成焦茶色，被一条显然是杂草丛生的小径一分为二，小径上覆满青苔，比长着叶子的树还要绿；大门口的教堂、大路、静静的群山，全都在秋日的阳光下休息；有着白得象珍珠般的大理石花纹的碧蓝晴空把地平线勾勒了出来。这景色没有一点奇特之处，但是一切都叫人喜欢。当我离开这儿，重新穿过活门的时候，我几乎看不见走下梯子的路。我刚才一直仰望着蓝色的天穹，一直高兴地俯视着宅子周围沐浴着阳光的树丛、牧场和青山。和这些景色相比，顶楼看上去黑得就象地窖一般。

菲尔费克斯太太在后面停留一会儿，去闩上活门，我摸索着找到了顶楼的出口，开始走下顶楼的窄楼梯。我在楼梯脚下的长过道里徘徊着。这个过道把三楼前后两排房间分隔开来，它又窄又低又暗，只在远远的一头有一扇小窗，两边的两排小黑门全都关着，看上去就象是蓝胡子①城堡里的走廊一样。

我轻轻地向前走着，万万没有想到在这样寂静的一个地方，竟然会听到刺耳的笑声。这是一种奇怪的笑声：清楚、呆板，而且悲伤。我停下脚步。笑声也停了，但是只停了一会儿。它又开始了，而且比以前更响；因为最初虽然清楚，却还很低。它变成了很响的一阵，似乎要在每个孤寂的房间里激起回声；不过，

① 蓝胡子：法国民间故事中一个残酷的丈夫，曾连续杀死六个妻子，她们的尸骨被第七个妻子无意中在密室中发现。

它只是从一个房间里传出来，而且我还指得出是从哪个房间里来的。

“菲尔费克斯太太！”我叫道，因为我这时候听见她从大楼梯上下来。“你听见那大笑声吗？是谁啊？”

“很可能是哪个用人，”她回答说，“也许是格莱思·普尔。”

“你听见了吗？”我又问。

“听见了，清清楚楚。我常常听见她。她在这里的一间屋子里做针线活儿。有时候，莉亚和她在一块儿。她们在一块儿常常很吵闹。”

笑声以它低沉的、音节清晰的调子重复着，最后以古怪的嘟哝结束。

“格莱思！”菲尔费克斯太太叫道。

我实在不指望会有什么格莱思来回答；因为这是我听到过的最悲惨、最不可思议的笑声。当时正是中午，这古怪的笑声并没有鬼魂出现的气氛伴随着，情景和季节也不大会引起恐惧，要不是这样的话，我真会迷信地害怕起来。不过，事实向我证明：即使我只是感到惊奇，我也已经是个傻瓜了。

离我最近的那扇门打了开来，一个用人走出来。她是个三四十岁的女人；长得结结实实、四四方方，有一头红发，还有一张冷酷而普通的脸。几乎再也想不出什么幽灵比她更不带传奇性、更不象鬼了。

“太闹了，格莱思，”菲尔费克斯太太说。“记住吩咐！”格莱思默默地行了个屈膝礼，走进去了。

“她是我们雇来做针线活儿、帮莉亚做女仆的活儿的，”寡妇继续说；“在有些地方并不是无可指摘的，但是她干得挺好。顺便问一声，你今天早上教你的新学生教得怎么样？”

谈话就这样转到阿黛勒身上，一直继续到我们到了下面明亮和欢乐的地方。阿黛勒一边在大厅里奔过来迎接我们，一边叫道：

“Mesdames，vous êtes servies！”[①]接着又说，“J’ai bien faim，moi!”[②]

我们发现午餐已经准备好，正在菲尔费克斯太太的房间里等着我们。

① 法语：女士们，午饭已经摆好了！

② 法语：我呀，我饿坏了！

# 第十二章

我第一次来到桑菲尔德府，一切就很平静，这似乎保证了我会顺利地做一番事业。在进一步熟悉这个地方和它的居民以后，这个保证并没有落空。菲尔费克斯太太果真象她的外表所显示的，是个性情温和、心地善良的女人，受过足够的教育，具有一般的智力。我的学生是个活泼的孩子，娇生惯养，所以有时候任性；可是，既然她完全被托给我照管，而且也没有哪方面来乱加干涉和阻挠我对她的教育计划，她很快就忘掉她的恶作剧，变得听话和可教。她没有杰出的才智，没有显著的性格特点，没有感情上或者爱好上的特殊发展，使她比儿童时代的一般水平高出一英寸；可是，她也没有什么缺陷或恶习使她落到这个水平以下。她有了适当的进步，对我怀着一种虽不很深却还热烈的爱。她那纯朴，快活的闲聊和要讨人喜欢的努力，在我心里激起了一定程度的依恋，足以使我们两人能满意地相处。

Par parenthèse[①]，有些人拥护一本正经的学说，认为儿童有天使般的天性，负责教育儿童的人应该对他们有崇拜的献身精神。在这些人看来，我前面说的那些话，将会是冷淡的语

① 法语：附带说一下。

言。可是，我写作并不是为了迎合父亲的自私心理，并不是为了人云亦云地作违心之论，也不是为了支持骗人的空话；我只是说实话罢了。对于阿黛勒的幸福和进步，我感到一种出于天良的关心，对于她这个小小的自我，感到一种悄悄的喜爱，正如对于菲尔费克斯太太的好心，我抱有一种感激的心情，她默默地尊重我，心地和性情又都温和，我也就相应地喜欢跟她在一块儿了。

谁爱责怪我就责怪我吧，我可要继续往下说：我常常一个人在庭园里散步，我走到大门跟前，朝门外顺着大路看望；或者趁阿黛勒跟保姆在玩，菲尔费克斯太太在贮藏室里做果冻的时候，我走上三道楼梯，推开顶楼的活门，来到铅板屋顶上，远远地眺望着僻静的田野和小山，望着矇眬的天际。这时候，我渴望有一种能超出那个极限的眼力，让我看到繁华的世界，看到我听说过、却从未见过的城镇和地区。这时候，我希望自己有比现在更多的实际经验，比现在更多地同跟我同类型的人来往，比在这儿更多地结识各种性格的人。我珍视菲尔费克斯太太的善良，珍视阿黛勒的善良；但是我相信世界上还有另外一些更有生气的善良的类型，我希望亲眼看看我所希望的东西。

谁责怪我呢？毫无疑问，一定有很多人；人家会说我不知足。我没有办法；我生来就不能安静；有时候，这使我很苦恼。这时，我唯一的宽慰就是沿着三楼的过道来回踱步，安全地处在这地方的幽静孤寂之中，听任我的心灵的眼睛注视着面前升起的任何一个光明的幻象——幻象当然是又多又亮；听任我的心随着欢乐的运动起伏，这种欢乐的运动既在烦恼中使它膨胀，又用生命力来使它扩展；最最美好的是，听任我内在的耳朵倾听一个无穷无尽的故事——这是个由我的想象不断创造和叙述出来的故事，我所祈求而在我实际生活中并不存在的插曲、生活、激情

和情感，使这个故事变得生动有趣。

说人们应该对平静感到满足，这是徒然的；人们总得有行动；即使找不到行动，也得创造行动。千百万人被注定了要处在比我的更加死气沉沉的困境中，千百万人在默默地反抗自己的命运。谁也不知道，在充斥世界的芸芸众生中，除了政治反叛以外，还掀起了多少其他的反叛。女人一般被认为是极其安静的，可是女人也和男人有一样的感觉；她们象她们的兄弟一样，需要运用她们的才能，需要有一个努力的场地；她们受到过于严峻的束缚、过于绝对的停滞，会感到痛苦，正如男人感到的一样；而她们的享有较多特权的同类却说她们应该局限于做做布丁、织织袜子、弹弹钢琴、绣绣口袋，那他们也未免太心地狭窄了。如果她们超出习俗宣布女人所必需的范围，去做更多的事、学更多的东西，他们因而就谴责她们，嘲笑她们，那也未免太轻率了。

我这样一个人待着的时候，并不是不常听到格莱思·普尔的笑声：同样的一阵大笑，同样的低沉和缓慢的哈！哈！这在我第一次听到的时候，曾经使我毛骨悚然。我还听到她那古怪的嘟囔，那比她的笑声更怪。有些日子，她十分安静；可是还有些日子，我却没法解释她发出来的声音。有时候我看见她，她从她的房间里出来，手里端着脸盆、或者盆子、或者托盘，到楼下厨房里去，立即又回来，往往（啊，富于想象的读者，请原谅我告诉你实实在在的事实！）拿着一壶黑啤酒。她的外表所起的作用，就是把她的古怪声音引起的好奇心压下去。她面貌严峻，沉着，没有什么可以引起兴趣的地方。我几次试图和她攀谈，可是她似乎是个沉默寡言的人。常常是一个单音节的回答就把这种努力打断了。

这家人家的其他成员，即：约翰夫妇、女仆莉亚、法国保姆索

菲，都是正派的人；但是毫不突出。我常常和索菲讲法国话，有时候我问她一些关于她祖国的问题；可是她不善于描绘或叙述，往往作出枯燥和混乱的回答，好象是阻止而不是鼓励人家发问。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都过去了。正月的一个下午，菲尔费克斯太太为阿黛勒请假，因为她感冒了。阿黛勒兴高采烈地支持这个请求，这使我回忆起，在我自己的童年时代，偶尔的假日对我是多么珍贵。我同意了，认为自己在这一点上表示通融是做得对的。那一天虽然极冷，天气却很好，没有风。整个漫长的上午在图书室里一动不动地坐着，已经使我感到疲倦，正好菲尔费克斯太太刚写完一封信要寄出，我就戴上帽子、披上斗篷，自告奋勇把信送到干草村去。两英里的路程，将是一次愉快的冬日午后的散步。看到阿黛勒在菲尔费克斯太太的客厅里的壁炉旁边，舒舒服服地坐在她的小椅子上，我把她最好的蜡娃娃给她玩（平时我用银色纸把它包好放在抽屉里）。为了让她可以变个方法消遣，还给了她一本故事书。她说："Revenez bientôt，ma bonne amie，ma chère Mdlle. Jeannette."①我吻了吻她作为回答，便出发了。

路很坚硬，空气平静，我的旅途是孤寂的。我走得很快，直到我觉得暖和为止。然后我慢慢地走着，享受和品味此时此景所赋予我的欢乐。三点了，我从钟楼下经过时，教堂的钟响了。这一时刻的美，就在于正在临近的朦胧，在于徐徐沉落、光彩渐淡的太阳。我离桑菲尔德有一英里路，在一条小径中走着。这条小径，夏天以野蔷薇著名，秋天以坚果和黑莓著名；即使现在，也

① 法语：早点回来，我的好朋友，我亲爱的简妮特小姐。（简妮特是简的昵称。）

还是有一些珊瑚珍宝般的蔷薇果和山楂。但是，这儿在冬天最令人赏心悦目的是完全的寂静和无叶的安宁。哪怕吹起一丝微风，这儿也不会发出一点声音；因为没有一棵冬青、没有一株常青树可以沙沙作响，光秃秃的山楂树和榛树丛静得就象铺在小路中间的碎白石一样。小路两边，极目望去，只有田地，现在也没有牛在吃草；几只褐色的小鸟，偶尔在树篱中扑动一下，看上去仿佛是一些忘了落下的单片枯叶。

这条小径顺着山势往上一直通到干草村。我已经走了一半路，便在通到田野去的阶梯上坐下。我把斗篷裹紧，把双手藏在皮手筒里，我并不觉得冷，虽然天气冷得彻骨；这可以由小路上结的一层冰来证明。现在已经又结了冰的一条山涧，在几天前迅速解冻的时候水漫到这儿来了。从我坐着的地方，我可以俯瞰桑菲尔德。这所有雉堞的灰色住宅是下面山谷里的主要景物；它的树林和黑魆魆的鸦巢突出在西边。我在这儿一直逗留到太阳沉入树丛，又红彤彤、明晃晃地在树丛后面沉落。于是我转向东方。

在我上面，初升的月亮挂在山顶上空，虽然跟云朵一样苍白，但是每一刻都在变得更加明亮。它俯视着干草村。干草村半掩在树丛间，寥寥无几的烟囱里吐出一缕缕青烟。还有一英里路，可是在万籁俱寂中，我已经可以清清楚楚地听出微细的生活的嗡嗡声了。我的耳朵还感觉到流水声，从哪个溪谷、哪个深渊传来，我却说不上来；可是，干草村那一头有很多小山，毫无疑问，肯定有不少山溪穿过它们的隘口。黄昏的寂静同样还泄露出最近处溪流的淙淙声和最远处流水的潺潺声。

一种粗重的声音，遥远而清晰，打破了这委婉的汩汩声和低语般的喃喃声，一种确确实实的脚步声，一种刺耳的得得声，把

轻柔的水波流动声盖住了，犹如在一张画中，大块的巉岩，或者大橡树的粗硕树干，用暗色画出来，在前景显得十分强烈，把青翠的山峦、明丽的天际和色彩互相渗透、混合而成的云朵组成的茫茫远景压倒了一样。

这响声是从小路上发出来的；一匹马正在过来；小径的弯弯曲曲还遮着它，可是它在渐渐走近。我刚要离开阶梯，但是小径很窄，我就坐着不动，让它过去。在那些日子里，我还年轻，脑子里有各种各样光明和黑暗的幻想，儿童故事和其他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还留在我的记忆里，在它们重新出现的时候，正在成熟的青春给它们增添了童年不可能给予的活力和真实感。马儿走近了，我等着它在暮色中出现。这时候，我想起了白茜讲过的一个故事，说的是英国北部的一个妖精，名叫“盖特拉希”，它变成马、骡子或者大狗的模样，出没在荒僻的路上，有时候袭击天黑了还在赶路的人，就象这匹马现在向我袭来一样。

它走得很近了，但是还看不见。这时候，除了得得的马蹄声外，我还听到树篱下有匆匆前进的声音，一条大狗紧挨着榛树干溜了过来，它的黑白相间的毛色使它被树丛衬托得很明显。它完全是白茜的盖特拉希的一个变形——一个狮子模样的动物，鬣毛很长，头很大。然而，它却十分安静地打我身旁过去。我原先还有点担心它会停下来，抬起奇怪的不象狗眼的眼睛盯住我的脸看，结果它并没有这样做。接着，马儿来了。那是匹高高的骏马，上面还坐着一个人。这个人，的的确确是个人，一下子就把恐怖气氛打消了。从来没有什么东西骑过盖特拉希，它总是孤零零的；而妖怪呢，在我看来，虽然可以借用不会讲话的野兽的尸体，却不大会想藏身于普通的人体。这可不是盖特拉希，而不过是个抄近路去米尔考特的旅客罢了。他过去了，我继续赶

路；才走了几步，就回过头来：滑交的声音、“见鬼，怎么办？”的惊呼、轰隆隆地倒下，这一切把我的注意力吸引住了。人和马都倒在地上；原来他们在覆盖路面的那层薄冰上滑了一交。狗跳跳蹦蹦地跑回来，看见它的主人处在困境中，听到马儿在呻吟，便狂吠起来，直到暮霭笼罩的群山发出了回声。狗的个儿长得大，吠声也十分深沉。它在趴在地上的人和马周围闻闻，然后跑到我面前，这就是它所能做的一切，——附近没有别的人可以求救。我顺从了它，往下走到旅客跟前。这时候，他正从马身上挣脱出来。他使了那么大的劲，我想他不会伤得厉害。不过我还是问了他这个问题：

“你受伤了吗，先生？”

我想他是在咒骂，但是不能肯定；然而，他却是在说一些客套话，这就使他没能马上回答我。

“我能帮什么忙吗？”我再问。

“你就站在一边吧，”他一边回答一边爬起来，先是跪着，然后站起来。我照着他说的做了；这时候马开始喘息，跺脚，马蹄得得作响，狗也吠叫着，这把我有效地赶到了几码以外。不过，在我看完这件事以前，我不会被完全赶走。这件事最后还算幸运，马又站立起来，狗也被一声“下去，派洛特！”喝住，静了下来。现在旅客正弯着腰，摸脚和腿，仿佛在试试它们是否健全；显然那儿有什么地方疼痛，因为他一瘸一拐地走到我刚离开的阶梯那儿，坐了下来。

我一心要帮点儿忙，或者我想，至少是要管点儿闲事吧，因为这时候我又走近了他。

“要是你受了伤，需要帮忙的话，先生，我可以到桑菲尔德府或者到干草村去叫个人来。”

“谢谢你；我行。我骨头没断，——只是扭伤了筋；”他又站了起来，试试他的脚，可是结果痛得他不由自主地叫了声“哦!”

还有一点儿日光残留着，月亮正在渐渐变亮，我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他。他身上披着皮领钢扣的骑马披风；细节看不清楚，但是我揣摩得出总的特征：中等身材，胸膛宽阔。他的脸黑黑的，五官严厉，露出愁容；这时候他的眼睛和皱着的眉毛看上去好象愠怒和受了挫折。他已经不算青年，但还没到中年，大概有三十五岁光景。我对他不感到害怕，但有点儿羞怯。要是他是个漂亮英俊的年轻绅士，我就不敢这样站着违拗他的意志问他问题，不等请求硬要帮忙。我几乎从来没看见过一个漂亮的青年，一生中也从来没同那样的人说过话。我对于美、文雅、殷勤、魅力，抱有一种理论上的崇敬；但是，如果我遇到这些在男人形体中具体化了的品质，我就会本能地知道：它们同我所有的一切都没有也不可能有一致的地方，我就会躲开它们，象人们躲开火、闪电或者任何其他亮而可怕的东西那样。

甚至于如果这个陌生人在我跟他说话的时候对我微笑或者脾气好一点，如果他欢快地用道谢来拒绝我提出的帮助，那我也就会赶我的路，而不感到有什么责任再问他一些问题了。可是这个旅客的怒容和粗暴却使我感到毫不拘束，他挥手叫我走开，我还是站在那里，而且问道：

“天那么晚了，先生，不看到你能够骑上马，我是不能让你一个人留在这荒凉的小路上的。”

我说这话的时候，他朝我看看，这以前他的眼睛几乎没有朝我这个方向看过。

“我想你自己应该待在家里，”他说，“如果你在附近有个家的话。你从哪儿来？”

“就从下面来；只要有月光，在外面待晚了我一点也不怕。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将很高兴为你跑到干草村去；真的，我是上那儿去寄信。”

“你就住在下面——你是说有雉堞的那所房子么？”他指着桑菲尔德府。月亮把银白色的光洒在上面，使这所房子在树林的背景上变得显眼和苍白。在和西边的天空对比之下，现在树林成了一片阴影。

“是的，先生。”

“那是谁的房子？”

“罗切斯特先生的。”

“你认识罗切斯特先生么？”

“不，我从来没看见过他。”

“这么说，他不住在这儿罗？”

“不住在这儿。”

“你能告诉我他在哪儿吗？”

“不能。”

“当然，你不是那儿的女仆。你是——”他停了下来，眼睛打量着我的衣服。跟往常一样，我的衣服是很朴素的：一件黑色梅里诺呢[①]斗篷，一顶黑獭皮帽；两样东西都还没有使女穿戴的一半那么漂亮。他似乎难以断定我是什么人，我就帮他一下。

“我是家庭教师。”

“啊，家庭教师！”他重复一遍；“要不是忘了才见鬼呢！家庭教师！”我的衣服又受到他的仔细察看。过了两分钟，他从阶梯上站起来，刚一动，脸上就露出痛苦的表情。

① 用澳洲梅里诺绵羊所产的细密丝状羊毛制成的呢。

“我不能派你去找人帮忙，”他说，“不过，要是你愿意的话，你可以自己稍微帮助我一下。”

“行，先生。”

“你没有伞让我当手杖吗？”

“没有。”

“设法抓住我的马缰绳，把马牵到我这儿来。你不害怕吧？”

要是一个人的话，我真会不敢去碰马，可是他吩咐我这样做，我也就乐意服从。我把我的皮手筒放在阶梯上，走到高高的骏马跟前去；我试图抓住马缰绳，可是那是匹烈马，不让我走近它的头；我一次又一次地努力，不过都是白费力气；在这同时，我还非常害怕它那正在践踏的前脚。旅客等着看了一些时候，最后大笑起来。

“我看啊，”他说，“山永远也不会给带到穆罕默德那儿去，所以，你只能帮穆罕默德走到山那儿；[1]我只好请求你到这儿来了。”

我走了过去。“原谅我，”他继续说，“没办法，只好借助你了。”他把一只沉重的手放在我肩上，有点分量地靠我支持着一瘸一拐地走到他的马跟前。他一抓住缰绳，就立即把马制服了，于是跳上马鞍。跳的时候可怕地皱着眉，因为这使他扭伤的地方疼痛起来。

“现在，”他把紧紧咬住的下嘴唇松开，说道，“把我的鞭子给我吧；它就在那边树篱下面。”

① 传说穆罕默德向阿拉伯人传教时，他们要求他显示奇迹。于是他命令萨法山来到他跟前，因为山没移动，他就说是真主仁慈，不让山到这里来把大家压死，并且说要亲自到山那边去感谢真主。这常用来比喻不能按自己心意办事的人只好在不可避免的事实面前低头。

我找了一下，找到了。

“谢谢你；现在赶快去干草村寄信吧，尽可能早点回来。”

他的马被带马刺的鞋跟刺了一下，先是受了惊用后脚站起来，接着就奔腾而去，狗急急地跟在后面，三个都不见了，

象荒野里的石楠
让一阵狂风卷跑。

我拾起我的皮手筒，继续赶路。对我来说，这件事已经发生了，也已经过去了。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件无足轻重、并不奇特、毫无趣味的事；然而，它标志着单调生活中有了一个小时的变化。人家需要而且要求我帮助；我给了帮助。我很高兴我做了件事，事情虽小，而且一下子就过去，但毕竟是件主动的事，而我对于完全被动的生活已经感到厌倦。这张新的脸，仿佛是刚陈列在记忆的画廊里的一幅新的画；而且它和所有挂在那儿的其他的画都不同。首先，因为它是男的；其次，因为它又黑又强壮又严肃。我走进干草村，把信投到邮局的时候，这幅画还在我眼前；我从山上下来一路急急地走回家的时候，我还看见它。我来到阶梯跟前，停了一会儿，向四下里看看、听听，心想小路上也许会再响起马蹄声，也许会再出现一个穿披风的骑马人和一条象盖特拉希的纽芬兰狗。我在面前看到的只是树篱和剪去树梢的柳树，静止地、笔直地耸立着迎接月光。听到的只是一英里路以外，桑菲尔德周围树丛间飘忽而过的阵阵微风。我朝发出低声的方向望去，眼光掠过宅子的正面，注意到有一扇窗子里点了灯。它提醒我时间不早了，于是我急急忙忙地继续赶路。

我不喜欢再走进桑菲尔德。跨过它的门槛，就是回到停滞

状态：穿过寂静的大厅，走上暗黑的楼梯，寻找我自己那孤寂的小房间，然后去会见文静的菲尔费克斯太太，跟她而且只跟她一起度过漫长的冬天的夜晚就是要把我的散步激起的微微的兴奋完全打消，要把千篇一律、过于静止的生活，把我已经不可能欣赏其安逸特权的那种生活，再一次象盲目的枷锁般束缚住我的才能。要是我在不稳定的斗争生活的暴风雨中颠簸、在粗暴痛苦的经历中学会渴望我现在身在其中而满腹牢骚的平静，这时候会对我有多大好处啊！它的好处就象叫一个在“太舒适的安乐椅”里一动不动坐得厌倦的人起来作长时间散步一样。在我这种情况下要想活动，就象在他的情况下要想活动一样自然。

我在大门口留连，我在草坪上留连，我在铺道上来回踱步。玻璃门上的护窗板关着，我看不到里面；我的眼睛和心灵似乎都被吸引着离开那所阴暗的房屋，离开那到处是不见阳光的牢房（我认为是这样）的灰色洞穴，转向那展现在我面前的天空——一片没一丝云彩的蓝海；月亮正以庄严的步伐登上天空，它从下面很远很远的地方，经过小山后面，抬头仰望着离开山顶，渴望来到深不可测、远不可量的午夜般漆黑的天顶；而尾随着它的熠熠繁星，我望着它们就心儿颤抖，热血沸腾。一些小事就可以把我们召回大地；大厅里的钟响了，这就够了。我从月亮和星星那儿转过头来，打开边门，走了进去。

大厅不黑，还没点灯，唯一的一盏高高挂起的青铜灯还没点上。一片温暖的火光照耀着大厅和橡木楼梯的下面几级。这红红的光是从大饭厅里照过来的。大饭厅的双扇门开着，可以看到壁炉里熊熊的炉火，它照亮了大理石炉板和铜制火炉用具，又在最愉快的光辉中，显示出紫色的帷幔和上光的家具。它还显示出壁炉架附近的一群人。我刚看到这群人，刚注意到欢乐的

混杂的嗓音——其中我似乎听得出有阿黛勒的声调——门就给关上了。

我匆匆地走到菲尔费克斯太太的房间里。那儿也生了火，可是没有蜡烛，菲尔费克斯太太也不在。我只看见一条象小路上碰到的盖特拉希那样的黑白相间的长毛狗。它孤零零地直坐在地毯上，严肃地盯着火看。它和盖特拉希那么相似，所以我就过去叫它：

“派洛特，”这东西跳了起来，走到我跟前，闻闻我。我抚摸它，它摇着大尾巴。可是单独跟它在一起，它看起来很可怕，而且我也说不出来它是打哪儿来的。我打了铃，因为我要蜡烛，我还要打听一下有关这个来访者的情况。莉亚进来了。

“这是哪来的狗？”

“它是跟主人来的。”

“跟谁？”

“跟主人——罗切斯特先生——他刚来。”

“真的！菲尔费克斯太太跟他在一块儿吗？”

“是的，还有阿黛勒小姐；他们在饭厅里。约翰去请外科医生了：因为主人出了事故；他的马摔倒了，他扭伤了踝骨。”

“马是在干草小径摔倒的吗？”

“是的，在下山的时候；马踩在冰上滑倒的。”

“啊！给我拿支蜡烛来，好吗，莉亚？”

莉亚把蜡烛拿来了。她走进来，后面跟着菲尔费克斯太太。菲尔费克斯太太把这消息又重复了一遍，还补充说外科医生卡特先生来了，现在跟罗切斯特先生在一起。接着她出去吩咐一下关于茶点的事，我上楼去脱去帽子和斗篷。

# 第十三章

那天晚上，罗切斯特先生似乎是按照外科医生的吩咐，很早就上床睡觉；第二天早上也起得不早。他下楼来，只是为了办理事务；他的代理人和他的一些佃户来了，正等着跟他说话。

阿黛勒和我现在不得不撤出图书室；这里每天都要用来接待来访者。楼上有一间房间里生了火，我把我们的书搬到那儿，把它布置成未来的教室。我在上午就已经看出，桑菲尔德府已经变了样。不再象教堂那么寂静，它每隔一两小时就响起叩门声和门铃声。还常常有脚步声穿过大厅，楼下还有新的嗓音用不同声调讲话。从外面世界来的一条小河流过这里。它有了一个主人；拿我来说，我更喜欢它了。

这一天，阿黛勒不容易教；她没法专心。她老是跑到门口去，伏在栏杆上看看是否看得见罗切斯特先生。然后又想出一些借口要到楼下去，正如我敏锐地猜到的，是要到图书室去，我知道那儿不需要她。后来我有点儿生气了，叫她安静地坐着，她却继续不断地谈论她的“ami，Monsieur Edouard Fairfax *de* Rochester”[①]，她就是给了他这样的称号（以前我还没听到过他

① 法语：朋友，爱德华·菲尔费克斯·德·罗切斯特先生。

的教名），她还猜测他给她带来了什么礼物：因为上一天晚上，他似乎已经暗示过，等行李从米尔考特运来，其中有一个小盒子，她会对里面的东西感兴趣。

“Et cela doit signifier，”她说，“qu’il y aura，là dedans un cadeau pour moi，et peutêtre pour vous aussi，mademoiselle. Monsieur a parlé de vous：il m’a demandé le nom de ma gouvernante，et si elle n’était pas une petite personne，assez mince et un peu pâle. J’ai dit qu’oui：car c’est vrai，n’est-ce pas，mademoiselle？”[①]

我和我的学生跟往常一样，在菲尔费克斯太太的客厅里吃饭。这天下午，风很大，又下着雪，我们是在教室里度过的。天黑的时候，我允许阿黛勒收起书和作业，跑下楼去；因为，下面比较安静了，也不再有人拉门铃，根据这个，我猜想罗切斯特先生现在有空了。剩下我一个人，我走到窗口去，可是从那儿什么也看不见。暮色和雪片一起使空气变得灰蒙蒙的，把草坪上的灌木都遮住了。我放下帘子，回到炉边。

在明亮的余烬中，我正在画一幅风景画，有点儿象我记得以前看到过的一张莱茵河畔海德尔堡城堡的画，这时候菲尔费克斯太太走了进来。她的来到打乱了我正在用火炭拼凑起来的镶嵌图，也驱散了在我孤独中涌上心头的不受欢迎的忧思。

“罗切斯特先生请你和你的学生今天晚上在休憩室里和他一起用茶点，”她说，“他整天很忙，没有能早点见你。”

“他几点钟用茶点？”我问。

① 法语：那就是说，里面有一件给我的礼物，也许还有给你的，小姐。先生谈起过你，他问我我的家庭教师的名字，她是不是一个身材矮小的人，相当瘦而且面色有点儿苍白。我说是的，因为这是真的，是不是，小姐？

“哦，六点钟。他在乡下早起早睡。你最好现在换件外衣；我陪你去，帮你扣好衣服。把蜡烛拿着。”

“得换外衣吗？”

“是的，最好换一换。罗切斯特先生在这儿的时候，我晚上总要换上好衣服。”

这个附加的礼节显得有点儿庄严。然而，我还是回我的屋子，在菲尔费克斯太太的帮助下，把黑呢衣服换成黑绸衣服。除了一件浅灰的，这一件是我唯一的一件最好的衣服了。按照我在劳渥德对于服饰的看法，除非是在头等重大的场合，否则穿那件浅灰色衣服是太讲究了。

“你要别一个胸针，”菲尔费克斯太太说。我只有一件单粒小珍珠的饰物，是谭波尔小姐作为临别纪念品送给我的。我把它别好，我们就下楼。我一向不习惯于见生人，这样一本正经地被召到罗切斯特先生面前，简直是受罪。我让菲尔费克斯太太先走进饭厅，我待在她的影子里穿过那间屋子；走过现在帷幔已经放下的拱门，进入雅致幽静的套间。

桌子上放着两支点燃着的蜡烛，壁炉架上也有两支。派洛特躺在熊熊炉火的光和热中取暖，阿黛勒跪在它旁边。罗切斯特先生半靠在卧榻上，一只脚用靠垫垫着，他正看着阿黛勒和狗；炉火照亮了他的脸。两道粗粗的浓眉，方方的额头，乌黑的头发横梳着，使额头显得更方，我一看就知道是我碰到的那个旅客。我认得出他那显得坚毅的鼻子，它与其说是因为美还不如说是因为性格而引人注目；认得出他那大大的鼻孔，我想那样的鼻孔是表示他容易发怒；认得出他那严厉的嘴、下巴和下颚——对，这三样都很严厉，没错。他现在已经脱掉了披风，我觉得他的体形四四方方的和他的容貌很相称。我想这就是体育术语中

说的好身材吧——宽胸细腰，虽然不高也不优美。

菲尔费克斯太太和我进去，罗切斯特先生一定已经觉察到了，可是他似乎不想注意我们；因为我们走近他的时候，他头都没有抬起来过。

“先生，爱小姐来了，”菲尔费克斯太太以她那文静的方式说。他点了点头，眼光还是没有离开狗和孩子。

“让爱小姐坐下吧，”他说。那勉强的不自然的点头和不耐烦然而正式的语调中，似乎有点什么东西要进一步表示：“见鬼，爱小姐在不在这儿，和我有什么关系？现在我可不愿招呼她。”

我毫不拘束地坐了下来。礼貌周到的招待也许会叫我手足无措：我没有办法在我这方面用相应的温文尔雅来还礼或答谢。可是粗鲁的任性就使我没有任何义务；在举止反常下合乎礼仪地保持沉默，反而对我有利。此外，这行动之古怪是有趣的；我倒很想看看他接下来会怎么样。

他继续象一座雕像那样，也就是说，他既不说话，也不动弹。菲尔费克斯太太似乎认为：总得有个什么人表示得和气些，于是她开始谈话。她象平时一样体贴地，也象平时一样，有点儿庸俗地向他表示慰问，说他整天太忙，说他伤了筋很痛，心里一定感到烦恼，接着又称颂他在这两方面表现出来的耐心和毅力。

“太太，我想喝点儿茶，”是她得到的唯一的回答。她匆匆赶去打铃。茶盘端来的时候，她尽可能快地把茶杯、茶匙等摆好。我和阿黛勒走到桌旁；可是主人并没有离开他的卧榻。

“你把罗切斯特先生的杯子给他送过去好吗？”菲尔费克斯太太对我说；“阿黛勒也许会把茶泼出来。”

我按她说的做了。他从我手里接过杯子。阿黛勒认为可以

利用这个时候来为我提出一个请求，她叫道：

“N’est-ce pas，monsieur，qu’il y a un cadeau pour Mademoiselle Eyre，dans votre petit coffre？”[①]

“谁说起 cadeaux[②]？”他粗暴地说，“你盼望过礼物吗，爱小姐？你喜欢礼物吗？”他用阴沉的、愠怒的、尖利的眼睛细细看着我。

“我不大知道，先生；我对礼物没有经验；人家一般认为礼物是可爱的东西。”

“一般认为？可是你认为怎么样？”

“我得花点时间，先生，才能给你一个值得你接受的回答；礼物有各个方面，是不是？总该把各个方面都考虑到了，再对它的性质发表一个意见。”

“爱小姐，你不如阿黛勒坦率：她一看见我就嚷嚷着要一件‘cadeau’；你却转弯抹角。”

“因为我不象阿黛勒那样相信自己配得到礼物。从熟人这个角度，她有权提出要求；从习惯这个角度，她也有权提出要求；因为她说你常常习惯于送礼物给她。可是，如果非要我表明态度的话，我就不知该怎么办好了，因为我是陌生人，我又没有做过什么事来使我有权受到酬谢。”

“啊，别一退就退得过于谦虚了！我已经考过阿黛勒，我发现你在她身上下了很多功夫；她并不聪明，也没天才，但是在短短的时间里，她有了很大进步。”

“先生，你已经把我的‘cadeau’给我了；我感谢你。称赞学

---

① 法语：先生，你小箱子里不是有件礼物要送给爱小姐吗？

② 法语：礼物。

生进步，是老师最渴望的报酬。”

“哼！”罗切斯特先生说，他默默地喝着茶。

“到壁炉跟前来，”主人说，这时候茶盘已经给端走了，菲尔费克斯太太在一个角落里坐下来编结，阿黛勒正拉着我的手在房间里走一圈，让我看美丽的书，看蜗形脚桌子[①]和柜子上的装饰品。听了他的话，我们服从了，仿佛有义务这样做似的。阿黛勒要坐在我膝上，可是他吩咐她去跟派洛特玩。

“你住在我家有三个月了？”

“是的，先生。”

“你是从——？”

“从某某郡劳渥德学校来的。”

“啊！一个慈善机构。——你在那儿待了多久？”

“八年。”

“八年！你的生命力一定很强。我想任何体质的人在那样的地方待一半时间就会累垮！怪不得你的样子象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我原来就觉得奇怪，你哪儿来那么一张脸。昨晚你在干草小径碰到我，我不知怎么的竟想起一些神话来了，我还有点想问：是不是你用妖术迷住了我的马。我到现在还不能肯定。你的父母是谁？”

“已经没有父母了。”

“也从来没有父母吧，我想；你还记得他们吗？”

“不记得。”

“我早知道你不记得。那么，你坐在阶梯上是在等你的同伙吗？”

① 一种装在墙上或靠墙放的狭长的或半圆形的桌子。

“等谁，先生？”

“等仙人呗！那样的月夜对他们正合适。是不是我冲破了你们跳舞的圈子，你就把那该死的冰铺在小路上？”

我摇摇头。“仙人一百年以前就已经离开了英国，”我象他那样一本正经地说，“甚至不管在干草小径，还是在干草小径周围的田野里，你都找不到一点他们的痕迹。我想不管是夏天、是秋天、还是冬天，月亮都不会再照耀着他们的狂欢。”

菲尔费克斯太太放下手里的织物，抬起眉毛，似乎在纳闷，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谈话。

“好吧，”罗切斯特先生再接着问，“要是你不承认有父母，那你总还有什么亲属吧，象叔叔、姨妈？”

“没有，一个也没见过。”

“你的家呢？”

“我没家。”

“那你的兄弟姊妹住在哪儿？”

“我没兄弟姊妹。”

“谁推荐你上这儿来的？”

“我登了广告，菲尔费克斯太太回答了我的广告。”

“是的，”这位善良的妇人说，她现在知道我们在谈什么了，“上帝引导我作了这个选择，我天天都在感谢。爱小姐对我来说，是个非常可贵的伴侣，对阿黛勒来说，是个既和蔼又细心的老师。”

“你不必费神给她作什么品德鉴定，”罗切斯特先生回答，“颂词是不会使我有偏见的；我要自己作判断。她一开始就叫我的马摔交。”

“是吗？”菲尔费克斯太太说。

“我这次扭伤了筋，还得谢谢她呢。”

寡妇似乎给弄得莫名其妙了。

“爱小姐，你在城里住过吗？”

“没有，先生。”

“参加过很多社交活动吗？”

“没有，只跟劳渥德的学生和教师接触；现在跟住在桑菲尔德的人接触。”

“看过很多书吗？”

“只是有什么书就看什么书；为数既不多，又不是什么高深的学术著作。”

“你过的是修女生活；毫无疑问，你在宗教仪式方面，受过严格训练；据我所知，是布洛克尔赫斯特主持劳渥德，他是个牧师，是不是？”

“是的，先生。”

“你们这些姑娘也许都崇拜他吧，就象整个修道院的修女都崇拜她们的院长那样。”

“哦，不。”

“你真冷淡！不！什么！一个见习修女不崇拜她的牧师！听起来真是亵渎神圣。”

“我不喜欢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有这样感情的不只是我一个人。他是个严酷的人；既自负，又爱管闲事：他剪掉我们的头发；为了省钱，给我们买坏针坏线，我们简直没法用来缝东西。”

“这样省钱很不合算，”菲尔费克斯太太说，这时候，她又抓得住谈话中心了。

“这就是他使人生气的主要原因吗？”罗切斯特先生问。

“在任命委员会以前、他在一个人管伙食部门的时候，让我们挨饿。他每星期一次给我们作长篇演讲，还要我们在晚上读他自己编的书，弄得我们厌烦透了。书里写的尽是些暴死啊、审判啊，吓得我们不敢睡觉。”

“你进劳渥德的时候几岁？”

“十岁光景。”

“你在那儿待了八年，那么，现在是十八岁？”

我承认了。

“你看，算术是管用的；不借助算术，我就几乎没法猜出你的年龄。象你那样五官和神情不一致的人，这是很难判断的。你在劳渥德学了些什么？你会弹钢琴吗？”

“会一点儿。”

“当然，都是这样回答的。到图书室去——我意思是说，要是你高兴的话。——请原谅我的命令口气；我习惯于说‘这样做’，别人就这样做了。我不能为了一个新来的人就改变我的老习惯。——那么，到图书室去吧；带支蜡烛去；让门开着；在钢琴跟前坐下，弹一支曲子。”

我服从他的命令，去了。

“够了！”几分钟以后，他叫道。“我知道了，你真是会一点儿，象其他任何一个英国女学生一样，也许比有一些女学生还好一点，可是弹得并不好。”

我盖上钢琴，回来了。罗切斯特先生继续说。

“阿黛勒今天早上给我看了几张速写，她说是你画的。我不知道它们是不是完全都是你画的，也许有个老师帮你画的吧？”

“没有，的确没有！”我插进去说。

“啊！这伤了自尊心了。好吧，把你的画夹给我拿来，要是

你能保证里面的画都不是抄袭的话；可是，吃不准就别保证，我认得出拼凑起来的东西。”

“那么我就不说话，让你自己判断，先生。”

我从图书室里把画夹取来。

“走到桌子跟前来，”他说；我把桌子推到他卧榻那里。阿黛勒和菲尔费克斯太太走过来看画。

“别挤在一块儿，”罗切斯特先生说，“等我看完了，把画从我手里拿过去；别把你们的脸凑近我的脸。”

每一张速写和油画，他都仔仔细细地看了。有三张他放在一边，其余的他看过就推开。

“把它们拿到那另外一张桌子上去，菲尔费克斯太太，”他说，“和阿黛勒一起看；——你，”他朝我看看，“再坐到你的位子上去，回答我的问题。我看得出这些画都出于一个人的手，那只手是你的吗？”

“是的。”

“你什么时候找出时间来画的？这很费时间，还要构思。”

“是我在劳渥德的最后两个假期中画的。那时候我没别的事。”

“你的摹本是从哪儿弄来的？”

“从我自己的脑袋里。”

“就是我现在看见在你肩上的那个脑袋吗？”

“是的，先生。”

“里面还有其他类似的东西吗？”

“我想也许有，我希望——还有更好的。”

他把画铺在他面前，一张张再看看。

趁他这样忙着的时候，读者啊，我要告诉你这是些什么画：

首先，我得先声明一下，这些可不是什么了不起的画。题材倒的的确确是在我脑海里生动地浮现出来的。在我用心灵的眼睛看见它们的时候，在我试图把它们表现出来以前，它们是引人注目的；可是，我的手却不支持我的想象，每一次画出来的，都只不过是我设想的东西的一个黯淡无光的写照。

这几张都是水彩画。第一张画的是：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空，乌云低低地翻滚着，远处一片黑暗，前景也是这样，或者不如说最前面的巨浪也是这样，因为没有陆地①。一线亮光把半沉的桅杆衬托出来。桅杆上栖息着一只鸬鹚，又大又黑，羽翼上溅着点点浪花。它嘴里衔着一只镶宝石的金镯。这我尽可能用我调色板上最鲜明的颜色来画，而且尽我画笔可能画得闪烁而清楚。碧波中隐隐约约可以看见一具淹死的尸体正在鸟儿和桅杆下面往下沉。一条美丽的胳臂是唯一看得清楚的肢体，金镯就是从那儿给水冲走或给鸟儿啄下来的。

第二张画，前景只是一座朦胧的山峰，草和叶子倾斜着，仿佛被微风吹动似的。后面和上面都是辽阔的天空，象在黄昏时那样，是深蓝色的。一个女人的上半身朝天空升起，那是我用调得尽可能幽暗而柔和的色彩画的。暗淡的额头上象王冠似地戴着一颗星，下面的面容似乎是从迷雾中看到的；眼睛黯然而狂野地闪着光，头发象阴影，正飘动着，犹如被风暴和雷击撕下的无光的云朵。脖子上有一块月光似的淡淡的反光；朵朵薄云也有同样的淡淡的光泽，余星的幻影正是从云端里站起身并且低着头的。

① 英语中的“前景”是 foreground。fore 是“前面”的意思，ground 是“地面”，所以简说“或者不如说最前面的巨浪也是这样，因为没有陆地”。

第三张画，画的是一座冰山的尖顶，高耸在北极冬日的天空。一束北极光沿着地平线密集地竖起曚昽的长矛。把这些远远抛在后面的是，在前景升起的一个头——一个巨大的头，朝冰山低着，靠在冰山上面。两只瘦瘦的手结合在一起支着额头，把脸下半部前面的黑面纱拉了起来。额头没有血色，白得象骨头一样。只看得见一只凹陷的一动不动的眼睛，除了绝望的呆滞外，毫无其他表情。在两鬓上面，缠绕着的黑布头巾的褶裥间，有一圈云雾般模糊的白色火焰在闪闪发光，上面还镶嵌着一个个更为鲜艳的火花。这个淡淡的新月是“王冠的写照”；戴王冠的是“无形的形体”。

“你画这些画的时候快活吗？”罗切斯特先生随即问道。

“我全神贯注，先生；是的，我快活。总之，画这些画就是享受我有生以来最大的乐趣。”

“那倒是讲得不太过分。据你自己说，你的乐趣是很少的；可是，你在调合和安排这些奇怪的色彩的时候，也许正处在一种艺术家的梦境之中吧。你每天坐下来画画的时间长吗？”

“我没有别的事可做，因为那时候是假期，我就坐着从早上画到中午，又从中午画到晚上，仲夏白天很长，对我要埋头工作的心情是有利的。”

“你对于你这样热情苦干的结果感到满意吧？”

“远远不感到满意。我想的跟我画出来的大不相同，我感到苦恼。每次我都想象出一些我完全没有力量实现的东西。”

“不完全是这样，你已经画出了你思想的影子；不过，也许只到这个地步罢了。你掌握的艺术家的技巧和知识还不够，没法把它充分表现出来。然而，就一个女学生来说，这些画已经算是罕见的了。至于思想，却有股妖气。金星的那副眼睛，你准是在

梦里看到过。你怎么可能把它们画得那么清澈而一点也不明亮？是因为额头上的那颗星使它们黯然失色了吧。它们那么庄严深邃是什么意思？谁教你画风的？那个天空里、这个小山峰上都刮着大风。你是在哪儿看到拉特莫斯山[①]的？那就是拉特莫斯山。哪，——把画拿走！”

我刚把画夹的带子系好，他就看看表，突然说：

“九点了，爱小姐，你让阿黛勒坐这么久，究竟是干什么？带她去睡觉。”

阿黛勒在离开屋子之前，走过去吻吻他。他忍受了这种亲热，看上去不见得比派洛特更欣赏它，而且还不如派洛特。

“祝你们晚安，”他说，手朝门那边一挥，表示他对我们感到厌烦，要把我们打发走。菲尔费克斯太太叠起她的织物；我拿了我的画夹，我们对他行了屈膝礼。他冷冷地点一下头算是回礼。于是我们退了出来。

“你以前说过，罗切斯特先生并不怎么特别，菲尔费克斯太太，”我安排阿黛勒上了床，来到菲尔费克斯太太房里的时候说。

“哦，他特别吗？”

“我想是的。他很容易变，而且很生硬。”

“对，毫无疑问，对陌生人来说，他看上去也许是这样，可是，对于他的态度我已经完全习惯了，我从来不想到它；再说，即使他脾气特别，也应该原谅他。”

“为什么？”

“一部分因为这是他的天性——我们任何人对于天性都是没有办法的；一部分因为，他肯定有痛苦的心事在折磨他，使他

① 拉特莫斯（Latmos）：小亚细亚爱琴海附近的山名。

的情绪不稳定。”

“什么心事？”

“首先是家庭纠纷。”

“可是他没家庭啊。”

“现在是没有，可是他以前有过——或者，至少有亲戚。他哥哥不多几年以前去世了。”

“他哥哥？”

“是啊。现在的这位罗切斯特先生拥有这个产业还不很久；大概只有九年光景。”

“九年不算短了。他真是那么爱他哥哥，一直到现在都还为失去哥哥而悲痛么？”

“啊，不——也许不。我相信他们之间有些什么误会。罗兰·罗切斯特先生对爱德华先生不很公平；也许还使他父亲对他抱有成见。这位老绅士爱钱，一心要使他家的产业保持完整。他不喜欢因为分家把产业缩小，然而，又一心要让爱德华先生也有钱，来维持他家的威望；在爱德华先生成年以后不久，就采取了不很公平的步骤，惹出许多麻烦来。为了使爱德华先生发财，老罗切斯特先生和罗兰先生联合起来，使他落到了一个他认为是痛苦的处境。这种处境究竟是什么性质，我始终不清楚，但是，在这种处境里他非受不可的痛苦却是他的精神所忍受不了的。他是不大肯原谅人的；他和他的家庭决裂了，这许多年来，他一直过着一种漂泊不定的生活。我想，自从他哥哥没留下遗嘱就去世、让他成了这产业的主人以后，他从没在桑菲尔德连续住满过两个星期；再说，的确也难怪他要躲开这所老宅子。”

“他干吗要躲开它？”

“也许他觉得它阴暗吧。”

这回答是含糊其辞的推托——我想要更清楚的回答。可是，对于罗切斯特先生痛苦的原因和性质，菲尔费克斯太太不是不可能、就是不愿意把情况给我说得更清楚一些。她断言，这些对她自己来说也是个谜，她所知道的大部分是出于猜测。事实上，她显然是希望我放下这个话题，因此我也就不再问了。

# 第 十 四 章

接下来的几天里，我不大看见罗切斯特先生。上午他似乎事务很忙，下午米尔考特和附近一带的绅士们来拜访他，有时候留下来和他一起吃晚饭。等到他伤好一点能够骑马了，他就常常骑马出去；可能是去回访，因为他一般要到深夜才回来。

在这期间，就连阿黛勒都很少给叫到他跟前去。我和他见面只局限于在大厅里、在楼梯上或者在走廊里偶尔碰到罢了。在这种场合，他有时候高傲而冷淡地打我身边走过去，只是疏远地点一下头，或者冷冷地看我一眼，表示承认我在场；有时候绅士般温文尔雅地鞠躬，微笑。**他情绪的变化并不惹我生气，因为我看得出来，这种变换和我没有关系；退潮和涨潮决定于完全与我无关的原因。**

一天，他有人来吃饭，他派人把我的画夹拿去，毫无疑问，是为了让人家看看里面的画。绅士们很早就走了。据菲尔费克斯太太告诉我，他们是去参加在米尔考特召开的公众会议。可是那天晚上又湿又冷，罗切斯特先生没有同他们一起去。他们走了不久，他就打铃；送来口信要我和阿黛勒到楼下去。我给阿黛勒把头发刷好，还把她收拾得干干净净的，肯定我自己那身平时的贵格会教徒的打扮没有什么需要再修饰了，一切都很严谨和

朴素，包括编起来的头发，不可能有什么凌乱的地方了，我们就下去。阿黛勒在纳闷：是不是 petit coffre 终于来了呢；因为由于一个什么差错，在这以前它给耽搁着，一直没送到。她满意了，我们走进饭厅的时候，它，一个小小的硬纸盒，就放在桌上。她似乎凭着本能就认出了它。

“Ma boîte！ ma boîte！[①]”她一边嚷嚷，一边朝盒子跑去。

“对，你的 boîte 终于来了。你这个地道的巴黎的女儿，把它拿到角落里去，取出内脏自己玩儿吧。”罗切斯特先生的深沉的、带讽刺的声音说。这声音是从壁炉旁边一张大安乐椅的深处发出来的。“记住，”他继续说，“不要拿解剖过程中的任何细节，不要用内脏状况的任何报告来打扰我。你就默默地做你的手术。Tiens-toi tranquille，enfant；comprends-tu？[②]”

阿黛勒似乎不大需要这个警告。她已经带着她的宝贝退到沙发那儿去，正在忙着解开系住盖子的绳子。除掉这重障碍，掀去盖在上面的银色纱纸，她只是叫了起来：

“Oh ciel！ Que c’est beau！[③]”接着就心花怒放、全神贯注地盯着看。

“爱小姐来了吗？”这时候主人一边问一边从座位上欠起身来回头朝门口看。我还站在门口那儿。

“啊，好，过来；在这儿坐下。”他把一张椅子拉近他自己的椅子。“我不喜欢孩子们唠唠叨叨，”他继续说，“因为象我这样的老单身汉，对于他们口齿不清的谈话丝毫没有愉快的联想。和一

① 法语：我的盒子！我的盒子！

② 法语：你放安静点，孩子；懂吗？

③ 法语：天啊！多美啊！

个小家伙 tête-à-tête[①]来度过整个晚上可真叫我难以忍受。不要把椅子拉得再远了，爱小姐，就坐在我放的地方——这是说，如果你高兴的话。该死的礼貌！我老是把它们忘了。我也不太喜欢头脑简单的老太太。顺便提一下，我得把我的那一位放在心上，她可怠慢不得，她是个姓菲尔费克斯的，至少嫁过一个姓这个姓的；据说，亲人要比外人亲。”

他打铃叫人去请菲尔费克斯太太。不久，她就来了，手里拿着编织篮。

“晚上好；太太，我请你来做件好事。我禁止阿黛勒跟我谈论她的礼物，她憋了一肚子的话，行个好，去做她的听众和对话者。这将是你所做的最大的好事了。”

阿黛勒真的一看见菲尔费克斯太太，就把她叫到沙发跟前去，在那儿很快地在她裙兜里放满了她的“boîte”里的瓷的、象牙的和蜡的玩艺儿；同时还用她学会的那一点儿不联贯的英语滔滔地解释着，表达她的喜悦。

“现在，我演完了一个好主人的角色，”罗切斯特先生继续说，“使我的客人们互相取乐，我该自由自在地自己作乐了。爱小姐，把你的椅子再挪过来一点，你还是坐得太远。我得在这张舒适的椅子上改变一下我的姿势才看得到你，可是我又不想这样做。”

虽然我宁愿留在带点阴影的地方，但我还是照他的吩咐做了。罗切斯特先生用这样直截了当的方式下命令，似乎立即服从他是件理所当然的事。

象我讲过的，我们是在饭厅里。为晚餐所点的枝形挂灯使

① 法语：面对面谈话。

整个屋子象节日般灯火辉煌。巨大的炉火又红又明亮；高大的窗子和更高的拱门前，富丽堂皇地挂着大幅的紫色帷幔；一切都是静悄悄的，只有阿黛勒压低的谈话声（她不敢大声说话），冬雨打在窗玻璃上的声响填补了谈话的每一个间歇。

罗切斯特先生坐在他的锦缎面椅子上，看上去和我以前看到的他不同，没那么严厉，也没那么忧郁。他嘴唇上有一丝微笑，眼睛闪闪发亮，是不是因为喝了酒，我不能肯定，但我认为很可能是的。总之，他是怀着那种晚餐后的心情，比较热情、和蔼，也比较放纵自己，不象早晨那么冷淡、生硬。不过他看上去还是非常严肃，把很大的头靠在鼓起来的椅背上，让火光照耀着他的象用花岗石凿出来似的五官和又大又黑的眼睛。他的眼睛又大又黑，而且也很好看，有时候在眼睛深处并不是没有一点变化，这种变化，即使不是温柔吧，至少也会叫你联想起那种感情。

他一直盯着火看，已经有两分钟了，而这两分钟里，我一直盯着他看。这时候，他突然转过头来，发现我盯着看他的面貌。

“你细细地看我，爱小姐，”他说，“你认为我漂亮吗？”

要是我考虑一下，我会按照惯例含糊而有礼貌地回答他的问题；可是，不知怎么的，我还没注意，回答就脱口而出：“不，先生。”

“啊！我敢肯定，你这人有点特别，”他说，“你的样子就象个 nonnette[1]。你坐在那里，两只手放在前面，眼睛老是盯着地毯（顺便提一下，除了尖利地盯着我的脸，譬如说就象刚才那样），你显得古怪、安静、庄严和单纯。人家问你一个问题，或者说句什么话，叫你非回答不可，你就冒出一句直率的回答，它即

① 法语：小修女。

使不算生硬，至少也是唐突的。你这是什么意思？”

“先生，我说得太坦率了，请你原谅。我应该回答说关于外貌问题要作一个即兴的回答是不容易的；各人的审美力不同；美并不重要，或者诸如此类的话。”

“你不应该这样回答。美并不重要，真的！你是在缓和刚才的侮辱，抚慰我叫我平静下来，在这种假装下，狡猾地把一把刀子插进了我的耳朵！说下去。请问，你在我身上挑出了些什么毛病？我想我的四肢和五官都和任何别人一样吧？”

“罗切斯特先生，允许我取消我的第一个回答。我不是有心要巧妙地话里带刺，而只是无心中说了错话。”

“正是这样，我想是这样，你要对它负责的。批评我吧。你不喜欢我的额头吗？”

他把横梳在额头上面的黑色鬈发撩起来，露出智力器官的够完整的整体，可就是在应该有仁慈的柔和迹象的地方，却出人意料地没表示出这种迹象来。

“小姐，我是个傻瓜吗？”

“远远不是，先生。要是我反问你是不是一个慈善家，你也许会认为我粗暴吧？”

“又来啦！在她假装抚摸我的头的时候，又戳了我一刀，就因为我说我不喜欢跟孩子和老妇人在一块儿（讲得轻点！）。不，小姐，我不是个一般的慈善家；但是我有良心，”他指指据说是表示良心的那个突出部分，幸亏他那儿是够明显的，的确使他头的上半部显得特别宽阔，“再说，我的心曾经一度有过一种粗卤的温柔。象你那么大的时候，我很有同情心，我偏爱羽毛未丰、没人抚养和不幸的人。可是从那以后，命运不断地打击我，它用指关节象揉面般地把我揉过了，现在我很自豪，我已经象橡皮球一

样坚韧了，虽然通过一两个裂口还可以透点儿气，而且在这一团东西的中心还有个有感情的一点。对，这还使我有点希望吗？”

“什么希望，先生？”

“希望我最后再从橡皮变为肉体？”

“一定是他酒喝得太多了，”我想，我不知道应该怎样来回答他的古怪的问题：我怎么知道他是不是还会变？

“你看上去好象完全迷惑了，爱小姐；虽然你的美丽并不胜过我的漂亮，可是，迷惑的神气却对你很合适；再说，这样也好，可以使你那双爱搜索的眼睛不再盯着看我的相貌，而忙于看地毯上的绒花。继续迷惑下去吧。小姐，今天晚上我倒有点爱热闹，爱说话。”

他一边这样宣布，一边从椅子上起来，把胳臂靠在大理石壁炉架上，就这样站着。这个姿势使他的体形和他的脸一样让人看得清清楚楚。他的胸膛异常宽阔，几乎同他的四肢的长度不相称。我肯定，大多数人会认为他是个丑陋的人。可是，他的举止是那样地在无意中流露出傲慢，态度是那样地从容，对于自己的外貌是那样地毫不在乎，又是那样自负地相信其他内在或外在特性的力量，足以弥补只是外貌上的缺少吸引力，以至于你看着他，就会不可避免地感染上这种毫不在乎的心情，甚至在一种盲目、片面的意义上，信服这种自信。

“今天晚上我有点爱热闹，爱说话，”他重复一遍；“这就是为什么我把你请来。光有炉火和烛台给我作伴还不够，派洛特也不行，这些都不会谈话。阿黛勒稍稍好一些，但还是远远不及格；菲尔费克斯太太也一样。我相信，要是你愿意的话，你可以合我的意。我请你下楼来的第一个晚上，你就使我迷惑了。从那以后，我差不多把你忘掉。一些别的思想把关于你的思想从

我头脑里赶走了，可是今天晚上我决心悠闲一下，要把讨厌的东西抛开，把合意的东西叫回来。现在，引你说话，更多地了解了解你，这将会使我高兴。——所以，你说话吧。”

我没说话，只是微笑，而且那也不是非常得意或者谦恭的微笑。

“说呀，”他催促着。

“说什么呢，先生？”

“你爱说什么就说什么。选什么话题，怎么说法，都完全由你决定。”

因此我就坐着，什么也不说。“他要是指望我只是为了谈话和炫耀而谈话，那他会发现自己找错了人，”我想。

“你哑了，爱小姐。”

我还是不说话。他把头朝我微微低下来一点，用匆匆的一瞥探索我的眼睛。

“顽固？”他说，“而且生气了。啊，这是一致的。我把我的请求用荒谬的甚至无礼的形式说出来了。爱小姐，我请你原谅。事实是，就跟你说这么一次吧，我不希望把你当作低于我的人来对待，也就是说（他纠正自己），我自称的优越，只不过是在年龄上比你大了二十岁，在阅历上比你多了一个世纪罢了。这是合法的，就象阿黛勒说的，j’y tiens[①]。正是出于这种优越，而且只是出于这种优越，我才希望你能行个好，现在跟我谈一会儿，让我散一下心。我的心思老钉在一点上，都磨坏了——跟生锈的钉子似的烂了。”

他降低身份作了个解释，几乎是个道歉。对于他的屈尊俯

① 法语：我坚持这点。

就，我并没有无动于中，也不想显得无动于中。

“只要我能够，我是愿意使你高兴的，先生，非常愿意。可是我不知道谈什么好，因为，我怎么知道你对什么感兴趣呢？问我问题吧。我将尽力回答。”

“那么，首先，你是不是同意我的看法，认为我有权摆一点主人架子、显得唐突一点，有时候也许有点苛求，就因为我刚才讲的原因？也就是说，在年龄上我已经够做你的父亲，而且通过不同经历，我已经同许多国家的许多人交过手，还漫游了半个地球，而你只是在一所房子里、和一群人平静地生活。”

“你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先生。”

“这不算回答；或者不如说，它是很惹人生气的，因为是一个逃避的回答；要回答得明确。”

“我想，先生，光凭你年龄比我大，或者见的世面比我多，你是没有权利来命令我的；你是否有权自称优越，那要看你怎样利用你的岁月和经历了。”

“哼！答的倒快。可是我不承认这一点，我看到这绝不适用于我的情况，这两个长处，我虽然说不上用得很糟，至少用得不认真，撇开优越不谈吧，你还是得同意常常接受我的命令，而不因为命令的口气感到生气或者伤心——行吗？”

我微笑了。心里想，罗切斯特先生是怪——他似乎忘记了，为了要我接受他的命令，他一年付我三十英镑。

“这一笑很好，”他立刻抓住这个一晃而过的表情说，“可是还得说话。”

“我在想，先生，做主人的很少会不厌其烦地问雇来的下属：是否因为他们的命令而感到生气和伤心。”

“雇来的下属！什么，你是我雇来的下属吗？啊，对，我把

薪俸忘了！那么，就凭这雇佣关系吧，你同意让我粗暴一点吗？”

“不，先生，不是凭那个，而是凭你把它忘了这一点，凭你关心下属在下属地位中是否舒服这一点，我打心底里同意。”

“你是不是同意免去许多传统的礼节和客套，而不认为这种省略是出于无礼？”

“我肯定，先生，我决不会把不拘礼节错认为蛮横无礼；前者我是相当喜欢的，后者，却是任何一个自由民都不愿忍受的，哪怕是拿了薪俸，也不愿忍受。”

“胡扯！大多数生来自由的家伙为了薪俸什么都可以忍受；所以，只谈你自己，别去冒险谈什么你全然无知的事物的普遍性吧。不过，为了你的回答，尽管回答得不对，我还是要在心里跟你握手，这不仅是为了回答的内容，同样也是为了你回答的态度，这种直率诚恳的态度是不常见的；相反，对于别人的坦白，人们倒往往是用虚伪、冷淡，再不就是愚蠢粗心的误解来报答。在三千个毫无经验的女学生担任的家庭教师中，能象你刚才那样回答我的，三个也没有。不过，我不是要奉承你。如果说你是在一个与众不同的模子里铸造出来的，那也不是你的功劳，而是大自然造成的。再说，我毕竟是过早地下了结论。就我已经知道的说，你也许并不比别人好；你也许有一些叫人无法容忍的缺点来抵消你那少数几个优点呢。”

“也许你也是这样，”我想。这个想法在我心里一闪而过的时候，我的眼光和他的眼光相遇。他好象理会了我这一瞥的意思，便作了回答，仿佛这一瞥的含意不仅是想象出来而且已经说了出来似的。

“是的，是的，你对了，”他说；“我自己就有许多缺点；我知道，我不想掩饰，我可以向你保证。上帝知道，我不必去过于严格地

要求别人；我过去的生活、一系列的行为和生活的色彩，都可以让我自己在心里好好深思，这很可以把我对邻居的嘲笑和谴责拉到我自己身上来。我在二十一岁的时候，就走上，或者不如说（因为象其他有过错的人一样，我也喜欢把一半责任归在厄运和逆境上）给推上了歧途，而且从此就没有回到正道上来；不过我也很可能完全成为另外一个人；我可能象你一样善良——更聪明一点——差不多同样天真无邪。我羡慕你心境的平静、纯洁的良心和没有玷污过的记忆。小姑娘，一个没有污迹或污点的记忆一定是个美妙的宝贝——是个令人神清气爽的饮之不尽的清泉，是不是？”

“你十八岁的时候，你的记忆怎么样，先生？”

“那时候很好，清澈、健康，没有污水涌进来把它变成臭泥潭。在十八岁的时候，我同你不相上下——完全不相上下。大自然是打算让我成为一个基本上善良的人，爱小姐，一种比现在好一点的人。你看，我现在可不是这样。你也许会说你看不出来吧，至少我自以为在你的眼睛里看到了这个意思（顺便说一下，你得留意那个器官里表达什么；我是善于解释它的语言的）。相信我的话，——我不是个恶棍，你不能作这样的设想，不能把任何这一类的坏名声加在我身上。可是，象我所深信的，由于与其说是我的天性、不如说是我的环境的关系，我是一个普通而又平凡的罪人；富人和卑微的人试图加在生活上的种种卑劣无聊的闲游浪荡，我都经历过。我向你坦白承认这些，你觉得奇怪吗？你要知道，在你未来的生活中，你将会常常发现自己被不自愿地选为倾听熟人秘密的人。人们会象我一样，本能地发现，你的长处不在于谈论你自己，而在于听别人谈论他们自己。他们还会发现，你听的时候，对于他们的不检点，不是带着恶意的轻蔑，而

是带着天生的同情；这种同情没有十分明显地表示出来，但还是一样地能使人感到安慰和鼓励。”

“你怎么知道呢？——你怎么会猜到这一切的，先生？”

“我知道得很清楚；所以，我才能够继续把我的思想说出来，差不多就象把它记在日记上那样地无拘无束。你会说，我应该胜过环境；我是应该这样——我是应该这样；可是你看，我却没有这样做。命运错待了我，我没有智慧来保持冷静；我变得不顾一切；接着，我就堕落了。现在，虽然任何一个堕落的笨蛋说了可鄙的下流话，都会激起我的厌恶，可是我并不能自以为比他好一点，我不得不承认他和我是在同一个水平上。我但愿我以前站稳了脚跟——上帝知道我现在是不是站稳了！在受到引诱要犯错误的时候，要害怕悔恨，爱小姐；悔恨是生活的毒药。”

“据说忏悔可以治疗它，先生。”

“忏悔不能治疗它。改过自新才能够治疗它，我能改过自新——我还有力量这么做——要是——可是，象我这样受阻碍、受重累、受诅咒的人，想这个又有什么用呢？再说，既然幸福已经从我这里被不可挽回地剥夺了，那我就有权利从生活中去寻找乐趣，我要得到它，不管花多大代价。”

“这样你会进一步堕落的，先生。”

“可能的。但是，如果我能得到甜蜜的、新鲜的乐趣，那我为什么要这样呢？而且我可以得到它，就象蜜蜂在沼泽地里采的野蜜那样，又甜蜜又新鲜。”

“蜜蜂会刺人——野蜜吃起来会是苦的，先生。”

“你怎么知道？——你从来没尝过。你看上去多么认真——多么严肃；而你对这种事，就跟这个浮雕宝石头像一样无知”（他从壁炉架上拿了一个下来）。“你没有权利向我说教，你这个新

入教的，你还没跨过生活的大门，对生活的谜还一点都不知道呢。”

“我只是提醒你你自己说的话，先生；你刚才说错误带来悔恨，你还说悔恨是生活的毒药。”

“现在谁谈错误来着？我可不把脑子里一闪而过的想法看作错误。我相信，与其说它是诱惑，还不如说它是灵感；它使人感到温暖、感到安慰——这我知道。它又来了！它不是魔鬼，我向你保证；或者，要是魔鬼的话，那它也是穿上了光明的天使的衣服。我想，这样美的客人要求到我心里来，我就得让它进来。”

“不要相信它；先生，它不是真正的天使！”

“再问一次，你怎么知道？你凭着什么本能来假装区分得出深渊里的堕落的天使和永恒宝座派来的使者，区分得出引导者和诱惑者呢？”

“我是从你的脸色上判断的，先生，你说那个想法又来了的时候，你的脸色显得苦恼。我觉得我能肯定，要是你听从了它，它会叫你更加痛苦。”

“根本不会——它带来的是世界上最仁慈的信息；至于其他，你又不是管理我良心的人，所以，你不必使自己感到不安。来，进来吧，美丽的漫游者！”

他说这话，仿佛是对一个除他自己以外谁也看不见的幻象说的；接着，他把两条原来半伸开的胳臂在胸前交叉起来，就跟拥抱一个看不见的人似的。

“现在，”他又对我继续说，“我已经接受了这个香客——一个伪装的神，我真的相信是这样。它已经给我带来了好处，我的心原先象个停尸所，现在要变成神龛了。”

“说真的，先生，我根本不理解你；我没法继续这个对话，它

超出了我的程度。只有一件事，我是知道的：你说你不象你希望的那么好，而且说你为自己的不够完美感到后悔，——有一件事我能明白：你表示，有一个玷污的记忆就是永久的毁灭。在我看来，只要你努力，到时候你会发现有可能变成你自己所赞成的人；只要你从今天开始就纠正你的思想和行动，那几年以后你就已经积累起许多新的、没有污点的回忆，让你可以愉快地去回想了。”

“想得不错，说得也对，爱小姐；现在，我正在拚命地给地狱铺地[①]。”

“请教？”

“我正在把良好意图铺在地上，我相信这些良好意图象燧石一样经久耐用。当然，我所来往的人，我所追求的事物，将和以前不同。”

“比以前好？”

“比以前好——就象纯洁的矿石比肮脏的浮渣好那样，要好得多。你似乎怀疑我；我可不怀疑我自己，我知道我的目的是什么，我的动机是什么。就在现在，我通过了一条法律，象米堤亚[②]人的法律和波斯人的法律一样，不可更改，这条法律就规定了目的和动机都是正当的。”

“要是它们需要用新的法令使它们合法化，先生，那它们就不可能是正当的。”

“它们是正当的，爱小姐，虽然它们绝对需要一条新的法令；没有听见过的环境结合，需要没有听见过的规则。”

---

① 英语中有句成语：Hell is paved with good intentions，直译是：地狱是良好意图铺成的，意思是说，只有良好愿望而不去实现，还是没有用处。

② 伊朗高原西北部的奴隶制古国。

“这听起来象是个危险的格言，先生，因为你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容易滥用的。”

“爱说教的圣人！它倒是这样的，可是我凭着我的家神起誓，我不滥用它。”

“你是人，难免有过错。”

“我是人，你也是人——那又怎么样呢？”

**“既然是人，而且难免有过错，那就不该冒称具有只能安全地委托给神和完人的那种权力。”**

“什么权力？”

“就是对于任何奇怪的、未经认可的行为说‘算它正当吧’。”

“‘算它正当吧’——正是这句话；你已经说出来了。”

“那末说，但愿它是正当的，”我一边说一边站起来。我认为继续我完全莫名其妙的谈话是没有用的；我觉得我完全没法了解我的对话者的性格，至少目前没法了解；我不仅确信自己无知，而且还感到没有把握，感到有隐隐约约的不安全的感觉。

“你上哪儿去？”

“送阿黛勒睡觉去，她上床睡觉的时间已经过了。”

“你怕我，因为我说话象斯芬克斯[①]。”

“你的语言象谜，先生；可是，虽然我给搞糊涂了，我可肯定不感到害怕。”

“你是害怕嘛——你的洁身自爱就是害怕犯错误。”

“在那个意义上，我是感到害怕——我不想胡说。”

“你要是胡说的话，那也是用一种严肃、安静的方式说的，我

① 斯芬克斯（Sphinx）：希腊神话中有翅膀的狮身女面怪物，常出谜给过路行人，不能解谜的人全被她杀死。

会误认为讲得有理。你从来不笑吗，爱小姐？你不要费神来回答——我看得出你很少笑；可是你是能很快活地笑的。真的，你不是生来就严肃，正如我不是生来就邪恶一样。劳渥德的束缚还有点在纠缠着你，控制着你的五官，压低着你的声音，限制着你的四肢。在一个男人、一个兄弟，或者父亲、或者主人、或者不管什么男人面前，你就怕笑得太快活、说话太随便、动作太迅速。可是我想，到时候你会学会很自然地对待我，因为我发觉不可能跟你讲究俗礼；那时候，你的神情和动作就会比现在敢流露出来的更有生气，更有变化。我时常通过鸟笼的紧密栅栏，看见一种奇怪的鸟儿的眼神。一只活跃、不安、坚决的俘虏给关在笼子里；只要它一旦自由了，就会在高高的云端里飞翔。你还想走吗？”

“钟在打九点了，先生。”

“没关系——等一会儿；阿黛勒还不准备去睡觉呢。爱小姐，我背对着火，脸朝着房间，我的姿势有利于观察。我一边跟你谈话，一边偶尔看看阿黛勒（我有我自己的理由认为她是个奇怪的研究对象，这些理由我改天可以，不，改天总要告诉你）。大约十分钟以前，她从盒子里拉出一件小小的粉红绸外衣；她把它摊开的时候，喜悦照亮了她的脸；风骚就在她血液里流，和她的脑子混在一起，还进入了她的骨髓。‘Il faut que je l’essaie！’[①]她嚷道，‘et à，l’instant même！’[②]她从房间里奔出去。她现在正跟索菲在一起，在穿衣服，过几分钟就会回来。我知道我将看到什么，——塞莉纳·瓦朗的缩影，就象她以前出现在台上，当升

① 法语：我应该试试！

② 法语：现在就试！

起——不过，不去管这个。不管怎么样，我的最柔弱的感情将经受一次震惊。这就是我的预感；现在待在这儿，看看它是否会成为事实。”

不一会，就听到阿黛勒的小脚用轻快的步子穿过大厅。她走了进来，象她的保护人预言的那样，变了个样。玫瑰色的缎子衣服代替了原先穿的褐色外衣。这件衣服非常短，裙幅大得几乎束不起来了。她额头上戴着一圈玫瑰花苞的花环；脚上穿着丝袜和白缎子做的小凉鞋。

“Est-ce que ma robe va bien？”[①]她一边跳跳蹦蹦地过来一边嚷道，“et mes souliers？ et mes bas？ Tenez，je crois que je vais danser！”[②]

她拉开衣服，用滑步横过房间，到罗切斯特先生跟前，踮起脚在他面前轻盈地转了一圈，然后一膝着地，在他脚跟前蹲下，嚷道：

“Monsieur，je vous remercie mille fois de votre bonté.”[③]接着，她站起身来，补了一句，“C’est comme cela que maman faisait，n’est-ce pas，monsieur？”[④]

“确—实—象！”他回答；“‘comme cela’[⑤]，她把英国钱从我的英国裤袋里骗走了。我以前也年轻，爱小姐，——唉，太年轻了；现在使你朝气蓬勃的青春色彩，并不比一度使我朝气蓬勃的青春色彩浓。不管怎么样，我的春天已经过去了，可是，却把那

① 法语：我的衣服合身吗？

② 法语：我的鞋呢？我的袜子呢？看，我想我要跳舞了！

③ 法语：先生，多谢您的好意。

④ 法语：这就象妈妈做的那样，是不是，先生？

⑤ 法语：象那样。

朵法国小花留在我手上。按照我有些时候的心情，真想摆脱它。现在我不再珍视把它生出来的那个根，而且还发现它完全要靠金土来培育，所以我对这朵花也就不怎么喜欢了，尤其是刚才，它看上去是那么不自然。我留下它，扶养它，只是根据罗马天主教的原则，做一件好事来赎许多大大小小的罪罢了。这一切我改天解释给你听。晚安。”

# 第 十 五 章

后来有一次，罗切斯特先生真的解释给我听了。

那是一天下午，他偶然在庭园里遇见我和阿黛勒。趁她在跟派洛特玩以及在玩羽毛球的时候，他邀我到一条长长的山毛榉林荫道上去来回散步。那儿离她不远，可以看得见她。

于是他说，她是一个法国歌剧舞蹈家塞莉纳·瓦朗的女儿。他一度对塞莉纳怀有他所说的“grande passion”[①]。对于他的这种爱情，塞莉纳宣称要用更高的炽热来回报。他以为自己是她崇拜的偶像，虽然长得丑，可是他相信，象他所说的，比起贝尔维德尔的阿波罗[②]的优美来，她更爱他的“taille d’athlète”[③]。

“爱小姐，这位法国美女选中了英国侏儒，使我受宠若惊，我便把她安置在一家旅馆里，给她配备了一整套的仆人、马车、开士米、钻石、花边等等。总之，**我就象任何别的痴情人一样，开始用大家普遍接受的那种方式毁掉我自己。看来，我并没什么独创性来开辟出一条通向耻辱和毁灭的新路，而是带着愚蠢的准**

① 法语：强烈的爱情。

② 指一四九五年发现的一个古时雕刻的阿波罗神大理石雕像。陈列在梵蒂冈贝尔维德尔美术馆。

③ 法语：体育家的身材。

确沿着别人走过的老路的中心线走去，一英寸也不偏离。我的命运就象——也应该象——所有别的痴情人一样。有一天晚上，我偶尔去看她。她没料到我去。我发现她出去了；可是那是一个温暖的夜晚，我在巴黎散步，感到累了，所以就在她房里坐下，呼吸着由于她刚才在这儿而变得神圣的空气。不，——我夸大了；我从来没有认为她有什么能使别的东西变得神圣的美德；那是她留下的一种香锭的香气；与其说是一种神圣的香气，还不如说是一种麝香和琥珀的香气。暖房的鲜花和喷洒的香水使我开始感到透不过气来，我便想到要打开落地长窗，到阳台上去。月光皎洁，还点着煤气灯，非常寂静。阳台上有一两把椅子；我就坐了下来，拿出一支雪茄——如果你原谅我的话，我现在要抽一支。”

说到这里他停了一会儿，利用这时间拿出一支雪茄来点着了，放到嘴唇间，在寒冷而没有阳光的空气中吐出一缕哈瓦那烟，他继续说下去：

“那时候，我还爱吃糖果，爱小姐，我正在一会儿 croquant[①]——（别介意我的粗野）——croquant 巧克力，一会儿抽烟，同时望着马车沿着时髦街道朝附近的歌剧院驶去，我却在灯火辉煌的都市夜景中，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一辆由一对漂亮的英国马拉着的精美轿式马车，我认出这正是我送给塞莉纳的‘voiture’[②]。她回来了；我的心当然是迫不及待地怦怦地撞击着我俯靠着的铁栏杆。不出所料，马车在旅馆门口停下了，我的相好（对于一个演歌剧的 inamorata[③]，这个词正合适）走了下来；虽然披着披风——顺便说一声，在六月那样暖和的晚上，那是个不必

① 法语：出声地嚼。

② 法语：车子。

③ 意大利语：情妇。

要的累赘——但是，当她从马车梯级上跳下来的时候，我一看见她衣裙下露出来的小脚，我就认出了她。我在阳台上俯着身子，刚要低声叫唤“mon ange”[①]——用只有情人才听得见的语调——却有一个人跟着她从马车里跳下来，也披着披风：可是在人行道上发出响声的却是装着马刺的后跟，从旅馆拱形 porte cochère[②]下穿过的却是戴礼帽的头。

“你从来没有嫉妒过吧，是不是，爱小姐？当然没有；我不用问你；因为你从来没有恋爱过。这两种感情都还有待于你去体验，你的心灵还在沉睡，把它唤醒的那一个震动还没给你呢。**你以为一切生活都会在静静的流水中消逝，就象你的青春一直到现在在那流水中悄悄溜去一样。你闭着眼睛、蒙着耳朵漂浮着，既看不见河床中不远处耸立着的一块块岩石，又听不见岩石脚旁激浪澎湃。**可是我告诉你——你留心听着——**有一天，你将来到河道中巉岩重重的隘口，在那儿，整个生命之河将碎成旋涡、混乱、泡沫和喧闹；你不是在岩石的尖角上撞得粉碎，就是被哪个巨浪卷起来，带到比较平静的河流中去——就象我现在这样。**

“我喜欢今天，我喜欢钢灰色的天空；我喜欢这严寒笼罩下的世界的严肃和静止。我喜欢桑菲尔德，它的古老，它的隐蔽，它的栖鸦的老树和荆棘，它的灰色正面外观，和那反映出金属色天空的一排排暗黑的窗户；可是，我有多长时期一想到它就感到嫌恶，而且象躲开瘟疫病房似地躲开它啊？我现在还是多么嫌恶——”

他把牙齿咬得咯咯作响，然后沉默了下来；他停住脚步，用

---

① 法语：我的天使。

② 法语：能通车辆的大门。

靴子蹬蹬那坚硬的地。仿佛有一种可恨的思想控制住他，把他抓得紧紧的，使他再也不能往前走。

他这样停下来的时候，我们正在顺着林荫道往上走去，宅子就在我们前面。他抬起眼来朝它的雉堞愤怒地瞪了一眼，这眼神是我在那以前和在那以后都没看见过的。痛苦、羞耻、愤怒、烦躁、嫌恶、憎恨，似乎一下子都在他那浓眉下扩大的瞳孔里战栗地冲突起来。各种感情都争着要占上风，搏斗是狂野的；可是另外一种感情浮现出来，胜利了。那是一种冷酷而愤世嫉俗的、任性而坚决的感情。它使他的怒气平息下来，使他的脸僵化了。他继续说下去：

“在我沉默的时候，爱小姐，我是在跟我的命运争论着一点。她就站在那儿，在山毛榉树干的旁边，一个巫婆，就象在福累斯荒原里向麦克白[①]现形的三个女巫之一。‘你喜欢桑菲尔德吗？’她举起手指说。接着她在空中写了一个备忘录，那一行可怕的象形文字就沿着宅子的正面写在上面一排和下面一排窗子之间。‘如果你能，就喜欢它吧！’‘如果你敢，就喜欢它吧！’

“‘我要喜欢它，’我说。‘我敢喜欢它；’而且（他郁郁不乐地补充说）我会遵守诺言，我会打破阻碍幸福和善良的障碍——是的，善良；我希望做一个比我过去、比我现在好一点的人，——就象约伯的海怪[②]折断长矛、投枪和锁子甲那样；别人认为是铁的和铜的障碍，我将只当它是干草和烂木箭。”

① 莎士比亚悲剧《麦克白》中的主人公。麦克白从战场凯旋归来时，在福累斯荒原看见三个女巫。她们向他作了预言，其中之一是，他以后将当苏格兰王。麦克白为实现这一预言，谋杀了苏格兰王。后来麦克白要三个女巫再作预言，预言也灵验了。

② 《圣经·旧约》中象征邪恶的海中怪兽。“他以铁为干草，以铜为烂木箭。”见《约伯记》第四十一章第二十六至二十七节。

这时候，阿黛勒拿着羽毛球在他前面跑着。“跑开!”他粗暴地叫道，“离远一点儿，孩子；要不就进去找索菲去!”说罢又继续默默地散步；我大胆提醒他刚才他突然岔开的那一点：

“瓦朗小姐进来的时候，先生，”我问，“你离开阳台吗？”

问了这个几乎不合时宜的问题以后，我差不多料想他会拒绝回答。可是，相反，他从愁眉苦脸的出神中醒来，把眼睛转向我，额头上的阴影似乎消失了。“哦，我把塞莉纳忘了！好，接着讲。一看到迷住我的那个人由一个献殷勤的男人陪同着进来，我就好象听见嘶的一声，嫉妒的青蛇从月光照耀下的阳台盘旋上升，钻进我的背心，一路啃啮着，两分钟以后就进入了我的心底。奇怪!”他突然又离开这个话题，嚷了起来，“奇怪，我会选中你来听我倾吐我心里的这一切，年轻的小姐；更加奇怪的是，你居然安安静静地听着，就好象我这样的人对一个象你那样古怪而毫无经验的人讲述自己的演歌剧的情妇的故事，是世界上最平常的事一样！可是最后的一件怪事却解释了第一件；正如我以前有一次说过的，你庄严、体贴、谨慎，生来就是听人家倾吐秘密的。再说，我知道我选了哪一种心灵来和我的心灵交流。那是一种不容易受到传染的心灵，一种奇怪的心灵，一种独特的心灵。幸好我不想伤害它；不过，即使我想的话，它也不会从我这儿受到伤害。你跟我交谈越多越好；因为我不会损害你，你却会使我重新振作起来。”说了这些离题的话以后，他接着说：

“我留在阳台上。‘毫无疑问，他们会到她房里来的，’我想，‘让我来准备一次埋伏。’于是我把手从开着的落地长窗伸进去，把窗帘拉好，只留下一点空隙，让我可以通过它来观察；然后再关上这扇窗子，留下的一条窄缝只够让情人低声的誓言透露出来。我偷偷地回到椅子跟前，我刚坐下，这一对就走进来了。我

的眼睛马上凑到空隙那儿。塞莉纳的女仆走了进来，点了盏灯，把它放在桌子上，然后走了出去。这一对就这样清清楚楚地暴露在我眼前。两个人脱去披风，瓦朗穿着缎子衣服、戴着珠宝——当然都是我的礼物——显得光彩夺目，她的伙伴却穿着军官的制服。我知道他是一个 vicomte[①]的年轻的 roué[②]——一个没头脑的恶少。在社交场合，碰到过他几次，我根本就瞧不起他，所以从来没想到过要恨他。一认出是他，嫉妒之蛇的毒牙就断了，因为在这同时，我对塞莉纳的爱象被水浇熄了似的。一个为了这样的情敌就出卖我的女人，是不值得去争夺的；她只配让人轻视；不过，我受了她的玩弄，更配让人轻视。

“他们开始谈话；他们的谈话使我完全安下心来：琐琐碎碎、利欲熏心、言不由衷、毫无意义，那只会叫听的人感到厌倦，而不会感到愤怒。桌子上放着一张我的名片，他们一看见它，就议论起我来了。他们两个都没有能力或智慧来狠狠地痛骂我一顿；但是他们用他们那可鄙的方式尽可能粗俗地侮辱我，特别是塞莉纳，她甚至肆意夸大我外貌上的缺点，她把这些缺点称之为残废。而以前，她却惯于热烈赞扬她所谓我的‘beauté mâle’[③]。这方面，她跟你截然相反。你第二次和我见面，就直截了当地对我说，你认为我不漂亮。当时我就感到了这个对比，而且——”

这时候，阿黛勒又跑过来了。

“Monsieur[④]，约翰刚才说，你的经纪人来了，想见见你。”

“啊！既然这样，我就得把话缩短了。我打开落地长窗，朝

① 法语：子爵。
② 法语：浪荡子。
③ 法语：男性美。
④ 法语：先生。

着他们走进去；解除塞莉纳受我保护的关系；通知她离开旅馆；给了她一袋钱供她目前急用；不去理会她的嚎叫、歇斯底里、恳求、抗议、痉挛；跟 vicomte 约了一个时间在布洛尼树林会面。第二天早上，我有幸跟他决斗，在他的一条弱得象鸡雏翅膀似的可怜的瘦弱胳臂里留下一颗子弹，于是我认为跟这一伙人断绝了关系。可是不幸，瓦朗在六个月以前，给了我这个小姑娘阿黛勒，硬说她是我的女儿；也许她是的，不过我在她的容貌上，看不出严厉的父亲方面的证明，派洛特比她更象我。我和那母亲决裂以后几年，她遗弃了她的孩子，跟一个音乐家或者歌唱家私奔，到意大利去了。我没有承认阿黛勒方面有当然的权利来要求由我扶养；现在我也不承认她有任何这种权利，因为我不是她的父亲；可是听说她孤苦伶仃，我就把这个可怜的东西从巴黎的泥坑和泥塘里拉出来，移植到这里，让它在英国花园的沃土中干干净净地成长。菲尔费克斯太太找到你来训练她；可是现在你知道了她是一个法国歌剧女演员的私生女，你对你的职位和你的被保护人，也许会有不同的看法；也许有一天你会来通知我，说你另外找到了一个位置，说你请求我找一个新的家庭教师等等——呃？”

“不会的，阿黛勒不应该对她母亲的过错或者对你的过错负责；我是很关心她的。现在我知道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她没有父母——她被她母亲遗弃了，你又不肯承认她，先生——我将比以往更加疼爱她。我怎么可能不爱一个象朋友般喜爱自己的家庭教师的孤苦伶仃的孤儿，而去爱富贵人家的一个讨厌自己的家庭教师的娇生惯养的宠儿呢？”

“哦，你是从这个角度来看待这件事的！好吧，现在我该进去了；天黑了，你也该进去了。”

但是，我跟阿黛勒和派洛特一起在外面又待了几分钟——和她作了一次赛跑，又打了一盘羽毛球。我们进去以后，我给她脱下帽子和外衣，把她抱到我膝上，让她在那儿坐了一个钟头，听凭她随心所欲地唠唠叨叨，即使有点小小的放肆和轻浮，也不加责难。在别人十分注意她的时候，她常常会这样放肆和轻浮，流露出她性格的浅薄的一面，这也许是从她母亲那儿得来的，但是在英国人看来却不很合适。然而，她也有她的优点，我想尽量地赞赏她好的一面。我在她的容貌和五官上找一些和罗切斯特先生相似之处，可是找不到；没有一点特征、没有一丝表情能表明他们的血统关系。很可惜，只要她能证明象他，他就会更多地关怀她。

直到我回自己的房间去睡觉的时候，我才定下心来，回想一下罗切斯特先生告诉我的这个故事。正象他说的，故事内容本身也许根本没什么特别的地方；一个英国富人热恋一个法国舞女，她背叛了他，这无疑是社交上够平常的事；可是，他刚在表达目前的愉快心情，表达对老宅子和周围环境重新感到的乐趣的时候，却突然迸发出一阵激动，这里面就有些东西肯定是奇怪的。我惊异地思考着这件事；但是渐渐地把它丢开了，因为我发现目前是无法解释的，我又回过来考虑我的主人对我的态度。他认为可以和我推心置腹，这对我的谨慎似乎是一种赞美；我是这样看待它，也是这样接受它的。最近几个星期，他对我的态度要比开始的时候稳定一点。我似乎没再妨碍他；他不再突然摆出冷淡的傲慢态度。他出乎意外和我相遇的时候，这相遇似乎是受他欢迎的；他总是要跟我说句话，有时候朝我微笑一下。在用正式邀请把我召到他那儿去的时候，我荣幸地受到热情接待，使我感到我真正有力量让他快活起来，而且他希望有这种傍晚的

谈话，这不仅是为了他的快乐，同样也是为了我的益处。

我固然谈得比较少，可是我兴致勃勃地听他谈。他的天性就是爱谈话；他喜欢向一个没见过世面的心灵透露一点世界上的情景和风气（我不是指它的腐败情景和邪恶风气，而是指由于表现的范围广泛、由于具有新奇的特点才变得有趣的那一些）。接受他提供的新看法，想象他描绘的新图画，思想上跟随着他穿过他揭示的新领域，而丝毫没什么有害的暗示来叫我吃惊和烦恼，这使我感到一种强烈的喜悦。

他态度随便，我也就不再痛苦地觉着拘束；他用来对待我的那种既正直又热诚的友好坦率使我想接近他。有时候我觉得他仿佛是我的亲戚，而不是我的主人，可是，他有时候还是专横，不过我并不介意；我看得出，他就是这个样子。生活中凭添了这种新的乐趣，我变得又高兴又满意，不再去渴望什么亲人了。我那纤弱的新月般的命运似乎扩大了；生活的空白填满了，身体的健康改进了；人长胖了，也有了力量。

在我看来，现在罗切斯特先生还丑吗？不，读者。感激的心情和许多愉快而亲切的联想，使他的脸成为我最爱看的东西；有他在房间里，比有最明亮的炉火更使人高兴。然而，我并没有忘记他的缺点；的确，我忘不掉，因为他常常让缺点暴露在我面前。对于不管哪方面低于他的人，他骄傲、爱讽刺、粗暴；在我的心灵深处，我知道他对我的深厚好意，被对许多别人的过于严厉抵消了。他还郁郁不乐，而且到了不可理解的程度；不止一次，我被叫去给他念书，发现他独自一个人坐在图书室里，头低着搁在交叉起来的胳臂上；他抬起头来看望的时候，一副悒郁的、几乎是恶意的愁容使他的面貌变得阴暗。但是我相信，他的忧郁、他的粗暴，和他以前道德上的过错（我说以前，是因为他现在似乎已

经改正了），都来源于命运的凶残。我相信，比起环境所造就、教育所培养、命运所鼓励的人来，他生来就有着更好的志向、更高的原则、更纯洁的趣味。我认为，他身上有一些杰出的素质，只是现在有点给糟蹋了，混杂在一起了。我不能否认，我为他的悲哀而悲哀，不管那悲哀究竟是什么；我还愿意作出很多牺牲来减轻它。

虽然我现在已经灭了蜡烛，躺在床上，我却没法入睡，我一直在想着，他在林荫道上停下来、告诉我他的命运之神怎样出现在他面前说他在桑菲尔德不会幸福时的那副神情。

“为什么不会幸福呢？”我心里想。“什么东西使他远离这所房子呢？他会不会不久再离开它呢？菲尔费克斯太太说他很少在这儿一连住上两个星期以上；而他现在却已经住了八个星期了。要是他走的话，这变化将是悲哀的。假如他春天、夏天、秋天都不在这儿，那末阳光和好天气都将是多么地毫无乐趣啊！”

在这样沉思以后，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睡着过。总之，我听到一阵奇怪而悲惨的模糊的喃喃声，给惊醒了。我觉得这声音听上去就象在我头上面发出的。我真巴不得我的蜡烛还点着；夜黑得可怕；我的心情低沉。我起来，坐在床上，听着。声音静了下来。

我竭力想再睡着；可是我的心焦急地怦怦直跳；我内心的平静给打破了。远在楼下大厅里的钟敲了两下。就在这时候，我的房门似乎给碰了一下；仿佛外面黑过道里有谁在摸索着走路，手指从门上摸过去似的。我问：“谁？”没有回答。我吓得浑身发冷。

突然，我想起了那也许是派洛特。在厨房门碰巧没关上的时候，它常常会摸索着到罗切斯特先生的房门口去，有几天早上

我就亲眼看见它躺在那儿。这个想法多少使我平静了一点，我又躺了下来。寂静使神经安定；现在整个房子又给笼罩在一片沉寂之中，我开始又感到想睡了。可是那一夜注定了我不能睡觉。梦刚刚临近我的耳朵，就让一件叫人冷彻骨髓的事吓得害怕地逃跑了。

这是一阵魔鬼的笑声——低沉、压抑——似乎就从我房门的钥匙孔那儿发出来的。我的床头就在门附近，我开头还以为大笑的鬼怪就站在我床边——或者不如说，蹲在我枕边；可是我起来，四下里看看，什么也看不见。我还在瞪着眼看，这不自然的声音却又响了起来，我知道它是从门后面传来的。我第一个冲动是要起身去扣上门闩；第二个是再大声问，“谁？”

有个什么东西在咕咕地响着、呻吟着。不久，有脚步沿着过道朝三楼楼梯那儿走过去。最近做了扇门把那楼梯关起来，我听到门给打开又给关上，一切又都静了下来。

“那是格莱思·普尔吗？她中了魔吗？”我想。现在再也不可能一个人待着了，我非得到菲尔费克斯太太那儿去不可。我匆匆忙忙穿上外衣，披上披巾，手哆哆嗦嗦地拉开门闩、打开门。就在门外面，有一支点燃着的蜡烛，而且就放在过道的地席上。我看到这情景吃了一惊；可是叫我更加惊慌的是，看到空气朦朦胧胧，好象烟雾弥漫，我朝右边看看，再朝左边看看，想找出这一圈圈的青烟是从哪儿来的，这时候，我进一步觉察到有浓烈的燃烧的气味。

什么东西咯吱响了一下，那是一扇微开着的门，是罗切斯特先生的门，烟就象云雾般地从那儿涌出来。我不再想菲尔费克斯太太了，也不再想格莱思·普尔或者大笑声，一眨眼工夫，我就进了那房间。火舌在床四周跳动，帐子已经着了火。在火焰和

烟雾包围中，罗切斯特先生正一动不动地伸开手脚熟睡着。

“醒醒！醒醒.”我叫道——我推他，但是他只咕哝了一声，翻了个身，浓烟把他熏得麻木了。床单已经着火，一分钟都不能耽搁。我冲到他的脸盆和水罐跟前，幸而脸盆很大，水罐很深，而且都盛满了水。我举起脸盆和水罐，把里面的水倒在床上和睡在床上的人身上，又急急忙忙跑回自己的房间，把我的水罐拿来，让床再受一次洗礼。上帝保佑，吞噬着床的火焰终于给扑灭了。

被水浇灭的火焰发出的嘶嘶声，我倒完水就扔掉的水罐的破裂声，尤其是我慷慨赐予的淋浴的溅泼声，终于把罗切斯特先生吵醒了。虽然现在是一片漆黑，可是我知道他醒了，因为我听到他一发现自己躺在水里就大声发出奇怪的诅咒。

“发大水了吗？”他喊道。

“没有，先生，”我回答；“但是刚才失了火。起来吧，你身上的火已经给扑灭了。我去给你拿支蜡烛来。”

“以基督教世界所有精灵的名义，是简·爱吗？”他问道。“你把我怎么了，女巫，巫婆？除了你，屋里还有谁？你密谋把我淹死吗？”

“我去给你拿支蜡烛，先生，以老天的名义，起来吧。是有个什么人密谋干件什么事，可是你却不能很快就发现那人是谁，要干的又是什么。”

“哪！我现在起来了；可是你还得冒险去拿支蜡烛。等两分钟，等我穿上件干衣服，要是有干衣服的话——有了，我的晨衣在这儿。好了，跑吧！”

我确实跑了，我把那支还留在过道里的蜡烛拿了来。他从我手里接过蜡烛，举了起来，察看着床，一切都烧得又焦又黑，床

单湿透了，周围的地毯浸在水里。

“这是怎么回事？谁干的？”他问道。

我简要地向他叙述了发生的事：我听到的过道里的怪笑声，往三楼去的脚步声，烟——把我引到他房里去的火的气味，我看到那儿是怎样的情况，以及我怎样把凡是能拿到的水全都泼在他身上。

他十分严肃地听着；我继续往下说的时候，他脸上表现的忧虑超过了惊讶；我说完之后，他没有马上说话。

“要我去叫菲尔费克斯太太吗？”我问道。

“菲尔费克斯太太？不，有什么见鬼的事你要去叫她？她能干什么？让她安安静静地睡觉吧。”

“那末，我去把莉亚找来，再去把约翰夫妇俩叫醒。”

“根本不用，你只要安静下来。你披着披巾吗？要是你还不够暖和，可以把那边我的披风拿来，裹在身上，在扶手椅上坐下。哪——我给你披上披风。现在把脚搁在脚凳上，免得浸在水里。我要离开你几分钟。我把蜡烛拿走。你就待在这儿等我回来；要安静得象个耗子一样。我得到三楼去一下。别动，记住，也别叫任何人。”

他去了，我眼看着烛光渐渐远了。他非常轻地沿着过道走去，尽可能小声地打开楼梯门，随手把门关上，最后一线亮光消失了。我给留在一片漆黑之中。我听听有什么声音没有，可是什么也没听见。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我厌倦了；尽管裹着披风，我还是冷；再说，既然不要我去叫醒房子里其他的人，我看不出待着有什么用。我刚要冒险违反罗切斯特先生的命令惹他不高兴，就看到烛光再一次朦朦胧胧地照在过道的墙上，听见他没穿鞋的脚踩着地席过来。“我希望是他，”我想，“不要是什么更

坏的东西。”

他又走了进来，脸色苍白，十分阴郁。“我完全查清楚了，”他一边说一边把蜡烛放在洗脸架上，“就跟我预料的一样。”

“怎么样，先生？”

他没回答，只是交叉着胳臂站着，眼睛看着地上。过了几分钟，他用一种有点奇怪的声调问：

“我忘了你是不是说过你打开你的房门的时候看到什么东西。”

“没有，先生，只看见地上的蜡烛。”

“可是你听到一声怪笑？你以前听到过那笑声，我想，或者象那样的笑声吧？”

“是的，先生：这儿有一个做针线活儿的女人，叫格莱思·普尔，——她是那样笑法的。她是个怪人。”

“正是这样。格莱思·普尔——你猜到了。就象你说的，她是怪，——很怪。呃，我要考虑一下这件事。在这同时，我很高兴，除了我以外，只有你一个人知道今晚这件事的确切细节。你不是爱说话的傻瓜，这件事你就别提了。这里的情况，”（指着床说）“我会解释的，现在回到你自己屋子里去吧。夜里剩下来的一点时间，我可以舒适地睡在图书室的沙发上。快四点了，再过两小时仆人们就要起来了。”

“那末，晚安，先生，”说着我就要走。

他似乎吃了一惊——这是非常矛盾的，因为他刚刚叫我走。

“什么！”他嚷道，“你已经要离开我了吗，而且是那样离开？”

“你刚才说我可以走了，先生。”

“可是不能不告别就走啊，不能不说一两句表示感谢和友好的话就走；总之，不能用这样简单、冷淡的方式走啊。嗨，你救了

我的命！——把我从可怕的、痛苦的死亡中抢了出来！而你却打我身旁走过去，仿佛我们素不相识似的！至少该握握手吧。”

他伸出手来；我也朝他伸出手去，他先是用一只手握着，后来用两只手握着。

“你救了我的命，我很高兴，欠了你那么大恩情。别的我也说不出什么。要是换了什么别的有生命的东西，给了我那么大恩惠，我准会感到不可忍受；可是你，却不同；我并不感到你的恩典是个负担，简。”

他停了下来；凝望着我；几乎看得出话语在他嘴唇上抖动，——可是他的声音给抑制住了。

“再说一次，晚安，先生。这件事上，没什么欠情、恩典、负担、恩惠可言。”

“我早就知道，”他接着说，“你会用某种方式、在某个时候，对我有帮助；——我第一次看见你就从你眼睛里看出来了：它们的表情和微笑并不是”——（他又停了下来）——“并不是”（他急急忙忙接着说）“无缘无故让我心底里感到欢乐的。人们谈论天然的同情；我听说过有善良的神怪，在最荒诞的寓言中也还是有一点儿真理。我珍爱的救命恩人，晚安！”

他的声音里有着奇怪的活力，眼神里有着奇怪的激情。

“我很高兴，我碰巧醒着，”我说；说完我要走了。

“什么，你要走吗？”

“我冷，先生。”

“冷吗？对，——站在水里！那末，去吧，简；去吧！”可是他还抓住我的手不放，我又抽不回来。我想了个办法。

“我好象听见菲尔费克斯太太在走动，先生，”我说。

“好，离开我吧，”他松开手指，我就走了。

我又回到我的床上，可是一直不想睡。我在欢快但是不安的海洋上颠簸，直到早晨。在那海洋里，烦恼的巨浪在欢乐的波涛下翻滚。有时候我觉得看见汹涌澎湃的海水那边有海岸，象比拉[1]的小山一样可爱；时常有一阵由希望激起的渐渐转强的巨风，把我的心灵胜利地吹向目的地；可是我却不能到达那里，哪怕在幻想中也不能——从陆地上刮来一阵逆风，不断地把我赶回去。理智会抵抗痴迷，判断力会警告热情。我兴奋得无法入睡，所以天一亮就起身了。

① 比拉（Beulah）：英国作家班扬（John Bunyan，1628－1688）所著小说《天路历程》中的一个欢乐安静的地方，香客在进入天国之前，在那儿逗留。

# 第 十 六 章

在紧接着不眠之夜的那一天里，我既希望看见罗切斯特先生而又怕见到他；我想再一次听到他的声音，然而又怕接触他的眼神。清早，我时刻盼望着他来。他并不经常来教室，可是，他有时也进去待上不多几分钟。我有个印象，他那天肯定会到教室里来。

可是早晨象往常一样地过去了，没有发生什么事情使阿黛勒的安静的学习受到干扰；只不过在早餐后，我听到罗切斯特先生房间附近闹哄哄的，有菲尔费克斯太太的声音，莉亚的声音，厨子——那就是说，约翰的妻子——的声音，甚至还有约翰自己的粗重的声调。有一些叫嚷声："主人没有给烧死在床上，真是幸运!""夜里让蜡烛点着总是危险的。""他还算镇定，想到了大水壶，真是上帝保佑!""我奇怪他居然没有惊动人!""但愿他睡在图书室沙发上没有着凉。"等等。

七嘴八舌地一阵议论之后，便是擦地板和放好东西的声音。我经过这间房间准备下楼去吃饭的时候，从开着的门看到里面一切又都收拾得井井有条，只是床上的帐子给拿掉了。莉亚站在窗台上，擦着被烟熏模糊了的窗玻璃。我刚要招呼她，因为我想知道对这件事是怎么解释的，但是，我往前走过去就看到屋里

还有一个人——一个女人坐在床边的椅子上，正在给新的帐子钉环，那个女人不是别人，正是格莱思·普尔。

她坐在那儿，安静而且一副沉默寡言的样子，象往常一样穿着褐色毛料衣服，格子围裙，系着白手绢，戴着帽子。她聚精会神地干活，似乎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这上面。一个女人作了杀人的尝试，而她蓄意谋杀的受害者昨天夜里又一直追到她的住处，况且（我相信）还为了她要犯的罪行训斥过她，别人总以为她的脸会显得苍白和绝望吧。可是在她那严厉的额头和普普通通的五官上，丝毫看不出这些特点。我不由得吃惊了——胡涂了。她抬起头来往上看，我仍然注视着她。她的脸上没有惊慌，没有发红或者变色来泄露她的心情，泄露犯罪的意识或者害怕被察觉的恐惧心理。"早上好，小姐，"她用照例冷淡和简短的方式对我说，然后拿起另外一个环和一段带子继续缝着。

"让我试试她，"我想，"这样莫测高深真叫人无法理解。"

"早上好，格莱思，"我说。"这儿出了什么事吗？我好象听到刚才用人们都在一起谈论。"

"没有什么，只是主人昨天夜里在床上看书，点着蜡烛睡着了，结果帐子着了火，幸亏被褥和床架还没烧着他就醒了，想办法用水罐里的水把火扑灭了。"

"怪事！"我低声说，然后目不转睛地盯住她，——"罗切斯特先生没有叫醒别人吗？没有人听到他走动吗？"

她又抬起眼睛看着我，这一次她的眼睛露出一种有意识的表情。她似乎在留心察看我，然后，她回答道：

"你知道，小姐，用人们睡得那么远，他们不可能听见。菲尔费克斯太太和你的房间离主人的最近，可是菲尔费克斯太太说，她什么也没有听见，人上了岁数，总是睡得很熟的。"她停了一

下，然后装出一副毫不在意的样子，但还是用显然意味深长的语调补充说，“可是你很年轻，小姐；我想你不会睡得那么沉，你也许听到一点响声吧？”

“我听到了，”为了使还在擦玻璃窗的莉亚听不到我的话，我放低了声音说，“一开始我以为是派洛特，可是派洛特不会笑；我肯定听到一声笑，而且是一声怪笑。”

她又拿了一根线，仔细地上了蜡，手很平稳地把线穿过了针眼，然后十分镇静地说：

“我想，小姐，在这样危险的情况下，主人是不大会笑的。那时候，敢情你是在做梦吧。”

“我不是在做梦，”我有点生气地说，她的那种厚颜无耻的镇定激怒了我。她又看看我，还是用那种仔细察看而又有意识的眼神。

“你对主人说过你听到一声笑吗？”她问道。

“今天早晨我还没有机会跟他说话。”

“你没有想打开门，朝过道里瞧瞧吗？”她进一步问道。

她似乎是在盘问我，企图引我无意中说出一些情况。我突然想到，如果她发现我知道或猜疑她犯罪，她会用她那些恶毒的方法作弄我，我想最好还是防备一下。

“正相反，”我说，“我把门闩上了。”

“这么说，你每天晚上上床以前没有闩门的习惯罗？”

“魔鬼！她想知道我的习惯，以便根据它来定计划！”忿怒又战胜了谨慎，我尖刻地答道，“在这以前，我常常忘了闩门，我觉得没有必要上闩，我并没有想到在桑菲尔德府有什么叫人害怕的危险或者烦扰，但是，从今以后”（我故意加重了这几个字的语气）“在我大胆睡下以前，我可要十分小心地使一切都安全。”

“这样做是很聪明的，”她回答，“这儿附近一带和我所知道的任何地方一样平静。这所房子造好以来，我从没听说过有强盗抢劫，虽然大家都知道，光是餐具柜里的餐具就值好几百镑。你瞧，这么大的一座房子，用人却很少，因为主人不大住在这儿。他即使回来住，也不过是个单身汉，用不了几个人侍候。可是我一向认为，要做错事的话，最好还是错在过于注意安全上。门一下就能闩上，闩上门把自己和外面可能发生的任何灾难分开也是好的。小姐，不少人把一切都交托给上帝，但是我觉得上帝不会排除措施，虽然人们谨慎地采取措施的时候，上帝常常会降福。”说到这里，她结束了她的长篇议论。这篇议论对她来说已经是很长的了，而且她是带着贵格会女会友的那种假正经来发表的。

我还站在那儿，被她那种似乎完全不可思议的冷静和深不可测的伪善惊呆了。这时候，厨子走了进来。

“普尔太太，”她对格莱思说，“用人们的午餐马上要准备好了；你下来吗？”

“不，只要给我一品脱黑啤酒，和一点儿布丁，放在托盘上，我会把它拿上楼的。”

“你要不要肉？”

“只要一点儿，还要一点干酪，就可以了。”

“要不要西米？”

“现在不要；在吃茶点的时间以前我会下来；我自己来做。”

厨子随后转身对我说：菲尔费克斯太太在等我；于是我就离开了。

吃饭的时候，菲尔费克斯太太谈论帐子失火的事，我几乎没有听见，我忙于苦苦思索格莱思·普尔谜一样的性格，更忙于思

考她在桑菲尔德的地位问题，忙于寻思那天早晨为什么不把她关押起来，至少，也得辞退她，不许她再给主人干活。主人昨天晚上差不多已经宣布了，肯定她犯了罪。是什么神秘的原因阻止他去控告她呢？他为什么要我跟他一块儿保守秘密呢？很奇怪，一个大胆的、爱报复的、傲慢的绅士，不知怎么的，似乎受着他的最低微的仆人的摆布；那样地受她摆布，甚至在她动手谋杀他的时候，他还不敢公开以谋杀罪控告她，更不要说惩罚她了。

要是格莱思既年轻又漂亮的话，我还会猜想：也许有一种比谨慎或者害怕更加温柔的感情，在为了她的利益影响着罗切斯特先生；可是，她长得那么难看，又是一副管家婆的样子，这种想法就不大可能成立了。“不过，”我想，“她以前也年轻过，她年轻的时候主人也年轻。菲尔费克斯太太有一次告诉过我，她待在这儿已经多年了。我想，她以前也不见得会漂亮；可是，也许她性格上有独特的地方或者有力量来弥补她外貌上的不足。罗切斯特先生是爱好坚定的人和古怪的人的：格莱思至少是一个古怪的人。也许是以前的任性（象他那样突兀、刚愎自用的性格，是很可能作出任性的行为的）使他受她的摆布，而她现在对他的行动还有着秘密的影响，这是他自己不谨慎的结果，他既摆脱不了，又不能置之不理。如果是这样，那又怎么呢？”不过，猜想到这里，普尔太太那方阔、扁平的体形，丑陋、干枯甚至粗糙的脸，那样清清楚楚地在我心里浮现出来，以至于我认为，“不，不可能！我的猜想不可能正确。可是，”在我们心中和我们说话的那个秘密的声音说，“你也长得不美啊，而罗切斯特先生也许赞赏你；无论如何，你常常感觉到他赞赏你，就说昨天夜里吧——想想他的话，想想他的神情；想想他的声音！”

我全都清清楚楚地想得起来：言语，眼神，声调，似乎一下子都活生生地重新显现出来。现在我在教室里；阿黛勒在画画，我弯着腰把着她的铅笔。她有些吃惊地抬起头来看。

“Qu’avez-vous，mademoiselle？”[1]她说，“Vos doigts tremblent comme la feuille，et vos joues sont rouges：mais，rouges comme des cerises！”[2]

“阿黛勒，我弯腰弯得热啦！”她继续画着，我继续想着。

我急急忙忙把刚才一直在设想的关于格莱思·普尔的讨厌想法从脑子里赶走；这想法使我厌恶。我拿自己来和她比较，发觉我们是不同的。白茜·利文说过我真是个大家闺秀；她说的是真话——我是个大家闺秀。而我现在看上去比白茜看到我的时候还要好得多：面色比以前红润，人比以前胖，而且更加生气勃勃，更加活跃，因为我有了更光明的希望和更强烈的乐趣。

“黄昏来临了，”我朝窗口望了望，说，“我今天在屋子里没听到过罗切斯特先生的声音和脚步声；可是天黑以前我肯定会见到他。早上，我怕和他见面，现在我倒希望和他见面，因为盼了这么长时间都没盼到，盼得都不耐烦了。”

夜幕降落，阿黛勒离开我到婴儿室去和索菲玩，这时候我非常迫切地希望看到他。我听着下面是不是有铃声；听着莉亚是不是上楼来送口信；我有时候想象听到了罗切斯特先生自己的脚步声，便转过身去向着门，指望门会打开让他进来。门依旧关着，只有黑暗从窗口进来。时间并不算晚，他经常七八点钟派人来把我叫去，这时候还不过六点。我今晚肯定不会完全失望，我

---

① 法语：你怎么啦，小姐？

② 法语：你的手指象树叶一样颤抖，你的脸蛋发红，红得象樱桃！

有那么多事情要说给他听！我要再提起格莱思·普尔这个话题，听听他会怎么回答；我要直截了当地问，他是否真的相信，昨天夜里那可怕的尝试，是她干的；如果是的，他干吗要为她的恶劣行径保守秘密。至于我的好奇心会不会激怒他，那倒没什么关系；我懂得一会儿惹恼他一会儿安慰他的乐趣；这是最使我高兴的，而且我总是有一种可靠的本能来阻止我做得过份；我从来没敢越过激怒的界限。在最远的边缘我很喜欢试试我的技巧。我可以既保持表示尊重的每一个细小的礼节，保持我的身份所应有的每一种礼貌，又在辩论上对付他，而不感到担心，也不感到不安的约束；这对他对我都合适。

最后，脚步声终于在楼梯上叽叽嘎嘎地响了起来。莉亚出现了；不过只是来通知我，茶点已经在菲尔费克斯太太房间里预备好了。于是我就下去。我感到高兴，至少我是到了楼下了；因为我以为这使我更靠近罗切斯特先生了。

“你准是要吃茶点了吧，”我走到这位善良的妇人那里，她说，“你午饭吃得那么少，我担心，”她继续说，“你今天不大舒服；你看上去脸色绯红，象在发烧。”

“啊，很好！我从没有感到比现在更好过。”

“那你得拿出好胃口来证明；我要把这一根针织完，你能不能把茶壶灌满？”她干完了活，站起来拉下遮帘。她原来一直让遮帘开着，我猜，是为了充分利用日光，虽然这时候暮色正在迅速地变浓，成为一片昏暗。

“今儿晚上天气好，”她透过窗玻璃朝外面望望说，“虽然没有星光；罗切斯特先生总算拣了个好天气出门。”

“出门！——罗切斯特先生上哪儿去了吗？我还不知道他出去呢。”

“哦，他吃完早饭就动身了！他到里斯去了，是埃希敦先生家，在米尔考特的那一头十英里路光景。我看，那边准是有个大宴会，英格拉姆勋爵，乔治·利恩爵士，丹特上校和其他人。”

“你估计他今天夜里会回来吗？”

“不，明天也不会回来，依我看，他很可能要待上一个星期或者更久些。这些高尚、时髦的人聚在一起，周围是一片雅致和欢乐的景象，而且可以寻欢作乐的东西样样齐全，他们不会急于分开。在这种场合，尤其需要绅士们，而罗切斯特先生天赋那么高，在社交上又是那么活跃，所以我相信他受到大家的欢迎。女士们都很喜欢他，虽然你不会认为，他的外貌能使他在她们眼中显得特别可爱，但是我想，他的学识和才干，也许他的财富和门第，就弥补得了他面貌上的任何小小的缺陷。”

“里斯那儿有女士们吗？”

“有埃希敦太太和她的三个女儿——都是文雅的小姐，还有那尊敬的布兰奇·英格拉姆和玛丽·英格拉姆，我看她俩是最美的女人了；说真的，我看见过布兰奇。那是在六七年以前，她还是个十八岁的姑娘。她来这儿参加罗切斯特先生举行的圣诞舞会和宴会。你真该瞧瞧那天的餐厅——装饰得多么豪华，多么灯火辉煌！我看，怕有五十位绅士和女士到场——都是郡里第一流的大户人家。而英格拉姆小姐，公认是那晚的美女。”

“菲尔费克斯太太，你说，你看见过她，她模样儿长得怎么样？”

“是的，我看见过她。餐厅的门敞开着；因为是圣诞节，准许用人们聚集在大厅里，听几位女士唱歌和演奏。罗切斯特先生要我进去，我就坐在一个安静的角落里望着他们。我从来没看见过比这更富丽堂皇的场面：女士们都穿得很华丽，她们中间的

大多数——至少是年轻人中间的大多数——长得都很漂亮；英格拉姆小姐当然是其中的皇后。”

“她模样儿长得怎么样？”

“高个儿，胸脯丰满，肩膀坦削，脖子细长优美；脸色黝黑、明净，呈橄榄色；容貌高贵，眼睛有点象罗切斯特先生的：又大又黑，象她佩戴的珠宝一样明亮。她还有那样一头好头发，乌油油的梳得恰到好处，后脑勺上盘着粗粗的发辫，前面垂着我所见过的最长最亮的鬈发。她穿一身纯白色衣服；琥珀色围巾从肩头披到胸前，在旁边打个结，围巾的长流苏垂过了她的膝盖。她头发上还戴着一朵琥珀色的花，和她那黑玉般的鬈发正好形成美丽的对比。”

“她自然要受到人家极大的爱慕了？”

“对呀：不仅是因为她长得美，而且是因为她多才多艺。她是唱歌的几位女士中的一位：一位绅士用钢琴给她伴奏。她跟罗切斯特先生一起唱了一个二重唱。”

“罗切斯特先生？我还不知道他会唱歌呢。”

“哦！他有一副好的低音嗓子，还对音乐有很好的欣赏力。”

“那末英格拉姆小姐呢，她的嗓子怎么样？”

“她的嗓子极其圆润而且有力；她唱得动人，听着她的歌声真叫人高兴——后来她又弹琴。我不懂音乐的好坏，可罗切斯特先生懂；我听他说，她弹得非常出色。”

“这位美丽的才女还没有结婚吧！”

“好象没有；我估计她或者她妹妹都没有很多财产。老勋爵英格拉姆的绝大部分产业已经确定了继承人，他的长子继承了差不多全部的财产。”

“我觉得奇怪，难道没有一个有钱的贵族或者绅士看中她

吗？譬如说，罗切斯特先生就是一个。他不是有的是钱吗？”

“哦！是的。可是你瞧，年龄相差太大：罗切斯特先生都快四十了，她才二十五岁。”

“那有什么关系？比这更不相称的婚姻每天都有呢。”

“这倒是事实：不过我想罗切斯特先生不至于会有这种想法吧。你什么都不吃：你开始喝茶以来，还没有吃过东西呢。”

“不，我渴死了，吃不下。你让我再喝一杯好吗？”

我刚要回到罗切斯特先生和美丽的布兰奇是否有结合的可能这个话题上来，阿黛勒进来了，谈话就转到另一个题目上去了。

在我再一次独自一个人待着的时候，我把听到的情况回忆了一下；我看看自己的内心世界，检查那里的思想和感情，用一只严厉的手把迷失在幻想之乡的那一些拉回到安全的常识之栏中来。

在我自己的法庭上受审，“记忆”出来作证，证实了我从昨夜以来所珍藏的希望、愿望、感情——证实了过去近两周中我所任其自流的总的思想状况；“理智”出来，以她独有的安静方式叙述一个朴实无华的故事，表示我怎样拒绝现实，而去疯狂地吞噬空想，我宣布了这样的判决：

没有一个比简·爱更大的傻瓜曾经呼吸过生命的气息；没有一个更会幻想的白痴曾经过量地贪食过甜蜜的谎言，把毒药当琼浆般吞咽。

“你”我说，“是罗切斯特先生喜欢的人吗？你有天赋的力量讨他喜欢吗？你有哪方面对他来说是重要的吗？去你的！你的愚蠢叫我恶心。你从偶尔的喜爱表示中得到了乐趣，可那只是一个名门绅士，一个深通世故的人，向自己的下属，向初出茅庐

的人作出的暧昧的表示啊。你怎么敢？可怜的愚蠢的受骗者！连自私自利都不能使你变得聪明些吗？你今天早上居然还反复地回忆昨夜那短短的一幕？——蒙起你的脸来感到害羞吧！他说了些赞美你眼睛的话，是吗？瞎了眼的自负的人！抬起你的烂眼睑，瞧瞧你自己那可诅咒的胡涂吧！在比她自己地位高的人面前受宠若惊，而他又不可能有娶她的意图，这对一个女人来说是没有好处的；让爱情之火偷偷地在心中燃烧，而这种爱情，如果得不到回报或者不被发觉，那一定会毁掉培养爱情的生命，如果被发现或者得到反应，那必然会象 ignis fatuus[①]似的引人走进泥泞的荒野，而不能自拔。这对任何一个女人来说，都是发疯。

“那么，简·爱，听着你的判决：明天，放一面镜子在你面前，用粉笔如实地画下你的尊容；一个缺陷也不能缩小；不能省略任何刺眼的纹路，不能掩饰任何讨厌的丑处；要在下面写上：‘孤苦无依、相貌平凡的家庭女教师肖像。’

“随后，拿一块光滑的象牙——你画盒里面有一块备着；拿你的调色板把你的最鲜艳的、最优良的、最纯粹的颜料调和起来；挑你最精致的驼毛画笔，仔细地画出你想象得到的最可爱的脸的轮廓；用你的最最柔和的浓淡色调和悦目色彩着色，就按照菲尔费克斯太太所描绘的布兰奇·英格拉姆的模样来画；记住乌油油的鬈发，东方人的眼睛；——怎么，你回到罗切斯特先生身上来找模型。命令你！不准哭鼻子！不准伤感！——不准懊丧！我只容许理智和决心。想想庄严而又匀称的轮廓，希腊式的脖子和胸脯，让滚圆的、眩目的胳臂可以看得见，还有一只纤

① 拉丁文：鬼火。

手；既不要省去钻石戒指也不要略去金手镯；如实地画出服装，薄薄的花边，闪光的缎子，雅致的围巾和金色的玫瑰花。称它为‘多才多艺的名门闺秀布兰奇’。

“将来不管什么时候，你偶然幻想罗切斯特先生对你有好感，你就把这两张肖像拿出来比较一下，说：只要罗切斯特先生愿意努力一下，他也许就可以赢得那位高贵女人的爱；你看他可不可能对一个赤贫的、无足轻重的贫民，浪费一点心思来认真考虑呢？

“我就要这样做，”我下了决心；主意已定，我心里平静下来，便睡着了。

我遵守我的诺言。用粉笔画我自己的肖像，只花一两个小时就够了；而我画一张想象中的布兰奇·英格拉姆的象牙小像，却花了两星期不到的时间才完成。那张脸看上去是够可爱的，和那用粉笔画的真实头像比起来，对比之鲜明已经达到了自我克制所能希望达到的极限。我从这件工作上得到了好处；它使我的头脑和手都忙着，它使我想不可磨灭地印在我心上的那个新的印象变得强烈而固定。

不久，为了我这样强迫自己的感情经受的有益训练，我有了向自己祝贺的理由。多亏有这种训练，我才能够以体面的镇静态度来面对后来发生的一些事情；要不是有了这样的准备，哪怕在表面上，我也许都是无法保持镇静的。

# 第 十 七 章

一星期过去了，罗切斯特先生音讯全无；十天了，他还是没来。菲尔费克斯太太说，要是他从里斯直接上伦敦，再从那儿去欧洲大陆，在接下来的一年里不在桑菲尔德再次露面，她也不会感到惊奇。他象这样出人意料地突然离开，并不是不常有的事。听到这话，我心里开始奇怪地打了个寒噤，而且若有所失。我实际上是允许自己体验了一种会使人生病的失望感，可是一恢复我的理智、一想起我的原则，我就叫我的感觉恢复了正常。我是怎么克服这个一时间的过错的，——我把罗切斯特先生的行动看作我有理由十分关心的事，我又是怎么消除这个错误想法的，真是奇怪。我倒不是用奴性的自卑感来贬低自己，相反，我只是说：

“你跟桑菲尔德的主人没有任何关系，除了教他的被保护者，接受他给你的薪水，如果你尽了你的责任的话，就感谢他给了你有权指望的尊敬和仁慈的待遇。要相信，这是他所认真承认的你和他之间的唯一联系，所以，别把他作为你的柔情、你的狂喜、你的痛苦等等的对象。他和你不在同等地位上，你还是留在你的阶层吧；**要自爱，不能把整个心灵、全副力量的爱情都浪费在不需要、甚至轻视这种礼物的地方。**”

我继续安安静静地干我白天的工作，可是脑子里时时闪过模糊的暗示，提出一些为什么我要离开桑菲尔德的理由。我不由自主地一再考虑要登的广告，并且对新的职位作种种猜想。我觉得没有必要阻止这些思想；如果可能，它们是会发芽结果的。

罗切斯特先生离开了两个多星期，邮局给菲尔费克斯太太送来一封信。

“这是主人写来的，”她看了信上的地址说，“我看现在我们就可以知道是否要准备他回来了。”

她拆开信封，仔细地看着信，我继续喝着咖啡（我们是在吃早饭）；咖啡很烫，我把脸上突然升起的一阵火一般的发热归因于它的烫。为什么我的手会发抖，为什么我不自觉地把半杯咖啡泼在我的盘子里，我都不想去考虑。

“是的——有时候我想我们是太清静了，可是现在我们却有机会要大忙了，至少要忙一阵，”菲尔费克斯太太说，仍然把信举在她的眼镜前。

在我允许自己请她解释以前，我给阿黛勒系紧了碰巧松开的围裙带子，给她拿了另外一个面包，还给她的杯子重新倒满了牛奶，然后若无其事地说：

“我想，罗切斯特先生不会很快就回来吧？”

“他真的很快就要回来了——他说三天以后回来，那就是这个星期四，而且他也不是一个人回来。我不知道里斯有多少绅士淑女和他一起来，他吩咐把所有最好的卧室都准备好，图书室和休憩室也都要打扫干净。要我从米尔考特的乔治旅馆和我所能找的任何别的地方再找一些厨房帮工来。太太小姐们都带着自己的使女，先生们带着男仆，所以，我们房子里要住满人了。”菲尔费克斯太太狼吞虎咽地吃完早饭，便匆匆离开，去开始工作

了。

这三天里，正如她所预言的，是大忙了一阵。我原先以为桑菲尔德所有的房间都收拾得整洁漂亮，可是看来我估计错了。找了三个女人来帮忙，那样的擦、刷、洗油漆面，拍地毯，把画取下又挂上，在卧室里生火，在炉边晾被单和羽毛床垫，这些我在以前和以后都没看见过。阿黛勒在这中间简直变得野了；为客人作准备，等待客人来临，似乎使她欢喜得发疯了。她叫索菲查看一下她所有的“toilettes”[①]，她是这么称呼她的外衣的；把“passée”[②]整新，把新的晒晒并准备好。至于她自己，却什么也不干，只顾在前面一排屋子里跳跳蹦蹦，一会儿跳上床架，一会儿再跳下来，一会儿又在烧得烟囱里轰隆隆直响的炉火跟前，躺在床垫和堆起来的枕垫和枕头上。功课不做了。菲尔费克斯太太硬要我给她帮忙。我整天待在贮藏室里，帮助（或者妨碍）她和厨子；学着做牛奶蛋糊、干酪蛋糕和法国糕点，捆扎野味[③]，装饰甜食的碟子。

预定这些客人星期四下午到达，正好赶上六点钟的晚饭。在这之间的一段时期里，我没有时间胡思乱想；我相信自己象任何人一样活跃和欢乐——除了阿黛勒。不过，我的欢乐时常会象给泼上冷水似的受到遏制；我会不由自主地给推回到怀疑、警告和阴暗的猜测的境地中去。这种感觉发生在当我碰巧看到三楼楼梯门慢慢地给打开（近来它一直是锁着的），格莱思·普尔的身影，戴着整洁的帽子，围着白围裙，系着手绢走出来的时候；当我看着她穿了布条拖鞋、轻轻的脚步不出声地悄悄走过过道的

① 法语：衣服。

② 法语：旧的。

③ 指烹烤前将野味或野味的翅膀扎紧。

时候；当我看到她朝忙乱的卧室里看看——只说一句话，也许是告诉打杂女工该怎样擦亮炉栅，或者是怎样擦干净大理石壁炉架或者从糊着墙纸的墙上抹去污迹，然后继续往前走的时候。她就是这样每天下楼到厨房去一次，去吃饭，在炉边适量地抽一管烟，然后提着一壶黑啤酒回去，作为她自己在楼上那间黑窝里的个人安慰物。二十四小时中，只有一小时她在楼下和她的仆人伙伴待在一起；其余的时间，她都在三楼的一间天花板很低的橡木房间里度过，她在那儿坐着缝纫——也许还独自阴郁地大笑——形单影只，就象关在土牢里的囚犯。

这一切中，最奇怪的是，整个房子里，除了我没有一个人注意她的习惯，或者对她的行为感到惊异；没有一个人议论她的地位或职务；也没有一个人对她的孤独和寂寞表示同情。确实，我有一次听到莉亚和一个打杂女工的对话，话题就是格莱思。莉亚说了些什么我没听到，那个打杂女工说：

“我想她拿的工钱很大吧？”

“是啊，”莉亚说，“我希望我也拿那么大的工钱。倒不是说我拿的工钱有什么可抱怨的，——桑菲尔德并没有吝啬，可是我的工钱还赶不上普尔太太拿到的五分之一。她正在攒钱，每个季度都到米尔考特的银行去。要是她想离开，她也已经有了足够的钱，尽可以独立生活了，对于这一点我并不感到奇怪；可是我想，她在这儿习惯了，况且她还不到四十岁，又强壮，什么事都能干。对她来说，放弃工作未免太早了。”

“她大概是个好帮手吧，”打杂女工说。

“是啊！——她明白自己必须做的事——没有人比她更强了，”莉亚意味深长地回答，“而且她的工作并不是每个人都干得了的；哪怕拿她那么大工钱也不行。”

“是不行!”这是回答。“我不知道主人是不是——”

打杂女工正要往下说；可是莉亚回过头来看到了我，马上用胳臂肘轻轻地推了她的伙伴一下。

“她不知道吗？”我听到那女人小声问。

莉亚摇摇头，谈话当然就停下了。我从谈话推测到的只是：桑菲尔德有一个谜，而我被故意排斥在这个谜外边。

星期四到了。一切工作都已经在上一天晚上完成。地毯摊开了，帐子结了彩，白得发亮的床罩铺好了，梳妆台安排妥当了，家具擦过了，花瓶里插满了花；卧室和客厅，都尽人手所能，收拾得又新又亮。大厅也擦洗过了；那座雕花大钟，也象楼梯的梯级和栏杆一样，擦得象玻璃一般亮。餐厅里，餐具柜里的餐具闪出耀眼的亮光；休憩室和小客厅里，一瓶瓶外国鲜花在四周盛开着。

到了下午，菲尔费克斯太太穿上她最好的黑缎子衣服，戴上手套和金表，因为要由她来接待客人，——引太太小姐们到她们的卧室去，等等。阿黛勒也要穿戴起来，虽然我认为，至少那天她没有机会被介绍给客人。然而，为了让她高兴起见，我允许索菲给她穿上一件裙幅很大的薄纱短外衣。至于我自己，没有必要换什么衣服；不会叫我离开我作为私室的那间教室；教室现在已经成为我的私室——“在烦恼时刻的一个愉快的隐蔽处所”了。

那是一个温和宁静的春日；就是三月末四月初，作为夏季的先驱、照耀着大地的那种天气。现在白天即将过去，可是傍晚甚至还是暖和的，我敞开窗户坐在教室里工作。

“天色晚了,”菲尔费克斯太太一边走进来一边说,缎子衣服窸窣作响。“我很高兴，我吩咐的开饭时间比罗切斯特先生说的晚了一小时；现在已经过六点了。我已经打发约翰到大门口去

看看，大路上是不是有什么动静；从那儿朝米尔考特方向可以看得很远。”她走到窗口。“他来了！”她说。“喂，约翰，”她探出窗外问道，“有什么消息吗？”

“他们来了，太太，”他答道。“他们十分钟就可以到这儿了。”

阿黛勒飞奔到窗口。我跟着；小心地站在一边，为了让窗帘挡着，我可以看见他们，而不让他们看见。

约翰说的十分钟似乎很长，可是车轮声终于听到了；四个骑马的人沿着车道奔驰过来，后面跟着两辆敞篷马车。马车里充满了飘拂的面纱和抖动的羽毛。骑马的人当中，有两个是看上去很时髦的年轻绅士；第三个是罗切斯特先生，骑在他的黑马美士罗上；派洛特又蹦又跳地走在他前面；他旁边是一位骑马的小姐，他们两人在这一队人的最前面。她那身紫色骑马装几乎拖到地上，她那面纱在微风中长长地飘动；乌油油的鬈发和面纱的透明的皱褶混在一起，并且透过皱褶闪闪发光。

“英格拉姆小姐，”菲尔费克斯太太嚷道，然后急忙下楼去执行她的任务了。

这队人马，顺着车道的弯势，迅速转过屋角，我就看不见他们了。阿黛勒现在恳求着要下楼去；可是我把她抱到膝头上，告诉她，除非特地派人来叫她下去，不管是现在还是其他任何时候，她都无论如何不能想去冒险让太太小姐们看见；还告诉她，罗切斯特先生会非常生气，等等。听到这话，“她流了一些自然会流下的眼泪”；但是，我脸色一变得十分严肃，她终于也就同意把眼泪擦掉了。

现在可以听见大厅里愉快的骚动声；先生们低沉的声调和太太们银铃般的音调和谐地混合在一起，在这一切之上，可以听

到桑菲尔德府的主人那虽然不响但很洪亮的嗓音在欢迎他的美丽的和英俊的客人们到他家来。接着，轻盈的脚步登上了楼梯；轻快的步履穿过过道，还有温柔的欢笑声，开门和关门声，接着是一阵寂静。

“Elles changent de toilettes,”[①]阿黛勒说；她仔细倾听，不放过每一个动作，然后叹了口气。

“Chez maman,”她说，“quand il y avait du monde, je le suivais partout, au salon et à leurs chambres; souvent je regardais les femmes de chambre coiffer et habiller les dames, et c’était si amusant: comme cela on apprend.”[②]

“你不觉得饿吗，阿黛勒？”

“Mais oui, mademoiselle; voilà cinq ou six heures que nous n’avons pas mangé.”[③]

“好吧，趁太太小姐们在她们房里，我冒个险下去，给你拿点儿吃的。”

我小心翼翼地从我的隐蔽处出来，从后楼梯走。那楼梯直通厨房。厨房里只有火跟混乱；汤和鱼都快做好了，厨子弯着腰在锅上忙着，心情和身体都好象有自动烧燃起来的危险。在仆人的大厅里，两个马车夫和三个绅士的侍从围着火站着或坐着；我想，使女们都在楼上，和她们的女主人在一起。从米尔考特雇来的几个新用人正在到处忙着。穿过这片混乱，我终于走到了放肉食的地方，我在那儿拿了一只冷鸡、一卷面包、几块馅饼、一

① 法语：她们在换衣服了。

② 法语：在妈妈家里，有客人的时候，我到处跟着她，到客厅，到她们房里，我经常看着使女们给贵妇人们梳头和穿衣。这真有趣；正是这样。

③ 法语：饿的，小姐；我们有五六个小时没吃东西了。

两个盘子和刀叉；拿了这些战利品，便匆匆退出来。我回到过道上，刚随手关上后门，就听到一阵越来越响的嗡嗡声，这是在警告我太太小姐们就要从她们的房间里出来了。不经过她们的房间、不冒一下拿着食物被她们撞见的危险，我是没法走到教室去的；所以我就一动不动地站在这一头，这儿没有窗子，是黑的，现在已经很黑了，因为太阳已经下山，暮色正在逐渐变浓。

不一会，房间里就一个接一个地走出美丽的住客；每一个都是欢快轻松地走出来，衣服在昏暗中闪出亮光。她们在过道的那头会聚，站立了片刻，用动听的、克制的活泼调子谈话；接着她们就走下楼梯，象一团明亮的雾沿着小山滚动下去似的不发出一点声响。她们总的外貌给我留下了出身高贵的优雅的印象，这是我以前从来没见过的。

我发现阿黛勒抓住微开的教室门，从门缝里偷看。“多漂亮的女士们啊！”她用英语大声说。“啊，我希望上她们那儿去！你看，晚饭以后，罗切斯特先生会叫我们去吗？”

“不会，真的，我看不会；罗切斯特先生还有别的事情要考虑。今儿晚上别去想那些女士们了，也许明天你能见到她们。这是你的晚饭。”

她真的饿慌了，因此鸡和馅饼暂时转移了她的注意力。我拿了这点食物很好，否则的话，她跟我，还有索菲，我们会根本没有晚饭吃，我把我们的食物分了一份给索菲；楼下的人都太忙，想不到我们。甜食到九点过后才端出来；十点钟，仆人们还拿着托盘和咖啡杯来来去去地奔跑。我允许阿黛勒比平时晚得多再睡；因为她说，楼下门老是开啊关的，人们又在奔忙着，她睡不着觉。此外，她还补充说，她要是脱了衣服，也许罗切斯特先生可

能带个口信来，“et alors quel dommage!”[①]

我给她讲故事，她愿听多久我就讲多久；然后，我带她到过道里去换换环境。现在大厅里点着灯，她喜欢从栏杆上看下面仆人们走来走去。夜深了，休憩室里传出音乐声，钢琴已经给移到那里。阿黛勒和我在楼梯最高一级上坐下来，听着。不久，有歌声和着悠扬的琴声响了起来，唱歌的是一位女士，音调的确很悦耳。独唱过后是二重唱，接着是无伴奏重唱；在间歇期间，是一片嗡嗡的愉快的谈话声。我听了很久，突然发现我的耳朵在全神贯注地分析那混杂的声音，想从混乱的口音中听出罗切斯特先生的口音；一会儿就听出了，于是又找到了一个工作：从由于离得远而听不清楚的语调中猜出话语来。

钟敲十一下。我看看阿黛勒，她头靠着我的肩膀；眼皮越来越沉重了，因此我把她抱在怀里，送她上床。绅士们和女士们到将近一点钟的时候才回他们的房间去。

第二天天气跟第一天一样好，这一天他们用来到附近一个什么地方去游览。他们一清早就出发，有几个人骑马，其余的坐马车；我目睹他们离开，又目睹他们回来。英格拉姆小姐，跟先前一样，是唯一的骑马的女人；而且，跟先前一样，罗切斯特先生在她身旁奔驰；这两个人骑着马，跟其余的略为分开一些。我向和我一起站在窗口的菲尔费克斯太太指出这样的情景：——

“你说他们不大可能想到结婚，”我说，“可是你瞧，拿她和其他任何一个女士比起来，罗切斯特先生明明是更喜欢她。”

“是的，也许是的；毫无疑问他是爱慕她的。”

“而她也爱慕他，”我补充说，“瞧，她那样斜着头向着他，好

① 法语：那多可惜啊！

象在亲密地谈着话；但愿我能看清她的脸；她的脸，我还一眼都没有看见过呢。”

“今儿晚上你会看见她的，”菲尔费克斯太太回答。“我碰巧对罗切斯特先生讲起阿黛勒多么希望去见见女士们，他说：‘哦！让她在饭后上休憩室来，请爱小姐陪她来。’”

“对——他是出于礼貌才那么说的。我肯定我不必去，”我回答。

“呃——我对他说了，你不习惯于交际，我认为你不会喜欢在这样一群欢乐的人跟前露面——都是些素不相识的人；他就用他那种急躁的方式回答：‘胡扯！她要是反对的话，那就告诉她说，这是我特别希望的；要是她还拒绝，你就说拒不服从的话，我会亲自去叫她。’”

“我不愿给他添那么多麻烦，”我回答。“要是没有更好的办法，我就上那儿去；不过我并不喜欢。菲尔费克斯太太，你会去吗？”

“不；我请求不去，他同意了我的请求。我告诉你怎么样才能设法避免一本正经出场时的受窘，那是这件事中最不愉快的一部分。你一定得在女士们离开餐桌之前，在休憩室还空着的时候进去；在你喜欢的任何一个僻静的隐蔽角落里选一个座位；在先生们进来以后，你不必待多久，除非你愿意；只要让罗切斯特先生看见你在那儿，随后就溜走——没人会注意你。”

“你看这些人会久住吗？”

“也许住两三个星期吧；不会再多了。乔治·利恩爵士最近被选为米尔考特的议员，过了复活节休假，就得到城里去上任；罗切斯特先生也许会陪他去。他已经在桑菲尔德待了这么久，我感到惊奇。”

我有点害怕地看着那个时刻到来，到那时候我就得带着我照管的孩子上休憩室去。阿黛勒听说晚上要去见女士们，一整天都高兴得发疯似的；直到索菲开始给她梳妆打扮，她才安静下来。梳妆打扮的重要性很快就把她稳住了；等到把她的鬈发梳成十分光滑的垂下的一束一束，给她穿上粉红色的缎子外衣，并且系好长腰带，戴好花边无指手套的时候，她看上去就跟任何一个法官一样严肃。用不着警告她别弄乱她的衣服：她一打扮好，就摆出一副端庄的样子在她的小椅子上坐下来，事先还小心地把缎子裙撩起来，生怕坐皱了，她还向我保证，从那时候起，直到我打扮好，她都不会动。我打扮得快，我最好的衣服（银灰色的那件，是为谭波尔小姐结婚买的，后来一直没穿过）一会儿就穿上了；我的头发一会儿就梳平服了，我的唯一的首饰，那个珍珠别针，也一会儿就别好了。于是我们就下楼去。

幸好除了穿过他们正在吃饭的餐厅以外，还有个入口通休憩室。我们发现房间里没有人；大理石壁炉里火默默地烧得很旺；在用来装饰桌子的精美鲜花中间，有几支蜡烛在明亮的孤寂中照耀着。紫红色帷幔挂在拱门前，虽然跟隔壁餐厅里的那群人只隔这么一层帷幔，可是他们谈话的音调是那么低，除了一片令人安心的嗡嗡声以外，什么也听不见。

阿黛勒似乎还让那种使人十分庄严的印象左右着，一声不响，在我指给她的脚凳上坐下。我离开她，坐到一个窗口座位上去，从附近的桌子上拿了一本书，打算阅读。阿黛勒把她的脚凳端到我脚边；不久，她碰碰我的膝头。

“什么事，阿黛勒？”

“Est-ce que je ne puis pas prendre une seule de ces fleurs magnifiques，Mademoiselle？Seulement pour completer ma

toilette."[①]

"你想你的'toilette'想得太多了，阿黛勒；不过，你可以拿一朵花。"我从花瓶里拿了一朵玫瑰，插在她的腰带上。她发出了一声说不出多么满意的叹息，仿佛她的幸福之杯已经斟满了。我转过脸去藏起我无法抑制的微笑。这个小巴黎人迫切地、天生地热中于服饰，这中间有一种令人痛苦的东西，也有一种可笑的东西。

现在可以听到轻轻的站起身来的声音，拱门上的帷幔给拉开了，可以看到拱门那边的餐厅。点燃的枝形灯照耀着摆满长桌的精致甜食餐具中的银器和玻璃器皿。一群女士站在门口；她们进来了，帷幔又在她们后面垂了下来。

总共才八个人；可是她们一块儿进来的时候，不知怎么的，给人的印象是，人数要多得多。她们中间有几个长得很高，许多都穿着白色衣服，每个人的衣服都有着曳地的宽大裙幅，使她们人显得大了，犹如迷雾使月亮显得大一样。我站起来向她们行屈膝礼，有一两个人点头回礼；其余的人只是凝视着我。

她们在屋子里散开，动作轻盈活泼，使我联想起一群羽毛雪白的鸟儿。她们中间有几个半靠在沙发和软榻上，有几个弯着腰在仔细看桌上的鲜花和书籍，其余的围在炉火边；全都用她们似乎已经习惯了的低而清脆的声调说话。事后我知道了她们的名字，现在不妨提一下。

首先是埃希敦太太和她的两个女儿。显然她过去是个漂亮的女人，现在还保养得很好。她的两个女儿中，大女儿艾米个儿

---

① 法语：我可不可以从这些美丽的花中间拿一朵，小姐？只是为了把我打扮得更漂亮。

矮小，天真，脸和举止都有点孩子气，一副淘气的样子。她的白纱衣服和蓝腰带对她很合适。二女儿路易莎身材比她高，也更优雅；脸很俊俏，就象法国人所说的“minois chiffonné”[①]的那种类型；两姊妹都象百合花一样白净。

利恩太太又大又胖，四十岁光景，身体挺直，看上去很傲慢，穿着华丽的闪光缎子衣服；她那乌黑的头发由一圈宝石带箍着，在一根天蓝色羽饰的阴影中闪闪发亮。

丹特上校太太比较不显眼；可是，我认为，却更象贵妇人。她有着苗条的身材，苍白而温和的脸和金色的头发。她的黑缎子衣服，她的华丽的外国花边围巾和她的珍珠首饰，比那位有爵位的贵妇人的虹彩般的光艳更使我喜爱。

可是最突出的三位是富孀英格拉姆夫人和她的两个女儿，布兰奇和玛丽。这也许一部分是因为这一群人当中数她们最高，她们三个的身材都是女人当中最高的。富孀约莫四五十岁：她的体态仍然很美，她的头发（至少在烛光下看来依然漆黑）；她的牙齿显然还完好。大多数人会称她为她那样年纪的女人中的美人；毫无疑问，从身体上来说，她的确是这样；可是在她的举止和容貌上却有一种叫人几乎忍受不了的傲慢的神情。她有罗马人的五官，双下巴渐渐转为柱子样挺直的喉部。在我看来，她的五官由于傲慢不仅显得膨胀、阴暗，甚至还起了皱纹；而下巴呢，也由同样的本性支持着，摆出一个几乎是超自然的挺直的姿势。同样，她有着凶狠严厉的眼睛，叫我想起了里德太太的眼睛；她说起话来装腔作势，声音深沉，音调非常夸张、非常专横，总之，非常叫人受不了。一件紫红的丝绒袍、一顶印度金丝织物做的

① 法语：不够端正但显得可爱的脸蛋。

头巾帽给了她一种（我想她自以为如此）真正的皇家的尊严。

布兰奇和玛丽一样身材，——象白杨树似的又挺又高。玛丽以她的高度来说，显得太苗条了，可是布兰奇长得就象月亮女神一样。我当然以特殊的兴趣注视着她。第一，我希望看看，她的相貌是不是跟菲尔费克斯太太所形容的相符；第二，我凭着想象为她画的彩色画像，到底象不象；第三——这就会真相大白！——是不是象我设想的有可能适合罗切斯特先生的口味。

就外貌来说，她跟我画的肖像、跟菲尔费克斯太太所形容的每一点都相符。高贵的胸脯，坦削的肩膀，优美的脖子，黑黑的眼睛，乌油油的鬈发，样样都有；——可是她的脸呢？她的脸象她母亲，一模一样，只是年轻，没有皱纹；同样的低低的额头，同样的高傲的五官，同样的傲慢。不过，那傲慢没那么阴沉；她不断地笑，她的笑是讥笑，而讥笑也是她那弯弯的、高傲的嘴唇的习惯表情。

据说天才是自己意识得到的：我说不出英格拉姆小姐是不是天才，但是她是自己意识到的——确实是完全自己意识到的。她跟和善的丹特太太谈起了植物学，看上去丹特太太没有学过那门科学，虽然象她自己说的，她喜欢花，“特别是野花。”英格拉姆小姐学过植物学，她洋洋得意地列举了植物学上的词汇。我马上觉察到，她是在（象行话所说）逐猎丹特太太，换句话说，她是在戏弄丹特太太的无知，她的逐猎也许是高明的，但肯定不是善意的。她弹琴，她的演奏是出色的；她唱歌，她的嗓音很美；她单独对她妈妈讲法语，讲得很好，流利而且发音准确。

玛丽的脸比布兰奇的温和、坦率，五官也比较柔和，肤色稍微白一点（英格拉姆小姐黑得象个西班牙人）——但是玛丽缺乏生气，她脸上缺乏表情，眼睛缺乏神采，她没有什么话可说，而且

一旦坐下，就会象神龛里的一座雕像似的一动不动。姊妹俩都穿着洁白的衣服。

眼下我是不是认为英格拉姆小姐就是罗切斯特先生可能要挑选的意中人呢？我自己也说不上——我并不知道他在女性美方面的趣味。假如他喜欢庄严的，那么她正是庄严的典型，而且她既有才艺又活泼。我想，大多数绅士会崇拜她，我似乎已经得到了证明，他是在崇拜她；要除去最后一片疑云，只消看他们在一块儿就行了。

读者，你不要以为阿黛勒这个时候一直坐在我脚边的凳子上一动不动，完全不是，这些贵妇人一进来，她就站起来走上前去迎接她们，她庄严地行了个礼，郑重地说道：

“Bon jour，mesdames.”[①]

英格拉姆小姐带着嘲笑的神气向下看着她，叫道：“哦，好一个小木偶！”

利恩夫人说道：“我想这就是罗切斯特先生监护的孩子吧？——他说起的那个法国小女孩。”

丹特太太慈爱地拿起她的小手吻了一下。艾米和路易莎·埃希敦异口同声地叫道：

“多么可爱的孩子！”

于是她们把她叫到沙发那儿。她现在就坐在她们中间，一会儿用法语，一会儿又用不连贯的英语，和她们闲谈。她不仅吸引了年轻的小姐们，而且把埃希敦太太和利恩夫人也吸引住了。她受到她们的宠爱，心满意足。

最后送来了咖啡，绅士们被请了进来。我坐在阴影里，这是

① 法语：太太小姐们，你们好。

说如果在这灯火辉煌的房间里还有阴影的话；窗帘半遮着我。拱门又给打开，他们走了进来。绅士们总的外表和贵妇人们一样，非常庄严：他们都穿着黑色衣服；大多数身材很高，有几个年轻的。亨利和弗雷德里克·利恩确实是十分时髦的花花公子；丹特上校是个有军人气概的美男子。地方官埃希敦，绅士模样，头发全白了，只有眉毛和颊须还是黑的，这使他有些“père noble de théâttre”[①]的神气。英格拉姆勋爵，象他的姐妹一样，长得很高，而且漂亮；但是他有玛丽的那种漠然无神的神情，他四肢的修长似乎胜过了精力的旺盛和脑子的灵活。

罗切斯特先生在哪儿呢?

他最后一个进来，我没朝拱门看，但是我看见他进来了。我竭力把注意力集中在织网的针和我正在织的钱袋的网眼上。我但愿只想手里的活儿，只看放在裙兜里的银色珠子和丝线；然而我却清清楚楚地看见他的人影，而且不可避免地回想起上次看见他的情景。那时候，我刚给了他他所谓的重要的帮助——他握住我的手，低头看着我的脸，细细地打量着我，眼神里流露出一颗激情洋溢的心；我也有着同样的心情。当时我是多么地接近他啊！从那以后，发生了什么事情，可能使他和我的地位改变呢？可是现在，我们是多么隔膜、多么疏远啊，那么的疏远，我都不指望他会过来跟我说话。他甚至看都不看我一眼，就在屋子那头的一个座位上坐了下来，开始和一些女士谈话，我并不感到奇怪。

我一看到他把注意力放到她们身上，我可以注视而不被发觉，我的眼睛就不由自主地被吸引到他脸上；我可没办法控制眼

① 法语：舞台上的尊贵长者。

皮；眼皮硬是要抬起来，眼珠硬是要盯住他。我看了，看的时候有一种剧烈的欢乐，——一种宝贵的、然而辛辣的欢乐；象纯粹的黄金，却有着痛苦的钢的尖头；一个渴得快要死去的人明明知道自己爬近去的那口井放了毒药，却还弯下身去喝那甘泉，我感到的就是那样的欢乐。

“情人眼里出美人”，说得对极了。我的主人的苍白的、橄榄色的脸，方方的、宽大的额头，粗而浓的眉毛，深沉的眼睛，粗犷的五官，坚定、严厉的嘴，——全是活力、果断、意志，——照常规说，都不算美；可是在我看来，它们不止是美，它们还充满了一种兴趣、一种影响，把我完全制服了，把我的感情从我自己的权力下夺走，去受他的控制。我并不打算爱他；读者知道，我曾经努力从我的心灵里把在那儿发现的爱情的萌芽拔除；而现在，第一眼再看到他，这些萌芽就自发地复活过来，长得青翠、茁壮！他甚至不看我一眼，就已经让我爱上了他。

我拿他和他的客人们比较一下。和他那显示出天生精力和真正力量的容貌对照起来，利恩兄弟的风流倜傥、英格拉姆勋爵的恬淡仪表，——甚至丹特上校的英姿焕发又算得了什么呢？我对于他们的外表、对于他们的神情没有好感：然而我想象得出，大部分看见他们的人都会说他们迷人、漂亮、威严，而说罗切斯特先生相貌既难看、神情又忧郁。我看到过他们微笑、大笑——算不了什么；连烛光都有他们微笑中的那点儿热情；连铃声都有他们大笑所含的那点儿意义。我看见过罗切斯特先生微笑；——他的严峻的容貌变得温和了；他的眼睛变得又明亮又和蔼，眼光又锐利又可爱。这会儿，他正在同路易莎和艾米·埃希敦谈话。看见她们镇静地和他的目光相遇，我觉得奇怪，这种目光对于我来说，却犹如利剑一般。我原来以为在他的注视下，她们会垂下

眼睛，她们的脸上会泛起红晕，而我却发现她们完全无动于中，这使我感到高兴。我想她们对他的印象跟我对他的不同，他并不属于她们那个类型。我相信他是属于我这一类的——我肯定他是的——我觉得我跟他很相似——我懂得他的面部表情和一举一动的意思。虽然社会地位和财富把我们远远地分开，但是在我的脑子和心灵里，在我的血液和神经中，却有一种东西使我在精神上和他相似。几天以前我不是还说过，除了从他手里接受工资以外，我和他是毫无关系的吗？我不是还命令自己，只准把他当作雇用我的主人吗？真是亵渎天性！我的一切良好、真诚而又强烈的感情都紧紧围绕着他涌现出来。我知道我必须隐藏我的感情，我必须把希望的火焰扑灭，我必须牢牢记住他不可能十分喜欢我。我说我属于他那个类型，我并不是指我有他那种影响人的力量和吸引人的魅力，我只是指在一些趣味和感觉上我们有共同之处。我必须不断地重复我们永远是分离的；——然而，只要我一息尚存，只要我还有思想，我就必然会爱他。

咖啡端给大家了。自从先生们进来以后，女士们就变得象百灵鸟般地活跃；谈话越来越轻松欢快。丹特上校和埃希敦先生在辩论政治；他们的妻子听着。两个傲慢的富孀利恩夫人和英格拉姆夫人在一块儿闲谈。乔治爵士——顺便说一下，我忘了描写他了——是一位身材魁梧，看上去精力很充沛的乡绅。他手里端着咖啡杯就站在她们俩的沙发跟前，偶尔插上一句话。弗雷德里克·利恩先生坐在玛丽·英格拉姆旁边，在给她看一本华丽的书里的版画；她看着，时时微笑着，但是显然不大说话。高高的、迟钝的英格拉姆勋爵抱着胳臂俯身靠在娇小活泼的艾米·埃希敦的椅背上；她抬头看着他，象鹪鹩似地闲聊着；拿他和罗切斯特先生相比，她更喜欢他。亨利·利恩坐在路易莎

脚边的软榻上；阿黛勒和他合坐一张，他在试着跟她讲法语，路易莎在笑他讲错的地方。布兰奇·英格拉姆小姐会跟谁在一起呢？她一个人站在桌边，优雅地弯着腰在看一本画集。她似乎在等人来找她；但是她不愿久等，于是她自己去找了个伴儿。

罗切斯特先生刚离开两位埃希敦小姐，孤零零地站在壁炉边，正象她孤零零地站在桌边一样；她走到壁炉架的另一头来，面对着他站着。

“罗切斯特先生，我还以为你不喜欢小孩呢？”

“我是不喜欢。”

“那末，是什么使你领养那样一个小玩偶的呢？”（她指着阿黛勒）。“你打哪儿把她捡来的？”

“她不是我捡来的；她是落到我手里的。”

“你应当送她上学校去。”

“我可负担不起，学校太费钱了。”

“怎么，我看你为她请了一位家庭教师：方才我看见有一个人带着她——她走了吗？喔，没有！她还在那儿，躲在窗帘后面。你给她钱，当然罗；我认为这一样地费钱——钱费得更多；因为你得外加养活她们两个人。”

我害怕——或者我应该说，是希望吧？——一提到我，会使罗切斯特先生朝我看一眼，而我呢，不自觉地更退缩到阴影里面去了：可是他根本没有转一转眼。

“我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他毫不在乎地说，眼睛笔直看着前面。

“对——你们男人从不考虑经济和常识。你应该听听妈妈讲家庭教师这一章。我看，玛丽和我在我们小时候至少有一打

家庭教师；她们当中有一半是讨厌的，其余的都很可笑，全都是梦魇——是不是，妈妈？”

“你讲话了吗，我的孩子？”

这位被称为“富孀的特有财产”的小姐重复讲了她的问题，还加了解释。

“我最亲爱的，别提那些家庭教师了；一提起就叫我激动。她们的无能和任性折磨得我够戗了。谢天谢地，现在我跟她们没有瓜葛了！”

这时候，丹特太太弯下身来对这个虔诚的太太凑着耳朵低声说了些什么；从引起的答话来看，那是提醒她：被咒骂的这类人当中有一个在场。

“Tant pis！”[1]那贵妇人说，“我但愿能对她有好处！”接着，压低了声调，但是仍旧响得让我能听见，“我看到她了；我善于看相，在她的相貌上，我看到了她那个阶层的人的所有的缺点。”

“有哪一些，夫人？”罗切斯特先生大声询问。

“我要单讲给你一个人听，”她回答，一边古怪而意味深长地把她的头巾帽摇了三摇。

“可是我的好奇心要失去食欲了，它现在渴望食物。”

“那就问布兰奇吧，她比我更靠近你。”

“啊，不要叫他问我，妈妈！我对这帮人只有一句话好说；她们都是讨厌的人。倒不是因为我从她们那里受到了许多折磨；我可是小心地反守为攻。西奥多和我常常施展怎样的诡计去捉弄威尔逊小姐，还有葛雷夫人，还有茹贝尔太太！玛丽老爱打瞌睡，没能振作起精神来参加密谋。最好的玩笑是跟茹贝尔太太

① 法语：算了！

开的。威尔逊小姐是一个可怜的多病的家伙，哭哭啼啼的，没精打采，总之，不值得找麻烦去制伏她。格雷太太又粗又木；任何打击对她都毫无影响。但是可怜的茹贝尔太太！我们把茶水泼了，把面包和黄油弄碎了，把我们的书抛到天花板上，拿我们的尺啊，书桌啊，火炉围栏啊，火炉用具啊，演出一场胡闹音乐，弄得她走投无路，她那副大发雷霆的样子现在还在我眼前。西奥多，你还记得那些快乐的日子吗？”

“是，是的，我当然记得，”英格拉姆勋爵慢吞吞地说；“那个可怜的老木头常常叫道‘啊，你们这些坏孩子！’——随后我们就教训她，象她那样愚昧无知，竟然胆敢来教我们这样聪明的公子哥儿。”

“我们是教训过她，西多[1]，你知道，我帮助你控诉（或者是迫害）你的家庭教师，脸色苍白的维宁先生。我们时常管他叫病鬼牧师。他跟威尔逊小姐放肆地谈起恋爱来了——至少西多和我这样认为，我们几次撞见他们体贴地眉来眼去，长嘘短叹，这些我们理解为‘la belle passion’[2]。我可以断定大家立刻从我们的新发现中得到好处，我们把它当作杠杆来把我们这两个笨重家伙撬出门外。亲爱的妈妈，她对这件事一有所闻就发觉是一个不道德的倾向。是不是，我的母亲大人？”

“当然罗，我最好的孩子。我完全正确；可以肯定：有上千个理由来说明，为什么在任何有良好规矩的人家，决不能有一刻容忍男女家庭教师之间的私通；第一——”

“啊，天哪，妈妈，别给我们一一列举吧！Au reste[3]，我们

① 西多（Thedo）：西奥多（Theodore）的昵称。

② 法语：美好的爱情。

③ 法语：再说。

全都知道：给童年的天真树立坏榜样的危险啦；互相结合、互相依赖的恋爱双方的分心和因此造成的失职啦；引起伴随着蛮横无礼的反叛和脾气总爆发的自恃啦。我说得对吗，英格拉姆园的英格拉姆男爵夫人？”

“我的百合花，你说得对，你总是对的。”

“那末，不需要再谈下去了。换个话题吧。”

艾米·埃希敦既没有听见也没有注意这个声明，用她的柔和的孩子腔接着说：“路易莎和我也常常捉弄我们的家庭教师；不过她真是个好人，她会忍受一切；没有什么事情能惹恼她。她从来不跟我们发火，是不是，路易莎？”

“是，从没有发过火：我们爱干什么就干什么；搜索她的书桌和她的针线盒，把她的抽屉倒过来；她脾气那么好，不管我们要什么她都给。”

“我看，现在，”英格拉姆小姐讽刺地翘着嘴唇说，“我们就要有一个关于全部现有家庭女教师回忆录的摘要了；为了避免它的出现，我再次提议采用新的话题。罗切斯特先生，你附和我的动议吗？”

“小姐，我支持你这个观点，就跟支持其他一切观点一样。”

“那末，提出新话题的责任在我罗。Signior Eduardo[①]，今晚你嗓子好吗？”

“Donna Bianca[②]，要是你下命令，我就唱。”

“那末，Signior，我用圣旨命令你弄清你的肺和其他发音器官，因为需要它们为朕服务。”

---

① 意大利语：爱德华多先生。

② 意大利语：比央卡小姐。

“谁不愿意当这样一个神圣的玛丽的里丘[1]呢？”

“里丘算得了什么!”她朝钢琴走去，一边把长着一头鬈发的头猛的一晃，一边嚷道，“我的意见是，提琴家大卫[2]一定是个毫无生气的家伙；我比较喜欢黑皮肤的博斯威尔[3]；在我看来，一个男子汉不具有一点魔鬼气息就算不了什么；不论历史对詹姆斯·海普本如何评价，我可有我的看法，他正好是我愿意嫁的那种野蛮凶恶的绿林好汉。”

“先生们，你们听！现在你们哪一位最象博斯威尔？”罗切斯特先生大声问道。

“我应该说，选择落在你身上，”丹特上校答道。

“真的，我非常感谢你，”这是回答。

英格拉姆小姐现在骄傲而文雅地坐在钢琴跟前，雪白的长袍向四面铺开，象女王的衣服一样。她开始弹奏一支杰出的序曲，一边还谈着话。她今晚看上去趾高气扬，她的言语和神气似乎不仅要博得听众的赞美，还要引起他们的惊异；显然她是一心要想让他们感到她是非常地漂亮和大胆。

“啊，我真讨厌现在的青年人!”她一边急速地弹着琴，一边大声说。“都是些可怜的、软弱的东西，根本就不配走出爸爸的花园门一步；没有妈妈的允许和带领甚至还不配走那么远！这些家伙只一味关心自己漂亮的脸、雪白的手和小小的脚；仿佛男人跟美有什么关系似的！好象可爱不只是女人专有的特权——

① 里丘（David Rizzio，1533？—1566）：意大利音乐家。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亚特（Mary Stuart，1542—1587）的宠臣。

② 大卫（David）：即里丘。

③ 博斯威尔（Bothwell）：玛丽·斯图亚特的丈夫詹姆斯·海普本·博斯威尔（James Hepburn Bothwell，1536？—1578）。

她的天赋属性和遗产似的！我认为一个丑陋的女人是造物的美丽的脸蛋上的一个污点；至于绅士，让他们只去渴望具有力量和英勇吧；让他们把打猎、射击和格斗作为座右铭吧，其余的全都一文不值。我要是个男人的话，我就这么做。”

“我不管在什么时候结婚，”她停了一下，没有人打断她的停顿；她继续说：“我决定，我的丈夫必须不是我的对手，而是我的陪衬。我不能容忍我的御座旁边有任何敌手；我要的是一种专一的效忠；他对我的忠诚丝毫不能和他在镜子里看到的影子分享。罗切斯特先生，现在唱吧，我为你伴奏。”

“我完全服从，”是他的回答。

“这儿是一首海盗歌。要明白，我最爱海盗；为了这个原因，你‘con spirito’[①]唱吧。”

“英格拉姆小姐嘴里发出的命令会叫一杯牛奶和水都变得精神饱满。”

“那末，你得小心；要是你不能使我满意的话，我就教训你该怎么样来干这些事情，以此来羞辱你。”

“那是对无能的奖励；现在我可要尽力失败了。”

“Gardez-vous en bien！[②]要是你故意唱错，我将想出一个相称的惩罚。”

“英格拉姆小姐得发发善心，因为她有力量施加一种叫凡人忍受不了的惩罚。”

“哈！解释一下！”她命令道。

“原谅我，小姐：没有必要解释，你自己的敏感一定会告诉

① 意大利语：精神饱满地。

② 法语：你得小心！

你，你皱一次眉就足以代替死刑。”

“唱!”她说，又一次弹奏钢琴，她用精神饱满的风格开始伴奏。

“现在是我溜走的时候了，”我想，但是划破长空的歌声叫我留下了。菲尔费克斯太太曾经说过，罗切斯特先生有一副好嗓子。他的嗓子的确很好，是圆润浑厚的男低音，再加上他自己的感情、他自己的力量，会通过人们的耳朵进入人们的心灵，神奇地在那儿唤醒人们的激情。我一直等到最后一个深沉而强烈的颤音消失，一直等到稍停了片刻的谈话浪潮又一次涌现，才离开我的掩蔽角落，从幸而就在附近的边门出去了。这儿有一条狭窄的过道通向大厅，我穿过过道的时候，看到我的鞋带松了，便停下来，跪在楼梯脚下的地席上系紧它。我听到餐厅的门开了；一个绅士走了出来；我赶快起来，我和他面对面地站着，是罗切斯特先生。

“你好？”他问道。

“很好，先生。”

“在房间里你干吗不过来和我谈话。”

我想我倒是应该拿这个问题反问一下问这个问题的人，但是我不愿这样放肆，于是答道：——

“你似乎很忙，先生，我不想来打扰你。”

“我走以后你干了些什么？”

“没干什么特别的事，象往常一样教阿黛勒功课。”

“你比以前苍白多了——我第一眼就看出来。怎么回事？”

“一点也没什么，先生。”

“你在差点淹死我的那个晚上受凉了吗？”

“丝毫没有。”

“回到休憩室去，你走得太早了。”

“我累了，先生。”

他盯住我看了一分钟。

“还有点抑郁，”他说。“怎么了？告诉我。”

“没什么——没什么，先生。我并不抑郁。”

“但是我能肯定你是的，那么抑郁，再说几句话就会把你引哭了——可不是，眼泪已经在眼眶里闪动，有一颗泪珠已经滚出睫毛，掉在石板上了。如果我有时间，并且不是害怕路过的仆人的讨厌的瞎唠叨，我一定要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好吧，今晚我让你走，但是，你要知道，只要我的客人们待在这儿，我就希望你每天晚上都到休憩室里去；这是我的愿望，千万别忽视。现在走吧，叫索菲来领阿黛勒。晚安，我的——”他停住口，咬紧嘴唇，猝然离去。

# 第十八章

在桑菲尔德府，那些日子是欢乐的日子，也是忙碌的日子，和我在那儿度过的平静、单调、寂寞的头三个月是多么不同啊！所有悲哀的感觉现在似乎都给从房子里赶掉了，所有忧郁的联想都给遗忘了。到处都充满生气，整天都有着活动。过道以前是那么寂静无声，前面一排房子以前是那么空无一人，可是现在你走过那里，总会碰上一两个漂亮的使女或者穿着华丽的男仆。

厨房、配膳室、仆人的餐室、门厅也同样的热闹；只有在暖洋洋的春天，蓝天丽日把屋子里的人吸引出去了，客厅才变得空空的。甚至天气不好，接连下几天雨，阴雨也不会让他们扫兴，由于户外欢乐停止了，室内消遣反而变得更加活跃和多样。

在建议要变换娱乐的第一个晚上，我还不知道他们将怎么干，他们说要"作字谜游戏"，可是我由于无知，还不懂这个名词。仆人们给叫了进来，饭厅里的桌子都给移走，灯光另外布置了，椅子朝着拱门围成半圆形。罗切斯特先生和其他男宾们指挥着这些改变，女宾们纷纷从楼梯上跑上跑下，摇铃叫唤她们的使女。菲尔费克斯太太给叫来，要她谈谈家里有多少式样的围巾、衣服、帷幔等；三楼的有些衣柜给搜索过了，放在里面的东西，象

带裙环的锦缎裙啦、缎子女式宽身长袍啦、黑色的时式服装啦、衣帽的花边垂片等等，都由使女们整抱整抱地抱下来；选出来的东西给带进休憩室里边的小客厅。

在这期间，罗切斯特先生已经再次召集女宾们围着他，在她们中间挑选他一方面的人。“英格拉姆小姐当然是我的，”他说；随后他点了两位埃希敦小姐和丹特太太。他还看看我；当时我碰巧离他很近，在给丹特太太扣紧已经松开的手镯。

“你参加么？”他问。我摇摇头。我生怕他坚持，他倒没有，却允许我悄悄地回到我的老位子上去。

他和他的助手们现在退到幕后去了；另外一方，由丹特上校带领，在排成月牙形的椅子上坐下来。男宾中有一位埃希敦先生看见了我，好象在建议邀我参加他们一方；可是英格拉姆夫人立即否定了这个意见。

“不用了，”我听见她说，“她看来太笨，不配玩任何这类的游戏。”

不久，铃声丁铃铃地响了，幕拉了起来。在拱门里可以看到，乔治·利恩爵士的粗笨的身体裹在一条白被单里。他也是罗切斯特先生所挑选的。在他面前的桌子上，放着一本打开的大书；艾米·埃希敦站在旁边，披着罗切斯特先生的披风，手里拿着一本书。有一个看不到的人欢快地摇着铃；接着阿黛勒（她坚持要在她的保护人一方），跳呀蹦地往前走，把她挎着的花篮里的花朵撒向周围。随后，英格拉姆小姐美丽的身影出现了。她穿着白色衣服，头上蒙着一块长长的面纱，额头上戴一圈玫瑰花环；罗切斯特先生在她身旁走着，他们一起走近桌子。他们双双跪下，丹特太太和路易莎·埃希敦也都穿着白色衣服，一起站在他们后面。接着，一声不响地举行了一种仪式，很容易看出，

这是一幕婚礼的哑剧。结束的时候，丹特上校和他那一方的人低声商量了两分钟，然后上校大声嚷道：

“新娘，”罗切斯特先生鞠了一躬，幕落下了。

过了很长一会儿，幕又升起。第二幕的布景设计得比上一幕更为精巧。象我以前所说，休憩室比餐厅高出两级台阶，在第二级台阶的顶上，一到两码进深的地方，出现了一个庞大的大理石水缸。我认出这是暖房里的装饰品，平时它放在暖房里外国植物的中间，里面养着金鱼。由于它的大小和重量，它给移到这儿来是费了一番手脚的。

罗切斯特先生坐在水缸旁边的地毯上，用披巾裹着身体，头上裹着穆斯林头巾。他那黑色的眼睛，黝黑的皮肤以及穆斯林的容貌，都和他的装束十分相称。他看上去活象个东方的埃米尔[①]，一名出生入死的沙场勇士。不一会儿，英格拉姆小姐出现了。她也是东方装束：一条绯红的围巾象一条腰带似的系在腰间，一条绣花头巾在鬓角打了结，线条优美的胳臂裸露着，一手高高举起，扶着一个平稳而又雅致地顶在头上的大水罐。她的体形、面容、肤色和总的神态，使人联想起族长时代的以色列公主；毫无疑问，这正是她所要扮演的角色。

她走近水缸，弯下腰，好象是把水罐装满水，然后又举到头上。池边的那个人这时候似乎在招呼她，提出个请求，“她赶紧过去，把水罐放下，让他饮水。”他从长袍衣襟里摸出一个首饰匣子，把它打开，显示里面贵重的手镯和耳环；她表演出吃惊和羡慕的样子，他跪着把珍宝放在她脚下，她的眼神和姿势表现出怀疑和高兴，陌生人把手镯戴在她的胳臂上，把耳环挂在她的耳朵

① 穆斯林国家的酋长或王公。

上。这是以利以谢和利百加[1]；只是缺少骆驼。

猜谜的一方又把头凑在一块儿了，显然他们对于这个场面所表现的词或音节不能取得一致的意见。他们的代言人丹特上校要求表演“完全的场面”；于是幕又落下了。

第三幕展现的只是休憩室的一部分，其余的都用屏风遮住了，挂着一种粗糙的黑色布帘。大理石水缸给移走了，那儿放了一张松木桌子和一把厨房用的椅子，蜡烛全都熄掉，只由一盏角灯发出的昏暗灯光照耀着这些东西。

在这惨淡的布景中，一个男人坐着，双手紧握着拳头放在膝上，眼睛盯着地板。我认出是罗切斯特先生，虽然那弄脏了的脸，凌乱的衣服（外衣从一条胳臂上滑落，耷拉着，仿佛在殴斗中让人从他背上撕了下来似的），绝望而愠怒的面容，蓬乱而直立的头发很可能把他的真相伪装起来。他一走动，脚镣就当当作响，手腕上还戴着手铐。

“监狱！”丹特上校嚷了起来，谜给解开了。

过了足够的时候让演出者换上他们自己平时的衣服，他们回到餐厅来了。罗切斯特先生引着英格拉姆小姐进来；她正在夸奖他的演出。

“你可知道，”她说，“三个角色中，我最喜欢你最后演的那个？哦，要是你早生几年，你会成为多么有豪侠风度的绅士大盗啊！”

“我脸上的煤烟都洗掉了吗？”他把脸转向她，问道。

---

① 据《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二十四章，亚伯拉罕要老仆以利以谢到他的本地本族去为他的儿子以撒娶个妻子。那仆人从主人那里取了十匹骆驼和各种财物去了。到了目的地，看见美貌的利百加肩头上扛着水瓶出来，到井旁打了满满一瓶水。仆人向她要水，利百加给他喝了，也给骆驼喝足，仆人就拿一个金环、两个金镯给她，并跟随她到她家里。她母亲和哥哥同意把她嫁给以撒。

"唉！洗掉了；这就更加可惜！再没什么比那暴徒脸上的红色更适合你的容貌了。"

"这么说，你喜欢剪径大盗罗？"

"英国的剪径大盗仅次于意大利的强盗；意大利的强盗可只有利凡特[①]的海盗才能够胜过。"

"好，不管我是什么人，你要记住，你是我的妻子；我们在一个小时以前，已经当了这么多证人的面结了婚。"她格格地笑了，脸上泛起了红晕。

"丹特，"罗切斯特先生继续说，"现在轮到你们了。"另外一方退了出去，他和他那队人在空位子上坐下来。英格拉姆小姐坐在她的带头人的右边；其余的猜谜者坐在他们两旁。现在我没看演员；我不再兴致勃勃地等幕升起；观众抓住了我的注意力，我的眼睛在这以前一直盯着拱门，这会儿却不可抗拒地被那半圈椅子吸引去了。丹特上校和他那伙人演的什么谜，他们选的什么字，又是怎样下台的，我已经不记得了，可是紧接在每一场后面的议论的样子却还在我的眼前；我看见罗切斯特先生面向英格拉姆小姐，英格拉姆小姐面向他；我看见她低头靠近他，乌黑的鬈发几乎碰到他的肩头，拂着他的面颊；我听见他们低声交谈；我回忆得起他们交换的眼色；甚至这景象引起的感情现在都有一些回到了记忆中来。

我告诉过你，读者，我已经学会了爱罗切斯特先生。现在，我仍然不能不爱他，虽然我发现他已经不再注意我，即使我在他面前待上几个小时，他也不会朝我这方向看一眼，他的注意力完全被一位高贵的小姐占据了，而这位小姐走过我身旁的时候，连

① 利凡特（Levant）：指地中海东部诸东方国家和岛屿。

衣边都不屑碰到我，如果她那黑黑的、专横的眼睛偶尔看到我，那也会马上移开，仿佛看到了一个太卑下而不值一顾的东西似的。我仍然不能不爱他，虽然我肯定他不久就要和这位小姐结婚了。我每天看到，她因为自己能左右他的心意而感到骄傲，同时，我每个小时都在他身上看到一种求爱的表示，这种求爱，虽然是那样漫不经心，那样地愿意被人追求，而不是追求别人，然而，正因为漫不经心，才使它如此迷人；正因为骄傲，才使它不可抗拒啊！

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有许多令人失望的东西，却没有一样东西能冷却或消除爱情。如果象我这样地位的女人会敢于嫉妒英格拉姆小姐那样地位的女人的话，读者，你也许会认为，有许多东西会引起嫉妒吧。但是，我并不嫉妒，或者说很少嫉妒；我所受的痛苦不能用这个字眼来解释。英格拉姆小姐不是一个值得嫉妒的对象，她不配使人产生那种感觉。原谅我这种看来自相矛盾的话，我是这样认为的。**她很喜欢卖弄，可是她没有真才实学；她长得挺美，也有很多出色的技艺，但她的见解浅薄，她的心灵天生贫瘠，在这样的土地上是不会自动开出花朵的，没有经过强迫的天然果实是不会喜欢这种新鲜土地的。她并不善良，也没有独特的见解，她常常背诵那些书本上的夸张的词句，却从来没有讲过、也不曾有过自己的意见。她鼓吹高尚的情操，却不能理解同情与怜悯之情，而且也没有温柔和真诚。**她对小阿黛勒怀着一种恶意的憎恨，在不合适地发泄出来的时候，就常常显露出那种性格。如果阿黛勒偶尔走近她，她会用恶毒的话骂她，把她推开，有时候还把她赶出房间，并且总是冷淡而狠毒地对待她。除了我以外，还有一双眼睛注视着这些性格的显露——密切、锐利、机敏地注视着。是的，未来的新郎罗切斯特先生自己

也在不停地观察着他的未婚妻，正是由于他的明智，他的谨慎，正是由于他能完全和清楚地看到他那美丽的爱人的缺点，并且明显地对她缺少爱情，我才感到无穷无尽的痛苦。

我看出他是为了她的门第，也许是为了政治上的原因，才打算娶她的，因为他和她门当户对。我觉得他没有把他的爱情给她，她也不配从他那儿赢得那种珍宝。这就是要点所在，——这就是我心烦意乱的根源——这就是我无限激动的根源：她不能迷住他。

假如她立刻设法获得了胜利，他屈服了，并且真诚地把他的心奉献在她的脚下，我就会蒙上脸，转向墙（打个比喻），对他们死心了。如果英格拉姆小姐是个善良而又高贵的女人，赋有力量、热情、仁慈、见识，我就会和两只老虎——嫉妒和失望，决一死战了。那时候，我的心被撕裂、被吞没，我也会崇拜她，——承认她的卓越，而且在沉默中打发我的余生；她越是占绝对优势，我的崇拜就越深——我也就越能真正地平静。但是按照目前状况，看到英格拉姆小姐千方百计地想迷住罗切斯特先生，看到她不断地失败，而她自己却全然不知，并且徒然地幻想她每一支箭都射中了她爱人的心，就此自我陶醉地夸耀胜利，而她的骄傲和自负却把她一心想引诱的对象推得越来越远——看到这些，使我马上置身在无休止的激动和令人痛苦的抑制之中。

因为，当她失败的时候，我却看到了她能获得成功的方法。不断地从罗切斯特先生的胸前闪过、落在他脚旁的那些没有射中的箭，我知道，要是由一个比较有把握的射手来发射，肯定会锐利地射中他那骄傲的心——把爱情唤入他那严厉的眼睛，让温柔爬上他那讥讽的面孔，或者，更好的是，不用武器，就默默地把他征服。

“既然她有特权和他如此接近，为什么她不能进一步影响他呢？”我不禁自问。“显然她并不是真正喜欢他，或者是没有用真正的感情去喜欢他！如果她是爱他的话，她根本用不着这样满脸堆笑，不停地滥送秋波；这样煞费苦心地故作姿态，摆出那么多斯文的样子。**在我看来，她只须安安静静地坐在他的身旁，少说话，也不要左顾右盼，就能更接近他的心。**我就曾经在他的脸上看到过和现在截然不同的表情。现在，当她如此活泼地引诱他的时候，他的表情使他的脸沉了下来。但是以前的那种表情却是自发的，不是用娼妓般的手段和玩弄花招引出来的，而且别人只要接受它——不作假地回答他的发问，必要时和他讲话，而不要扮鬼脸——它就会增强，就会变得更加体贴、更加真诚，犹如普育万物的阳光般地使人温暖。在他们婚后，她如何来设法使他喜欢呢？我认为她做不到这一点；然而那却是可以做到的；我确信，他的妻子将是阳光照耀下的最幸福的妇人。”

对于罗切斯特先生为了利益和姻亲关系而结婚的打算，我还没有说过任何谴责的话。我第一次发现这是他的心意的时候，感到吃惊。我原来以为在选择妻子方面，他不是一个受这么普通的动机影响的人；但是，对于他们双方的地位、教育等等考虑的时间越长，我就越是觉得不该评判和谴责他或者英格拉姆小姐，他们是遵照毫无疑问从童年时代起就灌输的那些观念和原则行事。他们那个阶级的人都持有这些原则；那末，我想，他们是有一些我所无法推测的理由来持有这些原则的。在我看来，如果我是一个象他那样的绅士，我就只愿拥抱我所爱的妻子；可是，正因为这个计划有利于丈夫本人的幸福是显而易见的，所以我相信一定有某些我所不知道的理由使它不被普遍采纳，要不然，我可以肯定，整个世界都会象我所希望的那样去做了。

但是，在其他各点上，如同在这点上一样，我越来越对我的主人宽容了。我忘记了他的一切缺点。对于这些，我曾经十分敏锐地观察过。以前我竭力想研究他的性格的所有方面，把好的和坏的放在一起，通过对两方面公平的衡量，来形成一个公正的判断。现在，我看不出他有什么坏的方面。那些曾经使我不高兴的讥讽和使我吃惊的粗暴，只是象心爱的菜肴中强烈的调味品那样，有了它们，会使人们感到辛辣，没有它们，却会使人感到比较的无味。至于那模糊的东西——它是一种不幸的表情呢还是悲哀的表情，是一种做作的表情呢还是失望的表情？——一个细心的观察者常常能在他的眼睛中看到它的流露，可是在人们能够探测这个部分展现的奇异深渊之前，它又隐匿了；它经常使我感到害怕和畏缩，仿佛我是在火山似的群山中徘徊，突然发觉大地在颤动，并且看到它裂开；我带着一颗跳动的心，而不是带着麻木的神经，间或还能看到它。我并不想避开它，而只希望能敢于面对它——能探测它。我认为英格拉姆小姐是幸福的，因为有一天她能够从容地观察这个深渊，探求它的秘密，并且分析这些秘密的性质。

在此期间，我只想着我的主人和他未来的新娘——只看见他们，只听见他们的谈话，只考虑他们重要的一举一动——，而其他人都忙于各自的兴趣和欢乐。利恩夫人和英格拉姆夫人还在一块儿一本正经地交谈着。她们互相点点戴着头巾帽的头，举起四只手，面对面地随着她们闲谈的话题做出吃惊、迷惑或恐惧的手势，就象一对放大的木偶似的。温厚的丹特太太在跟性情和善的埃希敦太太谈话；她们两位有时候跟我说一句客气话或者对我微笑。乔治·利恩爵士、丹特上校和埃希敦先生在讨论政治，或者郡里的事情，或者司法事务。英格拉姆勋爵在跟艾

米·埃希敦调情；路易莎在弹琴和唱歌给一位利恩先生听，时而跟他一块儿唱；玛丽·英格拉姆却没精打采地听着另一位利恩先生献殷勤的话。有时候，所有的人，象约好了似的，一下子都停下他们的插曲，来看着和听着主要演员，因为罗切斯特先生同英格拉姆小姐（由于和他关系密切）毕竟是这群人当中的生命和灵魂。只要他离开房间一小时，就似乎有一种可以觉察得到的沉闷空气偷偷地影响着他的客人们的情绪；他一回来就肯定会使谈话再次变得活跃起来。

有一天，他有事给叫到米尔考特去，可能要到很晚才回来。大家特别感到缺少他那种可以使空气活跃起来的影响。午后下着雨，大伙原来建议散步去看看最近设在干草村那一头公有地上的吉普赛营地，也只好推迟。有几位先生到马厩去了，年轻的跟小姐们在弹子房打弹子。两位富孀英格拉姆夫人和利恩夫人在安安静静地打纸牌解闷。丹特太太和埃希敦太太试图引布兰奇·英格拉姆谈话，她用目中无人的沉默拒绝了，接着，先是随着在钢琴上弹的几支感伤曲调低声哼了一会儿，然后又从图书室里拿来一本小说，高傲而懒散地往沙发上一躺，准备借小说的魅力打发这令人厌倦的分离的几小时。房间和整个宅子都寂静无声，只有偶尔从楼上传来打弹子的人的欢笑声。

黄昏来临。时钟已经提醒大家，换礼服准备参加晚宴的时间到了，这当儿，紧挨着我跪在休憩室窗口座位上的阿黛勒突然嚷了起来：

“Voilà Monsieur Rochester, qui revient!”[①]

我转过身去，英格拉姆小姐离开沙发奔了过来；其他的人也

① 法语：瞧，罗切斯特先生回来了！

都丢下各自在干的事抬头看望；因为可以听到湿漉漉的砂砾路上车轮的嘎扎声和马蹄的溅水声。一辆驿车正在驶来。

“他怎么会这样回来呢？”英格拉姆小姐说。“他出门的时候不是骑着美士罗（那匹黑马）吗？派洛特还跟着他；——他把这两头动物怎么了？”

她说这话的时候，她那穿着宽大衣服的高高的身影走过来，走得离窗户那么近，我不得不把身体往后仰，连脊梁骨也差点儿折断了。她过于急切，一开始并没看见我，等到看见了，便翘起嘴唇，走到另一个窗子跟前去。驿车停了下来；赶车的打了门铃，一位穿着旅行装的绅士从马车上下来；不过那并不是罗切斯特先生，而是一个高个子、样子很时髦的陌生人。

“真叫人生气!”英格拉姆小姐嚷道，“你这讨厌的猴子!”（这是指阿黛勒）“谁让你待在窗口胡说八道的？”她气冲冲地瞪了我一眼，仿佛是我的过错似的。

可以听到大厅里的谈话声，不久，新来的那个人走了进来。他向英格拉姆夫人鞠了一躬，认为她是在场的人当中年纪最大的一个。

“看来我来得不是时候，太太，”他说；“我的朋友罗切斯特先生正好不在家；可是，我是长途跋涉远道来的，而且我想，作为一个亲密的老相识，我可以在这儿住到他回来。”

他的态度彬彬有礼；他说话时的口音，我觉得有点不平常——确切地说，不能算外国口音，不过，总不完全是英国口音；他的年纪可能跟罗切斯特先生相仿——三四十岁；他的脸色黄得出奇；要不是这样的话，他倒是个模样儿俊俏的男人，尤其是乍一看的时候。再仔细瞧瞧，你就会发现他脸上有一些讨厌的地方，或者不如说，不讨人喜欢的地方。他的五官长得端正，但

是太松散，他的眼睛大大的，形状很好，但是流露出的是平庸空虚的生命——至少我认为是这样。

换衣服的钟一敲就把这群人驱散了。直到饭后我才再次看到他，他那会儿似乎已经非常自在了。可是我比以前更不喜欢他的相貌；我觉得它既变化无常又缺乏生气。他的眼睛游移不定，但是那样游移不定又毫无意义，这给了他一种古怪的神情，是我回忆中从未见过的。作为一个漂亮而样子并不和蔼可亲的人，他使我感到万分厌恶；他那皮肤光滑的鹅蛋形脸没有力量；那鹰钩鼻和樱桃小口没有坚毅；那低而平的额头没有思想；那漠然的褐色眼睛没有威力。

我坐在我平时坐的那个隐蔽角落里看着他。壁炉架上枝形烛架的光正好照耀着他。他坐在一张拉到炉火跟前的扶手椅上，不断蜷缩着挨近火，仿佛感到冷似的。我拿他和罗切斯特先生比较了一下。我想（就带着尊敬来说吧），肥鹅和猛鹰之间、温和的绵羊和毛皮蓬乱、目光犀利的看羊狗之间的对比也不可能比他们之间的更鲜明了。

他谈起罗切斯特先生，就象他们是老朋友一样。他们之间的友谊一定是一种奇怪的友谊，确实是谚语所谓“刚柔相济”的一个明证。

有两三位绅士坐在他附近，我从房间这头偶尔听到他们谈话的片断。起先，我听不懂他们谈的什么；因为路易莎·埃希敦和玛丽·英格拉姆坐得离我比较近，把我偶尔听到的片言只语搅混了。她们俩是在谈论这个陌生人；两人都称他为“美男子”。路易莎说他是“一个可爱的人”，她“爱慕他”；玛丽举出他的“美丽的小嘴，和好看的鼻子”作为她心目中迷人的典型。

“他那额头让他显得多么温良敦厚啊！”路易莎说，“那么光

滑——我最讨厌的皱眉蹙额的丑相一点都没有。那么温和的眼睛和微笑!”

接着，使我大为宽慰的是，亨利・利恩先生把她们叫到房间的另一边去，去商定有关推迟到干草公地去远足的问题。

我现在可以把注意力集中在炉边那群人身上了。我不久就知道新来的这个人叫梅森先生，随后我得悉他刚到英国，他是从一个热带国家来的，毫无疑问，这就是为什么他的脸那么黄，为什么他坐得离壁炉那么近，而且在屋里还穿着大氅。不久，牙买加、金斯敦①、西班牙城②等字眼就表示出他住在西印度群岛。使我大为诧异的是，我不一会儿就听说他是在那儿和罗切斯特先生第一次见面并且结识的。他谈起他的朋友不喜欢那个地区的灼热、飓风和雨季。我知道罗切斯特先生曾经是个旅行家；菲尔费克斯太太以前说过；可是我以为他只是在欧洲大陆上漫游；在这以前，我从没听到说起他到过更远的地方。

正当我在思考这些事情的时候，发生了一件有点出人意料的事，打断了我的沉思。在有人偶尔开门的时候，梅森先生冷得发抖，要求给壁炉加点儿煤，大堆的余烬虽然还是又红又热，但是已经发不出火焰了。送煤进来的那个仆人，出去的时候，在埃希敦先生的椅子附近停下，低声对他说了些什么，我听到的只是，“老婆子，”——“真讨厌。”

“跟她说，要是她不走开的话，就给她套上足枷手枷，”地方长官回答。

“不，慢着，”丹特上校阻止说，“不要把她赶走，埃希敦，我们

① 金斯敦（Kingston）：牙买加首都。

② 西班牙城（Spanish Town）：牙买加的一个城市。

可以利用一下，最好跟女士们商量商量。”他大声接着说，“女士们，你们不是说要上干草公地去看看吉普赛人的营地么？这儿的山姆说，现在有一个本趣妈妈[①]在仆人的饭厅里，硬是要人带她来见见‘有身份的人’，要给他们算命。你们愿不愿意见见她？”

“上校，”英格拉姆夫人嚷道，“你肯定不会鼓励这样一个下贱的骗子吧？无论如何得马上把她打发走！”

“可是，夫人，我没法把她劝走，”仆人说，“别的仆人也都没有办法：菲尔费克斯太太现在正在她那儿，要她走；她却在壁炉边的椅子上坐下来，还说除非让她上这儿来，她决不离开那张椅子。”

“她要干什么？”埃希敦太太问。

“太太，她说，‘要给先生女士们算命’；她赌咒说她一定要算，就是要算。”

“她什么模样？”两位埃希敦小姐异口同声地问。

“她是个丑得吓人的老家伙，小姐；黑得简直跟煤炭一样。”

“啊，她是个地地道道的巫婆！”弗雷德里克·利恩嚷道。“当然，让她进来。”

“对啦，”他兄弟接口说；“白白放过这个有趣的机会，那真是太可惜了。”

“我亲爱的孩子们，你们在想什么呀？”利恩太太惊叫起来。

“我决不能支持这样荒谬的做法，”富孀英格拉姆附和说。

“真的，妈妈，可是你能支持，——你会支持，”布兰奇在这以

① 本趣妈妈（Mother Bunches）：伊丽莎白时代伦敦的一个著名的卖酒妇。后人用她的名字编了许多轶事和笑话。传说她爱讲故事，爱大笑，活了一百七十五年二又四分之一天零半分钟。

前一直一声不响地坐在琴凳上，显然是在细看几张乐谱，这会儿转过身来，用傲慢的声音说。“我很好奇，想听听人家给我算命；所以，山姆，把那个丑婆子叫来。”

“我亲爱的布兰奇！你想一想——”

“我想了——你能要我想的我都想了；我就是要照我的意思办——快，山姆!”

“对，对，对，”所有的年轻人，男的女的全都嚷道。“让她来，这个娱乐太好了，”

仆人还是迟疑不去。“她看上去那么粗鲁，”他说。

“去!”英格拉姆小姐突然叫道，那个男仆走了。

所有的人都一下子兴奋起来了；开玩笑和打趣象火一样蔓延开来，这时候山姆回来了。

“她现在不肯来，”他说。“她说，到庸俗的人们（这是她的原话）面前来，不是她的天职。她一定要我把她带到一间屋子里去让她一个人待着，然后，要找她的人一个一个地进去。”

“你瞧，我的女皇般的布兰奇，”英格拉姆夫人开始说，“她得寸进尺。听我的话，我天使般的女儿——你——”

“当然，得把她带到图书室去，”天使般的女儿插话。“当着庸俗的人们的面去听她谈，也不是我的天职；我是要她和我一个人谈。图书室里有火吗？”

“有，小姐——可她看上去完全是个流浪者。”

“住嘴，笨蛋！照我吩咐的去做。”

山姆又走了；神秘、活跃、期待再一次升到了高潮。

“现在她准备好了，”仆人在重新出现的时候说，“她要知道谁第一个去找她。”

“我看，在女士们去找她以前，最好我先进去看看。”丹特上

校说。

“跟她说，山姆，一位先生要来了。”

山姆去了又回来了。

“她说，先生，她不接待先生们，他们不必劳驾走近她。”他好不容易忍住笑接着说，“也不接待太太们，只接待没出嫁的年轻小姐。”

“嗬，她还挑肥拣瘦呢！”亨利·利恩嚷道。

英格拉姆小姐庄严地站起身来：“我第一个去，”她说，那口气倒很适合一个身先士卒去闯难关的敢死队队长。

“哦，我的心肝！哦，我最亲爱的！站住——想想看！”她的妈妈嚷道。可是她威严地、一声不响地从她妈妈身边走过去，穿过丹特上校开着的门。我们听见她走进了图书室。

接下来稍微安静了一点儿。英格拉姆夫人认为这是个可以让她扭手[①]的“le cas”[②]，因此便扭起手来。玛丽小姐宣布，她觉得她自己就不敢去冒险。艾米和路易莎·埃希敦低声吃吃地笑着，看上去有点儿害怕。

时间很慢地一分钟一分钟过去，一共数了十五分钟，图书室的门才再一次打开。英格拉姆小姐穿过拱门回到我们这儿。

她会笑么？她会把它作为玩笑么？所有人的眼睛都怀着急切的好奇看着她，而她却用拒绝和冷淡的眼神回报大家。她看上去既不激动也不快活；她不自然地走到她的坐位跟前，一声不响地坐了下来。

“怎么样，布兰奇？”英格拉姆勋爵说。

① 一种表示苦恼、悲哀或失望的动作。

② 法语：情况。

“她怎么说；姐姐？”玛丽问。

“你认为怎么样？你觉得怎么样？她真是个算命的吗？”两位埃希敦小姐问。

“喂，喂，善良的人们，”英格拉姆小姐答道，“别逼我。你们这些人真是太容易好奇和轻信了。你们所有的人——包括我的好妈妈——把这件事看得很重要，似乎绝对相信我们房子里来了一个和恶魔勾结的真正的巫婆。我看到了一个流浪的吉普赛人；她用普通的方式看手相，跟我谈的就是干他们那一行的人通常谈的那一套。我一时的好奇已经满足了；现在我想，埃希敦先生明天早上很可以象他威胁的那样，给这个丑婆子套上手枷和足枷。”

英格拉姆小姐拿了一本书，在椅子上往后一靠，就此拒绝再和人谈话。我看了她将近半个小时，在这半个小时里，她一页都没翻过，脸色越来越阴沉，越来越沮丧，越来越愠怒地表示出失望。显然她没有听到任何对她有利的话；从她那长时间的忧郁和沉默来看，我觉得，尽管她嘴里说毫不在乎，心里却把刚才所听到的不管什么预言看得过于重要。

在这段时间里，玛丽、英格拉姆、艾米和路易莎·埃希敦都说不敢单独一个人去；然而，她们又都希望去。于是通过山姆这个使者的中间调解开展了一场交涉；上面说的这位山姆来来回回跑了好多次，直跑得我想小腿肚都该跑疼了，最后总算好不容易逼得这个严厉的女巫同意让她们三个人一起去见她。

她们的访问可不象英格拉姆小姐那么安静；我们听到歇斯底里的格格笑声和短短的一阵阵尖叫从图书室传来；过了大约二十分钟光景，她们猛地打开门，奔过大厅，仿佛吓得差点儿神经错乱似的。

“我肯定她有点邪魔外道！”她们全都嚷道。“她给我们讲了

这样的事情！我们的事她全都知道！”她们上气不接下气地倒在先生们急急忙忙端给她们的几张椅子上。

她们被逼着进一步解释，说她给她们讲了她们小时候说过的话和做过的事；还描绘了她们家闺房里的书籍和装饰品，各个亲戚送给她们的纪念品。她们一口咬定她甚至还猜到了她们的心思，凑着每个人的耳朵低声说出世界上她最喜爱的人的名字，告诉她们各人最希望的是什么。

听到这里，先生们插嘴了，热切地请求把最后列举的两点讲得更清楚些；可她们只是用脸红、惊叫、颤抖和傻笑来回答他们的要求。这时候，太太们给她们闻嗅瓶、打扇，为了她们的警告没被及时接受，又一再表示担心；年长的绅士大笑着，年轻的忙着侍候这些激动的美人儿。

在这阵忙乱中间，我的眼睛和耳朵正完全注意着我面前的这一场景，我忽然听见胳臂肘旁边有咳嗽声，我回过头去，看见是山姆。

“对不起，小姐，那吉普赛人说，房间里还有一位没出嫁的小姐没去找她，她赌咒说，不全都看到就不走。我想，一定是指你，没有别人了。我该怎么去回她？”

“哦，不管怎么样，我去，”我回答；有这样一个没料到的机会来满足我那被大大激发起来的好奇心，我感到高兴，便溜出房间。没人看见我，因为大伙儿正在这颤抖着的三个回来的人周围乱成一团。我悄悄地随手把门关上。

“要是你愿意的话，小姐，”山姆说，“我就在大厅里等你，要是她吓唬你，你只要叫一声，我就会进来。”

“不用，山姆，回厨房去吧，我一点也不怕。”我是不怕，但是我非常感兴趣，也非常激动。

# 第十九章

我进去的时候，图书室看上去十分宁静，那女巫——如果她是女巫的话——很舒适地坐在壁炉边的一张安乐椅上。她披一件红斗篷，戴一顶黑帽子，或者不如说宽边吉普赛帽，系住帽子的那块条子手帕在颏下打个结。一支熄灭的蜡烛放在桌上；她正弯着身子凑近火，似乎在就着火光看一本小黑书，象是一本祈祷书；跟大多数老妇人那样，一边看一边低声把字念出来。我进去的时候，她没有马上停下，她好象想把它看完一段。

我站在地毯上让手烤烤火暖和过来，刚才一直远离休憩室的炉火坐着，手很冷。我现在和以往一样镇静；这个吉普赛人的外貌的确没什么叫人不安的东西。她合上书，慢慢往上看；她的帽边遮住她一部分脸，但是，她头抬起来的时候，我可以看出那是一张奇怪的脸。整个脸看上去是一片褐色和黑色，一条白色带子从下巴底下经过，半蒙住她的面颊，或者不如说半蒙住她的上下颌；蓬乱的鬈发从带子下露出来。她的眼睛一下子就用大胆、直率的凝视盯着我。

“啊，你要算命，是吗？”她说，那声音和她的眼神一样果断，和她的面貌一样粗鲁。

“我才不在乎呢，大妈；你高兴怎么就怎么吧，不过，我得警

告你，我不相信。”

“说这话倒是合乎你那鲁莽的性格，我料到你会这样；从你跨过门槛的脚步声里就听得出来。”

“是吗？你耳朵倒很灵敏。”

“我耳朵灵敏，眼睛也灵敏，脑子也灵敏。”

“干你这一行的，这些都需要。”

“是需要，特别是在跟象你这样的主顾打交道的时候。你干吗不发抖？”

“我不冷呀。”

“你干吗不脸色变白？”

“我没病呀。”

“你干吗不叫我算命？”

“我不愚蠢。”

这个干瘪老太婆从她的帽子和绷带下发出一阵大笑，接着拿出一个短短的黑色烟斗，点着了，开始吸烟。沉迷地抽了一会儿这个镇静剂以后，挺起俯下的身子，从嘴里拿下烟斗，一边目不转睛地盯着炉火，一边不慌不忙地说：

“你冷；你有病；你愚蠢。”

“那你就证明吧，”我回答。

“我会证明的；只消几句话。你冷，因为你孤独，没有和什么人接触把你内心的火激发出来。你有病，因为人所具有的最好、最崇高、最甜蜜的感情，远远地离开你。你愚蠢，因为你尽管痛苦，却不肯叫那种感情过来，也不肯朝它正在等着你的方向走近一步。”

她又把她那短短的黑色烟斗放到嘴上，又一个劲儿地抽起烟来。

“对你所知道的差不多任何一个在大户人家做事的孤独的人，你都可以说这些话。”

“我是可以对差不多任何一个都这么说，可是会不会对差不多任何一个都说对呢？”

“在我这种情形下是对的。”

“对，正是这样，在你这种情况下是说对了；可是，给我另外找一个跟你处境完全相同的吧。”

“给你找几千个都容易。”

“你几乎一个都找不到。要是你知道的话，你的地位是特殊的，离幸福很近；对，完全可以得到幸福。材料都准备好了；只消动一下把它们结合起来。机遇把它们稍微分开了一点儿，它们一旦接近，就可以产生幸福。”

“我听不懂隐语。我有生以来从来不会猜谜。”

“你要是希望我说得更明白些，就让我看看你的手掌。”

“我想，得在上面放银币吧？”

“当然。”

我给了她一个先令；她从衣袋里掏出一只旧袜子，把钱放进去，系好后放回原处，然后叫我伸出手去。我照着做了。她把脸凑近手掌，细细研究，但并不碰它。

“太细了，”她说，“象这样的手我什么也看不出来；几乎没有纹路；再说，手掌里有什么呢？命运又没写在那上面。”

“我相信你，”我说。

“不，”她接着说，“而写在脸上，在额头上，眼睛周围，就在眼睛里，在嘴巴的线条上。跪下来，抬起头。”

“啊！现在你才是到现实中来了，”我一边照她说的做，一边说。“我马上就要对你有点相信了。”

我在离她半码的地方跪下。她拨动了一下炉火，那块给动了一下的煤发出一道火光；然而，由于她坐着，这道光反而使她的脸处在更暗的阴影中，火光照着我的脸。

“我不知道，你今晚是怀着什么感情到我这儿来的，”她细细地看了我一会儿说。“我不知道，你在那边屋里坐着的时候，心里忙着想些什么？那些时髦的人象神灯里的幻影般，在你面前来来去去，你跟他们之间没什么感情交流，仿佛他们只是些人形的影子，而不是现实的实体似的。”

“我常常感到累，有时候感到困；但是不大感到忧郁。”

“那么，你一定有什么秘密的希望在支持你，在低声预言未来使你高兴。”

“我才不是这样呢。我最大的希望是从我的薪金里积聚足够的钱，让我有朝一日租一所小房子办个学校。”

“这点儿养料不够让人们把精神寄托在它上面，你坐在那窗口座位上——你瞧，我知道你的习惯——”

“你是从仆人那儿听来的。”

“啊！你自以为聪明。好——也许我是听来的；说实话，我认识其中一个——普尔太太——”

我一听到这个名字就站了起来。

“你认识——是吗？”我想；“这么说，这件事里毕竟是有点巫术了！”

“别惊慌，”这个奇怪的家伙继续说，“普尔太太是个可靠的人；嘴巴紧，又安静，任何人都可以信赖她。不过，象我刚才说的，你坐在那个窗口座位上，难道除了你未来的学校以外，就什么也不想么？你对你面前那些坐在沙发上和椅子上的任何一个人都感不到一点现实的兴趣么？你一张脸都不看么？你是至少

带着好奇心注意其中一个人的举动吧？”

“我喜欢观察所有的脸和所有的人。”

“你从来不从里边挑一个人——或许，挑两个人么？”

“不，我常常这么做，当一对人的手势或神情似乎泄露出什么故事的时候，我看着他们就觉得有趣。”

“你最爱听什么故事？”

“哦，没多少可让我挑选！总离不了那个主题——求爱；结尾可能是同样的灾难——结婚。”

“你喜欢那个单调的主题吗？”

“说实话，我对这不关心，这对我来说无足轻重。”

“无足轻重？当一位小姐，年轻，富有生气，身体健康，妩媚动人，生来就既有地位又有钱，在一位绅士眼前坐着而且微笑着，而这位绅士呢，却是你——”

“我怎么样？”

“你认识——也许还对他有好感。”

“这儿的绅士我都不认识。我几乎没跟他们中间的哪一个交换过一个音节；至于说，对他们有好感，我认为有几位可敬和威严，到了中年，而另一些呢，却年轻、时髦、漂亮、活泼；可是，当然罗，他们都有自由，可以爱接受谁的微笑就接受谁的微笑，用不着我的感情来考虑一下这件事对我有什么重要。”

“这儿的绅士你都不认识？你没跟他们中间的哪一个交换过一个音节？关于这宅子的主人，你也能这么说么？”

“他不在家。”

“深奥的回答！最巧妙的遁词！他今天早上去米尔考特，今晚或者明天就回来，凭这个情况就能把他排除在你的熟人名单之外吗？——就能似乎一笔抹煞他的存在吗？”

“不，可是我几乎看不出罗切斯特先生跟你提起的主题有什么关系。”

“我是说女士们在绅士们眼前微笑；最近有那么多微笑倾入罗切斯特先生的眼睛，使它们象两只装得过满的杯子似地都泛滥了，你从没看到吗？”

“罗切斯特先生有权利享受和宾客作伴的乐趣。”

“他的权利是没有问题的；可是，难道你从没发觉，这儿发生的所有婚姻故事中，罗切斯特先生有幸获得了那最生动、最持久的一个？”

“听话人的热切加快了说话人的舌头。”这话与其说是对吉普赛人说的，还不如说是对我自己说的。她的奇怪的谈吐、声音、举止，这时候已经把我裹在一种梦幻里了。出乎意料的话一句接一句地从她嘴里说出来，直到我给缠在一个神秘之网当中，我感到奇怪，是哪一个隐身的精灵一连几个星期坐在我的心旁，看着它的活动，记录每一次搏动。

“听话人的热切!”她重复说，“对；罗切斯特先生一坐一个小时，他的耳朵向着那爱说话的迷人的嘴唇；对于给他的消遣，罗切斯特先生那么愿意接受，而且是那么感激，这你注意到吗？”

“感激！我记不得在他脸上察觉过感激。”

“察觉！那末，你分析过了。如果不是感激，你察觉的是什么呢？”

我没有回答。

“你看到了爱，是不是? ——你往前看，看到了他结婚，看到了他的新娘幸福？”

“哼！不完全是这样。你的巫术有时候有点错。”

“那末，你看到了什么鬼东西。”

“别担心，我是来询问的，不是来坦白的。是不是大家都知道罗切斯特先生要结婚了？”

“是啊；娶美丽的英格拉姆小姐。”

“最近吗？”

“从外表看，可以得出那个结论；毫无疑问，他们将成为最最幸福的一对，虽然你带着应该用惩罚打消的大胆，似乎在怀疑它。他准是爱这样一个漂亮、高贵、机智、多才多艺的小姐；也许她也爱他，或者说，即使不爱他的人，至少也爱他的财。我知道她认为罗切斯特的产业是最中意的；不过（上帝原谅我！）大约一小时以前，我在这方面告诉了她一些事情，使她显得出奇的严肃，她的嘴角垂下了半英寸。我想劝劝她那个黑脸的求婚者注意，要是再来一个拥有更多更大租金的求婚者，——他就完蛋了——”

“可是，大妈，我不是来算罗切斯特先生的命，我是来算我自己的命；你却还一点都没跟我算呢。”

“你的命运还有点儿可疑。我细看你的脸，一个个特征互相矛盾。‘机会’给了你一些幸福，这个我知道。我今晚走进来以前就知道。它小心地把幸福给你留在一边。我看见它这么做的。这就要靠你自己伸出手去，把幸福拿过来；不过，你是否会这么做，却是我要研究的问题。再在地毯上跪下来吧。”

“别让我久跪；炉火烤得我难受。”

我跪下了。她没有朝我俯下身来，只是靠在椅背上凝视着。她开始喃喃地说：

“火焰在眼睛里闪烁；眼睛象露珠般发亮；它看上去既温柔又富于感情；它对我的隐语微笑，它容易感动；一个接一个印象透过它晶莹的球体；微笑一停，它就露出忧伤；不知不觉的倦怠

使眼皮变得沉重，意味着孤独引起的抑郁。它从我这儿转过去了；它不愿再让人细看；它似乎用嘲笑的一瞥，否认我发现的是事实，——否认敏感和懊丧；它的自尊和沉默反而更使我肯定我的看法。眼睛是讨人喜欢的。

“至于嘴巴，它有时在大笑中表示高兴；爱把脑子里想的全都倾吐出来，虽然对心里的许多想法也许保持沉默。它好动而灵活，从不想在孤寂的永久沉默中闭紧，这张嘴爱说话，常微笑，对交谈者怀着人道的感情。这一部分也长得好。

“除了额头，我看不出有什么对幸福的结局不利。那个额头似乎在说：‘如果自尊心和环境需要，我可以一个人生活。我不必出卖灵魂去换取幸福。我生来就有一个内在的宝库，让我能够活着，哪怕一切外在的乐趣会给剥夺，或者只用我出不起的代价，才能获得。’前额声称：‘理智稳坐着，握紧缰绳，决不会听任感情脱缰而跑，任其堕入荒谷。热情可以狂野地肆虐，象真正的异教徒那样，因为它们是异教徒；欲望也可以想象出种种空幻的东西；但是，判断力将在每一场争论中裁决，在每一个决议中投票。暴风、地震、大火可以过去，但是我将听从那解释良心命令的细微声音的指引。’

“说得好，前额；你的声明将得到尊重。我已经作出了我的计划——我认为是正确的计划——在这些计划中，我兼顾了良心的主张，理智的劝告。我知道，在奉献的幸福之杯中，只要察觉到一点耻辱的渣滓或一丝悔恨的苦味，青春就会立即逝去，鲜花就会立即凋谢；而我，并不要牺牲、悲哀、分离——这些不是我的爱好。我希望培育，不希望损坏——希望赢得感激，不希望挤出血泪或泪水；我的收获必须是在微笑、亲热和甜蜜之中——够了。我想我是在一种美妙的痴迷中呓语。我现在很想把这一刻

延长到 ad infinitnm[1]，可是我不敢。到目前为止，我完全控制住自己。我已经按照我内心发誓的那样扮演了；再扮演下去就会让我受到无力经受的考验。起来吧，爱小姐；离开我；‘戏已经演完了。’”

我在什么地方？我是醒着还是睡着？我刚才是在做梦吗？我是不是还在做梦？这个老妇人的声音变了；她的口音、她的手势，一切对我来说都象镜子里我自己的脸，象我自己的舌头说出来的话那么熟悉。我站起身来，可是没走。我看了看，我拨动一下炉火，再看了看；可是她把她的帽子和绷带再往脸上拉近一点，又挥手叫我离开。火焰照亮了她伸出来的手。这会儿，我惊醒了，而且很警觉，想找出什么破绽，我一下子注意到那只手。它不见得比我的手更象老人的手；它又圆又软，手指光滑，匀称优美；小指上有一个宽阔的戒指在闪闪发亮。我朝前面弯下身去看看它，竟看到了我以前看见过上百次的那颗宝石。我再看看那张脸；它不再躲开我——相反，帽子脱下了，绷带拉掉了，头朝我伸了过来。

“好，简，你认识我吗？”那熟悉的声音问道。

“只要把红斗篷脱掉，先生，那就——”

“可是带子打成结了——帮我解开。”

“拉断它，先生。”

“哪，——‘去你的吧，借来的衣服！’”于是罗切斯特先生从化装中解脱出来说。

“这，这真是异想天开，先生！”

“不过，演得可好，呃？你不觉得好么？”

---

① 拉丁语：无限。

“对那些小姐，你一定可以说是干得不坏。”

“可对你就不行？”

“对我来说，你演的可不是吉普赛人的角色。”

“我演的什么角色呢？我自己？”

“不，一个不可理解的角色。总之，我相信你一直在试图套出我的话，或者是在试图引我上你的圈套；你一直在说废话，要我也说废话。这不太公平，先生。”

“你原谅我吗，简？”

“在我好好想一想以前，我说不上来。要是细细回想以后，我发现我还不太荒唐，那我会尽可能原谅你；可是，这是不对的。”

“哦，你一直很正确，——很小心，很理智。”

我回想了一下，我认为总的说来我是这样。这是一种安慰；可是，说真的，几乎从一开始见面我就提防着。我疑心有点象化装。我知道吉普赛人和算命的并不象这个外表上的老妇人那样表白自己；此外，我还注意到她那假装的声音，她那急于掩盖她的容貌的心情。可是我打量她的时候，我心里想的是格莱思·普尔——那个活的谜，那个神秘中的神秘。我可绝没有想到是罗切斯特先生。

“好吧，”他说，“你一声不响地在想什么？你那庄严的微笑表示什么？”

“表示奇怪和自我庆幸，先生。我想，我现在可以在你的允许下走了？”

“不，待一会儿；告诉我，那边休憩室里的那些人在干什么？”

“也许在议论吉普赛人吧。”

“坐下！——让我听听他们是怎样谈论我的。”

“我最好还是不要久待，先生，快到十一点了吧。——哦，罗切斯特先生，自从你早晨离开以后，有一位陌生客人到达这里；你知道吗？”

“一位陌生客人！——不知道；可能是谁呢？我并不指望有什么人来；他走了吗？”

“没有；他说他早就认识你了，还说他可以冒昧地在这儿住到你回来。”

“见鬼，他真这么做了！他说出他的姓名吗？”

“他姓梅森，先生；我想他是从西印度群岛来的，从牙买加的西班牙城来的。”

罗切斯特先生正靠近我站着；他握住我的手，仿佛要引我坐到椅子上。在我说话的时候，他痉挛地紧紧握住我的手腕；他唇边的微笑冻结了；显然一阵痉挛使他透不过气来。

“梅森！——西印度群岛！”他说，那声调使人会以为是一种自动说话器在发出单词；“梅森！——西印度群岛！”他重复地说；这几个音节他重复了三次，在断断续续的说话中，面色变得惨白如灰；他简直好象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你感到不舒服吗？”我询问。

“简，我受了一次打击；——我受了一次打击，简！”他身体摇摇晃晃。

“哦，——靠着我，先生。”

“简，以前你曾经让我靠着你的肩膀，现在再让我靠着。”

“行，先生，行；还有我的胳臂。”

他坐下了，让我坐在他身旁。他双手握住我的手，擦着它，同时用极其忧郁不安的神情凝视着我。

“我的小朋友！”他说，“我希望我是在一个安静的岛上，只跟

你在一起，远离烦恼、危险和可怕的回忆。”

“我能帮助你吗，先生？——我愿意拿出我的生命来为你效劳。”

“简，要是需要帮助的话，我会向你求援的，这我可以向你保证。”

“谢谢你，先生。告诉我该做些什么，——至少，我会尽力而为。”

“简，到餐厅去给我拿一杯酒来：他们将在那儿进晚餐；告诉我梅森是不是和他们在一起，他在干什么？”

我去了。我发现正象罗切斯特先生所说的，大伙儿在餐厅里进晚餐；他们并没有坐在桌旁，——晚餐放在餐具柜上；各人爱吃什么就拿什么，他们这儿一伙那儿一伙地站着，手里拿着盘子和酒杯。每个人似乎都兴高采烈；到处都是活跃的笑声和交谈声。梅森先生站在炉火附近，同丹特上校夫妇俩谈着话，显得和任何一个客人一样愉快。我倒了一杯酒（我这么做的时候，看见英格拉姆小姐皱着眉注视我；也许她以为我太放肆吧），接着我回到图书室来。

罗切斯特先生的极度苍白的脸色消失了，他再一次显得坚强和严峻。他从我手里接过酒杯。

“祝你健康，助人的精灵！”他说。他一饮而尽，把杯子还给我。“他们在干什么，简？”

“笑着，谈着，先生。”

“他们象听到什么奇怪的事情那样，显得严肃和神秘么？”

“一点也不。他们都在开玩笑，都很快乐。”

“梅森呢？”

“他也在笑着。”

"要是所有这伙人合成一体来唾弃我，你怎么办，简？"

"只要办得到，就把他们撵走，先生。"

他稍微露出点笑容了。"要是我到他们那儿去，他们只是冷冷地瞧着我，讥讽地交头接耳；随后散开，一个接一个地离开我，那该怎么样？你会跟他们一起走吗？"

"我想不会，先生；留在这儿和你在一块儿，更愉快些。"

"为了安慰我吗？"

"对，先生，为了安慰你，尽我的力量。"

"要是他们因为你依恋我就对你下禁令怎么办？"

"也许我根本就不知道他们的禁令；即使知道，我也毫不在乎。"

"那末，你能为了我的缘故面对责难罗？"

"为了值得我依恋的任何朋友，我都能面对责难；你就值得我依恋，这我可以肯定。"

"现在回到那屋里去吧；悄悄地走到梅森面前，凑着他耳朵小声告诉他说，罗切斯特先生来了，希望见见他；把他带到这儿来，随后你就离开我。"

"是，先生。"

我执行了他的命令。当我从他们中间直穿过去的时候，大伙儿全都注视着我。我找了梅森先生，捎了口信，我在前面带他走出屋子，走进图书室，于是我就上楼了。

我在床上躺了一会儿以后，在夜深的时候，听到来客们都回各自的卧室去了。我听得出罗切斯特先生的声音，还听到他说，"上这儿来，梅森，这是你的屋子。"

他是愉快地说的，高兴的声调使我放下了心。我很快入睡了。

# 第 二 十 章

我忘了放下帐子，平常我总是把它放下的；也忘了拉下窗帘。结果，又圆又亮的月亮（因为那是个晴朗的夜晚），按着它的轨道来到我窗户对面的那块天空，透过没遮拦的窗玻璃俯视着我，它那光耀的凝望把我照醒了。我在夜的死寂中醒来，睁开眼睛看着它那银白晶莹的圆盘。它真美，可是太肃穆，我欠身起来，伸手把帐子放下。

天哪！什么样的叫声啊！

夜，它的沉寂，它的安静，被一个传遍桑菲尔德府的狂野、刺耳、尖锐的声音撕裂了。

我的脉搏停止了；我的心脏不跳了，我伸出去的手瘫痪了。叫声消失没再响起来。的确，不管什么东西发出那可怕的叫声，都不可能立即再叫一遍；哪怕安第斯山[①]上翅膀最大的秃鹰，都不可能在象尸布般笼罩着它的窠穴的云端，一连两次发出这样的叫声。发出这个声音的东西必须休息一阵才能重复一遍。

这叫声是从三楼发出的；因为它从头上传过去。头上——对，就在我房间天花板的上面——现在我听到一阵搏斗的声音，

① 在南美洲西部。

从声音来判断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搏斗；一个一半被闷住的声音嚷道：

“救命！救命！救命！”急速地叫了三遍。

“没人来吗？”他叫道；当踉跄声和顿足声还在狂乱地继续的时候，透过地板和灰泥我听到：

“罗切斯特！罗切斯特！看在上帝份上，来啊！”

一扇房门给打开了，有人沿着过道跑过去或者冲过去。楼上多了一个顿足声，什么东西倒下了；接着就是寂静。

我尽管吓得浑身发抖，还是穿上衣服走出房间。睡着的人全给惊醒了；每个房间都响起了叫声、害怕的低语声；一扇又一扇门给打开；一个人探头朝外面看看，又一个人探头朝外面看看；过道里挤满了人。先生们、太太小姐们全都离开了床，“哦！怎么回事？”——“谁受伤了？”——“出了什么事？”——“拿个亮来！”——“失火了吗？”——“有强盗吗？”——“我们往哪儿逃呢？”四面八方乱哄哄地问道。要不是有月光，他们会处在一片漆黑之中。他们来回奔跑；他们挤在一起，有人抽泣，有人绊交，乱成一团。

“真见鬼，罗切斯特上哪儿去了？”丹特上校嚷道。“我在他床上没找到他。”

“这儿！这儿！”他大声回答。“大家安心，我来了。”

过道尽头的门打开了，罗切斯特先生拿了支蜡烛走过来，他刚从楼上下来。有一位小姐立即朝他奔过去，抓住他的胳臂，那是英格拉姆小姐。

“出了什么可怕的事？”她说。“说！马上把最坏的情况告诉我们！”

“别把我拖倒，也别掐死我，”他回答，因为两个埃希敦小姐

这会儿正缠住他；两位穿着宽大白色晨衣的富孀正在象两条满帆的船似地冲向他。

“一切都好！——一切都好！”他叫道。“只是排演《无事生非》[1]罢了。女士们，离开点；不然我就会变得危险了。”

他看上去确实是危险的；他的黑眼睛射出火花。他竭力使自己镇静下来，补充说：

“一个用人魇住了；只此而已。她是个容易激动的神经质的人；毫无疑问，她一定是把梦当作鬼怪出现或者诸如此类的东西，吓得发病了。好吧，我得看着你们回房间去；因为，只有在大家安定下来以后，才能去照料她。先生们，行行好，给太太小姐们作个榜样。英格拉姆小姐，我肯定，你不会克服不了无聊的恐惧吧。艾米和路易莎，象一对鸽子那样回到你们的巢里去吧，你们是鸽子。太太们，”（对两位富孀说）“你们要是再在这寒冷的过道里待下去，肯定会着凉的。”

就这样一会儿哄骗，一会儿下命令，他终于设法让他们全都再一次关在各自的卧室里了。我没等他命令我回去，就不被人注意地回去了，象不被人注意地离开房间一样。

然而，不是去睡觉；相反，我开始仔细地穿好衣服。在那声叫喊之后我听到的声音和说话，也许只有我一个人听见；因为那是从我房间上面的一个房间传来的，可是这些声音和说话让我肯定，使整个宅子感到恐怖的，并不是用人的梦魇；罗切斯特先生所作的解释，不过是凭空想出来的，好让客人们安静下来罢了。于是我穿好衣服准备应付紧急情况。衣服穿好以后，就久久地坐在窗口，俯视着外面沉静的庭园和银色的田野，等着我自

[1] 英国剧作家莎士比亚写的喜剧。

己都不知道的什么事。在我看来，在奇怪的叫声、搏斗和呼喊之后，肯定会有什么事。

没有，寂静恢复了；各种低语和活动渐渐停下来，大约一小时之后，桑菲尔德府又象沙漠一样静谧了。看来，睡眠和夜重又统治了它们的帝国。这期间，月亮渐渐下沉，快要消失。我不喜欢在寒冷和黑暗中坐着，我想，尽管已经穿好了衣服，我还是要在床上躺下。我离开窗口，悄没声儿地走过地毯；我刚弯下身来要脱鞋，就有一只谨慎的手轻轻敲门。

“叫我吗？”我问。

“你起来了吗？”我期望的声音，也就是我主人的声音问道。

“是的，先生。”

“穿好衣服了吗？”

“是的。”

“那末，出来吧，别出声。”

我服从了。罗切斯特先生拿着蜡烛站在过道里。

“我需要你，”他说，“这边走，别着急，也别弄出声音。”

我的拖鞋很薄，我可以在铺着地席的地上走得跟猫一样轻。他悄悄地沿着过道走过去，再走上楼梯，在那不祥的三楼的又黑又低的过道里停下，我跟着他，在他身边停下。

“你屋里有海绵吗？”他低声问。

“有，先生。”

“你有盐——有挥发盐吗？”

“有。”

“回去把两样都拿来。”

我回去，在脸盆架上找出海绵，在我的抽屉里找出盐，再循老路走上去。他还等着，手里拿着钥匙，走近一扇扇黑色小门中

间的一扇，把钥匙插进锁孔；他停了下来，再对我说：

“你看见血不会发晕吧？”

“我想不会，我还从来没试过。”

我回答的时候，感到一阵毛骨悚然，但并不感到冷，也不感到发晕。

“把手伸过来，”他说，“冒着让你晕倒的危险，可不行。”

我把手指让他的手指握着。“又暖又不发抖，”是他的评语；他转动钥匙，打开门。

我看到了一间我先前看到过的房间。菲尔费克斯太太带我看房子的那天，它挂着帷幔；可是现在帷幔有一部分给绳环系了起来，露出一扇门，上一次它却被遮住。门开着；里屋有烛光照出来。我听见那里面有嚎叫和抓扒的声音，好象狗在吵架。罗切斯特先生放下蜡烛，对我说，“等一等，”他走到里屋去。他一进去就有一阵大笑迎接他；一开始很响，最后以格莱思·普尔妖声妖气的“哈！哈！”结束。那末，她是在那儿。他作了一些安排，没有说话；虽然我听到一个低低的声音在跟他说话；他走了出来，把门随手关上。

“上这儿来，简！”他说道；我绕过去，走到大床的那一边，床和放下的帐子遮掉了房间的很大一部分。床头附近放着一张安乐椅，一个男人坐在上面。他穿得整整齐齐，只是没穿外衣。他一动不动，头往后靠着，闭着眼睛。罗切斯特先生把蜡烛举起来照着他，从他那苍白和表面上看来毫无生气的脸上，我认出了那个陌生人——梅森；我还看到，他的半边衬衫和一条胳臂，几乎浸在血里了。

“拿住蜡烛，”罗切斯特先生说道，我接过蜡烛；他从脸盆架上端来一盆水，又说道：“端着这个。”我照着办了。他拿了海

绵，在水里浸了浸，把那张死尸般的脸沾湿了；他又向我要了嗅盐瓶，把它放在那人的鼻孔跟前。不一会儿，梅森先生睁开眼睛，呻吟着。罗切斯特先生解开受伤者的衬衫，他的胳臂和肩膀都裹着绷带，他用海绵把迅速往下淌的血吸干。

“马上有危险吗？”梅森先生嘟哝道。

“啐！没有——只是有点擦伤罢了。不要这样气馁，男子汉，振作起来！我现在就去给你找个外科医生来，我自己去找；我希望天亮时能让你离开。简，”他继续说。

“先生？”

“我得把你留在这间屋里，陪着这位先生，一个钟点，也许两个钟点。如果血再淌出来，你就照我那样用海绵把它吸干；如果他感到发晕，你就把架子上那杯水放到他唇边，把嗅盐放到他鼻子跟前。不要用任何借口和他说话，——而且——理查——如果你和她说话，张开嘴——使你自己激动，那对你的生命是有危险的，我可不对这后果负责。”

这个可怜的人又呻吟起来，他看上去仿佛一动都不敢动，死亡或者其他什么原因引起的害怕似乎使他差点儿瘫痪了。罗切斯特先生把现在已经沾着血的海绵放在我手里，我就开始照他那样使用。他看了我一秒钟，然后说道：“记住！——别谈话，”随即离开了房间。当钥匙在锁里咔嚓一响，他那渐渐远去的脚步声消失的时候，我体验到了一种奇怪的感觉。

我是在这儿三层楼上，给锁在它的一间神秘的小房间里；夜包围着我，一个苍白和血淋淋的景象在我的眼睛和双手下面；一个女凶手只和我隔开一道门，对——那真可怕——别的我倒还可以忍受，可是我一想到格莱思·普尔会冲出来扑到我身上，我就吓得发抖。

然而，我必须守住我的岗位。我必须看着这个死人般的面容——这张被禁止张开的、发青的、一动不动的嘴——这双一会儿闭、一会儿睁、一会儿向屋里四处张望、一会儿盯住我、一直被吓呆了的迟钝的眼睛。我必须把手一再浸入那盆血水，擦去迅速往下淌的血。我必须看着那没剪烛花的蜡烛越来越暗淡地照着我做这件事；阴影在我周围的古老绣花帷幔上变得更浓，在那张旧大床的帐子下变得漆黑，在对面大柜的门上方奇怪地抖动。大柜的正面分成十二块嵌板，上面有图形可怖的十二使徒的头，每一块嵌板上一个头；在它们上面的顶上，竖着一个十字架和垂死的基督。

随着晃动的黑影和时而跳到这儿、时而照到那儿的闪耀的亮光，一会儿可以看到留胡子的医生路加低着头；一会儿可以看到圣约翰的长发在飘动；接着又可以看到嵌板上长出犹大[①]的魔鬼般的脸，它仿佛活了过来，预示着最大的背叛者撒旦本人即将在他的附属的形体中出现。

在这一切中间，我不仅得看还得听，听着那边洞穴里那头野兽或者恶魔的动静。可是，自从罗切斯特先生来过以后，它似乎被符咒镇住了似的；一整夜我只听到相隔时间很长的三个声音，——一个脚步声，一个短暂地重又响起的象狗在嗥叫似的声音和人发出的一声深沉的呻吟。

接着我自己的思想困扰着我。以人的形状住在这与世隔绝的房子里、主人既不能赶走又不能制服的罪恶是什么呢？——在深夜最寂静的时刻，一会儿用火、一会儿用血的形式突然出现的谜是什么呢？以普通女人的脸和体形作伪装，时而发出嘲笑的

① 路加、圣约翰、犹大均为耶稣使徒。

魔鬼的笑声、时而发出寻找腐肉的老鹰的叫声的那个东西是什么呢?

而我俯身看着的这个人——这个平庸安静的陌生人——他怎么会堕入这恐怖之网的呢?复仇女神为什么要袭击他呢?在他应该在床上熟睡的时刻，使他不合时宜地来到房子这一部分的是什么呢?我曾经听见罗切斯特先生指定他睡在楼下的一个房间里——是什么叫他到这儿来的呢?受到了这暴行和暗算，为什么他现在是这么驯顺呢?罗切斯特先生硬要把事实掩盖起来，他为什么这样悄悄地服从呢?罗切斯特先生又为什么要这样掩盖事实呢?他的宾客遭到了毒手，他自己的生命上一次也遭到了可怕的谋害;可是他把两次未遂行为都掩盖在秘密里，沉没在忘却中!最后，我看出，梅森先生对罗切斯特先生言听计从;后者的强烈意志完全能左右前者的软弱无能，他们之间交换的少数几句话使我相信这一点。显然在他们以前的交往中，一个人的被动性情已经习惯于接受另一个人的主动精神的影响;那末，罗切斯特先生听说梅森先生来到，为什么会感到惊慌呢?为什么几小时以前，他听到这个从不抗拒的人的名字，听到他现在只消用几句话就可以象孩子似地制服的人的名字，竟然象橡树遭到电击一般?

哦!我忘不了他对我低声说“简，我受了一次打击——我受了一次打击，简”时的那副神情和苍白的脸色。我忘不了他搁在我肩头上的胳臂是怎样地颤抖。能这样使菲尔费克斯·罗切斯特的顽强精神屈服、使他的壮健身体发抖的，决不是什么小事情。

长夜漫漫，我的流血的病人萎靡、呻吟、发晕，而白昼却迟迟不来，也没人来帮助。我心里嚷道:“他什么时候来啊?他什么时候来啊?”我已经一次又一次地把水送到梅森先生的苍白的嘴

唇跟前，一次又一次地把嗅盐给他闻，我的努力似乎毫无效果；身心两方面的痛苦，或者失血，或者三者一起，迅速地使他精疲力竭。他那样地呻吟，看上去那样地衰弱、焦急和绝望，我担心他马上就会死去；而我却甚至不能跟他说话！

蜡烛终于点完，灭了；它熄掉以后，我看见窗帘边上有一道道灰蒙蒙的光；黎明来临了。不一会儿，我就远远听到下面有派洛特的叫声从院子里远处的狗窝中传来。又有了希望。它并不是没有根据的，五分钟之后，钥匙喀哒一响，锁打开了，这些都预示我可以不必再守护了。总共不超过两个小时，可是看起来比一个星期都长。

罗切斯特先生走了进来，他去请的那位外科医生也来了。

“卡特，你得注意，”他对后者说，“我只给你半小时给伤口敷药，用绷带包扎起来，把病人移到楼下，一切都在内。”

“可他是不是适宜动呢，先生？”

“这没有疑问；又不是什么重伤，他容易紧张，必须让他振作起精神来。来，着手工作吧。”

罗切斯特先生把厚厚的窗帘拉开，把荷兰遮帘推上去，尽可能让日光全照进来。看到黎明早已来临，一道道玫瑰色霞光已照亮东方，我又惊又喜。于是他走近医生已在治疗的梅森。

“我的好朋友，你怎么样？”他问。

“我怕她送了我的命了。”是那微弱的回答。

“绝不会！——拿出勇气来！两个星期以后的今天；你就会完全复原了，你流了一点血；只此而已。卡特，告诉他没有危险，让他放心。”

“我可以凭着良心这么说，”卡特说，这时候，他已经解开绷带，“不过，我但愿早点来这儿，他就不会流这么多血了——可这

是怎么回事？肩上的肉不但象是给割掉的，还象是给撕掉的。这伤不是刀捅出来的，而是牙咬出来的!”

“她咬我，”他喃喃地说。“罗切斯特先生从她手里夺走刀的时候，她象只雌老虎似的撕咬着我。”

“你不该让步，你应该立即就跟她搏斗，”罗切斯特先生说。

“可是在这种情况下，你能怎么办呢？”梅森回答。“哦，真可怕!”他哆嗦着补充说。“我没料到，一开始她看上去那么安静。”

“我警告过你，”他的朋友答道；“我说过——走近她的时候要小心。再说，你很可以等到明天，让我跟你在一块儿；今晚就去见面，而且是一个人去，那简直是糊涂。”

“我以为我可以做点有益的事。”

“你以为！你以为！是的，听你说话真叫我不耐烦，可是，你已经吃了苦；你不听我的劝告，多半是要吃苦的；所以，我不再说什么了。卡特——快！——快！太阳马上要升起来了，我得把他打发走。”

“马上就好，先生；肩膀刚包扎好。我得看看胳臂上的另一个伤口；我想，这儿她也咬了。”

“她吸血；她说她要把我的心里的血吸干，”梅森说。

我看见罗切斯特先生在发抖，一种奇怪的明显的嫌恶、恐怖、憎恨的表情把他容貌歪曲得几乎变了形；可是他只是说：

“好了，别说话了，理查，别去管她那莫名其妙的话了；别再重复它。”

“但愿能把它忘了，”他回答。

“你离开了这个国家就会忘掉的，等你回到了西班牙城，你就可以当她死了，埋了——或者不如说，你压根儿就不必去想她。”

“不可能忘掉这一夜了。”

“不是不可能的；振作起来，男子汉。两小时以前你以为你象鲱鱼一样死了，现在你却活着，还说着话。哪！——卡特已经给你包扎好，或者快好了；我一会儿就可以把你打扮得整整齐齐的。简，”（他回来以后第一次转向我）“把这个钥匙拿去，到楼下我的卧房，直接走进我的更衣室，打开柜子最上面的一个抽屉，拿出一件干净衬衫和领巾，拿到这儿来；动作要快。”

我去了，找了他所说的那个柜子，找到所说的东西，拿了回来。

“现在，”他说，“在我安排他的装束的时候，你到床那边去；可是别离开房间，可能还需要你。”

我遵照他的吩咐退了过去。

“简，你下去的时候，有谁在走动吗？”罗切斯特先生不久就问。

“没有；一切都很安静。”

“我们将小心地把你送走，狄克；这样对你，对那里那个可怜的家伙都比较好。长久以来，我一直避免暴露，我不愿意让它最后暴露出来。哪，卡特，帮他穿上背心。你的皮披风放在哪儿了？我知道，在这该死的严寒中，你不穿披风连旅行一英里都不行。在你屋里吗？——简，跑到楼下梅森先生的屋里，——我隔壁的那间，——把那儿你看到的一件披风拿来。”

我再一次跑去又跑来，拿来一件皮里、皮镶边的大披风。

“现在，我再给你一个差使，”我那不知疲倦的主人说；“你得再到我屋里去。老天保佑，你穿着丝绒鞋，简！——这当口叫笨手笨脚的人跑腿可不行。你得把我梳妆台中间一个抽屉打开，把里面一个小药瓶和一个小玻璃杯拿出来，——快！”

我飞奔着去又飞奔着回来，拿着他要的器皿。

“很好！医生，恕我冒昧自己来用药了，我自己负责。这兴奋剂是我在罗马从一个意大利江湖医生那儿买来的。卡特，你一定会反对那家伙的。这不是一种可以任意乱用的药，不过偶尔用用还是好的，就好象现在这样。简，要点儿水。”

他把小玻璃杯递过来，我从脸盆架上拿了水瓶，倒了半杯。

“行啦，——现在把瓶口沾沾湿。”

我这样做了，他滴了十二滴紫红色液体，递给梅森。

“喝下去，理查；它会把你缺少的勇气鼓起来，维持一两个小时。”

“可是，它对我有害吗？——会发炎吗？”

“喝！喝！喝!”

梅森先生服从了，因为很明显抗拒也没用。他现在已经穿好衣服；他看上去还很苍白，但是已经不再是血迹斑斑的了。他咽下那液体以后，罗切斯特先生让他坐了三分钟，然后扶着他的胳臂：

“我相信你现在可以站起来了，”他说；“试试看。”

病人站了起来。

“卡特，扶着他另一个腋下。拿出勇气来，理查；跨一步，——对!”

“我是觉着好点儿了，”梅森先生说。

“我相信你是好点儿了。喂，简，在我们前头走，到后楼梯去；拉开旁边过道的门闩，叫驿车的车夫准备好，告诉他我们就来。你会看到他就在院子里，——或者就在外面，因为我吩咐过他，不要在铺道上赶他那格辚辚响的马车。还有，简，要是附近有人，就到楼梯脚下来咳一声嗽。”

这时候是五点半，太阳刚要升起；但是我发现厨房里还是又黑又静。旁边过道的门闩着，我尽可能不出声地把它打开；整个院子寂静无声；可是大门敞开着，有一辆驿车停在外边，马已套上，马车夫坐在他的座位上。我朝他走过去，说先生们就来；他点点头；然后我小心地向四下里看看，听听。到处是一片凌晨的寂静。仆人卧房窗口还垂着窗帘；小鸟刚在让繁花染白了的果树中啁啾，树枝象白色花环般地低垂在院子一边的围墙上。拉马车用的马在关着的马厩里时不时地踩脚；其他一切都是静止的。

现在先生们出来了。梅森由罗切斯特先生和外科医生扶着，走得还算安稳。他们扶他上了马车；卡特跟着上去。

“照料照料他，”罗切斯特先生对后者说，“留他住在你家，直到他完全复原。我过一两天会骑马过来看看他的情况。理查，你觉得怎么样？”

“新鲜空气让我的精神恢复了，菲尔费克斯。”

“让他那边的窗子开着，卡特；没风——再见，狄克。”

“菲尔费克斯——”

“呃，怎么样？”

“让她受到照料；让她受到尽可能温和的对待；让她——”他停了下来，哭了。

“我尽力而为，过去这样，将来也这样，”他回答；随手关上马车门，马车走了。

“愿上帝让这一切结束吧！”罗切斯特先生一边关上并闩起重重的院门，一边补充说。

门闩好以后，他步履缓慢，神思恍惚地朝果园围墙上的一扇门走去。我以为他不需要我再干什么了，准备回到房子里去；然

而，我又听到他叫“简!”他已经打开门，站在那儿等着我。

“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来待一会儿，”他说；“那房子简直是个土牢；你没这感觉么？”

“在我看来，它是个漂亮的宅子，先生。”

“无经验的魔力蒙住了你的眼睛，”他答道，“你通过被魔力控制的媒介看它，你看不出镀金只是粘泥，丝绸帷幔只是蛛网；大理石只是肮脏的石板，上光的木器只是废木片和剥落的树皮。而这儿（他指指我们进入的绿叶繁茂的园子），一切都真实、甜蜜、纯洁。”

他沿着一条小径信步走去。小径的一边种着黄杨、苹果树、梨树、樱桃树，另一边是一长溜花坛，种着各式各样常见的花：紫罗兰、石竹、报春花、三色堇，夹杂着青蒿、多花蔷薇和各种香草。在接连而来的四月的阵雨和阳光以后，紧跟着又是一个可爱的春日早晨，使这些花花草草现在都显得极其新鲜。太阳刚进入霞光灿烂的东方，阳光照耀着枝叶缠绕、露珠晶莹的果树，洒落在树下静悄悄的小径上。

“简，你要一朵花吗？”

他采了一朵蓓蕾初开的玫瑰，是玫瑰丛中的第一朵，把它给我。

“谢谢你，先生。”

“你喜爱这日出吗，简？喜爱那天空和它那等天一转暖就会消失的高高的轻云吗？——喜爱那宁静怡人的气氛吗？”

“喜爱，非常喜爱。”

“你度过了一个奇怪的夜，简？”

“是的，先生。”

“它让你显得苍白——我留你和梅森单独在一块儿，你害怕

吗？”

“我怕有人从里屋出来。”

“可是我把门锁上了——钥匙在我口袋里，要是我让一头羊羔——我心爱的羊羔——离狼窝那么近，而不加防范，那我就会是一个粗心的牧羊人了；你那时候是安全的。”

“还让格莱思·普尔住在这儿吗，先生？”

“哦，是啊！别为她费脑子了——别再想这件事了。”

“可是在我看来，她待在这儿，你的生命就不大安全。”

“别怕——我会照料自己的。”

“你昨夜担心的危险，现在过去了吗，先生？”

“在梅森离开英国以前，我不能确定；即使他离开了，也还是不能。对我来说，简，活着就是站在火山口的地壳上，它每天都可能裂开，喷出火来。”

“可是，梅森先生似乎是个容易让人牵着走的人。先生，你的影响显然能左右他；他决不会违抗你，或者存心伤害你。”

“哦，不！梅森不会违抗我，也不会明知故犯地伤害我——可是，他可能无意中说出一句不小心的话，一下子就——即使不剥夺我的生命吧，也永远剥夺了我的幸福。”

“那就叫他小心点，先生，让他知道你担心什么，告诉他怎么样来避开那危险。”

他讥嘲地笑了，匆匆抓住我的手，又同样匆匆地放开。

“傻瓜，要是我能这么做，哪儿还有危险呢？一下子就消灭了。自从我认识梅森以来，我只消对他说‘做这件事’，事情就做好了。可是在这个情况下，我不能给他下命令；我不能说‘小心别伤害我，理查’；因为我不能让他知道可能伤害我。现在你似乎迷惑不解了；我还会进一步叫你迷惑不解。你是我的小朋友，

是不是？”

“我喜欢为你效劳，先生，并且在一切正当的事情上服从你。”

“确实如此，我看到了你是这样做的。当你帮助我和使我高兴的时候——当你在你特别地称之为‘一切正当的事情’上，为我工作和跟我一起工作的时候，我从你的步子、神态、眼睛和脸上看到了真正的满意。因为假如我吩咐你做你认为不正当的事情，你就不会有步态轻松的快跑，心灵手巧的敏捷，也不会有活泼的眼神和生气勃勃的脸色了。我的朋友会安静而又脸色苍白地转过身来对我说：‘不，先生；这是不可能的，我不能这样做，因为这是不正当的。’还会变得象一颗恒星那样不可动摇。是啊，你也有力量左右我，而且能伤害我；但是我不敢向你指出我什么地方容易受伤，要不然，即使你是如此的忠实和友好，你也会马上把我刺穿。”

“如果你怕梅森先生并不超过怕我，那末先生，你是安全的。”

“愿上帝俯允果真如此！简，这儿有个凉亭；坐下吧。”

凉亭是墙内的一个拱形结构，上面攀满了藤萝，里边有一个带皮树枝做的座位。罗切斯特先生坐了下来，不过空出地方来让我坐。我却还是站在他面前。

“坐下，”他说；“这张凳子够坐两个人，你对于在我身旁坐下，不会感到踌躇吧？这是不正当的吗，简？”

我用坐下作为回答；我觉得，拒绝是不明智的。

“现在，我的小朋友，太阳正在吮吸着露水——这古老花园里所有的花儿正在醒来，舒展它们的花瓣，鸟儿正从桑菲尔德为它们的孩子衔来早餐，早起的蜜蜂正忙着它们第一阵的工

作——我要给你讲一件事情；你必须竭力设想这是你自己的事情，不过首先你得看着我，告诉我你很安心，并不担心我留你在这儿是不正当的，或者担心你自己留在这儿是不正当的。”

“不，先生，我很满意。”

“好吧，简，让你的想象帮助你吧；——设想你不再是一个很有教养的姑娘，而是一个从童年起就被放纵惯了的野男孩；想象你是在一个遥远的外国；想象你在那儿犯了一个大错，不管它属于什么性质，或者出于什么动机。但是，它的后果将跟随你一生，而且玷污你的生活。注意，我不是指一件罪恶；我不是说流血或者其他什么犯罪行为，那些罪可以使犯罪者受法律制裁；我说的是错误。你渐渐觉得，自己所做的事其后果完全无法忍受；你采取措施获得解脱，采取的是不寻常的措施，但既不是不合法的，也不是有罪的。可是你仍旧痛苦，因为在生活的范围内，你被希望抛弃了。你的太阳在正午时刻因为日蚀而变暗了，而且你感到在日落前无法摆脱它。痛苦和卑贱的联想成了你回忆的唯一粮食；你四处徘徊，在流浪中寻找安宁，在放荡的生活中寻找快乐——我指的是那种没有爱情而只有肉欲的放荡生活——它使你智力迟钝，感情枯萎。你是那样的心倦神怠，在多年的自暴自弃后，你回到家里，找到了一个新朋友——不去管是如何或是在哪儿找到的，你在这个陌生人身上找到了许多光辉的优良品质。这是你二十年来一直在寻求而未能遇到的；它们都新鲜、健康、没有被玷污或者败坏。这样的友谊使人复活和再生；你感到比较美好的日子回来了——有了比较崇高的愿望，比较纯洁的感情；你希望重新开始你的生活，希望用一种比较配得上一个不朽的灵魂的方式度过你的余生。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你是否有理由跳过习俗的障碍——一种既不被你的良心所认可，

也不被你的判断所同意的传统的障碍？”

他停下来等待我的回答。我该说些什么呢？哦，愿善良的神明启示我一个明智而又满意的回答吧！多么徒然的愿望！西风在我周围的藤萝里低语，可是并没有温和的爱丽儿[1]借助它的声息来传递话语，鸟儿在树梢间唱歌；可是，它们的歌声不管多么甜蜜，却无法让人理解。

罗切斯特先生又提出问题。

“这个流浪过、犯过大错、而如今寻求安宁和忏悔的人，敢于向世人的舆论挑战，为了让这个温柔、文雅、和蔼的陌生人永远依附他，借此取得他自己心灵的宁静和生活的更新，这样做是不是正当呢？”

“先生，”我回答，“一个流浪者的安宁或者一个犯过大错的人的悔过自新，决不应该依靠同类。男人和女人都会死去，哲学家会在智慧上动摇，基督徒会在善行中动摇。要是你认识的什么人受过苦，做过错事，那就让他到比同类更高的地方去寻求力量来补救，寻求安慰来治疗吧。”

“但是工具——工具呢！做这事情的上帝要指定工具。我自己就曾经是个世俗的、浪荡的、不安的人，我跟你说这话不是打比喻；我相信我已经找到了给我治疗的工具，在——”

他停了下来，鸟儿继续欢唱，叶子轻轻地沙沙作响。我几乎感到奇怪，它们居然没停下歌唱和低语来倾听这暂停的启示；不过它们得等好多分钟——沉默持续得那么久。最后，我抬头看看那迟缓的说话者；他正热切地看着我。

“小朋友，”他说，声调完全变了——脸也变了；失去了它的

① 爱丽儿（Ariel）：中世纪传说中的空气精灵。

温柔和严肃，变得粗暴和讥讽——“你注意到我对英格拉姆小姐的爱恋了吧；要是我跟她结了婚，你不认为她会使我完全自新吗？”

他一下子站起来，走到小径的那一头，他走回来的时候，哼着一支曲子。

“简，简，”他在我面前停下说，“你熬夜熬得脸都苍白了；我打扰了你的休息，你不咒骂我吗？”

“咒骂你？不，先生。”

“握握手证实一下吧。多冷的手指！昨夜在那神秘的房间门口握住你的手的时候，手指比现在暖和。简，你什么时候再跟我守夜？”

“不管哪回用得着我的时候，先生。”

“比如说，我结婚的前一夜！我相信，我一定睡不着。你答应坐着陪我吗？我可以跟你谈谈我那可爱的人；因为现在你已经看见过她，而且认识她了。”

“是的，先生。”

“她是个世上少有的人，是不是，简？”

“是的，先生。”

“一个魁伟的人——一个真正魁伟的人。简，高大、褐色、健美；头发象迦太基女人们的一样。哎呀！丹特和利恩在马厩里！你沿着灌木丛、穿过小门进去吧。”

我走这条路，他走另一条，我听见他在院子里高兴地说：

“今天早上梅森比你们大家都早；太阳出来以前，他就走了；我四点钟就起身给他送行了。”

# 第二十一章

预感是奇怪的东西！交感也是；征兆也是；三者结合就成为一个谜，而解谜的钥匙，人类至今还没发现。我一生中从没嘲笑过预感；因为我自己就有过奇怪的预感。交感，我相信是存在的（比如，在相隔很远、长久不见、完全生疏的亲属之间；尽管他们疏远，但是各人追根到底，却断定同出一源），它的作用超出了凡人的理解。征兆，也许只是大自然和人的交感。

当我还是个小娃娃，才六岁的时候，有一天夜里，听白茜·利文对玛莎·阿葆特说，她梦见一个小孩；还说，梦见小孩表示自己或者亲属肯定有麻烦事。要不是紧接着发生了一件事，把这个说法不可磨灭地铭刻在我记忆里，它可能已经被我遗忘了。第二天白茜给叫回家去看她的临终的小妹妹。

最近我常常回想起这个说法和这一件事；因为在过去一个星期中，几乎没有一夜躺在床上不梦见一个小孩；有时候我抱着他哄他安静下来，有时候把他放在我的膝头上颠动，有时候看着他在草坪上玩雏菊，再不就是看着他用手玩流水。这一夜是个嚎啕大哭的小孩，下一夜呢，是一个哈哈大笑的小孩；一会儿他紧紧偎依着我，一会儿从我这儿跑开；可是，不管他有什么心情，有什么长相，一连七夜，我一进睡乡，他就来迎接我。

我不喜欢这种同一概念的一再重复——这种同一形象的奇怪的反复出现；随着睡觉时间的来临、随着出现幻象的时刻的临近，我就变得紧张起来。在那个月明之夜，我正是在和孩子幻象作伴的时候听见叫声惊醒的，第二天下午有人带口信来叫我下楼去，说是菲尔费克斯太太屋里有人找我。我走到那里，发现有一个男人在等我。他外表看上去象绅士的仆人，服着重丧，拿在手里的那顶帽子缠着黑纱。

“你也许不大记得我了，小姐，”我进去的时候，他一边站起来一边说；“我姓利文；八九年前你住在盖兹海德府的时候，我住在那儿，给里德太太当马车夫；现在我还住那儿。”

“哦，罗伯特！你好！我完全记得你；你有时候让我骑乔奇安娜的栗色小马。白茜好吗？你跟白茜结了婚了？”

“是的，小姐；我女人身体很壮健，谢谢你；大约两个月以前，她又给我生了个小家伙——我们有三个啦——娘和孩子都很好。”

“宅子里的人都好么，罗伯特？”

“真遗憾，我不能给你讲点好一点的消息，小姐；眼下他们很糟——遭了大麻烦啦。”

“但愿没人去世吧，”我看了一眼他的丧服说。他也看看缠在他帽子上的黑纱回答说：

“约翰先生在他伦敦的住处去世了，到昨天刚满一个星期。”

“约翰先生？”

“是啊。”

“他妈妈怎么经受的？”

“咳，你知道，爱小姐，这可不是什么一般的不幸；他生活很放荡；最后这三年实在荒唐，他的死叫人吃惊。”

“我听白茜说，他情况不好。”

“怎么会好！他的情况糟得不能再糟了；他在最坏的男人和女人中间把健康和产业都毁掉了。他欠了债，进了牢；他妈妈两次把他弄出来，可是，他一出牢就回到他的老伙伴那儿，恢复了他的老习惯。他脑子不好；和他住在一块儿的那些流氓骗了他，那样的骗法我以前从没听说过。大约三个星期以前，他来盖兹海德府，要太太把一切都给他。太太不给；她的财产早就让他挥霍掉许多；所以他又回去，接下来的一个消息就是他死了。他怎么死的，上帝知道！——听说是自杀的。”

我默不作声，这消息太可怕了。罗伯特·利文接着又说：

“太太身体不好，有一个时期了；她原先长得很胖，可有了这件事就不壮实了；损失了钱，怕变穷，弄得她身体完全垮了下来。约翰先生去世，消息又来得那么突然，使她中风了。她三天没说话，可是上星期二她似乎好了一点，好象要说什么，不断地向我女人打手势，嘟嘟哝哝地说话。不过，直到昨天早上，白茜才听懂，她说的是你的名字；最后她听出这些话，‘把简带来——把简·爱找来；我要跟她说话。’白茜不能肯定她是不是神志清醒，或者她说这话有什么意思；于是告诉了里德小姐和乔奇安娜小姐，劝她们派人找你。开头，两位小姐拖延着，可是她们的妈妈变得那么不安，一再说：‘简，简，’最后她们只好同意。我昨天离开盖兹海德；要是你来得及准备，小姐，我想明天一清早就送你回去。”

“行，罗伯特，我来得及准备，我看我应该去。”

“我也是这么想，小姐。白茜说她肯定你不会拒绝。不过我想，你动身前得请个假吧？”

“对，我这就去；”我带他到仆人的餐室，把他托给约翰夫妇

俩照料，我就去找罗切斯特先生了。

在楼下哪一间屋子里都找不到；他不在院子里，不在马厩里，也不在庭园里。我问菲尔费克斯太太是否看见他；——她说看见的，相信他在跟英格拉姆小姐打弹子。我匆匆走到弹子室，那儿是一片球的撞击声和嗡嗡的低语声；罗切斯特先生、英格拉姆小姐、两位埃希敦小姐和她们的崇拜者都在忙着打球。要去打扰如此兴致勃勃的一伙人，得有点儿勇气；然而，我的使命却不容许我耽搁，所以我朝主人走过去。他正站在英格拉姆小姐身边。我走近的时候，她回过头来，傲慢地看看我，她的眼神似乎在问："这个偷偷溜进来的家伙要干什么？"听到我低声叫："罗切斯特先生，"她做了一个动作，仿佛想命令我走开。我还记得她当时的样子——非常优雅，非常引人注目；她穿一件天蓝色绉纱晨袍；蔚蓝色长纱巾缠着头发。她玩球玩得正带劲，被激发的自尊心并没减弱她那骄傲的相貌上的表情。

"那个人是找你吗？"她问罗切斯特先生；罗切斯特先生回过头来看看"那个人"是谁。他扮了个古怪的鬼脸——他的一个奇怪而暧昧的表示之一——扔下球棒，跟我走出房间。

"什么事，简？"他背靠在教室的关着的门上说。

"对不起，先生，我要请一两个星期假。"

"干什么？——上哪儿去？"

"去看一个生病的太太，她派人来叫我去。"

"什么生病的太太？——她住在哪儿？"

"在某某郡的盖兹海德。"

"某某郡？有一百英里路！她是谁，叫人那么路远迢迢地去看她？"

"她姓里德，先生——里德太太。"

“盖兹海德的里德吗？是有过一个盖兹海德的里德，一个地方长官。”

“是他的寡妇，先生。”

“你跟她有什么关系？你怎么认识她的？”

“里德先生是我的舅舅，——我妈的哥哥。”

“他是你舅舅，真见鬼！你以前从没跟我说过；你总是说你没有亲戚。”

“我没有一个肯承认我的亲戚，先生。里德先生去世了。他妻子撵走了我。”

“干吗？”

“因为我穷，是个累赘，她不喜欢我。”

“可是里德有孩子留下吧？——你总有表姐妹罗？昨天，乔治·利恩还在谈起盖兹海德的里德。他说那个里德是城里最地道的无赖；英格拉姆也谈起过那个地方的一个乔奇安娜·里德，因为长得美，前两个社交季节在伦敦很受崇拜。”

“约翰·里德也死了，先生；他毁了自己，也几乎毁了他的家庭，据猜测，是自杀的。他妈听了这个消息大为震惊，中风了。”

“你能对她有什么好处呢？糊涂，简！我绝不会想跑一百英里路去看一个老太太，也许你还没到，她就死了；再说，你说她撵走了你。”

“是的，先生，可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她那时候的情况完全不同，而现在，我要是忽视她的愿望，我就不安心了。”

“你要待多久呢？”

“尽可能少待，先生。”

“答应我，只待一个星期——”

“我最好还是不要许下诺言；我也许不得不食言。”

“你无论如何要回来；你不会让任何借口说服，去和她永远住在一起吧？”

“哦，不会！要是一切都很好的话，我当然会回来。”

“谁跟你一块儿去呢？你不见得孤零零一个人旅行一百英里吧。”

“不，先生，她派她的马车夫来的。”

“是个可靠的人吗？”

“是的，先生，他在里德家住了十年了。”

罗切斯特先生考虑了一下。“你打算什么时候走？”

“明天一清早，先生。”

“好吧，你得带点钱；没钱不能旅行，也许你钱不多吧；我还没付过你薪水呢。你到底有多少钱，简？”他微笑着问。

我掏出钱袋；钱少得可怜。“五先令，先生。”他拿起钱袋，把钱倒在手心里，对着它格格地笑起来，仿佛钱少使他高兴似的。他立即拿出皮夹：“哪，”他说，给了我一张票子，是五十镑的，而他只欠我十五镑。我告诉他没有钱找。

“我不要找，你知道的。收下你的薪水吧。”

我拒绝接受超过我应该拿的钱。开始他有点不高兴，接着，仿佛想起什么似地说：

“对，对，现在还是不全部给你好；要是你有了五十镑，也许你会在那儿待上三个星期。给你十镑；不是很多了吗？”

“很多了，先生，可是现在你欠我五镑。”

“那就回来拿吧；你存四十镑在我这儿。”

“罗切斯特先生，趁我有机会，我还不如再跟你谈一件职务上的事。”

“职务上的事？我倒很想听听。”

“你事实上已经告诉了我，先生，你不久就要结婚了？”

“是啊，怎么样？”

“那样的话，先生，阿黛勒应该上学去；我相信，你会看到这样做的必要性。”

“让她离开我新娘要走的路，否则，她会重重地打她身上踩过去。这个建议无疑是有点道理。正象你说的，阿黛勒是该上学去；而你，当然就直接去——见鬼？”

“我不希望，先生；可是我得在什么地方另外找个职位。”

“在适当的时候！”他带着鼻音嚷道，又古怪又可笑地做了个怪脸。他看了我几分钟。

“我想，你会去求里德老太太和她的女儿，两位里德小姐，帮你找个职位吧？”

“不，先生；我跟我的亲戚可没处得那么好，让我可以请他们帮我什么忙——不过我将登广告。”

“你要走到埃及的金字塔上去了！”他咆哮着说。“你冒险登广告！但愿我只给了你一个金镑、而不是十英镑。还九镑给我，简；我要用。”

“我也要用啊，先生，”我一边回答，一边把手和钱袋都放到背后。“无论如何我不能没有钱。”

“小吝啬鬼！”他说，“问你要点儿钱都不肯！给我五镑，简。”

“五先令都不给，先生；五便士都不给。”

“就把钱给我看一看吧。”

“不，先生，不能相信你。”

“简！”

“怎么？”

“答应我一件事。”

“只要力所能及，先生，不管什么我都可以答应。”

“不要登广告；把找职位的事交给我吧。到时候，我会给你找个职位的。”

“我将乐于这样做，先生，只要你也答应我：在你的新娘进门以前，让我和阿黛勒都平安地离开这儿。”

“很好！很好！我发誓做到。那末，你明天就走了？”

“是的，先生；一清早。”

“晚饭后，你到休憩室来吗？”

“不来，先生，我得收拾收拾行装。”

“那末，你跟我得暂时告别了？”

“我想是的，先生。”

“人们是怎么举行告别仪式的，简？教教我；我不大会干这事。”

“他们说声‘再见’；或者采用他们喜爱的任何其他形式。”

“那末就说吧。”

“再见，罗切斯特先生，暂时小别。”

“我该怎么说呢？”

“要是你愿意的话，先生，也这么说。”

“再见，爱小姐，暂时小别；就这样完了吗？”

“完了。”

“依我看，这样似乎吝啬、干巴巴、不友好。我还想要点什么别的；在仪式之外再加上一点儿。譬如说，如果握握手，不过还不够——那也不能使我满意。那末，除了说声再见以外，你不愿再干什么了吗，简？”

“够了，先生；一句打心底里说出来的话所表达的好意，可以和许多话所表达的一样多。”

“很可能；可是它既空洞又冷淡——‘再见’。”

“他背靠着那扇门，打算站多久啊？”我心里想；“我得着手打行李了。”晚饭钟响了，他突然跑开，没再说一个音节；那天我没再看见他，第二天他还没有起身我就出发了。

五月一日下午五点钟光景，我到达盖兹海德的门房。我在到宅子里去以前先上那儿。它非常整洁；装饰窗上挂着小小的白窗帘；地板上没有污迹；炉栅和火炉用具擦得发亮，炉火明亮地燃烧着。白茜坐在炉边，给她最小的孩子喂奶，罗伯特和他妹妹文文静静地在一个角落里玩。

“哎呀——我知道你会来的！”我进去的时候，利文太太叫道。

“是啊，白茜，”我吻了吻她，说；“我相信来得不太晚吧。里德太太怎么样？——我希望她还活着。”

“是的，她活着；比以前神志清楚些，也安定些。医生说，她还可以拖一两个星期；可是认为她不大会恢复健康。”

“她最近提起我吗？”

“今天早上还在谈起你，希望你来；不过她现在睡着了；或者不如说，十分钟以前我在楼上的时候，她正睡着。她一般昏睡一个下午，六七点钟醒来。你在这儿休息一个小时，小姐，然后我跟你一起上去，好吗？”

这时候，罗伯特进来了，白茜把她那睡着的孩子放在摇篮里，走上前去欢迎他；随后她硬要我脱下帽子，吃点儿茶点；因为她说我看上去又苍白又疲倦。我高兴地接受她的殷勤招待；顺从地听任她给我脱去旅行服，就象小时候让她给我脱衣服一样。

她来来去去地忙着——拿出茶盘，放上她最好的瓷器，切面包和黄油，烤茶点饼，时不时地打一下、推一下罗伯特或简，象以

前对我那样，我看着看着，往事迅速地涌上我的心头。白茜还保持着她那轻盈的步态、美好的容貌和暴躁的性格。

茶点准备好了，我刚要朝桌子走去，她却要我坐着不动，还是用她从前那种命令的口气。她说，得端到炉边来给我吃；她在我面前放了一张小圆茶几，上面放着我的杯子和一碟吐司，完全象她从前把偷偷拿来的精美食物搁在婴儿室的椅子上给我吃一样；我也象往日那样微笑着服从她。

她想知道我在桑菲尔德府是否快活，女主人是怎么样一个人；我告诉她只有一个男主人，她就问，他是不是一个好绅士，我是不是喜欢他。我告诉她说他长得相当丑，但完全是个绅士；还说他待我很好，我很满意。然后我继续给她描述最近来宅子住的那伙欢乐的人们；白茜兴致勃勃地听着那些细节，恰好都是她爱听的。

谈着谈着，一小时很快就过去了。白茜又给我戴上帽子，等等；我便由她陪着离开门房，到宅子里去。将近九年以前，我也正是由她陪着走下我现在沿着走上去的那条路。在正月的一个黑暗有雾的阴冷早晨，我怀着绝望、痛苦的心情，怀着被放逐被摒弃的感觉，离开了一所敌视的房子，去寻求劳渥德那寒冷的栖身之所，那既遥远又没探索过的目的地。这所敌视的房子现在再一次矗立在我面前，我的前途还渺茫；我的心还疼痛。我仍然觉着自己象是地球表面上的一个流浪者；可是，对于我自己和自己的力量我感到有了更坚定的信心，对于压迫也不再感到那么畏畏缩缩。我的冤屈的绽开的伤口，现在已经愈合；怨恨的火焰已经熄灭。

“你先上早餐室去，”白茜说，她在我前面穿过大厅；“两位小姐都在那儿。”

不一会儿，我就进了那间屋子。每件家具都在，看上去完全跟我第一次被介绍给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的那个早上一模一样；他曾经站在上面的那条地毯还铺在炉边。朝书架看一眼，我想我能认出那两本比维克的《英国禽鸟史》，还搁在第三格上的老地方，认出搁在再上面一格的《格列佛游记》和《一千零一夜》。没生命的东西都没变；可是有生命的东西却变得认不出来了。

两位年轻小姐出现在我面前；一个长得很高，和英格拉姆小姐差不多高，也很瘦，脸色发黄，神态严肃。样子有点象苦行者。她穿着裙子平直的黑呢长服，戴着浆洗过的麻布领，头发从两鬓往后平梳，还有着修女用的装饰品：一串黑檀木念珠和一个十字架。这极其朴素的打扮，更使她象个苦行者。我肯定这是伊丽莎，虽然我在那张拉长的、没血色的容貌上看不出和以前的她有什么相似之处。

另一个当然是乔奇安娜；可不是我记忆中的那个乔奇安娜——纤弱的、仙女般的十一岁的姑娘。这是一个丰满的、很胖的少女，美得跟蜡人似的；有漂亮的端正的五官，含情脉脉的蓝眼睛，黄色的鬈发。她的衣服也是黑色的；式样却和她姐姐的那么不同——要飘逸和合身得多，它看上去很时髦，正如另一个看上去很象清教徒一样。

两个姐妹各有母亲的一个特点——只有一个；瘦弱苍白的大女儿有她母亲的烟水晶[①]一般的眼睛；而那鲜花似的娇艳的小女儿却有她的下颏和下巴的轮廓，——也许稍为柔和一点，不过还是给了容貌一种无法描绘的严厉；要不是这样的话，那容貌可说是妖艳、娇媚的了。

---

① 烟水晶（Cairngorm）：苏格兰凯恩高姆山产的一种黄褐色石英。

我走上前去的时候，两位小姐都起来欢迎我，两人都称我“爱小姐”。伊丽莎的招呼是用短促而突然的声音说的，也没有带着笑容，说完她就又坐了下来，眼睛盯着火，似乎把我忘了。乔奇安娜除了说声“你好！”之外，还用拖长了的声音加了几句有关我的旅行、天气之类的寒暄；同时好几次斜着眼从头到脚打量我。她的眼光时而掠过我那淡褐色美利奴呢大衣的褶裥，时而停留在我那乡下帽子的普通饰边上。小姐们有一个奇怪的方法，不必真正把话说出来，就可以让你知道她们认为你是个“怪物”。某种神情的傲慢、态度的冷淡、语调的漠然，充分表达了她们在这方面的感情，而不必用任何言语和行动上的极端粗鲁来表达。

然而，不管是明嘲还是暗讽，现在对我来说，都已不再具有一度有过的那种力量了。我坐在表姐们中间，吃惊地发现，我虽然受到其中一个人的完全怠慢和另一个人的半带讥讽的殷勤，我还是多么地泰然自若——伊丽莎并没使我感到难堪，乔奇安娜也没使我感到生气。事实是，我有别的事要考虑；在过去几个月当中，我心里唤起的感情比她们所能引起的要强烈得多——激起的痛苦和欢乐比她们有力量施加或赐予的要厉害和剧烈得多，所以她们的神气不论好坏都引不起我的关心。

“里德太太好吗？”我马上问，镇静地看着乔奇安娜；她认为应当对这直截了当的称呼表示愤怒，仿佛那是一种意想不到的放肆。

“里德太太？啊！你是说妈妈，她身体很不好；我看你今晚未必能去见她。”

“要是，”我说，“你只是上楼去告诉她一声，说我来了，那我就非常感激你了。”

乔奇安娜差点儿惊跳起来，她把那双蓝眼睛瞪得大大的。“我知道她特别希望看见我，”我补充说，“除非绝对必要，我不愿再推迟去听听她的愿望。”

“妈妈不喜欢人家在晚上去打扰她，”伊丽莎说。我马上站起身来，不用别人请就自己默默地脱掉帽子和手套，说要走出去找白茜——也许她在厨房里——请她问问清楚，里德太太今晚是否愿意接待我。我去了，找到了白茜，打发她去给我问问，我着手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这以前，我一直习惯于在傲慢面前退缩；要是换了一年以前，受到今天这样的接待，我会下决心第二天早上就离开盖兹海德；而现在，我却一下子就看出了，那将是个愚蠢的计划。我已经路远迢迢地赶了一百英里路来看舅妈，我就得在她这儿留下来，直到她好转——或者去世；至于她女儿的傲慢和蠢举，我得撇在一边不去管它；我自己拿主意。所以就找了管家，请她带我到一间屋子去，告诉她说我可能在这儿作客，住一两个星期，让她把我的箱子搬进屋子，我自己跟着去。在楼梯平台上，我遇到了白茜。

“太太醒着，”她说；“我告诉她说你来了；来，让我们看看她是不是认识你。”

我用不着别人带我进那间熟悉的房间，从前，我常常被叫到那儿去受罚或者挨骂。我匆匆地走在白茜前面，轻轻地打开门；桌子上放着一盏有灯罩的灯，因为现在天渐渐黑了。那儿还象以前一样，放着那张四根柱子的大床，上面挂着琥珀色帐子；还有梳妆台，扶手椅，脚凳。我曾经上百次在这张脚凳上罚跪，请求宽恕我未曾犯过的过错。我朝附近某个角落望望，有点想看到我一度害怕过的鞭子的细细的轮廓；过去它常躲在那儿，等着要象小鬼般地跳出来抽打我发抖的手掌或畏缩的脖子。我走近大

床，拉开帐子，朝堆得高高的枕头弯下身去。

我清清楚楚地记得里德太太的脸，我急切地寻找那熟悉的形象。时间平息了复仇的渴望，压下了愤怒和厌恶的冲动，这是件快乐的事。我在痛苦和憎恨中离开这个女人，现在我回来时的心情，却只是同情她的极大病痛，强烈渴望忘却和原谅一切伤害——强烈渴望和好，并在亲善中握手。

那张熟悉的脸就在那儿，象以前一样严酷无情——还有那任何东西都不能软化的特别的眼睛，以及微微抬起的专横暴虐的眉毛。那张脸曾经多少次向我投来恐吓和仇恨！如今我看着它那严厉的轮廓，童年时代的恐怖和悲伤的回忆是怎样地涌上了心头啊！然而，我还是弯下身子吻了她，她看着我。

“是简·爱吗？”她问。

“是的，里德舅妈，你好吗，亲爱的舅妈？”

我曾经起誓再也不叫她舅妈，我认为现在忘记和违反这个誓言并不是罪过。我的手指紧紧地握住她那只放在被单外面的手。如果她慈爱地握住我的手，那时我会体验到一种真正的愉快。但是不易感动的本性不是那么一下子就能变得柔和的，天生的反感也不是立即能消除的。里德太太把手移开，把脸从我这儿转过去，她说夜晚是暖和的。她又一次这样冷冰冰地对待我，我马上觉察到她对我的看法——她对我的感情——并没有改变，而且是不可能改变的。她那石头般冷酷的眼睛，温柔不能使它感动，眼泪不能使它溶解。**从她的眼睛中我看出她决心到最后一刻都还认定我是坏的；因为如果承认我是好的，那么给她带来的将不是宽厚的快乐，而只是一种屈辱的感觉。**

我感到痛苦，接着又感到愤怒，最后我下决心要征服她——不管她的性格和意愿如何，我要控制她。象在童年时代一样，我

的眼泪已经涌了上来，我命令它们回到源头。我拿了把椅子放在床头边坐下，身子俯在枕头上。

“你叫我来，”我说，“我来了，而且我想住下，看看你的病情的发展。”

“哦，当然罗！你看到我的女儿了？”

“看到了。”

“好吧，你可以告诉她们，我希望你住下，一直到我能够把心里几件事跟你好好谈一谈，今天晚上太晚了，而且我也很难想起来。不过我是有点事要说——让我想想看——”

她那游移的眼神和变了的语调说明了原来健壮的身体受到了怎样的摧残。她不安地辗转着，拉过被单把身子裹起来，我的胳臂肘正好搁在她的一个被角上，把它压住了，她马上恼怒起来。

“坐直！”她说，“不要紧紧地抓住被子来烦扰我——你是简·爱吗？”

“我是简·爱。”

“这个孩子给我添的麻烦，多得谁也不会相信。这样一个累赘留在我手里——她那性格真是莫名其妙，她常常突然发脾气，还老是鬼鬼祟祟地察看别人的行动，她每天每刻就用这一切来给我惹出许多烦恼！我肯定地说，有一次她象疯子或者象个魔鬼似地对我说话——没有一个孩子曾经象她那样说话和看人。把她撵出这所房子，我很高兴。他们在劳渥德对她怎么样？那儿发生了伤寒，许多学生死了。然而，她却没有死；但是我说她死了——我希望她死了！”

“一个奇怪的愿望，里德太太；你干吗那么恨她呢？”

“我一直不喜欢她的母亲，因为她是我丈夫唯一的妹妹，也

是他很喜欢的人。她降低身份结了婚，家里不承认她，他反对家里的这个做法；她的死讯传来的时候，他哭得象个傻子似的。他硬要派人去把她的婴孩领回来，虽然我劝他宁可出钱在外面找奶妈扶养。我第一眼见到她就恨她——一个病恹恹的、哭哭啼啼的、瘦小的东西！整夜在摇篮里呜咽，不象任何别的孩子那样痛痛快快地号叫，而是呜呜咽咽、哼哼唧唧。里德可怜她，常常看护她，留意她，就跟是他自己的孩子似的。说实在的，他自己的孩子在这个年龄的时候，他还从没这么留意过。他试着要我的孩子们对这个小要饭的友好；亲爱的孩子们都受不住，他们表示不喜欢她，他就跟他们发火。他在最后一次生病期间，还不断地叫人把她抱到床边；临终前一小时，还强迫我发誓继续扶养这个东西。我倒宁可收养一个从济贫院抱来的小叫化子，但是他软弱，天生的软弱。我很高兴，约翰一点都不象他父亲；约翰象我，象我的兄弟——他是个十足的吉布森家的人。哦，但愿他别再用要钱的信来折磨我！我再也没钱给他了，我们变穷了。我得把一半用人打发走，把一部分房子空关起来或者租出去。我绝不甘心这么做——可是我们怎么生活下去呢？我的收入有三分之二都拿去付抵押利息了。约翰没命地赌博，而且老是输钱——可怜的孩子！他被骗子包围了，约翰变坏了，堕落了，——他的脸色实在可怕——我看到他的时候我都为他害臊。”

她越说越激动。“我想我现在最好还是离开她，”我对站在床另一边的白茜说。

“也许你还是离开好，小姐；但是到了晚上她经常这样说话——早晨她比较安静。”

我站起来。“站住！”里德太太叫道，“我还有件事要说。他威胁我——他老是用他的死，或者我的死来威胁我；有时候我梦

见在为他大殓，他的喉部有一个很大的伤口，或者脸又肿又黑。我来到了一个奇怪的关口，我有很多麻烦。怎么办呢？怎么去弄钱呢？”

这时白茜竭力说服她服一剂镇静药；她好不容易才把她说服。不久，里德太太渐渐安静下来，最后进入昏睡状态。于是我离开了她。

十多天过去了，我没有再跟她谈过话。她不断地昏迷或是昏睡。凡是可能使她痛苦地激动起来的事，医生都禁止做。这期间，我尽量同乔奇安娜和伊丽莎和睦相处。一开始，她们的确十分冷淡。伊丽莎会坐上半天，缝纫、读书或者写字，几乎不对我或者她妹妹说一句话。乔奇安娜会一连几小时喋喋不休地对她的金丝雀说一些无聊的话，一点也不注意我。但是我下决心不显得不知干什么或者不知怎么消遣，我带着画图用具，它们既让我有事可干，又让我有了消遣。

我常常拿出一盒画笔，几张纸，离开她们，在窗子附近坐下，忙着画一些幻想的小画，表现出变幻不定的想象的万花筒中瞬间显现的景象，比如：两块岩石中海的一瞥；初升的月亮，和横在圆月上的一条船；一簇芦苇和菖蒲，一个水仙女的头，戴着荷花从里面升起；一个精灵在一圈山楂花下坐在篱雀窝里。

一天早上，我着手画一张脸；哪一种脸呢？我既不关心，也不知道。我拿了一支软铅黑铅笔，把笔尖弄得很粗，开始画了。不一会儿我就在纸上画出一个宽阔突出的额头；脸下半部画得方方的，这轮廓使我高兴；我的手指忙着在里面加上五官。在那个额头下，得画上特别显著的平平的眉毛；接下来，自然是长得很好的鼻子，鼻梁挺直，鼻孔大大的；然后是显得灵活的嘴，长得并不小；再后来是一个坚毅的下巴，中间有一个明显的凹痕；当

然还需要画上黑的颊须，还有乌黑的头发，浓密地长在两鬓，在额头上鬈曲成波浪形。现在画眼睛了；我把它们留到最后，因为它们最需要画得仔细。我把它们画得大大的，形状很好；睫毛画得又长又浓；眼黑又亮又大。“好！可是不完全象，”我看看效果，想道；“还要更有力、更精神点，”我把阴影加深，好让光闪得更亮——恰到好处地润饰了一两笔就成功了。哪，朋友的脸就在我眼前；两个小姐转过身去不理睬我又有什么关系呢？我看看它；我对着这栩栩如生的肖像微笑；我看得出了神，感到心满意足。

“那是你认识的人的肖像吗？”伊丽莎问，我没有注意她已经朝我走了过来。我回答说那只是一个想象的头像，赶紧把它放到其他纸下面。当然，我是撒谎；事实上，这是罗切斯特先生的一张十分逼真的肖像。可是除了我以外，对她来说，或者对其他任何人来说，它又有什么意义呢？乔奇安娜也走上前来看看。其他的画她很喜欢，可是她把那一张称作“一个丑人”。她们似乎都对我的技巧感到惊讶。我提出要给她们画像；她们轮流坐下来让我画一个铅笔轮廓。接着，乔奇安娜把她的画集拿出来。我答应画一张水彩画让她放在里面；这一下子就使她脾气好起来。她提议到庭园里去散散步。我们出去了不到两个小时，就兴致勃勃地谈起知心话来了；承蒙她给我描述了两个季节以前她在伦敦度过的光辉灿烂的冬季，描述了她在那儿引起的爱慕和受到的注意；我甚至还听到她暗示，她赢得了有爵位的人的欢心。在下午和晚上，这些暗示逐渐扩大：报道了各种各样温柔的谈话，重演了动情的场面；总之，那一天，她为了我即兴创作了一部时髦生活的小说。**这些谈话，每天重新谈一遍，老是那同一个主题——她自己，她的恋爱和悲哀。**很奇怪，她一次也没提到她母亲的病，或者她哥哥的死，或者现在家庭前途的悲惨。她的心灵

似乎整个被对往日欢乐的回忆和对未来的放荡生活的渴望占据了。每天她在母亲病房里只待五分钟光景，不再多了。

伊丽莎还是很少说话；显然她没时间说。她看上去很忙，我从没见过比她更忙的人；然而却又很难说出她干了些什么；或者不如说，很难看出她勤奋的任何效果。她有个闹钟把她一大早就叫起来。我不知道她早餐前忙什么；可是吃完早餐，她把时间均匀地分成几部分；每一小时都有特定的工作。她一天三次读一本小书，我看了一下，是《祈祷书》。我有一次问她那本书强大的吸引力是什么，她说是“礼拜规程”。她一天花三小时用金线缝一块方形紫红布的边。那块布大得可以作地毯。我问她这东西的用途，她告诉我说，是用来铺在盖兹海德附近新建教堂的祭坛上的。她花两小时写日记，两小时一个人在菜园里干活，一小时整理账目。她似乎不需要同伴，不需要谈话。我相信她是自得其乐的；这种例行工作对她来说已经够了；要是发生任何事情，迫使她打乱那时钟般准确的规律，那可是最叫她烦恼的了。

有一天晚上，她比平时爱谈话，她告诉我，约翰的行为和家庭面临的破产，对她来说是极度痛苦的源泉；但是她说，她现在已经安下心来，并且作了决定。她已经留心保住了她自己的财产；等到她母亲去世，——她平静地说，她母亲完全不可能复原或长久拖下去，——她就要执行一个酝酿已久的计划：找一个幽静的住处，让严守时刻的习惯永远不受干扰，还要在她自己和浮华世界之间放一些安全的屏障。我问，乔奇安娜是否将同她作伴。

她答道：当然不。乔奇安娜和她没有共同之处；她们向来没有。她无论如何不愿和她在一起，使自己受累。乔奇安娜应该走她自己的路；而她，伊丽莎，则走她自己的路。

乔奇安娜在不向我吐露心事的时候，大部分时间都躺在沙发上，抱怨家里太沉闷，一再希望她的吉布森姨妈来请帖请她进城去。“要是能躲开一两个月，”她说，“等一切都过去了，那就要好得多。”我没问她“一切都过去了”是什么意思，但是我想她指的是意料中的她母亲的死和接下来的悲惨的葬礼。伊丽莎通常不去注意她妹妹的懒散和抱怨，就象面前没有这么一个老是嘀嘀咕咕、懒洋洋地躺着的人。然而，有一天她收好账簿，摊开刺绣，突然责备起她来了。

“乔奇安娜，我肯定说，从来没有一个比你更愚蠢、更荒唐的动物被允许成为大地的寄生虫了。你没有权利被生出来；因为你浪费生命。你不象一个有理智的人应该的那样，为自己生活，在自身中生活，靠自己生活，却只想把你的微弱拴在别人的力量上，要是没有人愿意拿这样一个肥胖、懦弱、虚荣、无用的东西来使自己受累，你就嚷嚷，说你受到了亏待、忽视，说你不幸。而且，生活对你来说，必须是个不断变化、不断兴奋的场景，要不然世界就是个土牢；你必须受到爱慕，必须受到追求，必须受到奉承——你必须有音乐、跳舞、社交——否则你就憔悴，你就颓丧。难道你就没有头脑去想出一个方法来，使你不靠任何人的努力、意志，而只靠自己的么？你拿一天，把它分成几个部分；每个部分都分配有工作做；不要让一刻钟、十分钟、五分钟闲着没事干，所有的时间都要包括在内；要有条有理地、严格按照规律地依着次序去做每一件事。这样，在你几乎还没发觉一天已经开始的时候，这一天就过完了；你就不用为了帮你打发一个空闲时间而感谢任何人；也不必去求谁作伴、谈话、同情、忍耐；总之，你就会象一个独立的人应该的那样生活。接受这个劝告，我给你的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劝告；然后，不管发生什么事，你就不需要我或者

任何别人了。不接受劝告——继续象以前那样渴望、哀叹、懒散——那就忍受你的极端愚蠢的后果吧，不管它是如何糟，如何无法忍受。我明明白白告诉你；听好，虽然我不会重复我现在将要说的话，我可是肯定要按自己的话去做的。妈妈去世以后，我就同你一刀两断；从她的棺材抬到盖兹海德教堂下的墓穴的那天起，你就和我分手，象从不相识一样。你不必认为，因为我们碰巧是同一对父母所生，我就将容忍你用甚至最微弱的要求来束缚我；我可以告诉你——哪怕除了我们以外，整个人类都消灭了，只剩我们两人单独站在地球上，我也会让你留在旧世界，而我自己去新世界。”

她闭上了嘴。

“你大可不必自找麻烦作这么个长篇演讲，”乔奇安娜回答说。“人人都知道，你是世界上最自私、最没良心的家伙。我知道，你对我有刻骨仇恨，我以前就有过一个例子，关于埃德温·维尔勋爵，你对我施了一条奸计，你不能容忍我地位比你高，有贵族头衔，在你不敢去露面的圈子里受到接待，所以你就扮演了奸细和告密者的角色，永远毁掉了我的前途。”乔奇安娜掏出手绢，擤了一小时鼻子；伊丽莎冷冷地、无动于衷地坐着，勤奋地干着活儿。

有些人不重视真挚宽厚的感情；可是这儿的两个性格就因为缺少这种感情，一个是刻薄得叫人无法忍受，另一个是乏味得叫人瞧不起。没有判断的感情的确是淡而无味的一口饮料；可是未经感情调和的判断却是太苦太粗的一口食物，让人无法下咽。

一个风雨交加的下午，乔奇安娜在沙发上看小说看得睡着了，伊丽莎上新教堂去做圣徒节礼拜——因为在宗教方面，她是

严格履行仪式的；凡是她认为是虔敬义务的事，任何天气都不能阻止她按时去做；不管天好天坏，她每个星期日去教堂三次，平时一有祈祷仪式她就去。

我想我还是上楼去看看那个垂死的女人怎么样了，她躺在那儿几乎没人理睬；仆人们只是时而去照料她一下；请来的护士没人管，爱什么时候溜出房间就什么时候溜出去。白茜虽然忠心耿耿，可是她也有自己的一家人要照料，只能偶尔到宅子里来。果不出所料，我发现病室里没人看护；护士不在那儿；病人一动不动地躺着，显然在昏睡；她那铅一样苍白的脸陷在枕头里；火在炉格里都快熄灭了。我加了点燃料，整理好床单，盯着她看了一忽儿，现在她不能盯着我看了。然后我走开，到窗前去。

雨狠狠地抽打着窗玻璃，风狂暴地刮着。“一个人躺在那儿，”我想，“马上就要不再受到世间的暴风雨了。那精神，现在正在竭力要挣脱它的物质的躯壳，它在终于解脱了以后，将飞到哪儿去呢？”

我思考着这个重大的迷，不由得想起了海伦·彭斯，想起了她临终时说的话——她的信仰——她的关于解脱了躯壳的灵魂都是平等的学说。我想起了她临终时平静地躺在床上，低声表示渴望回到天父的怀里。我还在思想中倾听着我牢记着的她的声调，还在描绘着她那苍白的、超越尘世的容貌，她那憔悴的面容和崇高的凝视，这时，我背后床上发出一个微弱的嘟哝声：“是谁？”

我知道里德太太已经几天没说话了，她苏醒过来了吗？我走到她跟前。

“是我，里德舅妈。”

“谁——我？”是她的回答。“你是谁？”她惊奇中带点惊恐但

还不是狂野地着着我。“我完全不认识你——白茜在哪儿？”

“她在门房小屋里，舅妈。”

“舅妈，”她重复一遍。“谁叫我舅妈？你不是吉布森家的人[①]；但是我认识你——那张脸，那双眼睛和那个额头，我都很熟悉；你象是——啊，你象是简·爱！”

我没说什么；我怕一承认会引起她休克。

“但是，”她说，“我怕搞错；我的思想会欺骗我。我希望看见简·爱；在没有她的地方我会凭空想象出一个象她的人来；再说，八年中，她一定大变样了。”现在我温和地告诉她，我就是她猜想和希望的那个人，让她放心；看到她听懂了我的话，她的神志完全清醒了，我便解释白茜怎样派她丈夫去把我从桑菲尔德接来。

“我病得很重，我知道，”她不久就说。“几分钟以前我想翻个身，发觉连一个手脚都不能动。在我死以前，让我安下心来也好；我们在健康的时候不大去想的事，在我现在这样的时刻就沉重地压在心头。护士在吗？还是屋里只有你一个人？”

我说只有我们两人，让她放心。

“唉，我做了两次对不起你的事，我现在很后悔。一件是，没有遵守对我丈夫作的诺言，把你当我亲生孩子一样扶养大；另一件是，——”她停下了。“也许，这毕竟不是什么很重要的事，”她喃喃地自言自语，“再说，我可能会好起来，在她面前低声下气地赔不是，真是痛苦。”

她作了一次努力要改变她的姿势，可是没成功；她的脸变了；似乎经历着内心的一种什么感觉——或许是最后一阵剧痛

① 英语中 aunt 可指舅妈也可指姨妈或姑妈。

的先兆。

“好，我得把这件事做了。长眠已经在我面前；我还是告诉她好。——到我的梳妆盒那儿去，把它打开，把你看到的里面的一封信拿出来。”

我照着她的指点去办。“读那封信，”她说。

信很短，是这么写的：

夫人：

请惠告舍侄女简·爱通讯处，并示知其近况如何；我拟即时去函嘱她来马德拉我处。蒙上天赐福，我苦心经营后，得以获致相当财产；我未婚，无嗣，望能趁我健在，收她为养女，并在我去世后将一切遗产留赠给她。

约翰·爱谨启于马德拉

日期是三年以前。

“为什么我从没听说过这件事呢？”我问。

“因为我恨你，恨定了，恨透了，不愿助你一臂之力，让你走运。我忘不了你对我的行为，简——你有一次对我发的火，你宣布在世界上最讨厌我的那种声调，你用那种不象孩子的神情和声音，说一想到我就叫你恶心，说我对你冷酷得难以忍受。我忘不了你这样跳起来，把心头毒液一古脑儿倒出来，这时候我是什么感觉：我觉得害怕，就象我打过或者推过的一头动物抬起头来，用人的眼睛看我，用人的声音骂我。——给我点水！哦！快！”

“亲爱的里德太太，”我一边把她要的水递给她，一边说，“别再去想这一切了，让它从你的心里消失吧。原谅我的气话，我那时还是个孩子；在那天以后，已经八九年过去了。”

她没听我说的话；可是，她喝了一点儿水，喘过气来，又接着说：

“我确实忘不了；我就报复了；因为你过继给你叔叔，去过优裕舒适的日子，是我受不了的。我给他写了回信，说很遗憾，让他失望，简·爱已经死了，她在劳渥德生伤寒病死的。现在按你的心愿办吧，你愿意，就马上写信去否定我的话——去揭穿我的谎话吧。我想，你生来就是折磨我的，我到临终还要回忆起这件事，心里不得安宁，如果不是因为你，我决不会动心，干出这种事来。”

“要是你接受劝告，不再去想它，舅妈，而怀着仁慈和原谅来看看我——”

“你的脾气很坏，”她说，“这种脾气我到今天都还觉得不可理解；怎么会八九年中不管人家怎样对待你，你都忍耐、沉默，而在第十年却一下子火冒三丈，我永远也不能理解。”

“我的脾气不象你想的那么坏；我容易激动，却不爱报复。小时候，有很多次，只要你容许我，我会很高兴地爱你；现在我真心诚意渴望跟你和好；吻我吧，舅妈。”

我把脸颊凑近她的嘴唇；她不愿碰。她说我在床上弯下身，使她透不过气来；她又问我要水。我把她扶起来让她靠在我胳臂上喝水，我让她躺下的时候，把手放在她那冰冷潮湿的手上；细弱的手指一接触到我的手就缩了回去——失神的眼睛躲开我的凝视。

“那么，随你爱我还是恨我，”我最后说，“你得到了我的完全的、自动的宽恕；现在请求上帝的宽恕；安心吧。”

可怜的痛苦的女人！对她来说，现在要努力改变她习惯的想法，已经是太迟了；活着的时候，她曾经恨我——临终的时候，

她必须还是恨我。

这时候，护士走了进来，白茜跟在后面。我又逗留了半个小时，希望能看到一点和好的迹象；可是她没表示。她很快又陷入昏迷；没再清醒过来；就在那一夜十二点钟，她去世了。我没在场给她闭上眼睛；她的两个女儿也没在场。第二天早上别人来告诉我们一切都过去了。那时候，已经在给她大殓。伊丽莎和我过去看看她；乔奇安娜突然嚎啕大哭，说她不敢去。赛拉·里德一度健壮、灵活的身体，僵硬、静止地躺在那儿；她那无情的眼睛由冷冷的眼皮覆盖着；她那额头和强硬的特征还带着她那冷酷心灵的痕迹。在我看来，那具尸体是个奇怪和严肃的东西。我怀着忧伤和痛苦的心情凝视着它；它引不起任何温柔、甜蜜、同情、希望或克制的感情；只能引起一种为她的悲哀而不是为我的损失而感到的剧烈痛苦，引起一种对这样一种死的恐怖所感到的忧郁、无泪的惊愕。

伊丽莎镇静地俯视着她的母亲。沉默片刻以后，她说：

“象她那样的体质，本来应该可以活到高年；她的生命让烦恼缩短了。”接着，一阵痉挛使她的嘴收缩了一下；痉挛过去以后，她转身离开了房间，我也离开了。我们两人都没掉一滴眼泪。

# 第二十二章

罗切斯特先生只给了我一星期的假期，可是在我离开盖兹海德府以前，已经有一个月过去了。原来我打算葬礼一过就走，但是乔奇安娜恳求我住到她能够启程去伦敦的时候。她现在终于由她的舅舅吉布森先生邀请去那儿了。他是来主持他姐姐的葬礼和安排家庭事务的。乔奇安娜说，她害怕单独和伊丽莎留下，因为从伊丽莎那儿，在沮丧中她得不到同情，在害怕中她得不到鼓励，在整理行装方面她也得不到帮助；所以我就尽量忍受她软弱的哀号和自私的悲叹，尽力帮助她做针线，把她的衣服打好行李。确实，在我忙碌的时候，她却闲着。我心中暗想，“如果你我命中注定要永远住在一起，表姐，那我们可要换个地位来从头做起了。我不会驯服地安于做一个克制的一方，我要把属于你的那一份劳动分配给你，并且强迫你完成它，要不然就让它搁着；我还一定要你把一些慢声慢气、半真半假的抱怨藏在你自己的心里。只是因为我们的关系是十分短暂的，而且又是在这样一个特别悲哀的时候，我才同意让自己如此耐心和依从。”

最后我送走了乔奇安娜，但是这回轮到伊丽莎要求我再住一星期了。她说，她的计划需要占掉她全部的时间和注意力；她即将动身到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去。她整天待在自己的房间里，

在里面闩上门，装箱子，出空抽屉，烧纸，不和任何人交谈。她希望我照管房子，接见客人和答复吊唁信。

一天早晨，她告诉我说，我可以自由行动了。“而且，”她补充说，“对于你的宝贵帮助和办事周到，我十分感激，和你这样的人住在一起跟和乔奇安娜住在一起是不同的；你在生活中尽了自己的责任，并不麻烦别人。明天，”她继续说，“我要动身到欧洲大陆去了。我要到里尔[1]附近的一个修道的地方去居住，你会把它称作女修道院；在那儿我将安安静静，没人来烦扰。我要在一段时间里专心研究罗马天主教的教义，仔细研究它们那个体系的作用。如果我发现它象我一半猜想的那样，最能保证把一切事情都做得妥妥贴贴、有条有理，那我就要接受罗马的信条，也许还要当修女。”

听到这个决定我既没有表示惊讶，也没有试图劝阻她。“这个天职对你完全适合，”我想，“但愿它给你带来许多益处！”

我们分手时，她说：“再见，简·爱表妹，我祝愿你好，你是有些见识的。”

我回答道：“你也不是没有见识的，伊丽莎表姐；可是我想，再过一年你所有的见识都将在一个法国修道院里活活地给禁闭起来了。不过这不关我的事，既然这样对你合适——我也就不很关心了。”

“你说得很对，”她说。说完这些话，我们就各自上路了。因为以后我再没有机会提到伊丽莎和她的妹妹，所以我还不如在这儿提一下，乔奇安娜嫁了上流社会一个有钱但是衰老的男子，这门婚事对她有利；伊丽莎真的当了修女，如今就在她度过修女

① 里尔（Lisle）：法国城市名。

见习期的那个修道院里当院长，她的财产就赠给了这所修道院。

人们在离别之后回家，无论离别时间是长是短，他们会有什么样的感受，这我并不知道，也从来没有经历过。在我小时候，作了长时间的散步以后回到盖兹海德府——因为显得寒冷或忧郁而挨骂，那时候的感受我是知道的；后来从教堂回到劳渥德——渴望有一顿丰富的饭菜和一个温暖的炉火，结果两者都得不到，这时候的感受我也是知道的。这两种回家都不十分令人愉快或值得想望。没有磁石把我向特定的一点吸引，在我越走近的时候越加强它的吸力。至于回到桑菲尔德府的感受如何，那还有待于去尝试。

我的旅途似乎是令人厌倦的——十分令人厌倦；一天五十英里，在旅馆里宿一夜，第二天再走五十英里。在第一个十二小时中，我想到的是临终的里德太太，我看到她那变了形的、苍白的脸，听到她那变得出奇的声调。我回想着举行葬礼的那一天，棺木，灵车，一队穿黑衣服的佃户和仆人——亲戚很少——开着的墓穴，寂静的教堂，庄严的仪式。后来我又想到伊丽莎和乔奇安娜，我看到一个是舞厅里引人注目的中心，另一个却是女修道院小室里的居住者，我细细想着，分析着她们两个人和两种性格的特点。傍晚时到达某某大镇，这些思绪就给驱散了。夜晚把思想转到另外一个方面：我躺在供旅客用的床上，抛开回忆，想着未来。

我就要回到桑菲尔德府了，可是我在那儿又能住多久呢？不会久；这我是肯定的。我在外出期间，从菲尔费克斯太太的信中得知：那里的聚会已经散了；三个星期以前，罗切斯特先生上伦敦去了，不过那时候，他们预料他再过两星期会回来。菲尔费克斯太太猜想，他是去为他的婚事作准备，因为他说起过要买一辆

新马车；她说，他打算娶英格拉姆小姐，她仍然感到奇怪；但是根据每个人谈到的，根据她自己见到的，她就不再怀疑这件事马上就要进行了。“如果你怀疑的话，那你真是多疑得出奇了，”这是我心中的评语。“对此，我可一点都不怀疑。”

接下来的问题是，“我上哪儿去呢？”我通夜梦见英格拉姆小姐；在一个清晰的晨梦中，我看到她把我关在桑菲尔德门外，指给我另一条路；罗切斯特先生双臂抱在胸前看着——好象在朝着她和我冷笑。

我没有把我回家的确切日子告诉菲尔费克斯太太，因为我不希望他们派普通的或高级的马车到米尔考特来接我。我打算一个人静悄悄地步行这段路程。我把箱子托付给旅店管马人以后，在六月的一个傍晚，大约六点左右，悄悄地从乔治旅馆出发，走上了通往桑菲尔德府的那条老路。那是条大部分穿过田野的路，现在已经很少有人走了。

那是一个夏日的傍晚，虽然天气很好也很温暖，却并不明亮，也不灿烂，沿途尽是些翻晒干草的人在干活。天空虽然远远不能说是无云，可是却预示出明天是晴朗的。它的蓝色——在看得见蓝色的地方——是柔和而清澈的，它的云层又高又薄。西边也是温暖的，没有饱含雨意的闪光使它变得寒冷——那儿好象生着一个火，正有一个圣坛在大理石般的云雾屏风后面燃烧，金红色的光辉从云层缝隙中照射出来。

路在我前面越来越短，我感到高兴，高兴得有一次停了下来，问自己这欢乐是什么意思，并且提醒我的理智，我并不是回我自己的家，不是上哪一个永久的安息处，也不是去好朋友在盼望我、在等我到达的地方。“菲尔费克斯太太肯定会朝你微笑，安静地表示欢迎，”我说；“小阿黛勒会拍着手跳跳蹦蹦地来看

你；可是你明明知道你想的是另外一个人，不是她们；而他却不在想你。”

可是还有什么会象青春这样任性？还有什么会象缺乏经验这样盲目呢？这两样都断定，不管罗切斯特先生看不看我，能有特权再次看看他，就已经是够愉快的了；它们还加上说——“快！快！趁你现在还有可能，去跟他在一块儿，至多再待几天或者几个星期，你就要跟他们永别了！”于是，我扼杀了一个初生的痛苦——一个我不能说服自己去承认和扶育的丑东西——继续往前跑。

桑菲尔德牧场上也在翻晒干草；或者不如说，现在，在我到达的时候，雇工们刚下工，正扛着草耙回家。我只要穿过两块田地，然后就可以穿过大路到大门口了。树篱上开的蔷薇真多啊！可是我没时间采花，我急于要到宅子里去。一棵高大的野蔷薇把绿叶茂密、繁花点点的枝条伸到路那一边。我从它旁边走过，就看见了窄窄的石头阶梯，看见了——罗切斯特先生坐在那儿，手里拿着一本书、一支铅笔；他正在写什么。

他不是鬼；可是我每一根神经都不安起来；我一时间竟无法控制自己。这是什么意思呢？我可没想到一看见他竟会这样发抖，也没想到在他面前竟会说不出话来，没有力量动弹。只要一能走动，我就往回走吧；我没有必要让自己成为一个十足的傻瓜。我知道还有一条路可以通到宅子。哪怕我知道二十条路也没用；因为他已经看见我了。

“喂！”他嚷了起来，然后收起书和铅笔。“你来啦！请过来。”

我想我是过来了，虽然我不知道是以什么方式过来的，我几乎不知道自己的动作，一心只想显得镇静，尤其是想控制我脸

上正在活动的肌肉——我感到肌肉正在蛮横无礼地违反我的意志，竭力要表示我决定掩盖的东西。不过，我戴着面纱——它正好放了下来；我还可以设法体面而镇静地行动。

“这是简·爱吗？你是从米尔考特来，步行来的吗？真是——又是你的一个花招；不派人来要车子，却象个普通人沿着大街小巷噔噔噔地走来了，象个梦幻或影子似的随着暮霭偷偷来到你家附近。见鬼，你这一个月里干了些什么？”

“我跟舅妈在一块儿，先生，她去世了。”

“真是个简式的回答！愿善良的天神保护我吧！她是从另一个世界——从死人的住处来的；而且在暮色苍茫中遇见我一个人在这儿的时候，居然还这么告诉我！要是我敢的话，我可就要摸摸你，看你到底是真人还是影子，你这小鬼！——不过，我倒是宁可到沼泽地里去抓蓝色的 ignis fatuus[①]。真是个玩忽职务的人！玩忽职务的人！”他停了一忽儿又补上说。“离开我整整一个月了；把我忘得一干二净了，一定的。”

我知道和我主人重逢会是快乐的。虽然我担心他马上就要不再是我的主人了，而且知道我在他心目中算不了什么，这些都破坏了重逢的快乐，可是罗切斯特先生（至少我认为这样）却一直有着使人快乐的巨大力量；只要尝一尝他撒给我这样一个迷途的陌生鸟儿的碎屑，就已经是快乐地享受盛宴了。他最后说的话是个安慰；意思似乎是说，我忘不忘记他，对他来说，还有点重要呢。他还把桑菲尔德说成我的家——但愿它是我的家！

他没离开阶梯，我也不大想请他让我过去。不一会，我就问，他是否去过伦敦。

① 见第 209 页注。

“去过；我想你是靠了千里眼看到的吧。”

“菲尔费克斯太太在一封信里告诉我的。”

“她有没有告诉你我去干什么？”

“哦，告诉了，先生！人人都知道你去干什么。”

“你得看看马车，简，还得告诉我它给罗切斯特太太坐，是不是正合适；她靠在那些紫色软垫上会不会象波狄西亚女王[1]。简，但愿在外貌上我能再配得上她一点儿。你既然是个仙女，那你现在就告诉我吧——你不能给我一道符咒，或者一服媚药，或者诸如此类的东西，让我变成个美男子吗？”

“这是魔术的力量办不到的，先生。”我在心里接着想：“所需要的符咒只是充满爱情的眼睛；在这种眼睛看来，你已经够美了，或者不如说，你的严厉有着超出美的力量。”

以前，罗切斯特先生有时候用我无法理解的敏锐眼光看出我没有讲出来的思想；在目前这个情况下，他就不去注意我那突兀的口头回答；而是用一种他特有的微笑朝我笑着。这种微笑他只是难得用用。他似乎认为它太好了，不能为了普通的目的随便乱用。它是真正的感情的阳光——他现在就拿它照耀着我。

“过去吧，简妮特，”他一边说，一边空出地方来让我走过阶梯；“回家去，让你那双疲倦的漫游的小脚在朋友家停下吧。”

我现在所要作的只是默默地服从他；我没有必要再跟他谈下去。我一声不响地走过了阶梯，打算平平静静地离开他。一个冲动紧紧地控制着我，——一种力量让我回过头来。我

[1] 波狄西亚女王（Queen Boadicea）：古代不列颠南部布立吞人的勇敢的女王，曾与罗马军作战，于公元六二年自杀。

说——或者我内心的一样什么，不顾我反对，在代替我说话：

“谢谢你的深情厚意，罗切斯特先生。回到你这儿来，我不知怎么的，特别高兴；你在哪儿，哪儿就是我的家——我唯一的家。”

我继续往前走得那么快，即使他要追我，也很难追上。小阿黛勒一看见我，就欢喜得快要发疯了。菲尔费克斯太太用她往常的质朴友情来迎接我。莉亚微笑着；甚至索菲也高兴地对我说了声“bon soir”[1]。这真是令人愉快；为别人所爱，而且感到你的在场能使别人更加舒服，那是最大的幸福。

那天晚上，我坚决地闭上眼睛，不去看未来，我堵住耳朵，不去听一直在警告我离别已经临近，悲哀正在到来的那个声音。用完茶点，菲尔费克斯太太拿起她的编织物，我在她附近的一个低低的座位上坐下，阿黛勒跪在地毯上，紧紧地偎依着我，一种相亲相爱的感觉似乎用一圈黄金般的和平气氛围绕着我们，我默默作了祷告，希望我们不要太早分离，也不要离得太远。我们这样坐着的时候，罗切斯特先生不声不响地进来了，他看着我们，似乎对如此亲热的欢聚景象感到愉快。他说他猜想老太太现在见养女回来了，又满意了吧，还补充说，他看见阿黛勒“prête à croquer sa petite maman Anglaise”[2]。这时候，我却有点敢于希望，即使在他结婚以后，他也会让我们在他的保护下的什么地方团聚在一块儿，而不把我们从他的阳光中完全驱逐出去。

我回桑菲尔德府以后，接下来的两周平静得可疑。主人的婚事，提都不提；我也没看到为这件事在作什么准备。我差不多

① 法语：晚上好。

② 法语：准备画她的英国小妈妈的速写。

每天都问菲尔费克斯太太，她是否听到作出什么决定；她总是回答说没有。她说，有一次她当真去问了罗切斯特先生，问他什么时候把新娘接回家来，可是他只用一个玩笑和他的一个古怪的神态来回答她，她说不出他是什么意思。

有一件事特别叫我惊奇，那就是没有来来去去的旅行，没有去英格拉姆园访问。英格拉姆园肯定是在二十英里以外，另外一个郡的边上，可是对一个热恋中的情人来说，这点儿距离又算得了什么呢？对于象罗切斯特先生这样一个熟练的、不知疲倦的骑手来说，那不过是一个上午的路程罢了。我开始抱着我没有权利想的希望：这门亲事吹了；谣传是传错了；有一方或者双方都改变心意了。我常常看看我主人的脸，看它是悲伤呢还是凶狠；可是我想不起来它什么时候曾经这样地既无愁云又无不快的心情。如果有时候我和我的学生跟他在一起，我兴致不高，而且陷入了不可避免的沮丧，他甚至会变得欢乐起来。他以前从没有这样经常叫我到他跟前去；我在他跟前时，他也从没对我这样好过——唉！我也从没这样爱过他。

# 第二十三章

明媚的仲夏照耀着英格兰；天空如此明净，太阳如此灿烂，在我们这波涛围绕的地方，难得有一个这样好的天气，现在却接连很多天都这样。仿佛有一群意大利天气，象欢快的过路鸟从南方飞来，栖息在阿尔比恩[①]的悬崖上。干草已经收了进来；桑菲尔德周围的田地一片青翠，已经收割过了；大路让太阳晒得又白又硬；树木郁郁葱葱，十分茂盛；树篱和树林枝繁叶密，色泽浓重，和它们之间满地阳光的明亮的牧草地形成很好的对比。

在施洗约翰节[②]前夕，阿黛勒在干草小径采了半天野草莓，采累了，太阳一下去她就睡了。我看着她睡着，然后离开她，到花园里去。

那是二十四小时中最可爱的一个小时——“自天已将它炽热的火耗尽，”露水清凉地降落在喘息的平原和烤焦的山顶上。在太阳没披上华丽的云彩就朴素地沉落的地方，铺展着一片庄严的紫色，在一个小山峰上方的一点上，红宝石和炉火般的光辉正燃烧着，高高地远远地扩散开去，变得柔和再柔和，覆盖了半

① 阿尔比恩（Albion）：英格兰或不列颠的旧称。

② 六月二十四日。

个天空。东方有它自己的悦目的湛蓝的美，还有它自己的谦逊的宝石，一颗徐徐升起的孤独的星；它不久就要以月亮自豪，可是现在月亮还在地平线下面。

我在铺道上散了一会儿步；可是一阵淡淡的、熟悉的香味——雪茄烟味——从一扇窗子里飘了出来。我看见图书室的窗打开了有一手宽光景；我知道可能有人从那儿窥视，所以我就走开，到果园去。庭园里再没有哪个角落比这儿更隐蔽，更象伊甸园。这儿树木葱茏，鲜花盛开，一边由一堵高墙把它和院子隔开，另一边由山毛榉林荫道象屏障似的把它和草坪分开。尽头是一道坍塌的篱笆，这是唯一把它和孤寂的田野分开的东西；一条蜿蜒的小路通向篱笆，路两边是月桂树，路的那一头是一棵大七叶树，树的根部有一圈座位。在这儿，可以漫步而不让人看见。在这样蜜露降落、这样万籁俱寂、这样暮色渐浓的时候，我觉得我仿佛可以永远在这树荫下徘徊下去；但是初升的月亮把月光倾泻在比较开阔的地方，我受了引诱，正穿过园里较高的花丛和果林的时候，我的脚步却被阻止了——不是被声音，不是被景象，而是再一次被一阵警告性的香味阻止了。

香蔷薇，青蒿，茉莉，石竹，玫瑰都早已把芳香作为晚间祭品奉献出来了；这股新的香味既不是灌木香又不是花香，而是——我很熟悉——罗切斯特先生的雪茄的香味。我回过头来听听。我看见果实正在成熟的树木。我听见夜莺在半英里以外的树林子里歌唱。看不见什么走动的人影，也听不见任何走近的脚步；可是那香味却越来越浓；我得赶紧逃走。我从通灌木丛的小门走去，却看见罗切斯特先生正在走进来。我往旁边一闪，躲到常青藤的隐蔽处，他不会待久，他会很快就回去，只要我坐着不动，他绝不会看见我。

可是不——黄昏对他来说跟对我来说一样可爱，而这个古老的花园也是一样迷人。他信步往前走去，一忽儿拉起醋栗树枝，看看大得象梅子似的累累果实；一忽儿从墙上摘下一颗熟了的樱桃；一忽儿又朝花簇弯下身去，不是去闻闻它的香味，就是去欣赏花瓣上的露珠。一只大飞蛾嗡嗡地从我身边飞过，停在罗切斯特先生脚边的植物上，他看见了它，弯下腰去仔细看看。

“现在他背朝着我，”我想，“他又专心看着；我轻轻地走，也许可以溜掉，不让他发现。”

我踩着小径边上的草丛走，免得砂砾的沙沙声坏了我的事。他就站在离我将经过的地方一两码远的花坛间；飞蛾显然把他吸引住了。“我可以很安全地走过去了，”我心里想。月亮还没有升得很高，正把他的影子长长地投在地上。我刚跨过他的影子，他就头也不回地悄悄地说：

“简，来看看这个家伙。”

我没弄出声音；他背后又不长眼睛，难道他的影子有感觉吗？我一开始吓了一跳，然后就朝他走过去。

“看看它的翅膀，”他说，“它有点叫我回想起西印度的昆虫；在英国不大看见这么大、这么鲜艳的夜游神；哪！它飞了。”

飞蛾飞走了。我也羞怯地往后退；可是罗切斯特先生跟着我，我们走到小门跟前的时候，他说：

“回来，这么可爱的夜晚，坐在屋里真太可惜了；在这种日落紧接月出的时刻，肯定没有人会想去睡觉。”

这是我的一个缺点：虽然我的舌头有时候能很快答话，可是有时候它却可悲地让我找不到借口；这种失职总是发生在紧要关头，在特别需要一句脱口而出的话或者一个理由充足的借口

来摆脱痛苦僵局的时候。我不想在这样一个时刻单独跟罗切斯特先生一起在幽暗的果园里散步；可是我又找不出一个理由让我提出要离开他。我拖着脚步跟在后面，苦苦思索着，要想出一个脱身的办法；但是他本人，看上去却那么泰然自若，而且还那么严肃，我反而因为自己感到慌乱而变得害羞了；如果有现存的或者未来的罪过，那罪过似乎只是在我这一边；他的心灵没有意识到，而且很平静。

“简，”我们走上月桂小径，慢慢地朝坍塌的篱笆和七叶树的方向闲荡过去，他说。“桑菲尔德在夏天是个可爱的地方，是不是？”

“是的，先生。”

“你一定相当依恋这所房子了吧！——你这个善于欣赏大自然的美、而且依恋器官特别发达的人？”

“我的确依恋它。”

“虽然我不理解是怎么回事，但是我看得出，你还对那个笨孩子阿黛勒，甚至对头脑简单的太太菲尔费克斯，都相当关心吧？”

“是的，先生，两个人我都爱；只是方式不同。”

“离开她们你会感到难受吧？”

“是的。”

“可惜!”他说，叹了口气，停了一会儿。“在尘世间，事情就是这样，”他立刻又接着说；“刚在一个可爱的休息处安定下来，就有一个声音把你叫起来，要你再往前走，因为休息的时间已经过了。”

“我得往前走吗，先生？”我问。“我得离开桑菲尔德吗？”

“我相信你得离开，简。我很抱歉，简妮特，可是我真的相信

你得离开。”

这是个打击，可是我没有让它把我打垮。

“好吧，先生，往前走的命令一来，我就可以走。”

“现在已经来了——我今晚就下命令。”

“这么说你是要结婚罗，先生？”

“完－全－对——一点－也－不错；凭着你平时的敏锐，你一下子就猜中了。”

“快了吗，先生？”

“很快，我的——就是说，爱小姐；你一定记得，简，我或者谣传第一次把我的打算明白告诉你时的情况吧，当时我说我打算把我这老单身汉的脖子伸到神圣的套索中去，说我打算进入神圣的结婚阶段——把英格拉姆小姐拥抱在怀里，总之（她是很大的一抱；可这是题外话——象我的美丽的布兰奇这样的宝贝，你是不可能嫌多的），呃，就象我刚才说的——听我说呀，简！你不是回过头去寻找更多的飞蛾吧？那只是一只瓢虫，孩子，‘正飞回家去’。我想提醒你，是你带着你那使我敬重的审慎，带着适合你那责任重大的、从属的地位的预见、细心和谦逊先对我说：如果我娶了英格拉姆小姐，那你跟小阿黛勒最好马上离开。这个建议里面包含着对我爱人性格的诽谤，这我且不谈；的确，在你远离我的时候，简妮特，我将努力把它忘掉；我将只注意其中的明智；这种明智我已经作为我的行动准则。阿黛勒必须上学校；而你，爱小姐，得找一个新的职位。”

“行，先生，我将马上登广告；在这期间，我想——”我打算说，“我想我可以待在这儿，等我给自己另外找到一个住所再走；”可是我停了下来，觉得不能冒险说一句长长的句子，因为我的声音已经不大听指挥了。

“再过一个月光景，我就要当新郎了，”罗切斯特先生继续说，“在这段时间里，我将亲自留心给你找个职位和住所。”

“谢谢你，先生，我很抱歉，给——”

“啊，不必道歉！我认为一个下属象你这样好地尽了责任，她就有一种权利要求她的雇主给予任何一点他很容易给的帮助；说真的，我已经从我未来的岳母那儿听说，有一个在我看来挺合适的位置，是在爱尔兰的考诺特的苦果山庄，教狄奥尼修斯·奥高尔[1]太太的五个女儿；我想你会喜欢爱尔兰的；听说那儿的人都很热心。”

“路很远，先生。”

“没关系——象你这样有见识的姑娘不见得会反对旅行和路远吧。”

“旅行倒没什么，就是路远，再说，还隔着海——”

“和什么隔着海，简？”

“和英格兰，和桑菲尔德，还和——”

“呃？”

“和你，先生。”

我这话几乎是不由自主地说出来的；而且，同样没经过自由意志的批准，我的眼泪也夺眶而出了。然而，我没哭得让他听见；我避免抽泣。一想到奥高尔太太和苦果山庄就叫我的心都寒了；更使我寒心的是，想到似乎注定了要把我同现在跟我一起散步的主人隔开的海水和波涛；最使我寒心的是想起更辽阔的海洋——那隔在我同我自然而然地、不可避免地爱着的人中间的财产、地位和习俗。

① 奥高尔原文是 O’Gall。gall 在英语中可以解释为“苦的东西”。

“路很远，”我又说。

“的确很远；你到了爱尔兰考诺特的苦果山庄，我就再也看不到你了，简；这是完全肯定的。我决不去爱尔兰，我自己不大喜欢这个国家。我们是好朋友，简，是不是？”

“是的，先生。”

“朋友们在离别的前夕，总喜欢在一起度过余下的一点儿时间。来吧——趁那边天空里的星星开始进入闪耀生活的时候，我们安安静静地谈谈旅行和离别吧，谈它半个小时左右。这儿是棵七叶树，它的老根这儿有凳子。来吧，虽然注定了我们以后再也不能一块儿坐在这儿，我们今晚就安安静静地在这儿坐坐吧。”他使我坐下，他自己也坐了下来。

“到爱尔兰去路很远，简妮特，我很抱歉叫我的小朋友去作这样令人厌倦的旅行；不过，我不能安排得更好了，那又有什么办法呢？你觉得你跟我有点相似么，简？”

这一次我没敢答话，我心里很激动。

“因为，”他说，“我有时候对你有一种奇怪的感觉——特别是，象现在这样，你靠近我的时候。我左边肋骨下的哪个地方，似乎有一根弦，和你那小身体同样地方的一根类似的弦打成了结，打得紧紧的，解都解不开。要是那波涛汹涌的海峡和两百英里左右的陆地把我们远远地隔开，我怕那根联系的弦会绷断；我有一种紧张的想法，到那时候我内心就会流血。至于你，——你会忘了我吧。”

“这我永远也不会，先生，你知道——”我说不下去了。

“简，你听到那夜莺在树林子里唱歌吗？听！”

我一边听一边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我再也抑制不住我忍住的感情；我不得不屈服；剧烈的痛苦使我从头到脚都在哆嗦。

等我说出话来，那也只是表示一个强烈的愿望，说我但愿我从没被生出来，但愿我从没来到桑菲尔德。

“就因为你离开它觉得难受吗？”

由我心里的痛苦和爱情激起的剧烈感情，正在要求成为主宰，正在挣扎着要支配一切；主张有权占优势，要克服、生存、上升、最后统治，是的——还要说话。

“离开桑菲尔德我感到痛苦，我爱桑菲尔德；——我爱它，因为我在那里过着丰富、愉快的生活，至少过了短短的一个时期。我没有受到践踏。我没有被弄得僵化。我没有被埋在低劣的心灵中，没被排斥在同光明、活力、崇高的一切交往之外。我曾经面对面地同我所尊敬的人，同我所喜爱的人，——同一个独特、活跃、宽广的心灵交谈过。我已经认识了你，罗切斯特先生；感到自己非从你这儿被永远拉走不可，真叫我害怕和痛苦。我看到非走不可这个必要性，就象看到非死不可这个必要性一样。”

“你在哪儿看到了必要性？”他突然问。

“哪儿？先生，是你把它放在我面前的。”

“什么形状的？”

“英格拉姆小姐的形状；一个高贵和美丽的女人，——你的新娘。”

“我的新娘！什么新娘？我没有新娘啊！”

“可是你会有的。”

“对，——我会有！——我会有！”他咬紧牙齿。

“那末我得走了；——你自己亲口说的。”

“不，你得留下！我发誓——这个誓言会被遵守的。”

“真的，我得走！”我有点恼火了，反驳说。“你以为我会留下来，成为你觉得无足轻重的人吗？你以为我是一架自动机器

吗？一架没有感情的机器吗？能让我的一口面包从我嘴里抢走，让我的一滴活水从我杯子里泼掉吗？你以为，因为我穷、低微、不美、矮小，我就没有灵魂没有心吗？你想错了！——我的灵魂跟你的一样，我的心也跟你的完全一样！要是上帝赐予我一点美和一点财富，我就要让你感到难以离开我，就象我现在难以离开你一样。我现在跟你说话，并不是通过习俗、惯例，甚至不是通过凡人的肉体——而是我的精神在同你的精神说话；就象两个都经过了坟墓，我们站在上帝脚跟前，是平等的——因为我们是平等的!”

“因为我们是平等的!”罗切斯特先生重复了一遍——“就这样，”他又说，一把抱住我，把我搂在怀里，把他的嘴唇贴在我的嘴唇上，“就这样，简!”

“是的，就这样，先生，”我接着说，“然而不能这样，因为你是个结了婚的人——或者说等于结了婚，娶了一个低于你的，你并不同情的，我不相信你真正爱的女人，因为我看到过和听到过你嘲笑她。我瞧不起这种结合；所以我比你好——让我走!”

“去哪儿，简？去爱尔兰吗？”

“对——去爱尔兰。我已经把我心里的话说出来了，现在上哪儿都行。”

“简，安静点，别这么挣扎，象个在绝望中撕碎自己羽毛的疯狂的野鸟似的。”

“我不是鸟；没有罗网捕捉我；我是个有独立意志的自由人；我现在就要运用我的独立意志离开你。”

我再作了一次努力就自由了，我笔直地站在他面前。

“你的意志将决定你的命运，”他说；“我把我的手、我的心和我的一切财产的分享权都奉献给你。”

“你在演一出滑稽戏，我看了只会发笑。”

“我要你一辈子都在我身边——做我的第二个自己和最好的人间伴侣。”

“对于那种命运，你已经作出了你的选择，那就得遵守。”

“简，安静一会儿；你太激动了；我也要安静一下。”

一股风顺着月桂小径吹来，哆嗦着从七叶树的树枝间穿过去，刮走了——刮到渺茫的远方——消失了。夜莺的歌是这一时刻唯一的声音；我听着听着又哭了起来。罗切斯特先生一声不响地坐着，温柔而认真地看着我。他沉默了一会儿，最后说：

“到我身边来，简，让我们作些解释，彼此谅解吧。”

“我永远也不会再到你身边去；现在我已经给拉走，不能回来了。”

“可是，简，我是把你作为我的妻子叫你过来的；我打算娶的只是你。”

我不吭声，我想他是在取笑我。

“来吧，简——过来。”

“你的新娘拦在我们中间。”

他站起来，一步就走到我面前。

“我的新娘在这儿，”他说，又把我拉向他，“因为和我平等的人，和我相似的人在这儿。简，你愿意嫁给我吗？”

我还是没有回答，还是在挣脱他，因为我还不相信。

“你怀疑我吗，简？”

“完全怀疑。”

“你不信任我？”

“一点也不信任。”

“在你的眼睛里，我是个撒谎者吗？”他热切地说。“小怀疑

论者，你会相信的。我对英格拉姆小姐有什么爱情呢？没有，这你是知道的。她对我有什么爱情呢？没有，正如我煞费苦心证实了的。我让一个谣传传到她耳朵里，说我的财产连人家猜想的三分之一都不到，在这以后，我就去看看效果怎么样；她和她的母亲都很冷淡。我不愿——我不能——娶英格拉姆小姐。你——你这奇怪的——你这几乎不是人间的东西！——我爱你就象爱自己的肉一样。你——尽管你穷、低微、矮小、不美——我还是要请求你接受我作为你的丈夫。”

“什么，我！”我禁不住叫了起来，看到他的认真——特别是他的鲁莽——我开始相信他的真诚，“在世界上除了你以外——如果你是我的朋友的话——没有一个朋友的我，除了你给我的以外没有一个先令的我？”

“你，简。我必须使你成为我自己的——完全是我自己的。你愿意成为我的吗？说愿意，快。”

“罗切斯特先生，让我看看你的脸；朝着月光。”

“干吗？”

“因为我想看看你的脸；转身！”

“哪，你会发现它不见得比一张涂满了字、揉皱了的纸更容易看懂。看吧，不过要快，因为我难受。”

他的脸非常激动也非常红，五官露出强烈的表情，眼睛里闪出奇异的光芒。

“哦，简，你在折磨我！”他嚷道。“你用那搜索的、但是忠诚而宽大的眼神在折磨我！”

“我怎么会折磨你呢？如果你是诚挚的，你的求婚是真的话，那我对你的感情只能是感激和忠诚——它们决不会折磨人。”

“感激！”他嚷了起来，然后又发疯似地补充说——“简，快答应我。说爱德华——叫我的名字‘爱德华’——我愿意嫁给你。”

“你当真吗？——你真的爱我吗？——你是真心实意地希望我做你的妻子吗？”

“是的；要是必需有一个誓言才能满足你，那我就起誓。”

“好吧，先生，我愿意嫁给你。”

“嫁给爱德华——我的小妻子！”

“亲爱的爱德华！”

“上我这儿来——现在完全上我这儿来吧，”他说；于是把他的脸颊贴在我的脸颊上，在我的耳旁用他那最深沉的声调补充说：“使我幸福吧——我将使你幸福。”

“上帝饶恕我！”不一会他又接着说，“不要让别人来干涉我。我得到她了，我要守住她。”

“没有人来干涉，先生。我没有亲戚来阻挠。”

“没有——那最好了，”他说。如果我爱他不是这样深的话，我会认为他的狂喜的语调和神情是野蛮的；但是坐在他的身旁，从离别的恶梦中醒来——被唤入结合的乐园中——我想到的只是源源而来任我畅饮的幸福。他一再问我，“你快活吗，简？”我一再回答，“是的。”随后他低声说道，“是会赎罪的——这是会赎罪的。我不是发现她没有朋友，既冷清又没有安慰吗？我不是要保卫她，爱护她和安慰她吗？难道我的心里没有爱情，我的决心中没有坚贞吗？那是会在上帝的法庭上赎罪的。我知道我的创造者是同意我这样做的。至于世间的评判——我可以不管。人们的意见——我可以蔑视。”

但是那个夜晚变得怎样了呢？月亮还没有落下，我们就已经完全在阴影里了；虽然我和我的主人离得很近，我却几乎看不

见他的脸。七叶树在折腾着，呻吟着，是什么使它这么痛苦呢？狂风在月桂树的小径上呼啸，急速地从我们头上吹过。

“我们该进去了，”罗切斯特先生说：“天气变了。不然，我可以和你一直坐到天亮，简。”

“我也可以和你一直坐到天亮，”我心里想，我也许会这样说出来，但是一道强烈的青色电光从我注视着的云里闪出来，接着是一阵劈啪的爆裂声和近处的一阵隆隆雷声，我只想着把我那双给照得眼花缭乱的眼睛靠在罗切斯特先生的肩头上藏起来。

大雨倾泻下来。他催我走上小径，穿过庭园，到房子里去；但是在跨过门槛以前，我们就已经淋得透湿了。罗切斯特先生在大厅里给我卸下披巾，把我松散的头发上的水抖掉。这时候，菲尔费克斯太太从她的房间里出来。开始我并没有看见她，罗切斯特先生也没有看见。灯正点着，时钟敲了十二下。

“赶快脱下你的湿衣服，”他说，“在你走以前，晚安——晚安，我亲爱的！”

他不断吻我。我离开他的怀抱，往上看的时候，看到那寡妇站着，脸色苍白，严肃而且吃惊。我只是对她笑了笑，就跑上楼去。“以后再解释吧，”我想。然而，在走到我的卧室的时候，我却想，她会暂时误解她所见到的这件事，我心头不由得感到一阵剧痛。但是，欢乐马上就抹掉了其他一切感觉。在两小时的暴风雨中，尽管风在呼啸，雷声又近又沉，电光猛烈地闪个不停，雨象瀑布般地倾注，我却并不感到害怕，也不感到恐惧。在这期间，罗切斯特先生到我门前来过三次，问我是否平安，是否安宁；这就是安慰，这就是足以应付一切事情的力量。

早晨，在我起床以前，小阿黛勒跑来告诉我，果园尽头的那棵大七叶树在夜里让雷打了，劈去了一半。

# 第二十四章

我起床穿衣的时候，回想着发生的事情，心里纳闷，那会不会是一场梦呢。在我再看见罗切斯特先生，听到他继续说一些爱慕的话，许下一些诺言以前，我还不能断定它是真的。

我一边梳着头，一边瞧着镜子里自己的脸，感到它再也不是平淡无奇的了：它的容貌流露出希望，它的颜色有了生气；我的眼睛仿佛看到了丰收的源泉，而且从粼粼波光借得了光辉。过去我常常不愿看主人，因为我怕他不喜欢我的相貌；但是现在我相信，我可以朝他抬起我的脸，而我的表情不会使他的爱情冷却。我从抽屉里拿出一件朴素但是干净的浅色夏衣穿上；看上去从来没有哪件衣服象这样对我合适了；因为从来没有一件衣服我是在象这样幸福的心情中穿上的。

我飞奔下楼，进入大厅，看到在一夜的暴风雨以后，接着而来的是一个明亮的六月之晨，感到从敞开的玻璃门外吹来的是一阵清新芳香的微风，这一切并不使我惊奇。在我这样快乐的时刻，大自然也一定会感到高兴的。一个要饭的妇人和她的小男孩正沿着小径走过来，两人都脸色苍白而又衣衫褴褛。我奔过去，把钱包里所有的钱都给了他们——大约三四个先令。不管好歹，他们应该分享我的喜悦。白嘴鸦呱呱地叫着，更活泼的

鸟儿在歌唱；但是没有什么东西能象我这欢乐的心儿那样轻快，那样富于音乐性了。

使我吃惊的是，菲尔费克斯太太带着忧愁的脸色从窗口往外看，并且严肃地说："爱小姐，你来吃早饭吗？"吃早饭期间，她安静而且冷淡，可是我还不能使她明白真相。我自己还得等我的主人来解释；她也只好等了。我尽可能吃了点儿早饭，然后飞快地跑上楼去。我遇见了正从教室里出来的阿黛勒。

"你上哪儿去？是上课的时候了。"

"罗切斯特先生要我到婴儿室去。"

"他在哪儿？"

"在那儿，"她指着她刚才离开的那个房间；我走了进去，他就站在那儿。

"过来祝我早安，"他说。我高高兴兴地走上前去，现在我接受的，不再是一句冷冰冰的话，甚至也不是握一握手，而是一个拥抱和接吻。受到他这样的热恋和爱抚，似乎是自然的，舒适的。

"简，你看上去就象盛开的鲜花，笑盈盈的，很漂亮，"他说："今天早晨你真的很漂亮。这就是我那脸色苍白的小精灵吗？这就是我的芥子吗？这个脸蛋上有笑靥、嘴唇象玫瑰、栗色头发象缎子般光滑、栗色眼睛闪闪发亮的容光焕发的少女？"（读者，我的眼睛是绿色的；但是你要原谅他的这个错觉；因为我想，他还以为我的眼睛染上了新的颜色呢。）

"这就是简·爱，先生。"

"不久就要成为简·罗切斯特了，"他补充说，"四个星期以后，简妮特；一天也不多。你听到了吗？"

我听到了，但是我不能完全理解它；它使我眩晕。这种宣

布给我带来的感觉，是一种与快乐不相适应的更为有力的东西——它使人不安，使人震惊；我认为几乎是一种使人恐惧的东西。

“你的脸先前发红，现在又发白了，简：这是为什么？”

“因为你给了我一个新的名字——简·罗切斯特；听上去是那么陌生。”

“是的，罗切斯特太太，”他说；“年轻的罗切斯特太太——菲尔费克斯·罗切斯特的年轻的新娘。”

“这不可能，先生；听起来不大可能。人类在现世决不可能享受到完美的幸福。我不见得生来就和我的其余同类有着不同的命运；想象这样的命运会落到我的头上，那真是神话——真是幻想。”

“这我办得到，而且我会让它成为现实。我今天就开始。今天早上我写了封信给我在伦敦的银行家，要他把他保管的一些珍宝，桑菲尔德女主人的传家宝，给我送来。我希望再过一两天就把它们倒在你的裙兜里；如果我要娶一个贵族的女儿，我能给她的一切特权和一切关怀，我都要给你。”

“哦，先生，——别去管什么珍宝！我不喜欢听人家提到它。给简·爱珍宝，听上去不自然而且古怪，我宁可不要。”

“我要亲自把钻石项练戴上你的脖子，把环饰围上你的额头，——那将是很合适的，因为至少大自然已经在这个额头上盖下了贵族的专利证；我还要把手镯戴上这两个美丽的手腕，在这些仙女般的手指上套上戒指。”

“不，不，先生！想点别的话题，谈些别的事情，换个调子。别把我当作美人似的跟我说话；我是你的不美的、贵格会教徒似的家庭教师。”

“在我眼里，你是个美人；正好合我心意的美人，——娇小而飘逸。”

“你意思是说，弱小而微不足道吧。你是在做梦，先生——要不就是在嘲笑。看在上帝份上别挖苦人！”

“我还要让大家都承认你是个美人，”他继续说，他采用的调子真的让我感到不安起来了；因为我觉得他不是在欺骗自己，就是在欺骗我。“我要让我的简穿上缎子和花边衣服，她头发上要插上玫瑰；我要在我最心爱的头上蒙上无价的面纱。”

“那时候，你可就认不出我了，先生，我将不再是你的简·爱，而是个穿着小丑衣服的猿猴，——一个披着借来的羽毛的樫鸟了。我不愿穿上宫廷贵妇人的衣服，就象我不愿看见你罗切斯特先生用舞台上的服装打扮起来一样；而且，我不说你漂亮，先生，虽然我非常爱你；太爱你了，不能奉承你。你也别奉承我。”

然而，他没留意我的反对，还在继续就这个话题谈下去。“就在今天，我要带你乘马车去米尔考特，你得为自己挑几件衣服。我跟你说过，我们四个星期以后结婚。婚礼将在下面那边的教堂里悄悄地举行；然后，我将立即把你带到城里去。我们在那儿逗留一阵以后，我就带着我的宝贝到离太阳近一点的地方；到法国的葡萄园和意大利的平原；她将看到在古老历史和现代记载中一切著名的东西；她还将尝到城市生活的风味；她将拿自己和别人作公正的比较，学会看重自己。”

“我将旅行吗？——跟你一块旅行吗，先生？”

“你将住在巴黎、罗马和那不勒斯；住在佛罗伦萨、威尼斯和维也纳；凡是我漫游过的地方，都要让你去；凡是我的马蹄踩踏过的地方，你的精灵的脚也要踩踏。十年以前，我发疯似地跑遍

欧洲，陪伴我的是厌恶、痛恨和愤怒；如今，我被治愈了，净化了，由一位真正的天使作为我的安慰者陪伴我重游旧地。”

他说这话的时候，我朝着他笑。“我可不是天使，”我说；“在我死以前我不会成为天使。我将是我自己，罗切斯特先生；你不能指望也不能要求我这儿有什么天堂里的东西——因为你得不到的，正如我从你那儿也得不到一样；我压根儿就不期望这个。”

“你从我这儿期望什么呢？”

“在一个短时期里，你也许会象你现在这样，——一个很短的短时期；然后你就会冷静下来；然后你会变得反复无常；然后你会变得严厉，我将费尽力气才能讨得你的喜欢；可是，等你对我完全习惯了，你也许会再喜欢我，——喜欢我，象我说的，不是爱我。我看，你的爱情在六个月以后，或者不到六个月，就会成为泡影。我从男人写的书里看到过，那是丈夫的热情能维持的最长的时期。不过，话说回来，作为一个朋友和伴侣，我希望永远不变得让我的主人感到十分讨厌。”

“讨厌！再喜欢你！我想我会再喜欢你，更喜欢你；我会叫你承认我不只是喜欢，而是爱你——忠实、热情、永不变心地爱你。”

“你不会反复无常吧，先生？”

“对于只是以容貌来取悦于我的女人，在我发现她们既没有灵魂又没有良心——在她们让我看到平庸、浅薄，也许还有低能、粗俗和暴躁的时候，我完全是个恶魔；可是对于明亮的眼睛，雄辩的舌头，火做的灵魂和既柔和又稳定、既驯服又坚定的能屈而不能断的性格，我却永远是温柔和忠实的。”

“你遇到过这样一个性格吗，先生？你爱过这样一个性格吗？”

“我现在正爱着。”

“可是在我以前呢，如果我真的在哪个方面达到了你那苛刻的标准？”

“我没遇到过和你相象的人。简，你能使我喜欢，你左右着我——你看上去顺从，我喜欢你给人的柔顺感；我把这绞柔软的丝线绕在手指上的时候，它引起一阵快感，通过胳臂，直到我的心里。我受到了影响——被征服了；这种影响比我所能表达的更加甜蜜；我所经历的征服有一种巫术，超出了我所能赢得的任何胜利。你干吗笑啊，简？你脸上那费解的、神秘的样子是什么意思呢？”

“我在想，先生（听了这想法，你可别见怪，那是无意中想到的），我在想海格立斯[①]和参孙[②]以及迷住他们的美女——”

“你这样想，你这小精灵——”

“嘘，先生！你现在这话讲得很不聪明，正如那些先生做得不聪明一样。不管怎么样，要是他们结了婚，毫无疑问，他们就会用作为丈夫的严肃来弥补作为求婚者的柔顺；我怕，你也是这样。一年以后，如果我要求你给我一个你不方便给也不高兴给的恩惠，我不知道你会怎么回答我。”

“那就现在要求吧，简——哪怕最小的恩惠；我希望听到请求——”

“真的，我会请求的，先生；我的请愿已经准备好了。”

“说吧！可是，如果你带着那样的面容抬起头来微笑，那我

① 海格立斯（Hercules）：希腊罗马神话中，主神宙斯之子，力大无穷，曾完成十二项英雄事迹。

② 参孙（Samson）：《圣经》中的大力士，因受妇人诱骗，落入敌人手中。详见《圣经·旧约》《士师记》第十三至十六章。

不等弄清楚你要的是什么，就会发誓给你。这样做会叫我成为一个傻瓜。”

“压根儿就不会，先生。我只要求这个：别叫人送珍宝来，别给我戴玫瑰；与其那样做，你还不如把你那条普普通通的手绢镶上金的花边。”

“我还不如‘给纯金镀金’。这我知道，那末，我就同意你的请求——暂时同意。我将收回我给我的银行家的命令。可是，你还没要什么；你只是请求取消一个礼物罢了；再试试。”

“那末，好吧，先生，请满足我的好奇心吧，在有一点上我的好奇心被大大地激发了。”

他看上去似乎不安起来。“什么？什么？”他连忙说。“好奇是个危险的请愿；幸亏我没发誓同意每一个请求——”

“可是依从这一个并没有什么危险啊，先生。”

“说吧，简；不过，但愿你希望的不只是打听一下——也许是打听一个秘密吧——而是希望得到我的一半田产。”

“啊，亚哈随鲁[①]王！我要你的一半田产有什么用呢？你以为我是个放高利贷的犹太人，想在田地上找个好的投资吗？我宁可要你完全跟我推心置腹。既然你让我进入你的心，那你总不会把心里话瞒着我吧？”

“凡是值得听的心里话，都欢迎你听，简；可是，看在上帝份上，别要求无用的负担！别渴望毒药——别变成缠住我的地地道道的夏娃！”

“干吗不呢，先生？你刚才还对我说，你多么希望被征服，你

---

① 亚哈随鲁（Ahasuerus）：即波斯王色尔塞克斯（Xerxes，公元前485—公元前465）。《圣经·旧约》《以斯帖记》和《以斯拉记》中有关于他的记载。

感到被过分说服是多么愉快。难道你不认为，我最好利用一下这个自白，开始哄骗和请求——必要时甚至哭闹，生气——只是为了试一试我的力量？”

“我看你不见得会做任何这样的试验。侵犯，放肆，一切就都完了。”

“是吗，先生？你马上就改变主张了。你现在看上去多么严厉啊！你的眉毛都跟我的手指一样粗了，额头皱了起来，就象我有一次看到十分惊人的诗里所说的‘乌云层叠的雷霆’。我想那将是你结婚以后的神气吧！”

“要是那将是你结婚以后的神气，我作为一个基督徒就立即放弃娶一个十足的妖精或者火神的念头。可是你要求什么呢？小东西，——说吧！”

“哪，你现在就不讲礼貌了；和奉承相比，我可远远地更喜欢鲁莽。我宁可做东西，而不当天使。我得问一下的是，——你干吗费尽心机，要我相信你要娶英格拉姆小姐？”

“只是这个吗：谢天谢地，不是更糟！”现在他舒展开他那浓黑的眉毛，低下头来，朝我微笑，抚摸我的头发，仿佛看到避免了危险，感到高兴似的。“我想我可以坦白地说，”他接着说下去，“虽然我会惹得你有点生气，简——我已经看见了，你生气的时候可真象个火神。昨天晚上，在寒冷的月光下，你反抗你的命运，提出你有权和我处在平等地位的时候，你发了火。顺便说一下，简妮特，是你向我求婚的。”

“当然，是我。可是请别扯到题外去，先生——英格拉姆小姐的事？”

“我假装向英格拉姆小姐求婚，因为我希望使你狂恋着我，正象我狂恋着你一样；我知道，为了达到那个目的，嫉妒是我能

找的最好的同盟者。”

“好极了！——现在你可就渺小了——不见得比我的小手指的指尖大一点儿。那样做，真是奇耻大辱。你一点都不把英格拉姆小姐的感情放在心上，先生!”

“她的感情集中起来只有一种，那就是骄傲；它需要屈辱。你嫉妒吗，简？”

“你别管，罗切斯特先生；知道这个对你决不是什么有趣的事。再一次老老实实地回答我的问题吧。你认为英格拉姆小姐不会为了你的不忠实的调情而感到痛苦吗？她不会觉得自己被遗弃吗？”

“不可能！——我跟你说过，正好相反，是她遗弃了我；想到我的破产，一下子就使她的热情冷了下来，或者不如说熄灭了。”

“你的心真是又奇怪又狡猾，罗切斯特先生。我怕在有些地方，你的原则是古怪的。”

“我的原则从来没有受过训练，简；因为缺少关怀，它们长得有点歪了。”

“再认真地问一遍；我可以享受那答应给我的莫大幸福，而不必担心有什么人在忍受我自己刚才感到的痛苦吗？”

“你可以的，我的善良的小姑娘；世界上再没有人能对我怀有象你那样的纯洁的爱情——因为我把那舒适的油膏，对你的爱情的信任，涂在我自己的心灵上，简。”

我把嘴唇转过去吻吻那只放在我肩上的手。我深深地爱着他——比我相信自己能说的，比言语所能表达的还要深。

“再要求点什么吧，”他立即说；“能被请求，能表示同意，是我的乐趣。”

我再一次准备好了我的请求。“把你的打算告诉菲尔费克

斯太太，先生；昨天晚上，看见我跟你一起在大厅里，她大吃一惊。在我再看见她以前，给她作些解释吧。被这样好的一个女人误解，使我痛苦。”

“到你的房间里去，戴上帽子，”他回答。“我要你今天早上陪我到米尔考特去；趁你为了乘马车作准备的时候，我去跟这位太太说说明白。她认为，简妮特，你为了爱情牺牲了一切，而且认为完全不值得吗？”

“我相信她准是以为我忘了我的地位和你的地位，先生。”

“地位！地位！——现在和以后，你的地位就在我心里，就在要侮辱你的那些人的头上。——去吧。”

不一会儿我就穿戴好了，一听到罗切斯特先生走出菲尔费克斯太太的起居室，我就赶紧下楼到那儿去。这位老太太原先在读她早上要读的一段经文——这一天的日课；《圣经》摊开在她面前，眼镜放在上面。她正在干的事被罗切斯特先生的宣告中断了，现在似乎已经被忘掉；她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对面没有门窗的墙，表达出一个被不平常的新闻扰乱了的平静心灵的惊异。她一看见我，就清醒过来；她作了一种想微笑一下的努力，还想了几句祝贺的话；可是微笑停止了，话也没说完就不说了。她戴上眼镜，合拢《圣经》，把她的椅子从桌子那儿推回原处。

“我感到那么吃惊，”她开始说，“我几乎不知道该对你说些什么，爱小姐。我肯定不是在做梦，是不是？有时候，我一个人坐着，会沉入半醒半睡的状态，幻想出一些从没发生过的事情。好象不止一次，在我打瞌睡的时候，我那十五年前就去世的亲爱的丈夫跑了进来，在我身边坐下；我甚至还听见他叫我的名字爱丽思，就象他过去常常叫我的那样。现在，你能不能告诉我，罗

切斯特先生是不是确确实实地向你求过婚了？别朝我笑。可是我真的认为他五分钟以前跑进来过，说再过一个月你就是他的妻子了。”

“他正是这么对我说的，”我回答。

“真的！你相信他吗？你答应他了吗？”

“答应了。”她迷惑不解地看着我。

“我可从来没想过。他是个骄傲的人；罗切斯特家的人全都骄傲；至少，他的父亲爱钱。他也总是被说成是谨慎的。他决意娶你吗？”

“他是这么告诉我的。”

她把我从头到脚地打量了一下。从她的眼神里，我看得出来，她的眼睛在我身上找不出可爱的地方足以让她解开这个谜。

“这叫我不能理解！”她继续说；“可是，既然你这么说，那毫无疑问是真的了。以后怎么样，我说不出来；我真的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的是地位财产相当；再说，你们年龄又相差了二十岁。他差不多可以作你的父亲了。”

“不，真的，菲尔费克斯太太！”我给惹恼了，嚷了起来，“他一点也不象我的父亲！看见我们在一起，没有人会有一刹那这样的想法。罗切斯特先生看上去和实际上都跟有些二十五岁的男人一样年轻。”

“他真的是出于爱情才娶你吗？”她问。

她的冷淡和怀疑是这样地伤了我的心，我的泪水都涌到眼眶里来了。

“我很抱歉，让你伤心了，”寡妇接着说下去；“可是，你那么年轻，对男人那么不了解，我是希望让你警惕。古话说，‘闪光的不全是金子；’在这种情况下，我是害怕将来会出现你我所料

想不到的事。”

“什么！——我是个怪物吗？”我说；“罗切斯特先生不可能对我有真诚的爱情吗？”

“不，你是很好的；近来比以前又好多了；也许，罗切斯特先生是爱你。我一直注意到，你好象是他喜爱的人。有时候，对于他那明显的偏爱，我有点为你感到不安，很希望你警惕一下；可是，甚至连犯错误的可能，我也不愿意提。我知道，这样一个想法会使你吃惊，也许会使你生气；而你又是那么地谨慎，那么地非常谦逊和明白事理，我就抱着希望，希望可以信赖你，由你自己照管自己。昨儿晚上，我跑遍宅子，到处找不到你，也找不到主人；后来在十二点钟，看见你和他一块儿进来，那时候我的痛苦，我简直没法跟你说。”

“好啦，现在别管那个啦，”我不耐烦地打断她的话；“一切都是正当的，那就够啦。”

“我希望最后一切都是正当的，”她说；“可是相信我，你怎么小心都不会过分。竭力和罗切斯特先生保持一个距离吧。不要相信你自己，就象不要相信他一样。象他那种地位的绅士通常不大会娶他们的家庭教师。”

我真的恼火了；幸亏阿黛勒跑了进来。

“让我去，——让我也到米尔考特去！”她嚷道。“罗切斯特先生不肯，虽然新马车有那么大地方。求求他让我去吧，小姐。”

“行，阿黛勒；”我匆匆忙忙带着她去了，很高兴离开了我的忧郁的告诫者。马车已经准备好；他们正在把它赶到前面来；我的主人在铺道上踱步，派洛特跟着他来来去去。

“阿黛勒可以跟我们一块儿去，是不是，先生？”

“我跟她说过不能去。我不要小孩！——我只要你。”

“请你让她去吧，罗切斯特先生，这样更好。”

“不行；她会碍事。”

他的神情和声音都十分专断。菲尔费克斯太太的警告使我寒心，她的怀疑扫了我的兴；一种有点象不现实的和不踏实的感觉困扰了我的希望。我自以为有力量控制他的那种感觉却失掉了一半。我刚打算机械地服从他，不再争辩，他却在扶我上马车的时候，看了看我的脸。

“怎么回事？”他问，“阳光全消失了。你真的希望这小妞儿去吗？要是把她留下你会不高兴吗？”

“我倒是很希望她去，先生。”

“那末，去拿你的帽子吧，象闪电一样快地回来！”他对阿黛勒叫道。

她尽快地服从了他。

“一个上午的打扰毕竟还没有什么大关系，”他说，“我打算不久就要把你——你的思想、谈话、陪伴——都终身归我所有了。”

阿黛勒一给抱上来就开始吻我，表示感谢我为她求情；她马上给放到他那一边的角落里。于是她转过头来朝我坐着的地方张望；坐在那么严厉的人旁边未免太拘束了；在他目前这容易发火的心情下，她不敢小声发表什么意见，也不敢问他什么情况。

“让她到我这边来，”我请求道；“她也许会打扰你，先生；这边地方很大。”

他把她抱过来，仿佛她是个叭儿狗似的；“我还要送她进学校，”他说，不过他现在微笑着。

阿黛勒听见他的话，便问，是不是要进学校，“sans made-

moiselle？”[①]

“对，”他回答，“完全 sans mademoiselle；因为我要带小姐到月亮上去，我将在那儿火山顶之间的白山谷里找一个山洞，小姐将和我，只和我一个人住在那儿。”

“她将没东西吃；你要饿死她了，”阿黛勒说。

“我会在早上和晚上给她收集吗哪[②]，月亮里的平原和山坡就是因为有了吗哪才变白的，阿黛勒。”

“她要暖和，那怎么生火呢？”

“月亮山上有火冒出来；她冷的时候，我会把她抱到一个山峰上，让她躺在火山口旁边。”

“Oh，qu’elle y sera mal ——peu comfortable！[③]还有她的衣服，衣服会穿破的；她怎么做新衣服呢？”

罗切斯特先生假装给难住了。“哞！”他说。“你说怎么办呢，阿黛勒？动动脑筋想个办法吧。你觉得，拿白的或者粉红的云做衣服怎么样？还可以用彩虹裁出一条够漂亮的围巾。”

“她现在这样要好得多，”阿黛勒想了一会儿，作出结论说；“再说，只跟你一个人住在月亮里，她会厌倦的。我要是小姐，我就绝不答应跟你一块儿去。”

“她已经答应了，她已经发了誓。”

“可是你没法带她去；没有路可以通到月亮上；全是空气，你跟她又都不会飞。”

“阿黛勒，看那块田地。”现在我们已经走出了桑菲尔德的大门，正顺着通米尔考特的平坦大路轻快平稳地行驶过去；刚下过

① 法语：不和小姐一起了？

② 吗哪（manna）：《圣经》中古以色列人经过旷野时获得的神赐食物。

③ 法语：她在那儿会多么糟糕——不太舒服呢！

雷阵雨，路上没有飞飞扬扬的尘土，路两边低低的树篱和高高的大树闪耀出一片青翠，让雨冲洗得十分清新。

“两个星期以前，有一天傍晚，就是你在果园草地里帮我翻晒干草的那个傍晚，我在那块田里散步到很晚的时候；我耙草耙得累了，就坐在阶梯上歇息；我在那儿掏出一个小本和一支铅笔，开始写下很久以前我遭到的不幸，和对未来幸福日子的憧憬。虽然日光正从树叶上消逝，我却很快地写着。这时候有一样东西从小路上过来，在离我两码的地方停了下来。我看看它。它是一个戴着薄面纱的小东西。我招招手叫它走近我；它马上就在我膝盖跟前站住。我没有跟它讲话，它也一直没有跟我讲话；可是我看懂了它的眼神，它也看懂了我的眼神；我们的无言的交谈是这样的：

“它说，它是一个仙女，从精灵之国来的，它的使命就是使我幸福；我必须和它一块儿走出这个普通的世界，到一个清静的地方——譬如说，月亮之类——它朝着在干草冈上徐徐升起的月牙点点头；它告诉我说，我们可以住在雪花石膏山洞和银山谷里。我说我愿意去，但是我提醒它，就象你刚才提醒我那样，说我没有翅膀飞。

“‘哦，’那仙女回答说，‘那没关系！这儿有个法宝可以排除一切困难；’她拿出一只美丽的金戒指。‘把它戴上，’她说，‘戴在我左手第四个手指上，我就属于你，你就属于我了；我们就将离开地球，到那儿去创造我们自己的天堂了。’她又朝月亮点点头。阿黛勒，这个戒指就在我的裤袋里，表面上看来象个金镑；可是我打算马上再把它变成一个戒指。”

“可是小姐跟它有什么关系呢？我不在乎什么仙女；你刚才是说，你要把小姐带到月亮上去？”

“小姐是个仙女，”他神秘地低声说。这时候我叫她别去理会他的 badinage[①]；而她那方面，却充分表现出真正法国式的怀疑主义；把罗切斯特先生叫做“un vrai menteur”[②]，还要他相信她毫不重视他的“Contes de fée”[③]，还说“du reste，il n’y avait pas de fées，et quand même il y en avait”[④]，她也肯定她们决不会在他面前出现，也决不会给他戒指或者提出和他一起住在月亮上。

在米尔考特度过的那一小时，对我来说，真有点折磨人。罗切斯特先生硬要我到某一家绸缎铺去；在那儿他命令我挑选半打衣服。我讨厌这种事，我请求允许我把它推迟；不行——得现在就办好。经过我拚命地低声请求，我总算把半打减为两件；然而，他却发誓，这两件得由他来挑选。我急切地看着他的眼睛在彩色缤纷的货物上看来看去；他选定了一种最鲜艳的紫晶色的富丽堂皇的绸子和一种华丽的粉红缎子。我又用一连串低语对他说，他还不如马上给我买一件金子衣服和一顶银子帽子；我肯定决不会冒险去穿他挑选的衣服。他固执得象块石头，我费了无穷无尽的周折，才说服他换成素静的黑缎子和珠灰色绸子。“目前就这样算了，”他说；但是他“还是要看我穿得象个花坛般地光彩夺目”。

催他走出了绸缎铺，接着又催他走出了首饰铺，我很高兴。他越是给我买得多，一种烦恼和堕落的感觉越使我的双颊发热。我们又上了马车，我象发烧似地疲劳地坐下来往后靠着，这时候

① 法语：开玩笑。

② 法语：一个真正的撒谎者。

③ 法语：神仙故事。

④ 法语：而且，没有仙女；即使有的话。

想起了，在一连串黑暗和光明的事情匆匆过去的时候，我完全忘掉了我的叔叔约翰·爱给里德太太的信，忘掉了他打算收我为养女，让我做他的遗产承受人。“要是我能有很小的一点儿独立财产，”我想，“那将是一种安慰；我永远也受不了让罗切斯特先生把我打扮得象个玩偶，或者象第二个达那厄[1]每天让金雨淋洒在我周围。我要一回家就写封信到马德拉去，告诉我的约翰叔叔说，我就要结婚了，以及和谁结婚；只要我想到将来有一天能让罗切斯特先生增加一笔财产，那自己现在由他供养，也会觉得好受一点。”我当天就照这个想法去做，这给了我一点安慰，我又敢和我的主人兼情人的眼睛相遇了；他的眼睛极其固执地搜索着我的眼睛，虽然我避开他的脸和凝视。他微笑了；我想他那笑容就象一个苏丹在幸福和欢喜的时刻用金子和宝石使一个奴隶变富以后赐给的那种笑容；他的手一直在找我的手，我紧紧握握它，然后把它推回去，这热情的一握握得它都发红了。

“你不用摆出那样的神情，”我说；“要是你摆出那样的神情，我将永远只穿我的劳渥德的旧衣服。我将穿着这件淡紫色格子布衣服结婚——你可以用珠灰绸给自己做一件晨衣，用黑缎子做许许多多背心。”

他抿着嘴低声笑了，摩擦着手。“哦，看着她，听着她，真是有趣！”他嚷了起来。“她古怪吗？她泼辣吗？我不愿拿这个矮小的英国姑娘，去换土耳其皇帝后宫的全部嫔妃、瞪羚的眼睛、女神的形体和一切！”

这样提到东方，又刺痛了我。“把我当作那种人，我对你是

[1] 达那厄（Danaë）：希腊神话中亚耳戈斯王阿克里修斯之女。阿克里修斯听人说他的外孙将杀死他，便禁止达那厄结婚，把她囚禁在塔内。主神宙斯化作金雨，和她相会，生子帕修斯。

一点用处也没有的。”我说；“所以别把我当作后宫的等价物；你要是在这方面有嗜好的话，先生，你还是赶快到斯坦布尔[1]的市场上去，把你在这儿不知该怎么花才好的多余现款拿去，用在大规模地购买奴隶上面吧。”

“在我讨价还价地买那么多吨肉和那么多种类黑眼睛的时候，简妮特，你将干什么呢？”

“我将收拾收拾好，出去当个传教士，向被奴役的人们——其中包括住在你那后宫里的女眷们——宣传自由。我将到你的后宫里去，煽动造反；而你呢，尽管你是个三尾帕夏[2]，你还是会一转眼工夫就给戴上手铐脚镣，落到我们手里；拿我来说，除非你签署一个宪章，一个专制君主所颁发的最宽大的宪章，否则是不会同意砍断你的镣铐的。”

“我同意等候你开恩，简。”

“罗切斯特先生，要是你用那样的眼神恳求，我是不会开恩的。从你的眼神上我可以断定，不管你被迫同意什么宪章，一旦你被释放，你的第一个行动就是破坏它的条款。”

“啊，简，你究竟要什么呢？恐怕你除了要我在圣坛前举行一次婚礼以外，还要强迫我举行一次秘密的结婚仪式吧。我看得出来，你还要规定一些特殊的条件——那倒是些什么条件呢？”

“我只要一颗舒坦的心，先生，一颗没有被大量恩惠压倒的心，还记得你所说的关于塞莉纳·瓦朗的一番话吗？——关于你给她的钻石、开司米料子的话吗？我不愿做你的英国的塞莉

---

① 斯坦布尔（Stamboul）：即土耳其大城伊斯坦布尔。

② 帕夏（bashaw）：土耳其的高级官衔。用马尾饰旌旗，表示品位。

纳·瓦朗。我要继续做阿黛勒的家庭教师，用这个来挣得我的膳宿费和外加的一年三十镑。我要用那些钱来添置衣服，你什么也不要给我，除了——”

“除了什么？”

“你的敬爱；如果我也用敬爱回报你的话，那么这笔债就算抵偿了。”

“是的，在冷静的爱顶撞的天性和固有的纯洁的自尊心方面，你是无与伦比的，”他说。这时我们快到桑菲尔德了。“今天你高兴和我一起吃饭吗？”当我们又进入大门的时候，他问道。

“不，谢谢你，先生。”

“如果可以问的话，为什么说‘不，谢谢你’？”

“我从来没有和你一起吃过饭，先生；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现在要这样做，直到——”

“直到什么？你喜欢说半截子话。”

“直到我不得不这样做的时候。”

“难道你设想我会吃得象一个食人魔或者食尸鬼那样，所以你害怕和我一起吃饭？”

“在这个题目上，我没有那样的设想，先生；可是我希望象往常一样地再过一个月。”

“你应该马上放弃那个奴隶般的家庭教师工作。”

“说真的，请你原谅，先生，我决不放弃。我要象往常一样地继续工作。象我所习惯的那样，一整天都不见你；如果你想见我，你可以晚上派人来叫我，那时候我会来的，但是其他时间可不行。”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想抽支烟，简，或者吸撮鼻烟来安慰

我，就象阿黛勒所说的‘pour me donner une contenance’[①]，不幸的是，我既没有带雪茄烟盒，也没有带鼻烟壶。可是，听着——私底下说说——现在是你的时候，小暴君，不过我的时候马上就要到来了；一旦我完全抓住了你，为了占有和保持你，我就会——打个比方说——拿条象这样的练条拴住你，”（摸摸他的表练。）“是的，美丽的小仙女，我要把你藏在我的怀里，免得把我的宝贝丢了。”

他一边说一边扶我下车，随后又抱出阿黛勒。我趁这时候走进了屋子，象我所说的那样溜到楼上去了。

他按时在晚上叫我到他那儿去。我想好了一件事让他做，因为我决心不把时间都花在促膝谈心上。我想起了他的好嗓子，我知道他喜欢唱歌——唱得好的人一般都喜欢唱。我自己不是歌唱家，在他挑剔的评判下，我也算不上一个音乐家，可是我爱听出色的演唱。黄昏，那个传奇的时刻，刚开始把她那布满星星的蓝旗垂挂在窗格上空，我就站起来，打开琴盖，请他看在老天份上，给我唱个歌。他说我是个任性的女巫，他宁可在别的时候唱。但是我断言再没有比现在更合适了。

他问：我喜欢他的嗓子吗?

“十分喜欢。”我不愿意纵容他那种敏感的虚荣心；不过只此一次，我出于策略，甚至还奉承和激发它。

“那么，简，你得为我伴奏。”

“很好，先生，我试试。”

我确实试了，但是不久就被他从琴凳上推开，还被称作“一个小笨蛋”。我给这样毫无礼貌地推到了一旁——这正是我所希

① 法语：让我镇定一下。

望的——他占据了我的位置，开始为自己伴奏，因为他既能唱歌也能弹琴。我赶紧走到窗子凹处，坐在那儿，望着窗外静止的树木和朦胧的草坪；他用圆润的嗓音按着优美的曲调唱出下面的歌词：

炽烈如火的心底，
　　感受到最真诚的爱情，
这爱情带着加速的欢跃，
　　给每根血管倾注如潮的生命。

每天，她的来临是我的希望，
　　她的离去是我的痛苦，
使她迟迟不来的意外
　　象冰块，把每根血管凝住。

我梦想：我爱别人，别人也爱我，
　　是难以名状的幸福，
朝着这一目标，我向前赶路，
　　急切而又盲目。

然而，象没有通道的广漠地带，
　　横亘在我们的生命之间，
又象碧波滚滚的海浪，
　　湍急而又危险。

象盗贼出没的小径，

越过荒原，穿过林莽，
因为我们的精神被隔开，
中间站着强权和公理，愤怒和忧伤。

我不畏艰险，我蔑视障碍，
我向凶兆挑战；
一切威吓、骚扰和警告，
我置之不理，毫不胆寒。

我的彩虹继续前进，象光一般迅疾，
我象飞翔在梦中，
因为在我的眼前，光荣地升起
那阵雨和光明的孩童。

温柔、庄严的欢乐依然辉煌
照耀着朦胧的苦难云层，
如今，我已毫不在乎，尽管那
临近的灾祸是何等浓重阴森。

我已经冲过重重的险阻，
在这甜蜜的时刻，我什么都不在乎，
哪怕险阻还会迅猛地袭来，
宣布要狠狠地报复。

哪怕傲慢的憎恨会把我击垮，
公理，不容我上前晋见，

暴虐的强权，怒容满面，
　　发誓和我不共戴天。

我心爱的人儿，怀着崇高的忠诚，
　　把她的小手放在我的手里，
誓让婚姻的神圣纽带，
　　把我们两人紧紧系在一起。

我心爱的人儿已用爱情的一吻，
　　誓与我同生同殁，
我终于享到难以名状的幸福；
　　因为我爱别人——别人也爱我！

他站起身朝我走过来，我看见他整个脸都激动得发亮，他那圆圆的鹰眼闪出光芒，脸上到处都流露出温柔和热情。我畏缩了一会儿——然后又振作起来。我不要温柔的场面，大胆的表示；而我却处在两者都有的危险之中；非得找个自卫的武器不可——于是我把我的舌头磨得更加锋利；他走到我跟前来的时候，我粗声粗气地问："你现在要跟谁结婚？"

"由我的亲爱的简提出来，这可真是个奇怪的问题。"

"真的！我还以为那是个很自然和很必要的问题呢；他谈起他的未婚妻将同他一起死。他提出这样一个异教徒的想法，是什么意思呢？我可不打算同他一起死——这一点，他是可以相信的。"

"哦，他所渴望的，他所祈求的，只是我可以同他一起生活！死并不是给我这样的人的。"

“其实也是给我的；等到我的时候到了，我也同样有权利去死；不过我将等到那个时候，而不是用自焚殉夫的方式匆匆地去死。”

“我要原谅他的这个自私的想法，用和好的一吻表示我的宽恕吗？”

“不，我宁可让他原谅我。”

这时候，我听见自己被称为“一个冷酷无情的小东西”；接着还听见说，“换了别的女人，听到唱出这样的诗节来赞美她，准会感动到骨髓里。”

我向他保证说，我天生冷酷无情——非常狠心，他会常常发现我这样；还说，我决定不等接下来的四个星期过去就让他看看我性格中各个粗暴的地方；趁现在还来得及取消婚约，应该让他充分明白他订的是怎么样的一门亲事。

“你愿意安静下来，合情合理地说话吗？”

“要是他喜欢的话，我愿意安静下来；至于合情合理地说话嘛，那我可以恭维自己，我现在就正在这样说着。”

他烦恼得呸啊啐的。“很好，”我想；“随你发火也好，烦躁也好；我相信，这是对付你的最好的办法。我喜欢你喜欢得言语都没法表达了，可是我却不愿陷入感情堕落的境地；我还要用这根巧辩的针阻止你走近这深渊的边缘；而且凭借它刺痛的帮助，在你我之间保持对彼此都真正有利的距离。”

我步步紧迫，逗得他十分恼火；于是，在他气冲冲地完全退到屋子那头去以后，我站起身来，象我往常那样自然地恭恭敬敬地道了声，“祝你晚安，先生，”便从边门溜出去，走了。

这样开始采用的方法，我在整个试探时期都一直采用着，而且效果极好。的确，这使他一直有点愠怒和执拗；可是总的说

来，我可以看出他还是非常高兴的。我还可以看出，绵羊般的驯服，斑鸠般的敏感，一方面会更加怂恿他的专制，一方面却还不可能象现在这样迎合他的判断，满足他的理智，甚至适合他的趣味。

当着别人的面，我还跟以前一样，恭恭敬敬，文文雅雅；不需要其他任何一种行动；只是在晚上谈话的时候，我才这样阻挠和折磨他。他还是继续准时地钟一打七点就把我叫去，虽然我现在到他面前去的时候，他嘴上不再有象“爱”呀“亲”呀这类甜蜜的名词；用在我身上的最好的字眼是“惹人恼火的木偶”，“恶毒的小精灵”，“小妖精”，“小丑八怪”等等。而且，我现在得到的不是爱抚，而是鬼脸；不是紧紧地握握手，而是在胳臂上扭一下；不是在脸颊上吻一吻，而是狠狠地拉拉耳朵。这很好；目前我确实更喜欢这种猛烈的宠爱，而不喜欢更温柔的什么。我看出，菲尔费克斯太太赞成我；她为我感到的担心消失了；所以我肯定我这样做得很好。在这期间，罗切斯特先生硬说我把他折磨得只剩皮和骨头了，还威胁说，等到了即将来临的那个时期，他就要为我目前的行动狠狠地报复一下。对于他的恐吓，我暗自好笑：“我现在可以把你合情合理地约束住，”我想，“毫无疑问，我以后也可以这么做；要是一个办法失了效，那就另外再想一个办法。”

然而，我的工作毕竟是不容易的；我常常宁愿讨他喜欢而不愿逗弄他。我的未婚夫正在变成我的整个世界；还不止是整个世界；几乎成了我进天堂的希望了。他站在我和各种宗教思想之间，犹如日蚀把人和太阳隔开一般。在那些日子里，因为上帝创造的人，我看不到上帝；我把他作为我的偶像了。

# 第二十五章

求爱的一个月过去了，它最后的几个小时已经屈指可数了。接着来的那一天——结婚的日子不会推迟；为它的来到所作的一切准备都已就绪。至少我是没有什么别的事要做了。我的箱子已装好，锁好，并且捆扎好，沿着我小房间的墙排成一排。明天这时候，这些箱子已经在去伦敦的路上走得很远了。我也将是这样（上帝允许的话），——或者不如说，不是我，而是一个简·罗切斯特，一个我还不认识的人。只剩下地址卡片还没有钉上；那是四个小方块，放在抽屉里。罗切斯特先生亲自在每一张上面写了地址："伦敦，某某旅馆，罗切斯特太太"。我可没法说服自己去把它们钉上去，或者让别人钉。罗切斯特太太！她不存在；她要到明天早上八点钟以后的一个什么时间才诞生；我要等到肯定她活着来到世间以后，再把那些财产全部归给她。我梳妆台对面的那个壁橱里，一些据说是属于她的衣服已经代替了我的劳渥德的黑呢衣服和草帽，这就够了。因为那套结婚服装：珍珠色长袍和从占用的旅行皮箱中垂下来的水汽般的面纱，并不是属于我的。我关上壁橱门，藏起里边幻影般的奇怪衣服；在晚上九点钟这个时候，——它肯定会在我房间的阴影里发出最象幽灵的微光。"我就让你独自在这儿吧，白色的梦，"我说。"我

发烧；我听见刮风；我到外面去吹吹风吧。”

使我感到发烧的不只是忙于准备，也不只是料到会有巨大的变化——明天就将开始新的生活；毫无疑问，这两种情况是起了它们的一部分作用，形成了那种激动不安的心情，促使我在这么晚的时候还到渐渐转黑的庭园里去。可是，还有第三个原因对我的心灵起着比它们更大的影响。

我心里有一个奇怪而焦急的想法。发生了一件我没法理解的事。除了我以外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看见这件事。那是在前一天晚上发生的。那晚，罗切斯特先生不在家；他还没回来；他有事上三十英里以外他拥有的一块包括两三个农场的田产那儿去了，那是需要他在按预定计划离开英国之前亲自去安排妥当的。我现在正在等他回来；急于要把我心里的石头放下，要找他解开使我疑惑不解的谜。读者，请等到他回来吧；等我把我的秘密告诉他的时候，你就可以同他一起听到了。

我到果园里去，让风给赶到那儿的隐蔽处。风一整天都从南方猛烈地刮来，然而，并没有带来一滴雨。随着夜晚的来临，风非但没减弱，反而刮得更猛，咆哮得更厉害；树一个劲儿地给往一边吹倒，根本不扭过来，一个小时里几乎一次也没把树枝转回过来；这股猛劲儿持续不断，把它们多枝的头按向北方——云被从这一极吹向那一极，一大块迅速地紧接着一大块；在那七月的一天，连一点蓝色的天空都看不见。

我让风吹着跑，把心里的烦恼抛向空间呼啸而来的无穷无尽的暴风，心里不是没感到一种狂喜。沿着月桂小径走下去，迎面看到的是那棵七叶树的残骸；它竖在那儿，黑糊糊的，给劈开了，树干从中间裂成两半，阴森森地张着口子。劈开的两半边没有完全脱离，因为坚实的基部和粗壮的树根使下面部分没有分

开，虽然共有的生命力已被摧毁——树液已不再流动，两边的树枝都已死去，到这年冬天，风暴肯定会把一边或两边的枝条都刮到地上。但是现在，它还可以被称作是一棵树——一棵死树，不过是一棵完整的死树。

“你们做得对，紧紧地守在一起，”我说，仿佛这怪物般的两半都是活的，而且听得懂我的话似的。“我想，尽管你们看上去是烧伤了，烧黑了，烧焦了，你们身体里一定还有一点生命的感觉，从那坚贞忠诚的树根的紧紧相连中产生出来；你们永远不会再有绿叶——永远不会再看见鸟儿在你们的枝头筑巢、唱歌；对你们来说，欢乐和爱情的时期已经过去，可是你们并不孤独；你们各自都有一个同伴，在自己朽烂时可以获得同情。”我抬起头来看着它们的时候，在填满裂隙的那一部分天空上，月亮出现了一会儿；她的圆盘象血一样红，一半被遮住；她似乎向我投来困惑和忧郁的一瞥，随即又埋到厚厚的云堆里去了。在桑菲尔德周围，风停了一秒钟，可是却在远处的树林和流水上空倾吐着狂野凄惨的哀号，叫人听了伤心，我又跑开了。

我在果园各处漫步，把许多散落在树根周围草地上的苹果拣起来；接着把熟的和没熟的分开，拿到宅子里去放在储藏室里。然后我到图书室去看看火是否已经生好；因为，尽管是夏天，我知道在这样一个阴郁的夜晚，罗切斯特先生进来的时候将还是会喜欢看到愉快的炉火。是的，火已经生了一些时候，烧得很旺。我把他的扶手椅放在壁炉旁边；把桌子推到炉火附近；放下窗帘，把蜡烛拿进来，准备好随时可以点。我比以前更加焦躁不安，作了这些安排以后，我简直坐都坐不住，甚至没法待在房子里了。屋里的小钟和大厅里的那只古老的钟同时打了十点。

“这么晚了!”我说，“我要跑下楼，到大门口去，时而有月亮

照耀着，我可以看到大路上很远的地方。也许他现在正在回来，去接他可以省掉几分钟的牵挂。”

风高高地在遮蔽着大门的大树间咆哮。我极目远望，路的左右两边却都是静悄悄、冷清清的，只有在月亮偶尔露出来的时候，路上才有云块的影子移动过去，除此以外，路一直只是苍白的一条长线，上面没有一个活动的斑点。

我看啊看的，一滴孩子气的眼泪使我的眼睛模糊了。那是一滴失望和焦急的眼泪。我为此感到害臊，便把它擦掉了。我留连不去；月亮完全把自己关在闺房里，还拉上了密云的窗帘；夜色越来越浓，雨驾着暴风迅猛地来到。

“但愿他会来！但愿他会来！”我被忧郁症的预感控制住了，禁不住嚷了起来。吃茶点以前，我就在等着他；现在天都黑了，是什么把他留住了呢？发生了什么意外吗？我又想起了昨天夜里的那件事。我把它解释为灾祸的先兆。我担心，我的希望太光辉灿烂了，不可能实现；我最近享受到那么多幸福，我想我的运气已经超过了顶点，现在得下降了。

“反正我不能回到房子里去，”我想；“这样恶劣的天气，他在外面，我可不能在炉边坐着；与其让我心里紧张，还不如让我的四肢劳累；我要走向前去迎接他。”

我出发了，走得很快，可是没走多远；我估计走了四分之一英里不到，就听到得得的马蹄声；一个骑马的人奔驰过来；一条狗在他身边跑着。去你的，不祥的预感！正是他；他来了，骑着美士罗，派洛特在后面跟着。他看见了我，因为月亮在天空中开拓出一片蓝色的地方，挂在那儿，水汪汪的十分明亮。他脱下帽子，在头的上面挥动着。现在我跑过去迎接他。

“哪，”他一边伸出手，从马鞍上弯下身来，一边嚷道：“显

然，你没有我就不行吧。踩在我的靴子尖上；两只手伸给我；上来!”

我服从了；喜悦使我变得敏捷，我跳到他前面。我得到尽情的一吻作为欢迎；他那份自鸣得意，我尽可能地吞咽下去。他在狂喜中克制了一下自己，问道:“有什么要紧的事，简妮特，让你这么晚还来迎接我，出了什么事吗？”

“没有；可是我以为你永远不会回来了。让我在屋里等你，特别是在这样风雨交加的时候，我可受不了。”

“风雨交加，真是如此！是啊，你身上滴着水，简直象条美人鱼似的；把我的披风拉过来裹着吧；不过，我觉得你在发烧，简：你的脸颊和手都烧得发烫了。我再问一遍，有什么要紧的事吗？”

“现在没什么，我既不害怕也不发愁了。”

“这么说你曾经害怕，并且发愁了？”

“有点儿，等会儿我把这一切都告诉你，先生；但是你知道了我的痛苦，也许只会笑我。”

“过了明天，我就可以痛痛快快地笑你了；在这以前我还不敢，我的战利品还没有肯定呢。你就是在上个月中象鳗鲡一样滑溜，象蔷薇一样多刺的人儿吗？我在哪儿都不能放下一个手指，除非给刺痛；可是现在，我却仿佛抱着一只迷路的羔羊；你是从羊圈里出来找你的牧人的，是吗，简？”

“我需要你，但是你不要夸口。桑菲尔德到了；现在让我下去吧。”

他把我放在铺道上。约翰牵走了他的马，于是他跟着我走进大厅，他叫我赶快换上干衣服，然后回到图书室他那儿去。我朝楼梯走去的时候，他又叫住我，硬要我答应不要耽搁太久，我

并没有费很长时间，五分钟以后，我又到了他那儿，发现他在吃晚饭。

“坐下陪我一起吃饭，简；如果上帝愿意的话，除了这一顿，你再吃一顿以后，就要有很长时间不在桑菲尔德吃饭了。”

我在他旁边坐下，但是告诉他我吃不下。

“简，是因为看到要出去旅行吗？是因为想到要去伦敦，胃口就不好了吗？”

“今天晚上，我还不能够清楚地看到什么，先生；我也简直不知道脑子里在想什么。生活中的一切似乎都不是真实的。”

“除了我，我完全是实际存在的——摸摸我。”

“先生，一切事物中你最象幻影，你不过是一个梦罢了。”

他笑着伸出手来；“这是梦吗？”他把手放在我眼前说。他有着浑圆结实、肌肉发达的手和长而强壮的胳臂。

“是的，虽然摸到了它，它还是个梦。”说着，我把他举在我脸前的手放下去。“先生，晚饭吃完了吗？”

“吃完了，简。”

我打铃叫人把盘子拿走。当我们又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我拨了拨火，然后坐在我主人膝前的一张矮凳上。

“近午夜了，”我说。

“是的；可是记住，简，你答应过我，在结婚前一夜陪我守夜。”

“我答应过，我遵守诺言，至少陪一两个小时；我还不想睡觉。”

“一切都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先生。”

“我也准备好了，”他说；“我已经把一切都安排妥当；明天，

我们从教堂回来以后，半小时内就离开桑菲尔德。”

“很好，先生。”

“简，你说这句‘很好’，带着多么不寻常的微笑啊！你的双颊上现出多么明亮的颜色！你的眼睛多么奇怪地闪闪发光！你身体好吗？”

“我相信很好。”

“相信！怎么回事？——告诉我你感觉怎么样。”

“我讲不出，先生，没有言语能表达我的感觉。我希望现在这个时刻永远不要结束，谁知道下一时刻的命运会怎样呢？”

“这是多疑症，简。你太兴奋了，要不就是太累了。”

“先生，你感到平静和快乐吗？”

“平静？——不，但是我感到快乐——一直到心坎里。”

我抬起头，从他的脸上察看这种幸福的迹象，他的脸发红，充满着热情。

“相信我吧，简；”他说，“把压在你心头的一切负担都告诉我，让你的心得到宽慰吧。你怕什么呢？——怕我将来不会是一个好丈夫吗？”

“这是离我思想最远的想法。”

“你对自己就要进入的新环境——就要去过的新生活感到害怕吗？”

“不。”

“你使我迷惑不解，简；你那悲哀而又大胆的眼神和语调使我困惑和痛苦。我需要一个解释。”

“好吧，先生，——你听着。昨夜你不在家吧？”

“是的；——这我知道；刚才你暗示过我不在家的时候发生的事情；——可能不是什么重要的事情；不过，总之它让你感到

不安了。说给我听听。也许是菲尔费克斯太太说了什么？还是你听到仆人们在谈论什么了？——你那敏感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

“不，先生。”——这时候钟打了十二下——我等到小钟的清脆的钟声和大钟的粗哑的振荡声停止以后，再说下去。

“昨天一整天，我都很忙，而且在不停的忙碌中感到很快乐；因为我并不象你似乎认为的那样对新环境等等会老是感到害怕，我认为，能有希望和你在一起生活，是非常愉快的，因为我爱你。不，先生，现在不需要抚摸我——让我说下去，别打扰我。昨天，我完全信任上帝，相信事情会进行得对你我都很顺利；如果你记得的话，那是个晴朗的日子，——空气和天空的平静使人不会对你旅途的安全和舒服感到担忧。吃过茶点以后，我在铺道上散了一会儿步，想着你；在想象中我看到你离我那么近，我几乎没有感到你不在我身边。我想着在我前面展现的生活——你的生活，先生，这种生活比起我的生活来，要广阔和活跃得多，犹如大海的深处要比流入大海的小河的浅处广阔和活跃得多一样。我奇怪，为什么说教者把世界称作凄凉的荒原；在我看来，它却象一朵盛开的玫瑰。夕阳西下时，空气变冷了，天空布满了云，我走进屋子。索菲叫我到楼上去看看我的结婚礼服，他们才送来；在盒子里衣服底下我发现了你的礼物——一条你象王子般浪费地叫人从伦敦送来的面纱；我想，你是因为我不肯要珠宝，所以决心骗我接受同样贵重的东西。我打开它的时候笑了，思量着如何来嘲笑你的贵族趣味和企图用贵妇人的服饰来装扮你那平民新娘的努力。我想着如何把那条没有绣花的本色丝方巾拿给你看，我是准备用这条方巾覆盖我这出身卑微的头，并且要问一下，对于一个不能给丈夫带来财产、美貌和姻亲关系的女

人来说，它是不是已经足够了。我清清楚楚地看到你会有什么样的神情，听到你的激烈的共和主义者的回答，还有你的高傲的否认，说你那方面没有必要靠娶一个钱袋和公主的冠状头饰来增加你的财富，或者提高你的地位。”

“你真的看到了我的心里，你这女巫!”罗切斯特先生插进来说，“可是在这面纱上，除了绣的花以外，你还发现了什么？你发现了毒药还是匕首，让你现在显得这样愁眉苦脸的？”

“没有，没有，先生；除了这织物的精致和华丽以外，我只发现菲尔费克斯·罗切斯特的骄傲；那不会让我害怕，因为我已经看惯了这魔鬼。可是，先生，天黑的时候，起风了；昨天晚上，那风不象今天这样又狂暴又猛烈，而是发出一种凄凄切切、呜呜咽咽的声音，要阴森可怕得多。我真希望你在家里。我来到这间屋子里，看到空着的椅子，没生火的炉子，心里感到凄凉。我上床以后，久久不能入睡——一种焦急不安的感觉折磨着我。风越刮越猛，在我听来似乎盖住了下面另一种悲哀的声音，起先我说不出那下面的声音是从屋里发出来的，还是从外面传进来的，可是每次风一停下来，它就可疑而又可悲地重复响着，最后我终于听出，一定是哪条狗在远处吠叫。它停止了，我很高兴。睡着的时候，我还是在梦中想着狂风怒吼的沉沉黑夜。我还是希望跟你在一起，奇怪而又遗憾地感到有一个什么障碍在把我们隔开。在睡第一觉的时候，我沿着一条弯弯曲曲的陌生的路走；周围是一片漆黑；雨抽打着我；我抱着一个小孩，一个很小的家伙，他太小而又太弱，不能走路，在我冰凉的胳臂间颤抖，在我耳边可怜地号啕大哭。我以为，先生，你就在我前面的大路上，离我很远；我竭尽全力要赶上你，一次又一次地竭力叫你的名字，恳求你停下——可是我的行动被束缚住了；我的声音没发出来就

消失了；而你，我觉得却走得越来越远了。”

“现在我在你身边，简，这些梦还压抑着你的精神么？神经质的小东西！把幻想的痛苦忘掉吧，只想想真正的幸福！你说你爱我，简妮特；对，——这我不会忘记；你也不能否认。那些话并没有不等发出来就在你嘴边消失。我听见它们，清晰而又温柔，也许稍微有点儿庄严，可是象音乐一样悦耳——‘我认为，能有希望和你爱德华一起生活，是非常愉快的，因为我爱你。’——你爱我吗，简妮特？再说一遍。”

“我爱的，先生。——我用我整个的心爱你。”

“咳，”他沉默了几分钟以后说，“这很奇怪；可是那句话却痛苦地直钻到我的心里。为什么呢？我想，就因为你说的时候带着那么认真、那么虔诚的劲头；就因为你抬头看我的时候，你的这种凝视达到了忠诚、真理和虔诚的顶点；那太崇高了，仿佛在我身边的是个神灵似的。显得邪恶一点吧，简，你是知道怎么显出那种神情的；露出你那狂野、羞怯、恼人的微笑吧；对我说你恨我——嘲笑我，激怒我；随你怎么办都行，可就是别感动我；我情愿给惹得发怒，也不情愿给惹得悲哀。”

“等我把我的故事讲完了，我会嘲笑你，激怒你，让你心满意足；可是先听我讲完。”

“我以为，简，你已经全部都讲给我听了。我以为我已经在梦中找到了你的忧郁的根源！”

我摇摇头。“什么？还有吗？可是我不相信还有什么重要的事。我预先警告你，我不相信。说下去。”

他神情不安，急躁的举止中有点担忧，这使我吃了一惊；可是我继续讲下去。

“我还做了个梦；先生，桑菲尔德府成了凄惨的废墟，成了蝙

蝠和猫头鹰的住处。我想，宅子雄伟的正面只剩下一堵象贝壳一样薄的墙，很高，看上去很不结实。我在一个月明之夜，漫步穿过围墙里边这个遍地杂草的地方；这儿，我在大理石的壁炉上绊了一下，那儿，在掉下来的檐板断片上又绊了一下。我裹着披巾，还抱着那个陌生的小孩；我没法在什么地方把他放下，不管我的胳臂多么疲劳——不管他的重量是多么妨碍我走路，我都得抱着他。我听到大路上远远的有马儿奔跑的声音；我肯定那是你，而你却动身到遥远的国家去，而且要离开好多年。我用发疯似的危险速度爬上这堵薄墙，急于从墙顶上看你一眼；石头从我脚下滚落，我抓住的藤萝枝条松脱下来，那个孩子吓得紧紧地抱住我的脖子，差点儿把我掐死；最后我爬到了顶上。我看见你象一个斑点，在一条白色的路上，越来越小。风刮得那么猛，我连站都站不住。我在那狭窄的壁架上坐下，把那坐在我膝上的、吓坏了的孩子哄得安静下来。你在大路上拐了个弯；我俯身向前，去看最后一眼；墙坍塌了；我不由得一个晃动，孩子从我膝上滚了下去，我失去平衡，跌下去，醒了。”

“简，讲完了吗？”

“前言完了，先生；故事还在后面呢。醒来的时候，一个亮光照得我眼花缭乱；我想——哦！天亮了！可是我搞错了，那只是烛光。我以为是索菲进来了。梳妆台上放着一支蜡烛。我临睡前把我的结婚礼服和面纱挂在壁橱里。现在壁橱门打开着，我听见那儿有窸窸窣窣的声音。我问，‘索菲，你在干什么？’没人回答；可是有一个形体从壁橱里出来；它拿起蜡烛，举得高高的，看着从旅行皮箱里垂下来的衣服。‘索菲，索菲！’我再一次叫道；它还是一声不响。我已经在床上坐了起来，我俯身向前，先是感到吃惊，然后感到困惑；接着我的血液在我的血管里冰凉地

流着。罗切斯特先生，它不是索菲，不是莉亚，不是菲尔费克斯太太，不是的——不是，我能肯定，我现在还能肯定——它甚至不是那个奇怪的女人，格莱思·普尔。”

“准是她们中间的一个，”我的主人插进来说。

“不，先生，我庄严地向你保证，绝对不是。站在我面前的那个形体是我以前在桑菲尔德府这个地区里从没见过的；那高度、那轮廓对我来说都是陌生的。”

“形容一下吧，简。”

“它看上去，先生，是一个女人，又高又大；又多又黑的头发长长地顺着她的背披下来。我不知道她穿着什么衣服；又白又直；可是究竟是长袍，是被单，还是裹尸布，我却说不上。”

“你看见她的脸吗？”

“开头没有。可是不久她就拿出我的面纱，把它举起来；久久地盯着它看，然后把它披到自己头上，转过身去对着镜子照照。那时候我在暗黑的长方形镜子里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她的面容和五官的反影。”

“是什么样子的呢？”

“我觉得很可怕，象鬼一样——哦，先生，我从来没见过象那样的脸！那是张没有血色的脸——那是张野蛮的脸。我但愿能忘掉那双红眼睛的转动和那张脸上可怕的又黑又肿的样子！”

“鬼通常都是苍白的，简。”

“这一个，先生，却是紫色的；嘴唇又肿又黑；额头上有着深深的皱纹；宽阔的黑眉毛竖起在布满血丝的眼睛上。要我告诉你，她叫我想起什么吗？”

“你可以告诉我。”

“想起了丑恶的德国的鬼——吸血鬼。”

"啊！——它干了些什么呢？"

"先生，它把我的面纱从它那可怕的头上扯下来，撕成两半，扔在地上，用脚踩踏。"

"后来呢？"

"它拉开窗帘，朝外边看看；也许它看到了黎明来临，因为它拿起蜡烛退到门口去。这个身影就在我床边停了下来；火一样的眼睛瞪着我——她把蜡烛猛地伸到我面前，让我看着她把它吹熄。我感觉到她那灰黄的脸在我的脸上方闪出微光，我失去了知觉，这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二次——不过，只是第二次——我吓得昏了过去。"

"你醒过来的时候，谁跟你在一起？"

"没有人，先生，只有大白天。我起了床，把头和脸浸在水里，喝了一大口水；觉得自己虽然很衰弱，可是并没生病，于是决定除了把这个景象告诉你以外，不告诉别人。现在，先生，告诉我，那个女人是谁？"

"是一个过于兴奋的脑子的产物，这是肯定的。我得小心地对待你，我的宝贝；象你这样的神经不宜粗暴对待。"

"先生，你可以相信，我的神经没有病；那个东西是真实的；那件事确实是发生了。"

"那你以前的那些梦呢，也都是真实的吗？桑菲尔德府是个废墟吗？有不可逾越的障碍把我和你隔开吗？我不掉一滴眼泪——不吻你一下——不说一句话就离开你吗？"

"现在还没有这样离开我。"

"我就要这样离开你吗？——把我们不可分开地系在一起的那个日子已经开始了；等我们一旦结合了，心里产生的这些恐怖景象就不会再出现；这我可以保证。"

“心里产生的恐怖景象，先生！但愿我能相信这些只是心里产生的。我现在比以前更加这样希望；因为连你都不能给我解释一下那个可怕的来访者的谜。”

“既然我不能解释，简，那它就一定不是真实的。”

“可是，先生，我今天早上起来，心里这样想着的时候，我朝房间四面看看，想在光天化日之下从每一件熟悉的东西的愉快景象中获得勇气和安慰的时候，我却在那儿，在地毯上，看到了一样东西，它证明了我的设想完全是错的，它就是那条从上到下撕成两半的面纱！”

我感觉到罗切斯特先生吓了一跳，在发抖；他连忙用胳臂搂住我。“谢天谢地！”他嚷道，“要是昨天夜里的确有什么邪恶的东西来到你身边，那它也只是伤害了那条面纱。哦，想想可能发生的事情！”

他呼吸急促，使劲地搂住我，我差点连气都透不过来。沉默了几分钟以后，他愉快地接下去说：

“现在，简妮特，我将把一切都给你解释清楚。那一半是梦，一半是现实；毫无疑问，是有个女人走进你的房间；那个女人是——一定是格莱思·普尔。你自己也说她是个怪人；从你所知道的一切来看，你有理由这样说她——她对我干了什么？对梅森又干了什么？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中，你注意到她进来和她的行动；可是象你那样发烧，几乎都昏迷了，你就给了她一种和她自己的面貌不同的恶鬼似的模样；蓬乱的长发啦，又肿又黑的脸啦，扩大了的身材啦，全都是想象的虚构，是梦魇的结果；狠狠地撕破面纱倒是真的；这很象她干的事。我知道你会问我，干吗把那样一个女人留在家里；等我们结婚时间久了，我会告诉你的；可是现在不告诉你。你满意了吗，简？你接受我对这个谜的

解释吗？”

我思考了一下，事实上，在我看来，这是唯一可能的解释；我并不满意，可是为了让他高兴，我试图显得满意——我的确感到了宽慰；所以就用一个满意的微笑回答他。现在早已过了一点钟，我准备离开他。

“索菲不是和阿黛勒一起睡在婴儿室吗？”我点蜡烛的时候；他问道。

“是的，先生。”

“阿黛勒的小床上有足够的地方让你睡。今天夜里你得跟她睡在一起，简；你所叙述的事情会使你神经紧张，这是不足为奇的，我宁可要你不单独睡，答应我，到婴儿室去。”

“我很高兴到那儿去，先生。”

“从里面把门牢牢地闩住。上楼的时候把索菲叫醒，借口说请她明天准时叫醒你，因为你必须在八点以前穿好衣服，吃完早饭。现在不要再有什么忧郁的想法了；把沉闷的烦恼赶走吧，简妮特。你没听到风儿减弱成多么柔和的飒飒声？窗玻璃上不再有雨点的拍打声了；瞧，”（他撩起窗帘）——“多么可爱的夜！”

夜是可爱的。半个天空，纯洁无瑕；风向转到西边，群集的云朵让风吹着，变为一根根长长的银柱排成纵队向东方飘去。月亮宁静地照耀着。

“啊，”罗切斯特先生用询问的眼光凝视着我的眼睛，问道，“我的简妮特现在怎么样了？”

“夜是平静的，先生，我也一样。”

“今天夜里，你再不会梦见离别和悲伤，而只会梦见快乐的爱情和幸福的结合了。”

这个预言只实现了一半；我确实没有梦见悲伤，但是也没梦

见欢乐；因为我根本就没有睡着。我把小阿黛勒抱在怀里，看着孩童的睡眠——那么安宁，那么恬静，那么天真——等待着即将到来的白天；我的全部活力都在心中清醒着，活动着。太阳一升起，我也就起床了。我记得在我离开阿黛勒的时候，她紧紧地抱着我，我记得在把她的小手从我的脖子上松开的时候，我吻了她，而且带着奇怪的感情对着她哭泣，为了怕抽泣声会打断她那安静的酣睡，我离开了她。她仿佛是我的过去生活的标志，而我现在要打扮好去迎接的他呢，则是我那未知的明天的象征，令人敬畏却又受到崇拜。

# 第二十六章

索菲七点钟来给我梳妆打扮。我想，她的确花了好长时间才干完她的活儿，长得连罗切斯特先生对我迟迟不去都不耐烦了，派人上来催问我。她正好在用一枚饰针把面纱——毕竟还是用了那块本色丝方巾——别在我的头发上，我一有可能就赶紧逃过她的手匆匆走了。

“站住！”她用法语喊道。“你看看镜子里的自己；你还没有看过一眼呢。”

因此我在门口转过身来，我看到一个穿着礼服、戴着面纱的身影，完全不象我平时的自己，看上去几乎象个陌生人似的。“简！”一个声音喊道，我急急忙忙地下去了。罗切斯特先生在楼梯脚下迎接我。

“磨磨蹭蹭的人！”他说，“我等得不耐烦，脑子都着了火了；你却耽搁这么久！”

他把我带进餐厅，用锐利的眼光把我从头到脚打量了一下，说我“美得象一朵百合花，不单是他生活的骄傲，而且也是他眼睛的想望”，随后告诉我说他只给我十分钟时间来吃一些早点。他打了铃。他最近雇来的仆人中的一个男仆，应声来了。

“约翰把马车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先生。”

“行李搬下去了吗？”

“他们正在往下搬，先生。”

“你上教堂去；看看伍德先生（牧师）和书记是否都到了；回来告诉我。”

正如读者所知道的，教堂就在大门外面；男仆很快就回来了。

“伍德先生在法衣室里，先生，他正在穿上白色法衣。”

“马车呢？”

“正在套马。”

“我们不想乘车上教堂，可是在我们回来的时候得准备好。所有箱笼行李都要捆绑、安放好，马车夫要在他的座位上坐好。”

“是，先生。”

“简，你准备好了吗？”

我站起身来。没有男女傧相，也没有亲戚要等候或者列队。除了罗切斯特先生和我以外，什么人也没有。我们走过大厅的时候菲尔费克斯太太正站在那儿。我巴不得跟她说话，可是我的手让一只铁一样的手给抓住；我被我几乎跟不上的大步催促着往前走，而看一看罗切斯特先生的脸就可以感到，不管怎样，一秒钟都不容耽搁。我不知道另外还有哪个新郎有过他那样的神气——那样的专心于一个目标，那样的严厉而固执；也不知道还有谁在那样刚毅的双眉下，曾经露出过那样闪烁的炯炯目光。

我弄不清天气是好是坏；在车道上往下走的时候，我既没有凝望天空也没有端详大地：我的心和我的眼睛在一起，两者都一古脑儿地钻进罗切斯特先生的心里去了。我要瞧一瞧那看不见的东西，当我们一起走着的时候，他仿佛凶狠残暴地一直盯着

它。我要感觉一下那些思想，他似乎正在抗拒它们的力量。

在教堂墓地的边门口，他停了下来；他发现我已经完全上气不接下气了。“我在我的爱情中，是不是太残忍了？”他说。“停一会儿吧；靠在我身上，简。”

现在我还回想得起那时的情景：灰色的古老教堂宁静地耸立在我面前，一只白嘴鸦绕着尖顶盘旋，那一边就是给朝霞映红的天空。我还有点记得那些绿色的坟堆；我也没忘记，两个陌生人在低低的小丘之间漫步，读着零落的几块长着青苔的墓石上刻的字。我注意到他们，因为，他们一看见我们就转到教堂背后去了；毫无疑问，他们将从旁边过道的门进去看举行婚礼。罗切斯特先生没看见他们，他正热切地看着我的脸，大概我的脸一时变得苍白了；因为我感到自己的额头冒出了冷汗，我的脸颊和嘴唇都发冷了。不一会儿我就恢复过来，他便和我一起慢慢地沿着小径朝门廊走去。

我们走进肃静而简陋的教堂。牧师穿着白色法衣在低低的祭台那儿等着，书记在他旁边。一切都是静止的，只有两个影子在远远的一个角落里移动。我猜对了，陌生人在我们之前溜了进来，他们现在就站在罗切斯特家的墓穴那儿，背朝着我们，隔着栅栏在看那因为年深月久出现污迹的古老大理石坟墓。那儿有一个跪着的天使守护着戴默尔·德·罗切斯特和他的妻子伊丽莎白的遗骸。戴默尔是内战期间在马斯顿荒地[①]被杀死的。

我们来到了圣餐台栏杆跟前我们的位置上。我听见后面有小心翼翼的脚步声，便回过头去看了一眼；陌生人当中的一

① 内战，指英王查理一世与议会之间在一六四二至一六四九年发生的战争。马斯顿荒地（Marston Moor）是英国约克郡约克附近的一个地方。王党军队于一六四四年在此地被打败。

个——显然是一位绅士——正在走上圣坛。仪式开始了。婚姻的目的解释过了；接着牧师跨前一步，微微俯向罗切斯特先生，继续说：

“我要求并且责令你们两人——因为在一切心里的秘密都要宣布出来的那个可怕的审判日，你们是要答话的——如果你们中间的一个人知道有什么障碍，使你们不能合法地结为夫妇，那就现在自己坦白，因为你们要相信，凡是不经过上帝的圣言允许而结合的，都不是由上帝结合的，他们的婚姻也就不是合法的。”

他按照习惯停了一会儿。那句话以后的停顿几时曾被回答打破过呢？也许一百年当中没有一次。于是，眼睛没离开过书本、只是静默了一会儿的牧师便要接着说下去；他的手已经朝罗切斯特先生伸了过来，他刚张开口问，“你要娶这个女人作你正式的妻子么？”——这时候却有一个清晰的声音在近处说道：

“婚礼不能继续举行，我宣布存在障碍。”

牧师抬起头来看看说话的人，哑口无言地站着；书记也是这样；罗切斯特先生微微动了一下，仿佛他脚下发生了地震似的；他脚站稳以后，头也不回，眼睛也不动地说，“继续进行。”

他用深沉的语调说了那句话以后，接下来的是一片沉寂。不一会儿，伍德先生说：

“对于刚才说的事，不作一些调查，不证明它是真的或是假的，我不能继续举行。”

“仪式完全停止，”我们后面的那个声音补充说。“我可以证明我的断言：这件婚姻有不可逾越的障碍存在。”

罗切斯特先生听见他的话，可是不去理会它；他执拗地、严峻地站着，一动不动，只是握住我的手。他的手是多么热又多么

有力啊！——那时候，他那苍白、坚毅、宽阔的额头，多么象采掘出来的大理石啊！他的眼睛是怎样地发光、静止、警惕，而下面却隐藏着狂野啊！

伍德先生似乎不知所措了。“是什么性质的障碍？”他问。“也许可以把它排除掉——解释清楚？”

“不大可能，”这是答话。“我说它不可逾越，是经过考虑才说的。”

说话的人走上前来，俯身靠在栏杆上。他继续说下去，每个字都说得清清楚楚，镇静，沉着，但是并不响。

“障碍只是以前结过婚。罗切斯特先生现在有一个活着的妻子。”

听到这低声说出的话，我的神经大为震动，以前听到雷声都从没有这样震动过——我的血液感觉到了这些话的微妙的狂暴力量，以前碰到严霜和烈火都从没有过这样的感觉；可是我还镇定，没有昏厥的危险。我看看罗切斯特先生；我使他也看了看我。他整个的脸就象无色的岩石；他的眼睛既象火星又象火石。他没有否认什么；他看上去似乎要向一切挑战。他不说话，不微笑，不象是承认我是一个人，而只是用一条胳臂搂住我的腰，把我紧紧地拉到他身边。

“你是谁？”他问这个闯入者。

“我姓布里格斯，是伦敦某某街的律师。”

“你要塞个妻子给我吗？”

“我要提醒你尊夫人的存在，先生；你不承认她，法律却承认。”

“那就请叙述她的情况——她的姓名，她的父母，她的住处。”

“当然。”布里格斯先生不慌不忙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用一种官气十足、鼻音很重的声音念道：

“‘我断言并能证明：在公元某某年十月二十日（十五年以前），英国某某郡芬丁采邑及某某郡桑菲尔德府的爱德华·菲尔费克斯·罗切斯特，同我的姐姐，商人约纳斯·梅森及其妻克里奥耳人[①]安东瓦内达的女儿伯莎·安东瓦内达·梅森，在牙买加西班牙城某某教堂结婚。结婚记录可于该教堂的登记册中找到，——我现有抄件一份。理查·梅森签字。’”

“如果那是一份真的文件，它可以证明我已经结过婚，可是并不能证明其中称为我妻子的那个女人还活着。”

“三个月以前她还活着，”律师回答。

“你怎么知道？”

“我有证人可以证明这个事实；先生，他的作证连你都无法反驳。”

“叫他出来——否则就到地狱里去。”

“我叫他出来——他就在这里，梅森先生，劳驾走到前面来。”

罗切斯特先生一听到这个名字，就咬紧牙关；他还经历了一种强烈的痉挛性的颤抖；我就在他身边，感觉到了传遍他全身的愤怒和绝望的痉挛活动。第二个陌生人在这之前一直待在后面，这时候走了过来；一张苍白的脸，在律师的肩头上望着——对，是梅森本人。罗切斯特回过头去，瞪了他一眼。他的眼睛，正如我常说的，是黑的；现在却在它的蒙眬之中闪出褐色的光，

① 克里奥耳人（Creole）：生于拉丁美洲的欧洲人后裔，或他们同黑人或印第安人所生的混血儿。

不，是血红的光；他的脸发红——橄榄色的脸颊、没有颜色的额头仿佛从心里那股正在扩散上升的火里取得了一种光；他动了动，举起他强壮的胳臂——他很可以打梅森一拳，把他打倒在教堂的地上，用无情的殴打吓得他断气——可是梅森躲开了，轻轻地叫了一声，“天哪！”罗切斯特先生不由得产生了一种冷冷的轻蔑的感觉——他的怒火象害了枯萎病萎缩了似地消失了；他只是问道：“你有什么要说的？”

梅森先生苍白的嘴唇间溜出一个听不清楚的回答。

“真见鬼，你话都答不清楚。我再问你一声，你有什么要说的？”

“先生——先生——”牧师插进来说，“别忘了你们是在神圣的地方。”于是朝着梅森轻轻地问道，“先生，你可知道这位绅士的妻子是不是还活着？”

“勇敢些，”律师催促，“说啊。”

“她现在就住在桑菲尔德府，”梅森用稍微清楚一点的声调说，“我今年四月份还在那儿看见她。我是她的弟弟。”

“在桑菲尔德府！”牧师嚷道。“不可能！我是这个地区的老住户，先生，我从没听说过桑菲尔德府有位罗切斯特太太。”

我看见罗切斯特先生的嘴唇让一个狞笑扭歪了，他嘟哝道：

“不——老天作证，我留神不让人听说这件事——也不让人听说她有那样的名义。”他沉思着——独自想了十分钟，下了个决心，把它宣布出来：

“够了——干脆把一切都说出来，就象把枪膛里的子弹打出来一样。——伍德，把你的书合起来，把你的法衣脱掉；约翰·格林（对书记说的），离开教堂吧；今天不举行婚礼了。”那人服从了。

罗切斯特先生大胆地、不顾一切地接着说。“重婚是个丑恶的字眼！——然而，我决意要成为一个重婚者；命运用策略胜过了我；或者说，天命阻止了我——也许是后面一个。现在，我并不比魔鬼好；而且，正象那儿的牧师要对我说的，毫无疑问，应该受到上帝最严酷的审判，——甚至受到不灭的火和不死的蛆的折磨。先生们，我的计划给打破了！——这位律师和他的当事人说的是实话；我已经结过婚；而且，同我结婚的那个女人还活着！你说你从没听到那边的房子里有位罗切斯特太太，伍德；可是，也许你已经多次听到人家谈论过在那儿看管着的一个神秘的疯子吧。有人悄悄地跟你说她是我的异母私生姊妹；有人说是我遗弃的情妇；我现在告诉你，她是我十五年以前娶的妻子——名字叫伯莎·梅森；就是这位果敢人物的姐姐。他现在正在用发抖的四肢、发白的脸颊向你们表明，男子汉可以有怎么样坚强的心。振奋起来吧，狄克！——绝不要怕我！我不愿打你，差不多就跟不愿打女人一样。伯莎·梅森是个疯子；她出身于一个疯子家庭；——三代都是白痴和疯子！她的母亲，那个克里奥耳人，既是一个疯女人又是一个酒鬼！——我娶了她的女儿以后才发现；因为在这以前，他们对这个家庭秘密是闭口不谈的。伯莎象个孝顺的孩子，在这两点上都和她母亲一模一样。我有了一个可爱的伴侣——纯洁、聪明、谦逊；你们可以想象到我是一个幸福的人。——我经历过宝贵的场面！哦！我的经历好极了，但愿你们能知道！可是我不必再进一步作什么解释。布里格斯，伍德，梅森，——我邀请你们都到宅子里，去访问一下普尔太太的病人，我的妻子！——你们就可以看到，我受了骗所娶的是怎么样的一个人，就可以判断我是不是有权撕毁婚约，寻求一个至少有人性的人的同情。这个姑娘，”他看着我继续说，“对这个令

人厌恶的秘密，不比你伍德知道得多一点；她以为一切都是公正的、合法的；做梦也没想到过，竟会被诱入圈套，和一个已经跟恶劣的野兽般的疯子结合的受骗的不幸者缔结欺诈的婚姻！你们全都来吧，跟我走！”

他还是紧紧地握着我的手，离开了教堂；三位绅士跟在后面。在宅子的大门口，我们看到马车。

“把它送回马车房去，约翰，”罗切斯特先生冷冷地说，“今天用不着它了。”

我们走进宅子的时候，菲尔费克斯太太、阿黛勒、索菲、莉亚走上前来向我们道喜。

“向后转——每个人！”主人喝道；“去你们的祝贺！谁要它们！——我不要！——它们晚了十五年！”

他从她们身边走过去，上了楼梯，还是握着我的手，还是在招呼绅士们跟着他；他们照着做了。我们走上第一道楼梯，沿着过道走过去，走到三层楼；罗切斯特先生用主人的钥匙打开低低的黑门，让我们走进那间挂着帷幔、放着大床和用图案装饰的大柜的房间。

“你认识这个地方，梅森，”我们的向导说；“她在这儿咬了你，用匕首刺了你。”

他从墙上撩起帷幔，露出第二道门；他把它也打开了。在一间没有窗户的屋子里，生着火，火的周围用高而结实的围栏围着，天花板上用链条挂着一盏灯。格莱思·普尔俯身在火上，显然在用平底锅烧什么吃的。屋子的那一头，有一个身影在昏暗中来回跑着。那是什么呢，是野兽呢还是人？乍一看，看不清楚；它似乎在用四肢匍匐着；它象个什么奇怪的野兽似地抓着、嗥叫着；可是它又穿着衣服；密密层层的黑发夹杂白发，蓬乱得

象马鬃似地遮住了它的头和脸。

“早安，普尔太太!”罗切斯特先生说。“你好吗？你照管的人今天怎么样？”

“我们还可以，先生，谢谢你，”她小心翼翼地把沸滚着的食物端起来放到炉边的铁架上去；“有点要咬人，可还不残暴。”

一阵凶猛的叫喊似乎拆穿了她这个有利的报告的虚假性；这个穿着衣服的鬣狗爬了起来，用后脚高高地站着。

“啊，先生，她看见你了!”格莱思嚷道；“你最好别待在这儿。”

“只待一会儿，格莱思；你得让我待一会儿。”

“那末，要小心，先生！——看在上帝份上，小心!”

疯子吼叫起来。她把浓密蓬乱的鬈发从脸上分开，狂野地瞪着她的客人。我清清楚楚地认得那张紫色的脸，——那肿起来的五官。普尔太太走上前来。

“别挡住我，”罗切斯特先生把她推到一边说；“我想，她现在没拿着刀吧？我防备着。”

“你没法知道她拿着什么，先生；她那么狡猾；人的判断力估量不出她的诡计。”

“我们最好还是离开她，”梅森先生悄悄地说。

“去见鬼吧!”他的姐夫劝他。

“小心!”格莱思喊道。三位先生同时往后退。罗切斯特先生把我推到背后；疯子跳起来，凶恶地卡住他的脖子，用牙咬他的脸颊；他们搏斗着。她是个大个子女人，身材几乎和她丈夫相仿，而且很胖；在殴斗中她显出男人的力气——尽管他体格健壮，还不止一次几乎把他掐死。他很可以选中地方一下子把她打得安静下来；可是他不愿打；他只肯搏斗。最后他抓住了她的

胳臂；格莱思·普尔给了他一根绳子，他把她的胳臂反绑起来；再顺手拿根绳子把她绑在一张椅子上。捆绑是在最凶猛的嚎叫和最剧烈的冲撞中完成的。于是罗切斯特先生朝旁观者转过身来；他带着辛辣、凄凉的微笑看着他们。

“那就是我的妻子，”他说。“那就是我所知道的唯一的结婚的拥抱——那就是在空闲时间安慰我的亲热！而这一位是我希望有的，”（他把手放在我的肩头上）“这一位庄严、安静地站在地狱入口、镇静地看着魔鬼跳跃的姑娘。在那凶猛的一道浓味菜肴以后，我想有她来变换一下口味。伍德和布里格斯，看看这两者的不同吧！比较一下这双清澈的眼睛同那边的一对红球——这张脸和那个面具——这个身材同那个大个子；然后评判我吧，传播福音的牧师和维护法律的律师，记住，你们怎样裁判别人，你们也就将受到怎样的裁判！现在你们走吧。我得把我的捕获物关起来了。”

我们都退了出来。罗切斯特先生在我们后面逗留了一会儿，再嘱咐了格莱思·普尔几句。律师在下楼的时候对我说话。

“小姐，”他说，“你没有任何责任，要是梅森先生回马德拉的时候，你叔叔还活着，他听到这消息会高兴的。”

“我的叔叔！他怎么样？你认识他吗？”

“梅森先生认识的；爱先生是他在丰沙尔[1]的商号的多年老客户。梅森先生在回牙买加途中，在马德拉养病。你叔叔接到你那封信，知道你准备和罗切斯特先生结婚，当时，梅森先生正好跟他在一起。爱先生谈起这个消息；因为他知道我这儿的这位当事人认识一个姓罗切斯特的绅士。就象你猜想得到的，梅

① 丰沙尔（Funchal）：马德拉群岛首府。

森先生又诧异又痛苦，把事实真相说了出来。你的叔叔，我很遗憾地说，现在正躺在病床上；考虑到他的病的性质——痨病——和病的阶段，他不可能再起床了。这样他就不能亲自赶到英国来，把你从你落入的罗网中救出来，他就恳求梅森先生立即采取步骤阻止这件欺诈的婚事。他把梅森先生托给我，要我帮忙。我尽快办理；我很高兴没有太迟；毫无疑问，你一定也很高兴吧。我确实相信你叔叔在你赶到马德拉以前就会去世，要不然，我会劝你和梅森先生一起回去；可是，既然如此，我想你最好还是留在英国，等到你能从爱先生那儿再听到什么消息，或者听到什么关于他的消息再说。还有什么事要我们留在这儿吗？”他问梅森先生。

“没有，没有——我们走吧，”是他的焦急的回答。他们不等向罗切斯特先生告别，就穿过大厅的门走了。牧师留下来和他那个骄傲的教区居民交换了几句话，或者是劝告，或者是责备；尽了这个责任以后，他也走了。

我站在半开着的门口，听见他走，这时候我已经回到了我自己的房间。房子里，人都走了；我把自己关在屋里，闩上门闩，不让任何人闯进来，我开始——不是哭，也不是悲叹，我还很镇定，不会那么干，而是——机械地脱掉结婚衣服，换上我昨天以为是最后一次穿的那件呢衣服。于是我坐了下来，感到又虚弱又疲劳。我把胳臂靠在桌子上，头搁在胳臂上。现在我思考着；在这以前，我只是听、看、活动——人家把我带到或拉到哪儿，我就跟来跟去地走到哪儿——看着一件事发生了又紧接着发生一件事，一件事暴露了又紧接着暴露一件事；可是现在，我却思考着。

这个早晨是够安静的——只除了和疯子在一起的那短短的一幕；教堂里的事情并不吵闹；没有怒火的爆发，没有大声的争吵，没有辩论，没有挑衅或挑战，没有眼泪，没有抽泣；只说了几

句话，平静地表示反对这件婚事；罗切斯特先生提了几个严厉的短短的问题；作了回答和解释，提了证据；我的主人坦率地承认事实；然后看了活的证据；闯入者走了，一切就都过去了。

我跟往常一样在我自己的房间里——还是我原来的自己，没有明显的改变；没有什么袭击我、损伤我、残害我。然而，昨天的简·爱在哪儿呢？——她的生活在哪儿呢？——她的前途又在哪儿呢？

简·爱，一度曾经是个热情的、满怀希望的女人——差点儿当了新娘——又成为一个冷漠的、孤苦伶仃的姑娘了；她的生活是苍白的，她的前途是惨淡的。圣诞节的严寒在仲夏来临；十二月的白色暴风雪在六月里飞旋；冰给成熟的苹果上了光，积雪压坏了怒放的玫瑰；干草地和小麦田上蒙了一张冰冻的尸布，昨夜还开满红花的小径，今天已盖上未经踩踏的白雪，看不出哪儿是路了；十二个小时以前，树林还象热带丛林般绿叶婆娑，芳香扑鼻，现在却象冬天挪威的松林般地荒芜、成了白茫茫的一片。我的希望全都破灭了——一夜之间降落在埃及地所有头生子身上的那种不可思议的命运[①]袭击了我。我看看自己所抱的希望，昨天它们还在那样地开着花、发着光，现在却躺在那儿，成了直挺挺、冷冰冰、铅灰色的尸体，再也不会复活过来。我看看我的爱情，那感情是我主人的——是他所创造的；它在我心里颤抖，就象躺在冰冷的摇篮里的受苦的小孩一样；疾病和痛苦袭击着它；它不能寻求罗切斯特先生的胳臂——它不能从他的怀里获得温暖。哦，它再也不能转向他，因为忠诚已给摧残，信任已给

① 《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十二章第二十九节：“到了半夜，耶和华把埃及地所有的长子，就是从坐宝座的法老，直到被掳囚在监里之人的长子，以及一切头生的牲畜都杀了。”

毁灭！对我来说，罗切斯特先生已经不再是以前的他了；因为他已经不再是我想象中的他了。我不愿意把罪过归给他；我不愿说他诱骗了我；可是在他的观念中已经不再有纯洁无垢的真实这个特性；我必须离开他；这我看得很清楚。什么时候走——怎么走——走到哪儿去，我却还不清楚；可是我不怀疑，他自己也会催我离开桑菲尔德。看来，他对我不可能有真正的感情；受到挫折的只不过是一时的热情；他不会再要我了。现在我甚至怕在他面前的路上穿过；看到我，他一定会感到可恨。哦，我真是瞎了眼睛！我的行为多么软弱！

我的眼睛蒙起来了，闭上了；旋转的黑暗似乎在我周围浮动，思绪象一股暗黑混乱的水流涌来。自暴自弃，懒散，不作任何努力，我似乎躺在一条大河的干涸的河床上；我听到远处山洪暴发，洪水在滚滚而来；起来吧，我没有意志；逃跑吧，我没有力量。我虚弱地躺着；渴望死去。在我心里，只有一个想法还象活着似地搏动着——想起了上帝；这引起我喃喃地祈祷；那些话在我暗淡无光的心灵里来来去去地徘徊着，仿佛是一种应该被低声说出，而又找不到力量来表达的东西：

“别远离我，因为苦难就在眼前；没有人帮助啊。”

苦难是在眼前，因为我没有请求上帝把它推开——因为我没有合起手，没有跪下来，也没有动我的嘴唇——它来了；那滚滚的洪流来势凶猛，一下子全倾泻到了我的头上。我意识到我的生活变得凄凉了，我的爱情失去了，我的希望破灭了，我的信仰死掉了，这整个的意识形成阴沉沉的一大堆，猛烈而强大地威胁着我。那痛苦的时刻是无法描写的；的确是：“水进入我的灵魂，我陷入深深的泥潭；我觉得没有立足之处；我进入深水之中；洪水淹没了我。”

# 第二十七章

在下午的一个什么时候，我抬起头，瞧瞧周围，看到西边的太阳金光灿烂地在墙上画出了日落的迹象，我问，“我该怎么办呢？”

可是我的心灵作的回答“马上离开桑菲尔德”却是那么迅速，那么可怕，我连忙掩住我的耳朵。我说我现在不能忍受这样的字眼。“我不是爱德华·罗切斯特的新娘，这是我的痛苦中最小的一部分，”我断言，“从最美好的迷梦中醒过来，发现一切都是空虚的和徒劳的，这种恐怖我能够忍受和制服；可是我必需果断地、立即地、完全地离开他，这却是无法忍受的。我办不到。”

但是在这时候，我内心的一个声音却断定说我能够办到，并且预言我将办到。我和我自己的决心搏斗着：我要成为软弱的人，这样就可以避免去走那条要我受更多苦难的可怕的路，我看到这条路就摆在面前；而“天良”却变成暴君，一把扼住“爱情”的喉咙，辱骂她说：她还只是刚刚把她美丽的脚伸进泥坑。他起誓说，他将用铁臂把她按下去，把她按到那还没有探测过的痛苦的深渊中去。

“那末，让我给拉走吧！”我叫喊道：“让别人来帮助我吧！”

“不，你要自己把自己拉走，没有人会帮助你，你要自己把你

的右眼珠挖出来；你要自己把你的右手斩去；你的心将是牺牲品，而由你，牧师，来把它刺穿。”

在孤独中，如此无情的裁判者经常出现，在寂静中，又充满了如此可怕的声音。这样的孤独和寂静叫我害怕，我猛地站了起来。我站直身子的时候，我的头发晕。我觉察到，由于受了刺激，而且一直饿着，我生病了。那一天既没有饭食又没有饮料沾过唇，因为我没有吃早餐。这时候，我带着一阵奇怪的剧痛回想起，我已经那么长久地关闭在这儿，却并没有人送信来问我怎么样，或者邀请我下楼去；连小阿黛勒都没来轻轻地敲门；甚至菲尔费克斯太太都没有来找过我。“被命运所遗弃的人们，朋友们往往会把他们忘掉。”我喃喃地说着，拉开插销，走了出去。我在一个障碍物上绊了一交：我的头还在发晕，我的视线还模糊不清，我的四肢还软弱无力。我不能马上恢复。我跌倒了，不过没有倒在地上；一条伸出来的胳臂抓住了我。我朝上看了看——原来被罗切斯特先生托住了，他坐在横放在我卧室门口的一张椅子上。

“你终于出来了，”他说。“我已经等了你好久，我一直听着；可是，既没有听到一点动静，也没听到一声抽泣。在这死一样的沉静中再过五分钟，我就会象一个窃贼那样敲开门锁了，看来，你是躲开我吧？——你把自己禁闭起来，独自一个人伤心！我倒宁愿你出来，狠狠地骂我一顿。你是个热情的人，我以为你会大闹一场；我原来有了准备，以为会有象雨水一样倾注的热泪；不过我要热泪淌在我的胸口上；而现在却由毫无知觉的地板或者你的湿透了的手帕承受了。可是我猜错了；你压根儿就没哭！我看到苍白的脸颊和失神的眼睛，可没有泪痕。我猜想，一定是你的心在泣血吧？

“唉，简！一句责难的话都没有吗？——没有刻毒的——没有辛辣的话吗？没有伤害感情、刺痛热情的话吗？你静悄悄地坐在我把你放下的地方，用一副疲乏而消沉的神情看着我。

“简，我从来没有打算这样伤害你。要是一个男人只养着一头象他女儿般亲爱的小母羊，只有这头羊吃他的面包，喝他杯子里的水，又躺在他的怀里，而他却在屠场上把她误宰了，对于铸成的这个血腥大错，他感到的后悔也不会超过我现在的后悔。你会原谅我吗？”

读者啊！——我当时当地就原谅了他。他眼睛里含着那样深刻的悔恨，他声调中含着那样真挚的怜悯，他的举止上含着那样的男子气概；再加上他的整个神态和风采里流露出那样坚定不移的爱情——我完全原谅他了；然而，并不是用言语，也不是在外表上，而只是在心底里。

“你知道我是一个无赖吗？简？”不一会他渴望地问——我猜想，他看到我一直沉默而且顺驯，感到惊异，其实那是出于软弱而不是出于意志。

“是的，先生。”

“那末，你就直率地、尖锐地这样告诉我吧——别怜惜我。”

“我不能；我累了，我病了。我要喝点水。”他一边哆嗦着长叹一声，一边把我抱在怀里，一直抱到楼下。最初，我不知道他把我抱进哪间屋子；在我的变得迟钝的目光看来，一切全是模模糊糊的。过了一会儿，我感到了使人复活的火的温暖，因为尽管是夏天，在我的寝室内，我已经象冰一样冷了。他把酒放到我唇边；我尝了尝就苏醒过来，随后，我吃了他递给我的东西，神志马上就恢复了正常。我是在图书室里——坐在他的椅子上——他就在我身旁。“要是我现在能够没有过分的剧痛就失去生命，那

对我来说，该多好啊。”我想，“那样的话，我就可以不必去努力把我的心弦硬从罗切斯特的那儿拉开，把它们拉断了。看来，我非离开他不可。我不要离开他——我不能离开他。”

“你现在怎么样，简？”

“好多了，先生，我很快就会好了。”

“再尝点酒，简。”

我照办了；然后他把酒杯放在桌上，站在我面前，全神贯注地望着我。突然他转过身去，发出一声模糊不清的、充满某种激情的叫喊；他迅速地走到房间那头，又走回来；他俯下身，仿佛要吻我；可是我记住，现在爱抚已经被禁止。我转过脸去，把他推开。

“怎么！——这是怎么回事？”他匆匆地嚷道。“哦，我知道了！你不愿吻伯莎·梅森的丈夫，是吗？你认为我已经怀中有人，我的拥抱已经给了别人了？”

“至少对我来说，是既没余地又没权利了，先生。”

“为什么，简？我来省掉你多说话的麻烦；我来替你回答——你会这样说：因为我已经有了一个妻子。——我猜得对不？”

“对。”

“要是你这样想的话，你准是对我有一个奇怪的评价；你把我看作一个诡计多端的浪子——一个卑鄙下流的流氓，假装对你怀有无私的爱情，为的是引诱你落入故意布下的罗网，剥夺你的名誉和自尊。你对这要说些什么呢？我看得出，你什么也说不出；首先，你还虚弱，呼吸都还艰难；其次，你还没习惯于谴责和辱骂我；再说，泪水的闸门已经打开，要是你多说话，泪水就会涌出来；况且，你并不想教训、责备、大闹一场；你在想该怎么行动——你认为，说话是没用的。我了解你——我防备着。”

“先生，我不想采取什么行动来对付你，”我说；我的不稳定的嗓音警告我，要我把话截短。

“不按你的字义，而按我的字义来说，你是在计划毁灭我。你等于说我是个结过婚的人——我作为一个结过婚的人，你就要避开我，躲开我；刚才你就拒绝吻我。你打算让自己成为一个对我完全陌生的人；只是作为阿黛勒的家庭教师才住在这所房子里；要是我对你说一句友好的话，要是一个友好的感情使你再要接近我，你就会说：‘那个人差点儿让我成了他的情妇；我对他必须象冰块和岩石一样。’于是你就会变得象冰块和岩石一样。”

我清了清嗓子，让声音稳定些，回答道：“我周围的一切都改变了，先生；我也得改变——这是毫无疑问的；为了避免感情的波动，避免不断地同回忆和联想搏斗，只有一个方法——阿黛勒得有一个新的家庭教师，先生。”

“哦，要送阿黛勒进学校——这我已经安排好了，桑菲尔德府是个被诅咒的地方，是个亚干[①]的帐篷，是个蛮横的墓穴，它硬要把虽生犹死的恐怖奉献给晴朗天空的明媚，是个狭小的石头地狱，它里面的那个真正的魔鬼比我们想象中的一群魔鬼更加恶毒。我不打算用桑菲尔德府的可憎的联想和回忆来折磨你。简，你将不住在这儿，我也不住在这儿。象我这样明明知道桑菲尔德府闹鬼，却还把你带到这儿来，这是我的过错。在我看见你以前，我就吩咐他们，把有关这个地方的祸害的一切情况都瞒着你。那只是因为我担心，要是让人知道了跟怎么样的一个人同住一所房子，阿黛勒就不会有一个常住在这儿的家庭教师

① 据《圣经·旧约》《约书亚记》第七章，犹大支派中的亚干取了应当毁灭的东西，触怒了上帝，上帝向以色列人发作。约书亚便派人到亚干的帐篷里去，把亚干和他取去的东西带到上帝面前。以色列众人用石头打死亚干。

了。而我的计划却又不允许我把疯子移到别处去——虽然我还有一所古老的房子，芬丁庄园，它甚至比这一所还要偏僻和荫蔽。它座落在森林中心，地点不卫生，我有顾虑，良心上不愿作这样的安排，要不是这样的话，我很可以十分安全地让她住在那儿。说不定那些潮湿的墙会让我很快就摆脱她这个负担。可是恶棍各有各的恶处；我的恶处并不是企图间接谋杀，哪怕是谋杀我最恨的人。

“然而，向你隐瞒有个疯女人作邻居，有点儿象用斗篷盖好一个孩子，把他放在见血封喉树[①]的旁边；那个恶魔的周围被毒害了，以前也一直是这样。可是我将把桑菲尔德府关闭起来；我将把前门钉上，给下面的窗户装上木板；我将给普尔太太两百镑一年，让她住在这里陪着我的妻子，你是这样称呼那个可怕的丑婆娘的。为了钱，格莱思会作很多事，她可以让她的儿子，那位格里姆斯比疯人院的管家，来陪她，在我妻子发病的时候帮助她。我妻子在发病的时候，受到妖精的驱使要在夜里把人在床上烧死，用刀捅死，把肉从骨头上咬下来，和干其他这一类的事。”

“先生，”我打断他的话，“你对那位不幸的太太太狠心了，你谈起她的时候，怀着憎恨——怀着复仇的厌恶心理。那是残忍的——她发疯是没有办法的事。”

“简，我的小亲亲（我要这样称呼你，因为你是个小亲亲），你不知道你自己在说些什么；你又看错了我；我倒不是因为她发疯才恨她。要是你发了疯，你以为我会恨你吗？”

“我的确是这样以为的，先生。”

① 见血封喉树（upas-tree）：树汁剧毒，常作箭毒用。传说此树散发出的毒气能毒死周围生物。

“那你就错了，你一点都不了解我，一点都不了解我能有的那种爱情。你的肉中的每一个原子，对我来说，都象我自己的一样亲；它即使在病痛中，仍然是亲的。你的心灵是我的宝库，哪怕它破碎了，仍然是我的宝库；要是你发了疯，约束你的将是我的胳臂而不是紧身背心——让你紧紧地抓住，甚至在你愤怒的时候，我都会感到一种魅力；要是你象今天早上那个女人那样，朝我疯狂地猛扑过来，我会用一个拥抱来迎接你，亲爱的程度至少和约束的程度相仿。我不会嫌恶地躲开你，象躲开她那样；在你安静的时候，你不会有什么看守或者看护，只有我来陪着你；我会用不倦的温存来照料你，虽然你不用微笑回报我；我会凝视你的眼睛而永远不感到厌倦，虽然它们一点也不再认识我。——可是我为什么顺着那个思路说下去呢？我刚才谈的是要让你从桑菲尔德搬走。你知道，一切都准备好了，可以马上离开。明天你就动身。我只要求你再在这个房子里忍受一夜，简；然后跟它的痛苦和恐怖永别！我有一个地方可去，那儿将是个离开可恨的回忆，离开不受欢迎的闯入——甚至离开虚伪和毁谤的安全避难所。”

“你把阿黛勒带去吧，先生，”我插口说；“她可以和你作伴。”

“你这是什么意思，简？我跟你说过，我要把阿黛勒送进学校；我干吗要个小孩作伴？又不是我自己的孩子，而是一个法国舞女的私生子。你干吗拿她来跟我纠缠不清？我说，你干吗指定要阿黛勒给我作伴？”

“你说要退隐，先生；退隐和孤独是沉闷的；对你来说，太沉闷了。”

“孤独，孤独！”他恼火地重复着。“我看我非作个解释不可了。我不知道你脸上露出什么谜一样的表情。要你跟我共享孤

独。你懂吗？”

我摇摇头；就连冒险作这样默默无声的不同意的表示，都需要一定程度的勇气，因为他变得那么激动了。他一直在屋里很快地走来走去，这时候却停了下来，仿佛突然在一个地方生了根似的。他久久地、严厉地看着我；我眼睛避开他，去盯着火看，竭力摆出和保持一副安静和镇定的样子。

“现在简的性格发生了故障，”他终于说，说话时比我从他的神态中预料的要平静些。“这一卷丝本来一直转动得十分平滑；可是我一直知道，会有一个症结、一个难题来到的；它来到了。现在是苦恼、激怒和无穷无尽的麻烦！老天作证，我渴望运用一点参孙的力气，把这一团乱丝象拉绳子般地拉断！”

他重新开始走动，可是马上又停了下来，这一次就停在我面前。

“简！你愿意听我讲讲道理吗？”（他俯下身来，嘴唇凑近我的耳朵）“因为，如果你不愿听的话，我可就要试用暴力了。”他声音嘶哑；神情就象是一个要挣脱难以忍受的束缚的人，他不顾一切，象发疯般放肆。我看得出来，再过一会儿，只要再有一次疯狂的冲动，我就对他没有办法了。只有趁现在，趁这一晃而过的一秒钟，把他控制和约束住；只要有一个拒绝、逃避、害怕的动作，那就会注定我的命运——和他的命运。可是我并不害怕，一点儿也不怕。我觉得有一种内在的力量；感到有一种影响在支持着我。这个紧要关头是危险的；但并不是没有它的魅力；也许就象印第安人驾着独木舟在激流上滑行时感到的那种魅力吧。我抓住他那握紧拳头的手；扳开扭曲着的手指；安慰他说：

“坐下吧；你要我跟你谈多久，我就跟你谈多久，你要说多少话，我就听你说多少，不管是有道理的还是没道理的。”

他坐了下来；可是并没有得到允许马上就说话。刚才我一直忍住眼泪，已经有一些时候了；我知道他不愿看我哭，我作了很大的努力才把眼泪忍住。然而，现在我却认为不妨让眼泪自由地、尽情地流出来。如果泪水使他烦恼，那就更好。所以我就不再忍住，而是痛痛快快地哭了起来。

不久，我听见他真诚地恳求我安静下来。我说，看到他这样激怒，我不可能安静。

“可是我没生气啊，简；我只是太爱你了；你刚才用一副坚决的、冷冰冰的神态把你的小脸绷得紧紧的，这可让我受不了啊。好啦，别哭了，擦擦眼睛吧。”

他那变得温和的声音说明他已经给征服了；所以，我也就镇静了下来。现在他作了个努力要把头靠在我的肩上，可是我不让他靠。于是，他把我拉近他；这可不行。

“简！简！”他说——语调是那么的悲伤，叫我听了每根神经都震颤起来；“那末，你不爱我吗？你珍视的只是我的妻子的地位和身份吗？现在你认为我已经没有资格做你的丈夫，你就躲开我，不让我碰你，就象我是什么癞蛤蟆或者无尾猿似的。”

这些话伤了我的心；可是，我又能做些什么或者说些什么呢？也许我不应该做什么或者说什么吧；可是，由于这样伤害了他的感情，我所感到的后悔却如此地折磨着我，我禁不住希望在受我伤害的地方涂上止痛药。

“我真的比以前更爱你，”我说，“但是我不可以把这种感情表示出来，也不可以纵容它；这是我最后一次不得不这样表白。”

“最后一次，简！什么！你以为你可以跟我住在一起，每天看见我，然而，要是你还爱我的话，却又总是冷淡和疏远吗？”

“不，先生；那我肯定是办不到的；所以，我看只有一条路；可

是，如果我说出来的话，你会发火。”

“哦，说吧！要是我大发雷霆，你却有本事哭啊。”

“罗切斯特先生，我得离开你。”

“多久，简？几分钟，去梳你那有点蓬乱的头发；去洗你那有点象发烧的脸吗？”

“我得离开阿黛勒和桑菲尔德。我得一辈子离开你；我得在陌生的脸和陌生的环境中开始一种新的生活。”

“当然；我跟你说过你应该这样。至于要离开我，我可不理睬这种疯狂的想法。你确实的意思是你必须成为我的一部分。至于新生活，那是很好的；你还要做我的妻子；我还没结婚。你将成为罗切斯特太太——实际上和名义上都成为罗切斯特太太。只要你我活着，我将只守着你一个人。你将住到我在法国南部的一幢房子里去；那是地中海岸边一幢粉刷得雪白的别墅。你将在那儿过一种受到保护的、最纯洁的幸福生活。决不要担心我会引诱你走上歧途——叫你做我的情妇。你干吗摇头啊？简，你得通情达理；否则的话，我真的又要发疯了。”

他的声音和手都发抖了；他的大大的鼻孔又扩大了；他的眼睛发出亮光；然而我还是敢讲话：

“先生，你的妻子还活着；这是你今天早上还承认的事实。要是我象你所希望的那样跟你住在一块儿，那我就成了你的情妇；不这样说就是诡辩——就是虚伪。”

“简，我可不是个性情温和的人——你忘了这一点；我是不能长久忍耐的；我并不冷静，也不是不会发火。可怜可怜我，也可怜可怜你自己啊，用你的手指切切我的脉，看它跳得多厉害，而且——小心！”

他让手腕露了出来，把它伸给我；他的脸颊和嘴唇都失去了

血色，变得苍白；我在各方面都感到痛苦。用他痛恨的拒绝惹得他如此激动，是狠心的；让步呢，又不可能。我做了人们在被赶到穷途末路的时候凭着本能所做的事——向高于人类的神明求助；我不由自主地脱口说出："上帝帮助我吧!"这句话。

"我是个傻瓜!"罗切斯特先生突然说道。"我老是对她说我没结过婚，可又不向她解释为什么。我忘了她还不知道那个女人的性格，也不知道我跟那女人的那门该死的婚事的情形。哦!我肯定，简要是知道了我所知道的一切，准会同意我的看法！就把手放在我的手里吧，简妮特——让我象看到你一样地摸到你，证实你是在我的身边——我将用几句话来把事情的真相告诉你。你能听我说吗？"

"能，先生；要是你愿意，听几个小时都行。"

"我只要求几分钟。简，你有没有听说过或者知道我不是家里的长子，我还有一个哥哥？"

"我记得有一次菲尔费克斯太太这样告诉过我。"

"你有没有听说过我父亲是个一钱如命的人？"

"我曾经领会到这个意思。"

"简，他既然是这样的人，难怪他决意要保持产业完整。把他的田产分给我相当一部分，这种想法是他不能容忍的。他决定，应该把全部财产都留给我的哥哥罗兰。不过他同样不能忍受的是：他的另一个儿子要成为穷人了。那就必须给我找一户有钱人家结亲。不久他给我找了一个伴侣。他的老朋友梅森先生是西印度群岛一个种植园主和商人。他肯定梅森先生的财产又多又可靠；他作过些调查。他发现梅森先生有一儿一女；还从梅森先生那儿探听到，他可以而且愿意给女儿三万英镑；那就够了。我一离开大学，就给送到牙买加，去娶一个已经为我求过婚

的新娘。我父亲没提起她的钱；而只是告诉我，梅森小姐在西班牙城以美貌著称；这倒不假。我发现她是个美丽的女人，属于布兰奇·英格拉姆那个类型：高高的，黑黑的，十分庄严。她家希望得到我，是因为我家世好；她也这样希望。他们让我在舞会上看到她，她穿着华丽。我难得单独见到她，也很少跟她个别交谈。她奉承我，为了取悦于我，过分地卖弄她的魅力和才艺。她那个圈子里所有的男人似乎都爱慕她，嫉妒我。我受到了迷惑和刺激，我的感官兴奋起来；由于无知，不成熟，缺乏经验，我以为我爱她。社交场合里发疯似的竞争、青年人的好色、鲁莽和盲目会促使人什么糊涂的蠢事都干得出来。她的亲戚鼓励我；竞争者刺激我；她引诱我；我几乎还没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就已经跟她结了婚。哦，想起这个行动，我对自己就毫无敬意！——一种在心里蔑视自己的痛苦控制着我。我从没爱过她，没尊敬过她，甚至从没了解过她。我不能肯定她的天性中是否有一个美德存在；在她的心灵或举止里，我看不到谦逊，看不到仁慈，看不到坦率，也看不到文雅——而我却和她结了婚；——我真是个愚蠢的、卑下的、瞎了眼睛的傻瓜！要少作些孽，我倒还不如——不过，还是让我记住现在我是在跟谁讲话。

“我从来没有见过新娘的母亲；我以为她死了。度过蜜月以后，我才知道我猜错了；她只是发了疯，关在疯人院里。还有一个弟弟；完全是个哑巴白痴。你看见的那个弟弟也许有一天也会发疯。我厌恶她所有的亲属，可是对他，我却恨不起来，因为在他那病弱的心灵里，却有一些爱。他经常关心他的可怜的姐姐，他也一度象狗一样地依恋我，从这两方面可以看出他的爱。她家里的这些情况，我父亲和我哥哥罗兰全都知道；可是他们只想着三万英镑，而且勾结起来坑害我。

“这些是可恶的发现；但是，如果不是隐瞒真相欺骗了我，我是不会把这些作为谴责我妻子的理由的。我发觉她的性格完全和我的不同；她的趣味引起我的反感；她的心灵平庸、卑鄙、狭窄，特别地不能给引导到任何更高的高度，扩展到任何更广的境界。我发觉我不能舒服地跟她过一夜或者白天过一小时；在我们之间不可能有和和气气的谈话，因为不管我开始什么话题，都会立即从她那儿听到既粗俗又陈腐、既乖戾又低能的谈话。我看出我永远不会有一个平静安定的家庭，因为她不断蛮横无理地发脾气，或者拿一些荒谬、矛盾、苛求的命令折磨人，使仆人们没有一个忍受得了。甚至在我发现这种种情况的时候，我还是控制自己；我避免责备，少作规劝；我竭力暗自吞咽我的后悔和憎恨；我压制我感到的深深的厌恶。

“简，我不想用讨厌的琐事烦扰你；几句有力的话就可以把我要谈的意思表达出来。我跟楼上那个女人在一起生活了四年，不到四年她就已经折磨得我够苦了；她的性格用可怕的速度成熟着、发展着；她的邪恶迅猛地滋长着；它们如此强烈，只有残酷才抑制得住；而我，却不愿运用残酷。她的智力多么象侏儒——她的怪癖又多么象巨人啊！那些怪癖带给我的咒骂是多么的可怕啊！伯莎·梅森——一个声名狼藉的母亲的忠实的女儿——硬拖着我让我经历了所有可憎的、使人堕落的痛苦。一个娶了淫荡的妻子的男人一定会感到那样的痛苦。

“在这期间，我的哥哥去世了；在四年结束的时候，我父亲也去世了。现在我是够富的了——然而，却又贫苦到了可怕的地步；我所看见过的最粗野、最下流、最腐化的性格和我结合在一起，被法律、被社会称为我的一部分。我没法用任何合法的手续摆脱它；因为现在医生已经发现我的妻子发了疯——她的放纵

使疯狂的胚芽过早地发展起来；——简，你不喜欢我的叙述；你看上去好象病了——要我把其余部分留着改天再讲吗？”

“不，先生，现在把它讲完吧；我可怜你——我真心实意地可怜你。”

“简，从某些人那儿来的怜悯是一种讨厌的、侮辱性的礼物，完全可以朝送来的人脸上扔回去；不过那是一种无情而又自私的心灵所固有的怜悯；那是一种听到不幸的事所感到的混杂的、自私的痛苦，夹杂着对遭受不幸的人的无知的轻蔑。可是那不是你的怜悯，简；你整个的脸目前所充分表现出来的，在你的眼睛里几乎满溢出来的，使你心潮起伏的，让你的手在我的手里发抖的，并不是那样的感情。你的怜悯，我亲爱的，是爱情的受苦的母亲；它的苦痛是神圣的热情临产时的阵痛。我接受它，简；让它的女儿自由地降临吧——我的双臂正等待着接受她。”

“先生，接着讲下去吧；你发现她发疯了，你怎么办呢？”

“简——我接近了绝望的边缘；只有自尊心的一点残余把我和那深渊隔开。在世人的眼睛里，毫无疑问，我是蒙上了肮脏的耻辱；可是我决心在我自己眼睛里要保持清白——而且永远拒绝受到她的罪过的沾染，割断和她精神上缺点的联系。然而，社会还是把我的名字、把我这个人跟她联系在一起；我还是每天看到她，听到她；她气息中的一些什么（呸！）和我呼吸的空气混在一起了；而且，我记得，我一度是她的丈夫——这个回想，在当时和现在，对我来说都是说不出来地讨厌；再说，我知道，只要她活着，我就不可能另娶一个更好的妻子；而且，她虽然比我大五岁（她家里的人和她的父亲甚至在年龄这个问题上都对我撒了谎），她可能活得和我一样久，她身体结实的程度抵得上她脑子的虚弱。因此，我在二十六岁的时候，就已经没有希望了。

“一天夜里我让她的叫喊惊醒了——（在医生宣布她发了疯以后，她自然就给关了起来）——那是一个象火在燃烧似的西印度之夜；在那里的气候中，飓风来临之前常常有这类情况。我躺在床上睡不着觉，便起来打开窗子。空气简直象硫磺的蒸汽——我到处找不到令人神清气爽的东西。蚊子营营地飞进来，在屋里四周凄惨地嗡嗡叫着；我听到远处的海发出象地震似的沉闷的轰鸣——乌云正在布满海的上空；月亮正在波涛中下沉，又大又红，象一颗滚烫的炮弹——她把她血红的最后一瞥投向那让暴风雨震撼得发抖的世界。我身体上受到气氛和景物的影响，耳朵里充满了那个疯子还在尖声叫喊的咒骂；咒骂之中她时时把我的名字同那样的恶魔般憎恨的音调、同那样的语言混在一起！——连公开的娼妓都没有什么词汇比她用的更下流；虽然隔开两间屋子，我每个词都听得见——西印度房屋薄薄的隔墙只稍微挡掉一点她那狼嗥般的叫喊。

“‘这种生活，’我最后说，‘真是地狱！这种空气，这些声音，都属于无底深渊！——如果可能的话，我是有权利摆脱它的。这种世俗状态的痛苦将同现在拖累我灵魂的笨重肉体一起离开我。对于盲信者所受的那种燃烧的永劫，我并不害怕；没有一个未来的状况会比这目前的状况更糟——让我离开，回到上帝那儿去吧！’

“说着，我在一个箱子跟前跪下，把它打开；箱子里有两把上了子弹的手枪；我打算开枪打死自己。可是我只是一时抱着这个想法；因为，我并没发疯，使我愿意和企图自杀的那种剧烈而纯粹的绝望所产生的危机，一秒钟就过去了。

“刚从欧洲来的一阵风吹过海洋，从开着的窗子外边刮进来；暴风雨突然开始，大雨滂沱，雷电交加，空气变得纯净了。于

是，我形成了并且下定了一个决心。当我在我那湿漉漉的花园里滴水的桔子树下，在那湿透的石榴树和菠萝树间散步的时候——当热带的灿烂的黎明在我周围燃烧起来的时候，我这样推理，简；——现在听着，因为在那个时刻，是真正的智慧在安慰我，并且给我指出了应该走的正确道路。

“从欧洲吹来的那阵可爱的风还在变得清新的叶丛间低语，大西洋正在光荣的自由中吼叫；我那久已干枯和烤焦的心，听到了这个声音就扩展开来，热血沸腾——我的生命希望更新——我的灵魂渴望有一阵清风。我看到希望复活了——感到再生已经有了可能。我从我那花园尽头的一个繁花拱门那里，眺望着比天还蓝的海；旧世界就在海的那一边；明亮的前途就这样展开了：

“‘去吧’，希望说，‘再住到欧洲去；那里不知道你有怎样一个被玷污的名字，也不知道你身上缚有怎样一个肮脏的累赘。你可以把疯子带到英国去；用适当的照料和预防措施把她禁闭在桑菲尔德；然后你就可以到你愿意去的地方旅行，按你的心愿和别人结合。那个女人如此地滥用了你长期的痛苦，如此地玷污了你的名字，如此地蹂躏了你的名誉；如此地摧残了你的青春，她不是你的妻子，你也不是她的丈夫。只要注意让她受到她那种情况所需要的照料，你就已经做到了上帝和人类所要求你做的一切。让她的身份，她和你的关系都埋葬在忘却中吧；你不能把它们告诉任何活人。让她处在安全舒适的环境中；用保守秘密来掩盖她的堕落，然后离开她。’

“我完全按这个建议行动。我父亲和我哥哥没把我的婚姻告诉他们的熟人，因为我在把成亲的事通知他们的第一封信里，就加上了个迫切要求，要他们保守秘密。当时我已经开始体会

到这门亲事的后果极其可憎；根据这一家人的性格和体质，我看到展现在我面前的是一种可怕的未来。不久，我父亲为我挑选的妻子的丢人行为，使他也羞于承认她是自己的儿媳了。他非但不愿意宣布这种关系，而且还象我一样急于隐瞒。

“于是，我把她送到英国；带着这样一个怪物乘船，我作了一次可怕的旅行。最后总算把她弄到桑菲尔德来，看到她安全地住在那间三楼的房间里，我感到高兴。她把那间秘密的内室变成野兽窝、妖怪洞，到现在已经有十年了。为了找一个人照料她，费了一些事；因为必需找一个忠实可靠的人；她的发疯不可避免地会泄露我的秘密；再说，她也有神志清醒的日子——有时候清醒几个星期——在这期间她就辱骂我。最后，我从格里姆斯比疯人院雇来了格莱思·普尔。她和外科医生卡特（梅森被刺伤和咬伤的那天夜里，是他给包扎的伤口），只有这两个人，我允许他们知道我的秘密。菲尔费克斯太太也许真的猜疑到一些；但是她不可能确切地知道事情的真相。总的说来，格莱思证明是一个好的看守人；虽然由于她的一个似乎无法治好的而且是干她这种麻烦职业的人常有的过错，她不止一次放松和丧失警惕。疯子又狡猾又恶毒；她从来不放过利用看护人的一时疏忽；有一次她藏起一把刀子，刺伤了她弟弟，有两次她偷了小房间的钥匙，黑夜里从那儿溜出来。第一次，她作了要把我烧死在床上的尝试；第二次，她对你进行了那次可怕的访问。感谢上帝保佑了你，她只把她的怒火发泄在你的结婚服装上；也许那服装让她回想起她自己结婚的日子。但是那时候很可能发生什么事情，我甚至连想都不敢想。我一想到今天早上向我喉部扑来的那个东西用它那又黑又红的脸俯在我的鸽子的巢上，我的血就凝结起来了。——”

“先生，”他一停下来我就问，“你把她安置在这儿以后，你干了些什么呢？你上哪儿去了？”

“我干了些什么，简？我把自己变成鬼火。我上哪儿去吗？我象三月的鬼魂一样到处游荡。我到大陆去，漫无目的地走遍所有的地方。我坚定不移的愿望是，要寻找和发现一个我可以爱的善良而聪明的女人，一个和我留在桑菲尔德的那个泼妇形成对比的女人。——”

“可是你不能结婚啊，先生。”

“我已经作出决定，而且相信，我可以而且应该结婚。我的本意倒不是欺骗，象我欺骗了你那样。我打算把我的故事讲清楚，公开提出我的求婚；因为在我看来，认为我有自由可以爱别人，也可以被别人爱，是完全合理的；尽管我为祸害所累，我总会找到一个女人，她愿意而且能够理解我的情况，并且接受我，对这一点我从来没有怀疑过。”

“是吗，先生？”

“在你爱询问的时候，简，你总是使我发笑。你象一只急切的鸟儿，睁大着眼睛，不时地做出一些不安的动作；仿佛你嫌言语的回答不够快，还要读别人心里的铭文似的。不过，在我继续往下说以前，告诉我，你说‘是吗，先生？’是什么意思？这是你的口头禅，它常常引得我没完没了地说下去；我不很清楚为什么。”

“我意思是说，——后来怎么样？你怎么进行下去？这件事结果怎么样？”

“确实是这样；你现在想知道些什么呢？”

“你有没有找到什么你喜欢的人；你有没有向她求婚；她说了些什么。”

“我可以告诉你我有没有找到什么我喜欢的人，有没有向她

求婚；可是，她说了些什么，却还有待于记录在命运的书上。在长长的十年中，我到处漫游，先住在一个首都，然后又住在另外一个首都；有时候住在圣彼得堡；更经常的是住在巴黎；偶尔住在罗马、那不勒斯和佛罗伦萨。有很多钱，又有旧族名的保障，我可以选择自己愿意结交的人，任何圈子都不会向我关门。我在英国女士、法国伯爵夫人、意大利 signoras[①]和德国 Gräfinnen[②]当中找我理想的女人。我找不到她。有时候，刹那间，我以为我瞥见了一个眼色，听到了一个声调，看到了一个形体，向我宣布我的梦想要实现了；可是我立即就从幻觉中醒悟过来。你不要以为我希望心灵方面或者人品方面十全十美。我只渴望适合于我的——渴望和那个克里奥耳人完全相反的；可是我白白地渴望。在她们所有人当中，我没找出一个我愿意向她求婚的人，即使我是自由的，因为我已经受过不相称的结合的危险、恐怖和厌恶的警告了。失望使我不安。我尝试过放荡的生活——从没有尝试过淫荡的生活；淫荡是我过去和现在都痛恨的。那是我的印第安妻子的特点；对于淫荡和对于她的深恶痛绝，甚至在我寻欢作乐时都给了我很大的约束。凡是近似淫乱的任何享乐似乎都使我变得接近她和她的罪过，因此我都一概避免。

“然而，我却不能孤零零地生活，所以我试试由情妇作伴。我第一个选择的就是塞莉纳·瓦朗——又是一个叫人回忆起来就蔑视自己的步骤。你已经知道她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我跟她私通结局又怎样。在她之后，还有两个人：一个意大利人佳辛达和一个德国人克莱拉；两个都被认为是漂亮得出奇。几个星期以

① 意大利语：夫人们。

② 德语：伯爵夫人们。

后，她们的美对我又算得了什么呢？佳辛达不讲道德，而且蛮横无理；三个月之后，我就对她厌倦了。克莱拉老实而且安静；可是笨，没有脑子，感觉迟钝；一点不合我的趣味。我高兴地给了她一笔足够的款子，让她去从事好的职业，就这样体面地摆脱了她。可是，简，我从你的脸上看得出来，你现在对我正在形成一个不很有利的看法。你认为我是个没有感情的、放荡不羁的流氓吧，是不是？”

“我的确不象以前有的时候那样喜欢你，先生。你先跟一个情妇生活，后来又换一个情妇，那样生活难道你一点也不认为不对吗？你谈起来好象不过是件理所当然的事情似的。”

“以前我是这样认为的；而且我不喜欢那样的生活。那是一种卑下的生活方式；我永远也不愿意再回到那种生活中去。包下一个情妇是仅次于购买一个奴隶的最坏的坏事；情妇和奴隶的天资往往比较低，地位也总是低的；跟比自己低的人亲密地一起生活会使人堕落。我现在很不愿意回忆我同塞莉纳、佳辛达和克莱拉一起度过的时光。”

我感觉到这些话的真实性；我从这些话里推断出肯定的结论：要是我忘掉自己，忘掉曾经灌输给我的教导，用任何借口、任何辩解，受了任何诱惑，去步那几个可怜姑娘的后尘，那他总有一天会用现在亵渎对她们的回忆的那种感情来看待我。我并没有把这个信念讲出来；感觉到就够了。我把它铭刻在自己心里，让它留在那儿，作为经受考验时的帮助。

“现在，简，你干吗不说‘是吗，先生？’我还没讲完。你神情严肃。我明白了，你还是不赞成我。可是，让我们言归正传。今年一月，我摆脱了所有的情妇，带着粗暴、痛苦的心情——那是到处漫游、空虚而孤独的生活的结果——受到失望的侵蚀，愠怒地对

所有的人，特别是对所有的女人都怀有敌意（因为我开始认为：一个聪明、忠实、深情的女人只是一个梦），由于事务的召唤，我回到英国来了。

“在一个严寒的冬日下午，我骑着马，已经看得见桑菲尔德府了。讨厌的地方！在那儿，我不指望什么安宁——也不指望什么欢乐。我看到一个安静的小人儿独自坐在干草小径的阶梯上。我毫不在意地打她身边经过，就象经过她对面那棵截去树梢的柳树一样；她对我将意味什么，我毫无预感；心里没有什么先兆让我知道，我生活的主宰——不管好坏，是我的守护神——正穿着粗陋的衣服等在那儿。我并不知道她，甚至当美士罗出了事故，她走到我面前，庄严地提出要帮助我的时候，我还不知道。孩子气的小巧的家伙！仿佛是一只红雀跳到我脚跟前，提议要用它那细小的翅膀背负我似的。我很粗暴；可是那东西就是不走；它以奇怪的坚忍不拔的态度站在我身边，用一种带权威性的神情看着，说着话。我得有人帮助，而且得由那只手帮助；我是得到了帮助。

“我一旦按着那纤弱的肩头，就有一样新鲜的东西，一种清新的活力和感觉，溜进了我的身体。我听说这个精灵得回到我这儿来——它住在山下面我的家里——这很好，不然的话，我感到它从我手下走开，看着它从朦胧的树篱后面消失，不会不感到非常遗憾。那天晚上，我听见你回来，简；虽然你也许没注意到我在想你或者守候着你。第二天，你跟阿黛勒在过道里玩儿的时候，我看了你半个小时，而我自己不让你看见。我记得那是个下雪天，你们不能到户外去。我待在我自己屋里；门微微开着；我既听得见也看得见。有一会儿阿黛勒引起你外表上的注意；可是我想你的心思在别的地方；不过你对她还是十分有耐心，我

的小简；你跟她说话并且逗她玩儿了很久。最后她离开了你，你就一下子陷入了深深的沉思，你开始在过道上慢慢地踱步。时而，在走过窗户的时候，你朝窗外看看纷纷降落的雪花；听听呜咽的风，然后又轻柔地继续踱步和沉思。我想，那些白日的梦幻并不是暗淡的；你的眼睛里偶尔会露出令人愉快的光芒，你的脸显得微微有点兴奋，它表示的并不是痛苦、易怒、多疑的沉思；你的神情流露的是青春的甜蜜的遐想，它的精神用乐意的翅膀随着希望飞翔，向上一直飞到理想的天堂。菲尔费克斯太太在大厅里跟用人说话的声音把你惊醒；你多么奇怪地对自己微笑，而且笑你自己啊，简！你的微笑，很有意思；笑得很机灵，似乎在嘲笑你自己想得出神。它仿佛在说：'我的美好的梦都很好，可是我绝不能忘记它们是绝对虚幻的。在我的脑子里面，我有一个玫瑰色的天空和一个鲜花盛开的青翠的伊甸园；可是在外面呢，我完全清楚，在我的脚下有一片坎坷不平的土地要走，在我的周围有即将来临的黑暗的暴风雨要对付。'你跑下楼去，问菲尔费克斯太太要事情做；我想是算算一周的家用帐之类的事吧。你走开了。我看不见你，对你有点恼火。

"我不耐烦地等着夜晚来临，到了晚上我就可以把你叫到我跟前。我猜想，你的性格对我来说，是一种不平常的、完全新的性格；我希望更深地探索它，更好地了解它。你带着一种既羞怯又有主见的脸色和神态走到屋里来；你穿得很古怪——就跟你现在差不多。我让你讲话；不久就发现你身上充满了奇怪的对比。你的衣着和举止让规矩约束着；你的神情往往是胆怯的，有些人天生文雅，但对社交毫不习惯，而且生怕失礼和做错事使自己不利地惹人注目，你的神情完全和那种人的一样；然而，别人对你讲话的时候，你却抬起敏锐、大胆、明亮的眼睛看着谈话的

人的脸；你给人的每一瞥都有洞察力和威力；别人用紧逼的问题不停地问你的时候，你却对答如流。你对我似乎很快就习惯了；我相信，你觉得你和你的严厉、易怒的主人之间有着共鸣，简；因为令人吃惊的是，一种愉快的安闲多么迅速地使你的态度平静下来；尽管我咆哮，你对我的乖戾却不表示出惊奇、害怕、烦恼或不高兴；你看着我，有时带着我无法形容的那种单纯而又明智的大方对我微笑。我立刻就对我所看到的感到满意，受到激励；我喜欢我所看到的，而且希望多看看。但是有很长一个时期，我对你疏远，难得找你来作伴。我是一个理智的享乐主义者，希望把这个新奇而又令人兴奋的交朋友的喜悦延长；除此以外，有一阵我还经常担心，要是我任意把玩这朵花，它会凋谢——会失去可爱的新鲜的魅力。那时候我还不知道，它不是一开就谢的花，而是一朵光辉灿烂的假花，是用无法摧毁的宝石刻成的。我还希望看看，要是我避开你，你是否会找我——可是你并不找；你老是待在教室里，安静得就象你自己的书桌和画架一样；要是我偶然碰到你，你为恭敬起见，只是稍微作一点招呼的表示就立即打我身边走过去。在那些日子里，你通常的表情，简，是若有所思的样子；并不沮丧，因为你没病；但也不轻快，因为你没什么希望，又没实际的欢乐。我不知道你对我有怎么样的想法——或者是否想到过我；为了要找出答案，我又开始注意你。你谈话的时候，眼神里有一种快活的表情，举止中有一种亲切的样子；我看出，你有一颗合群的心；是那寂静的教室——是你生活的单调使得你忧伤。我允许自己享受那种对你和蔼而感到的愉快；和蔼不久就激起了感情。你脸上的表情变得温柔了，你的声调变得柔和了；我喜欢听你的嘴唇用感激的欢快的音调说出我的名字。在这时候，简，我常常享受偶然遇到你的快乐；你的举止中

有一种奇怪的迟疑，你带着一种微微的困惑——一种游移不定的怀疑看我；你不知道我的反复无常究竟是什么——我到底是摆主人的严厉架子呢，还是作为朋友装和蔼呢。我这时候太爱你了，不可能起第一个念头；当我真诚地伸出手来的时候，你那年轻的、渴望的脸上流露出那样的青春、光明和幸福，我常常费了好大的劲才避免当时当地就把你拉到我的怀里。”

“别再提那些日子了，先生，”我打断他的话说，一边偷偷地从眼睛里挥去几滴眼泪；他的话使我难受；因为我知道我该做什么，而且马上就要做了；所有这些回忆，他的这些感情的表露只不过使我要做的事变得更加艰难罢了。

“不，简，”他回答；“既然现在要可靠得多——未来要光明得多，那还有什么必要老是谈过去呢？”

听了这种糊涂的断言，我发抖了。

“你现在明白目前是怎么个情况了——是不是？”他继续说。“我的青年时期和成年时期一半在难以形容的痛苦中、一半在无聊的寂寞中度过，在这以后，我第一次找到了我能真正爱的人——我找到了你。你是我的同情者——我的更好的自我——我的好天使——一种强烈的依恋把我和你系在一起。我认为你善良、有天赋、可爱；我心里产生了一种炽烈、庄严的热情；它倾向于你，把你拉到我生命的中心和源泉，让我的生命围绕着你——点燃起纯洁、强大的火焰，把你我熔为一体。

“正因为我感到和知道这一点，我才决定娶你。对我说我已有了一个妻子，那只是空洞的嘲笑；你现在知道了，我只有一个可憎的恶魔。我骗了你，那是我错；但是我害怕你性格中存在的固执。我怕过早地灌注偏见；我打算在安全地得到你以后再冒险地把秘密告诉你。这是胆小，我应该一开始就象现在这样诉

诸于你的高贵和宽大——开诚布公地向你吐露我的痛苦生活——向你描述我如饥似渴地追求更崇高的更有价值的生活——向你表明，不是表明我的决心（那个词还太弱），而是表明我的不可抗拒的心意：在我能受到真诚的、深深的爱的报答的地方，我要爱得真、爱得深。随后我应该请求你接受我的忠贞的誓言，请求你把你的誓言给我；简——现在把它给我吧。”

他停顿了一下。

“你干吗不说话，简？”

我正经历着一场严峻的考验：一只火烫的铁手抓住了我要害的地方。可怕的时刻啊：充满了挣扎、黑暗和燃烧，从来没有一个人能希望比我获得更好的爱；如此爱我的他又正好是我绝对崇拜的；而我，却不得不拒绝爱和偶像。一个伤心的字包含了我的无法忍受的责任——“走!”

“简，你明白我向你要求什么吗？只要求这个诺言：‘我愿意成为你的，罗切斯特先生。’”

“罗切斯特先生，我不愿成为你的。”

又一个长时间的沉默。

“简，”他又开始说，说话时的温柔用悲伤把我压倒了，还用不祥的恐惧使我变得象石头一样冷——因为这平静的声音是正在站立起来的狮子的喘息啊——“简，你意思是说你要在这世界上走一条路，而要我走另一条路吗？”

“是的。”

“简，”（朝我俯下身来，拥抱着我）“你现在还是这个意思吗？”

“是的。”

“现在呢？”他轻轻地吻吻我的额头和脸颊。

“是的——”我迅速地完全挣脱了束缚。

“哦，简，这是痛苦的！这——这是罪过。爱我就不是罪过。”

“依从你才是罪过。”

一种狂野的神情使他竖起了眉毛，从他脸上掠过；他站了起来，但还是克制着。我把手放在椅背上支撑着；我发抖，我害怕——可是我下了决心。

“等一会儿，简。看一看你走了以后我的可怕的生活吧。一切幸福都将跟你一起被拉走了。那时候还留下什么呢？我只有楼上那个疯子作为我的妻子，你还不如叫我到那边墓地里的死人那儿去。我该怎么办呢，简？到哪儿去找伴侣，找希望呢？”

“象我一样做：信任上帝，信任自己。相信天国。希望在那儿跟你再见。”

“这么说，你不愿让步罗？”

“对。”

“那么你就是判定我活着要受罪，死后要受诅咒了？”他的嗓门提高了。

“我劝你活着不犯罪，希望你死后能安息。”

“那么你是把爱和清白无辜从我这儿夺走？你把我推回去，要我以肉欲为热情——以罪恶为职业罗？”

“罗切斯特先生，我不把这种命运强加给你，正如我不会去抓住它作为自己的命运一样。我们生来是要斗争，要受苦的——你我都一样；那就这样做吧。你会在我忘记你以前就把我忘记的。”

“你说这话是把我当作撒谎的人了；你玷污了我的名誉。我声明，我不会变心；你却当面对我说我不久就会变心。你的行动证

明的是，你的判断是多么歪曲，你的想法是多么乖僻啊！把一个同类逼到绝望的境地，难道比违反只不过是人为的法律好吗？——这种违法并不伤害任何人，因为你既没亲戚又没熟人，不用你担心跟我同住会触怒他们。”

这倒是真的；他说这话的时候，我自己的良心和理智也起来反叛我，责怪我拒绝他是罪过。它们说得几乎和感情一样响；感情正在狂野地叫喊着。“哦，依从吧！”它说。“想想他的痛苦；想想他的危险——看看剩下他一个人时他的处境吧；记住他的鲁莽的性格；考虑考虑跟随绝望而来的不顾一切吧——安慰他；救救他；爱他；对他说你爱他而且将成为他的。世界上有谁关心你呢？你做的事又会伤害谁呢？”

仍然不可屈服的是这个回答——“我关心我自己。**我越是孤独，越是没有朋友，越是没有支持，我就越尊重我自己。**我将遵守上帝颁发、世人认可的法律。我将坚持我神志正常时而不是象现在这样发疯时所接受的原则。法律和原则并不是用在没有诱惑的时候，而是用在象现在这样，肉体和灵魂都反抗它们的严格的时候；既然它们严格，那就不能违反它们。要是在我自己方便的时候就可以打破它们，那它们还有什么价值呢？它们是有价值的——我一直这样相信；要是我现在不能相信，那就是因为我疯了——完全疯了；我的血管里有火在蔓延，我的心跳得我数都数不过来。预先想好的意见，以前下定的决心，是我现在要坚守的一切；我就在这儿站稳脚跟。”

我就这样做。罗切斯特先生看着我的脸色，看出我已经这样做了。他的愤怒被激发到了顶点；不管以后会发生什么，他都得暂时让它发作一下；他从房间那头走过来，抓住我的胳臂，搂住我的腰。他似乎要用他冒火的眼光把我吞下；这时刻，在身体

上，我感到无力，犹如受到干旱和炉火烤灼的麦茬一般，——在精神上，我还控制着我的灵魂，并且肯定它最终会是安全的。幸亏眼睛能表达灵魂的意思，虽然常常是不自觉地表达，但是表达得还忠实。我抬起眼睛看看他的眼睛，我看着他那凶狠的脸，不由自主地叹了口气；他紧紧地抓住我，使我都感到疼痛了。我的用得过度的力气几乎耗尽了。

“从来没有，”他咬牙切齿地说，“从来没有什么东西象这样既纤弱又不屈不挠。在我手里，她好象只是一根芦苇!”（他用抓住我的手使劲地摇我。）“我用一个手指和一个拇指就可以把她捏弯；我就是把她捏弯了，把她拔起来，把她捏碎了，又有什么用呢？想想那眼睛；想想眼睛里流露出来的坚决、狂野和坦率的神情，不仅是带着勇气，还带着坚定的胜利。不管我拿它的笼子怎么办，我都抓不住它，抓不住那野蛮、美丽的东西！要是我把那脆弱的牢房拆散、捣毁，我的暴行也只会把俘虏放掉。我可以成为房子的征服者；可是在我还没能把自己称为土屋的占有者之前，它的居住者却早已飞上了天。我要的是你，心灵——连同意志、活力、美德和纯洁；而不只是你的易碎的躯壳。如果你愿意，你可以轻轻地飞过来，偎依在我的怀里；而违反你的意志抓住你，你就会象香气一样从紧握中逃脱——我还没来得及吸进你的香味，你就消失了。哦，来吧，简，来吧!”

他一边说一边松手放开我，只是朝我看着。这眼神远比那疯狂的紧抱更难以抗拒；然而，现在只有白痴才会屈服。我曾经面对过他的愤怒、并且把它挫败了；现在我必须躲避他的悲哀；我走到门口。

“你走了吗，简？”

“我走了，先生。”

“你离开我吗？”

“是的。”

“你不愿再来了？你不愿做我的安慰者，我的拯救者了？我的深深的爱情，我的狂暴的悲伤，我的发疯般的祈求，对你都不算什么吗？”

他的声音里有着多么难以形容的哀愁！要坚定地再说一遍“我走了，”是多么困难啊！

“简！”

“罗切斯特先生生！”

“那么，去吧，——我同意——可是记住，你是把我留在这里受痛苦。上楼到你自己的屋里去；把我所说的话好好想一想，简，看看我受的苦——想想我。”

他转过身去；扑倒在沙发上。“哦，简！我的希望——我的爱情——我的生命！”他嘴里痛苦地说出这几句话。接着是一阵深沉、强烈的啜泣。

我已经走到门口；可是，读者，我又走了回去——象我走来时一样坚决地走回去。我在他身旁跪下；我把他的脸从靠垫上转向我；我吻吻他的脸颊；用手抚平他的头发。

“上帝保佑你，我亲爱的主人！”我说。“上帝使你免于伤害和过失——引导你，安慰你——为你过去对我的仁慈好好酬劳你。”

“小简的爱是我最好的酬劳，”他答道；“没有它，我的心就碎了。可是简会把她的爱给我的；是的——会高贵而又慷慨地给我的。”

血涌到他脸上；眼睛里闪出火光；他跳起来站得笔直，伸出双臂；可是我躲开拥抱，立刻离开了房间。

“别了！”是我离开他的时候我心里的呼喊。“绝望”又补充道：“永别了！”

* * *

那一夜我一直没想睡觉；可是我一躺上床，就睡着了。我在思想上又回到了童年的情景中去：我梦见我躺在盖兹海德的红屋子里；夜一片漆黑，我心里有着各种奇奇怪怪的恐惧。很久以前吓得我昏过去的那道光，在这个梦幻中回忆起来，似乎移动着要爬过墙，而且颤抖着停在昏暗的天花板中央。我抬起头来看望；屋顶化成云块，高高的，朦朦胧胧的；那光亮似乎象即将破雾而出的月儿照在雾气上的那一种。我看着它过来——带着最奇怪的期待心情看着，仿佛它的圆盘上写着注定我命运的话似的。它冲了出来，月亮从没象这样从云里出来过；一只手首先穿过黑黑的云层，把它们推开；接着在碧空中照耀着的不是一个月亮，而是一个白色的人体，辉煌的额头俯向大地。这个人体目不转睛地凝视着我，对我的心灵说话；声调远不可测，却又如此之近，就在我的心里低语：

“我的女儿，逃避诱惑吧！”

“母亲，我会逃避的。”

我从恍惚的梦境中出来以后这样回答。还在夜里，可是七月之夜是短的；午夜过后不久，黎明就来临了。“现在开始做我必须完成的事并不太早，”我想。我一起来就已经穿好了衣服，因为除了鞋子以外，我没脱掉什么。我知道到抽屉里什么地方去找几件衬衣，一个用来挂在项练上的小金盒和一个戒指。在找这些东西的时候，我碰到了罗切斯特先生几天前强迫我接受的珍珠项练的珠子。我把它留下；它不是我的；它是那已经在空气中消失的幻想的新娘的。我把其他的东西打成一个包裹；我

把装着二十先令的钱袋放在口袋里，这是我的全部财产。我系上草帽，扣好披巾，拿了包裹和我那还不想穿上的便鞋从屋里溜出来。

“别了，仁慈的菲尔费克斯太太！”我悄悄走过她的房门的时候喃喃地说。“别了，我亲爱的阿黛勒！”我一边朝婴儿室看一边说。不允许有进去抱抱她的想法。我不得不瞒过那敏锐的耳朵，说不定它现在正听着。

我原可以走过罗切斯特先生的房间而不停下；可是在那门槛跟前，我的心一时停止了跳动，我的脚也被迫停下了。那里没有睡眠，住在里面的人正在不安地从这边墙踱到那边墙；在我倾听着的时候，他一遍又一遍地叹息。要是我选择的话，这间屋里就有我的一个天堂——一个暂时的天堂；我只消走进去，说：

“罗切斯特先生，我将一辈子爱你，跟你住在一起，一直到死，”一股狂喜的源泉会涌到我嘴唇上。我想到了这个。

那好心的主人，现在不能入睡，正在迫不及待地等着天亮。到早上，他会打发人来叫我；我将已经走了。他会派人来找我，可是找也是白找。他会觉得自己被遗弃了；他的爱被拒绝了；他会痛苦；也许变得绝望。我也想到了这个。我把手朝门锁伸去，但又缩了回来，继续悄悄往前走。

我伤心地转弯抹角地下了楼；我知道自己该怎么办，我机械地办了。我在厨房里找了边门的钥匙，还找了一瓶油和一根羽毛；给钥匙和锁上了油。我拿了一点儿水和一点面包；因为说不定我得走很远；我的体力最近大大减弱，千万不能垮下来。所有这一切，我都悄没声儿地办了。我打开门，走了出去，轻轻地把门关上。朦胧的黎明在院子里发出闪烁的微光。巨大的前门关着，还上了锁；可是其中一扇门上的小门却只是闩着。我从小门

走出去，把小门也关了；现在我走出了桑菲尔德。

一英里以外，在田地的那一边，有一条路，朝着同米尔考特相反的方向延伸开去；这条路我从来没走过，但常常注意到，并且心中琢磨，不知道它通到哪儿去；我就朝那条路走去。现在不允许思考；也不能往后看一眼；甚至不能往前看。不能想一想过去，也不能想一想未来。过去的一页是如此地象天国般甜蜜——如此地极度悲哀——只消读其中一行就可以使我的勇气消失，使我的力量垮下来。未来却是个可怕的空白；有点儿象洪水过后的世界。

我沿着田地、树篱和小径的边缘走着，一直到日出以后。我相信那是个可爱的夏日之晨；我知道，在离开那所房子时穿上的鞋子不久就让露水沾湿了。可是我不看初升的太阳，不看笑盈盈的天空，也不看正在醒来的大自然。被押送着通过美丽的景色去断头台的人，不会注意在路边微笑的花朵，只会想着砧板和斧子的利刃；想着骨头和血管的分离；想着在终点张开着的墓穴；我想着凄惨的逃跑和无家可归的流浪——哦！我还带着痛苦想着我所留下的一切。我实在忍不住要想。我想，他现在正在屋子里看着日出，希望我会马上去对他说我愿意留下来，和他住在一起，并且属于他。我是希望属于他；我渴望回去；现在还不太迟；我还可以免掉他失去心爱的人的剧烈痛苦。我肯定，我的逃跑还没被发现。我可以回去，成为他的安慰者——他的骄傲；把他从痛苦中、也许还从毁灭中救出来。哦，我担心他自暴自弃——这比我的自暴自弃要糟得多——这种担心在怎样地驱使着我啊！它是一个射进我胸中的有倒刺的箭头；在我想把它拔出来的时候，它撕裂着我；在往事的回忆使它埋得更深的时候，它使我厌恶。鸟儿在矮树林和灌木丛里歌唱；鸟儿对自己的

伙伴忠实；鸟儿是爱情的象征。我是什么呢？在我内心的痛苦中，在道义的疯狂努力中，我憎恶我自己。我不能从自满、甚至不能从自尊中得到安慰。我损害了——伤害了——离开了我的主人。我在我自己的眼睛里都是可恨的。然而，我不能回过头去，也不能往回走一步。一定是上帝在带领我继续前进。至于我自己的意志或良心，剧烈的悲伤已经践踏了其中一个，扼杀了另外一个。我一边沿着我的孤寂的路走着，一边尽情地哭着；我象个神经错乱的人那样走得很快，很快。从内心开始的一种软弱，蔓延到四肢，控制着我，我跌倒了；我在地上躺了几分钟，让脸腮压着湿漉漉的草地。我有点害怕——或者说有点希望——自己就在这儿死去。可是，我一会儿就爬了起来，用手和膝盖向前爬，接着又站了起来——象以前一样急切而坚决地朝大路走去。

到了路上，我不得不坐在树篱下休息。坐着的时候，听到车轮声，看到一辆马车正在驶过来。我站起身，举起手；马车停了下来。我问它上哪儿去；赶车的说了一个很远的地方，我肯定罗切斯特先生在那儿没有什么亲戚。我问到那儿要多少钱；他说三十先令；我回说身边只有二十先令。他说好吧，不妨将就一下，就拿二十吧。他还允许我坐到里边去，因为车子是空的。我进去了，给关在里边，车子继续前进。

好心的读者啊，但愿你永远不会感受到我当时感受到的心情！但愿你的眼睛永远不象我的眼睛这样，淌出暴雨般的、烫人的、揪心的泪水！但愿你向上帝作的祈祷永远不象我当时嘴里说出的那么绝望、那么痛苦，因为你永远不会象我这样，担心成为你全心爱着的人的堕落的根源。

# 第二十八章

两天过去了。那是夏天的一个傍晚；马车夫要我在一个叫惠特克劳斯的地方下车；因为我所付的车钱不够，他不能让我再乘下去，而我却连一个先令都没了。马车离我已经有一英里了，我独自一人待着。这会儿我才发现忘了把我的小包裹从马车里的口袋里取出来了，我是为了安全起见才把它放在那儿的；它就留在那儿，一定还留在那儿；如今，我是一贫如洗了。

惠特克劳斯不是个镇，甚至还不是个小村落；它只是立在十字路口的一根石柱；刷成白色，我想是为了在远处和在黑暗中容易看得见。它的顶端伸出四根指路牌；从上面的字看来，最近的一个城镇在十英里以外；最远的则超过二十英里。根据这些熟知的城镇的名字，我知道自己是在哪个郡下车的；这是北方中部一个郡，沼地幽暗，山岭崎岖，这是我所看见的。我后面和两边都是大片大片的沼泽；我脚下深谷的那一边还有一重重起伏的群山。这儿一定人烟稀少，我在路上看不到赶路的人；路向东西南北伸展开去——白茫茫的、冷冷清清的宽阔的路；它们全都穿过沼泽；石楠又深又杂乱地都长到路边上来了。但是可能有一个偶然的赶路人走过；而我却不愿意有谁在这时候看见我；我在路标柱这儿徘徊不去，显然漫无目标和不知所措，陌生人会觉得

很奇怪，我在干什么。人家可能问我；除了作一些听起来难以相信并且会引起怀疑的回答以外，我不能回答什么。这时候，我跟人类社会没有一点联系；没有一种魅力或希望把我叫到我的同类那儿去；看到我的人没有一个会对我有什么仁慈的想法或者良好的愿望。除了万物之母大自然以外，我没有亲属；我还是到她的怀里，去得到安息吧。

我径直走进石楠丛生的荒地里；看见褐色沼泽中有一条深陷的坑道，我就沿着它走去。我在那没膝的暗黑草木丛中艰难地走过去；我随着它的转弯而转弯，在一个隐蔽的角落里发现一块让苔藓染黑了的花岗岩，我就在它下面坐下。周围是沼泽的高高的堤岸；这块巉岩保护着我的头，天就在它上面。

甚至在这儿，我都是过了一些时候才感到平静下来；我隐隐约约地害怕附近会有野兽，或者打猎的人或偷猎的人发现我。要是有一阵风吹过荒野，我就会抬起头来，生怕是一头公牛冲过来；要是有一只鸻鸟尖叫，我就把它想象成一个人。然而，我发现自己的恐惧毫无根据，黄昏逝去，夜幕降落，笼罩一切的沉沉寂静使我安下心来，这时我才有了信心。在这以前我还没有思考过，我只是听着、看着、担心着；现在我又有了沉思的能力。

我该做什么呢？上哪儿去呢？哦，这是些无法忍受的问题啊！我什么也不能做，哪儿也不能去。——在我能到达人类居住的地方以前，我的发抖的劳累的双脚还得先走很长一段路；在我能得到一个住处以前，还得先恳求冷酷的慈善；在我的故事能被倾听、或者在我的需要中能有一个被满足以前，还得先强求别人表示勉强的同情，几乎还得先引起别人的嫌恶！

我摸摸石楠，它很干，夏日的炎热使它还有点温暖。我望望天空；它很纯净；一颗仁慈的星星在沟道顶上闪烁着。露水降

落，可是带着慈祥的温柔；没有微风在低语。在我看来，大自然似乎亲切而宽厚；我认为尽管我无家可归，她却爱我；从人那儿只能指望怀疑、抛弃、侮辱的我，就怀着子女的爱依恋着她。至少今夜，我要成为她的客人——因为我是她的孩子；我的母亲将不要钱也不要代价，给我住宿。我还有一口面包；是中午路过一座小镇的时候，我用一便士的零钱——我最后的一个硬币买来的面包卷剩下来的。我看见成熟的越桔在石楠丛中这儿一簇，那儿一簇，象黑玉珠子般发亮。我摘了一把，和面包一起吃。我肚子原来很饿，吃了这隐士吃的一餐，即使没吃饱，却也已经不那么饿了。吃完后我作了晚祷，然后，选个地方睡觉。

在这块岩石旁边，石楠很深；我躺下来的时候，双脚就埋在里面；两边的石楠都高高竖起，只留下窄窄的一溜空间，让夜风侵入。我双折起我的披巾，把它当被子盖在身上；一个微微隆起、长满青苔的地方是我的枕头。这样宿夜，至少在夜晚开始的时候，我并不觉得冷。

我的休息原来可以十分安乐；只是一颗悲伤的心破坏了它。由于张开的伤口、内出血和绷断的弦线，心在怨诉。心为罗切斯特先生和他的命运发抖；它怀着强烈的怜悯为他悲叹；它怀着无休止的渴望要求他；尽管象折断双翼的鸟儿般无能为力，它还是抖动破残的翅膀，作徒然的尝试，去寻找他。

这种思想上的折磨叫我再也支持不住，我起身跪着。夜已经来临，星辰已经升起；一个安全、宁静的夜，太静了，使恐惧都不能来作伴。我们知道，上帝无处不在；但是，在他的作品最大规模地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时候，我们肯定是最能感到他的存在；正是在那无云的夜空，在他的世界默默地转动着前进的地方，我们能最清楚地看到他的无限，他的全能，他的无所不在。我跪着

为罗切斯特先生祈祷。抬着头，我泪眼模糊地看到宏伟的银河。想起了那是什么——那儿有那么多数不清的星系象一道淡淡的光痕扫过空间——我感到了上帝的伟大和力量。我肯定他有能力拯救他所创造的东西；我越来越深信：地球和它珍藏的每一个灵魂都不会毁灭。我把祈祷变为感恩；生命的源泉也就是灵魂的救星。罗切斯特先生是安全的；他属于上帝，他会被上帝所保护。我再一次偎依在小山的怀里；不一会儿就在睡眠中忘却了悲哀。

可是第二天，“贫困”苍白而光秃地来了。在小鸟离巢以后很久，在蜜蜂趁露水未干、在一天中最美好的黎明来采石楠蜜以后很久——在早晨长长的影子已经缩短、阳光已经充满大地和天空的时候——我起身，向四下里看看。

是怎样的一个完美的、安静而又炎热的白天啊！这个蔓延开去的沼地是怎样的一个黄金沙漠啊！到处都是阳光。我但愿能够生活在阳光里，并且靠阳光为生。我看见一条蜥蜴跑过那块岩石；我看见一只蜜蜂在甜的越桔中忙碌。这会儿我真愿意变成蜜蜂或者蜥蜴，让我可以在这儿找到合适的食物和永久的藏身之所。但是我是一个人，有人的需要；我不能在没有东西满足这些需要的地方久留。我站起来；回头看看我离开的床。对于未来毫无希望，我只巴望这个——我的创造者那天夜里认为应该趁我睡着，把我的灵魂从我这儿要去；我这个疲乏的身躯，由死亡解救出来，不再和命运冲突，现在就只消安静地腐烂，和平地跟这荒野的泥土混合了。然而，生命，连同它的一切需要、痛苦和责任，都还为我所有。负担还得背负下去；需要还得满足；痛苦还得忍受；责任还得完成。我出发了。

又走到惠特克劳斯，我沿着背太阳的那条路走去。太阳现

在又热又高。我已经没有意志力来根据其他情况决定我的选择。我走了很久，觉得自己已经走得差不多够了，可以心安理得地向几乎把我压垮的疲劳屈服——可以放松一下这种强迫的行动，我就近在我看见的一块石头上坐下，毫不抗拒地屈服于充塞我的心灵和肢体的麻木——这时候，我听到一阵钟声——一阵教堂的钟声。

我转向声音传来的方向，在那里的富于浪漫色彩的小山之间，我看到了一座村落和一个尖顶。一个小时以前，我已经不再注意山的变化和景象了。我右边的山谷布满牧草地、麦田和树林；一条闪亮的溪流蜿蜒地穿过不同色彩的深绿浅绿、成熟的麦子、浓郁的林地、明亮和满是阳光的牧场。隆隆的车轮声把我叫回到我面前的大路上来，我看见一辆装满东西的沉重的货车吃力地爬上小山；再过去不远是两头母牛和赶牛人。人类的生活和人类的劳动就在近旁。我得挣扎着前进；努力象别人一样生活和劳动。

大约下午两点钟光景，我走进了村子。在一条街的尽头，有一家小铺子，橱窗里有几块面包。我渴望得到一块面包。有了那点食物，也许我就可以恢复一点精力；没有它，就很难再往前走。一到我的同类中间，我又希望有力量和精神。我觉得，饿得昏倒在村里的人行道上是丢脸的。我难道没有什么可以用来换一个面包卷吗？我想了一下。我脖子上系着一条小的丝方巾；我还戴着手套。我几乎说不出处在极端贫困中的人是怎么办的。我不知道这两样东西中是否有一样可以被接受；也许不会；可是我得试试。

我走进铺子，那儿有一个女人。她看见来了一个穿着体面的人，猜想是位小姐，便彬彬有礼地迎上前来。她怎样招待我

呢？我突然害臊起来；我的舌头就是不肯把我准备好的请求说出来。我不敢提出把半旧的手套和弄皱的方巾给她；而且，我觉得这么做是荒谬的。我只请求她允许我坐下歇一会儿，因为我累了。她原来以为来了一位顾客，现在感到失望，便冷冷地同意我的请求。她指了一个座位，我乏力地坐了下来。我感到难受得直想哭；可是觉得这样的表示不合情理，我就忍住了。不一会儿，我问她，“村里有女服裁缝或者普通的女裁缝吗？”

“有的；有两三个。干这行的够多了。”

我想了一下。我现在被逼到正题上来。我被带到面对“贫困”的地方，落到了穷途末路的地步，没有一个朋友，没有一个铜子。我得做些什么。可是做什么呢？我得到哪儿去求个职位。可是到哪儿去求呢?

“你可知道附近什么地方要找用人么？”

“不，我不知道。”

“这地方的主要生意是什么？大多数的人都干些什么？”

“有些人种庄稼；有许多人在奥立佛先生的针厂和铸造厂里干活。”

“奥立佛先生雇用女工吗？”

“不，那是男人干的活。”

“女人干些什么呢？”

“我不知道，”她回答。“有些人干这行，有些人干那行。穷人总得尽自己的力量过下去。”

她似乎对我的问话感到厌烦了；的确，我有什么权利追问她呢？有一两个邻居走了进来，显然需要用我的椅子。我就告退了。

我沿着大街走去，一边走一边看着左右两旁一幢幢的房子；

可是我没有发现什么借口，也没看见一个诱人的东西，可以让我走进任何一幢。我绕着村庄走着，有时候走得稍微远一点，然后再折回来，走了大约一个多小时。我精疲力竭，而且现在正饿得发慌，我转身走到旁边的一条小径上去，在树篱下坐下。然而，不大工夫，我又站了起来，又在寻找什么，找一个办法，或者至少找一个能指点我的人。在小径的尽头，有一座漂亮的小房子，屋前有个花园，非常干净，花儿开得五彩缤纷。我在那儿停了下来。我有什么事要去走近那白色的门，或者去碰那亮闪闪的门环呢？那座房子里的居民怎么样才会产生兴趣来帮助我呢？可是我还是走近去，敲了门。一个容貌温和、衣着整洁的年轻女人开了门。我用从绝望的心和衰竭的身体里所能发出的声音——一种低微和颤抖得可怜的声音——问，这儿是否需要用人？

“不，”她说；“我们不用用人。”

“你能告诉我，我能在哪儿找到随便什么职业吗？”我继续问。“我是个陌生人，在这儿没有熟人。我要找个工作；不管什么工作都行。”

可是她没有责任来为我考虑，为我找个职位；再说，在她眼里，我的性格、地位、叙述一定是多么可疑。她摇摇头，说：“很遗憾，没法告诉你。”那扇白门非常轻、非常有礼貌地给关上了，但是却把我关在外面了。如果她让门再开一会儿，我相信我准会向她讨一块面包；因为我现在已经落到卑下的地步了。

要回到那吝啬的村子里去，我是受不了的；况且，在那里也看不到什么希望，让我能获得帮助。我看见不远处有一座树林，它的浓荫似乎能提供诱人的藏身之所，我很可能宁愿上那儿去；可是我病得如此厉害，身体又如此衰弱，自然的渴望又如此啃啮着我，本能迫使我在有机会得到食物的住所周围徘徊不去。饥

饿这只兀鹰这样把喙和爪子侵入我的躯体，孤寂也就不成其为孤寂——休息也不成其为休息了。

我走近房子；离开它们，再走回来，然后又走开去；我意识到我没有权利请求，没有权利指望人家对我孤独的命运感兴趣，这种意识老是驱使我走开。在我这样象一条丧家的饿狗似地走来走去的时候，下午渐渐逝去。在穿过一块田地的时候，我看见前面的教堂尖顶；我急急忙忙朝它走去。在教堂墓地附近，花园的中央，有一所虽然很小却造得很好的房子，我肯定那是牧师的住宅。我想起了，陌生人来到没有朋友的地方，而且要找工作的话，有时候就请求牧师介绍和帮助。牧师有责任帮助——至少用劝告来帮助——愿意自助的人。我好象还有点儿权利到这里来寻求劝告。于是我再次鼓起勇气，聚起我剩下的一点微弱的力量，继续往前走。我来到房子跟前，敲敲厨房门。一个老妇人开了门；我问这是牧师的住宅吗?

“是的。”

“牧师在家吗？”

“不在。”

“他马上就回来吗？”

“不，他出门去了。”

“到远处去了吗？”

“不远——有三英里路。他父亲突然去世，他给叫去了，现在正在泽庄，很可能还要在那儿待两个星期。”

“有女主人吗？”

“没有，除了我没别人，我是管家；”读者啊，我不能要她救济我，而没有救济，我都快倒下了；我还不能要饭；我又缓慢地走开了。

我再一次取下我的绸方巾——再一次想到小铺子里的那几块面包。哦，只要一块面包皮！只要一口来缓和一下饥饿的剧痛！我本能地再次转向村庄；我又找到了那家铺子，走了进去；虽然除了那女人，还有几个人在场，我还是大胆地提出了请求：“你愿意收下这块方巾，给我一个面包卷吗？”

她显然怀疑地看看我：“不，我从来不那样卖东西。”

我几乎绝望了，便要求半个；她又拒绝了。“我怎么知道你从哪儿弄来的方巾，”她说。

“你愿意拿我的手套吗？”

“不！我要手套有什么用？”

读者啊，详谈这些细节可不是愉快的事。有人说，回忆过去的痛苦经历是快乐的；可是现在我却不愿去重温我提到的那些时候。道德的堕落，混合着肉体的痛苦，形成一种过于悲惨的回忆，我不会乐于去详谈。我并不责怪那些拒绝我的人。我觉得那是意料之中的事，而且是无可奈何的事。一个普通的乞丐往往是怀疑的对象；一个穿着体面的乞丐不可避免地也是这样。固然，我乞求的只是职业；可是谁又有责任来为我提供职业呢？当然不是那些第一次看见我又不了解我品性的人。至于那个不愿拿面包换方巾的女人，既然她认为我的提议是个阴谋，认为这样交换不合算，那她也是对的。现在让我压缩一下。我对这个题目感到厌烦了。

天黑以前不久，我经过一家农舍，农夫坐在开着的门跟前，正吃着面包干酪的晚餐，我停了下来，说：

“你给我一片面包好吗？我很饿。”他惊异地看了我一眼；没作回答，就切了厚厚的一片面包，把它给了我。我想他并没把我当作乞丐，而是把我当作一个想吃他的黑面包的古怪的小姐。我

一走到看不见他房子的地方，就坐下来吃面包。

我没有希望住在房子里，便到上面提到过的树林子里去找个住处。可是我这一夜过得真惨，我的休息给破坏了；地是湿的，空气是冷的；再加上，不止一次有人闯进来，打我附近走过，我不得不一再换地方；没有一点安全和宁静的感觉。快天亮的时候，下雨了；第二天下了整整一天的雨。读者啊，请别要我详细叙述那一天的情景吧。我象前一天那样寻找工作；象前一天那样遭到了拒绝；也象前一天那样挨了饿；不过我吃过一次东西。在一所村舍门口。我看见一个小女孩刚要把一点冷粥倒进猪槽。“你把它给我好吗？”我问。

她瞪着眼看我。“妈妈！”她嚷道；“有个女人要我把粥给她。”

“孩子，”里面的一个声音说，“要是她是个要饭的，就给她吧。猪不要吃粥。”

女孩把凝成块的粥倒在我的手里，我便狼吞虎咽地把粥吃掉了。

雨天的暮色渐渐变浓的时候，我在一条冷冷清清的马道上停了下来。我在那条马道上已经走了一个小时，或者还不止一个小时。

“我一点力气也没有了，”我自言自语地说。“我觉得再也不能往前走了。今天晚上我将再一次在外面过夜吗？雨下得这么大，难道我得把头枕在又冷又湿的地上吗！我怕我没有其他办法；因为，谁会收容我呢？可是，那将是十分可怕的，带着这饥饿、乏力、寒冷的感觉，这凄凉的感觉——这完全的绝望。不过，很可能不到早上我就死去。我干吗不能心甘情愿地接受死亡这个前途呢？我干吗要挣扎着保持毫无价值的生命呢？就因为我

知道，并且相信，罗切斯特先生还活着；再说，因为贫困和寒冷而死去，这种命运是天性所不能消极地顺从的。哦，上帝啊！再支持我一会儿吧！帮助我——指引我吧！”

我的迟钝的眼睛扫视着朦胧迷茫的景色。我看出自己已经走得离村子很远；几乎看不见它了。村子周围的耕地已经消失；我通过横路和支路，已经又一次走近了那广阔的沼泽地；现在只有几块田地横在我和黑黝黝的小山之间。这几块地几乎还没有开垦过，差不多还是和原来的石楠丛生的荒地一样荒芜，一样贫瘠。

“唉，我宁可死在小山那儿，也不愿死在街上，或者来往人多的大路上，”我想。“让乌鸦和渡鸦——如果这一带有渡鸦的话——把我的肉从骨头上啄去，这要比装在济贫院的棺材里，在乞丐的义冢里腐烂好得多。”

于是，我转向小山，走到那里。现在只消找个凹处，让我可以躺下，即使不感到安全，至少感到隐蔽；可是，这个荒丘的整个表面似乎是平的。除了颜色的变化以外，没什么其他变化；在沼地上长满灯芯草和青苔的地方是绿色的；干土上只长石楠的地方是黑色的。尽管天在转黑，我还是能看见这些变化；虽然那只是明暗的变化，因为颜色已随日光消褪了。

我的眼光正从阴暗的丘地上方，顺着那消失在最荒凉的景色中的沼地边缘浏览过去，这时候远处沼泽和山脊之间的一个朦胧的地方，突然出现了一个亮光。“那是 ignis fatuus，”这是我第一个念头；我料想它马上就会熄灭。然而，它继续稳定地燃烧下去，既不后退，也不前进。“那末，是刚燃起的篝火吗？”我问。我守候着，看它是否扩大；可是，不；它既没缩小，也没扩大。“它也许是房子里的一支蜡烛，”这时候我猜测着，

“不过，如果是的话，我也绝不可能走到那儿。它太远了；即使离我不到一码，那又有什么用呢？我敲门，也只是让自己再给关在门外。”

我在我站着的地方卧倒了，把脸靠在地上藏起来。我一动不动地躺了一会儿；夜风在小山和我的上方吹过，呻吟着消失在远处；雨下得很猛，再次把我淋得透湿。只要我僵硬到象静止的冰霜，死神友好地让我变得麻木，那雨点可以继续猛打下去，我不会感觉到它；可是我那还活着的肌肤却在它冰凉的影响下颤抖。不一会儿，我就爬了起来。

亮光还在那儿；昏暗而稳定地透过雨丝照着。我再试着走路，拖着精疲力竭的双脚慢慢朝它走去。它引我斜着爬过小山，穿过广阔的沼泽。这个沼泽在冬天是根本无法通过的，甚至现在，在盛夏，都是泥浆四溅，溜滑难走。我在这儿摔倒两次，但是两次都爬了起来，振作起精神。这亮光是我微乎其微的一线希望啊，我必须到它那儿去。

穿过沼泽，我看见荒野里有一条白色的小路。我朝它走去；那是一条路或者一条小径，直通那个亮光。现在亮光在一种小山冈上的树丛中间闪耀着——根据我在黑暗中能分辨的形状和叶子来看，显然是杉树。我走近的时候，我的星却消失了；有个什么障碍物挡在我和它之间。我伸出手去摸摸面前黑糊糊的一堆东西，摸出了那是一堵矮墙的粗糙的石块——在它上面是象栅栏一样的东西，里面是高而有刺的树篱。我继续摸索着前进。又有一样白的东西在我面前闪光，那是一扇门——一扇小门；我一碰它，它就在铰链上摇动起来。门两边各有黑黑的一丛灌木——冬青或者紫杉。

走进门，穿过灌木丛，就可以看见一所房子的侧影：黑黑的，

低低的，比较长；可是指引我的亮光却并不在哪儿照耀着。一片漆黑。屋里的人都睡觉了吗？我担心是这么回事。为了找门，我转过一个拐角；那友好的亮光从一扇很小的格子窗的菱形玻璃里又照射出来；窗子离地一英尺，常春藤和其他爬墙植物长得使窗子更小了，房子开窗的那一部分墙上密密层层地都是一簇簇的叶子。窗口被挡着，而且狭窄，可以说不需要窗帘或者窗板了；当我弯下身来推开遮住它的一丛叶簇的时候，可以看见里面的一切。我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一间地板洗得干干净净的铺了沙子的房间；一张胡桃木的餐具柜，锡镴盆子排成一排排，把明亮的泥炭火的红色和火光反射出来。我可以看见一只钟，一张白松木桌子，几把椅子。曾经是我的指路明灯的那支蜡烛放在桌上燃烧；一个老妇人正就着烛光在织袜子。她看上去有点粗气，但是象她周围的一切那样，干净得一尘不染。

我只是粗粗地看了一下这些东西——没什么特别的地方。更有趣的一群出现在火炉旁边，一动不动地坐在炉边的一片玫瑰色的宁静和温暖之中。两个高雅的年轻女人——从各方面看来都是闺秀——一个坐在矮矮的摇椅上，另一个坐在更矮的凳子上，两个都穿着黑纱和邦巴辛毛葛的重丧服，黑衣服奇特地衬托出很白的脖子和脸；一条短毛大猎狗把大大的头靠在一个姑娘的膝头上，另一个姑娘的裙兜里躺着一只黑猫。

象这样的几个人待在这个简陋的厨房里，可真是奇怪！她们是谁呢？她们不可能是桌边那个老妇人的女儿；因为她看上去象个乡下人，而她们却非常文雅而有教养。我从来没在哪儿见到过象她们那样的脸；然而，我凝视着她们的时候，我似乎对她们的每一个面部特征都很熟悉。我不能说她们漂亮——她们太苍白、太严肃，不能用这个字眼；因为都在低着头看书，她们看

上去在沉思，几乎到了严肃的地步。她们两人中间的一个架子上，放着另外一支蜡烛和两本大书。她们常常翻阅这两本书，似乎在把它们和她们捧在手里的较小的书作比较，就象人们在翻译的时候查词典一样。这个场面寂静无声，仿佛所有的人都是影子，生火的房间则是一幅画似的；如此之静，我听得见煤渣从炉栅里落下，钟在暗角落里的答地响着；我甚至想象我听得出老妇人的编结针卡嗒卡嗒的响声。因此，一个声音打破这奇怪的沉寂的时候，我完全听得见。

“听着，黛安娜，”一个专心的学生说；“弗朗茨和丹尼尔夜里在一起，弗朗茨刚从梦中吓醒，在讲那个梦——听！”她低声念一些什么，我一个字也听不懂；因为那是一种陌生的语言——既不是法语也不是拉丁语。是希腊语还是德语，我说不上来。

“那真有力，”她念完以后说；“我喜欢它。”另一个姑娘刚才抬着头听她妹妹说话，现在一边凝视着火，一边重复念那一行。后来我知道了这语言和这本书；所以我在这儿把这一行引出来；虽然我第一次听见的时候，对我来说，就象是敲打铜器的响声一样——毫无意义：

“‘Da trat hervor Einer，anzusehen wie die Sternen Nacht.’[①]好！好！”她嚷道，她那深邃的黑眼睛闪闪发亮。“你有一个隐隐约约的、伟大的天使长恰如其分地在你面前！这一行抵得上一百页浮夸的文章。‘Ich wäge die Gedanken in der Schale meines Zornes und die Werke mit dem Gewichte meines Grimms.’[②]我欢喜它！”

---

① 德语：有一个人走了出来，其外貌犹如夜晚的星星。

② 德语：我在我忿怒的天平戥盘中，权衡这种思想，我用我激怒的砝码，权衡这个作品。

两人又沉默了。

“有哪个国家的人会象这样说话吗？”老妇人从她的织物往上看，问道。

“是的，汉娜——一个比英国大得多的国家；那儿的人就这样说话。”

“哦，我实在不知道他们彼此之间怎么听得懂；要是你们有谁到那儿去，我猜想你们听得懂他们的话吧？”

“他们的话我们也许能听懂一点儿，可不是全部——因为，我们不象你想的那么聪明，汉娜。我们不会讲德语；要是没有词典帮忙，我们还看不懂呢。”

“它对你们有什么好处呢？”

“我们打算以后能教德语——或者至少象人们所说的，教初步的东西；那时候我们挣的钱就可以比现在多了。”

“很可能；可是别学了，今晚学得够多了。”

“我想是的；至少我累了。玛丽，你累吗？”

“很累；没有老师光靠一本词典辛辛苦苦地学一种外语，毕竟是吃力的工作。”

“是啊，尤其是学象德语这样难懂而又出色的一种语言。我不知道圣约翰什么时候回来。”

“现在，他肯定快回来了，刚好十点，”（看看她从腰带里掏出来的小金表。）“雨下得猛。汉娜，请你到客厅里去看看火好吗？”

那女人站起来，打开一扇门，通过门我隐隐约约地看见一个通道；不一会儿我就听见她在里面一间屋子里拨火；她马上就回来了。

“啊，孩子们！”她说，“到那边屋里去，使我很难受；那张椅子

空着缩在角落里，屋子显得那么凄凉。”

她用围裙擦擦眼睛；两个姑娘，先前一直显得庄严，现在却显得悲伤了。

“不过他到了更好的地方，”汉娜继续说；“我们不该希望他再回到这儿来。再说，没有人指望能死得比他更安静了。”

“你说他没提起我们吗？”一个小姐问。

“他来不及——孩子，他一分钟就走了——你的父亲。他象上一天那样有点不舒服，可是没什么要紧；圣约翰先生问他是否要派人去把你们两人中的哪一个叫来，他只是笑他。第二天——也就是说，两个星期以前——他又开始觉得头有点重，便去睡觉，就此没再醒过来；你们的哥哥到卧房去发现他的时候，他几乎都僵硬了。啊，孩子们！他是老一派人里面的最后一个——因为你们和圣约翰先生好象跟去世的那一些不属于同一个类型；尽管你们的母亲跟你们很相象，几乎和你们一样地读了很多书。她简直就是你的画像，玛丽；黛安娜就比较象你们的父亲。”

我认为她们非常相似，我说不出这个老用人（现在我已经断定她是用人了）在哪儿看出了不同，两人都脸色白皙，身材苗条；两人都相貌非凡、一副聪明的样子。其中一个的头发确实比另一个稍深一点，梳的发式也有点不同：玛丽的淡褐色头发从中间分开，编成光滑的辫子；黛安娜的稍暗一些的头发却密密层层地鬈曲着盖住了她的脖子。钟打十点了。

“我肯定你们要吃晚饭了，”汉娜说；“圣约翰先生一进来也要吃了。”

她去着手准备晚饭。两位小姐站起身来；她们似乎要到客厅里去。在这之前，我一直那么全神贯注地看着她们，她们的外

貌和谈吐引起了我强烈的兴趣，以致我自己的可怜处境都忘了一半，现在我又想起了它。对比之下，我似乎比以前更孤独，更绝望了。要使住在这所房子里的人感动得关心我；要使她们相信我的贫困和悲哀是真的——要诱使她们答应使我不再流浪，给我休息，看来是多么不可能啊！当我摸到了门，迟疑地敲门的时候，我觉得上面这种想法只是妄想。汉娜开了门。

“你有什么事？”她用惊诧的声音问，一边借着手里的蜡烛的光亮打量着我。

“我可以同你的女主人说话吗？”我问。

“你最好告诉我，你要同她们说些什么。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我是个外地人。”

“你在这个时候上这儿来干什么？”

“我要在外屋或者随便什么地方住一宿，还要一点儿面包吃。”

怀疑是我最害怕的一种感情，这时候却出现在汉娜脸上。“我可以给你一片面包，”她停了一会儿说，“可是我们不能留一个流浪人住宿。这不可能。”

“就让我同你的女主人说说话吧。”

“不，我不让。她们能为你做些什么呢？你不该在这时候到处游荡；这看上去很不好。”

“可是，你把我赶走，我上哪儿去呢？我怎么办呢？”

“哦，我保证你知道上哪儿去，也知道该怎么办。小心别干坏事，这就行了。哪，给你一个便士，现在走吧！——”

“一个便士我不能吃；而且我再也没有力气往前走了。别关门吧；——哦，看在上帝份上，别关啊！”

“我非关不可；雨打进来了——”

“告诉小姐们。——让我见见她们——”

“真的，我不会去告诉她们。你不守本分，要不，你也不会这样吵闹。走开。”

“可是，把我撵走，我一定会死掉的。”

“你才不会呢。我怕你是心怀鬼胎，所以夜里这么晚还到人家房子跟前来。要是附近什么地方还有人跟着你——强盗什么的——你可以告诉他们，房子里不只是我们这几个人，我们还有一位先生，有几条狗和几管枪。”说到这儿，这个老实的、不肯通融的用人把门砰地一声关上了，并且上了闩。

这是顶点。一阵极度痛苦的剧痛——一阵真正绝望的苦闷——撕裂着和冲击着我的心。我真正精疲力竭了，一步也不能再走了。我倒在门口湿漉漉的台阶上，在万分悲痛中，我呻吟——我扭手——我哭泣。哦，这死亡的幽灵！哦，这最后的时刻竟在如此的恐怖中来临！唉，这样孤独——这样被从我的同类那儿驱逐！不仅失去了希望之锚，而且也失去了坚忍不拔这个立足之点——至少是暂时地失去；可是，我不久就竭力去恢复这样的立足之点。

“我只有死了，”我说，“我相信上帝。让我试图默默地等候他的意旨吧。”

这些话我不仅是想，而且说了出来；我把我所有的不幸全塞回到我的心里，我作了一次努力，强迫它们留在心里——沉默而且静止。

“人总是要死的，”近旁的一个声音说道；“但并不是所有人都注定要遭到不爽快的早死，象你这样，如果你在这儿因为贫困而死去的话。”

“是谁，或者是什么，在说话？”听到这意想不到的声音，我害怕了，问道。现在不管发生什么，我都不会有希望获得帮助。近旁有一个形体——什么形体呢，漆黑的夜和我衰退的视力使我看不清楚。新来的人长时间重重地敲着门。

“是你吗，圣约翰先生？”汉娜嚷道。

“是的——是的；快开门。”

“唉，在这种刮风下雨的夜里，你准是又湿又冷了！进来吧——你的两个妹妹都在为你担心，我相信附近还有坏人。刚才有个要饭的女人——我断定她还没走！——就躺在那儿。起来！真丢脸！喂，走开！”

“别作声，汉娜！我有句话要对这个女人说。你把她赶走，已经尽了你的责任，现在让我放她进来，尽我的责任。刚才我就在旁边，听了你跟她两个人的话。我想这是个奇特的情况——我至少得查问一下。姑娘，起来吧，走在我前面，进屋去吧。”

我艰难地照办。立即就站在那干净明亮的厨房里了——就在炉火边上——哆嗦着，浑身难受；知道自己是一副最最可怕的、粗野的、饱经风霜的样子。两位小姐、她们的哥哥圣约翰先生、老用人，全都凝视着我。

“圣约翰，那是谁？”我听见一个人问道。

“我说不上来，我在门口发现她，”是回答。

“她脸色真苍白，”汉娜说。

“象泥土或死人一样苍白，”回答说。“她要倒下来了，让她坐下。”

我真的一阵头晕，倒了下来，可是一张椅子接住了我。我神志还清醒；不过这时候说不出话来。

“说不定喝点水能让她恢复过来。汉娜，去拿一点儿水来。

可是她瘦得不成样子了。多瘦啊，多苍白啊！”

“简直是个幽灵！”

“她是病了呢，还只不过是饿了？”

“我想是饿了。汉娜，那是牛奶吗？拿给我，再要一点儿面包。”

黛安娜朝我俯下身来，我看见长长的鬈发垂在我和炉火之间，从这一点我认出是她。她掰了一点面包，在牛奶里蘸一下，放到我嘴边。她的脸紧挨着我的；我从她脸上看出了怜悯，从她急促的呼吸里感到了同情。在她简单的话语中，那仿佛一种止痛油膏似的感情也在说话：“试着吃吧。”

“对——试试，”玛丽温和地重复一遍；玛丽的手给我脱掉湿透了的帽子，扶起我的头。我尝了尝他们给我吃的东西，一开始软弱无力，不久就急切地吃起来。

“一开始别太多——要控制，”哥哥说；“她吃够了。”他把那杯牛奶和那碟面包拿走了。

“再给一点儿，圣约翰——瞧她眼睛里那副贪馋的样子。”

“现在不能再吃了，妹妹。试试看，她现在能不能说话——问问她的名字。”

我觉得我可以说话了，我回答说——“我的名字叫简·爱略特。”我跟以往一样急于不让人发现我的身份，早就决定用一个化名了。

“你住在哪儿？你的朋友在哪儿呢？”

我沉默着。

“我们能派人去找一个你认识的人来么？”

我摇摇头。

“你能讲一点关于你自己的事么？”

不知怎么的，我一跨过这家人家的门槛，跟它的主人们见

面，就不再觉得自己是个无家可归、到处流浪、被这个广大世界遗弃的人了。我敢于抛掉行乞的举止和品格，而恢复我原来的样子。我开始又认识我自己了；圣约翰先生要我讲——我目前还衰弱得不能讲——我稍微停顿了一下就说：

“先生，我今晚没法跟你们细谈。”

“那么，”他说，“你希望我给你做些什么呢？”

“没什么，”我回答。我只有力气作那么简短的回答。黛安娜接着这话说：

“你意思是不是说，”她问，“你需要的帮助，我们现在都已经给了你了？我们可以打发你到沼泽和雨夜中去了吗？”

我看看她。我想，她的容貌非凡出众，既充满力量，又显得那么善良。我突然鼓起勇气。一边用微笑来回答她那同情的凝视，一边说：“我信任你。即使我是一条没有主人的迷路的狗，我知道你今晚也不会把我从火炉旁赶走；事实上，我真的不害怕。随你拿我怎么样，随你要我做什么吧；可是，请别要我多说话——我气急——一说话就感到一阵痉挛。”三个人都看着我，三个人都沉默着。

“汉娜，”圣约翰先生最后说，“现在让她在那儿坐着，别问她问题；再过十分钟，把剩下的牛奶和面包给她。玛丽和黛安娜，我们到客厅去，好好谈谈这件事。”

他们走了。不一会儿，一个小姐来了——我说不出是哪一个。在那温暖的炉火旁边，一种愉快的昏迷偷偷地控制住我。她小声吩咐了汉娜几句。不久，我在那用人的帮助下，设法上了楼梯；我的湿淋淋的衣服给脱掉了；马上就躺上一张温暖而干燥的床。我感谢上帝，在无法表达的精疲力竭中体会到一阵感激的喜悦，我睡着了。

# 第二十九章

对于接下来的三天三夜，我心里的回忆是非常模糊的。我能回想起在那期间的一些感觉；但是极少形成思想，也没有任何动作。我知道自己在一间小屋子里，躺在一张狭小的床上。我似乎长在这张床上了；一动也不动地躺在上面，象一块石头似的；要把我从那儿拉走，几乎跟要置我于死地一样。我并不注意时间的消逝——并不注意从早上到中午，从中午到夜晚的变化。任何人走进或者走出这间屋子，我都观看着：我甚至能讲出他们是谁，在说话的人靠近我的时候，我能听懂他们说了些什么；可我不能作出回答，要张开嘴，或者动动四肢，是同样地不可能。女仆汉娜是最最经常的来访者。她的来临打扰了我。我有一种感觉：她希望我离开；她不了解我，也不了解我的处境；她对我有成见。黛安娜和玛丽一天到这间屋子来一两次。她们会在我床边悄悄地说这一类的话：

“我们收留了她，这很好。”

“对；要是她整夜给关在外面的话，明天清早肯定会发现她死在门口。我不知道她经受了什么事？”

“我想是离奇的苦难吧——可怜的、消瘦苍白的流浪者！”

“根据她的出言吐语来判断，我看，她不是个没有受过教育

的人，她的口音很纯，她脱下来的衣服，虽然溅污了、湿透了，但是都没大穿过，而且质地优良。”

“她脸长得特别，尽管瘦削憔悴，我倒有点喜爱它；我想象得出，在她身体健康和生气勃勃的时候，她的相貌一定很可爱。”

在她们的对话中，我从没听到过一个音节表示对殷勤招待我感到后悔，或者表示怀疑或嫌恶。我得到了安慰。

圣约翰先生只来过一次；他看看我说，我的嗜眠症是过度和长期疲劳产生反作用的结果。他断言没有必要去请医生；他肯定，最好是听其自然。他说每根神经都有点过于紧张，整个神经系统必须昏睡一阵。没有病。他猜想，我一旦恢复起来，将很快就会复原的。这些意见是他用几句话、用平静的、低低的声音说出来的。停顿了一下以后，他用不习惯于长篇大论的那种人的声调补充说：“相貌有点奇特，当然并不表示庸俗和堕落。”

“一点也不，”黛安娜应和说。“说真的，圣约翰，我心里还有点儿喜爱这个可怜的小人儿呢。但愿我们能永远帮助她。”

“那不大可能，”是他的回答。“你会发现，她是个年轻小姐，跟她的朋友发生了误会，也许不聪明地离开了他们。如果她不固执，说不定我们能让她回到他们那儿去；不过，我从她脸上看出力量的痕迹，这却使我怀疑她是不是会听我们的话。”他站着端详了我几分钟，然后加上说，“她看上去聪明，但是一点也不秀丽。”

“她病得厉害，圣约翰。”

“不管生不生病，她总不能算美。美的优雅和匀称在这些五官上一点也没有。”

第三天，我好了一点；第四天，我能说话，移动，在床上起来和转身了。在我猜想是吃午饭的时间，汉娜给我端来一些稀粥和干吐司。我津津有味地吃了；食物是好的——吃起来已经不

再有发烧时吃的那种味道了。在那以前，不管我吃的什么，都给那种味道破坏了。她离开我的时候，我觉得比较有力气，精神也比较好。不久，对休息感到的厌倦和想活动的愿望激励着我。我想起床；可是我能穿什么呢？只有我那满是泥污的湿衣服；我就是穿着那身衣服躺在地上，倒在沼泽里的。我不好意思穿着这样的衣服出现在我的恩人们面前。我给免去了这样的屈辱。

床边一张椅子上，放着我自己所有的东西，清洁，而且是干的。我的黑绸外衣挂在墙上。泥塘的痕迹已经给除去；潮湿形成的皱痕平复了；它很体面了。我的鞋袜也都干干净净，可以见人了。屋里有洗脸的用具，还有一把梳子和刷子可以梳平我的头发。经历了一个累人的过程，而且每隔五分钟就休息一下，我终于穿好了衣服。我的衣服穿在身上很宽大，因为我瘦了很多，但是用披巾遮住了这个不足，我再一次变得又干净又体面——没有一点使我降低身份的污迹和我很讨厌的紊乱。我扶着栏杆慢慢走下石楼梯，来到一个狭窄低矮的过道，马上就到了厨房里。

厨房里充满着新烤好的面包的香味和旺火的温暖。汉娜正在烤面包。**大家很清楚，在没有受过教育的耕耘和施肥的心田里，成见最难消除；它们在那儿生长，牢固得就象石头中间的野草一样。**汉娜最初的确是又冷淡又生硬；后来稍稍和气一点：看见我干干净净，穿得整整齐齐地进去，她甚至微笑了。

“怎么，你起来了？”她说。“那末，你好一点儿了。要是你愿意的话，可以在炉边我的椅子上坐下。”

她指着那张摇椅；我坐了下来。她在四处忙着，每隔一会儿，用眼角瞟我一眼。她从炉子里拿出几块面包的时候，直截了当地问我：

“你上这儿来以前，要过饭吗？”

我一时生起气来；可是想起我决不能发火，而且，我确实也曾经象乞丐那样在她面前出现过，我便平心静气地回答；不过还不是不带一点明显的强硬态度：

“你把我当成要饭的，你弄错了。我不是要饭的，就跟你自己和你的小姐们不是要饭的一样。”

她停顿了一会儿，说：“这我不明白。我猜，你多半没房子，也没铜子儿吧？”

“没有房子或铜子儿（我想你说的铜子儿是指钱吧），这可并不叫人成为你所说的乞丐啊。”

“你读过书吗？”她立即问道。

“读过，读过很多书。”

“可是你从来没上过寄宿学校吧！”

“我在寄宿学校读了八年。”

她把眼睛睁得大大的。“那末，你怎么养不活自己呢？”

“我养活过自己；而且，我相信，还会养活自己。你要拿这些醋栗做什么？”她拿出一篮醋栗的时候，我问道。

“用来做饼。”

“拿给我，我来拣。”

“不；我什么也不要你干。”

“可是，我总得干些什么。拿给我吧。”

她同意了，她甚至给我拿了一条干净毛巾铺在我衣服上，“不这样的话，”象她所说的，“会把衣服弄脏了。”

“你没做惯用人的活儿吧，我从你的手看得出来，”她说。“你也许是个裁缝。”

“不是，你猜错了。现在，别再管我以前是干什么的，别再为

我费脑筋吧；可是，告诉我，我们现在住的这所房子叫什么名字？”

“有人叫它泽庄，有人叫它沼屋。”

“住在这儿的那位先生叫圣约翰先生是吗？”

“不；他不住在这儿；他只是在这儿住一阵子。他住在自己家里的时候，是在莫尔顿，那是他自己的教区。”

“那个村子在几英里路以外吧？”

“对。”

“他是干什么的呢？”

“他是教区牧师。”

我想起了我要去见牧师的时候，牧师住宅里那个老管家的答话。“那末，这是他父亲的家了？”

“对，老里弗斯先生住在这儿，在他以前，他的父亲，祖父，陈（曾）祖父都住在这儿。”

“这么说，那位先生名字叫圣约翰·里弗斯先生罗？”

“对，圣约翰多半是他受洗的名字。”

“他的妹妹叫黛安娜·里弗斯和玛丽·里弗斯，是吗？”

“是的。”

“他们的父亲去世了？”

“三个星期以前中风去世的。”

“他们没母亲吗？”

“女主人几年前就去世了。”

“你跟这一家人一块儿住了很久了吗？”

“我在这儿住了三十年。他们三个全是我带大的。”

“这证明你一定是个忠实可靠的仆人。我要为你说这些话，尽管你毫无礼貌地把我叫做要饭的。”

她又惊异地瞪着眼看看我。“我相信，”她说，“我把你完全看错了；可是外面骗子那么多，你得原谅我啊。”

“而且，”我有点严肃地继续说，“你在连狗都不应该关在门外的夜里，却要把我从门口赶走。”

“嗯，那是狠心的；可是又能怎么办呢？我为孩子们着想比为自己着想还多；可怜的孩子们！除了我以外，他们多半没有人照料。我多半是要显得厉害些。”

我庄严地沉默了几分钟。

“你可不能把我想得太坏，”她又说。

“可是，我是把你想得很坏，”我说，“我告诉你为什么——与其说是因为你不让我住宿，或者把我看作骗子，倒还不如说是因为你刚才看我没有铜子儿，没有房子，就责备我。世界上有一些最好的人，象我一样一无所有；要是你是个基督徒的话，你就不应该认为贫穷是一个罪过。”

“我再不应该这样，”她说，“圣约翰先生也是这么对我说的；我知道我错了——可是我现在对你的看法跟以前完全不同了。你看上去是个真正体面的小人儿。”

“行了——我现在原谅你了。握握手吧。”

她把那沾着面粉、长着老茧的手放在我手里，另一个更加真诚的微笑照亮了她那粗糙的脸；从那时候起，我们就成了朋友。

汉娜显然很喜欢谈话。在我拣果子、她和面准备做饼的时候，她继续给我讲各种各样的琐事：关于她的已故的男主人和女主人的，关于“孩子们”（她这样称呼年轻人）的。

她说，老里弗斯先生是个非常朴实的人；但是，是一位绅士，出身于最古老的家族。泽庄一造好就属于里弗斯家；她断定说，“它有二百来年的历史了——尽管看上去只是一所简陋的小房

子，根本不能和在下面莫尔顿谷奥立佛先生的华丽住宅相比。可是她记得，比尔·奥立佛的父亲是个针匠师傅；而里弗斯家，在从前亨利时代就已经是乡绅了，任何人看一看莫尔顿教堂法衣室里的登记簿就可以知道。”不过，她承认：“老东家跟别人一样——没什么大了不起的地方；发疯似地爱打猎，爱种种庄稼什么的。”女主人就不同了。她看很多书，非常用功；“娃娃们”就象她。在附近这一带没人象他们，以前也没有；他们喜欢读书，三个都喜欢，几乎从会说话的时候起就喜欢；他们一直是“有他们自己的性格”。圣约翰先生一成人就进了学院，当上了牧师；两个姑娘一离开学校，就去找职位当家庭教师；因为她们告诉过她，她们的父亲几年前由于信托的人破了产，损失了很多钱；他现在没钱，不能给她们财产，她们只得自己去挣钱了。长久以来，她们很少在家里，现在只是因为父亲去世才回来住几个星期；不过她们真是喜爱泽庄和莫尔顿，喜爱周围所有这些沼泽和小山。她们到过伦敦和许多别的大城市；可是她们总是说没有一个地方象家里这么好；而且她们俩意气相投——从不闹翻，也不争吵。她从来不知道哪儿还有这样团结一心的人家。

我拣好醋栗，问她两位小姐和她们的哥哥在哪儿。

“上莫尔顿散步去了，不过，半小时就要回来用茶点。”

他们在汉娜给他们指定的时间之内回来了；他们从厨房门进来。圣约翰先生看见我，只是鞠一躬就打我身旁走过去了：两位小姐停了下来；玛丽用几句话和蔼而平静地表示，她看到我能下楼来感到高兴；黛安娜握住我的手，对我摇摇头。

“你该等到我同意才下来，”她说。“你看上去还很苍白——又那么瘦！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姑娘！”

黛安娜的声音，在我听来，就象鸽子的咕咕声一样悦耳。她

那双眼睛的凝视叫我看了高兴。她整个的脸，在我看来似乎充满了魅力。玛丽的容貌同样聪明——她的五官同样秀丽；可是她的表情比较含蓄；她的态度虽然和气，但是却比较疏远。黛安娜的神情和说话都带有一种权威性；显然，她是有意志的。我天性喜欢屈服于她那样的权威；而且喜欢在我的良心和自尊心允许的情况下，服从积极的意志。

“你在这儿有什么事？”她接着说。“这可不是你待的地方。玛丽和我有时候坐在厨房里，那是因为在家里我喜欢自由自在，甚至放肆——可是你是个客人，就得到客厅里去。”

“我在这儿很好。”

“一点也不好——汉娜忙来忙去，弄得你满身都是面粉。”

“再说，对你说来炉火也太热了，”玛丽插了一句。

“真的，”她姐姐补充说。“来吧，你得服从。”她还握住我的手，把我拉了起来，带到里屋去。

“坐在那儿，”她使我坐在沙发上，说，“等我们去脱掉衣帽，把茶点准备好；这是我们在我们小小的沼地上的家里行使的另一个特权——在我们高兴的时候，或者在汉娜烤面包、酿酒、洗衣服或者熨烫衣服的时候，我们自己来做饭。”

她关上了门，留我单独和圣约翰先生在一起；他就坐在我对面，手里拿着一本书或者报纸。开始我仔细看看这个客厅，然后看看坐在里面的那个人。

客厅是一间比较小的房间，陈设简单，但是舒服，因为既干净又整齐。老式的椅子很亮，胡桃木的桌子象面镜子。几幅旧时代男人和女人的奇怪而古老的肖像点缀着沾污的墙壁，玻璃门的餐具柜里放着书和一套古老的瓷器。屋子里没有多余的装饰，——除了有一对针线盒和放在边桌上的青龙木女式书台以

外，没有一件时式家具；每一样东西——包括地毯和窗帘——看上去既很陈旧，又保持得很好。

圣约翰先生坐着，一动也不动，就跟墙上那些发黑的画像一样；眼睛盯着面前的书，嘴唇一声不响地紧闭着。他这样很容易让人细细地看看。哪怕他是座雕像而不是个活人，他也不会更容易让人细看了。他年轻——也许在二十八岁到三十岁之间——身材修长；他的脸能引人注目，象是希腊式的脸，轮廓完美，有一个十分挺直的、古典式的鼻子，一张雅典式的嘴和下巴。的确，很少有一张英国的脸象他那样接近古时候的模型。他自己相貌如此匀称，看到我相貌不端正，是很可能感到有点吃惊的。他的眼睛又大又蓝，有着褐色的睫毛；他那跟象牙一样洁白的高高的额头，有一部分被几绺散开的金发遮盖着。

读者啊，这是一个温柔的写生，是不是？然而，它所描绘的那个人，却并不使人觉得他有温柔、和顺、敏感或者甚至恬静的性格。尽管他现在坐着一声不响，可是他的鼻孔、他的嘴、他的额头，都有一种东西，我感觉得到在表示出内心的不安、严厉和渴望的成份。在他妹妹回来以前，他不跟我说一句话，甚至也不朝我看一眼。黛安娜走进走出准备茶点，给我带来一块在炉子顶上烘的小蛋糕。

“吃吧，”她说；“你准是饿了。汉娜说，早饭以后，你除了稀粥，什么也没吃过。”

我没拒绝，因为我食欲被激发起来，而且很强烈。里弗斯先生这时候合上书，走近桌子，他一边坐下来，一边把他那双画一样的蓝眼睛一动不动地直盯住我。现在他的凝视中有一种不礼貌的直率，一种锐利的、断然的坚定，这表示出，在这以前，他并不是因为腼腆，而是故意不朝陌生人看。

“你很饿了，”他说。

“是的，先生。”我就是这样——本能地一向就是这样——以简短回答简短，以直率回答直率。

“前三天，低热强迫你不吃东西，对你有好处；一开始就满足你的食欲，是有危险的。现在你可以吃了；不过还不能没有节制。”

“我相信，我吃你的不会吃得很久，先生，”这是我的想得很笨拙的、粗鲁的回答。

“是不会，”他冷淡地说，“等你把你的朋友们的住址告诉了我们，就可以给他们写信，你就可以回家去了。”

“我得坦白告诉你，这可是我没法办到的事；因为我根本就没有家，也没有朋友。”

那三个人看着我；但并不是带着不信任的眼神；我觉得他们的眼神里并没有怀疑，却有更多的好奇。我特别是指两位年轻小姐。圣约翰的眼睛，虽然就字面的意义来说，是够明净的，可是就比喻的意义来说，却是难以探测的。他使用它们似乎是作为探索别人思想的工具，而不是作为表达自己思想的东西；它们既敏锐又含蓄，很容易使人窘迫，而不容易使人受到鼓励。

“你意思是说，”他问，“你没有任何亲戚朋友吗？”

“没有。跟任何活人都没有联系；也没有权利去住到英国的任何一所房子里。”

“象你这个年龄，这样的处境真是很特别！”

这时候，我看见他的眼神转向我那双交叉着放在我面前桌上的手。我不知道他在那儿寻求什么；他的话立刻就把它解释清楚了。

“你没结婚？你是个姑娘吧？”

黛安娜笑了。“嗐，她才不过十七八岁，圣约翰，”她说。

“我快十九啦；可是我还没结婚。没有。”

我觉得脸上一阵象火烧似的发热，因为提到结婚，勾起了痛苦和激动的回忆。他们都看出了我的窘迫和激动。黛安娜和玛丽转过眼去，不看我的发红的脸，使我感到宽慰；可是那比较冷静和严厉的哥哥却还继续盯着我，直到他激起的不安逼得我不仅脸红而且流出了眼泪。

“你来这儿以前住在哪儿呢？”他现在问。

“你太爱问了，圣约翰，”玛丽低声喃喃地说；可是他俯身靠在桌上，再一次用坚定、刺人的眼光逼我回答。

“地名和跟我同住的人的名字是我的秘密，”我简洁地回答。

“我认为，如果你愿意的话，你有权利不把它告诉圣约翰或者任何其他问你的人，”黛安娜说。

“不过，如果我对你，对你的历史一无所知，我就不能帮助你，”他说。“而你却需要帮助，是不是？”

“我需要帮助，我寻求帮助；只希望有个真正的慈善家让我能找到个我力所能及的工作，我能用他给的酬劳养活我自己，哪怕只拿最少的生活必需品也行。”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一个真正的慈善家；不过，你有这样正当的目的，我愿意尽我最大力量来帮助你。那末，请先告诉我，你一向是干什么的，你能干些什么？”

这时候我已经喝了茶，喝了这饮料，精神大为振奋，犹如一个巨人喝了酒一样；它让我那松弛的神经有了新的弹性，使我能从容地向这位目光敏锐的年轻审判官说话。

“里弗斯先生，”我一边说一边朝他转过身去，看着他，就象他看着我一样，坦率而毫不腼腆，“你和你的两位妹妹给了我很

大帮助，那是人能给予自己同类的最大的帮助；你们用你们的崇高的款待把我从死亡中救了出来。你们给予的这种恩惠使你们有无限的权利来要求我的感谢，还使你们有一定程度的权利来要求我吐露秘密。在不损害我自己心灵的安宁——不损害我自己和别人的精神上、身体上的安全的情况下，我将尽我所能，把你们收留的这个流浪者的历史告诉你们。

“我是一个孤儿，是一个牧师的女儿。我的父母在我知道他们以前就去世了。我是依靠别人把我扶养大的，在一个慈善机构里受的教育。我甚至愿意把我在那儿当了六年学生、两年教师的那个机构的名字告诉你们——某某郡的劳渥德孤儿院；你听到过它吧，里弗斯先生？——罗伯特·布洛克尔赫斯特牧师是司库。”

“我听说过布洛克尔赫斯特先生，我还看到过那所学校。”

“我离开劳渥德去当家庭教师快一年了。我找到一个好的职位，我很快活。我来到这儿的四天以前，被迫离开了那个地方。我离开的理由，我不能解释也不应该解释；解释也没用，而且是危险的、听上去难以相信。我没受到责怪；我象你们三人当中任何一个一样，没有罪过。我痛苦，而且还得痛苦一个时期；因为把我从我发现是天堂的那家人家赶出来的灾难是奇怪而悲惨的。在计划离开的时候，我只注意到两点——迅速，秘密；为了做到这两点，我不得不把我所有的一切都留下，只带一个小包裹，而这个小包裹，我在匆忙和心神不宁中，竟然忘了把它从送我到惠特克劳斯的那辆马车里拿出来。因此，我一无所有地来到这个地区。我露天睡了两夜，漂泊了两天，没走进过一家人家；在这段时间里，我只尝过两次食物。正是在我饥饿、衰弱、绝望到了几乎奄奄一息的时候，你，里弗斯先生，阻止我饿死在你

的门口，把我收留到你家里。从那以后，你的两位妹妹为我做的一切，我全都知道——因为在我看上去似乎昏睡的期间，我并不是没有知觉——对于她们那自发的、真诚的、亲切的怜悯，我所欠的情，正如对于你那合乎福音的慈善所欠的情一样大。”

“现在别叫她再说下去了，圣约翰，”黛安娜趁我停下来的时候说，“她显然还不宜激动。到沙发这儿来，坐下吧，爱略特小姐。”

听到这化名，我不由自主地有点吃惊；我已经把我的新名字忘了。什么也逃不过里弗斯先生的眼睛，他马上注意到了。

“你说你的名字叫简·爱略特？”他说。

“我说过；这是我认为目前用来比较方便的名字；但是它并不是我的真名，我听到它，觉得陌生。”

“你不愿说出你的真名？”

“不愿；最主要的是怕人发现我是谁；不管什么话，只要可能使别人发现我是谁，我都避免说。”

“我相信，你做得完全对，”黛安娜说。“哥哥，现在你就让她安静一会儿吧。”

可是圣约翰沉思片刻以后，又开始象以前一样冷静、敏锐地盘问我了。

“你不喜欢长期依靠我们的款待——我看得出来，你希望尽快免除我妹妹的怜悯；尤其是免除我的慈善（我完全感觉得到你划出来的这个区别，对此我并不感到不满——它是正确的）；你希望独立生活，不依靠我们，是不是？”

“是的，我已经这么说过。指点我怎么工作，怎么去找工作吧；这就是我现在所要求的一切；然后让我走，哪怕是到最简陋的茅屋里去——不过，在那以前，让我住在这儿，我怕再去尝无

家可归的贫困的恐怖。”

“真的，你一定得住在这儿，”黛安娜一边说，一边把白皙的手放在我头上。“你一定得住在这儿，”玛丽用并不外露的真诚的语调说，这种语调在她似乎是自然的。

“你知道，我的两个妹妹喜欢养活你，”圣约翰先生说，“正象她们喜欢养活和珍爱一只被冬天的风从窗外刮进来的快冻僵的小鸟一样。我觉得更倾向于让你能自己养活自己；而且将努力这么做；可是你看，我的天地是狭窄的。我不过是乡下穷教区里的一个教区牧师；我的帮助只能是最微不足道的。如果你不屑于干小事情过日子，那就去找个比我能给的更加有效的帮助吧。”

“她已经说过，她愿意做她力所能及的任何一种正当的工作，”黛安娜代我回答，“你知道，圣约翰，她找不到别的人帮助；只好忍受你这样顽固的人。”

“如果找不到更好的工作，我愿意当裁缝；我愿意当一个普通的女工；我愿意当用人，带孩子，”我回答。

“对，”圣约翰先生非常冷淡地说。“既然你有这个精神，我就答应帮助你；在我合适的时候，用我合适的方法帮助你。”

他又去看他在吃茶点以前专心看的那本书。我马上退了出来；因为我已经在我体力目前许可的范围内说了很多话，坐了很久了。

# 第 三 十 章

我越熟悉住在沼屋里的人，就越喜欢他们。不多几天，我的健康就已经恢复到能够整天坐着，有时候还能够出去散散步。我能够参加黛安娜和玛丽的一切活动；和她们谈话，她们爱谈多少，就和她们谈多少，而且在她们允许的时候和地方帮助她们。交谈中，有一种令人振奋的乐趣，是我第一次尝到的，是一种来自趣味、感情、原则完全一致的乐趣。

她们爱读的，我也爱读；她们欣赏的，我也喜欢；她们赞同的，我也尊重。她们爱她们那与世隔绝的家。那所古老的灰色小房子，有着低矮的房顶，格子窗户，破败的墙壁，在山风压力下长得朝一边倾斜的古枞树形成的林荫道，紫杉冬青长得郁郁苍苍的花园，那儿只有生命力最强的花木才会开花，在这一切中间，我也发现了一种强烈而永恒的魅力。她们依恋他们家后面和周围的紫色沼泽——依恋他们大门口鹅卵石马道通向的深谷。马道蜿蜒曲折，先是从羊齿丛生的路堤间穿过，然后再穿过几块牧草地。在荒原边上的牧草地中，或者在给沼地灰羊和它们那些脸象长满青苔的小羊羔提供食料的牧草地中，这几块收草地是最荒芜的了。嗨，她们真是怀着纯粹的眷恋之情依恋着这一片景色啊。我可以理解这种感情，而且分享它的力量和真

诚。我看到这地方的魅力。我感觉到它孤寂的神圣；我的眼睛饱览着连绵起伏的轮廓——饱览着苔藓、石楠花、撒满鲜花的草皮、鲜艳的欧洲蕨和柔和的花岗岩给山脊和山谷染上的天然色彩。这些细小的地方对于我，正如对于她们一样，是那么多纯洁甜蜜的欢乐之泉。狂飙跟和风，恶劣天气跟平静天气，日出时刻跟日落时刻，月明之夜跟阴云之夜，在这个地区，对于我，有着同对于她们一样的吸引力——把她们迷住的那种迷惑力，同样迷住了我。

在户内，我们也同样地趣味相投。她们两个都比我更加多才多艺，书也读得比我好，我顺着她们在我之前走过的知识之路，急切地追随着。我贪婪地读着她们借给我的书。在晚上和她们讨论我白天看的书又是极大的乐事。思想和思想相合，意见和意见相投，总之，我们完全一致。

如果说我们三个人当中有一个最高的和带头的，那就是黛安娜。就身体来说，她远远超过我；她五官端正，体力强健。在她那旺盛的精神中，有着丰富的生命力，而且精力充沛，这使我无法理解，也激起了我的惊奇。晚上，一开始我能谈一会儿话，可是第一阵活跃而畅快的谈话过去以后，我就愿意坐在黛安娜脚边的凳子上，把头靠在她的膝头上，轮流地听着她和玛丽说话，而她们却透彻地探讨着我刚刚接触到的题目。黛安娜提出要教我德语。我愿意跟她学；我看出教师的角色使她高兴，也对她合适；而学生的角色却同样使我高兴，对我合适。我们的性情完全相合，结果彼此产生了感情——一种最强烈的感情。她们发现我会画画；她们的画笔和颜料盒马上就给我使用。我的技艺在这一点上比她们高，使她们惊讶和喜爱。玛丽会一坐一小时地看着我画；后来她要学，变成一个驯服、聪明、用功的学生。

我们这样一起娱乐，几天就象几个小时、几星期就象几天一样地过去了。

至于圣约翰先生，我跟他妹妹之间如此自然、如此迅速地结下的亲密情谊，并没有扩展到他的身上。我们之间还保持距离的原因之一是，他待在家里的时候比较少；他大部分时间似乎用来在他那个教区里分散的居民中间访问病人和穷人。

似乎没有什么天气能阻止他作这些牧师的远足；不管下雨还是天好，早晨他学习的时间一过，就拿了帽子，由他父亲的老猎犬卡洛跟随着，去履行他的爱或义务的使命了——我不知道他是从哪一个角度看待这种使命的。有时候天气很坏，他的妹妹劝阻他。这时候，他就露出庄严成分多于欢快成分的奇特的微笑说：

“如果我因为一阵风或几滴雨就不去干这些轻而易举的工作，这样懒惰，怎么能为我给自己规划的未来作准备呢？”

对这个问题，黛安娜和玛丽一般的回答是一声叹息和几分钟显然悲哀的沉思。

但是，除了他常常不在家以外，还有一个阻止和他产生友谊的障碍：他的性格似乎是沉默寡言，心不在焉，甚至喜欢沉思。他热心从事牧师的工作，生活和习惯都无可指摘，然而他却并没有享受到每一个真诚的基督徒和实际的慈善家所应有的报酬，那就是心灵上的平静和内心的满足。晚上，他常常坐在窗口的书桌前，面前摊着纸张，停止阅读和书写，手托着下巴，出神地沉浸在我不知道的思想中，但是，他的眼睛频频闪动，又这样那样地睁大着，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他的思想是激动不安的。

此外，我认为，大自然对于他来说，并不象对于他妹妹那样，是一种欢乐的宝库。有一次，我听到的只有这一次，他表达了对

山丘嵯峨的美的强烈感受，对他称之为家的发黑的房顶和古老墙壁的天生喜爱；可是在他表现这种感情用的声调和言语中，忧郁却比欢乐多；他似乎从来没有为那些沼泽的宜人的寂静去那儿漫游过，也从来没有去寻求或品尝过它们所能给予的无数宁静的乐趣。

由于他不爱说话，我过了一些时候才有机会探测他的心灵。我在莫尔顿他自己的教堂里听他布道的时候，第一次对他的才能有了一个概念。我但愿能描述那篇讲道；可是这超出了我的能力。我甚至不能把它在我身上起的作用忠实地表达出来。

一开始是平静的——的确，就布道的语气和声调来说，一直到结束都还是平静的；可是不久就有一种真挚地感觉到而被严格控制住的热诚在清晰的语音中流露了出来，催促着刚劲有力的语言。这发展成了经过压缩、精炼和控制住的力量。布道者的力量使人们的心灵颤抖、头脑震惊；但是两者都没被感动。从头至尾有一种奇怪的悲哀；没有安慰人的温和；其中还常常严厉地提到加尔文宗[①]的教义——上帝的选拔，命中注定，上帝的遗弃；每次提到这几点，听上去都象是宣判要遭劫一样。他讲完以后，我没有感到好一点，平静一点，也没从他的讲话受到更多一点的启发，我体会到了一种无法表达的忧伤；因为在我看来——我不知道别人是否也这样看——我所听到的雄辩似乎是深渊里发出来的。在那个深渊里，有失望的污浊沉渣，有不满足的渴望和勃勃雄心的恼人的冲动在活动着。我肯定，尽管圣约翰·里弗斯先生生活纯洁、为人耿直、虔诚热情，他还是没找到无法理

① 基督教主要宗派之一，产生于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主张由教徒推选长老治理教会。

解的那种上帝的安宁。我想，他跟我一样地没有找到，我对于我那打碎了的偶像和失去了的天堂怀着隐藏的、折磨人的惋惜。这些惋惜，我最近避免提到，但是却主宰着我，并且无情地虐待着我。

在这期间，一个月过去了。黛安娜和玛丽不久就要离开沼屋，回到等待着她们的完全不同的生活和环境中去，到英国南方的时髦的大城市里去当家庭教师。在那儿，她们各自在一家人家任职，那些人家的富有的、骄傲的成员把她们看作卑微的下人，既不知道也不寻求她们的天生的优点，只把她们学得的才艺象欣赏厨子的手艺和侍女的情趣一样来欣赏。圣约翰先生还没有跟我谈起他答应给我找的职位；可是，我要找个什么职业，却已经变成迫不及待的事了。一天早上，有几分钟，只有我跟他两人在客厅里，我大胆地走到窗口凹处去。那儿放着他的桌子、椅子和书桌，象个书房，变得神圣不可侵犯。我还不知道该用什么话来问他——因为要打破裹在象他那样的性格外面的那层沉默的冰，在任何时候都是困难的——可是，我刚要跟他说话，他却省掉了我这个麻烦，先开口了。

我走过去的时候，他抬起头来——“你有问题要问我吗？”他说。

“对;我想知道,你可听到有什么工作,可以让我去申请吗？”

“三个星期以前，我给你找到了，或者不如说给你想出了一个工作；可是你在这儿，看上去既有用处又很高兴——因为我的两个妹妹显然都喜欢你，跟你在一块，她们感到特别愉快——她们不久以后就要离开泽庄，你也就不得不离开这儿，我觉得在那以前，破坏你们的融乐气氛是不合适的。”

“现在她们还有三天就要走了吗？”我问。

“对；她们一走，我就要回到莫尔顿的牧师住宅去了；汉娜将跟我一起去；这所老宅子就要空关起来了。”

我等了几分钟，指望他会把刚开始的话题继续下去；可是他的思路似乎已经转到其他方面；他的神情表示出他的心已经不在我和我的事情上了。我不得不叫他回到我必然密切关心的题目上来。

“你想到的是什么职业呢，里弗斯先生？我希望，耽搁了这么久，不至于使得到这个工作增加困难吧。”

“啊，不；因为这件事只决定于由我给予，由你接受而已。”

他又停了下来，似乎有点不愿意谈下去。我变得不耐烦了；我的不安的动作，盯着他脸瞧的急切和逼迫的眼光，象话语一样有效地向他表达出了我的心情，而不象说话那么麻烦。

“你不必急于听，”他说，“让我坦白告诉你，我没有什么合适的或者有利的事可以建议。在我解释以前，请你回想一下我说得清清楚楚的那个声明：如果我帮助你，那也只能是象瞎子帮跛子那样。我穷；因为我发现，等我把我父亲的债还清以后，留给我的全部遗产将只有这所快要倒坍的田庄、它后面的一排枯萎的杉树，前面的一块沼泽地连同那紫杉和冬青。我出身卑微，里弗斯是个古老的姓氏；可是仅有的三个后裔当中，有两个在陌生人中间当下属糊口，另一个认为自己远离家乡——不仅是终身离开，而且至死都是这样。对，还认为，不得不认为，自己受到了命运的器重，只盼望着这样的一天到来；到那时候割断世俗联系的十字架将放在他肩上，那位自己也是最卑微的成员之一的教会战士的首领将会说：‘起来，跟着我！’”

圣约翰象讲道似地说出了这些话，声音平静、低沉，脸颊并不发红，眼睛闪闪发光。他又接着说下去：

“既然我自己贫穷，卑微，我就只能给你一个贫穷、卑微的工作。你也许甚至会认为它是降低身份的——因为我现在看得出，你的习惯是世人称之为文雅的那一种，你的趣味偏向于理想；你所交往的至少是受过教育的人——但是我认为，只要能改善我们的种族，没什么事是降低身份的。我认为一个基督教劳动者被指定耕耘的大地越贫瘠，越没有收成——他的辛勤劳动带来的报酬越少——荣誉就越高。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命运是先驱的命运；而最早的福音先驱是使徒们——他们的首领就是救世主耶稣。”

“哦？”他又停下来的时候，我说，“说下去。”

他在说下去以前，看了看我；的确，他似乎在从从容容地阅读我的脸，仿佛脸上的五官和线条是书页上的字似的。这样仔细察看得到的结果，有一部分在他接下来说的话里表达了出来。

“我相信，你会接受我提供给你的这个职位，”他说。“暂时担任一个时期；但不是永久担任，正如我不会永久保持英国乡村牧师这个狭隘的、使人思想狭隘的——平静的、隐蔽的职位一样；因为你的性情中也有跟我的性情中同样不利于静止的成份；不过是属于另一种类型。”

“解释一下吧，”他再一次停下来的时候，我催促他。

“好，你会听到我的建议是多么可怜——多么微不足道——多么束缚人。如今，我父亲已经去世，我可以自己作主了，我不会在莫尔顿待多久。也许在十二个月里我就要离开这个地方；可是，在我待在这儿的时候，我会尽我最大的努力来改善它。两年以前我来的时候，莫尔顿没有学校，穷人的孩子毫无进步的希望。我给男孩子们办了一所学校；现在我打算再给女孩子们办一所。为了这个目的，我已经租了一所房子，还有一所和它相连

的两间房间的小屋，让女教师住。她的薪金将是三十镑一年；她的房子承蒙一位女士，奥立佛小姐的好意，已经布置好了，家具虽然简单，但是尽够用了。奥立佛小姐是我教区里唯一的富翁，山谷里那家针厂和铸铁厂的老板奥立佛先生的独养女儿。这位小姐还给一个从济贫院找来的孤女付学费和衣服费，条件是这个孤女要帮女教师干些家里和学校里的杂活，因为女教师忙于教书，不会有时间亲自来料理这些事。你愿意当这个教师吗？”

他有点仓促地提出这个问题。对于我的思想和感情，他猜到了一点，但是并不完全知道，他说不出我会怎样来看待这种命运，他似乎有一半猜想，这个建议会遭到愤怒的，至少是轻蔑的拒绝。这个建议确实是卑微的——不过有了一个住处，而我是需要一个安全的栖身之处；它是辛苦的——不过，同在有钱人家当家庭教师来比，它是独立的；我怕到陌生人那儿去当仆役，这种恐惧象铁一样进入我的心灵；它并不下贱——并不是不值得干——并不是在精神上使人屈辱。我作出了我的决定。

“谢谢你给了我这个建议，里弗斯先生；我真心诚意地接受这个工作。”

“可是，你明白我的意思了？”他说。“那是一所乡村学校；你的学生将只是些穷苦的女孩——村民的孩子——最好也不过是农民的女儿。编结、缝纫、阅读、书写、计算，你要教的就是这些。你拿你的才学怎么办呢？拿你大部分的心灵——感情——趣味怎么办呢？”

“留到需要的时候再用吧。它们会保留的。”

“那末，你知道你担任的工作了？”

“知道了。”

这时候，他微笑了一下，不是凄苦的、悲哀的微笑，而是非常

高兴、极其满意的微笑。

“你什么时候开始执行你的职务呢？”

“我明天就到我的房子里去；如果你愿意的话，下星期开学。”

“很好，就这样吧。”

他站起身，走到房间那一头。他停了下来，再朝我看看。他摇摇头。

“你有什么不赞成的吗，里弗斯先生？”我问。

“你不会在莫尔顿待久的；不会，不会！”

“为什么！你有什么理由这样说？”

“我是从你的眼睛里看出来的；它不是表示你能在生活中保持平稳进程的那一种。”

“我可没野心。”

听到“野心”这两个字，他惊跳了一下。他重复一遍，“不。你怎么会想到野心？谁有野心？我知道我有野心；可是你怎么发现的呢？”

“我是讲我自己。”

“好，要是你没有野心，你是——”他停了下来。

“是什么？”

“我是要说充满热情；不过，你也许会误会它的意思，感到不高兴。我意思是说，人类的爱和同情最强有力地控制着你。我肯定，你不可能长久满足于在孤独中打发你的空闲时间，而且工作时间全部都用在毫无刺激的单调的劳动上。正象我一样。”他用强调的语气补充说，“我不满足于在这儿生活，埋没在沼泽里，关闭在群山中——上帝赋予我的天性给违反了，上天赐给我的才能瘫痪了——变得毫无用处。你现在听到，我是怎样地自相

矛盾。我劝人家要对卑微的命运满足，我用替上帝服务为理由，甚至为砍柴的和担水的人的职业辩护——而我，上帝的任圣职的牧师，却几乎在不安中发了疯。唉，癖性跟原则必须用一些什么方法统一起来。”

他离开了房间，在这短短的一小时里，我对他的了解超过了以前整整的一个月；不过，他还是叫我迷惑不解。

黛安娜·里弗斯和玛丽·里弗斯，在离开哥哥和离开家的日子渐渐接近的时候，变得更加忧郁和沉默。她们两人都竭力要装得跟往常一样；可是她们要对抗的悲哀却是无法完全克服和隐藏的。黛安娜说，这次离别跟她们以前的任何一次都不同。就圣约翰来说，这一次也许要一别几年，也可能是永别。

“他会牺牲一切来实行他那酝酿已久的决定，”她说，“不过，天生的爱和感情还更有力。圣约翰看上去很平静，简；可是他的内心隐藏着一种狂热。你会以为他温和，然而在有些事情上，他象死神一样无情；最糟的是，我的良心几乎不允许我去说服他抛弃他的严正的决定；当然，为了这个，我一刻也不能责备他。它是正当的，崇高的，合乎基督教精神的；不过，它却使我心碎。”眼泪涌进了她美丽的眼睛。正在做活计的玛丽把头低得很低。

“我们现在没有父亲了；我们不久就要没有家，没有哥哥了。”她喃喃地说。

在这时候，又发生了一件小小的意外，看上去似乎是由命运故意安排，为了证实“祸不单行”这句谚语，为了在她们的悲痛之中再加上恼人的一种，那就是，失去了眼看要到嘴的食物。圣约翰读着一封信从窗口走过。他走了进来。

“我们的约翰舅舅死了，”他说。

两个妹妹似乎都愣住了；不是受惊，也不是害怕；这个消息

在她们看来，与其说是令人悲痛的还不如说是重大的。

“死了？”黛安娜重复了一遍。

“对。”

她用搜索的眼光盯着她哥哥的脸。“那怎么样呢？"她低声问。

“那怎么样，黛？”他回答，脸一直象大理石一样一动不动。“那怎么样？嗐——什么也没有。你读吧。”

他把信扔到她裙兜里。她匆匆看了一遍，把它递给玛丽。玛丽默默地仔细看了以后，把它还给她哥哥。三个人面面相觑，三个人都微笑了——一种凄苦的、忧伤的笑。

“阿门！我们还能活下去；”黛安娜最后说。

“无论如何，这并不使我们比以前更穷，”玛丽说。

“不过，这却把原来可以出现的景况相当强烈地铭刻在人心上，”里弗斯先生说；“把它和现在的景况形成了过于鲜明的对比。”

他把信折好，锁在他的书桌里，又走了出去。

有几分钟谁也不说话。然后，黛安娜对我说了。

“简，你对我们和我们的谜会感到奇怪，”她说，“会以为我们都是狠心的人，听到象舅舅这么近的亲戚去世都没有更加悲恸；可是我们从来没见过他，也不认识他。他是我的舅舅。很久以前，我父亲跟他吵了一架。我父亲正是听了他的劝告才把大部分财产拿去冒险做投机生意，结果破了产。他们相互责备，一气之下分了手，从此没再和好过。我舅舅后来做的生意比较兴隆；他似乎有了两万英镑的财产。他没结过婚，除了我们和另一个人以外，没有什么近亲。而那个人也不见得比我们更亲。我父亲一直抱着这样的想法，以为他会把财产留给我们，来弥补他的过

错。可是那封信却告诉我们，他把每一个便士都给了那另一个亲戚；只拿出三十畿尼，让圣约翰、黛安娜跟玛丽兄妹三人分，用来买三个纪念死者的戒指。当然，他有权利按他的心意干；可是，得到这样的消息，总难免会使人一时意气消沉起来。玛丽和我，一人有一千镑就会认为自己是富有的了；对圣约翰来说，这样一笔款子是可贵的，因为能让他做些好事。”

作了这番解释以后，这个话题就给放下了，里弗斯先生和他的两个妹妹都没再提起它。第二天，我离开泽庄去莫尔顿。再下一天，黛安娜和玛丽出发到遥远的勃——城去。一个星期以后，里弗斯先生和汉娜回到牧师住宅，所以这古老的田庄就没人住了。

# 第三十一章

我终于找到了一个家。我的家是一所小屋；一间小房间，墙粉得雪白，地板上铺了沙子，有四把上了油漆的椅子和一张桌子，一只钟，一个餐具柜，两三只盆子和碟子，一套荷兰式白釉蓝彩陶茶具。楼上是一间跟厨房同样大小的卧房，有一张松木架的床和五斗柜；五斗柜很小，但是用来放我为数不多的衣服已经是太大了，虽然承蒙我温柔慷慨的朋友们的好意，已经给了我不太多的必要的衣服，使衣服的数量增加了。

那是傍晚。我已经用一个桔子的代价把给我当女仆的那个小孤女打发走了。我一个人坐在火炉边。就在这天早上，乡村学校开学了。我有二十个学生。其中只有三个人识字；没有人会写或算。有几个会编结，少数几个稍微会缝一点儿。她们说话带着最浓重的本地口音。目前，她们和我要听懂彼此说的话都有困难。她们中间有几个人既无知，又没有礼貌，粗鲁，而且难以管教；可是其余的却还听话，想读书，显示出了我所喜欢的性情。我不能忘记，这些衣着粗陋的小农民，同最高贵的名门望族的后裔一样，是血肉组成的；她们的心中，同出身最好的人的心中一样，存在着天然的美德、优雅、聪明和仁慈感情的胚芽。我的责任是培育这些胚芽；我在履行这个职责时，肯定会发现一点

乐趣。在展现在我面前的生活里，我不指望有许多享乐，但是如果我管束一下我的心，象我应该的那样运用我的力量，毫无疑问，它会给我一些东西，让我能一天天生活下去。

今天早上和下午，我在那边的简陋粗劣的教室里度过的几小时中，我非常快活、安定、满足吗？不能骗我自己，我必需回答——不：我感到有几分凄凉。我感到——对，我是个白痴——我感到降低了身份。我怀疑自己是采取了一个步骤，使我在社会生活的等级中不是上升，而是下降。我周围所见所闻都是无知、贫穷、粗俗，这使我灰心丧气到了无能为力的地步。不过，让我不要为这种感情过于痛恨和蔑视自己吧；我知道这种感情是错误的——能知道这点就已经是取得了一大进步；我将努力克服它们。我相信，明天我将部分地战胜它们；几个星期以后，也许它们会完全被消灭。再过几个月，看到我的学生进步，变好，那时候的快活将会用满意来代替嫌恶。

在这期间，让我问自己一个问题——哪一样更好呢？向诱惑屈服，听热情支配，不作痛苦的努力，不挣扎，而是落入温柔的罗网；在覆盖着罗网的鲜花上入睡，在南方的气温下，在欢乐别墅的奢侈品中醒来；现在住在法国，做罗切斯特先生的情妇，一半时间沉迷在他的爱情里——因为他会——啊，是啊，他暂时是会非常地爱我。他是爱过我——再不会有人这样爱我了。我将永远也不会再受到这种给予美丽、青春和优雅的甜蜜的尊敬了——因为决不会有任何别人会看出我有这些魅力。他喜欢我，以我为骄傲——除他以外，再不会有人这样。——可是，我想到哪儿去了呢，我在说什么呀，特别是，我怀着什么样的感情啊？我是问，究竟是在马赛一个傻瓜的天堂里当奴隶，这一刻因为骗人的幸福兴奋得发狂，下一刻让悔恨耻辱的最痛苦的眼泪窒息

得难受好呢，还是在有益身心的英格兰中部，微风拂拂的隐蔽山坳里，当一名自由和正直的乡村女教师好？

是啊；我现在觉得，我遵守原则和法律，蔑视和消除了狂热时刻的疯狂冲动，我做得对。上帝指引我作出了正确的选择；感谢上帝给我的引导！

我在薄暮的遐想中想到这儿，便站起身来，走到门口，看看收获季节这一天的日落，看看我的小屋前宁静的田野；小屋和学校离村子有半英里路。鸟儿正在唱着它们最后的几节歌：

空气温和；露水甘芳。

我看着，以为自己是幸福的，可是不久就吃惊地发现自己在哭泣——为了什么呢？为了那把我从对我主人的依恋中强行拉走的命运；为了我再也见不到的他；为了他那绝望的悲痛和致命的狂怒——这是我出走的结果啊。这种悲痛和狂怒也许正在拖着他离开正路走得太远，使他再也没有希望最后回到正路上去。想到这儿，我转过脸来，不再看那黄昏的可爱天空和莫尔顿的荒凉山谷——我说荒凉，因为在我看得到的山谷的这个弯曲部分，除了掩映在树丛间的教堂和牧师住宅，同最远处那富有的奥立佛先生和他的女儿住的谷府的屋顶以外，看不到什么别的建筑物。我蒙住眼睛，把头靠在石头门框上；可是不久，把我的小花园和外面的牧草地隔开的那扇小门近旁，有一个细小的声音使我抬起头来。一条狗——我一眼就认出是里弗斯先生的那条猎狗老卡洛——正在用鼻子拱开门，圣约翰先生抱着双臂靠在小门上；他皱着眉头，用严肃得几乎不高兴的眼光盯着我。我请他进来。

“不，我不能停留；我只是把我妹妹留给你的一个小包裹给

你送来。我想里面有画盒、画笔和纸。”

我走过去把它收下；它是件受欢迎的礼物。我想，在我走近他的时候，他在严肃地细细察看我的脸；我脸上的泪痕无疑是很明显的。

“你觉得第一天的工作比你料想的艰难么？”他问。

“哦，不！正相反，我想，我早晚会跟我的学生们处得很好的。”

“也许你的设备——你的小房子，你的家具——使你失望了吧？的确是太少了；可是——”我打断他的话：

“我的小房子干干净净，又能避风雨；我的家具也已经足够而且方便。我看到的一切都使我感激而不是使我沮丧。我决不是一个因为缺少地毯、沙发和银盆就感到懊恼的傻瓜和追求物质享受的人；再说，五个星期以前，我什么也没有——我是一个无家可归的人，一个乞丐，一个流浪者；现在我有了熟人，有了家，有了工作。我为上帝的仁慈，朋友们的慷慨，我命运的恩惠感到惊异。我并不抱怨。”

“可是你感到孤独是一种压迫吗？你背后的那所小房子又黑又空。”

“我还没时间来欣赏宁静的感觉，更没有时间在孤独的感觉下变得不耐烦。”

“很好。我希望你感觉到你所说的那种满足。无论如何，你自己的良知会告诉你，现在就象罗得①的妻子那样动摇害怕，还为时过早。在我看见你以前，你离弃了什么，这我当然不知道；

① 据《圣经》，上帝要毁灭所多玛城，派天使通知罗得带家属逃出城去，罗得的妻子跟在后面逃走时回头朝城一看，就变成了一根盐柱。详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十九章第十二至二十六节。

可是我劝你，要坚定地抵制使你往后看的每一种诱惑；要稳步地从事你目前的职业，至少几个月。”

“我是这样打算，”我回答。圣约翰接下去说：

“要控制癖好，扭转天性，是困难的；但是根据我的经验，我知道那是可以做到的。上帝给了我们一点儿权力，让我们创造自己的命运；当我们的精力需要一种它们得不到的食物的时候——当我们的意志竭力要走上一条我们不能走的道路的时候——我们不必在食物不足中饿死，也不必在绝望中停止不前；我们只要寻找另外的精神食粮，它跟心灵渴望尝到的禁食同样浓烈，也许更加清醇；我们只要为冒险的脚开辟出一条路，它跟命运之神给我们堵住的那条路相比，虽然稍微崎岖一点，但是一样地直，一样地宽。

“一年以前，我自己就非常痛苦，因为我以为自己当牧师是个错误；它的毫无变化的职责叫我厌烦得要命。我渴望更活跃的世俗生活——渴望文学事业的更令人兴奋的劳动——渴望艺术家、作家、演说家的命运；渴望除了牧师以外的任何一种人的命运；对，一个政治家、军人、热中于荣誉的人、爱好名望的人、追求权力的人的心在我的牧师的法衣下跳动。我考虑了一下：我的生活真是太可怜了，它非改变不可，要不然我就得死。在黑暗和挣扎中度过了一个季度以后，光明突然出现，宽慰降临了；我的狭隘的生活一下子扩展为一片无边无际的平原——我的能力听到上帝在召唤它们起来，便鼓足全部力量，展开翅膀，飞到超出视界的地方。上帝有一个使命给我；要把它带到远处，很好地完成，那末，技巧和力量，勇气和雄辩，军人、政客、演说家所有的最好的条件全都需要；因为这一切全集中在一个好的传教士身上。

“我决定当一名传教士。从那时候起，我的精神状态就改变了；桎梏从我每一个官能上瓦解、掉落了。没留下什么束缚，只留下折磨人的痛苦——这只能由时间来医治。我父亲确实反对这个决定，可是自从他去世以后，我没有什么合法的障碍要排除了。于是我把一些事情安排了一下，给莫尔顿找了一个接替的人，冲破了或者割断了一两样感情上的纠葛——这是和人类弱点之间的最后一个冲突，我知道我会克服这个弱点，因为我已经立过誓，我要克服。在这之后，我要离开欧洲到东方去了。”

他用他那奇特的、抑制住的、然而却又强调的声音说出这些话；说完的时候，他不是看着我，而是看着夕阳。我也看着夕阳。他跟我都是背朝着从田野通到小门的那条小径。我们没听见杂草丛生的小道上的脚步声；山谷里的淙淙流水是此时此景中唯一的催眠似的声音；所以当一个银铃般悦耳的快活嗓音叫起来的时候，我们是很可以大吃一惊。

“晚上好，里弗斯先生。晚上好，老卡洛。你的狗比你更快地认出朋友，先生；我还在田的那一头的时候，它就竖起耳朵，摇着尾巴，而你现在还背朝着我。”

这倒是真的。虽然里弗斯先生一听到那音乐般的声音就吃了一惊，仿佛一阵霹雳把他头上方的云朵劈开似的，可是，在她说完这话的时候，他还保持着说话人最初使他吃惊时的姿势——他的胳臂靠在门上，脸朝着西方。他终于带着几分慎重，转过身去。在我看来，就象是一个幻象在他身边升了起来似的。在离他三英尺的地方，出现了一个穿着洁白衣服的形体——一个充满青春活力的、优雅的形体；丰满，但是线条很美；在弯下身去抚摸卡洛以后，抬起头，把长面纱甩到后面。这时候，他眼前闪出一张鲜花般美得毫无缺点的脸。美得毫无缺点是一个夸张

的说法；但是我不收回，也不修正；因为英格兰气候塑造出来的最美的五官，英格兰湿润的大风和多雾的天空孕育和保养的玫瑰和百合花的纯净肤色，在这个例子上，配得上用这个说法。不缺少什么魅力，也看不出什么缺点；这个年轻姑娘的容貌长得端正而且秀丽；眼睛的形状和颜色正象我们在可爱的画里看到的，又大又黑又圆；浓浓的长睫毛以如此温柔的妩媚围住美丽的眼睛；画过的眉毛如此鲜明；洁白光滑的额头给更活泼的色彩和光泽之美增添了如此的安详；脸颊呈椭圆形，娇嫩而光滑；嘴唇也很娇嫩，红红的、很健康，形状很可爱；整齐发亮的牙齿，没有一点缺陷；下巴小小的，有着凹靥；此外，还有浓密的头发作为装饰——总之，凡是能结合起来构成美的理想的一切优点，她全都有了。我看着这个美人儿，感到惊异；我整个心都在崇拜她。大自然肯定是怀着偏爱的心情创造了她；忘了自己往常那种吝啬的后母的少量恩赐；而带着贵妇人的慷慨，把一切都给了这一个——她的宠儿。

圣约翰·里弗斯对这个人间天使，有什么看法呢？看见他朝她转过身去看着她，我心里自然而然地这样问自己；我同样自然而然地从他脸上去找答案。他的眼睛已经离开了这个仙女，正看着长在小门旁边的一丛普普通通的雏菊。

“可爱的夜晚，但是你一个人出来，太晚了，”他一边用脚踩那闭合起来的花的雪白的花头。

“哦，我今天下午刚从斯——市回来。”（她说了二十英里以外一个大城市的名字）“爸爸告诉我，你已经让你的学校开了学，新的女教师已经来了；所以我吃了茶点以后就戴上帽子，沿着山谷跑过来看她；这就是她吧？”她指着我。

“是的，”圣约翰说。

“你看你会喜欢莫尔顿吗？”她问我，声调和态度都流露出直率和天真的质朴，虽然有点孩子气，却很讨人喜欢。

“我希望我会喜欢。我有许多理由要这样做。”

“你觉得你的学生象你想象的那样专心听课吗？”

“很专心。”

“你喜欢你的房子吗？”

“很喜欢。”

“我把它布置得好吗？”

“的确很好。”

“叫爱丽思·伍德来侍候你，选得不错吧？”

“你的确选得不错。她肯学，又灵活。”（那末，我想，这就是女继承人奥立佛小姐了；看来，她在财产方面，同天赋方面一样，受到了优惠！我不知道一些星宿是怎样幸运地结合起来，照耀着她出生的？）

“有时候我会过来帮你教书，”她补充说。“时常来看看你，对我来说，是变换一下环境；我是喜欢变换环境的。里弗斯先生，我在斯——市逗留期间，是那么快活。昨儿晚上，还不如说今儿早上，我跳舞一直跳到两点钟。第一团从骚乱以后就一直驻扎在那儿。那些军官是世界上最可爱的人；他们使我们那些年轻的磨刀人和剪刀商全都丢了脸。”

在我看来，似乎圣约翰先生的下嘴唇向前突出、上嘴唇往上翘了一会儿。这个笑呵呵的姑娘告诉他这个消息的时候，他的嘴看来的确闭得很紧，他的脸的下半部显得特别严厉和方正。他还把他的凝视从雏菊上移到她的脸上。那是一个没有笑意的、搜索的、意味深长的凝视。她用第二阵笑回答它，笑对于她的青春，她的玫瑰般的脸，她的笑靥，她的明亮的眼睛都很合适。

他一声不吭地、严肃地站着的时候，她又弯下身去抚摸卡洛。“可怜的卡洛爱我，”她说，“它对它的朋友可不严厉，也不冷淡，要是它会说话，它一定会说的。”

当她在它那年轻而严肃的主人面前，带着天生的优雅俯下身去拍拍狗的脑袋的时候，我看出那个主人的脸上升起一阵红光。我看出他的庄严的眼睛被突如其来的火软化了，带着无法抗拒的激情闪出了光芒。这样脸发着红，眼睛发着亮，他显示出的男人的美跟她女人的美不相上下。他的胸脯起伏了一次，仿佛那颗宏大的心对于专制的管束厌烦了，不顾意志的反对，扩展了一下，并且为了获得自由而有力地跳动了一下。但是我想，他还是管住了它，就象一个果断的骑师管住一匹用后腿站立起来的骏马。对于向他所作的这种温柔的进攻，他既不用言语也不用行动作出反应。

“爸爸说，你现在一直不来看我们，”奥立佛小姐抬起头来继续说。“在谷府你都成了个陌生人了。今儿晚上他一个人在家，身体又不大好；你愿意跟我一起回去看看他么？”

“这时候去打扰奥立佛先生不合适，”圣约翰答道。

“这时候不合适！可是我说，合适。爸爸这时候正好最需要人作伴；厂关门了，他没事可干。里弗斯先生，来吧。你干吗那么拘谨，那么忧郁呢？”她用自己的回答来填补了他的沉默留下的空隙。

“我忘了！”她嚷了起来，摇着她那披着美丽鬈发的头，仿佛对自己大吃一惊似的。“我真粗心，真没头脑！请原谅我。我忘了，你有充分的理由不跟我闲聊。黛安娜和玛丽离开了你，沼屋关起来了，你是那么孤独。我肯定同情你。来看看爸爸吧。”

“今晚不去了，罗莎蒙德小姐，今晚不去了。”

圣约翰先生几乎象一架自动机似地说话；只有他自己才知道，要这样拒绝得作出怎样的努力。

“好吧，既然你那么固执，我就离开你吧，我可不敢再待下去，已经开始降露水了。晚安!”

她伸出手。他只碰了碰它。“晚安，”他重复一遍，声音又低又空洞，就象个回声似的。她转过身去；但是不一会儿又回过来。

“你身体好吗？”她问。她很可以问这个问题；他的脸跟她的衣服一样白。

“很好，”他宣称说；随后，鞠了一躬就离开了大门边。她朝一边走，他朝另一边走。她象仙女般轻快地走过田地的时候，两次回过头来看他；他迈着坚定的大步穿过去，根本没有回过一次头。

看到别人的痛苦和牺牲，使我的思想不再完全沉浸在自己的痛苦和牺牲上。黛安娜·里弗斯说她哥哥“象死神一样无情”。她没有夸大。

# 第三十二章

我尽可能积极、忠实地继续从事乡村教师的工作。一开始，那工作的确是艰难的。尽管我作了种种努力，还是过了一段时期才理解我的学生和她们的性格。她们完全没有受过教育，官能十分迟钝，在我看来笨得毫无希望；乍一看，全都一样地笨；可是，我不久就发现我错了。她们中间也象受过教育的人中间一样，是有差别的。等到我开始了解她们，她们也开始了解我的时候，这种差别很快发展起来。她们对我、对我的语言、对我的规矩和习惯感到的惊异一旦消失，我就发现，这些一脸蠢相、张口结舌的乡下孩子里有几个醒悟过来，成为极其聪明的姑娘。有许多还显得亲切可爱；我发现一些例子，说明她们中间有不少人不但能力很强，而且天生讲礼貌、有自尊心，这赢得了我的亲善和赞美。这些孩子很快就乐于做好功课，保持个人清洁，按时学习课程，养成安静和遵守纪律的习惯。她们进步之快，在一些例子中，甚至是惊人的；我从中感到一种真正的、令人欣慰的骄傲；此外，从我个人来讲，我已经开始喜欢几个最好的姑娘；她们也喜欢我。我的学生中间，有几个是农民的女儿；几乎已经长成少妇了。这些人已经能够阅读、书写和缝纫了；我教她们语法、地理、历史的基本知识和比较精细的针线活。我在她们中间发现了几

个可敬的人——有求知欲和上进心的人。我在她们家里和她们一起度过许多愉快的傍晚。她们的父母（当农民的夫妻）对我关怀备至。接受他们那番朴实的好意，用体贴来报答他们，这里面有一种乐趣。那种体贴是对他们的感情的一种谨慎的尊重，他们对它也许并不是所有时候都习惯的，但是它却使他们喜欢，并且对他们也有益处；因为，它一方面使他们自己看到他们的身份提高了，另一方面也促使他们竭力做到无愧于他们受到的礼遇。

我觉得自己成了这个地区里大家喜爱的人了。我不管什么时候出去，都能从四面八方听到热诚的招呼，受到友好微笑的欢迎。生活在普遍关怀之中，虽然只是劳动人民的关怀，也好象是“坐在宁静可爱的阳光下”；恬淡闲适的心情在阳光下发芽、开花。在我一生的这一个时期，我的心因为感激而兴奋的时候比因为沮丧而下沉的时候多得多。然而读者，把一切都告诉你吧，在这种宁静和有益的生活中，为我的学生可敬地工作了一天，然后在绘画和阅读中满意地度过一个晚上以后，我常常会在夜里冲进奇异的梦境。这些梦都五彩缤纷，焦躁不安，充满了理想的、激动人心的、暴风雨般的东西——在梦里那些满是奇怪的经历、令人不安的冒险和传奇式机遇的奇特场景中，我总是在某一个令人激动的关键时刻，仍然一次又一次地遇见罗切斯特先生；感到自己在他怀里，听见他的声音，遇上他的眼光，碰到他的手和脸颊，爱他并且被他爱着——希望在他身边过一辈子，这种感觉和希望带着它们最初的力和火复活了。然后我醒来。然后我想起自己是在哪儿，我的处境怎么样。然后我在那没有帐子的床上坐起来，颤抖着，哆嗦着；然后那沉沉黑夜目睹了绝望的痉挛，听到了热情的迸发。第二天早上九点钟，我准时打开校门；平静而安定，准备着白天的例行工作。

罗莎蒙德·奥立佛遵守诺言来拜访我。她一般是早上出来骑马的时候来学校。她骑着小马慢步跑到门口，后面跟着一个骑着马、穿着制服的仆人。几乎再也想象不出什么比她的外貌更优美的东西了。她穿着紫色衣服，长长的鬈发吻着她的脸颊，飘垂到她的肩头，鬈发上优雅地戴着一顶乌绒女战士帽。她就这样走进这所简陋的房子，从一排排看得眼花缭乱的乡下孩子中间轻盈地走过来。她一般是在里弗斯先生每天上教义问答课的时候来。我担心这位女客的眼光会锐利地刺穿这个年轻牧师的心。甚至在他没看见她来的时候，似乎就有一种本能会告诉他她来了。在他没看门而看着别地方的时候，只要她一到门口，他的脸颊就会发红，他的大理石似的五官，尽管不愿意松懈，但还是难以形容地有了改变；在它们的静止之中，表达出了抑制住的热情，比活动的肌肉和闪烁的眼光能表达的更为强烈。

当然，她是知道自己的力量的；这一点，他的确没向她隐瞒，因为他不可能隐瞒。尽管他信奉基督教的禁欲主义，可是她一走到他面前，跟他说话，并且欢乐地、鼓励地、亲热地朝着他的脸微笑，他的手就会发抖，眼睛就会发光。他似乎不是用嘴唇，而是用那忧郁、坚决的神情在说：“我爱你，我知道你喜欢我。我保持沉默，并不是因为我没有成功的希望。如果我奉献我的心，我相信你是会接受的。可是那颗心已经放在圣台上了；周围的火已经安排好。它不久就将只是一个焚毁的牺牲罢了。”

这时候，她就会象个失望的孩子般地噘起嘴；一阵愁云使她那喜气洋洋的活泼劲儿缓和了下来；她会匆匆地把手从他手里缩回去，一时呕气似地转过身去，不再看他那又象英雄又象殉道者的脸。在她这样离开他的时候，圣约翰无疑是愿意放弃一切去追随、叫唤和留住她的；可是他不愿放弃一个进入天国的机

会；也不愿为了得到她的爱情的乐园而放弃一个进入真正的、永恒的天堂的希望。再说，他也不能把他天性中的一切——漫游者、进取者、诗人、牧师——都包括在一种热情的范围之内。他不能也不愿拿传教士的荒凉战场去换取谷府的客厅和安宁。尽管他沉默寡言，我有一次大胆地向他袭击，让他说出了心里话，我从他那儿知道了许多事情。

奥立佛小姐已经多次光临我的小屋。我知道了她的整个性格，它并不神秘，也不虚伪；她爱卖俏，可是并不薄情；苛求，并不卑鄙自私。她娇生惯养，但是并没给完全宠坏。她性子急，但是脾气好；自负（朝镜子里看的每一瞥都让她看到一阵妩媚的脸红，她不可能不自负），但是并不做作；慷慨；不以有钱为骄傲；机灵；还算聪明；快乐，活泼，不动脑筋；总之，甚至在一个象我这样的同性的冷静观察者看来，她都是非常迷人的；可是她不能引起人家很大兴趣，也不能给人家很深印象。她的心灵，譬如说，跟圣约翰的两个妹妹的相比，是完全不同的。不过，我还是喜欢她，几乎就跟喜欢我的学生阿黛勒一样；只有一点不同：我们对于我们所管教的孩子产生的爱，要比我们能给予一个同样迷人的成年相识的爱，更加亲切一些。

她突然对我亲热起来。她说我象里弗斯先生（不过，她当然也承认，“没有他十分之一漂亮，虽然你是个惹人喜爱的、端正的小人儿，可是他却是个天使”）。然而，我跟他一样，善良、聪明、镇定、坚强。她断定说，作为乡村教师，我是个 lusus naturae[①]；她确信，我以前的历史，如果让人知道的话，一定可以写成一本有趣的传奇。

① 拉丁文：天然的畸形。

一天晚上，她带着她往常那种孩子气的好动，轻率而并不叫人生气的好奇，乱翻我小厨房里的餐具柜和桌子的抽屉，她先是发现了两本法语书，一本席勒[①]、一本德语语法和词典；后来又发现了我的绘画用具和几张速写，包括一张用铅笔画的美丽的小天使般的女孩，那是我的一个学生的头像，几张在莫尔顿谷或周围沼地上画的风景画。她先是惊奇得愣住了，后来又欢喜得发呆。

“这些画是你画的吗？你懂法语和德语吗？真是个可爱的人——真是个奇迹！你画得比斯——市第一流学校里我的老师都好。你愿意给我画一张速写，让我爸爸看看吗？”

“很愿意，”我回答；一想到能根据如此完美、漂亮的模特儿写生，我就感到一阵艺术家的欢乐。当时她穿着深蓝色绸衣服；胳臂和脖子裸露着；她唯一的装饰就是她那栗色头发，带着天然鬈曲的蓬乱的美，波浪似地一直垂到肩头上。我拿出一张精细的卡纸，仔细地勾了一个轮廓。我答应让自己享受一下上颜色的乐趣；因为当时已经很晚了，我对她说，她得改天再来，坐下来让我画。

她回去对她父亲说了我的情况，第二天晚上奥立佛先生亲自陪她来了。他是个身材高高的、五官大大的、头发灰白的中年人，他可爱的女儿站在他旁边，看上去就象一座灰白色塔楼旁的一朵娇艳的鲜花。他看来是个沉默寡言的、也许是个傲慢的人；可是对我很和气。罗莎蒙德肖像的底稿他非常喜欢；他说，我得把它画成一张完美的画。他还坚持要我下一天到谷府去过一个

---

① 席勒（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Schiller，1759－1805）：德国诗人，剧作家。

晚上。

我去了。我发现那是一所漂亮的大住宅，有许多迹象显示出主人的财富。我在那儿的时候，罗莎蒙德一直充满了欢乐和喜悦。她父亲和蔼可亲；用完茶点以后，他开始跟我交谈，他用有力的话语表示赞成我在莫尔顿学校里做的事；还说，根据他看到和听到的来判断，他只是担心，我做这工作是大材小用，怕不久就会离开，去做更合适的事。

“真的，”罗莎蒙德嚷道，“她聪明得可以到高贵人家去当家庭教师，爸爸。”

我想——我宁可在这儿，也决不愿到世界上任何一个高贵人家去。奥立佛先生用极其尊敬的口气谈起里弗斯先生——谈起里弗斯一家。他说，里弗斯是那个地区一个很古老的姓氏；这家人家的祖先很富有；有一度整个莫尔顿都属于他们；甚至现在，他都认为这家人家的代表，如果愿意的话，可以和最好的人家结亲。他认为这么好、这么有才干的青年打算出门去当传教士，真太可惜了；那简直是把一条宝贵的生命抛弃了。那末，看来她父亲不会阻拦罗莎蒙德和圣约翰结合。奥立佛先生显然认为，这个年轻教士的良好出身、古老族姓和神圣职业已经足以弥补财产的不足了。

那是十一月五日，一个假日。我的小仆人帮我打扫好房子以后，已经拿了一便士的酬劳心满意足地走了。我周围的一切都是一尘不染、闪闪发光。地板冲洗过了，炉栅擦亮了，椅子擦得干干净净。我把自己也收拾得十分整洁，现在这个下午可以由我自己随意支配了。

翻译几页德语占据了一个小时。然后我拿起调色板和画笔，开始做比较容易、因而比较轻松愉快的事：完成罗莎蒙德·

奥立佛的小像。头已经画好；只剩背景要上颜色，衣服要加阴影衬托；那丰润的红嘴唇上还要添一抹胭脂红——头发这儿那儿还要加一个柔软的发卷——天蓝色眼皮下睫毛的浓荫还要加深一点儿。我正全神贯注地画这些美好的细节，圣约翰·里弗斯在急急地敲了几下门以后就推开没关上的门进来了。

“我来看看你是怎么度假日的，”他说。“我希望，不在想什么吧？不在想，很好；你画画就不会觉得寂寞了。你瞧，我还不相信你，虽然你到现在为止一直很好地经受住了。我给你带来了一本书，让你晚上作为消遣，”他在桌上放了一本新出版的书——一首长诗。在从前，近代文学的黄金时代，常常有真正的作品给予幸运的公众，这是其中之一。唉！我们这个时代的读者就没有受到那样的优惠。可是，别泄气！我不会停下来指责或者抱怨。我知道诗歌没有死去，天才也没有消失；金钱并没有控制住其中任何一个，把它绑起来或者杀戮；总有一天它们两个都会再宣布它们还活着，它们就在眼前，它们自由，它们有力量。强大的天使，安全地在天堂里！当卑鄙的灵魂获得胜利、弱者为自己的毁灭哭泣的时候，它们在微笑。**诗歌被摧毁了吗？天才给放逐了吗？不！平庸吗？不，别让嫉妒促使你有这个想法。不；它们不但活着，而且统治着，拯救着；没有它们遍及各处的神圣影响，你就会在地狱里——在你自己的卑鄙形成的地狱里。**

当我急切地浏览着《玛米昂》[①]（因为那本书是《玛米昂》）的光辉篇页时，圣约翰弯下身来细细看我的画。他那高高的身体惊跳了一下，又直了起来；他没说什么。我抬头看看他，他躲开

① 《玛米昂》（Marmion）：英国小说家、诗人司各特（Walter Scott，1771—1832）所写的长诗。

我的眼睛。我很了解他的想法，可以清清楚楚地读出他的心思；这时刻，我比他镇定，比他冷静；当时我暂时地对他占有优势；我打算如果可能的话，要做点对他有益的事。

“尽管他坚定，能克制自己，”我想，“但是他过于苦了自己；他把每一种感情和痛苦全锁在心里——什么也不表达、坦白、吐露。我肯定，跟他稍微谈谈他认为他不该娶的这位可爱的罗莎蒙德，会对他有益，我要使他说话。”

我先说：“请坐，里弗斯先生。”可是，他象往常一样回答说，他不能停留。“很好，”我心里回答，“你愿意站，你就站着吧；但是你现在还不能走，这我已经下了决心；孤独对你来说，至少跟对我来说一样糟。我要试试，我是否能发现你吐露心事的秘密源头，在那大理石胸脯上找到一个小孔，让我可以滴一滴同情的止痛剂进去。”

“这张画画得象吗？”我直截了当地问。

“象！象谁！我没仔细看。”

“你仔细看了，里弗斯先生。”

对于我这种突然而奇怪的粗鲁，他几乎惊讶得跳了起来；他惊异地看着我。“哦，这还算不了什么，”我心里嘀咕，“我不打算被你那点儿固执吓退；我还准备好好儿地尽尽力呢。”我继续说：“你仔仔细细、清清楚楚地看过了；可是我并不反对你再看看，”我站起来，把画放在他手里。

“一张画得很好的画，”他说，“色彩非常鲜明柔和；描绘非常优雅准确。”

“对，对；这我全知道。可是象不象呢？象谁呢？”

他稍微克服了一下犹豫，回答道：“我想是奥立佛小姐。”

“当然是她。现在，先生，因为你猜对了，作为奖励，我答应

照这张画仔细、忠实地再画一张给你，不过你得答应接受这件礼物。我不希望在一件你认为毫无价值的礼物上自白浪费时间和精力。”

他还在凝视着那张画；他越看就把它抓得越牢，他也似乎越想得到它。“是象！”他喃喃地说，“眼睛处理得好；颜色、光彩、表情，都很完美。它还在笑！”

“有象这样的一张画，会使你得到安慰呢，还是使你感到痛苦？告诉我。等你到了马达加斯加，或者好望角，或者印度，有这个纪念品，对你来说，是一个安慰呢，还是一看到它就勾起令人颓丧和痛苦的回忆呢？”

这时候，他偷偷地抬起眼睛；他迟疑、困惑地看看我，然后又去看那张画。

“我喜欢有这张画，那是肯定的；至于是不是明智或者聪明，那是另一回事。”

因为我已经肯定罗莎蒙德真的喜欢他，而她的父亲也不象会反对这门亲事，我——我的观点可不象圣约翰那么崇高——我心里已经很想要促成他们的结合。在我看来，如果他成了奥立佛先生的巨大财富的所有者，他用这笔财富所做的好事，可能和他去让他的天才在热带的太阳下枯萎、让他的精力在那儿衰退时所做的一样多。我用这样的说服来回答他：

“就我所能看到的，要是你马上把这张画的本人拿去，那就更聪明、更明智。”

这时候，他坐了下来；他已经把画放在他面前的桌子上，用双手托着额头，痴情地看着它。我看得出，他现在对于我的大胆，既不生气也不吃惊。我甚至看得出，听到这样坦率地跟他谈论一个他认为不可接触的题目，听到它被这样无拘无束地谈论，

他已经开始觉得是一种新的乐趣——一种意想不到的宽慰。和谈话滔滔不绝的人相比，沉默寡言的人往往更加真正需要坦率地讨论一下自己的感情和悲哀。外表最严肃的禁欲主义者毕竟是个人；带着大胆和善意“闯”入他们灵魂的“沉默的海洋”，往往是给予他们的最好的恩惠。

“我肯定，她喜欢你，”我站在他椅子后面说，“她父亲尊重你。再说，她是个可爱的姑娘——有点儿不爱思考；可是，有你来为自己、为她思考，也已经够了。你应该娶她。”

“她是喜欢我吗？”他问。

“当然，喜欢你超过任何别的人。她老是谈你；她再没什么比这个更喜爱、更常谈的话题了。”

“听到这个，是很愉快的，”他说，“很愉快；再谈一刻钟吧。”他真的把他的表拿出来放在桌上，看好时间。

“说不定你在准备什么铁器，要来一下反击，或者打一条新的锁链把你的心束缚起来，”我说，“那我再谈下去又有什么用呢？”

“别想象出这些狠毒的事情。就设想我让步和软化了，象我现在这样；凡人的爱情象新开的源泉正在我心里涌上来，那甜蜜的洪水漫遍了整个心田，在那里，我曾经如此小心地苦苦耕耘，如此辛勤地撒上善意的和克己计划的种子。而现在，琼浆玉液似的大水正在那里泛滥，——幼芽给淹没了——美味的毒药毒害了它们；现在我看见自己躺在谷府客厅里的软榻上，在我的新娘罗莎蒙德·奥立佛的脚旁，她正在用她那悦耳的声音跟我说话——用你那灵巧的手画得那么逼真的眼睛俯视着我——用这珊瑚般的嘴唇朝我微笑。她是我的——我是她的——这眼前的生活，短暂的世界，在我已经足够了。嘘！别说话——我的心充

满了喜悦——我的感官给迷惑住了——让我这规定的时间在安静中过去吧。”

我顺从他；表在的嗒的嗒地走着；他又急促又轻微地呼吸着；我站在那儿，一声不响。在这寂静中，一刻钟很快就过去了；他收好表，放下画，站起身，站在炉旁。

“好了，”他说，“这一小段时间是给痴迷和幻想的。我把鬓角靠在诱惑的胸脯上，把脖子自愿地伸到她用花做的轭下；我尝了她的酒。枕头在燃烧；花环里有毒蛇；酒有苦味；她的诺言是空幻的——她的建议是虚假的；我看见而且知道这一切。”

我惊异地凝视着他。

“很奇怪，”他继续说，“我这样发疯似地爱着罗莎蒙德·奥立佛——的确是带着初恋的全部的热诚，热恋的对象又是非常地美丽、优雅、迷人——然而在这同时，我却冷静而正确地意识到：她不会成为我的好妻子；她不是那种适合于我的伴侣；婚后一年我就会发现这一点；十二个月的狂喜之后，随之而来的将是终生的遗憾。这一点我知道。”

“这倒的确是奇怪的！”我禁不住嚷道。

“我心里的一样东西，”他接着说下去，“敏锐地感觉到她的魅力，而另一样东西，却对她的缺点有着深刻的印象。这些缺点是：我所追求的东西，她不会赞成——我所从事的工作，她不会合作。罗莎蒙德会成为一个吃苦的人、一个干活儿的人、一个女使徒吗？罗莎蒙德会成为一个传教士的妻子吗？不！”

“可是你不一定要当传教士啊。你可以放弃那个计划。”

“放弃！什么！我的天职？我的伟大的工作？我为了在天堂里建造大厦而放在人间的奠基石？我的被列入那个队伍的希望？那个队伍里的人把所有的志向并成一个光荣的志向，就是

要改善他们的同类，要把知识传播到无知的王国，要用和平代替战争，用自由代替束缚，用宗教代替迷信，用渴望天堂来代替害怕地狱。我得把这一切都放弃吗？这比我血管里的血还宝贵。这是我所盼望的，是我生活的目的。”

在一个很长的停顿以后，我说：“那么奥立佛小姐呢？她的失望和悲哀你一点儿都不关心吗？”

“奥立佛小姐老是被求婚者和奉承者包围；不到一个月，我的形象就会从她的心里抹去。她会把我忘掉；会嫁给一个也许比我能使她幸福得多的人。”

“你说得轻描淡写，可是你却在这个矛盾中受苦。你瘦了。”

“不，如果说我是稍微瘦了一点，那是为了还没完全确定的前途、为了一再推迟的动身而担心。就在今天早上，我还得到消息，我早就在等待的那个接替我的人三个月之内还不能准备好来接替我；三个月说不定还要拖到六个月。”

“奥立佛小姐一走进教室，你就发抖，脸红。”

他脸上又一次闪现了惊诧的表情。他没想到一个女人竟敢这样对一个男人说话。至于我，我觉得这样说话很自然。在跟坚强、谨慎、高尚的心灵交流时，不管对方是男人还是女人，我要是不经过惯常的沉默的外围工事，不跨过推心置腹的门槛，不在他们的心底里赢得一个位置，我是决不会罢休的。

“你真是奇特，”他说，“也不胆小。你精神里有一种勇敢的东西，就象你眼睛里有一种锐利的东西一样；可是，允许我向你说清楚，你部分地误解了我的感情，把它们想得太深刻、太强烈。你给予我的同情超出了我应得的范围。我在奥立佛小姐面前脸红、发抖的时候，我并不可怜自己。我蔑视这种软弱。我知道那是可耻的；那只是肉体的一阵狂热；我宣布，那不是灵魂的痉

挛。灵魂象磐石般一动不动，牢牢地嵌在汹涌澎湃的海洋深处。要按我的本来面目来认识我，我是个冷酷无情的人。”

我不相信地微笑着。

“你已经用突然袭击，让我说出了心里话，”他继续说；“现在就让它为你效劳吧。剥掉了基督教用来遮盖人类缺点的血衣，我，在我的原始状态中，只是个冷酷无情、野心勃勃的人罢了。在所有的感情中，只有天然的爱才对我有永久的力量。理智，而不是感情，才是我的向导；我的野心是无穷尽的；我希望往上升、希望比别人做更多事的欲望是无法满足的。我尊重忍耐、坚毅、勤劳、才干；因为只有通过这些，人们才能达到伟大的目的、升到崇高的显赫地位。我很感兴趣地观察了你的事业，这是因为我认为你是勤劳的、有条理的、精力充沛的女人的一个例子；而不是因为我同情你过去的经历和现在忍受的痛苦。”

“你会把自己完全描绘成一个异教的哲学家了。”我说。

“不。在我跟自然神论的哲学象之间有这个不同：我有信仰，我信仰福音。你没选对你的形容词。我不是异教的，而是基督教的哲学家，是耶稣这一派的信徒。作为他的门徒，我接受他的纯洁的、仁慈的、宽厚的教义。我拥护他的教义，并且立誓要把它们传播开去。青年时期就让宗教争取过去，宗教这样培养我的原始品质：把幼小的胚芽——天然的爱，发展成为浓荫匝地的大树——慈善。把人类正直的纤维质野根，培育成神圣正义的正当观念。把要为可怜的自己赢得权力和名望的野心，变为要扩大主的王国、获得十字旗帜的胜利的志向。宗教为我做了这么多事，使原始材料得到最好的利用；修剪和训练了我的天性。但是她不能消灭天性；天性不会消灭，‘直到凡人变为不朽的时候’。”

说完，他拿起放在桌上我的调色板旁边的帽子。他再一次看看那张画。

“她是可爱，”他嘟哝道。“她被称作世界的玫瑰，这名称确实起得好！”

“我不能给你画一张同样的画吗？”

“Cui bono？[1]不。”

在画画的时候，我习惯于把手搁在另一张薄纸上，免得把画纸弄脏。他把这张薄纸拉过来，盖在画上。他突然在这张白纸上看见了什么，我不可能知道；可是他眼睛被什么吸引住了。他一把把它拿起来，看了看纸边；然后看了我一眼，那眼色说不出地奇怪，而且完全无法理解；它似乎要把我的形体、脸、衣服的每一点都注意到并且记住似的，因为它象闪电般又快又敏锐地扫过一切。他张开嘴，仿佛要说话，但是不管要说的是什么，他把那句话拦住了。

“怎么回事？”我问。

“没什么，”是他的回答，他把纸又放回去，我看见他熟练地从边上撕下窄窄的一条。纸条消失在他的手套里；他匆匆点了点头，说了声“下午好”，就不见了。

“好！”我嚷了起来，用的是当地的一种说法；“可是，这真叫人莫名其妙！”

我也去仔细看看那张纸，可是除了我为了试画笔上的颜色涂在上面的几块弄脏的颜色以外，什么也没看见。对这个谜我思考了一两分钟；可是发觉无法解答；因为肯定没什么重要，我就不再去想它，不久就把它忘了。

---

① 拉丁文：为什么目的呢？

# 第三十三章

圣约翰走的时候，天下起雪来；飞旋的暴风雪不停地下了一夜。第二天，凛冽的风又刮起了几场新的迷茫大雪；到黄昏时刻，山谷里雪堆积起来，几乎没法通行。我关上窗板，在门那儿遮一张席子，防止雪从门下面刮进来，把火拨拨旺，坐在炉边听着暴风雪的沉闷的怒号，过了将近一个小时，我点起一支蜡烛，取下那本《玛米昂》，开始阅读：

夕阳照耀着诺汉堡峭壁，
宽阔的特威德河，深邃，美丽，
　　还照着那孤寂的契维奥特山冈；
城堡的主楼，巨塔林立，
和围绕它们的墙垣一起，
　　沉浸在金黄的余辉中，闪闪发光。

在韵律中，我很快就忘掉了暴风雪。

我听见一个声音；我想，是风吹动了门吧。不；那是圣约翰先生，他拉起门闩，从严寒的飓风、呼啸的黑暗中进来，站在我面前；裹着他高高身材的披风一片雪白，象冰川一样。我几乎吓了

一大跳；我没想到那天夜里还会有客从冰封的山谷里来。

“有什么坏消息吧？”我问，“出了什么事了？”

“没有。你真容易受惊!”他一边说一边脱掉披风，把它挂在门上，又不慌不忙地把进来时弄乱的草席推回到门上。他跺着脚，让靴子上的雪掉下来。

“我要弄脏你的干净的地板了，”他说，“可是你得原谅我一次。”于是他走近炉火，“我走来可真艰难哪，真的，”他在火上暖暖手的时候说。“我半个身子陷到了一堆雪里；幸亏雪还很软。”

“可是你干吗要来呢？”我忍不住问道。

“问客人这个问题，有点不大好客；可是既然你问了，我就回答，我只是要跟你稍微聊聊；我对我的哑巴书本和空房间厌倦了。再说，自从昨天以来，我一直感到一种激动，就象一个人听了一半故事，急于要听听后一半一样。”

他坐了下来。我想起了他昨天的奇怪举动，我真的开始怕他神经出了毛病。不过，如果他发了疯，他也是个非常冷静和镇定的疯子；我从来没看见他那相貌俊俏的脸比现在更象大理石雕像，他把让雪沾湿了的头发从前额移开；让炉火充分地照耀着他苍白的额头和同样苍白的脸颊。我悲哀地看到，操劳和忧郁现在已经在那儿如此明显地刻下了凹痕。我等着，指望着他会说些什么至少让我理解的话；可是他的手现在放在下巴上，一个手指放在嘴唇上；他正在思考。我发现他的手看上去和他的脸一样瘦。我心里涌起了一阵也许是不必要的怜悯；我感动得说：

“但愿黛安娜和玛丽能来跟你一起生活；你孤零零地一个人太糟了；而你又太不顾自己的身体。”

“哪里，”他说；“必要的时候我还是会照料自己的。我现在身体很好。你看出我有什么不好？”

这些话是用一种毫不在乎、心不在焉的漠然态度说出来的，这表明我的关心，至少在他看来，是完全多余的。这使我沉默了。

他的手指还在上嘴唇上慢慢地移动，他的眼睛还出神地凝视着亮闪闪的炉栅；我觉得必须马上说些什么，就立即问他是不是感到门那儿有冷风吹来，门就在他背后。

“没有，没有！”他简短而又有点烦躁地回答。

“好吧，”我想，“你不愿谈话，你就沉默吧；我现在就不管你，我就再看我的书。”

所以我剪了烛芯，重新再看《玛米昂》。不一会，他动了一下；我的眼睛立刻给他的动作吸引过去；他只是掏出一个摩洛哥皮的皮夹，从里面拿出一封信，他默默地看了，把它折起来，放回去，又沉思起来。有这样一个不可思议的固定物在我面前，要想看书是徒然的；而且在我不耐烦的心情中，我也不同意这样沉默下去；他要是愿意的话，尽可以阻止我，我可要说说话。

“你最近收到黛安娜和玛丽的信吗？”

“只有一星期以前给你看的那封，这以后，再没收到过信。”

“你自己的安排，没作什么改变吧？不会叫你比你预料的更早离开英国吧？”

“我怕不会，真的，这种机会太好了，不会落到我头上。”到现在为止，谈话一直不顺利，我就转变了话题——我想到可以谈谈学校和我的学生。

“玛丽·加勒特的母亲，身体好了一点儿；玛丽今天早上又来上课了；下星期，我将有四个新学生，是从铸造厂区来的——要不是下雪，她们今天就来了。”

“真的！”

“奥立佛先生负担两个人的费用。”

“是吗？”

“他打算在圣诞节请全校一次客。”

“我知道。”

“是你建议的吗？”

“不是。”

“那么是谁呢？”

“我想，是他女儿吧。”

“倒象是她；她性情那么和善。”

“是啊。”

又是一个停顿的空白；钟打了八下。钟声把他惊醒了；他把架起的那条腿放下来，身子坐坐直，朝我转过来。

“把书放开一会儿，过来靠近火一点儿，”他说。

我觉得惊奇，非常惊奇，便听从了他。

“半个小时以前，”他接着说，“我说，我急于要听听后半个故事；我考虑了一下，觉得这件事还是由我来叙述、由你来听比较好。在开始以前，最好警告你一下，这个故事你听起来，也许会觉得陈旧；但是，陈旧的细节由新的嘴唇来讲述，往往会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它的新鲜。至于其他方面，不管它是陈腐还是新奇，故事并不长。

“二十年以前，一个穷苦的牧师——目前且不管他的名字——爱上了一个富翁的女儿；她也爱上他，不顾她所有的朋友的劝告，跟他结了婚，一结婚，她的朋友们就此不认她了。过了不到两年，这一对鲁莽的夫妇都去世了，安安静静地并肩合葬在一块石板下面。（我看到他们的坟，它成了大墓地里铺道的一部分。那个大墓地就在某某郡一个过分发展的工业城市里，在那

所给煤烟染黑的可怕的古老大教堂周围。）他们留下一个女儿，她一出生，‘慈善’就把她收留在自己的裙兜里——冷酷得就象今晚差点儿把我冻僵了的雪堆一样。‘慈善’把这个没有朋友的家伙送到她母亲一方面的有钱的亲戚家里；由一个舅母扶养。舅母叫（我现在要提名字了）盖兹海德府的里德太太——你吓了一跳——你听到了一个声音吗？也许只是隔壁教室里椽子上有老鼠跑过；在我把它修理改成教室以前，那儿原是个谷仓，谷仓是老鼠常去的地方。——说下去吧。里德太太扶养了这个孤儿十年；至于她在她那儿是不是快活，我不知道，我从没听说过；可是满十年的时候，她把她送到一个你知道的地方——不是别处，就是劳渥德学校，你自己在那儿住过很久。看来，她在那儿的一段经历还很不错；象你一样，先是当学生，后来当上了教师——真的，我觉得她的身世和你的有一些相同的地方——她离开那儿，去当家庭教师；哪，这一点你们的命运又相象；她教一个由罗切斯特先生收养的孩子。”

“里弗斯先生！”我打断他的话。

“我猜得到你的心情，”他说，“可是克制一会儿；我快结束了；听我说完。关于罗切斯特先生的品格，我一无所知，除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他宣称要体面地娶这位年轻姑娘为妻，而在圣台前面，她却发现他已经有了一个还活着的妻子，虽然是个疯子。他以后怎样行动和求婚，那纯粹是猜测的事；可是事情传了出来，人家必然会问那个家庭女教师怎么样了，这时候却发现她已经走了——什么时候走的，上哪儿去了，是怎么走的，谁也说不出。她已经在夜里离开了桑菲尔德府；每一次寻找她的行踪都是白费力气，乡下很远的地方都找遍了；还得不到有关她的消息的任何线索。然而，要把她找到，却已经成为万分紧迫的事；

所有的报纸上都登出了广告；我自己就收到了一个律师布里格斯先生写来的信，告诉我我刚才说的详细情况。这不是个奇怪的故事吗？”

“你只要告诉我，”我说，“既然你知道得这么详细，你肯定能告诉我——罗切斯特先生怎么样了？他怎么了；他在干什么？他好吗？”

“有关罗切斯特先生的情况，我一点也不知道：信里没提到他，只提了我谈到的那个欺诈性的不合法的企图。你还不如问问那个家庭女教师叫什么名字——问问非要她出面不可的这件事是什么性质。”

“那末，没人去过桑菲尔德府？没人看见过罗切斯特先生？”

“我想没有。”

“可是他们写信给他吗？”

“当然。”

“他怎么说呢？谁有他的信？”

“布里格斯先生提到，回答他的请求的不是罗切斯特，而是一位太太；签名是‘爱丽思·菲尔费克斯’。”

我觉得又冷又沮丧；我当时最害怕的事也许成了事实，他完全可能离开英国，在不顾一切的绝望中跑到大陆上以前常去的地方。他在那儿为他的剧烈痛苦找到了什么样的鸦片？为他的炽烈热情找到了什么样的对象？我不敢回答这个问题。哦，我可怜的主人啊！——一度差点儿成了我的丈夫——我常常管他叫“我亲爱的爱德华”的主人啊！

“他准是个坏人，”里弗斯先生说。

“你不了解他——别对他发表意见，”我生气地说。

“很好，”他冷静地回答，“我的头脑的确在想别的，不在想

他；我要把故事讲完。既然你不愿问家庭教师的名字，那我得自动把它说出来——慢着——名字在这儿——看到几个要点都白纸黑字清清楚楚地记下来，总是更能令人满意的。”

皮夹又给不慌不忙地掏了出来，打开了，找遍了，从里面的一格中拉出一张匆忙中撕下的破纸条，我从纸的质地和一块块深蓝、胭脂红和朱红的颜色上，认出了那就是从我遮画用的那张纸上撕下来的纸边。他站起身，把它送到我眼前；我读了用黑墨和用我自己的笔迹写的“简·爱”两个字，这无疑是心不在焉的时候写下的。

“布里格斯先生写信给我提起一个简·爱；”他说，“几个广告上都要找一个简·爱，我认识一个简·爱略特。——我承认我猜疑过，可是只是在昨天下午才证实猜对了。你承认这个名字，取消化名吗？”

“对——对——可是布里格斯先生在哪儿？也许他比你多知道一些关于罗切斯特先生的事。”

“布里格斯在伦敦；我看他未必会知道什么关于罗切斯特先生的事；他关心的不是罗切斯特先生。你现在只顾追问小事把要点都忘了：你没问一声，布里格斯先生干吗要找你——他找你要干什么？”

“嗯，他要干什么？”

“只是告诉你，你的叔叔，住在马德拉群岛的爱先生去世了；他把他所有的财产全留给你，你现在富了——只是这个——没别的。”

“我！富了？”

“对，你，富了——完全是个财产继承人了。”

接下来是沉默。

“当然，你得证明你的身份，”圣约翰不久又说，“这个步骤不会有什么困难；随后，你立即就有所有权了。你的财产投资在英国公债上了；布里格斯那儿有遗嘱和必要的文件。”

这儿又翻出了一张新的牌！读者啊，刹那间由穷变富是件好事——一件非常好的事；可并不是一件能让人一下子理解，或者因而能享受其乐趣的事。再说，人生中还有另外一些机会，远远比这个更能使人战栗，使人狂喜。现在这一件事是可靠的，是现实世界中的一件事，没有什么假想的成分；和它有关联的一切都是可靠的、现实的，它的表现也是这样。一个人听到自己获得一笔财产，并不会跳起来，蹦起来，大声欢呼！而只会开始考虑责任，考虑事务；在稳定的满意的基础上，升起了重大的心事——于是我们克制自己，严肃地皱着眉头思考我们的幸福。

况且，“遗产”，“遗赠”这些字眼，总是和“死亡”，“葬礼”等字眼连在一起的。我只听说过我的叔叔——我的唯一的亲戚死了；自从我知道有他这个人存在的时候起，我就抱着一个希望，希望有朝一日能见到他；现在，我却永远也见不到了。再说，这笔钱只是给我的；不是给我和一个欢欢喜喜的家庭，而是给孤零零的我。毫无疑问，那是一个巨大的恩惠；而且不依靠别人是光荣的事——对，这我感觉得到——这个想法使我心里高兴起来。

“你终于展开眉头了，”里弗斯先生说，“我还以为美杜莎[1]看了你，你正在变成石头呢——也许你现在要问你有多少财产了吧？”

“我有多少财产？”

---

① 美杜莎（Medusa）：希腊神话中的蛇发女怪，她目光触及谁，谁就立即化为石头。

“哦，数目很小！当然不值一谈——我想他们说的是两万英镑吧——可是那有什么呢？”

“两万英镑？”

这又是一件惊人的事——我估计的是四五千英镑。这个消息确实叫我一时连呼吸都停下了；圣约翰先生，我以前从来没听见他大笑过，这时候却大笑起来。

“咳，”他说，“要是你杀了一个人，我来说你的罪行败露了，看来你也不见得会更加吃惊吧。”

“这数目很大啊——你想不会搞错吗？”

“一点也没错。”

“也许你把数字看错了吧——可能是 2,000！”

“它不是数目字，是大写的字，——贰万英镑。”

我又感到象是一个胃口有限的人，在摆满可供一百个人吃的食物的桌子边坐下，要一个人消受似的。这时候，里弗斯先生站起身，披上了披风。

“今晚要不是天气这么坏，”他说，“我会叫汉娜来陪你；你看上去太可怜了，不能留你一个人在这儿。可是汉娜，可怜的女人！不象我这样能在积雪中走路；她的腿没这么长；所以，我只好听任你悲哀了。晚安。”

他刚拉起门闩，我突然闪出一个念头。

“停一停！”我叫道。

“怎么？”

“我想不通，布里格斯先生干吗要写信给你谈起我；他怎么认识你的，怎么会想到，你这个住在这样偏僻角落里的人有力量帮他发现我。”

“哦！我是个牧师，”他说；“希奇古怪的事往往是去问牧师

的。”门闩又喀嚓一响。

“不，这不能使我满意!”我嚷道；在这个匆促的、没作出解释的回答中，的确有一种什么东西，它不仅没减弱而且反而比以前更加激起了我的好奇心。

“这是件很奇怪的事，”我补充说。“我得多知道一些。”

“改天吧。”

“不行；今天晚上！——今天晚上!”当他从门那儿转过身来的时候，我就站到他和门之间。他看上去有点尴尬。

“你不把一切都告诉我，你肯定就不能走!”我说。

“现在我倒不想说。”

“你要说，——你一定得说!”

“我倒宁可让黛安娜或玛丽告诉你。”

这种反对的理由自然把我的迫切心情激发到了顶点；它必须满足，而且不能耽搁，我对他这么说了。

“可是，我告诉你，我是个强硬的男人，”他说；“是难以说服的。”

“而我是个强硬的女人，——是不可能搪塞过去的。”

“而且，”他接着说，“我冷酷，没有一种热情能影响我。”

“而我却是火热的，火能叫冰融化。那儿的火就把你披风上的雪全都化了；证据是，已经淌到我的地上，使它变得象众人践踏的大街了。你把地上铺了沙子的厨房弄脏了，你，里弗斯先生，曾经表示过，希望原谅你这种深重罪孽，那你就把我想知道的事告诉我吧。”

“那末好吧，”他说，“我让步；如果不是对你的热诚，也是对你的坚持让步，就象不断滴水能把石头滴穿一样。再说，你总有一天会知道，——现在知道和以后知道也一样。你的名字是

简·爱？”

“当然；这在以前就完全肯定了。”

“也许你没注意到，我跟你同名？——我受洗时取的名字是圣约翰·爱·里弗斯？”

“没注意，真的！我现在想起了，在你几次借给我的书上你名字的缩写当中有一个 E 字；可我从来没问过它代表什么。那又怎么样呢？肯定——”

我停了下来。一个想法突然在我脑子里出现，它具体化了，它刹那间就变成了一种强烈而确实的可能性。我不希望自己有这个想法，更不希望自己把它表达出来。各种情况交织在一起，配合在一起，很快地变得有条有理；那根链条，以前一直是乱七八糟的一堆链环，现在给拉直了，——每一环都完美无缺，一环环扣得很好。在圣约翰再说出一个字以前，我已经本能地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可是我不能指望读者也有这种主动的直觉，所以我得把他的解释重复一遍。

“我母亲姓爱；她有两个弟弟；一个是牧师，他娶了盖兹海德府的简·里德小姐；另一个是约翰·爱先生，他生前在马德拉斯群岛的丰沙尔经商。布里格斯先生是爱先生的律师，今年八月份写信通知我们说，我们的舅舅去世了；还说他已经把他的财产留给他哥哥的孤女；他忽视我们，是因为跟我父亲吵了一架，一直没和解。几个星期以前，他又写信通知说，那个女继承人失踪了；问我们是否知道她的什么情况。一个无意中写在纸条上的名字让我发现了她。其余的你全知道了。”他又要走了，可是我把背靠在门上。

“让我说话，”我说；“让我有一会儿工夫喘口气，想一想。”我停了下来——他站在我面前，手里拿着帽子，看上去够镇静的。

我接着说：

“你的母亲是我父亲的姐姐。”

“是的。”

“那么就是我的姑妈？”

他点了一下头。

“我的约翰叔叔就是你的约翰舅舅？你，黛安娜和玛丽是他姐姐的孩子；就象我是他哥哥的孩子一样？”

“无可否认。”

“那末，你们三个是我表哥、表姐；我们各有一半血液属于同一血统了？”

“我们是表兄妹，是的。”

我打量了他一下。看来我找到了一个哥哥；一个我能引为骄傲的哥哥，——我能爱的哥哥；还有两个姐姐，她们的品质，在她们还只是作为陌生人和我相识的时候，就已经引起了我由衷的爱和崇敬。我跪在湿地上，通过沼屋厨房低矮的格子窗，怀着既感到有趣又感到绝望的痛苦心情凝视着的两个姑娘，竟是我的近亲；那个发现我几乎死在他家门槛上的庄严的年轻绅士竟是我的血亲。对一个孤苦伶仃的不幸的人来说，这真是一个令人高兴的发现！这真是财富——心里的财富！——一个纯洁、亲切的爱的源泉。这是一个辉煌、生动、令人兴奋的幸福，不象沉重的黄金礼物；后者有它极其昂贵和受欢迎的地方，但是它的重量却使人变得严肃起来。我在这突如其来的喜悦中拍着手——我的脉搏蹦跳着，我的血管颤动着。

“哦，我高兴！——我高兴！”我嚷道。

圣约翰微笑了。“我不是说，你只顾追问小事，却把要点都忘了？”他问。“我告诉你说你有一笔财产的时候，你很严肃；现在

为了一件不重要的事，却又兴奋起来。”

“你说这话可能是什么意思？它对你来说，也许是不重要；你有两个妹妹，不在乎表妹；可是我什么人也没有；现在我的世界里出现了三个成年亲戚，——或者两个，如果你不愿算在里面的话。我再说一遍，我高兴！”

我很快地在房间里走动；我停住脚步，脑子里浮现的思想快得叫我来不及接受、理解和安排，我几乎连气都透不过来；想着不久以后可能怎么样，能够怎么样，会怎么样，该怎么样。我看着空无一物的墙壁；它似乎是一角天空，布满初升的星星，——每一颗都给我照亮一个目的或者欢乐。在这以前，对于救了我命的那些人，我只能无以报答地爱着他们，现在我可以给他们一些好处了。他们的脖子上架着轭，我可以让他们自由；他们东分西散，——我可以让他们团聚——我的独立、富裕也可以为他们所有。我们不是有四个人么？两万英镑平均分，就是一人五千——够花的了；这样可以达到公正，——获得共同的幸福。现在这笔财富不再使我感到沉重；现在它不只是钱财的遗赠，——它是生活、希望、欢乐的遗产。

这些想法袭上心头的时候，我的神情怎么样，我不知道；不过，我马上看到里弗斯先生在我身后放了一张椅子，温和地试图要我坐下来。他还劝我冷静；这等于暗示说我手足无措和神经失常。我藐视这种暗示，甩开他的手，又开始走来走去。

“明天就写信给黛安娜和玛丽，”我说，“叫她们马上回家来；黛安娜说过，她们两个要是有一千镑，就都认为自己是富有的了，所以，有了五千镑，她们就很不错了。”

“告诉我，我可以到哪儿去给你倒杯水来，”圣约翰说；“你真的得竭力安定一下你的情绪。”

“废话！这个馈赠会在你身上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它会让你留在英国，引诱你和奥立佛小姐结婚，象一个普通的俗人一样安定下来吗？”

“你扯开去了；你头脑混乱了；我把这个消息告诉你，告诉得太突然，让你兴奋得控制不住自己了。”

“里弗斯先生！你真叫我不耐烦；我很有理性；是你误解了我；或者不如说假装误解我。”

“要是你自己解释得更充分一点，也许我能更理解一点。”

“解释。有什么可解释的？你总不见得看不出，我们讨论的这笔两万英镑的款子，在一个外甥，三个侄女、外甥女中间平均分，就是一人五千？我是要你写信给你的两个妹妹，把给她们的财产告诉她们。”

“你是说给你吧。”

“我已经把我对于这件事的观点说出来了；我不可能改变主意。我并不无情地自私自利，盲目地不讲公正，也并不恶毒地忘恩负义。再说，我已经下了决心，要有一个家和几个亲戚。我喜欢沼屋，我要住在沼屋；我喜欢黛安娜和玛丽，我要终生依恋黛安娜和玛丽。有五千英镑，我很高兴，对我也有好处；有两万英镑，我会感到痛苦，感到压力；况且，虽然法律允许，但是两万全给我一个人，那可不公正。因此，我把对我来说完全是多余的那部分放弃，给你们。别反对，也别再讨论这个问题了；让我们彼此取得一致意见，立即把这件事定了吧。”

“这样做是凭着一开始的冲动；象这样一件事，在你的话可以被认为有效以前，你得先花几天时间来考虑考虑才行。”

“哦！要是你所怀疑的只是我的诚意，那我就放心了；你看出这件事的公正了？”

“我是看出了一点公正；可是这违反一切常规。再说，整个财产是你的权利；它是我舅舅靠自己的努力得来的；他有权想给谁就给谁；他把它留给了你。公正毕竟还是允许你保留它的；你可以问心无愧地认为它完全属于你。”

“在我，”我说，“这完全是良心问题，也是感情问题；我得放纵一下我的感情；我难得有机会这样做。哪怕你辩论、反对、烦扰我一年，我也不会放弃这种美妙的乐趣。我已经瞥见了它——部分地报答深厚恩情，给自己赢得终生朋友的乐趣。”

“你现在这么想，”圣约翰答道；“是因为你不知道拥有财富是怎么回事，因此也就不知道享受财富是怎么回事；你不会知道两万英镑会使你变得怎样的重要；会让你在社会上占有怎样的地位；会给你展现怎样的前途；你不可能——”

“而你，”我插进去说，“却根本想象不到我多么渴望兄弟姊妹的爱。我从来没有家，也从来没有兄弟姊妹。我现在必须有而且希望有；你不会不愿意接纳我，承认我，是不是？”

“简，我愿意做你的哥哥——我的妹妹愿意做你的姐姐——不必拿牺牲你的正当权利作为条件。”

“哥哥？是啊；在几千英里以外！姐姐？是啊；在陌生人中间当奴仆！我，富有——让既不是我挣来又不是我应得的金子塞饱了！而你们，却一个子儿也没有！了不起的平等博爱！亲密的团聚！亲热的相爱！”

“可是，简，你所渴望的家庭联系和天伦之乐，除了用你考虑的方式以外，你还可以用其他方式获得啊；你可以结婚。”

“又是废话！结婚！我不要结婚，也永远不会结婚。”

“这话说得太绝了。这种冒险的断言就证明了你的兴奋。”

“并没有说得太绝，我知道我的心情，连结婚这个念头我都

不愿去想。谁也不会为了爱来娶我；我也不愿让人只当作金钱投机来看待。我不要陌生人，不要跟我毫无共同之处、毫无共鸣的外人；我要我的亲属，和我相互充分了解的人。再说一遍，你愿意做我的哥哥；你说了这话，我就满意了，快活了；再说啊，如果你能真心实意地再说一遍。”

“我想我能。我知道，我一向爱我的两个妹妹；我也知道，我对她们的感情建筑在什么基础上。那基础就是对她们的品德的尊重，对她们的才华的敬佩。你也是有原则和才智的；你的趣味和习惯同黛安娜和玛丽的相象；和你在一起我感到愉快，和你谈话我也早已感到一种有益的安慰。我觉得我能很容易、也很自然地在我的心里给你一个地位，把你作为我最小的三妹。”

“谢谢你，今晚我满足了。现在你最好还是走吧；因为，你要是再待下去，也许又会用什么不信任的犹豫来惹我发火。”

“学校怎么办呢，爱小姐？我想，这下得关门了吧？”

“不。在你找到别人接替以前，我还要保持教师的职位。”

他用微笑表示赞同，我们握了手，他就告辞了。

后来我作了怎样的努力，用了怎样的论据让这件有关遗产的事按我心意解决，这我不必细谈。我的任务是非常艰巨的；可是，由于我非常坚决——由于我的表哥表姐看出了我的心意是真的不可动摇地坚持要把财产平分——由于他们自己心里一定也觉得这种打算是公正的；而且一定也本能地意识到，他们要是处在我的地位也会象我这样做——他们终于让步了，同意把这件事拿出来仲裁。所选的仲裁人是奥立佛先生和一个能干的律师；两人都赞成我的意见；我达到了我的目的。转让的笔据拟定好了；圣约翰、黛安娜、玛丽和我，各人都有了一份财产。

# 第三十四章

等到一切都办好的时候，快到圣诞节了；这个普遍休假的季节即将来临。我现在关闭了莫尔顿学校；注意做到临别的时候，不让学生们空手回去。“幸运”奇妙地使人心胸开阔，也使人手面阔绰；把自己大量获得的东西分一些给别人，那只是让不平常的激动心情有一个出口。我早已愉快地感觉到，我的许多乡下学生喜欢我，我们离别的时候，这种感觉证实了，她们明显而强烈地表示了她们的爱。发现自己在她们朴实的心里的确占着一个地位，我深深地感到满意；我答应，以后每一个星期都要去看她们，在她们的学校里给她们上一小时课。

现在已有六十个学生，我看着她们在我前面鱼贯而出，然后锁上了门。里弗斯先生走过来的时候，我手里正拿着钥匙，跟五六个最好的学生交换几句特有的告别话；这几个学生是英国农民阶层里所能找到的最体面、最可敬、最谦逊也最有见识的姑娘。这个评价是很高的；因为就欧洲来说，英国的农民阶层毕竟是最有教养、最有礼貌、最有自尊的；在那些日子以后，我看到过 paysannes[①] 和 Bäuerinnen[②]；她们中间最好的一些，跟我的莫

①② 法语和德语：农妇。

尔顿姑娘比较起来，我都觉得似乎是无知的、粗俗的、愚蠢的。

“你认为，努力了一个季度，得到了报偿吗？”她们走了以后里弗斯先生问。“觉得在自己精力旺盛的时候，在自己的一代做了一些真正有益的事，不是能给人快乐吗？”

“那还用说！”

“你才辛勤劳动了几个月，如果一生都用来改善你的同类，那这一生不是过得很好吗？”

“是的，”我说；“可是我不能永远这样下去。我不但要培养别人的才能，还要享受自己的才能。我现在就得享受一下；别再把我的身心叫到学校去；我已经离开了它，打算尽情地欢度这个假期。”

他看上去神情严肃。“现在怎么了？你表示的这个突如其来的渴望是什么呢？你打算干什么？”

“活动；尽我所能地活动。首先我得请求你让汉娜自由，另外找个人来侍候你。”

“你需要她吗？”

“对，跟我一块儿去沼屋；黛安娜和玛丽一个星期以后就要回到家里了，我要把一切都收拾得整整齐齐的等她们来。”

“我懂了；我还以为你要飞到哪儿去旅行呢。还是现在这样好；汉娜就跟你去吧。”

“那末，叫她明天就准备好；哪，这是教室的钥匙；我小屋的钥匙明天早上给你。”

他接了钥匙。“你很高兴把钥匙交出来，”他说；“我不大理解你的轻松的心情；因为我不知道你要干什么工作来代替你放弃的这个工作。你现在在生活中有什么目的，什么意图，什么雄心？”

“我第一个目的是把沼屋从卧房到地窖都收拾干净，(你理解这个说法的全部意义吗？)收拾干净；我第二个目的是用蜂蜡、油和无数的布把它擦得再一次发亮；我第三个目的，是用数学的精确把每一张椅子、桌子、床、地毯全都安排好；然后，我要在每一间屋子里都把火烧得旺旺的，用的煤炭和泥炭会叫你近乎破产；最后，在你两个妹妹到达的那天的前两天，汉娜和我将用来打蛋、拣葡萄干、磨香料、做圣诞蛋糕、剁馅儿准备做肉馅饼，还要举行一些其他的烹调仪式，我用这个说法是因为一般的词只能给你这个还没入门的人一个不充分的概念。总之，我的意图是，要在下星期四以前为黛安娜和玛丽准备得尽善尽美；我的雄心是，在她们到来的时候，给她们一个最理想的欢迎。”

圣约翰淡淡一笑；他还是不满意。

“这在目前是很好的，”他说；“可是，说正经的，我相信，在第一阵快活过去以后，你会看得更高一些，不再局限于家庭的亲热和家庭的欢乐。”

“这两样是世界上最好的东西！”我紧接着说。

“不，简，不；这个世界并不是享受的地方；你不要把它变成这样；它也不是休息的地方；你不要变得懒惰。”

“正相反，我正是要忙碌。”

“简，目前我原谅你；我给你两个月时间，让你充分享受一下你的新地位，让你痛痛快快地沉浸在新近发现亲戚的喜悦之中；可是，以后，我希望你要开始看得远一点，不要只看到沼屋、莫尔顿、姊妹的团聚，以及文明的富裕生活中的自私的安逸和肉体的舒适。我希望你的活力再一次显示力量让你感到不安。”

我惊诧地朝他看看。“圣约翰，”我说，“我认为你这样说话，简直是不安好心眼。我打算要象女王一样心满意足，你却想搅

得我烦躁不安！你要达到什么目的？”

“要达到的目的是，要你利用上帝交托给你的才能；这种才能他肯定有一天会要你作精确的汇报。简，我将严密地、焦急地观察你——这我预先告诉你。你要防止过分热中于庸俗的家庭欢乐。别顽固地执着于肉体的联系；把你的毅力和热忱留给一种合适的事业吧；千万别把它们浪费在平凡而短暂的事物上。听见没有，简？”

“听见了；就象你在说希腊语似的。我想我有充分的理由[①]来感到快活，我要快活。再见！”

在沼屋我的确快活，我也拚命干活；汉娜也是这样；她看见我在弄得天翻地覆的房子里忙来忙去，我是怎样地快活——我能够怎样地打扫、洗刷、收拾和烹调，她看得都入迷了。经过了一两天更糟的混乱以后，从我们自己造成的杂乱中渐渐显出了秩序，这真是令人愉快。我事前已经到斯——市去跑了一次，买了一些新家具；我的表哥、表姐全权委托我，让我按自己的心意作任何改变。有一笔款子留下来专门作这个用途。普通的起居室和卧房，我还让它们大多保持原样；因为我知道，黛安娜和玛丽再一次看到这些旧的亲切的桌椅和床，要比看到最时式的新家具更加欢喜。不过，为了使她们的回家象我所希望的那样有趣，还是需要有一点儿新奇的东西。新的漂亮的深色地毯啦、帷幔啦、陈设一些精选的瓷器和铜器作为古老的装饰品啦、新的覆盖用的东西啦，还有梳妆台上的镜子和梳妆盒啦，有了这些个东西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它们看上去新鲜，但是并不刺眼。一间

① 简·爱所说的“充分的理由”和里弗斯所说的“合适的事业”，英语中都是“adequate cause”。

备用的客厅和卧室，我用老桃花心木的家具和紫红帷幔完全重新布置过；在过道上挂了油画，楼梯上铺了地毯。等一切都结束了，我认为就内部来说，沼屋已经成了明亮而朴实的舒适的完美典范，就象它在这个季节，就外部来说，是冬日的荒芜和沙漠的凄凉的标本一样。

重要的星期四终于来临了。预料她们在天黑的时候到达；在黄昏以前，楼上楼下都生了火；厨房里非常整洁；汉娜和我穿戴好了，一切都准备就绪。

圣约翰先到。我曾经请求他在一切都安排好以前，绝对不要到家里来；实际上，一想到房子里又肮脏又琐碎的混乱，就足以吓得他不敢来。他发现我在厨房里，正在照料烘着的茶点蛋糕。他一边朝炉子走过来，一边问，“你干女仆的活儿，是否终于干得满足了？”我的回答是请他陪我一起总的检查一下我的劳动成果。我好不容易让他在房子里兜了一圈。他只是朝我打开的门往里张望；他楼上楼下地走着的时候，说我在如此短的时间里，让房子有了如此大的改变，一定是经历了许多劳累和许多麻烦；可是对于他的住所改进后的面貌，却没说一个音节来表示高兴。

这样的沉默使我扫兴。我想，也许这改变打乱了他所珍爱的一些往事的联想吧。我问是不是这个情况；无疑是用一种沮丧的口气问的。

“不是，正相反，”他说，“你小心地尊重了每一个联想；事实上，我是担心你在这件事上所花的心思比它值得花的多。譬如说，你花了多少分钟来考虑这一间房间的布置？——顺便问一声，你是否能告诉我这本书在哪儿？”

我指给他看书架上的那本书，他把它拿了下来，就退到他常

待的那个窗口凹处，看起书来。

我不喜欢这样，读者。圣约翰是个善良的人；可是，他说过，他自己是个冷酷无情的人，我开始觉得他说的是实话。对他来说，生活中的人情和乐趣并没有吸引力——生活中的恬静的享受也没有魅力。从字面上讲，他活着就是为了渴望——当然是渴望善良和伟大的东西；可是他永远不会安定下来；也不赞成周围的人安定下来。看着他那静止、苍白得象白石般的高高的前额——看着他那凝神看书时的俊俏的脸——我立即明白，他不大可能成为一个好丈夫；做他的妻子将是一件令人难受的事。我仿佛受到神灵的启示似的，理解了他对奥立佛小姐的爱的性质；我同意他的意见，那只是一种感官的爱。我明白了：他怎么会为了这种爱在他身上产生的狂热影响而蔑视自己；他怎么会希望扼杀和摧毁这种爱；他怎么会不相信这种爱能永远地使他或她幸福。我看出来，大自然正是用造成他的这种材料雕刻出她的基督教和异教的英雄，她的立法家，她的政治家，她的征服者；他是可以让人寄托重大利害关系的一座稳固堡垒，可是，在炉边，却往往只是一根冰冷讨厌的柱子，阴森而放得不是地方。

“这个客厅不是他的天地，”我想；“喜马拉雅山，或者卡弗尔灌木林，甚至瘟疫成灾的几内亚海岸的沼泽地，也许对他更合适些。他完全可以躲开家庭生活的安静；这不是适合他的环境，在这种环境里，他的才能停滞不前——不能发展也不能显示出优点。只有在斗争和危险的场所——在考验勇气、使用精力、需要坚毅的地方——他才说话和行动，成为领袖和佼佼者。而在这炉边，一个快活的孩子都比他强。他选择传教士的事业，是选对了——我现在看得出来。”

“她们来了！她们来了！”汉娜推开客厅门，嚷道。在这同

时，老卡洛高兴地汪汪叫着。我奔了出去。现在天已经黑了；可是能听到车轮的辚辚声。汉娜马上就把提灯点亮了。车子就停在小门跟前；马车夫打开了门，先是一个熟悉的身影下了车，接着又是一个。我的脸立即就到了她们的帽子下面，先是接触到玛丽的柔软的脸腮，然后接触到黛安娜的飘拂的鬈发。她们欢笑——吻我——然后吻汉娜，拍拍欢喜得几乎发狂的卡洛，急切地问是否一切都好；得到了肯定的回答，便匆匆走进屋去。

她们从惠特克劳斯坐车过来，长途颠簸，人都僵了，夜晚的严寒空气使她们感到寒冷；可是到了熊熊炉火跟前，她们可爱的脸就笑逐颜开了。马车夫和汉娜把箱笼拿进来的时候，她们问起圣约翰。这会儿，他才从客厅里出来。她们俩一起过去搂住他的脖子。他静静地吻了她们每人一下，低声说几句欢迎的话，立停一会儿，听她们对他说话，然后，说了一句想来她们大概很快就会到客厅里他那儿去吧，便象逃到避难所去似地退到客厅里去了。

我已经给她们点好蜡烛，让她们上楼去，可是黛安娜先要吩咐几句关于招待马车夫的话；吩咐过后，两人便跟我上楼。她们屋里的更新和装饰、新的帷幔、新的地毯、色彩鲜艳的瓷花瓶，都使她们喜欢；她们毫不吝啬地表达她们的满意。我很高兴地感觉到，我的安排正好符合她们的希望；我所做的事使她们这次欢欢喜喜地回家增添了一种生动的魅力。

那一晚真是快活啊。我的两个表姐，满心喜悦，滔滔不绝地叙述和评论着，她们的畅谈掩盖了圣约翰的沉默；他看见妹妹，打心底里感到高兴，可是，她们热情洋溢，流露出欢乐的心情，他却并没有同感。这一天的事——也就是说黛安娜和玛丽的归来——使他高兴；可是，随着这件事而来的快活的喧闹，喋喋不

休的接待的欢乐，却使他厌烦；我看出了，他希望比较安静的明天到来。就在这一夜的享乐达到高潮的时刻，大约吃过茶点以后一个小时，听到了轻轻的敲门声。汉娜进来说：“一个穷孩子来得真不是时候，他来请里弗斯先生去看他母亲，她快要断气了。”

“她住在哪儿，汉娜？”

“在惠特克劳斯山顶上，差不多有四英里路；一路上又都是泥沼和泽地。”

“告诉他，我去。”

“真的，先生，你最好还是别去。天黑以后，这一段最难走；泥塘上根本就没有路。再说，今晚又这么冷——风又从来没有这么大过。先生，你最好还是捎个口信去，说你明天一早到那儿。”

可是他已经到了过道里，正在披上披风；没一点反对，没一句怨言，就出发了。那时候是九点钟；他到半夜才回来。尽管他又饿又累，可是看上去却比出去的时候快活。他尽了一份责任；作了一次努力；觉得自己有力量做事和克己，对自己比以前满意。

我怕接下来的整整一个星期使他感到了不耐烦。那是圣诞节的一周；这一周，我们不做什么固定的事情，而是在一种欢快的家庭娱乐中度过。沼地的空气，家里的自由，兴旺的开始，就象延年益寿的长寿药似地在黛安娜和玛丽的精神上起着作用；她们从早上到中午，从中午到夜里都是欢天喜地的。她们能讲个不停；而她们的谈话又机智，又精辟，又有独特见解，对我有很大魅力，我宁可听她们谈，和她们一起谈，也不愿做其他任何事情。圣约翰没有指责我们的轻松愉快，可是他避开。他不大在家；他的教区范围大，居民又住得分散，他每天都有事，要到各个

区里去访问贫苦和生病的人。

一天早上吃早饭的时候，黛安娜似乎沉思了片刻，然后问他，“你的计划是否还是没有改变？”

“没有改变，也不可能改变，”是他的回答。于是他告诉我们，他已经决定明年动身离开英国。

“罗莎蒙德·奥立佛呢？”玛丽提醒他，这句话好象是不由自主地从她嘴里溜了出来；因为一说出口，她就作了个手势，仿佛要把话收回去似的。圣约翰手里拿着一本书——他有这个在吃饭时看书的孤僻习惯——他把书合起来，抬起头来看。

“罗莎蒙德·奥立佛，”他说，“快要嫁给格兰比先生了。他在斯——市有最好的亲戚，本人又是最受人敬重的居民，是弗雷德里克·格兰比爵士的孙子和继承人。我是昨天从她父亲那儿得到的消息。”

她的两个妹妹互相看看，又看看我；我们三个人又都看看他，他象玻璃一样平静。

“这门亲事一定谈得很仓促，”黛安娜说，“他们不可能认识很久。”

“才两个月，他们是十月份在斯——市举行的郡的舞会上相遇的。可是，一门婚事，象现在这样没有障碍，而且从各方面来看，成亲都是称心如意的，那就不必耽搁。弗雷德里克爵士把斯——府给了他们，等那儿一整修好，可以让他们住了，他们就结婚。”

在这次谈话以后，我第一次发现圣约翰一个人待着的时候，我就忍不住要问问，这件事是否使他痛苦；可是，他似乎完全不需要同情，我非但不敢作进一步的表示，而且一想起我所作的冒险，就感到有点害臊。再说，我已经不习惯于跟他谈话；他的沉默又象冰一样凝结起来，连我的坦率都给冻在它里面了。他没

有遵守诺言，没有做到待我象待他妹妹那样；他经常在我们中间表示出一些微细的、令人寒心的区别；这根本不能有助于发展诚挚的感情；总之，我现在被认作他的亲属，跟他住在同一所房子里，可是我却感到，我们之间的距离，比他只知道我是乡村女教师的时候还要大得多。我一想起他曾经对我谈了多少知心话，就几乎不能理解他目前的冷淡。

就因为这样，所以他从俯身面对着的书桌上突然抬起头来说出下面的话，我就不免大吃一惊了：

"你瞧，简，仗打过了，胜利也赢得了。"

听他这样对我说话，我惊跳了起来，我没马上回答；迟疑了片刻，我答道：

"你能肯定，你的处境不是象那些花了过大的代价才获得胜利的征服者么？再来这样一个胜利不就把你毁了么？"

"我想不至于；即使我的处境是这样，那也没多大关系；再也不会要我去为赢得另一个这样的胜利而斗争了。这场冲突的结局是决定性的；我的道路现在已经很清楚了；我为这个感谢上帝！"说着他又回到他的文件和沉默中去了。

当我们共同的欢乐（即黛安娜、玛丽和我的）渐渐变得稍微平静一点儿的时候，我们又恢复了往常的习惯和正规的学习。圣约翰待在家里的时间比以前多了；他跟我们坐在一间屋子里，有时候一坐几个小时。玛丽画画，黛安娜继续她已经在进行的阅读百科全书这一项课程（这叫我敬畏而且惊异），我在苦苦学习德语，他在研究他自己的一种神秘的学问，研究一种东方语言，他认为学会这种语言对于他的计划是必不可少的。

这样研究的时候，他坐在他自己的角落里，似乎十分安静和专心；可是他的蓝眼睛却常常离开那显得离奇古怪的语法，转过

来，有时候用密切注意观察的眼光盯着我们——他的同学；要是被发现了，就立即转过去；但是不久，又搜索似地回到我们桌上来。我纳闷那是什么意思；还使我纳闷的是，在一个我认为无足轻重的场合，也就是我每周一次去莫尔顿学校的时候，他总是会表示满意；更使我迷惑不解的是，如果天气不好，下雪，下雨或者刮大风，而他的妹妹劝我不要去，他就一定会不顾她们的担心，鼓励我不管天气怎样，去完成工作。

“简可不是你们要把她变成的那种弱者，”他会说，“她象我们中间的任何人一样经得起山风，阵雨，或者几片雪花。她的体质，既健康又有适应性；——比许多更强壮的人还要经受得起气候的变化。”

我回来的时候，往往很累，让风吹雨打得够戗，我从来不敢抱怨，因为我看得出来，抱怨会叫他不高兴；不管什么场合，坚忍不拔能叫他高兴；反之，就使他特别烦恼。

然而，有一天，我请了假待在家里，因为我确实感冒了。他的两个妹妹代我去莫尔顿；我坐着看席勒的作品；他在研读他的难懂的东方书卷。我做完翻译，要做练习的时候，碰巧朝他那儿看了一眼；这才发现自己处在他那一直在观察的蓝眼睛的威力之下。他仔仔细细、反反复复地打量了我多久，我不知道；那双眼睛是那么锐利，然而又是那么冷漠，我竟一时迷信起来——仿佛自己是和什么神秘的东西一起坐在屋子里似的。

“简，你在干什么？”

“学德语。”

“我要你放弃德语，学兴都斯坦语[①]。”

---

① 兴都斯坦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通行于印度中部、西北部和巴基斯坦。

“你说这话不当真吧？”

“当真，我一定要你这样做，我将告诉你为什么。”

于是他接着解释说，兴都斯坦语就是他自己目前正在学的语言；等到他学得深了，很可能会忘掉开始学的东西。有了一个学生就会对他很有好处，他可以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基础部分，这就可以把它完全记在心里了。他的选择曾经在我和他的妹妹之间游移了一个时期；他选定了我，是因为三个人当中，我能坐着干一件工作坐得最久。我能帮他这个忙吗？也许我作这个牺牲不必很久；因为现在离他动身只有三个月了。

圣约翰不是一个可以轻易拒绝的人。你感觉得到，给他留下的每一个印象，不管是痛苦还是欢乐，都铭刻得很深，而且永远不可磨灭。我同意了。等到黛安娜和玛丽回来，前者发现她的学生已经变成她哥哥的学生了；她大笑起来；她和玛丽都一致认为，圣约翰就不可能说服她们走这么一步。他平静地回答：

“我知道。”

我发现他是一个很有耐心、很有自制力、然而又是一个要求严格的老师；他希望我学很多；当我满足他希望的时候，他就以他自己的方式，充分地表示赞赏。他渐渐对我有了一种影响，使我失去了我心灵的自由；他的赞扬和关注比他的冷淡更能束缚人。他在旁边，我就不能自由自在地谈笑；因为有一种纠缠得讨厌的本能提醒着我：轻松愉快（至少我表现的）是他所不喜欢的。我完全注意到，只有严肃的心情和工作才能被接受；在他面前，要想有任何其他心情，从事任何其他工作都是徒然的；我陷到一种使人感到冰冷的魔力之下。他说“去”，我就去；他说“来”，我就来，他说“做这样”，我就做这样。可是，我不爱我的奴隶状态；有很多次，我倒希望他继续忽视我。

一天晚上，快睡觉的时候，他的两个妹妹和我站在他周围，向他道晚安，他按照他的习惯吻了她们两人；同样按照他的习惯把手伸给我。黛安娜心血来潮，想开玩笑（她可不会痛苦地受他意志的约束；因为她自己的意志就和他的一样坚强，不过方式不同），她嚷道：

“圣约翰！你常把简叫做你的三妹，可是你却不把她当三妹对待；你应该也吻吻她。”

她把我推到他跟前。我想，黛安娜很叫人恼火，我感到不知如何是好，极不舒服。我正在这样想，正有着这样的感觉的时候，圣约翰低下了头；他的希腊型的脸低到和我的脸在同一个水平上，他的眼睛锐利地询问我的眼睛——他吻了我。天下没有大理石吻或冰吻这样的东西，否则的话，我就要说，我的教士表哥的致意就属于这一类；可是也许有实验性的吻吧，那他的就是实验性的吻。吻过以后，他看看我，想知道结果如何；结果并不惊人；我肯定没有脸红；也许我变得有点儿苍白，因为我觉得这一吻仿佛是加在我的桎梏上的封蜡。从那以后，他一直没有省略过这种仪式，我接受它的时候的那种严肃和沉默，似乎让他感到它有一种魔力。

至于我，我每天都变得更加想讨他喜欢；可是这样做的时候，每天都更加觉得，我必须抛掉我的一半天性，扼杀我的一半才能，扭转我的兴趣的原来的趋向，强迫自己从事并不是天生爱好的研究。他要训练我达到我永远也达不到的高度；为了渴望达到他提高的标准，我每个小时都在受着折磨。这件事不可能办到，正如要把我的不端正的五官塑成他那端正的古典的形状、要把他自己的眼睛的那种海蓝色和严肃的光泽赋与我的不变的绿眼睛一样。

然而，目前束缚着我的，并不只是他的支配地位。最近我很容易显得忧郁：一个毒害人的恶魔就坐在我心里，把我的幸福从源头那儿就吸干，那恶魔就是悬虑不安。

读者啊，你也许以为，在这些环境和命运的变迁中，我已经把罗切斯特先生忘了。一刻也没忘。我还是思念着他，因为这种思念毕竟不是阳光驱散得了的水汽；也不是暴风雨冲洗得掉的画在沙上的人像；它是一个刻在石板上的名字，注定了要和刻着它的大理石一样持久。我渴望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这种渴望到处跟随着我；在莫尔顿的时候，我每天晚上一回到我的小屋就想起它；如今在沼屋，我每天夜里一到我的卧房里去就闷闷地沉思。

为了遗嘱，我必须和布里格斯先生通信；在信函往来中我问过他，关于罗切斯特先生目前的住址和健康状况，可知道什么线索；可是，圣约翰猜得不错，他对于罗切斯特先生的事一无所知。于是，我写信给菲尔费克斯太太，请她告诉我这方面的消息。我原来满怀信心地指望，这个步骤可以达到我的目的；我觉得这样肯定能让我及早得到一个回答。使我吃惊的是，两个星期过去了，还没有回信；等到两个月过去，邮件一天天来了，却没给我带来什么，我开始被最强烈的焦虑折磨着。

我再写了封信；我的第一封信可能遗失了。新的努力带来了新的希望；它象第一次那样照耀了几个星期，然后，也象第一次那样暗淡下去，变得忽隐忽现了；连一行信、一个字也没有收到。在徒然的期待中，半年过去了，我的希望破灭了；这以后，我确实感到忧伤。

明媚的春天在我周围闪耀着，我不能欣赏它。夏季快来了；黛安娜竭力使我快活；她说我看上去象生了病，希望陪我到海滨

去。圣约翰反对这种说法；他说我不需要娱乐，我需要工作；我目前的生活太漫无目的，我需要一个目标；我想，他是为了弥补这个不足，才把我的兴都斯坦语课拉得更长，而且更迫切地要我把它学好；而我，却象个傻瓜，从没想到过反抗他——我不能反抗他。

某一天，我来读书的时候，情绪比往常更低沉；这个低潮是因为过于强烈地感到失望造成的；汉娜早上告诉我说我有一封信，我下楼去取信，几乎肯定，那渴望已久的消息终于来到了，可是我发现的只是布里格斯写来的关于事务的一张无关紧要的便条。这个痛苦的挫折叫我流下了眼泪；这会儿我坐在那儿对着一个印度作家的难懂的词句和丰富的比喻，我又热泪盈眶了。

圣约翰把我叫到他身边去朗读；在试图这样做的时候，我的声音不听使唤；词句在啜泣中消失了。客厅里只有他和我两人；黛安娜在休憩室里练习音乐，玛丽在园子里栽培花木——那是一个很好的五月天气，天空晴朗，阳光灿烂，微风和煦。我的同伴对我这种情绪没表示惊异，也没问我是什么原因；他只是说：

“我们等几分钟吧，简，等你平静一点再念。”我赶紧抑制这感情的爆发，他却镇静、耐心地坐着，靠在书桌上，就象医生用科学眼光观察病人疾病中一个意料中的、完全可以理解的危险那样。我把啜泣压了下去，擦擦眼睛，喃喃地表示那天早上身体不很好；然后重新工作，终于把它完成了。圣约翰收起我的和他的书，锁上书桌，说道：

“现在，简，你去散步吧；和我一起去。”

“我去叫黛安娜和玛丽。”

“不。今天早上，我只要一个同伴，这个同伴必须是你；去穿戴好；从厨房门出去；沿着通到泽谷尽头的那条路走，我一会儿

就来。”

我不知道有什么折衷的办法；在跟和我自己的性格相反的独断严酷的性格打交道的时候，在绝对服从和坚决反抗之间，我一生中从来不知道有什么折衷的办法。我总是忠实地绝对服从，一直到爆发，变为坚决反抗为止，有时还是带着火山般的猛烈爆发的。目前的情况既没有要我反抗的理由，我目前的心境也不想使我反抗，我便细心地服从了圣约翰的命令；十分钟以后，我就在幽谷的荒芜小径上，和他并肩而行了。

微风从西边吹来；它吹过小山，带着石楠和灯芯草的香味，芬芳扑鼻；天空碧蓝，没一点云彩；溪水顺着深谷流淌下去；春天的几场雨使溪水上涨，碧波盈盈而清澈，一泻而下，向太阳借来了粼粼金光，从天空吸取了蓝宝石的色泽。我们往前走着，离开了小径，踏上柔软的草地，草细得象苔藓，绿得象翡翠，草地上细致地点缀一朵小白花，还闪耀着星星点点的黄花；这时候，一座座小山已经把我们团团围住；因为幽谷已经接近尽头，蜿蜒到了群山的中心。

“我们在这儿休息一下吧，”我们一走近岩石群边上零零落落的岩石，他就说。这一大堆岩石守卫着一个隘口似的地方；在隘口的那一边，山溪哗哗地奔腾而下，形成一个瀑布；再过去一点，山已经抖掉了草地和花朵，只剩下石楠作衣服，巉岩作宝石——那儿，山把荒芜渲染成了蛮荒，把娇艳换成了严峻——那儿，山守护着孤独的残余希望和寂静的最后藏身处。

我坐了下来；圣约翰站在我附近。他朝上面看看隘口，朝下面看看山谷；他的目光随着溪流延伸过去，然后回过来浏览着给山溪染色的无云的天空；他脱下帽子，让微风吹拂着头发，吻着额头。他似乎在跟他常来的这个地方作神灵交流，用他的眼睛

向什么告别。

“当我睡在恒河边上的时候，”他说，“我将在梦中再看见它；在一个更遥远的时刻——在另一次昏睡控制我的时候——在一条更阴暗的河流的岸上，再看到它。”

一种出于奇怪的爱而说的奇怪的话！一个严肃的爱国者对于祖国所怀的激情！他坐了下来；有半个小时，我们没说话；他没对我说，我也没对他说；那一段时间过去以后，他又开始说道：

“简，六个星期以后，我要走了；我已经在六月二十日启航的‘东印度人号’上订了舱位。”

“上帝会保护你；因为你已经在从事他的工作了，”我答道。

“是的，”他说，“那里有我的荣耀和我的欢乐。我是给一个没有错误的主人当奴仆。我不是在人的引导下出去，受着我的软弱的同类蛆虫的片面法则和错误控制的支配；我的皇帝，我的立法人，我的领袖是尽善尽美的。我觉得奇怪，我周围的人竟然都不急于要在这一面旗帜下入伍，参加这一项事业。”

“并不是人人都有你的力量啊；弱者想去跟强者一起前进，那是愚蠢的。”

“我不是向弱者说话，也不是想着弱者；我只是向配得上干这个工作、而且有能力完成这个工作的人说话。”

“那样的人少，又难发现。”

“你说得对；可是一旦发现了，就应该激励他们——敦促和规劝他们作这一努力，应该让他们看到自己的天赋，以及为什么这些天赋要给予他们，应该把上帝的使命告诉他们，还应该直接从上帝那儿，给他一个在他的选民中的位置。”

“要是他们真的有资格做这个工作，难道他们自己的心不会首先告诉他们吗？”

我觉得仿佛有一种可怕的魔力正在我周围和上空形成和扩大；我颤抖着，担心听到说出什么致命的话来宣布而且固定这个魔力。

“你的心怎么说呢？”圣约翰问。

“我的心不会说话，——我的心不会说话。”我答道，我被击中了要害，感到一阵毛骨悚然。

“那末，我得代它说话，”那深沉无情的声音继续说。“简，跟我到印度去吧；作为我的伴侣和同事，去吧。”

幽谷和天空打起转来，山也起伏着！仿佛我听到了上帝的召唤——仿佛一个异象中的使者，象马其顿的使者那样，宣布说，“过来帮助我们！”可是我不是使徒——我看不见先驱——我不能接受他的召唤[①]。

“哦，圣约翰！”我嚷道，“发发慈悲吧！”

我所呼吁的那个人，在执行他认为是他的责任的时候，既不知道慈悲，也不知道同情。他继续说：

“上帝和大自然打算让你作传教士的妻子。他们给予你的，不是外貌上的、而是精神上的天赋；你是为了工作、而不是为了爱情才给造出来的。你必须成为传教士的妻子——将成为传教士的妻子。你将成为我的；我有权要求你——不是为了我的欢乐，而是为了我主的工作。”

“我对这不合适；我没有这种才能，”我说。

他料到我一开始会这样反对；他听了一点也不恼火。的确，

---

① 《圣经·新约》《使徒行传》第十六章第九至十节：“在夜间有异象现与保罗，有一马其顿人，站着求他说，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保罗既看见这异象，我们随即想要往马其顿去，以为上帝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保罗是基督的使徒。

他背靠着巉岩，双臂抱在胸前，面孔板着，我看得出来，他已经对长期顽固反对作好了准备；已经积聚了很大耐心让他可以坚持到结束——不过，他下定了决心，那个结束应该是他获得胜利。

“谦卑，简，”他说，“是基督教美德的基础；你说你对这工作不合适，说得对。谁对它合适呢？曾经受到召唤的人，有谁相信配接受召唤呢？就拿我来说，我只是灰尘罢了。和圣保罗在一起，我承认自己是最大的犯罪者；可是我不让我这种自卑感使我气馁。我知道我的主，他不仅强大，而且公正；他选中一个微弱的工具来完成一件伟大的工作，他就会从他无限的宝物之中拿出一些东西，来弥补为达到这一目的所选的工具之不足。象我一样想，简——象我一样相信吧。我要你倚靠的是时代的岩石[①]，它能承担你人类软弱的重量。”

“我不能理解传教士的生活；我从没研究过传教士的工作。”

“我尽管卑微，在这方面，我却能把你需要的帮助给你；我可以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给你安排工作，一直待在你身边，时时刻刻帮助你。一开始我可以这样做；不久（因为我知道你的能力），你就会和我一样坚强，一样合适，不再需要我的帮助了。”

“可是我的能力——从事这项工作的能力在哪儿呢？我感觉不到啊。你谈的时候，没有什么东西在我心里说话或者活动。我觉得没有光亮在照耀——没有生命在加速——没有声音在劝说或鼓动。哦，但愿我能让你看到，目前我的心灵多么象昏暗无光的土牢，一种畏惧给锁在心灵的深处——生怕让你说服了，去尝试我无法完成的工作！”

“我有一个回答给你——听着。自从我们第一次见面以来，

① 指基督。

我一直在观察你，我把你作为我研究的对象，已经有十个月了。在那段时间里，我给了你各种考验，我看到了什么，得出了什么结论呢？在乡村学校里，我发现，你可以准确而正直地把和你的性情习惯不合的工作干得很好。我看出，你可以从容而老练地干这个工作；既能管人又能赢得人心。你听到自己突然变富的消息，心里平静，从这平静中，我看到了一个毫无底马[①]的罪过的心灵；——钱财对于你没有过分的力量。你坚决自愿把你的财产分成四份，自己只留一份，为了要求抽象的正义，把三份给了别人，从这种自愿中，我看到一个以牺牲的热情和兴奋为乐的灵魂。你驯顺地服从我的意愿，放弃学习你感兴趣的东西，而改学另一种，就因为我对它感兴趣，而且从那以后一直坚持，不知疲倦地刻苦学习，用毫不松懈的精力和毫不动摇的坚毅面对它的困难——从这种驯服、刻苦、精力和坚毅中，我承认我所寻求的品质已经齐全了。简，你温顺、勤奋、无私、忠实、坚贞、勇敢，非常文雅，又非常英勇；别再不相信自己吧——我可以毫无保留地相信你。作为印度学校里的一个女管理员，印度女人中的一个助人者，你对我的帮助将是非常宝贵的。”

我的铁的裹尸布在我周围裹紧了；说服在慢而稳地步步紧逼。尽管我闭着眼睛，他最后的几句话还是使原来似乎堵塞的道路变得比较畅通了。我的工作，原来看上去如此模糊，如此毫无希望地散乱，在他说下去的时候却变得精炼起来，在他进行塑造的手里有了明确的形式。他等着回答。我要求在我冒险作一个回答以前，给我一刻钟思考。

① 底马（Demas）：据《圣经·新约》《提摩太后书》第四章第十节，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离弃了基督耶稣的使徒圣保罗。

“很乐意，”他答道。他站起身来，沿着山路再走远一点，在荒地上一个隆起的地方躺下，就在那儿一动不动地躺着。

“他要我做的事，我能够做，我被迫看到和承认这一点，”我思忖着，“这是说，如果不夺去我的生命的话。但是，我觉得，我的生命可不是能在印度太阳下长久延续下去的那一种。——那怎么办呢？他对这个不会在乎；等到我死的时候，他会平静而神圣地把我交给创造出我的上帝。情况非常明白地摆在我面前。离开英国，我就离开了一个心爱的但是空虚的地方，——罗切斯特先生不在那儿了；即使他在，那对我又怎么样呢，又可能怎么样呢？我现在应该没有他而生活；我一天天捱过去，仿佛在等一个不可能出现的环境变化，让我可以再和他团聚，这是再荒谬、再软弱不过的。当然（正如圣约翰有一次说过的）我必须在生活中再找一样什么来引起我的关心，代替失去的那一个；他现在向我提议的这个工作，难道不是人所能选定的，或者上帝所能安排的最光荣的工作吗？这项工作由于他的高贵的操心和崇高的结果，不是最有可能填补被除掉的感情和破灭的希望留下的空白吗？我相信，自己必须说‘是的’——然而我却颤抖。唉！要是我和圣约翰在一起，那就是把自己抛弃了一半；要是我去印度，那就是走向夭折。从离开英国到印度，从印度到坟墓，这之间的间隙如何填满呢？哦，我很清楚！这也是我看得很明白的。为了满足圣约翰，我努力到肌肉瘘痛，我是会使他满足的——使他的期望从最细微的中心点到最外面的外围都得到满足。要是我真的跟他去——要是我真的去作他竭力主张的那种牺牲，我是会完完全全地做到这一点的；我会把一切：把心，把五脏六腑，把整个的人作为牺牲，奉献到祭台上。他永远也不会爱我，但是他会赞成我；我会让他看看他还没看到过的精力，他从没猜想过的

智谋。是的，我可以象他一样努力地工作，一样地毫不抱怨。

“那末，同意他的要求是可能的了；可是有一项——可怕的一项。那就是——他要我做他的妻子，而他能给我的丈夫的心，却并不比那边山峡里皱眉巨人似的岩石多。溪流正冲刷着那岩石，浪花四溅。他珍爱我，犹如一个士兵珍爱一件好武器；仅此而已。不嫁给他，就永远不会使我伤心；可是，我能让他完成他的打算，冷淡地实现他的计划，履行结婚仪式吗？我能明知道他完全心不在焉而从他那儿接受结婚戒指，忍受爱的一切形式（这我相信他是会严格遵守的）吗？明明知道他给予的每一个亲热表示都只是根据原则作出的牺牲，我容忍得了吗？不，这样一种殉道是可怕的。我永远也不愿经受。作为他的妹妹，我可以陪他去——而不是作他的妻子；我就这么对他说。”

我朝土墩那儿看看；他就躺在那儿，象根横着的柱子似地一动不动；他的脸朝着我；他的眼睛警觉而锐利地发着光。他跳了起来，走近我。

“要是我可以自由地去印度的话，我随时都可以去。”

“你的回答需要个注解，”他说；“它不清楚。”

“在这以前，你一直是我的义兄；我是你的义妹，让我们继续保持这样的关系吧；你和我最好还是不要结婚。”

他摇摇头。“在这种情况下，义兄妹还不行。如果你是我的亲妹妹，那就不同了；我会带你去，不要你作妻子。既然是目前这种情况，我们的结合要末必须用婚姻来使它神圣化和固定下来，要末就不能存在；有一些实际障碍阻止采取其他计划。你没看到吗，简？考虑一下吧——你的坚强的理智会引导你的。”

我是考虑了；不过，我的理智既然只是象目前这样，那就只能引导我看到这个事实：夫妇应该相爱，而我们却并不相爱；因

此它得出的结论是，我们不应该结婚。我就这么说了。“圣约翰，”我回答，“我把你看作哥哥——你把我看作妹妹，我们就这样继续下去吧。”

“我们不能——我们不能，”他用粗暴和严厉的坚决口气答道；“这不行。你说过，你愿跟我一起去印度；记住——你说过这句话。”

“是有条件地说的。”

“好了——好了。主要的一点——同我一起离开英国，在我未来的工作中同我合作——这你并不反对。你已经差不多等于把你的手放在犁头上了；你是坚定不移的，不会把手再缩回去。你只要看着一个目标，那就是怎样才把你从事的工作做得最好。把你的复杂的兴趣、感情、思想、愿望、目的简化一下；把所有的考虑全都溶合在一个目标中，那就是有效地——有力地——完成你的伟大的主的使命。要这样做，你就得有一个助手——不是一个哥哥，哥哥这种关系太疏远；而是得有一个丈夫。我也不需要一个妹妹；妹妹随时有可能被从我这儿带走。我要一个妻子——我在生活中唯一能有效地给予影响的伴侣，而且能完全保持她，直到死亡。”

他说话的时候，我颤抖着，我觉得他的影响一直渗透到我的骨髓里——他的约束一直达到了我的四肢。

“到别处去找吧，不要找我，圣约翰；去找一个对你合适的人。”

“你的意思是说找一个适合于我的目的——适合于我的职业的吧。我再跟你说一遍，我并非作为微不足道的个人——带着人的自私感的普通的人，而是作为传教士，才希望结婚的。”

“那我就把我的精力给传教士——他需要的只是这个——

而不把我自己给他；那不过是在果核外面加上果皮果壳罢了。他要它们没有用处；我就留着吧。”

“你留不住——也不应该留。你以为上帝会对半个祭品感到满意吗？他会接受一个残缺不全的牺牲吗？我拥护的是上帝的事业；我是站在他的旗帜下召你入伍的。我不能代表上帝接受一种分割的忠诚；它必需是完整的。”

“哦，我愿意把我的心给上帝，”我说，“你不需要它。”

读者啊，我不想起誓说，我说这话时的语气和附带的感情中没有一点压抑住的讥讽。以前，我心里一直怕圣约翰，因为我还不了解他。他让我敬畏，因为他让我怀疑。他有几分是圣徒，有几分是凡人，在这以前我一直说不清楚；可是在这次谈话中，却有了展示；对他性格的剖析是在我眼前进行的。我看到了他的错误之处，我理解它们。我坐在石楠丛生的岸边，那个漂亮的形体就在我面前，我明白了，我是坐在一个和我一样犯错误的人脚边。面纱从他的无情和专制上落下了。一旦感觉到了他有这些特性，我就觉得他并不十全十美，我有了勇气。我是同一个和我平等的人在一起——一个我可以同他争论的人——一个，如果我认为适当的话，我可以反抗的人。

我说了最后一句话以后，他沉默了，不久我就冒险抬起眼来看看他的脸。他的眼光正对着我，既表示出严厉的惊奇又表示出锐利的询问。“她在讽刺，在讽刺我！”那眼光似乎在说。“这是什么意思？”

“别忘了，这是一件严肃的事，”不一会儿，他说；“这种事我们不能轻率地考虑或谈论而不犯罪。简，你说你愿意把你的心给上帝，我相信，你是认真的；我要的只是这个。你一旦把你的心从人那儿拉走，把它固定在你的创造者身上，那末，促使创造

者的精神王国在世上出现，就将是你主要的乐趣和宗旨；你就会随时准备去做能达到那个目的的任何事情。你会看到，我们结婚以后身心两方面的结合将给你我的努力以怎样的推动；只有这种结合才能使人类的命运和计划具有永远一致的特性。你只要摆脱一切次要的反复无常——摆脱一切微不足道的感情上的困难和脆弱——摆脱一切有关纯粹个人爱好的程度、种类、力量和温存的顾虑——那你就会立即同意这种结合的。”

“会吗？”我简短地说；我看看他的五官，它们的匀称显得美丽，可是它们静止不动的严肃却显得出奇地可怕；看看他那威严但不舒坦的额头；看看他明亮、深邃、敏锐但不温柔的眼睛；看看他那仪表堂堂的高高的身材；我在心里想象着自己做他的妻子。哦！永远不可能！当他的副牧师，他的同伴，完全可以；以那样的身份，我愿意和他一起飘洋过海；以那样的职务，和他一起在东方的烈日下、亚洲的沙漠中辛勤工作；崇拜他的勇气、虔诚和精力，并且和他竞赛；默默地尊重他的主人身份；平静地对他那根深蒂固的志向微笑；把基督徒和普通人区分开来；深深地敬重前者，宽大地原谅后者。毫无疑问，如果只是以这样的身份依附于他，那我会常常感到痛苦；我的身体会受到过于严格的束缚，可是我的心灵却是自由的。我还可以向没遭摧残的自己求助；在孤独的时候，我还可以和我的自然的未被奴役的感情交谈。我的心灵里还有一些幽深处所，只属于我自己，他还从来没到这些地方来过；感情在那儿新鲜而又隐蔽地成长着，不会受到他的严厉的摧残，也不会遭到他那沉重的武士步伐的践踏；可是，作为他的妻子——就老是守在他身边，老是受到限制，老是受到阻拦——被迫经常把我天性之火压得低低的，迫使它只在心里燃烧而永远不发出一声叫喊，虽然这被监禁的火把五脏六腑一个

接一个地烧毁了——这将是无法忍受的。

“圣约翰!”我沉思到这儿，嚷了起来。

“怎么样？”他冷冷地回答。

“我再说一遍，我爽爽快快地同意跟你去，那里作为你的传教士的同事，而不是作为你的妻子；我不能嫁给你，成为你的一部分。”

“你必须成为我的一部分，”他坚定地回答；“否则的话，整个事情就落空了。我，一个还不到三十岁的男人，怎么可能带一个十九岁的姑娘去印度？除非是她嫁给我。我们不结婚，怎么可能一直在一起——有时候只有我们两人，有时候在野蛮部落中？”

“很好，”我简单地回答，“在这种情况下，很可以或者把我当作你的真妹妹，或者当作象你一样的一个男人和教士。”

“人家知道你不是我的妹妹，我不能向人家介绍说你是我的妹妹。要试图这样做，那只会引起人家对我们两人的有害的猜疑。至于其他，尽管你有一个男人的刚强的头脑，你却有一颗女人的心，——这可不行。”

“行，”我带几分鄙薄地说，“完全能行。我有一颗女人的心；不过不是在与你有关的地方；对于你，我只有同伴的坚贞；如果你愿意的话，还有共事的士兵的坦率、忠实、友爱，以及新教士对他的圣师的尊敬和服从；再没别的了——别担心。”

“这就是我所需要的，”他自言自语说；“这正是我所需要的。路上有障碍；必需把障碍砍掉。简，你嫁给我，不会后悔的；这一点，你可以肯定；我们必须结婚。我重复一遍；没有其他办法；结婚以后，毫无疑问会有足够的爱情，甚至让你都认为结合是对的。”

“我蔑视你的爱情观念，”我忍不住说；我站起身，背靠在岩石上站在他面前。“我瞧不起你奉献的这种不真实的感情；是的，圣约翰，你把它奉献出来的时候，我蔑视你。”

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一边看着，一边把形状长得很好的嘴闭得紧紧的。他是给激怒了呢，还是惊愕，还是其他什么，很难说；他完全能够控制他的脸色。

“我简直没料到你会说出这些话来，”他说；“我想，我没做出什么事或者说出什么话，应该受到你的蔑视。”

他的温和的语调使我感动，他的崇高坦然的神情使我敬畏。

“原谅我说了这话，圣约翰；不过，是你自己的过错引得我这样冒失地说话。你提出了一个我们两人的性格不可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话题——一个我们永远不应该讨论的话题；爱情这个名称本身就是你我之间争夺的苹果[①]——如果需要现实的话，那我们怎么办呢？我们会感到怎么样呢？亲爱的表哥，放弃你的结婚计划吧——把它忘了吧。”

“不，”他说，“这是个酝酿已久的计划，是唯一能达到我的伟大目的的计划；不过，目前我不再劝你。明天，我动身去剑桥；那儿我有很多朋友，我想去向他们辞行。我要离开两个星期——利用这段时间考虑考虑我的建议吧；别忘了，如果你拒绝，那你拒绝的不是我，而是上帝。通过我这个途径，他给你开辟了一个崇高的事业；你只有作为我的妻子才能进入它。拒绝做我的妻子，你就是永远把自己局限于自私的安逸和无聊的隐匿这样的小道上。恐怕在那种情况下，你就要被列入拒绝教义的人当中

---

① 希腊神话中，各女神为争夺金苹果，引起特洛依战争。后来用以比喻争端，祸根。

去了，而且比不信教的人更糟!”

他说完了。转过身去的时候，又说：

“看看河流，看看山!”

可是这一次，他的感情完全给关闭在心里；我不配听到它们说出来。我在他身边走回家去，我从他那铁一般的沉默中清楚地看出了他对我的一切感情：一种严肃、专制的性格感到的失望，它在盼望服从的地方遭到了反抗——一种冷静、顽固的判断表示的非难，它在别人身上看到了它不能同情的感情和观点；总之，作为一个人，他希望说服我服从；只是作为一个真诚的基督徒，他才能如此耐心地忍受我的执拗，允许如此长的时间来考虑和忏悔。

那天晚上，他吻了他的妹妹以后，认为应当连和我握手都忘掉；他默默地离开了房间。我——对他虽然没有爱，但是却怀着深厚的友情——为这个明显的忽视感到伤心；伤心得连泪水都涌到眼睛里来了。

“我看得出来，你跟圣约翰在沼泽地上散步的时候吵过架了，简，”黛安娜说，“去追上他；他现在在过道上徘徊，在等你——他会同你和好的。”

在这种情况下，我没有多少自尊心；我总是宁可要快乐而不要自尊；我去追他了——他站在楼梯脚下。

“晚安，圣约翰，”我说。

“晚安，简，”他平静地回答。

“那么握握手吧，”我补充了一句。

他是多么冷淡、多么宽松地碰了一下我的手指啊！那天发

生的事使他非常不高兴；真诚不能使他变得热情，眼泪也不能使他感动。从他那儿得不到快活的和解——得不到令人欢快的微笑，也得不到宽宏大量的言语；然而，那基督徒还是耐心而温和的；我问他是否原谅我，他回答说，他没有长久记住烦恼的习惯；他没有什么要原谅，因为他并没有生气。

说着他离开了我。我倒是宁可他一拳把我打倒在地上。

# 第三十五章

第二天，他没象他所说的那样去剑桥。他把动身推迟了整整一星期；在那期间，他让我感到，一个善良然而苛刻、耿直然而无情的人能给予冒犯了他们的人怎样严厉的惩罚。没有一个公开的敌对行动，没有一句责备的话，他竟能使我时时觉得自己被推到了他宠爱的范围之外去了。

这倒不是说圣约翰怀着一种非基督徒的复仇精神——不是说他会伤害我一根毫毛，虽然他完全有能力这么做。从天性上和原则上，他都不至于去寻求卑鄙的复仇的喜悦；我说我瞧不起他和他的爱情，他已经原谅了我，但是他忘不了那几句话；只要他和我活着，他永远也不会忘掉。他朝我转过脸来的时候，我从他的神情上看得出来，这些话就写在我和他之间的空气中；不管我说什么，在他听来，我的声音里总有那几句话在响着；而他给我的每一个回答，也总有它们的回声在定着调子。

他并没有避免和我谈话；他甚至每天早上都象往常一样叫我到他书桌那儿去；但是，我担心，他心里那个堕落的人有着一种乐趣，没让他心里那个纯洁的基督徒知道和分享，那就是显示出，他一方面在表面上完全和往常一样行动和说话，一方面却能怎样巧妙地从每一件事和每一句话中抽去关心和赞同的精

神，这种精神以前曾经赋予他的言语和举止一种严肃的魅力。对我来说，他实际上已经变得不再是肉体，而是大理石；他的眼睛是冰冷晶莹的蓝宝石；他的舌头是说话的工具——如此而已。

这一切在我是一种折磨——细细的、慢慢的折磨。它保持着一种缓缓的愤怒之火，一种颤抖的忧伤之苦，使我烦恼，而且把我整个儿压垮了。我感觉到，要是我做了他的妻子，这个象不见阳光的深泉般纯洁的好人不久就会害死我。他这样做，用不着从我血管里抽一滴血，也不会让他水晶般的良心沾上最微小的犯罪污点。在我向他作出任何和解的尝试的时候，我尤其感到这一点。没有悔恨来回答我的悔恨，他没体验到疏远的痛苦——也没体验到寻求和解的渴望；虽然，不止一次，我簌簌滴下的泪珠使我们一起低头看着的书页现出水疱，但是它们在他身上没产生作用，仿佛他的心真是铁石做成的一样。在这同时，他对他妹妹却比往常更加亲切；好象担心，只用冷淡还不足以使我相信我已经完全被驱逐、被赶走，他还加上了对比的力量；我肯定他这么做不是出于恶意，而是出于原则。

他离家的前一天晚上，在夕阳西下的时候，我碰巧看见他一个人在花园里散步；我看着他，想起这个人尽管现在疏远了，但是毕竟曾经救过我的命，而且我们又是近亲，我感动得作了最后一次努力，要重新获得他的友谊。他俯身靠在小门上站着；我走出屋子，朝他走去；我立即直截了当地对他说：

“圣约翰，我不愉快，因为你还是跟我生气。我们做朋友吧。”

“我希望我们是朋友，”他没被感动，回答道，眼睛却还是看着冉冉升起的月亮。刚才我走过去的时候，他就一直在看月亮。

“不，圣约翰，我们现在不象以前那样友好了。这你知道。”

“现在不是了吗？错了。就我这方面来说，我不希望你坏，而希望你一切都好。”

“我相信你，圣约翰，因为我肯定你不可能希望任何人坏；可是，我是你的亲戚，我就希望你给我的感情要比你给一般陌路人的那种一般的慈善更多一点。”

“当然，”他说。“你的希望是合理的；而我远远没把你当作陌路人。”

这些话用冷淡而平静的语调说出来，是很叫人伤心而又气馁的。我要是听从自尊心和忿怒的驱使，那就会立即离开他；可是我心里有一样什么在起着作用，它的作用比这两种感情所能起的更强。我深深地敬重我表哥的才能和原则。对我来说，他的友谊是宝贵的，失却它会使我非常难受。我不愿这么早就放弃恢复友谊的尝试。

“我们非这样分开不可吗，圣约翰？你到印度去的时候，也这样离开我吗，不说一句比你刚才说的更亲切一点的话吗？”

这会儿，他完全不看月亮，而面对着我了。

“我去印度的时候，简，会离开你吗？什么！你不去印度？”

“你说过，我不嫁给你就不能去。”

“你不愿嫁给我？你还是坚持那个决定？”

读者啊，你是否也象我一样，知道冷酷的人们能在他们冰块般的问话中放进怎样的恐怖？他们愤怒时多么象冰雪在崩塌？他们不高兴时又多么象冰海被砸碎？

“不，圣约翰，我不愿嫁给你。我坚持我的决定。”

冰雪动摇了，有点儿向前移动；但还没有崩塌下来。

“再问一遍，为什么拒绝？”他问。

“以前，”我回答说，“是因为你不爱我；现在，我回答，是因为

你差不多在恨我。要是我嫁了你，你会害死我。你现在就在害死我。”

他的嘴唇和脸颊都发白了——白得厉害。

“我会害死你——我在害死你？你不应该说这样的话，这些话狂暴，不象女人说的，说的也不是事实。这泄露出不幸的心理状态；这应该受到严厉的谴责；这会显得不可饶恕；可是，原谅同类是人的责任，哪怕到了七十七次[①]的时候。”

现在完了。我一心想把我以前那次冒犯的痕迹从他心里抹去，然而却在那粘着力很强的表面上打下另一个深得多的痕迹，我把它烙进去了。

“这下子，你可要真的恨我了，”我说，“要跟你和解是没用的；我看得出，我成了你永久的仇人了。”

这些话又伤害了他，而且伤害得更厉害，因为说的是事实。那毫无血色的嘴唇抖动了一下，出现了暂时的痉挛。我了解我所磨快的那种钢刀似的暴怒。我心里非常难受。

“你完全误解了我的话，”我一下子抓住他的手说，“我不想使你伤心或痛苦——真的，我不想。”

他极其凄苦地微笑了一下——极其坚决地把他的手从我手里缩了回去。“现在你想想你的诺言，我看，你根本就不愿去印度吧？”他停了很久，然后说。

“不，我愿意去，作为你的助手，”我答道。

接下来是久久的沉默。这段时间中，在他心里，人性和神恩有着怎样的搏斗，我说不出来；只是他眼睛里闪烁出了奇异的光芒，脸上掠过了奇怪的阴影。他终于说话了。

① 七十七表示数目很大。

“我以前向你证明过，一个象你这样年纪的未婚女人提出要陪我这样年纪的一个单身汉出国，是荒谬的。我以为我向你证明时用的措词，会防止你再提起这个计划。而你却又提起了，我很遗憾——为你感到遗憾。”

我打断他的话。任何象是明显责备的话一下子就给了我勇气。“要通情达理，圣约翰；你简直在说胡话了。你假装听了我的话大吃一惊。你不是真的吃惊；有你那样高超的脑子，你不至于迟钝或者自负到误会我的意思。我再说一遍，我当你的副牧师，如果你愿意的话；可是永远不做你的妻子。”

他又变得象铅一样苍白；不过象以前一样，完全控制住了自己的怒火。他强调然而平静地回答：

“一个女的副牧师，而又不是我妻子，那对我永远不合适。那末，看来你不可能同我一起去了；不过，如果你是真心诚意地提出来，那我就趁待在城里的时候，去跟一个已婚传教士说说，他的妻子需要助手。你自己的财产可以让你不必依靠教会救济；这样你就可以不至于因为食言和遗弃答应加入的团体而显得不光彩。”

正如读者所知道的，我从来没有许下什么正式的诺言，也没有答应加入什么；在这种场合，说这样的话未免太严厉了，也太专断了。我答道：

“在这件事上，没有什么不光彩；没有什么食言；也没有什么遗弃。我没有丝毫义务要去印度；特别是跟陌生人同去。跟你在一起，我可以冒险做很多事；因为我崇拜你，信任你，并且象妹妹那样爱你；不过我深信，不管什么时候去，不管跟谁去，我在那种气候下都活不长。”

“啊！你是在为自己担忧，”他翘起嘴唇说。

“是啊，上帝给我生命，并不是要我抛弃它；我开始认为，按照你希望的那样做，等于自杀。再说，在我下定决心离开英国以前，我要肯定一下，是否我留在英国就不可能比离开英国有更大的用处。”

“你这是什么意思？”

“要解释也没用；但是有一件事，使我长期感到是个痛苦的疑团；在用个什么方法消除那个疑团以前，我不可能上哪儿去。”

“我知道你的心向着哪儿，依恋着什么。你所怀的兴趣是不合法、不神圣的。你早就该把它消灭了；现在你应该提起它就脸红。你在想罗切斯特先生？”

这是真的。我默认了。

“你要去找罗切斯特先生吗？”

“我得打听他现在怎么样了。”

“那末，”他说，“我只好在祷告中想起你了；真心诚意地为你祈求上帝，别让你真正变成一个堕落的人。我以为我看出你是上帝的一个选民。但是上帝和人的看法不同；要按上帝的意旨办。”

他打开门，走了出去，沿着幽谷信步走着。不一会儿就看不见了。

我回到客厅里，发现黛安娜站在窗口，似乎沉思得出了神。黛安娜比我高得多，她把手放在我肩头上，弯下身子，细细察看我的脸。

“简，”她说，“你现在老是心情激动，脸色苍白。我肯定一定有什么事。告诉我，圣约翰和你在干什么。这半个钟头里，我一直从窗口望着你们；你得原谅我当了密探，可是很久以来，我总是在想着我几乎不知道的事。圣约翰是个怪人——”

她顿了一下——我没说话；她立即又接下去说：

“我肯定，我的那个哥哥对你抱着一种奇怪的看法；他早就对你特别注意和关心了，他对任何别的人都从来不这样——为了什么目的呢？我希望他是爱你——是不是，简？”

我把她的冰凉的手放在我发烫的额头上，说：“不，黛，一点也不。”

“那他干吗老是这样用眼睛盯着你——这样常常要你单独跟他在一块儿，还让你时时待在他身边？玛丽和我都断定，他是希望你嫁给他。”

“他是这样希望——他曾经要求我做他的妻子。”

黛安娜拍起手来。“这也正是我们所希望、所想的！你会嫁给他，简，是不是？那他就可以待在英国了。”

“远远不是这样，黛安娜，他向我求婚，打的唯一的主意就是要在他的印度的辛苦工作中有一个合适的同事。”

“什么！他希望你去印度？”

“是啊。”

“发疯！”她嚷了起来。“我肯定，你在那儿活不到三个月。你决不能去；你没同意——是不是，简？”

“我拒绝嫁给他——”

“因此就使他不高兴了？”她提示说。

“很不高兴；我怕他永远也不会原谅我了；不过，我提出作为妹妹陪他去。”

“这样做，愚蠢得发疯，简。想想你要从事的工作，这种工作会给你无休止的疲劳；哪怕身强力壮的人都会累死；而你身体又是那么弱。圣约翰——你知道他——会迫使你做不可能做到的事——跟他在一起，在天最热的时间里也不准休息；而且不幸的

是，我已经注意到，不管他要求什么，你都强迫自己去按他的要求做。我觉得吃惊，你居然有勇气拒绝他的求婚。那末，你不爱他吗，简？”

“不是象爱丈夫那样地爱。”

“不过，他是个漂亮的人。”

“而我，你看，黛，是这样不漂亮。我们永远不相配。”

“不漂亮！你？哪儿的话！你太善良，也太漂亮了，不能在加尔各答活活烤死。”于是她再一次诚恳地劝我打消和她哥哥出去的一切念头。

“我真的非打消不可，”我说，“因为我刚才又提出要给他当执事的时候，他表示对我的不端感到吃惊。他似乎认为，我提出不结婚陪他去，是品行不端；好象我没一开始就希望他做我的哥哥，而且一直是这样看待他似的。”

“你凭什么说他不爱你呢，简？”

“你该亲耳听听他在这件事上是怎么说的。他一遍又一遍解释说，他希望结婚，不是为了他自己，而是为了他的职务。他告诉我说，我是为了工作——而不是为了爱情才给创造出来的；毫无疑问，这是对的。可是，我的意见是，既然我不是为了爱情给创造出来的，那我也就不是为了结婚才给创造出来的。终生和一个人锁在一起，而他却把你只当作一件有用的工具，这不奇怪吗，黛？”

“简直不可忍受——不合人情——不可能！”

“再说，”我继续说下去，“虽然我现在对他只有妹妹的感情，不过，如果被迫做了他的妻子，我可以想象，有可能对他产生一种不可避免的、奇怪的、痛苦的爱；因为他是如此地有才能；而且他的神情、举止和谈吐中常常有一种英勇威严的气概。在那种

情况下，我的命运会变得说不出地不幸。他不会要我爱他，如果我表示出这种感情，他就会叫我明白，那是多余的东西，他不需要，而且对我也不合适。我知道他会这样做。”

“然而，圣约翰是个善良的人，”黛安娜说。

“他是个善良的、伟大的人；不过，他在追求自己的宏大目的的时候，无情地忘掉了渺小人物的感情和要求了。所以，微不足道的人最好还是避开他；否则的话，他前进的时候，会把他们踩死的。他来了！我走了，黛安娜。”一看见他走进花园，我就匆匆上楼去。

可是，吃晚饭的时候，我不得不再次见到他。在吃晚饭时，他显得和往常一样镇静。我以为他不大会同我说话，我还肯定他已经放弃了他的结婚计划；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说明我在这两点上都估计错误。他用跟他平常完全一样的态度同我说话，或者可以说是最近常用的态度：一种过分客气的态度。毫无疑问，他已经求助于圣灵，把我在他心里引起的怒火压了下去，现在他相信自己已经再一次原谅了我。

晚祷前的读经，他选了《启示录》第二十一章。听着《圣经》的词句从他嘴里念出来，在任何时候都是愉快的；他那副好嗓子从来没象宣读上帝的神谕时那样既甜润又宏亮，——他的举止的高贵朴实也从来没那样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而在今天晚上，那嗓音有着更加庄严的调子——那举止有着更加使人战栗的意义——这时候，他就坐在他家里的一圈人中间（五月的月亮，从没拉上窗帘的窗子里照进来，使桌上的烛光都变得几乎没有必要了）；他坐在那儿，俯身对着那本很大的旧《圣经》，根据书页描述着新天新地的幻景——告诉大家，上帝要与人同住，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许诺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

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

接下来的词句，在他说出来的时候，奇怪地使我战栗起来，尤其是当我从他那微小得几乎觉察不出来的声音的改变中，感觉到他一边说一边把眼光移到我身上的时候。

“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上帝，他要作我的儿子。”他念得又慢又清楚。“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①]

从这以后，我知道了圣约翰为我担心的是什么命运。

一种平静的、抑制住的胜利，夹杂着一种渴望的热切，在他宣读那一章最后几节的时候表达了出来。读的人相信自己的名字已经写在羔羊生命册上了，他在渴望这样一个时刻到来，让他可以进入地上的君王们将自己的荣耀归与的那个城市；那个城里不用日月照亮，因为上帝的荣耀光在照着它，又有羔羊为城的灯。[②]

在念完这一章以后，接下来的祈祷里，他全部精力都集中起来——全部严肃的热诚都激发出来了；他极其认真地虔诚祈祷，决心要征服。他为心灵软弱的人祈求力量；为走出“羊群”迷了路的人祈求引导；为受到世间和肉体的引诱离开窄路的人，祈求悬崖勒马。他要求，强烈要求，坚持要求，把烙铁从火上抢走。真诚永远是极其庄严的；一开始，我听着祈祷的时候，对他的真诚感到奇怪；接着，当真诚继续下去而且变得更加强烈的时候，我被感动了，最后终于感到了敬畏。他如此真切地感到他的目的的伟大和善良；别人听着他祈求，也禁不住会有同感。

① 这一段引自《圣经·旧约》《启示录》第二十一章第七至八节。

② 同上，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至二十七节。

祷告完毕，我们向他告别；他第二天一早就要动身了。黛安娜和玛丽吻了他，走出了房间——我想，她们是依从他低声说出的一个暗示才走的；我向他伸出手去，祝他旅途愉快。

“谢谢你，简。我说过了，两星期以后我再从剑桥回来；所以，那段时间还可以留给你考虑。如果我听从了人的自尊心，就不会再向你提起和我结婚的事；可是我听从我的责任，眼睛一直坚定地看着我的首要目的——为了上帝的荣耀，做一切事情。我的主长期受苦；我也要这样。我不能听任你成为遭天罚的人堕入地狱；忏悔吧——下决心吧，趁现在还来得及。记住，我们受到吩咐：要在白天工作——受到警告：‘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①]记住在现世生活中有好东西的那个财主的命运[②]，上帝给你力量选择那不可能从你那儿拿走的更好的一部分！”

他说最后一句话的时候，把手放在我头上。他说得诚挚、温和；他的眼神确实不是情人望着情人的那一种；而是牧师叫回自己的迷路羔羊——或者说得更恰当一点，是保护神看着自己所负责保护的灵魂的那一种。一切有才干的人，不管他有感情还是没感情；不管他们是狂热者，还是胸怀大志的人，还是暴君——只要他们真诚——都有他们杰出的时刻；在这种时刻，他们征服，他们统治。我对圣约翰感到尊敬——如此强烈的尊敬，它的动力一下子就把我推到了我长久以来一直避开的那一点上。我被引得要停止跟他斗争——要顺着他的意志的洪流冲进他生活的深渊，在那里让我自己的意志淹没。这时候我遭到他

① 《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九章第四节：“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

② 《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十六章第十九至三十一节中讲到一个财主，穿着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天天奢华宴乐，死后在阴间的火焰里受苦。

的进攻，几乎同以前一度以另一种方式、遭到另一个人的进攻一样猛烈。两次我都是傻瓜。那一次，我如果让步，将是原则的错误；这一次，如果让步，将是判断的错误。现在，我是通过了时间这个静静的媒介回顾这个关键时刻，才这样想的，而在当时，我却还没意识到自己傻。

在我圣师的触摸下，我一动也不动地站着。我的拒绝被忘却了——我的恐惧被征服了——我的搏斗瘫痪了。不可能的事——即，我和圣约翰结婚——迅速变为可能的了。一切都突然一下子完全改变了。宗教在召唤——天使在招手——上帝在命令——生命象画卷般卷了起来——死亡的大门敞开着，显示出门那边的永生。看来，为了那儿的安全和幸福，这儿的一切都可以在刹那间牺牲。昏暗的房间里充满了幻象。

“你现在可以决定了吗？”传教士问。问话是用温柔的语调说出来的；他同样温柔地把我拉向他。哦，那样温柔啊！它比暴力要强多少啊！我可以抗拒圣约翰的愤怒；而在他的仁慈下面，却软得象根芦苇。然而，我一直很清楚，即使我现在屈服，以后还是有一天会同样要我忏悔以前的反抗。他的天性并不是用一小时庄严的祈祷所能改变得了的；它不过变得崇高一点罢了。

“我只要能肯定，我就能决定，”我答道；“我只要能相信是上帝的意旨要我嫁给你，那我就可以此时此地就立誓嫁给你——不管以后怎么样！”

“我的祈祷感应了！”圣约翰叫了起来。他把手更紧地按在我头上，仿佛认领我似的；他用胳臂搂住我，几乎象他爱我一样（我说几乎——我知道这个差别——是因为我曾经感觉过被爱是怎么回事；可是现在，我象他一样，也使爱成为不可能的事，我只想到责任）；我在跟我内心的视觉模糊搏斗，在我的视觉前还

有云雾在翻滚。我真诚地、深深地、热切地渴望做正当的事；只做正当的事。“把路指给我，指给我吧!”我恳求上帝。我从来没有这样激动过；至于接下来发生的事是不是激动的结果，那得由读者来判断了。

整所房子寂静无声；我相信，除了圣约翰和我自己，所有的人都安息了。一支蜡烛正在渐渐熄灭，屋子里充满了月光。我的心急速而剧烈地跳着；我听见它的跳动。一种无法表达的感觉使心突然停下了，不仅使心整个战栗起来，而且一下子就传到了我的头和四肢。这种感觉不象电击，但是象电击一样锐利、奇怪和惊人；它在我的感官上起了作用，仿佛在这以前感官的极度活动只不过是昏睡，直到现在感官才被从昏睡中叫出来，并且强迫醒来。它们起来期望着；眼睛和耳朵等候着，而肌肉却在我的骨头上发抖。

“你听到了什么？你看到了什么？”圣约翰问。我没看见什么；但是我听到哪儿有一个声音在呼唤：

“简！简！简!”再没什么了。

“哦！上帝啊！那是什么？”我喘息着说。

我很可以说，“它在哪儿？”因为它不象在房间里——不象在房子里——也不象在花园里，它不是从空气中来——不是从地底下来——也不是从头顶上来。我是听到了它——在哪儿呢，从哪儿传来的呢，永远也不可能知道！它是人的声音，是一个熟悉的、亲爱的、印象深刻的声音，是爱德华·菲尔费克斯·罗切斯特的声音；它狂野地、凄惨地、急迫地从痛苦和悲哀中发出来。

“我来了!”我叫道。“等着我！哦，我就来了!”我奔到门口，朝过道里看看；那儿一片漆黑。我跑到花园里，那儿空无一人。

“你在哪儿？”我嚷道。

泽谷那头的群山微微地送来了回答——“你在哪儿？”我听着。风在枞树间低声叹息；只有沼泽地的荒凉和午夜的寂静。

“去你的，迷信！”当那黑魆魆的幽灵在门口旁边的紫杉边升起的时候，我评论说。“这不是你的诡计，也不是你的巫术；而是大自然的作用。大自然被唤醒了，作了——不是作了奇迹，而是作了她最好的事。”

圣约翰一直跟着我，原想拦住我，可是我挣脱了。这次轮到我占上风了。我的力量正在起作用，正在发挥威力。我叫他不要问也不要说话；我希望他离开我；我必须而且愿意一个人待着。他立即服从了。只要有力量好好下命令，总是能得到服从的。我上楼到卧室里去，把自己锁在里面，跪了下来，以我自己的方式祈祷，方式虽和圣约翰的不同，但也自有办法生效。我似乎来到一个强大的神灵跟前；我的灵魂感激地冲出来，到了上帝的脚下。我从感恩中起来，下了决心，毫不惧怕，心里亮堂地睡下了——只渴望着天亮。

# 第三十六章

天亮了。我在拂晓时起身。我忙了一两个小时，把房里、抽屉里和大柜里的我的东西整理一下，整理成便于我打算短期离开的时候所需要的那种样子。我整理的时候，听见圣约翰走出他的房间，在我房门口停下来；我怕他会敲门——没有，不过有一张纸条从门底下塞了进来。我捡起纸条。上面写着这样的字句：

昨晚你离开我太突然。如果你再多待一会儿，就可以把你的手放在基督的十字架和天使的冠冕上了。等我两周以后回来时，希望你作出明确的决定。在这期间，你要留神并且祈祷，不要陷入诱惑；我相信，灵是愿意的，可是我看出，肉是软弱的。我将时刻为你祈祷。

你的圣约翰

“我的灵，”我在心里回答，“愿意做正当的事，而我的肉，我希望在我一旦清楚地知道了上帝的意旨以后，也能坚强得可以执行上帝的意旨。无论如何，它坚强得足以在怀疑的云雾中寻找、询问和摸索出一个出口，并且发现肯定的晴空。”

那天是六月一日；然而早晨乌云密布，颇有凉意；雨急急地抽打着我的窗子。我听见前门打开，圣约翰走了出去。我望着窗外，看着他穿过花园。他从雾蒙蒙的沼地上朝惠特克劳斯方向走去——他将在那里乘车。

“再过几个小时，我就要在你之后走那条路，表哥，”我想；“我也要到惠特克劳斯去乘车。在我永远离开以前，我在英国也有人要去访问和问候。”

离早餐时间还有两个小时。在这段时间里，我轻轻地在我房间里踱步，思考着促使我采取目前这个计划的那件怪事。我想起了我内心所经历的感觉；因为我能回想起它，回想起它那说不出的奇怪。我想起了我所听到的声音；我再一次问，它是从哪儿来的，跟以前一样，问也还是白问；看来它是在我心里——不是在外部世界。我问，那只是一个神经质的印象——一个幻觉吗？我不能设想，也不能相信；它更象是一个启示。那种奇异的感情震动就象震撼着保罗和西拉的监牢的地基的地震一样发生了[①]；先是打开心灵的牢房，给它松绑——把它从睡眠中唤醒，让它哆嗦着跳出来，呆呆地倾听着；然后接连三次让一声呼喊震动我受惊的耳朵，钻进我发抖的心，传遍我整个灵魂；灵魂既不害怕，也不战栗，而且仿佛是因为摆脱了累赘的肉体，成功地作了一次有权作的努力而感到喜悦似的。

“要不了多少天，”我沉思完毕，说道，“我就可以知道一些关于他的消息了，昨晚似乎就是他的声音在呼唤我。写信已经证明没有用了——那就用亲自去打听来代替写信吧。”

---

① 据《圣经·新约》《使徒行传》第十六章第二十四至二十六节，保罗和西拉被关在内监里，约在半夜，他们祷告唱诗赞美上帝，忽然地大震动，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监门立即全开。

吃早饭的时候，我向黛安娜和玛丽说，要出去旅行一次，至少离开四天。

“一个人去吗，简？”她们问。

“是的，我为一个朋友担心了一个时期，想去看看，打听一下消息。”

她们很可以说，她们相信我除了她们以外没有其他朋友，我肯定她们心里是这样想的；因为事实上，我也常常这么说；可是她们出于真心的天生体贴，避免评论；黛安娜只是问我，是否肯定身体很好，可以去旅行了。她说我看上去脸色很苍白。我说，除了心里焦急以外，没什么病，我希望不久就可以放下心来。

作进一步安排是很容易的；因为没有询问——没有猜测来打扰我。我一旦向她们解释说，目前还不能把我的计划向她们说清楚，她们就好心而聪明地同意了我的要求，让我保持沉默；给了我在同样情况下我也会给她们的自由行动的权利。

我在下午三点钟离开沼屋；四点刚过，就站在惠特克劳斯的路标脚下，等着把我带到遥远的桑菲尔德去的马车。在荒山僻路的寂静之中，我老远就听到它在驶过来。正好是一年前的夏日傍晚我在这个地点下车的那一辆——当时我是多么孤独、绝望、漫无目的啊！我招呼一下，马车就停下来——这次可不必把我的全部财产作为车费了。又一次到了去桑菲尔德的路上，我觉得自己就象飞回家去的信鸽。

路上走了三十六个小时。我是星期二下午从惠特克劳斯出发的，接下来的那个星期四的清晨，马车在路边一家客店跟前停下来，给马饮水。客店座落在一片美景中，那绿色的树篱，大块的田地，牧草遍地的山丘，跟北方中部严峻的莫尔顿沼泽相比，有着多么温柔的特征，多么青翠的色彩啊！这一切，在我看

来，就象是一度熟悉的容貌。是啊，我认识这风景的特色；我肯定我们离我的目的地不远了。

“桑菲尔德府离这儿有多远？”我问客店里的马夫。

“正好两英里，小姐，就在田的那一边。”

“我的旅行结束了，”我心里想。我从马车上下来，把一只箱子交给马夫，让他保管着等我来取。我付了车费，使马车夫满意以后，刚要走，渐亮的日光照在客店的招牌上，让我看到了用金字写的“罗切斯特纹章”字样。我的心跳了起来；我已经到了我主人自己的土地上了。心又沉了下来，它这样想：

“你的主人本人也许在英吉利海峡的那一边；再说，即使他在你匆匆赶去的桑菲尔德府，那儿还有谁呢？他的发疯的妻子。你跟他有何相干，你不敢同他说话，又不敢去同他见面。你白费了精力——你还是别往前走的好，”我的告诫者竭力劝道。“向客店里的人打听一下消息吧；他们能把你要寻求的一切全告诉你；他们能一下子就消除你的疑团。到那个男人跟前，去问问罗切斯特是否在家。”

这个建议是切实可行的；可是我不能强迫自己去执行。我担心会得到一个使我失望得支持不住的回答。延长疑虑，也就是延长希望。我还可以在希望的星光照耀之下再一次看看桑菲尔德府。面前就是那阶梯——那田地。那天早晨，我从桑菲尔德溜了出来，复仇的怒火追逐着我，鞭策着我，我又瞎又聋又疯狂地匆匆走过的就是这些田地。我还没决定要走哪条路，就已经走到了它们中间来。我走得多快啊！有时候，我是怎样地跑着啊！我多么盼望看到第一眼的熟悉的树林啊！我是怀着怎样的感情欢迎我认识的一棵棵树和树丛间露出的一角角牧草地和小山啊！

最后，树林终于耸立在前面；白嘴鸦黑黑地簇拥在一起；一

声响亮的鸦叫划破了清晨的静谧。奇怪的喜悦激励着我；我匆匆地继续往前走。又穿过了一块田地———一条小径蜿蜒而去——那儿就是院墙——后面的房屋；宅子本身和鸦巢都还看不见。“我应该第一眼看到宅子正面，”我下了决心，“在那儿，雉堞将一下子就出现在眼前，显出威武崇高的样子；在那儿，我可以认出我主人的窗子；也许他正站在那儿——他起身很早；也许他现在正在果园里或者在前面的铺道上散步。如果我能看到他，那有多好啊！——只要看一刹那！在那种情况下，我就肯定不会这样发疯似地朝他奔去了吗？我说不清——我没把握。即使朝他奔去，那又怎么样呢？上帝保佑他，那又怎么样呢？我再次尝味一下他的眼光能赋予我的生活，又会伤害谁呢？——我在说梦话；说不定他这会儿正在看比利牛斯山上或者南方平静海洋上的日出吧。”

我沿着果园的更低的矮墙走着——顺着它转过拐角；那儿正好有一扇门通到牧草地去。门两旁有两根石柱，上面顶着石球。我从一根柱子后面张望，可以悄悄地看见宅子的全部正面。我小心地探过头去，想看看是否有哪个卧室的遮帘拉了起来；雉堞、窗子、长长的宅子正面——我从这个隐蔽的地点全都看得见。

我观看的时候，在我头上方飞翔的乌鸦也许正在看着我吧。我不知道它们在想些什么；它们准会以为我一开始的时候非常小心和胆怯，后来渐渐地变得非常大胆和鲁莽。先是窥视一下，接着久久地瞪着眼看着；然后离开我的隐蔽处所，信步走到牧草地上；突然一下子在大宅子的正前方停下，长时间毫无顾忌地凝视着它。“一开始装得多么羞怯？”它们也许会问，“现在却又莽撞得多么愚蠢？”

听听一个比喻吧，读者。

一个情人发现他的爱人熟睡在苔藓遍地的河岸上，他想看一看她的美丽的脸，而不惊醒她。他悄悄地从草地上走过去，注意不发出一点声音；然后停下——以为她动了一动；又退回来，无论如何不让她看见。一切都静悄悄的；他又往前去，俯身看着她；她脸上蒙着一块面纱；他把面纱掀起来，头再低下去一点；这时候，他指望着看到美人，看到温暖、娇艳、可爱的、正在休息的美人。他第一眼瞧得多么匆促啊！然而却是怎样地凝滞不动啊！他怎样地惊跳了起来！又是怎样地用双臂突然而猛烈地抱住那一分钟以前还不敢用手指碰一下的形体！他这样紧抱着，哭号着，凝视着，因为他不再担心他能发出的任何声音——他能做出的任何动作会把她吵醒。他原来以为他的情人甜蜜地睡着了，然而却发现，她已经完全断了气。

我怀着羞怯的喜悦朝一所宏伟的房子望去；而我却看到了一堆焦黑的废墟。

没有必要再缩在门柱后面了，真的！——去窥视卧室的窗格，担心它后面有人在走动！没有必要去听开门声——去幻想铺道和砂石小径上的脚步声！草坪、庭园给践踏了，荒芜了；大门张着嘴，空空的。房子的正面，正如有一次我在梦中见到过的那样，只有一堵薄得象层贝壳的墙，很高，看上去很脆弱，墙上有一个个没有玻璃的窗洞；没有房顶，没有雉堞，没有烟囱——一切全都坍进去了。

它周围是死一般的寂静，是漠漠荒野的凄凉。难怪写信给这儿的人不会收到回信，就象把信寄到教堂过道中的墓穴里一样。石块上可怕的焦黑色说明了桑菲尔德府是遭到了怎样的灾难才坍塌的，它遭到了火灾；可是怎么烧起来的呢？这场灾祸有着怎样的故事呢？除了灰泥、大理石、木建部分的损失以外，接

着还有什么损失呢？生命是否也象财产一样遭难呢？如果是的话，又是谁的生命呢？可怕的问题啊；这儿没有人能回答——甚至没有无声的迹象，喑哑的标志。

我绕过断垣残壁，穿过遭受浩劫的房子内部，我看到了一些痕迹，知道灾难不是最近发生的。我想冬雪曾经飘过那空空的拱门；冬雨曾经打进那空空的窗棂；因为从湿漉漉的一堆堆垃圾中，春天已经孕育出植物；蔓草这儿那儿地滋长在石块和落下的椽木之间。哦！这期间，遭难的不幸的主人在哪儿呢？在哪个国土上？在什么保护下？我的眼睛不由自主地移到大门附近的灰色教堂的塔楼上，我问，"他跟戴默尔·德·罗切斯特一起躺在他那狭窄的大理石住所里吗？"

一定得让这些问题得到回答。除了客店以外，没其他地方可以找到回答，于是我立即赶回客店去。店老板亲自给我把早饭送到客厅。我请他关上门，并且请他坐下；我有一些问题要问他。可是，等到他照办了，我却又几乎不知如何开口了；我是如此害怕那可能得到的回答。不过，我刚离开的那副荒凉景象，已经让我对于听一个不幸故事有了一定程度的准备。店老板是个样子可敬的中年人。

"你一定知道桑菲尔德府吧？"我终于设法说出了这句话。

"是的，小姐，我曾经在那儿住过。"

"是吗？"不是在我那段时间吧，我想，我不认识你。

"我是已故的罗切斯特先生的总管，"他补了一句。

已故的！我似乎让我一直在竭力躲避的那个打击狠狠地打中了。

"我是指现在的那位绅士爱德华先生的父亲，"他解释道。我又喘过气来了；我的血液也重新流动了。这些话使我完全放心

了，爱德华先生——我的罗切斯特先生（愿上帝保佑他，不管他在哪儿！）至少还活着；总之，是“现在的那位绅士”。令人高兴的话啊！似乎我已经可以比较平静地听他将要说的一切——不管告诉我的是什么。既然他不在坟墓里，我想，苏怕听说他在安蒂波德斯群岛[①]，我都可以忍受。

“罗切斯特先生现在还住在桑菲尔德府吗？”我问，我当然知道回答是什么，但是我想推迟直接问他到底在哪儿。

“不，小姐——哦，不！那儿现在没人住。我想你在这儿是个陌生人吧，要不然，你一定已经听说过去年秋天发生的事情，——桑菲尔德府完全成了废墟了；大约在秋收的时候，它烧毁了。真是个可怕的灾难；那么多宝贵财产给毁了；几乎没有一件家具能给救下来。火是在夜里更深人静的时候烧起来的，米尔考特来的救火车还没来得及赶到，房子就成了一大团火。那景象真是可怕，我亲眼看到的。”

“在夜里更深人静的时候！”我喃喃地说。对，在桑菲尔德那一直是致命的时刻。“知道是怎么烧起来的吗？”我问。

“他们猜了，小姐；他们猜了。真的，我倒要说那是肯定的事，没什么可怀疑的。你也许不知道，”他把他的椅子再往桌子这儿稍微挪近一点，小声接着说，“有一个女士———一个———一个疯子养在宅子里？”

“我听说过一点儿。”

“她给非常严密地禁闭起来，小姐；有好几年大家一点儿都不知道有她这么个人。没人看见过她；他们只是听到谣传，有这

① 安蒂波德斯群岛（Antipodes）：新西兰南端一群岛，孤悬南太平洋，邻近南极洲。

么个人住在桑菲尔德府里；至于她是谁，是干什么的，却很难猜测。据说，爱德华先生把她从国外带来；有人相信她是他的情妇。可是，一年以前，却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一件非常奇怪的事。”

我现在担心听自己的故事。我力图使他回到正题上来。

“这个女士呢？”

“这个女士，小姐，”他回答，“原来是罗切斯特先生的妻子！这是用最奇特的方式发现的。有一个小姐，宅子里的一个家庭女教师，罗切斯特先生爱——”

“可是火灾呢？”我提醒他。

“我就要说到了，小姐——爱德华先生爱上了她。用人们说，他们从来没见过谁象他那样爱得入了迷；他不停地跟着她。他们常常观察他——用人们会这样做的，你知道，小姐——他把她看得比什么都重；尽管除了他以外，没有人认为她长得怎么端正。她真是个小不点儿，据说，小得简直象个孩子。我从没见过她；可是我听见女用人莉亚说起过她。莉亚很喜欢她。罗切斯特先生大概有四十岁光景，而这个家庭教师还不到二十；你瞧，他那样年纪的绅士爱上了小姑娘，总往往是象中了妖术似的；嗯，他要娶她。”

“这段故事，你以后再给我讲吧，”我说；“我现在有特别的理由想听听关于大火的一切。是不是怀疑这个疯子——罗切斯特太太，跟失火有关？”

“你猜对了，小姐；那是肯定的，是她放的火，没别人。有一个女人照管着她，那人叫普尔太太——就干她那一行来说，她是个能干的人，也很靠得住，只有一个毛病——她那样的护士和看守大多有这个通病——她藏了一瓶杜松子酒，时常多喝那么一

口。这本是可以原谅的，因为，她干这个活儿，日子并不好过。不过这总还是危险的；因为普尔太太喝了酒和水以后，睡熟的时候，这个疯女人会狡猾得象巫婆一样，把钥匙从普尔太太口袋里掏出来，溜出房间，在宅子里到处转悠，只要想得出，什么大祸都会闯。据说，有一次她差点儿把她丈夫烧死在床上；可是，这件事我不知道。不过，这一天夜里，她先是把她隔壁那一间房间里的帐幔放火烧起来，然后跑到下面一层，走到家庭教师住过的那一间——（她恨她，就跟知道事情的真相似的）——她把那儿的床点着了；幸亏没人睡在床上。女教师两个月以前就溜走了；尽管罗切斯特先生到处找她，好象她是他在世界上最宝贵的东西似的，可是一直没有探听到一点消息；他变得狂暴了——在失望当中非常狂暴；他以前从来不是个粗野的人，可是，自从失掉了她以后，就变得危险了。他还要一个人待着。他打发管家菲尔费克斯太太到远处她的朋友家里去住；可是他办得很漂亮，给她安排了一笔终身年金；这在她是受之无愧的——她是个非常善良的女人。受他保护的阿黛勒小姐给送进了学校。他割断了跟绅士们的一切来往，把自己象个隐士似地关在宅子里。”

“什么！他没离开英国吗？”

“离开英国？天啊，不！他不愿跨出门一步，除了在夜里，象个鬼魂般地在庭园和果园里走来走去，仿佛发了疯似的——我看他真是发了疯；因为在碰到那个小不点儿教师以前，小姐，你从没见过哪个比他更勇敢、更大胆、更敏锐的绅士了。他并不象有些人那样喜爱喝酒、打牌或者赛马，他也不怎么漂亮；可是他自有一种勇气和意志，如果一个人是可能有的话。他小时候我就看到他，你瞧；拿我自己来说，我常常希望那位爱小姐在来桑菲尔德府以前就在海里淹死。”

“这么说，起火的时候，罗切斯特先生是在家里罗？”

“是的，他的确是在家里，在上上下下全烧起来的时候，他爬到顶楼上去，把用人们从床上叫起来扶他们下楼——又回上去，要把他的疯老婆从小房间里救出来。这时候，他们大声告诉他，她在房顶上；她就站在那儿，在雉堞上挥着胳臂，大叫大嚷，连一英里路以外都听得见；我亲眼看见她，还听见她叫。她是个大个子女人，头发又长又黑，她站在那儿的时候，我们可以看见她的头发在火焰跟前飘动。我亲眼目睹，还有几个人也亲眼目睹，罗切斯特先生从天窗爬上房顶；我们听见他叫了一声‘伯莎！’我们看见他朝她跑过去；然后，小姐，她大叫一声跳了下来，刹那间就躺在铺道上，摔得稀烂。”

“死了？”

“死了！对，就跟溅着她的脑浆和血的石块一样一动不动。”

“天啊！”

“你倒真是可以这么说，小姐，那实在可怕！”

他打了个寒噤。

“后来呢？”我催促他说下去。

“咳，小姐，后来房子烧成了平地；现在只剩断垣残壁了。”

“还有什么人丧命吗？”

“没有——也许有了反而好。”

“你这是什么意思？”

“可怜的爱德华先生，”他突然嚷起来。“我没想到会看到这样的事！有人说，他瞒着第一次婚姻，第一个老婆还活着，就要娶第二个，这对他是个公正的报应。可是，拿我来说，我可怜他。”

“你说他还活着？”我嚷道。

“对，对；他还活着，不过很多人都认为他还不如死了的好。”

“为什么？怎么？”我的血液又变凉了。“他在哪儿？”我问。“他在英国吗？”

“对——对——他在英国；我看，他没法离开英国——他现在固定在这儿了。”

这是怎样的痛苦啊！而这个人却似乎下定决心要拖延下去。

“他眼睛完全瞎了，”他终于说了出来。“是啊——完全瞎了——爱德华先生完全瞎了。”

我原来还担心更糟的事。我担心他疯了。我鼓起勇气问他是什么引起了这个不幸。

“那全怪他自己的勇气，从某一方面也可以说，怪他的好心，小姐；他要在别人全都离开房子以后才离开。罗切斯特太太从雉堞上跳下来以后，他终于从大楼梯上下来，就在他下楼的时候，轰隆一声——房子整个倒塌了。他从废墟下给拖出来，还活着，可是伤得厉害；一根房梁倒下来，正好保护了他一部分；可是一个眼睛给打了出来，一只手压烂了，外科医生卡特先生不得不把它马上截掉。另外一只眼睛发炎；他那只眼睛也看不见了。他现在真是毫无办法——又瞎，又断了手。”

“他在哪儿？他现在住在哪儿？”

“在芬丁，三十英里以外他农庄上的住宅里，那是个非常荒凉的地方。”

“谁跟他在一块儿呢？”

“老约翰夫妇，他不要别人。据说，他身体完全垮了。”

“你有车子吗？随便哪一种都行。”

“我们有一辆轻便马车，很漂亮的马车。”

“那就马上备好；要是你的车夫能在今天天黑前把我送到芬丁，我就给你和他比平常多一倍的钱。”

# 第三十七章

芬丁庄园里的住宅是个非常古老的建筑物，中等大小，没有什么建筑上炫耀的地方，深深地隐藏在一座森林里。我以前听说过它。罗切斯特先生常常谈起它，有时候还上那儿去。他父亲买下这个产业是为了打猎。他本想把房子出租，可是因为地点不合适，对健康不利，找不到房客。于是芬丁就一直没人住，也没陈设家具；只布置了两三个房间，供老爷在打猎季节上那儿去住。

傍晚，天空阴沉沉的，刮着寒冷的大风，又下着透骨的绵绵细雨。就在天黑以前，我朝这所房子走来。我已经象我许诺的那样，付了双倍的车钱，把车子和车夫打发走了，最后一英里路我就步行。甚至到了离住宅很近的地方，你还是一点也看不见它，它周围黑森森的树林子里林木长得那么蓊蔚苍郁。花岗岩柱子之间的铁门让我知道了该从哪儿进去。一走进门，我就发现自己立即处在笼罩着密林的朦胧暮色之中。在古老多节的树干之间，在枝丫形成的拱门下，一条蔓草丛生的小径沿着森林过道伸展着。我顺着它走去，指望一会儿就可以到达住宅跟前；可是小径一再延伸开去，而且蜿蜒曲折，延伸得越来越远；看不到一点住所或庭园的迹象。

我以为走错了方向，迷了路。夜色的昏黑、森林的幽暗越来

越浓地笼罩着我。我向四下里望望，想再找一条路。没有路；只有交织在一起的枝丫，柱子似的树干，夏日的密叶——任何地方都没有通道。

我继续往前走；最后我的路终于变得开阔起来，树也稀一点了。不一会就看见一个栏杆，然后看见了房子。在这曚昽的光线中，房子几乎跟树区别不出来；它那朽败的墙是如此潮湿发绿。走过一道只上了门闩的门，我就站在一块围起来的场地中间，树木呈半圈形从这儿铺展开去。没有花，没有花坛；只有宽阔的砾石路绕过一小块草地，周围是浓密的森林。房子正面露出两个尖顶；窗子有格子，窄窄的；前门也是窄窄的，只有一级台阶。整个看来，正如“罗切斯特纹章”的店老板说的，是个“非常荒凉的地方”。静得就象平日的教堂一样；附近只听得见雨打在林中树叶上的沙沙声。

“这儿会有生命吗？”我问。

是的，是有着某一种生命；因为我听到了一点动静——那扇窄窄的前门正在打开；一个人影刚要从房子里出来。

门慢慢地打开；一个人走了出来，在暮色苍茫中站在台阶上。那是个没戴帽子的男人。他伸出手，似乎要感觉一下是不是在下雨。尽管天暗，我还是认出了他——那正是我的主人，爱德华·菲尔费克斯·罗切斯特，不是别人。

我停住了脚步，几乎还停住了呼吸，站着看他——细细地看他，而自己没被看见，唉！他看不见我啊。这是一次突然的会面，一次狂喜给痛苦完全抑制住了的会面。我不难约束我的声音，使它不叫起来，也不难约束我的脚步，使它不急于往前走。

他的身体和以前一样，有着健壮结实的轮廓，他的体态还是挺直的；他的头发还是乌黑的；他的五官没有改变，也没有凹陷；

在一年的时间里，任何忧伤都没能消除他那体育家的力量，也没能摧毁他那朝气蓬勃的青春。但是，在他的脸色上，我看出了一种变化，它显得绝望而沉思——它使我想起一只受了虐待并且给束缚起来的野兽或者鸟儿，在他阴郁悲伤之际，走近他是危险的。笼中的鹰，在金环围绕的眼睛被残酷弄瞎以后，可能看上去会象那一个失明的参孙一样。

读者，你以为在他的失明后的凶暴中，我怕他吗？——如果你这样以为，那你就不了解我。在我的悲哀里混和着一种微弱的希望，希望我不久就敢去吻一下那岩石般的额头，吻一下额头下严肃地紧闭着的嘴唇；可是现在还不敢。现在我还不想招呼他。

他走下那一级台阶，慢慢摸索着往草地那儿走去。现在他那勇敢的大步哪儿去了呢？接着，他停了下来，仿佛不知要转向哪一边似的。他举起手，撑开眼皮；作了一次很大的努力，茫然地瞪着天空，瞪着半圈梯形楼座似的树林；可以看得出来，一切对他来说只是空空的漆黑一片。他伸出右手（那截去手的左臂一直藏在他怀里）；他似乎想摸出周围有些什么，他摸到的还只是沉寂的空虚；因为树离他站的地方有几码远。他放弃这个企图，抱着胳臂，在雨中安静而沉默地站着；雨点猛烈地打在他那没戴帽子的头上。这时候，约翰从哪儿走了出来，朝他走过去。

“你要扶着我的胳臂吗，先生？”他说；“就要下一阵大雨了；你上屋里去不是更好吗？”

“别管我，”是他的回答。

约翰退了回去，没看见我。罗切斯特先生现在试图走动一下；没有用，——一切都太没把握。他摸索着朝房子走回去，进了屋子，关上了门。

现在我走近去敲门；约翰的妻子来给我开门。“玛丽，”我说，“你好吗？”

她吓了一跳，就跟看见了一个鬼似的；我让她平静下来，朝她匆匆走过去。“真是你，小姐，这么晚到这个冷落的地方来？”我握住她的手作为回答，然后跟她进了厨房。约翰这时候坐在熊熊的炉火边。我用几句话向他们解释说，在我离开桑菲尔德以后发生的事，已经听说了，还说我是来看罗切斯特先生的。我请约翰到我下车的那个关卡去，把我留在那儿的箱子取来。然后，我脱下帽子和披巾，一边问玛丽，是否可以让我在庄园里过夜。我得知要办到这一点，虽然困难，但还不是不可能，所以就告诉她说，我要住下来。就在这当口，客厅的铃响了。

“你进去的时候，”我说，“告诉你的主人，说有一个人想和他说话，不过，不要说出我的名字。”

“我想他不会愿意见你，”她答道；“他拒绝见任何人。”

她回来的时候，我问，他是怎么说的。

“要你先报一下姓名和来意，”她回答。接着她倒了一杯水，把它和几支蜡烛一起放在一个托盘上。

“他打铃就是要这个吗？”我问。

“是的；他虽然瞎了，可总是天一黑就叫把蜡烛送进去。”

“把托盘给我，我来端进去。”

我从她手里接过来，她把客厅门指给我看。我端着托盘，托盘晃动着；水从玻璃杯里泼了出来；我的心又响又急地撞着我的肋骨。玛丽给我开了门，等我走进去以后，又关上。

客厅看上去阴惨惨的；一小堆没人照料的火在炉栅里低低地燃烧着。屋子的瞎主人头靠在高高的老式壁炉架上，俯身对着火。他那条老狗派洛特躺在一边，没挡着他的路，蜷缩着，仿

佛怕被意外地踩着似的。我一进去，派洛特就竖起耳朵，接着就吠叫着，呜咽着，跳起身，朝我蹦过来，差点儿把我手里的托盘都撞掉了。我把托盘放在桌上；然后拍拍派洛特，轻轻地说，“躺下，”罗切斯特先生机械地转过身，看看这阵骚乱是怎么回事；可是，他什么也没看见，于是便转过身去，叹了口气。

“把水给我吧，玛丽，”他说。

我拿了只剩半杯水的玻璃杯走近他。派洛特跟着我，还是十分兴奋。

“什么事？”他问。

“躺下，派洛特！”我又说了一遍。他还没把水拿到嘴唇边，就停了下来，似乎在听；他喝了水，放下杯子。“是你吗，玛丽，是不是？”

“玛丽在厨房里，”我回答。

他用一个很快的姿势伸出手来，可是看不见我站在哪儿，他没碰到我。“这是谁？这是谁？”他问，似乎在竭力用那双失明的眼睛看看——无效的、痛苦的尝试啊！“回答我——再说话！”他专横地大声命令道。

“你再要一点儿水吗，先生？杯子里的水让我泼掉了一半，”我说。

“是谁？是什么？谁在说话？”

“派洛特认识我，约翰和玛丽知道我在这儿。我今天晚上刚到，”我回答。

“天啊——我面前出现了什么幻觉啊？我让什么甜蜜的疯狂控制住了啊？”

“不是幻觉——不是疯狂，你的心灵很坚强，不会出现幻觉，你的身体很健康，不会发疯。”

“说话的人在哪儿呢？只有个声音吗？哦！我看不见，可是我得摸摸，不然，我的心要停止跳动，我的脑子要爆炸了。不管你是什么——不管你是谁——让我摸摸吧，不然我活不下去了！”

他摸索着；我一把抓住他那只在瞎摸的手，用双手握住它。

“正是她的手指！”他嚷了起来，“正是她那又小又细的手指！如果是的话，那就不止这一双手。”

这只男人的手挣脱了我的束缚；我的胳臂给抓住了，我的肩膀、脖子、腰，我整个儿给搂住了，靠拢他。

“是简吗？那是什么？这是她的模样——这是她的身材——”

“这是她的声音，”我加上说。“她整个儿在这儿；她的心也在这儿。上帝保佑你，先生！我真高兴，又这样靠近你了。”

“简·爱！——简·爱！”这是他所说的一切。

“我亲爱的主人，”我回答，“我是简·爱；我已经找到了你——我回到你这儿来啦。”

“真的？——活着？我的活着的简？”

“你摸到了我，先生，——你抓住了我，抓得够紧的；我可不是冷得象尸体，也不是空得象空气，是不是？”

“我的活着的亲亲！这的确是她的四肢，这的确是她的五官；可是在遭到了我那么多不幸以后，我不可能这么幸福。这是梦；是我夜里曾经做过的那种梦，我梦见过象现在这样再把她搂在怀里，象这样吻她——觉得她爱我，相信她不会离开我。”

“我永远也不愿离开你，先生，从今天起。”

“永远不，幻象是这么说的吗？可是我总是一觉醒来，发现那是个空幻的嘲笑；我孤独，被遗弃——我的生活黑暗、寂寞、毫

无希望——我的灵魂干渴，却给禁止喝水——我的心饥饿，却一直得不到食物。温存柔和的梦啊，偎依在我的怀里吧，你也会飞走的，象你的那些姐姐在你以前飞走一样；可是在你离开以前，吻吻我吧——拥抱我吧，简。”

“哪，先生——哪！”

我把嘴唇放到他那一度明亮而现在无光的眼睛上——我把他额头上的头发拂开，也吻了他的额头。他突然似乎惊醒过来；他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了。

“是你——是不是，简？那末，你回到我这儿来了？”

“是的。”

“你没死在哪条溪流下的哪个沟壑里？你不是在陌生人中间的一个憔悴的流浪者？”

“不是，先生，我现在是个独立的人了。”

“独立！你这是什么意思，简？”

“我那在马德拉斯岛的叔叔去世了，他留给我五千英镑的遗产。”

“啊，这是事实——这是真的！”他嚷道；“我做梦也决不会想到。而且，还有她那奇特的声音，既温柔，又那么令人兴奋，那么惹人生气；它让我枯萎的心高兴起来，它把生命注入了我的心。——什么，简妮特！你是个独立的人了？一个有钱的人了？”

“很有钱，先生。要是你不让我跟你住在一块儿，我可以在你家旁边造一所我自己的房子，你晚上要人陪伴的时候，可以过来坐在我的客厅里。”

“可是，你既然有钱了，简，你现在就一定会有一些朋友，他们会照料你，不会让你献身于一个象我这样瞎了眼的断肠人吧？”

“我跟你说过，先生，我不但有钱，而且还是独立的；我自己可以作主了。”

“你要跟我待在一块儿吗？”

“当然——除非你反对。我要做你的邻居，你的护士，你的管家。我发现你很孤独；我来做你的伴侣——给你念书，陪你散步，和你一起坐着，侍候你，做你的眼睛和手。别再显得那么忧郁吧，我亲爱的主人；只要我活着，我就不会让你孤零零地一个人待着。”

他没回答；他看上去严肃——心不在焉。他叹了口气，半张开嘴，仿佛要说什么，然后又把嘴闭上了。我觉得有点儿窘。也许我过于鲁莽地超越了习俗；他象圣约翰一样，在我的冒失中看出了不端庄的地方吧。我所以提出我的建议，的确是出于这样一个想法：他希望而且要求我做他的妻子。我指望他会一下子就要求我归他所有，这种指望并不因为没有表达出来就不大肯定，它支持着我。可是他没流露出一点这方面的暗示，他的脸色变得更加阴郁。我突然想起，也许我完全搞错了，说不定我正在不知不觉地扮演着傻瓜的角色。我开始慢慢地从他怀里脱身出来——可是他急忙把我搂得更紧。

“不——不——简；你万万不能走。不——我摸到了你，听到了你，觉得有你在身边很舒服——有你的安慰很愉快；我不能放弃这些欢乐。我自己心里没留下什么了——我必须有你。世人也许会嘲笑——也许会说我荒谬、自私——可是这没关系。我的心灵要求你；它必须得到满足；否则它会狠狠地向它的躯壳报复。”

“好吧，先生，我愿意和你待在一块儿，我已经说过了。”

“是的——可是，说和我待在一块儿，你是理解为一件事，而

我却是理解为另一件事。你也许可以下个决心，守在我的手和椅子附近——象一个好心的小护士那样侍候我（因为你有一颗充满深情的心和一种宽宏大量的精神，促使你为你同情的人作出牺牲），这毫无疑问会使我满意。我想，我现在对你只应该有慈父般的感情；你是不是这样想的？来——告诉我。”

“你要我怎么想，我就怎么想，先生。只做你的护士，我也已经满足了，如果你认为这样更好的话。”

“可是你总不能一直做我的护士啊，简妮特；你还年轻——你总有一天要结婚的。”

“结婚，我才不关心呢。”

“你应该关心，简妮特；如果我还是跟以前一样，我就要叫你关心——可是——一个瞎眼的木头！”

他又沉入阴郁之中。我呢，却正好相反，变得更加高兴，而且又有了勇气；最后几句话让我洞察到了困难在哪儿。由于他的困难在我并非困难，我就摆脱了以前的窘态。我又比较活泼地谈话了。

“现在是有人要重新把你变成人的时候了，”说着我把他那浓密而没理的长鬈发分开；“因为，我看，你已经给变成狮子或者这一类的东西了。你有野地里的尼布甲尼撒[①]的那种‘faux air’[②]，这是肯定的，你的头发让我想起鹰毛；你的指甲有没有长得象鸟爪，我还没注意到。”

“在这只胳臂上，我既没手也没指甲，”说着他把那条截断的

① 据《圣经·旧约》《但以理书》第四章第三十三节，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被赶出离开世人，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湿，头发长长，好象鹰毛，指甲长长，如同鸟爪”。

② 法语：相似的模样。

胳臂从怀里抽出来，把它伸给我看。“只剩下一个残肢了——可怕的景象！你想是吗，简？”

“看见它，真是遗憾；看见你的眼睛，看见你的额头上火伤的疤痕真是遗憾；最糟的是，尽管有这一切，人家还是有太爱你的危险，有太看重你的危险。”

“我以为，看了我的手和疤痕累累的脸，简，你会感到恶心。”

“是吗？别跟我这么说——要不然，我就要对你的判断力说一些贬低的话了。现在，让我离开你一会儿，去把炉火烧得旺一点，把炉边扫扫干净。火旺的时候，你知道吗？”

“知道，用右眼我可以看到一点亮光——朦朦胧胧的一团红光。”

“你看得见蜡烛吗？”

“非常模糊——每一支就象一朵发亮的云。”

“你看得见我吗？”

“不，我的仙女，不过，我听得到摸得到你，我这就太感激了。”

“你什么时候吃晚饭。”

“我不吃晚饭。”

“可是，你今天要吃。我饿了；你一定也饿了，你不过是忘记罢了。”

我把玛丽叫来，不久屋子就收拾得整整齐齐的，使人感到比较愉快，我还给他准备了舒舒服服的一餐。我兴致勃勃，吃晚饭的时候，和吃完饭以后很久，一直快活而从容地跟他聊天。和他在一起，没有使人烦恼的拘束，欢乐活泼也不受抑制；和他在一起，我完全自由自在，因为我知道我合他的意；我说的和做的一切似乎都能给他安慰，或者使他精神振奋。能意识到这一点，真

是令人高兴啊！它使我整个的天性复活并且显露出来；在他面前，我才是真正地生活，在我面前，他也是这样。尽管眼睛瞎了，但是笑容在他脸上荡漾，欢乐在他额上发亮，他的面容变得温柔热情起来。

吃过晚饭，他开始问我许多问题，问我一直在哪儿，干了些什么，怎么找到他的；可是我只给他很不完全的回答；那天夜里，时间太晚了，不能细谈。再说，我也不希望扣动过于使人激动的心弦——在他心里开掘新的感情之井；我目前唯一的目的就是使他高兴。正象我所说的，他是高兴了；但只是一阵阵的。只要有片刻的沉默使谈话中断，他就不安起来，摸摸我，然后叫一声，"简。"

"你完全是个人吗，简？这你能肯定吗？"

"我打心底里相信是这样，罗切斯特先生。"

"可是，在这一个黑暗、阴郁的夜晚，你怎么可能如此突然地出现在我孤独的炉边呢？我伸出手去，从一个用人手里接过一杯水，而水却是由你来递给我；我问了一个问题，等待约翰的老婆回话，结果在我耳边响起的却是你的声音。"

"因为我代玛丽送托盘进来。"

"在我现在和你一块儿度过的时刻里还有着魅力。过去几个月里，我过的是什么样的黑暗、凄惨、绝望的生活啊，这有谁说得清呢？什么也不干，什么也不盼；白天黑夜都混在一起，所有的感觉只是在炉火熄灭以后感到冷，在忘记吃东西以后感到饿；接着就是无穷无尽的悲哀，有时候，是一阵痴迷，渴望再看看我的简。是啊；我渴望再得到她，远远超过了渴望恢复我失去的视力。简怎么可能和我在一块儿，说她爱我呢？她不会象来的时候一样突然地走掉吗？明天，我担心再也找不到她了。"

我相信，在他目前的心情中，给他一个和他自己的混乱想法无关的普通而实际的回答，是最好、也是最能使他安心的。我用手指抚摸着他的眉毛，说眉毛烧焦了，我要在上面敷点什么，让它们再长出来，长得跟以前一样又粗又黑。

“不管你用什么方式为我做点好事，又有什么用处呢？行善的精灵啊，到了某一个不幸的时刻，你又会丢下我——象影子似地过去；上哪儿，怎么去，我都不知道；而且以后叫我再也找不到你。”

“你身上有小梳子吗，先生？”

“干什么，简？”

“把这些蓬乱的黑鬃毛梳梳好。我凑近看看你，发现你真有点吓人；你说我是仙女；可是，我倒能肯定，你更象一个棕仙[①]。”

“我可怕吗，简？”

“很可怕，先生；你一向可怕，你知道。”

“嗨！不管你在哪儿待过，你的调皮劲儿还没改掉。”

“可是，我是跟好人在一起；他们比你好得多，好一百倍，有着你从来没有过的思想和见解，而且更加文雅，更加崇高。”

“见鬼，你跟谁在一起？”

“你要是那样扭动，头发都会让我拔掉了；那时候，你就会不再怀疑我的实际存在了。”

“你跟谁在一起，简？”

“你今晚打听不出来的，先生，我的故事只讲一半，你得等到明天。你知道，那就是一种保证，说明我明天一定会到你的早餐桌边来把它讲完。顺便提一下，那时候，我得记住，不是只端着

① 传说中夜间替人做家务等工作的仙童。

水在你的炉边出现；至少还得带个鸡蛋，更不必说带煎火腿了。”

“你这个神仙所生、凡人所养、专爱嘲笑的由仙女换来的丑孩子！你让我感觉到了这十二个月来没感觉过的东西。要是扫罗有你作他的大卫，那用不着竖琴就可以把恶魔赶走[①]。”

“哪，先生，你这下收拾得整整齐齐、体体面面的了。现在我可要离开你。我这三天一直在赶路，我觉得自己是累了。晚安。”

“只问一句，简；你住的那所房子里只有女人吗？”

我大笑着逃走了，奔上楼梯的时候还一直在笑。“真是个好主意！”我快活地想。“我看出，我有办法在以后一段时期里叫他焦躁不安，就这样来摆脱他的忧郁。”

第二天一清早，我听见他起身走动，从一间屋子走到另一间。玛丽一下楼，我就听见他问：“爱小姐在这儿吗？”然后又问：“你让她住哪间屋子？那屋子干燥吗？她起来了吗？去问问她要什么；她什么时候下来。”

我一到快吃早饭的时候就下楼，轻手轻脚地走进屋子，在他发现我来到以前就看见他。看到那样充沛的精神屈服于肉体上的虚弱，真叫人伤心。他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但并不安心；显然在期待着；他那刚毅的五官上露出了现在已经惯有的愁痕。他的面容使人想起一盏已经熄灭、正在等人来重新点亮的灯——唉！现在能点亮这盏生动表情之灯的已经不是他自己了；他要依靠别人来做这件事！我是打算要快快活活，无忧无虑，可是这个坚强的人丧失了力量却使我心疼；不过，我还是尽可能轻松愉快地招呼了他：

① 据《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上》第十六章，第十四至二十三节，上帝的灵离开扫罗后，有恶魔从上帝那儿来到扫罗身上。扫罗听从臣仆的劝告，派人找来放羊的大卫。每当恶魔临到扫罗身上，大卫就弹琴赶走魔鬼。

“这是个阳光明媚的早晨，先生，”我说。“雨停了，不会再下了，雨后，太阳和煦地照耀着。你一会儿就可以散步了。”

我唤醒了那光辉，他容光焕发了。

“哦，你真的在那儿，我的百灵鸟！到我这儿来。你没走；没消失？一个钟点以前，我听见你的同类在树林子上空高高的地方唱歌；可是它的歌声对我来说没有音乐，就象初升的太阳没有光芒一样。在我听来，地球上所有的美好音乐全都集中在简的舌头上（我很高兴，这个舌头不是天生沉默的）；我能感到的所有的阳光全都在她的身边。”

听他这样公开承认自己的依赖性，我不禁热泪盈眶；那正象一只高贵的鹰给锁在栖木上，不得不恳求一只麻雀去给它觅食。可是我不愿落泪，我挥去那些咸味的水滴，忙着准备早餐。

那天上午大部分时间是在露天度过的。我带他走出潮湿荒芜的树林，来到怡人的田野；我给他描述，一丘丘的田地是多么青翠明亮；花儿和树篱看上去是多么新鲜；天空又是多么蔚蓝晶莹。我在一个隐蔽而可爱的地方给他找了个位置；那是一棵树的干树桩。他坐下以后，拉我坐到他膝头上，我也没拒绝；既然他和我都感到靠近要比分离快活，那干吗要拒绝呢？派洛特躺在我们旁边。一切都是静悄悄的。他把我搂在怀里的时候，突然说道：

“狠心的、狠心的逃跑者啊！哦，简，我发现你逃出桑菲尔德，我到处找不到你，查看了你的房间，肯定你没带钱，也没带什么可以当钱用的东西，我心里是多么难受啊！我给你的一条珍珠项练还放在小盒子里没动过；你的箱子还象准备作结婚旅行那样捆扎着、锁着。我问，我的亲亲穷得一个钱也没有，能怎么办呢？她是怎么办的呢？现在让我听听吧。”

经他这样一催促，我就开始叙述我去年的经历。那流浪和挨饿的三天，我讲得十分轻描淡写，因为如果把一切都告诉他，那就会引起不必要的痛苦。我所讲的那一点儿已经刺痛了他那忠诚的心，刺得比我希望的还深。

他说，我不该这样不带盘缠就离开他；我应该把我的心意告诉他。我应该信任他；他决不会强迫我做他的情妇。他在绝望中看上去尽管粗暴，事实上，他爱我却爱得非常深，非常体贴，不可能让自已成为我的暴君。他宁可把他的财产分一半给我，而不要求一个吻作为回报，也不愿我无亲无友地闯到广漠的世界中去。他肯定，我受的苦比告诉他的还要多。

“嗐，不管我吃了什么苦，那时间是很短的，”我答道；接着我就开始告诉他，我在沼屋怎样被收留；怎样获得乡村女教师的职位，等等。得到财产，发现亲戚，也都顺序讲了。当然，圣约翰·里弗斯的名字常常在我讲故事的过程中出现。我说完以后，那个名字马上就给提了出来。

“那末，这个圣约翰是你的表哥罗？”

“是啊。”

“你常提起他，你喜欢他吗？”

“他是一个很好的人，先生；我禁不住喜欢他。”

“一个好人？那意思是不是说一个为人可敬、品行端正的五十岁的男人？还是什么意思？”

“圣约翰只有二十九岁，先生。”

“象法国人说的，‘jeune encore’[①]。他是个身材矮小、迟钝平庸的人吗？是一个优点在于没有罪过，而不在于品行出众的

① 法语：还年轻。

人吧？”

“他积极得不知疲倦。他活着就是为了要干伟大、崇高的事业。”

“可是他的脑子呢？也许比较笨吧？他有一片好意，但是听他说话，你会蔑视地耸耸肩膀吧？”

“他不大说话，先生，说的话倒一贯能切中要害。他的脑子是第一流的，我认为虽然不容易打动，可是很坚强。”

“那末，他是个能干的人罗？”

“的确能干。”

“是个很有教养的人吗？”

“圣约翰是个博学多才的学者。”

“我想，你说过，他的举止不合你的口味吧？——古板、一副牧师腔？”

“我从来没说起过他的举止；不过，要不是我的口味很糟，那他的举止是适合我口味的，文雅、平静、有绅士气派。”

“他的外貌呢，——我忘了你是怎么形容他的外貌的；——一个粗鲁的教士，几乎让白领巾勒得半死，穿着厚底高帮有襻皮靴，是不是？”

“圣约翰穿得很好。他是个漂亮的人；高高的，有一双蓝眼睛和一个希腊式侧影，很美。”

他自言自语：“他真该死！”然后问我：“你喜欢他吗，简？”

“是的，罗切斯特先生，我喜欢他；可是你已经问过我了。”

我当然看出了和我对话的人的意图。嫉妒抓住了他，刺痛了他；这种刺痛是有益的，它把他从正在啃啮着他的忧郁的毒牙中解救了出来。因此，我不愿马上就驯服这条蛇。

“也许你宁愿不再坐在我的膝头上吧，爱小姐？”这是他接下

来所说的有点出乎意料的话。

“干吗不，罗切斯特先生？”

“你刚才描绘的图画让人看到一个过于强烈的对比。你的话非常美丽地勾画出一个优美的阿波罗[1]；他正好合乎你的理想，——高高的，蓝眼睛，有一个希腊式的侧影，很美。而你的眼睛，却看着一个伏尔甘[2]，——一个皮肤棕黑、肩膀宽阔的地道的铁匠，外加又是瞎眼，又是残废。”

“这我以前从没想到过；可是你确实很象火神，先生。”

“好吧，——你可以离开我了，小姐，可是在你走以前，”（他比以前更紧地抓住我。）“请你回答我一两个问题。”他顿了一下。

“什么问题，罗切斯特先生？”

接着就是盘问。

“圣约翰在知道你是他表妹以前就让你当莫尔顿的乡村女教师吗？”

“是的。”

“你常常看见他吗？他有时候来学校吗？”

“每天来。”

“他赞同你的计划吗，简？我知道这些计划会是聪明的，因为你是个有才能的家伙。”

“他赞同——是的。”

“他会在你身上发现许多他没料到的东西吧？你有一些技艺

① 阿波罗（Apollo）：希腊罗马神话中的太阳神。他的名字常用来指年轻的美男子。

② 伏尔甘（Vulcan）：罗马神话中的火神和司锻冶的神。他的名字常用来指铁匠。

不是一般的。”

“这我倒不知道。”

“你说你在学校附近有一所小屋；他到那儿去看过你吗？”

“时常去。”

“晚上去吗？”

“去过一两次。”

停了一下。

“在发现你们是表兄妹以后，你同他和他的妹妹在一起住了多久？”

“五个月。”

“里弗斯和他家的女眷待在一起的时间多吗？”

“多的；后客厅既是他的书房，也是我们的书房；他坐在窗口，我们坐在桌边。”

“他读书读得多吗？”

“很多。”

“读什么？”

“兴都斯坦语。”

“他读的时候，你干什么？”

“开始，我学德语。”

“是他教你吗？”

“他不懂德语。”

“他什么也不教你吗？”

“教一点儿兴都斯坦语。”

“里弗斯教你兴都斯坦语？”

“是的，先生。”

“还教他妹妹吗？”

“不。”

“只教你？”

“只教我。”

“是你要求学的吗？”

“不是。”

“他要教你？”

“是的。”

又停顿了一下。

“他干吗要教你？兴都斯坦语对你有什么用？”

“他要我跟他一起去印度。”

“啊！现在我找到了事情的根源。他要你嫁给他是吗？”

“他向我求过婚。”

“那是虚构——一个要惹我烦恼的大胆捏造。”

“对不起，这是确确实实的事实；他不止一次向我提出，而且象你以前一样顽固坚持自己的意见。”

“爱小姐，我再说一遍，你可以离开我了。你要我把这话说多少遍啊？我已经通知你离开，你干吗还要这样固执地坐在我的膝头上？”

“因为我坐在这儿觉得舒服。”

“不，简，你在这儿不舒服，因为你的心不跟我在一块儿；它在那位表兄——那位圣约翰那儿。哦，在这以前，我还以为我的小简完全是我的！我还相信，她甚至在离开了我以后还爱着我呢；这想法是大量痛苦中的一丝甜蜜。尽管我们分别很久，尽管我为我们的离别淌过热泪，我可绝没想到，在我为失去她而悲痛的时候，她却在爱着别人！可是伤心也没用。简，离开我，去嫁给里弗斯吧。”

“那末，先生，甩掉我吧，——把我推开吧，因为我不会自愿离开你。”

“简，我永远喜爱你的声调；它还能使希望复活，它听上去是那么地真挚。我一听到它，它就把我带到一年以前。我忘了你已经建立了一个新的约束。可是，我不是傻瓜——走——”

“我得走到哪儿去呢，先生？”

“走你自己的路——和你选择的丈夫一起。”

“那是谁呢？”

“你知道的——就是那个圣约翰·里弗斯。”

“他不是我的丈夫，也永远不会是。他不爱我，我也不爱他。他爱着一个叫罗莎蒙德的美丽的小姐（象他所能爱的那样，而不是象你那样地爱）。他要娶我只是因为他认为我可以成为一个合适的传教士的妻子，而她却不行。他善良而伟大，但是严厉；对我来说，却象冰山一样冷。他不象你，先生；在他身边，靠近他，和他待在一块儿，我都不感到快活。他对我没有宽容——没有钟爱。他看不到我有什么迷人的地方，甚至看不到青春——只看到几个有用的心灵上的特点。——那末，我必须离开你，到他那儿去吗？”

我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本能地更紧地搂住我那失明的、但是亲爱的主人。他微笑了。

“什么，简！这是真的吗？你和里弗斯之间的关系真是这样吗？”

“完全是的，先生。哦，你不必嫉妒！我是故意逗你一下，让你不那么忧伤；我认为愤怒比悲哀好。可是，如果你希望我爱你，那你只要看看我是多么爱你，你就会觉得骄傲和满足了。我整个的心都是你的，先生；它属于你；即使命运把我其他部分全

都从你身边赶走，它还会永远留在你那儿。”

他又吻了我，痛苦的思想又使他的面容阴郁起来。

“我的烧坏的视力！我的残废的力量;”他抱憾地嘟哝道。

我用抚摸来安慰他。我知道他在想什么，想代他说出来；但是不敢。他把脸转过去一会儿，我看见紧闭的眼皮下溜出一滴眼泪，顺着那男子气概的脸颊滚下来。我心里十分难受。

“我不比桑菲尔德果园里那棵遭到雷击的老七叶树好,”不一会儿，他说。“那枯树残桩有什么权利要求刚在发芽的忍冬用新鲜去覆盖它的腐朽呢？”

“你不是枯树残桩，先生——不是遭到雷击的树；你苍翠，富有生气。不管你要不要，你的根部周围都会长出花草，因为它们喜欢你的浓荫；它们生长的时候，喜欢靠近你，围绕你，因为你的力量给了它们如此安全的支持。”

他又微笑了；我给了他安慰。

“你是说朋友们吧，简？”他问。

“是的；是说朋友们,”我有几分迟疑地答道；因为我知道我的意思不止是指朋友，但又不知道该用什么其他的字眼。他帮助了我。

“啊！简。可是我要一个妻子。”

“是吗，先生？”

“是的，你觉得那是新闻吗？”

“当然，你以前没说起过。”

“那是个不受欢迎的新闻吗？”

“那要看情况，先生——看你的选择了。”

“这选择将由你来作，简。我愿意依从你的决定。”

“那就选择，先生——最爱你的人。”

“我至少要选择——我最爱的人。简，你愿意嫁给我吗？”

“是的，先生。”

“一个到哪儿都得由你搀扶着的可怜的瞎子？”

“是的，先生。”

“一个比你大二十岁、得由你侍候的残废者？”

“是的，先生。”

“真的吗，简？”

“完全是真的，先生。”

“哦！我亲爱的！上帝保佑你，报偿你！”

“罗切斯特先生，要是我一生中做过一件好事——要是我动过一个好的念头——要是我作过一次真诚的无可指摘的祈祷——要是我有过一个正义的愿望，——那我现在就已经得到了报偿。对我来说，做你的妻子就是我在世界上最大的幸福。”

“因为你喜欢牺牲。”

“牺牲，我牺牲什么？牺牲挨饿得到食物，牺牲期待得到满足。有特权用胳臂搂抱我珍视的人——用嘴唇亲吻我心爱的人——依靠我信任的人；这是作出牺牲吗？如果是的话，那我当然是喜欢牺牲。”

“还要忍受我的病弱，简；忽视我的缺点。”

“这对我算不了什么，先生。现在我比以前更加爱你，现在我对你可以真正地有用，而以前你却处在骄傲的不依靠人的状态，除了做赏赐者和保护人以外，不屑扮演其他角色。”

“在这以前，我一直厌恶受人帮助——让人牵来牵去；我觉得，以后不会再厌恶了。我不喜欢把自己的手放在用人手里，可是，觉得它由简的小小的手指握着，那可是愉快的。以前我宁可完全孤零零地一个人，也不愿经常由用人侍候着；可是简的温

柔的照料却永远是件令人高兴的事。简合我的意；我合她的意吗？”

“连我天性中最细微的纤维都感到合意，先生。”

“既然这样，我们再没什么可等待的了，我们得马上结婚。”

他望着我，和我说话，都显得急切；他以往的急躁情绪又升了上来。

“我们必需毫不耽搁地结成夫妇，简；只消拿到证书——然后我们就结婚。”

“罗切斯特先生，我现在刚发现太阳已经远远偏西，派洛特实际上已经回家吃晚饭去了。让我看看你的表。”

“把它系在你的腰带上吧，简妮特，以后就留着；我用不着它。”

“快到下午四点了，先生。你不觉得饿吗？”

“大后天该是我们结婚的日子，简。现在别去管什么漂亮的衣服和珠宝了，那些都一文不值。”

“太阳把所有的雨珠都吸干了，先生。没有一丝微风：天真热。”

“你可知道，简，现在你的小珍珠项练还戴在我的领带下青铜色的脖子上？自从我失去我唯一的宝贝的那天起，我就一直戴着它，作为对她的一种纪念。”

“我们就穿过树林回家吧，那条路最阴凉。”

他继续着自己的思想，没有注意我的话。

“简！也许你认为我只是一条毫无宗教信仰的狗吧；可是此刻，我心里对于主宰大地的仁慈的上帝却充满了感激。他看待事物，不象世人那样，而要看得清楚得多；他判断事物，也不象世人那样，而要判断得聪明得多。我以前做错了；我那样做会玷污

我那无辜的花朵，把罪孽涂上它的纯洁；上帝就把它从我手里夺走了。我，出于顽固的反叛，几乎诅咒了这种神意；不但没有屈服于天命，还反抗它。神按常规作出它公正的裁判，灾难沉重地落在我身上：我被迫穿过了死荫的幽谷。[1]上帝的惩罚是有力的；一次责罚就使我永远抬不起头。你知道我以前一直以自己的力量为骄傲；可是现在，这力量怎么样了呢？我得把它交给别人引导，就象孩子的软弱那样。最近，简——只是——只是最近——我才看到并且承认，上帝掌握着我的命运。我开始受到良心的责备，开始忏悔；开始希望和我的创造者和解。有时候我开始祈祷，虽然是很短的祈祷，但是却很真诚。

“几天前；不，我能说出天数——四天前；是星期一夜里，一种奇怪的心情向我袭来：一种悲哀代替了疯狂、忧伤代替了愠怒的心情。很久以来我一直有这样的印象：既然到处找不到你，你一定是死了。那一夜很晚的时候——也许在十一、二点之间——在我去孤零零地休息以前，我祈求上帝：如果他认为合适的话，马上把我从尘世带走，把我带到还有希望和简重逢的天国去。

“我是在自己的房间里，坐在敞开的窗子旁边；夜晚的香气使我感到快慰，虽然我看不见星星，而且只是凭借一片朦胧发亮的雾才感到月亮的存在。我渴望着你，简妮特！哦，我的灵魂和肉体都渴望着你！我又痛苦又谦卑地询问上帝：我经受孤独、苦难和折磨是否还不够久，还不能让我马上再尝一次幸福和安宁？我承认，我是罪有应得——但是我申辩，我几乎再也受不了了，

[1] 源出《圣经·诗篇》第二十三篇第四节：“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我心中的全部希望都不由自主地用这几个字从我唇间冒出来——‘简！简！简！’”

“你是大声说出这几个字的吗？”

“是的，简。如果有人听到我的话，他会以为我疯了；我用那样疯狂的劲儿说出这几个字。”

“是星期一夜里接近午夜的时候吗？”

“是的，但是时间是无关紧要的：接着发生的才是奇怪的事情。你会认为我迷信——我的血液中是有迷信成分，一向有的；然而，这件事却是真实的——至少我是真的听到了我现在所叙述的话。

“在我喊‘简！简！简！’的时候，一个声音回答说，‘我来了；等着我。’我说不出这个声音是从哪里来的，但是我知道这是谁的声音。一会儿工夫以后，风儿送来了这样的低语——‘你在哪儿？’

“要是能够，我要告诉你这些话在我心头所展现的思想和画面；然而，我却很难把我要表达的东西表达出来。正如你看到的，芬丁深深埋在密林里，在这儿，声音变得沉闷，不发出回响就消失了。‘你在哪儿？’这句问话似乎是在群山中发出来的；因为我听到有一座小山送来的回声在重复着这句话。那时，巨风似乎更凉爽、更清新地吹拂着我的额头。我真可以认为，我是和简在一个荒凉静寂的地方相会。我相信在精神上我们一定相会过了。毫无疑问，那时候你一定在毫无知觉地熟睡着，简；也许是你的灵魂离开了躯壳来安慰我的灵魂吧；因为那是你的口音——就象我现在活着一样地肯定——那是你的口音！”

读者啊，正是在星期一夜里——接近午夜的时刻——我也听到了这个神秘的召唤：这些正是我回答它的话。我倾听着罗

切斯特先生的叙述，并没泄露出什么来回答他。我觉得这种巧合太令人敬畏，太难以解释了，我简直不敢叙述和讨论这件事。如果我告诉他什么，那这个故事一定会在听的人心上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是他的心因为受苦而变得太容易阴郁，不需要更阴暗的超自然的阴影。于是，我把这些事情藏起来，暗自在心里深思着。

“现在你不会觉得奇怪了，”我的主人继续说，“昨晚你出乎意料地在我面前出现的时候，我为什么会很难相信你不只是一个声音和幻象，不只是一个会变成静默和化为乌有的东西，就象以前那个午夜的低语和山峦的回声会消失那样。现在，我感谢上帝！我知道不是那样了。是的，我感谢上帝！”

他把我从膝上放下，站了起来，恭恭敬敬地从前额举起帽子，把他失明的眼睛俯向大地，在缄默的虔诚中站着。只有膜拜的最后几句话可以听见。

“我感谢我的创造者，他在裁判中记住了怜悯。我谦卑地请求我的救世主给我力量，让我从今以后过一种比以前纯洁的生活！”

于是他伸出手来让我给他带路。我握住那只亲爱的手，把它在我嘴唇上放了一会儿，然后让它搂着我的肩膀。我的身材比他矮得多，所以我既可以让他支撑着又可以带他走路。我们走进树林，朝着家走去。

# 第三十八章

## 结　　局

读者啊，我和他结了婚。我们举行的是一个安安静静的婚礼；到场的只有他和我、牧师和书记。我们从教堂回来的时候，我走进厨房；玛丽正在那儿做饭，约翰在擦拭餐刀，我说：

“玛丽，今天早上我已经和罗切斯特先生结了婚。”管家和她的丈夫都是那种懂得礼貌、不动感情的人，任何时候你都可以安全地告诉他们一件奇特的消息，而耳朵不致有这样的危险：先是被尖叫刺痛，然后被一阵用滔滔不绝的言语表达的惊讶震聋。玛丽确实抬起头来，睁大眼睛看着我；她正在给两只烤鸡涂油，手中那把勺子确实在半空中停留了三分钟光景，在这段时间里，约翰的刀也在擦拭过程中停了下来，可是，玛丽又弯下身来烤鸡，只是说：

“是吗，小姐？嗯，当然！”

过了一会儿，她又说：“我看见你同主人出去，不过我不知道你们是上教堂去结婚；”她又继续给烤鸡涂油。我回过头去看约翰，他正咧嘴笑着。

“我对玛丽说过事情会怎么样，”他说；“我知道爱德华先

生。”（约翰是个老家人，在他主人还是家里最小的孩子的时候就认识他，所以他常常用教名称呼主人）——“我知道爱德华先生会怎么做；我还肯定他不会等久；也许他是做得对的。祝你快乐，小姐！”说罢他有礼貌地拉拉额发[①]。

“谢谢你，约翰。罗切斯特先生要我把这个给你和玛丽。”我把一张五镑的钞票放在他手里。没等着听他再说什么，我就离开了厨房。后来，我打他们独用的这间屋子门外走过，听见这样的话：

“对他来说，她比哪个阔小姐都好。”又说；“虽说她不顶漂亮；她可不是个傻瓜，而且脾气挺好；在他眼里，她是个很美的美人，这点谁都看得出来。”

我立即写信去沼屋和剑桥，把我所做的事告诉他们；充分地解释我为什么这么做。黛安娜和玛丽毫无保留地赞同这个步骤。黛安娜说，她将只让我度过蜜月，蜜月一过她就要来看我。

“她最好还是别等到那个时候，简，”我把她的信读给罗切斯特先生听，他说；“要等的话，那她就太晚了；因为我们的蜜月将照耀我们一辈子；它的光辉只会在你我的坟墓上暗淡下去。”

圣约翰听了这个消息以后怎么样，我不知道，我告诉他这个消息的那封信，他一直没回；但是过了六个月，他写信给我；不过，没提罗切斯特先生的名字，也没提到我的婚姻。他那时候的信写得很平静；尽管很严肃，却还亲切。从那以后，他保持着虽不经常但还是定期的通信；他希望我幸福，并且相信我不是那种只关心世俗事情、没有上帝也可以在世上活下去的人。

你还没完全忘记小阿黛勒，是不是，读者？我没有忘记；不

① 英国乡下人向人致意的动作。

久我请求并且获得罗切斯特先生的同意，到他送她进的那所学校去看她。她重又看到我的时候，她的狂喜叫我非常感动。她看上去又苍白又瘦弱；她说她不快活。我发觉，对于象她这样年龄的孩子来说，校规太严，课程也太重；我就把她带回家来。我打算再当她的家庭教师；可是不久就发现这不切合实际；现在有另一个人——我的丈夫——需要我整个儿的时间和操心。所以我找了一所制度比较宽的学校；那儿较近，我可以经常去看她，而且有时候还可以把她带回家来。我注意不让她缺少任何可以使她舒适的东西；她不久就在新住处安定了下来，在那儿很快活，学习上也有很大进步。在她逐渐成长起来的时候，完善的英国教育把她的法国缺点大大地纠正了。等到她离开学校，我发现她是一个讨人喜欢的、彬彬有礼的伴侣；温顺、和蔼、很有原则。她出于感激，对我和我家里的人都很关心，因此，我在能力范围内曾经给予她的任何小小的仁慈，她早已很好地报答了。

我的故事快讲完了；再说一句关于我婚后经历的话，再瞥一眼这个叙述中名字最常出现的几个人的命运，我就可以结束了。

现在我已经结婚十年了。我知道同我在世界上最爱的人一起生活、并且完全为他生活是怎么回事。我认为自己极其幸福——幸福到言语都无法形容；因为我完全是我丈夫的生命，正如他完全是我的生命一样。没有一个女人比我更加同丈夫亲近，更加彻底地成为他的骨中骨，肉中肉。我跟我的爱德华在一起，从来不感到厌烦；他跟我在一起也从来不感到厌烦，就象我们各人对于各自胸膛里心脏的跳动不会感到厌烦一样；因此，我们总是守在一起。对我们来说，守在一起既象孤独时一样自由自在，又象和同伴在一起时一样欢乐愉快。我相信，我们是整天谈着话。互相交谈只不过是一种比较活跃的、一种可以听见的思

考罢了。我全部的信任都寄托在他身上，他全部的信任也都献给了我；我们性格正好相合——给果就是完美的和谐。

我们结婚以后的头两年，罗切斯特先生的眼睛还一直是瞎的——也许正因为这种情况，我们才如此亲近——才如此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因为在那个时候，我是他的视力，正象我还是他的右手一样。说实在的，我是他的瞳人，他是这么叫我的[1]。他通过我看见大自然——看见书；我代他凝视，用语言传达田野、树木、城镇、河流、云朵、阳光——我们面前景色和周围天气的效果；我用声音使他的耳朵得到了光线不能使他的眼睛得到的印象，对于这些我从来不会感到厌烦。我念书给他听，带他到他想去的地方，替他做他想做的事，对于这些，我也从来不感到厌烦。在我的效劳中有一种虽然悲哀却是最充分、最强烈的乐趣——因为他要求我为他做事的时候并不带着令人痛苦的害羞或者令人扫兴的屈辱。他如此真心地爱着我，他并没有感到不愿意从我的侍候中得益；他觉得我如此深情地爱着他，侍候他就是满足我自己最甜蜜的希望。

过了两年，有一天早上，我正在根据他的口授写信，他走过来，朝我俯下身子，说：

“简，你脖子上戴着亮晶晶的首饰吗？”

我戴着一根金表练；我回答说，“是的。”

“你穿着浅蓝色衣服吗？”

我是穿着。于是他告诉我，最近一个时期他好象觉得蒙住一只眼睛的那片昏暗似乎变得淡一点了；现在他对这可以肯定了。

---

① 英语中，the apple of one’s eye 可作瞳人解，也可作珍爱的人解。

他和我一起去伦敦。他由一位著名眼科医生诊视，终于恢复了那只眼睛的视力。他现在还不能看得十分清楚，还不能多看书，多写字；但是已经能够不用别人搀扶自己走路；对他来说，天空不再是茫然一片——大地也不再是空无所有。当他把头生子抱在怀里的时候，已经能够看出那个男孩继承了他自己的眼睛，眼睛就和他原来的一样——又大、又亮、又黑。他当即怀着激动的心情再一次承认，上帝已经用仁慈减轻了裁判。

所以，我的爱德华和我都很快活，尤其使我们快活的是，我们最爱的人同样也都快活。黛安娜·里弗斯和玛丽·里弗斯都结了婚；我们一年一次轮流：这一年她们来看我们，下一年我们去看她们。黛安娜的丈夫是一个海军上校；他是个英勇的军官，也是个善良的人。玛丽的丈夫是一个牧师，是他哥哥在大学里的朋友；从他的造诣和品行来说，是配得上这门亲事的。菲茨詹姆士上校和华顿先生都和他们的妻子相亲相爱。

至于圣约翰·里弗斯，他离开英国到印度去了。他踏上了他给自己规定的路；他还是继续在这条路上走着。他在巉岩和危险中工作，再没有比他更不屈不挠、更不知疲倦的先驱了。坚定、忠实、虔诚，充满精力、热情和真诚，他为他的同类工作。他为他们把痛苦的进步之路上的障碍除掉；他象巨人般把阻塞通道的教义和种性的偏见砍倒。他也许是严厉的，他也许是苛刻的，他也许还是野心勃勃的；可是，他的严厉是武士大心①的那种严厉，正是大心保卫着他所护送的香客不受亚玻伦②的袭

① 大心（Great-Heart）：英国作家班扬所著《天路历程》中引导克里斯蒂安娜进天城的人。

② 亚玻伦（Apollyon）：《圣经》中无底坑的使者，折磨不信上帝的人的蝗群的王。详见《圣经·新约》《启示录》第九章第一至十一节。

击。他的苛刻是使徒的苛刻，使徒只是为了上帝才说："要跟着我的人都要抛开自己，拿起他的十字架，跟随着我。"他的野心是崇高的主的精神的那种野心，它的目的是要在那些受到拯救离开尘世的人们中间的第一排上占一个位置——他们毫无罪过地站在上帝的宝座跟前，共享着耶稣最后的伟大胜利，他们都是被召唤、被选中的人，而且也都是忠诚的人。

圣约翰没有结婚；他现在再也不会结婚了。他自己一直满足于辛勤工作；这辛勤工作即将结束；他的光辉的太阳匆匆地趋于沉落。我从他那儿收到的最后一封信使我感动得流下了世俗的眼泪，但是却使我充满了神圣的欢乐；他正等待着他那肯定能得到的酬劳，他那不朽的冠冕。我知道，下一次将由一个陌生人的手来写信给我，告诉我这个善良、忠实的仆人终于被召去享受他的主的欢乐。为什么要为这个哭泣呢？不会有怕死的念头使圣约翰临终的时刻变得阴暗；他的脑子里没有愁云，他的心灵里没有畏惧。他的希望是可靠的；他的信念是坚定的。他自己的话就保证了这一点：

"我的主已经预先警告过我，"他说。"他每天都更加明确地宣布：'我肯定地来了，来得很快！'我每小时更加急切地回答：'阿门；就这样来吧，主耶稣！'"

书　号：　10188・153
定　价：　2.05　元

观者 OCR、校对
20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15:49:30

观者二校
20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
03:23:34

观者邮箱：ljctt@263.net
观者博客：http://blog.sina.com.cn/seeseasee
观者 QQ：113946397